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64 期



4005 $\frac{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頁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主管收支部分（含公開及機密預算部分）……………（ 1 ～ 5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上午）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內政部次長、銓敘部次長等就「國保、勞保、公保之財務現況、問題及因應對策暨預估未來 20 年收支損益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下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7 人、委員田秋堇等 20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53 ～ 16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167 ～ 284 ）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部會首長（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一、如何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二、政府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澈底解決之道」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85 ～ 35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9 ～ 362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今日會議涉及機密，因此先召開秘密會議，現在請工作人員清場。

（進行清場）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3 分、下午 2 時 2 分至 3 時 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蕭美琴 林鴻池 林郁方 邱議瑩 蔡煌瑯 陳鎮湘 馬文君
陳唐山 詹凱臣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陳歐珀 江啟臣 葉宜津 廖正井 林正二 李貴敏 黃偉哲
黃文玲 吳秉叡 許添財 盧秀燕 高金素梅 楊瓊瓔 鄭天財 林世嘉
江惠貞 薛 凌 管碧玲 李桐豪 賴士葆 蔡其昌 吳育昇 姚文智
簡東明 邱文彥 邱志偉 謝國樑 蘇清泉 潘維剛 徐欣瑩 呂學樟
徐耀昌 黃昭順 林德福 紀國棟 吳育仁

（列席委員 37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常務次長 史亞平及相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常務次長史亞平報告「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情形與如何推動國際傳播工作」，並備質詢。

（外交部常務次長史亞平報告。委員陳亭妃、蕭美琴、謝國樑、林郁方、邱議瑩、蔡煌瑯、陳鎮湘、馬文君、陳唐山、詹凱臣、江啟臣、葉宜津、林佳龍、邱文彥、張嘉郡、管碧玲、蔡其昌、許添財、邱志偉、廖正井、李桐豪等 21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常務次長史亞平、國傳司司長陳天爵、國組司司長謝武樵、亞太司副司長周穎華、研設會主任黃再求、NGO 事務會副執行長馬鍾麟、國傳司第一科科長宋永福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鴻池、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請依照「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日程」，辦理本會審查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非營業部分）。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主管收支部分（含公開及機密預算部分）。

主席：今日會議審查國安局 102 年度公開及機密部分收支預算，依照往例，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現在先請國安局蔡局長就公開及機密部分一併說明預算編列情形，報告後即改開公開會議進行詢答，詢答完畢後休息，俾讓幕僚人員整理提案，之後隨即繼續開會處理預算，本會委員如有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現在請國安局蔡局長報告。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

接下來就機密部分報告如下。

（以下密略）

主席：謝謝局長的報告，說實在的，如果真的要談保護國家安全，開這種秘密會議審查機密預算或報告時，應該仿照美國國防部的參觀標準，把所有參與者的手機都收起來，否則如果有人有心要錄音的話，剛才局長的報告已經全都被錄進去了，尤其是你剛才說的那些高度敏感性的衛星偵照問題。

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主席方才的裁示或說是建議，本席相當贊同，或許可以成為本會的慣例。記得我們到國安局參訪時，手機也是被收走的，所以這方面可由召委建立一個制度，對此本席是同意的。

剛才局長提到衛星通訊和科技情蒐的預算占機密預算相當大的比率，局長上次進行業務報告時曾提及被駭客侵入的比率相當高，請問局長能否進一步說明國安單位有哪些措施可以防範這些可能的駭客？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謝謝委員呼應主席方才提出的呼籲，事實上現在只要是到全球比較主要、先進國家的政府部門，手機都是不能帶進官署的，今年上半年，我曾經前往幾個主要國家參訪，之後也提出一個很完整的建議，建議政府單位對於機敏會議或機敏場所應該限制手機的攜入，因為手機的功能愈來愈強，而國安局現在已經是完全禁止手機進入營區，總統府也在加強管理。

邱委員議瑩：你們雖然禁止手機進入營區，但是你們自己使用的手機在安全維護上又做得如何呢？美國眾議院認為手機會影響國安，甚至嚴格禁止華為產品進入，請問國安局在這方面的防衛系統做到什麼地步？

蔡局長得勝：我們使用的手機是宏碁系統，透過中華電信的線路，而且我們的手機之所以能保密主要是因為有一個完整的晶片，並逐漸建立起多元防衛概念，也就是不只靠一套防衛機能，而是有多種防衛機能。

邱委員議瑩：局長你確定我們國安系統所用的手機完全不會被華為系統入侵？完全不存在任何機密外洩的可能性？

蔡局長得勝：我要這樣講，如果用的是國安局研製的保密裝備，我們是可以做這樣的宣示，但若用的是一般手機，我們就無法做這樣的保證。

邱委員議瑩：國安局內部有多少人使用一般的手機？

蔡局長得勝：我們提供政府重要部門的人都在使用。

邱委員議瑩：今日到場的人有多少人在使用安全手機？

蔡局長得勝：我們的一級主官大概都在使用。

邱委員議瑩：今日列席的人是否都使用你們的安全手機？

蔡局長得勝：我們自己的人只要是涉及機敏資料的大概都使用我們的手機。

邱委員議瑩：在場有人使用 iPhone 或其他廠牌手機的嗎？

蔡局長得勝：事實上，國安局要遂行各種不同任務，比如在國外，就無法用我們自己的手機去遂行外面的系統，此時就必須考量我們的任務、功能，但首要考量就是安全，假如無法達到安全標準，資料就不應該傳送，有機會的話我可以跟委員說得更清楚一點。

邱委員議瑩：本席希望局長說的安全是真的能保障我們國家機密資料的安全，這也包括安全人員使用資料在內。

再者，局長的報告中提及「兩岸交流安全維護」，請問這到底是指維安還是安管？因為這部份的預算大概是一、二億元，可是之後包括安管在內的預算又有一億六千多萬元。

蔡局長得勝：這兩個是一樣的。

邱委員議瑩：這是由國安局自己執行的還是要分配給調查局等其他單位？

蔡局長得勝：有 70%以上是國安局的安全維管經費。

邱委員議瑩：就是如同陳雲林來的時候你們執行的維安？這有包括情蒐嗎？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不負責陳雲林的維安工作，我們的維安對象只限於總統、副總統及卸任總統、副總統。

邱委員議瑩：中國官員來台時你們還要出具所有的維安工作，這是保護誰？

蔡局長得勝：我們負責的是安全情報的蒐集。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筆安全維護經費只是用在安全情報的蒐集而已？

蔡局長得勝：各值勤單位假如有誤餐費不足時，比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犯人必須從國外送回來，此時若他們發現有些缺口，國安局也會站在安全維護的角度給予必要的支援。

邱委員議瑩：上次局長提及中國整體的投資市場相當惡劣，你說有三成倒閉了，有三成是半倒閉的，但是現在政府卻表示要開放中資，甚至說開放中資來台的油門要踩到底，請問局長，站在安全維護的角度，你是否贊成此一政策？

蔡局長得勝：我上次報告的是引用中共一份報告所做的說明，因為過去這一年，全球經濟投資環境都很差，所以台商面臨更艱苦的環境，如果委員有仔細看報告的內容的話，就知道我當時談的是那一段時間的現況。

邱委員議瑩：我記得很清楚，你說現況的投資環境很差，但是台灣現在自己本身的經濟環境也不好，現在馬總統說要開放中資而且是加緊油門的開放，就國家安全維護系統而言，局長對此有何看法？

蔡局長得勝：我一直覺得開放基本上是一個風險與機會並列的環境，……

邱委員議瑩：風險大不大？

蔡局長得勝：委員也很瞭解，兩岸不可能不交流，我始終持著一個理念就是既然無法阻擋，就要做好準備，因此我一直呼籲大院充實國安機關防制費用，我們目前對大陸的管制方面，包括人員、物品、經費、科技這四大部分都在加強管控，我們有在進行。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管控的成效如何？中國會不會從以前我們認知的打台灣變成買台灣？他們有沒有可能調整成這個方向？若果如此，你們國安系統會如何處理？

蔡局長得勝：也許他想這樣做，但是我們不能讓他得逞，所以我們的心防和防制能力需要再加強。

邱委員議瑩：你在報告中說我們的境外敵對資料大部分都是針對中國，所以對國安局來說，最主要的偵防對象就是中國，中資開放後，可能面臨的狀況是你們所用的通訊設備、房地產、電信業者、公共建設都有中資進入，這樣一來，你們維護國安的責任會更加沈重，你們對此做好心理準備了嗎？

蔡局長得勝：我們當然有做好心理準備，不過台灣是個民主社會，是開放的社會，依法國安局只能管法定職掌部分，我們並非具有完全決策權力的單位。

邱委員議瑩：本席當然知道你們只能管到國安那一部分，但是國安局管的範圍其實非常廣闊，如果你們掌握到認為具有相當的危險性或攻擊性的情資，能不能事先讓大家有些預防？

蔡局長得勝：我們都會提供，其實國安局就是個烏鴉。

邱委員議瑩：謝謝局長。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由於今日會議不僅要進行詢答，還要將預算審查完竣，所以希望大家精簡時間，有些意見可以在審查預算時再討論。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特勤人員的團體保險依據什麼標準辦理？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依據特勤條例規定辦理。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依據特勤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請問依據什麼標準？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特勤人員是依據國軍特殊勤務人員比如爆破、空勤人員的保費投保。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比照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所定的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辦理，這也是特勤條例第十六條的規定，對吧？本席特地去翻閱了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的實施辦法，其中規定保險對象有三大類，一個是執行空中勤務作業人員，一個是執行彈藥產製技術、未爆彈廢彈處理及水中爆破等特殊彈藥管控人員，一個是執行潛艦勤務訓練相關作業人員，沒錯吧？

蔡局長得勝：沒錯。

陳委員亭妃：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的給付標準是執行任務因公意外死亡給付新台幣一千萬元，對吧？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亭妃：依照國防部的資料，每位執行空勤任務官兵每年編列保費 11,705 元，每位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任務人員為 17,157 元，潛艦任務人員每位編列 16,417 元，可是你們的勤務人員每人每年保險費將近 5 萬元，既然大家都是依據同一個規定辦理保險，為何保費會差了三倍？

蔡局長得勝：首先要說明的是特勤人員的危險性遠遠高於前述三類人，……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特勤人員比他們還危險？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的保險費要高達他們的三倍？

蔡局長得勝：不是的。

陳委員亭妃：可否將這段時間內特勤人員的死傷人數、危險狀態報給我們知道？

蔡局長得勝：我們不希望有任何死傷人數，尤其是值勤時，但是我們不能認為……

陳委員亭妃：所以沒有死傷人數嘛！你們認為特勤任務比空勤任務更危險，請問國防部這些在天上執行勤務的空勤人員在這段時間內摔了幾架飛機？

蔡局長得勝：委員！不能這樣比擬，……

陳委員亭妃：我也不希望這樣比擬，請你提供數據給本席。

蔡局長得勝：請委員讓我把話講完，首先是委員剛才說的那三種人都是以個人生命為第一要務，特勤則被特別規定在保護維安對象時，在工具無法使用狀態下，需以肉體去保護。其次是我們的投保人數僅有二百多人，國防部的人數多，當然有討價還價的餘地。再者，我們是首次投保，大家對我們根本不瞭解，我們也希望能依照國防部的標準去投保，但是沒有一個保險公司願意承包。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是被動且無辜的？

蔡局長得勝：我們不是被動。

陳委員亭妃：是因為保險公司不願意承攬特勤人員的保險，所以必須把保費拉高，即使條件一致保費也要差到三倍？

蔡局長得勝：條件並非一致。

陳委員亭妃：本席說的是意外保險一千萬元，這是一致的。

蔡局長得勝：那是上限，這是一致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要保條件是一致的，但是你認為—你身為國安局局長當然一定要這樣認為—特勤任務是比國軍的空勤任務、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任務和潛艦任務更危險，所以你認為這樣的保費沒有錯，真的沒有錯嗎？

蔡局長得勝：這個案子尚未定案，我們仍在積極爭取中，但是必須先編列預算，而且這是法定預算，必須先編列要投保多少才能保多少。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是先高估？

蔡局長得勝：我們和國防部投保的公司完全一樣，但是他們願意以一萬多元的價格接受國防部的投保，卻不願以同樣的價格接受我們投保。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是自己先高估預算然後招標時再等待保險公司降低保費嗎？

蔡局長得勝：這不是高估而是一種估算，我們願意繼續努力。

陳委員亭妃：這個標準是誰訂的？你們和國軍的保費差了三倍，不是兩倍，不是一點五倍，而是差了三倍之多，本席實在不知道你們的標準為何。

蔡局長得勝：我也希望能和他們用同樣的額度。

陳委員亭妃：你們說由於 101 年 1 月有總統大選，所以要增加特勤人員，可是 102 年並沒有選舉，為何還要增加人員？

蔡局長得勝：總統大選時增加的特勤人員中有很多是從其他國安團隊借調來的人力，不完全是國安

局的人力，……

陳委員亭妃：你們當初對 101 年度大幅增加特勤人員的說法是為了總統大選，那筆預算通過了，本席要問的是 102 年度為何要增加員額？

蔡局長得勝：我們當時並未增加員額。

陳委員亭妃：沒有增加？99 年到 100 年就有增加員額，你們的員額編制表就在這裡，國安局總是以事屬機密因此人員不能曝光為由，不將員額編制表列在預算書中，都只是口頭說明而已，所以本席等今天要針此提出提案。我們從 99 年的預算開始調出資料，可以看出 100 年的員額是有增加的，繼續推估下來，發現 102 年度的員額也有增加，請問增加的原因為何？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不是在選舉當年才把人員找來，這樣的話這些人是沒辦法用的，必須在總統大選前就要做好挑選、訓練的工作。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說你們現在增加人員是為總統大選儲備人才，然後我們就要編這些經費？現在所有經費都在拮据，我們是預備在 2016 年使用，所以員額要增加，這是什麼理由啊！

主席：謝謝陳委員亭妃的發言。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蔡局長，剛剛陳委員提出有關特勤人員保險問題，邱委員議瑩有調到一份資料，就是國軍所保的意外險居然是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是向大家都知道跟中國關係非常密切、影響非常大的旺旺投保團體意外險，你們在跟這樣的公司投保意外險的時候，所有情報人員與家人的個資全部都在保險公司手上。我們在立法院這裡審查機密預算，不要說看不到個資，我們連名單都沒有，整個國軍的意外險交給旺旺去投保，所有個資變成都在他們手上了，我們國家的情報工作怎麼做？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蕭委員美琴：好。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國防部是怎麼保險的，國安局的保險誠如委員剛才談到的，怕有個資洩露的這些顧慮，國安局是用一個總數，譬如，我提供 1 千元的保險，國安局是不提供個資的，就是我提供人員總員額數的保險，不提供任何個資資料。

蕭委員美琴：你們提供總員額的保險，你們是跟旺旺投保，為什麼要跟旺旺這麼多中資的保險公司投保？而且你也明知中國用盡各種手段要透過旺旺來影響臺灣的整個政情。

蔡局長得勝：委員，法律上並沒有給國安局特許，這些保險都要對外公開招標，剛才陳委員還講……

蕭委員美琴：有一家以上的公司來參與這個投標嗎？你們在招標的時候難道沒有限定不會危及國家安全？尤其是跟我們利益衝突者，今天這個保險公司不是美國、菲律賓與日本等其他周邊國家的，是跟中國，對臺灣安全影響、顧慮最大、最嚴重的中國，關係這麼緊密，找中資這麼多的保險公司投保，這樣對嗎？你還堅持，這樣對嗎？

蔡局長得勝：我跟你一樣有這樣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為什麼不設限呢？我們金融開放讓中國的保險公司進來，這個旺旺還算間接的，大家都心知肚明，知道它跟中國關係密切。因為團體保險是 1、2 千人一起去投保，人員出勤時有人受傷了，要跟它申請保險理賠，你是不是要把他的個資交出去？或者我們的安全情報人員到中國去臥底受傷，甚至很不幸身亡了，包括後續的家庭照顧與理賠，我們是不是要跟保險公司申請？去向中資比例這麼高的保險公司申請，這樣對嗎？這對我們安全影響最大，不是隨便哪一件事情耶！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我很感謝委員的提醒，以後的保險，我們看能不能盡量找一些可以避免……

蕭委員美琴：你們下一次什麼時候要換約？

蔡局長得勝：明年就換約。

蕭委員美琴：明年 1 月 1 日是不是，所以你們現在就開始在招標，在招標的過程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審查一些資格的限制？包括對這些保險公司本身是否有中資，是否會被中國所影響？這個都要考慮。我擔心的是，主要是特勤人員的個資，他受傷的時候你要申請理賠，就算當初投保的時候名單裡面沒有他的個資，包括他的家人，現在中國在滲透我們，很多是經過親人，這個關係是非同小可的，希望你們接下來今年要處理的時候特別注意。

另外，本席在今年這一屆立委剛開始，第一次質詢你的時候曾經提到，希望針對兩岸交流相關情報工作要加強，我看你們增加編列五千多萬元預算，其實這個數字不多，我個人不會提出刪減的提案，因為我認為這個領域要加強。但是對其他特勤人員預算的增加幅度之大，你們宣稱增加 4 個員額，但是總額是增加五千多萬元。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那是法定給與，就是第一警官隊與警衛大隊的特勤加給，那是去年特勤條例通過以後，我們要給他的法定給與。

蕭委員美琴：以前沒有這個加給，現在有，所以現在特勤人員的薪水都比以前高了，他們的待遇都比以前好，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沒有，就是警衛大隊跟第一警官兩個區塊的人。

蕭委員美琴：有多少人數？

蔡局長得勝：282 人。

蕭委員美琴：你增加快要 6 千萬元，等於一個人差不多增加 2 萬元？

蔡局長得勝：每個月平均差不多是這樣子。

蕭委員美琴：一個人差不多增加 2 萬元？

蔡局長得勝：不到 2 萬元。

蕭委員美琴：這個很多耶！

蔡局長得勝：條例已經通過了。

蕭委員美琴：公務人員加薪都是增加 1、2%，一下子加好幾萬塊，這個不少耶！我知道大家很辛苦，沒有錯，尤其特勤人員有休假的問題，但是有很多領域也是有這個需求，做特定額度的調薪也是依法處理的嗎？

蔡局長得勝：對，因為每個人都有階級，我們按照階級勤務。

蕭委員美琴：值勤的多發給他一點補貼，我沒有意見，但是已經退休的 3 節獎金，這幾天大家非常關切，有違社會公平與正義，除非他在服役期間真的是妻離子散，我知道有一些在敵後工作的人，他的生命受到很大威脅，甚至會被拘禁一段時間，真的非常辛苦，國家應該給予特別照顧、相關補償與補貼。但是一般退役人員，已經退休了還發給退休年終獎金，甚至比其他公務人員還多的 3 節獎金，真的有違社會公平與正義，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通盤做檢討，不只是國安局。我也建議你們，應該效法呂秀蓮前副總統，自己放棄申領，尤其現在國家財政這麼困難、景氣不佳，今天如果景氣好，公務人員要加班或做什麼，大家也不會有這麼強烈的意見，真的現在人民過得很苦，尤其是在勞工界，很多勞工不知道他的保險金還能不能拿得到的時候，退休公務人員還有這樣的待遇，真的社會觀感不好，所以這個預算的審查我們還是要一併做處理，整個行政院也是要有一致的處理標準。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鎮湘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提到國安體系及軍方一定層級以上的官員有配發保密功能，即所謂的冠明手機，請問局長，你們對手機的使用有沒有做限制呢？如果他們打給他們的親戚朋友，假使他們的親戚朋友使用的是遠傳或台灣大哥大的門號，這就會有問題，遠傳或台灣大哥大有沒有使用華為的設備及服務呢？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保密手機是為了傳遞公務而用，我們不鼓勵用在私人的對話上。其次，保密手機是因為有晶片才有保密效果，而且必須通話雙方都使用保密裝備才會有效果。如果與沒有使用保密手機的人通話，事實上是沒有保密效果的。目前我們的保密手機是使用中華電信的系統，如果去更換其他的系統就會失能。

林委員郁方：我們去美國訪問，發現他們的國會議員都是拿黑莓機，因此本席希望國安局能與國內廠商合作研發手機，提供給立法委員及所有政府官員使用。第一，就是要保密；第二，就是要促進及支持國內的產品。

蔡局長得勝：我們現在的保密手機就是國產品，是宏碁的系統。

林委員郁方：以後也幫我們立法院研發一下。

蔡局長得勝：是。

林委員郁方：軍教人員的薪資到 101 年起就開始課稅，102 年上半年會開始申報，國安局及軍情局都有軍職人員，如果有心人要從財政部財稅中心取得資料的話，這會不會發生一些問題，即是否會洩漏他們的背景資料呢？

蔡局長得勝：我們都要扣稅，我們與國防部已經跟財稅單位提出這個問題，並一起來研究妥適的辦法，以保護我們的稅籍資料，目前已經有達到共識了。

林委員郁方：國家情報法第九條規定，情報機關為了執行情報工作之必要，得採取身分掩護措施，你認為這部分完全落實了嗎？

蔡局長得勝：這部分不是國安局單獨可以做的，政府其他單位也必須來協助我們。

林委員郁方：目前看起來是還沒有完全落實嗎？

蔡局長得勝：對，就是說政府各單位都能配合，可是他們理解的程度是不是與國安單位完全契合呢？

林委員郁方：這會造成漏洞，國安局責無旁貸，你們要與相關單位一起去處理此事，如果必須要修法來強化，你們也必須要儘速去做，必須百分之百落實，否則情報機關的人員會人心惶惶，因為不安全嘛！

蔡局長得勝：是。

林委員郁方：你是中共問題專家，7 月 24 日開始，中共在 1 個月內進行 3 次洲際彈道飛彈試射，2 次陸射及 1 次水下試射，後者是在 8 月 16 日早上，由 094 之晉級戰略核潛艇，在渤海海域射了一枚巨浪二型的飛彈，這則報導來自西方，該報導是不是屬實呢？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現在每個國家使用的工具都比較雷同，大概都是衛照，而比較大規模的試射都必須長期部署，這也是其他國家的情報單位在有意無意之間披露的，現在委員談的這件事情我都知道，您可不可以讓我保持緘默，即不做肯定或否定呢？

林委員郁方：這麼神秘。

剛才蕭委員美琴提的問題應該要很嚴肅來看待，第一，就是有關國安局或其他情報人員的背景資料，必須百分之百來維護。另外，有關保險公司的問題，他們是經過公開招標得標的，我認為國家機密及民主之間應該平衡，我沒有要為誰講話。剛才你說下次招標時，你要考慮進行限制性招標，這就必須要有一些特定的條件，比如要證明不讓那些公司或機關來投標，因為他們有那些背景之故，當然人家就會問他們有沒有犯罪紀錄。

現在本席要把話講明，就說旺旺好了，我一直要求你們要盡所有的力量來維護國家安全及機密，所以這點沒有人可以挑戰我。不過我同時也要從民主政治的觀點來講，你要如何去限制旺旺進來投標呢？

蔡局長得勝：委員談的正是我們的心聲，我們不能自外於政府的保障之外，剛才我說的就是我們有沒有條件將這些風險避掉，並以這些條件來說服其他人呢？

林委員郁方：或許可以採取那些公司在國外或大陸投資多少，或是含有多少陸資，不過這也要經過法律的保障。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郁方：就是要有法律來支持你，否則你們不能隨便去判斷，比如是因在野黨不喜歡這家公司，或因為這些公司在大陸投資賺了很多錢，以及這家公司在媒體上如何如何，所以，國安局才不准他們替國安局做保險。這會很難！因為有時候要反對一件事情很容易，但是要拿出很好的理由來反對，我認為這才是民主政治該走的正路。

本席認為你們要用盡所有力氣去保護你們人員的安全，另一方面也要捍衛民主政治，這也是每一位政治人物，甚至是國民都應該做的，而且不能有其他的理由，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我要提醒你這件事情，不要到時候又搞得軒然大波。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郁方：我從小就不吃零嘴，也從來沒有見過旺旺公司的負責人。民主政治的可貴之處，在於每一個人都必須被公平對待。謝謝。

蔡局長得勝：我知道，謝謝。

主席（林委員郁方）：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國防部的募兵制、精實案可以說是緊鑼密鼓，而有關人員編制的問題，也是非常關切及棘手的問題。長期以來，國安局及國防部尤其是在用人方面是重疊的，從過往可知，這也造成了一些後遺症，有些問題就變成「兩不管」，因而有些老的退休警衛人員在某些方面是有所抱怨的，對於所謂的特勤中心，現在已經是國安局的建置單位，國安局是不是應該開始思考把自己的單位納編，譬如警衛大隊，讓它變成是國安局的建置部隊？長期以來，國防部對於憲兵員額的精簡，已經是迫在眉睫，而國安局在這方面如果還有所謂任務編組的需求的話，是不是就應該將它變成自己的建置部隊？這點，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把警衛大隊變成是特勤中心的一部分，最大的困難來自於國安局本身沒有人員的進用管道，國安局的全部人員必須靠國防部。第二，特勤中心基本上要維持精壯部隊，如果進了國安局，就變成一灘死水，而且，國安局後面也沒有一個水庫可以容納這部分的新陳代謝，所以，基本上，就這個事情我們和國防部相互討論很長時間，但誠如委員提到的，到現在還沒有達成共識，最主要原因就在於我們和國防部間未來人員的調整問題，因為特勤人員需要年輕體健，保持在 35 歲以下，否則，以後志願役年紀更大，我們就沒有辦法執行特勤任務。

陳委員鎮湘：局長講的話，有一部分非常合理，但是如果永遠這樣下去，在某些方面是很難取捨與切割，請局長研究朝這個方向來走，就像當年有海巡部隊，但並沒有海巡署，那個時候的海防部隊都是陸軍，現在兩者切割的很好，他們依照可以獨立運作，沒有困難，所以，我覺得不求人最重要，只要待遇合理，方向正確，是沒有進用人員的問題，這點，請局長好好思考，免得國防部認為你占用他的員額，你也視為當然，把它變成一種習慣，而不去思考這一塊，我想這樣並不是一個很好的方法。本席建議你們要好好面對這個問題，因為現在已經發生很多退伍的老的警衛大隊人員，他們的福利方面是兩不管，包括他們住的問題都產生問題，就是因為這樣子造成的，如果是建置單位就沒有這方面的問題。這點，請局長好好思考。

其次，有關情資和保防體系，國安局是國家最高指導單位，現在你們除了整合已經可以整合的建置單位外，對於外交、經濟、農業、漁業等等相關單位，在法令上、規章上、功能上，有沒有可以強化的空間？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保防系統，按照法律規定，是由法務部負責，國安局是負責反情報資料蒐整，我們蒐整的資料就提供給法務部所屬單位使用。依法這個區塊並不屬於國安局區塊，但是自從羅賢哲案發生後，社會上都認為應該加強情資的分享，這一點，我們已經協助法務部，希望把政府體系、社會體系及民間體系這三個體系的保防工作做的更完備，事實上，我們現

在已經有提供必要的協助，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尤其今天兩岸的互動已經到了深水區，相關問題今後可能會層出不窮，像前不久北韓人員來到台灣，也引起不小波瀾，如何使我們的組織健全，真正符合所謂的預警情資，真正能發揮所謂先知快報，真正能事前掌握，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個問題，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有關通訊的問題，我們所有情資單位的通訊，是不是應該要有整體規劃？據我的了解，就以憲兵部隊為例，北部的憲兵隊，和中南部的憲兵隊，所使用的無線電機並不是同一廠牌，針對這類問題，國安局是不是要加以考量？保密是未來必然的趨勢，國安局是不是能夠未雨綢繆，儘早有效掌握未來所有可能發生的弊端，或是洩密的事端？

蔡局長得勝：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你現在正點到一個最核心的問題，因為各部門以前在建置時，都沒有通盤考量相關設備的包容性與互容性，這在演習，或有重大災變時，就常產生問題。我們是有把相關問題提報主管單位，即國安會相關組織，建議未來在建案時，能夠慢慢朝向整合系統部分，現在問題是出在要公開招標，一旦公開招標，很多規格就會產生疑慮，所以，這個問題可能不是短時間可以解決的。其實，我的疑慮和委員的疑慮相同，我在多處場合也一再反覆提到這個概念。

陳委員鎮湘：局長的考慮是對的，本席及本委員會都會全力支持你們，希望你們能未雨綢繆，儘早思考、研擬出一套非常完整、周密的計畫，雖然商業上這部分應該公開競爭，但國安畢竟要擺在第一位，不應該以價廉為優先考量，否則會是非常危險的事，特別請局長加以考量。謝謝。

蔡局長得勝：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局長，對於國安局任何採購，不管是哪方面的採購，如果我是國內合法的廠商，一切都按照規矩來，那我可不可以去投標？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詹委員凱臣：國安局能不能限制我？

蔡局長得勝：要有足夠的要件，就像剛才林委員郁方講的，要有足夠的要件，而且要符合法律程序，因為這些採購基本上已經是法律問題，而不是政治的問題。

詹委員凱臣：對！在這裡我也要提醒局長，任何的採購要合法，但也不能因為懷疑某人是什麼，就直接限制人家來投標。

蔡局長得勝：對。

詹委員凱臣：美國對於華為的限制，那也是國會議員提出來的，不是政府自己去限定一定要哪幾家公司，也要國會通過，制定成法律後，才能施行，所以，這部分希望局長可以特別注意。

另外，剛剛陳委員也提到有關於憲兵部分，就是台北市和台灣省的系統不一樣的問題，不知道國安局有沒有類似的問題？其實，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問題，是因為兩個憲兵系統採購時間相差 7 年，很多方面使用的系統都不一樣，我不知道這樣將來要如何統一指揮？本席相信國安局應該會儘量避免這樣的問題發生，但還是會有時間上的差別，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跟委員報告，國安局本身的系統，一定會考量到前後的相容性，但誠如委員提及的，政府各單位，尤其是國安團隊單位，因為採購時間不一樣，所採用的規格不一樣，事實上是有可能發生委員提及的問題，就我個人來講，我認為這樣的作法是有風險的。

詹委員凱臣：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儘量避免類似的問題發生。

蔡局長得勝：是。

詹委員凱臣：再者，上次黨政平台時，本席一再呼籲有關整個政府系統的支持，對於國安預算，本席是最支持的，因為國安預算確實非常需要，但本席還是有些小問題要請教局長。國安局大概有 228 輛汽車、63 量重型機車，這些車輛經常在汰換，汰換的車輛大約有 6 成交給其他單位，其他單位還在使用，這表示這些車子或許不需要那麼快的汰換。國安局方面有什麼汰換的標準？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的車輛包括國安局本身和特勤中心一共有 228 部，其中特勤中心就使用了 123 部，所以國安局的車輛有百分之五十幾是特勤中心在使用。特勤中心為什麼會這樣需要，主要是因為他們的車輛有些有特殊裝備，比如防彈車，可能一年用不到一次，防彈掃街車可能 4 年才使用一次，但不能不購買。

詹委員凱臣：也就是說你們使用的車輛年限和其他單位有所不同？

蔡局長得勝：對，但現在國安局本身的車輛超過汰換程度 8 年以上的有 99 輛，超過 8 年到 15 年的有 89 輛，超過 15 年以上的有 10 輛。你們看到國安局經常在買車，其實都是為了配合總統大選所購買的總統維安車輛，總統維安車輛淘汰才給國安局使用。國安局常要接待外賓，到去年為止，國安局的一輛禮賓車車齡甚且超過 15 年，還曾經在高速公路拋錨，我覺得很丟臉，最後是用我的車子充當禮賓車，所以去年大選之後，我特別指示在總統、副總統 4 年一周期淘汰的維安車輛中挑選兩部當作禮賓車，因為國安局的外賓大都是其他國家部長級的人士，弄一部三不像的車子接送外賓是很丟臉的。

詹委員凱臣：局長的意思是基於安全和其他原因的考量，國安局車輛的汰換必須有不同的標準？

蔡局長得勝：其實國安局的車輛汰換並沒有不同標準，只是大家不瞭解，總認為這個單位人那麼多、車輛那麼多。這是沒有考量到國安局的單位很分散，有國內單位、國外單位；有北部單位、南部單位，事實上不可能把北部的車輛調往南部，所以，我們自己本身的車輛，連我的車子可能都是最爛的車。

詹委員凱臣：辛苦了，繼續使用吧。另外，我要瞭解，你們的預算編列有 30 萬的碎木機，碎木機是什麼？是做什麼用的？

蔡局長得勝：颱風來的時候有樹木被吹倒，要把倒下的樹木打碎當堆肥。

詹委員凱臣：是你們要自己處理這個問題，我以為是削鉛筆的。另外，局長的報告第一項寫著要反駭客侵入，既然列在報告第一項，為什麼所列的預算卻是最少的，只有 1,000 多萬？

蔡局長得勝：我們做的是國安局本身內部的防駭客，每年都在做，到現在為止，我上次也報告過，一個月大約有 50 幾萬次駭客入侵，但沒有一次得逞，這顯示我們的阻隔效果做得不錯，但駭客的技術日新月異，所以我們的防止也要不停的提升。

詹委員凱臣：中國的騰訊公司其實已經作了很多的侵入，國安局對這點有什麼防範措施？這是你們報告的最重點，但預算編列卻是最少的，這似乎不太平衡。

蔡局長得勝：剛才我說過，這個工作僅限於國安局本身，對內不對外，而我們的情報費用是包含整個大部分，所以那個經費當然會比較多。

詹委員凱臣：最後一點，有關衛星的偵蒐，目前每個月是 15 分鐘，你們希望能增加一點，30 分鐘是否是一個基本量？是不是達到 30 分鐘就可以要求採取不同的費率？

蔡局長得勝：當然，這是主動和被動的差別。

詹委員凱臣：費用要增加兩倍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委員如有興趣，我可以就比較仔細的量化向你報告。現在這是賣方市場，而且我們應該是所有國家裡購買費用最低者。

詹委員凱臣：一個月 15 分鐘實在不可思議，太少了，應該編列預算儘量增加時間。

蔡局長得勝：我們希望委員支持我們，增加時間。

詹委員凱臣：我一向都是支持的。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提到特勤人員保費的問題。本席認為，要確保特勤人員願意犧牲就要讓他們無後顧之憂，所以如果達到相當的保額，在預算的運用上可以再談。本席對這部分強烈要求一定要有相當的保障，讓高危險性的工作人員可以全力以赴。剛才大家提到的比較值得關注的問題應該是意外險個資曝光的部分，這點本席認同，因為在採購法上不太可能予以限定，即令要給予限定也要有相當的理由，個資的洩漏只要有利益考量或其他考量，在任何公司都可能發生，所以我們要思考如何確保意外險的個資不外洩。國安局剛才說是以團體意外險投保，可能不會透露一些個人的資料背景。不過，國防部也要相對的注意這個問題，因為相關人員可能都是機密性比較高的。在有這些考量的情況下，要限制招標的對象可能有困難，因此有些是否可以拆開保險？我們只有 200 多位可能比較沒有這樣的問題，但國防部個資曝光的問題值得考量，可能要請局長特別提醒一下。現在整體預算上，國安局預算還是計列在國防部，主要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國安局預算像這樣公開化的。縱使是計列在國防部下，大家也知道我們的預算有 46 億多，至於為什麼會計列在國防部下，這是歷史問題。大院曾多次提醒我們，監察院也糾正過我們，我們也曾就此向大院、監察院，甚至向總統專案報告，但是國內只有兩個單位有機密預算，一是外交部，一是國防部，因為國防部的經費比較寬廣，所以國安局的預算就放在國防部中，這其中牽涉頗多，比如國安局有很多工作不在台灣地區，也涉及到確切保密和周轉問題。

馬委員文君：大家提出這點主要是因為這個問題一直無法改善，既然有必要，國安局應該思考研擬一個比較妥善的方式或者如何編列相關的預算，這是國安局應該考量的，不要同樣的問題一再地重複討論。就本席所知，過去我們也曾邀請國外重量級人士來台，為了讓他們來，有很多的

方式，而這些方式又不是可以公開的，有些經費預算又不是可以直接在檯面上公開的，所以對於這一部分我們認同，但有很多機密預算如何編列，請國安局再考量一下。

另外，本席要提出探討的是外勞問題，這可能關係未來台灣整體安全的問題。現在開放外勞人數已經很多了，未來開放的人數還要再增加。目前外勞來源的東南亞國家有很多個，以越南籍外勞來說，逃跑的比例非常高，人數至少以萬計，逃跑的外勞引發了很多問題，甚至結幫、結派，造成很多社會治安的問題，未來萬一發生更嚴重的犯罪行為，現在的警政單位有沒有辦法控制？這可能要提升到國安問題的層級考量。

蔡局長得勝：自引進外勞至今，逃逸人數大概有 36,000 多人，詳細數字以資料為準。我們在今年年初就發現問題的嚴重性，所以國安局曾召開一次會議，邀集了移民署、警政署、調查局等相關單位一起研究，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在加強取締非法外勞。這個計畫我們也向上面呈報，現在正在進行，希望趁著台灣這一、兩年沒有選舉高峰期，國安團隊比較有足夠的能量能夠把非法外勞作一清理。

馬委員文君：除了取締外，剛才你也提到逃逸外勞人數已經高達 36,000 人，而且還在持續增加中，只靠移民署或相關單位取締是緩不濟急的，如何研擬更仔細、更有效的對策是有必要的。現在勒索情事已經層出不窮，所以希望國安局對這部分更審慎的找出對策。

蔡局長得勝：外勞政策和管理事實上是由勞委會負責，在高層主持的會議中也邀請了勞委會主委共同研究如何從政策面、執行面和法律面著手，事實上我們已經開過會了。

馬委員文君：有什麼對策？加強取締嗎？

蔡局長得勝：現在已經研擬一些具體可行的方法，就看各部會如何執行，比如政策面屬於勞委會的職權，必須從源頭開始管控。這些都已經在做了。

馬委員文君：在這部分，很多外勞如果是循正常管道，自己實際拿到的金額很少。現在比較令人擔心、比較可怕的是他們是有組織的，到時所引發的問題會更大，所以破除這樣的組織比一個一個抓效果更好，請局長和相關單位再研擬更好的辦法。

蔡局長得勝：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些點，我們會轉告各執行單位。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局長，中國華為是一家什麼樣的公司？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它是一家具有軍方背景的電訊公司，它始終和解放軍有相當嚴密的關係。

張委員嘉郡：你們有深度的掌握這家公司在台灣動向嗎？

蔡局長得勝：這家公司在全世界都受到各國國安單位的高度矚目，因為它有這樣的風險性，所以我們當然也是採取高度的關注和瞭解。

張委員嘉郡：據本席的資料顯示，去年美國以國家安全為由阻止華為在美國收購公司，今年的三月，澳大利亞政府也禁止其參加澳大利亞經營的子公司有關其國家寬帶網路的競標，理由同樣是國家安全的考量。本席看到一則消息，覺得非常擔憂，今年三月，華為公司和台灣訊威技術公

司宣布未來將全面啟動台灣 ICT 產業服務策略及合作夥伴計畫。對此，你的立場或台灣政府的立場為何？

蔡局長得勝：華為公司的產品是多樣性的，我們比較關心的是其通訊的核心系統，政府對其通訊核心系統是限制其在國內投標的，所以這部分以目前來說沒有產生風險。至於現在有一部分的人使用華為的產品，包括手機、週邊設備等等，如無高度風險，因為台灣是一個自由市場，所以也沒有辦法完全禁止，但核心技術的部分，現在政府是政策性的不准他進來。

張委員嘉郡：本席看到一些資料，未來經濟部考慮開放中華資金來台投資第一類電信產品，例如固網、基礎網路建設等等，國安局和經濟部在這方面有沒有作一交流，討論對於有關國家安全部分如何去把守？

蔡局長得勝：這些都還在評估，但只要提到高層，國安局會本著維護國家安全的立場列舉很多目前不宜的理由。不過，我可以向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政府單位還是限制華為公司來投資，還是屬於限制性的。

張委員嘉郡：只有政府的單位嗎？

蔡局長得勝：對，就是高層的單位。現在整個政府的政策還是限制華為公司來投資。

張委員嘉郡：本席相當期待除了盡力確保國家安全之外，能夠有更實際、更具體的方式保障整體國家的通訊安全。

蔡局長得勝：委員所談的方向就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事實上，我們的擔憂和委員的擔憂是完全一樣的。我經常說，像美國這種具有高度科技能力的國家都對這個公司有管制，更何況是我們？我們的科技能力比不上美國，所以基本上我們支持要作某種程度的限制和管制。

張委員嘉郡：要更加的小心翼翼。

蔡局長得勝：是。

張委員嘉郡：今天很多委員很關切下列這個問題。在座的國安局同仁平時有使用智慧型手機者可以舉手嗎？

蔡局長得勝：我統一說明一下。國安局提供的是保密手機，在執行某種任務需要某種手機的話，我們就會配發符合當地功能的手機。我們一般是使用保密手機，包括我的同仁也是使用保密手機。

張委員嘉郡：國安局裡有禁止使用類似 WhatsApp、Line 或 WeChat 嗎？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我們不是禁止使用那種手機，我們是禁止在談公務時使用非公務發用的手機。

張委員嘉郡：你確定目前 weChat 的部分都沒有人使用嗎？

蔡局長得勝：我們是列為禁制的項目。

張委員嘉郡：只要有人使用就需要面對罰則。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一些嚴格的懲處規定，在私底下使用，比如在家中使用的話不關我們的事，但只要進入局裡的領域就必須遵守我們的使用規定，否則會有很嚴重的處分。

張委員嘉郡：可以說明一下類似那種嚴重的處分？

蔡局長得勝：會記過，因為資安沒有做好，我們很多人的前程因而報銷。

張委員嘉郡：本席非常擔憂這一點，因為 WeChat 這個軟體受到中國防火牆的管制，只要發現任何敏感的字眼就會拒絕發出訊息，本席不希望國安單位被列入中國防火牆的管制，這樣會非常可笑。

最後要請教局長幾個關於預算的問題，請問 102 年度國安局預算編列的規模和今年相比，最大的差異在哪裡？

蔡局長得勝：因為我們納編了兩個特勤，包括第一警官隊和警衛大隊的特勤加給，在這部分有增加相當的金額；另外，為了加強兩岸交流的維管，我們也增加了相當的經費，在這兩塊的預算有增加。

張委員嘉郡：你們的水電費增列了六千多萬元，比今年多了 1,833 萬，局長要不要做一個說明？

蔡局長得勝：我們的水電費是根據政府今年 5 月份宣布兩階段調整電價而做的預算規劃，現在政府已經決定不調整，所以我們要減列 600 萬。

張委員嘉郡：這個部分會配合調整？

蔡局長得勝：對，我們會調整。

張委員嘉郡：本席對這個部分很有疑慮，因為目前電價的漲幅約 12%至 21%，結果國安局調漲了約 40%，這個部分你們會調整？

蔡局長得勝：我向委員報告一個數據，國安局最近 5 年的電費自動減少 13%，水費減少 35%，包括我在內，我房間有 8 根燈管，我只開 2 根燈管，我對這方面是很堅持的，國安局很落實水電的節約。

張委員嘉郡：謝謝局長配合政府的四省政策。

主席：等陳明文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今年的雙十國慶，馬英九總統在演說中做了一個非常重大的宣示，他說從今以後台灣對於外資「開放是常態，管制是例外」，您知道吧？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後來經濟部長施顏祥馬上加碼，說要加速開放第四波中資來台投資，您瞭解嗎？

蔡局長得勝：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馬英九在國慶演說做了這麼大的政策轉變，請問國安局事先知情嗎？

蔡局長得勝：加大開放是政府既定的政策，當然歷次的會議我都有參與。

陳委員明文：本席指的是這次雙十國慶的宣示，「開放是常態，管制是例外」，照理講應該要知會國安單位，請問國安局有沒有參與這個決策？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參與，委員也瞭解我們現在每個禮拜都……

陳委員明文：你事前就知道了？

蔡局長得勝：我是知道的。

陳委員明文：你事先是瞭解的？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明文：那麼您是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用什麼會議形式來形成這個政策？請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因為開放就政府的政策來講……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是針對這件事情，您很清楚我在問什麼，局長說您事先知情，那您是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在什麼會議來形成這個政策？

蔡局長得勝：我們每個禮拜一都會固定由總統組成高層會議，這些問題都會提出來討論，所以我是知道的。

陳委員明文：是在總統府的非正式會議，還是正式的國安會議？

蔡局長得勝：當然是正式的會議。

陳委員明文：有在正式的國安會議提出來討論，所以您瞭解，也就是說這個決策的形成，國安局局長是有參與的，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明文：針對外資「開放是常態，管制是例外」，請問您的態度是百分之百贊成，還是有什麼前提？

蔡局長得勝：在政策上我是支持的，不管在任何會議我都有談到政策上支持，但是我們要先做好準備，要有這樣子的條件。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很清楚馬英九指的外資就是中資，然後施部長馬上加碼，加速第四波中資來台投資，本席今天要講的是，在過去三波開放的中資來台裡面，應該開放的都已經開放了，尤其是一些傳統產業，等於有 97% 都開放了，剩下的 2%、3% 是我們有條件的來設限，本席要請教局長，難道過去我們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對中資來台的設限都錯了嗎？所以現在要重新檢討，重新再做政策的改變？

蔡局長得勝：其實有很多的禁制是與時俱進的，在當時的環境和條件不允許，並不代表今天也不允許，所以我們經常在這些會議上討論……

陳委員明文：我問的問題很清楚，針對當初以國家安全為理由所限制的中資來台投資項目，以目前來看，難道情勢已經有了改變，所以現在要重新檢討，因為當時的決定都錯了？

蔡局長得勝：這不是對錯的問題，是合不合宜的問題，我們只要做好準備，任何東西的開放……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現在已經做好準備，中國和台灣的敵對關係已經結束，中國目前對台灣是友善的，是不是這樣？

蔡局長得勝：我從來不認為中共對台灣的敵意有所鬆弛，只是我們必須與時俱進，當某些產業有堅強的抵抗力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更開放。

陳委員明文：你是從產業的角度來思考，還是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

蔡局長得勝：兩方面我都會考慮。

陳委員明文：我們應該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思考，尤其目前中共的權力正在更替，難道你沒有善意的向總統建議，非得在中共十八大之前做這麼重大的宣示？請問局長到底是站在什麼立場來支持這個案？

蔡局長得勝：我是站在國家安全和經濟發展並重的角度來看這個案，因為以兩岸現今的交流，台灣要發展並不是我們什麼東西都去競爭就可以達到，大概沒有一個人能否認台灣的發展與中國大陸息息相關，所以我們只要管制核心的……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國安局完全掌握了中共十八大的相關情資？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掌握。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不管中共十八大這個領導班底如何的改變，對台灣的態度都不會變？還是會變？

蔡局長得勝：當然每個主政者都有他不同的設想，但是基本上我同意委員剛才所說，不要認為中共是一個友好的國家，它對台灣是有威脅性的，所以我們在考慮任何政策的時候，一定要注意它是一個不友好的國家。

陳委員明文：局長是在告訴本席，十八大以後，中共的領導班底還是對台灣有敵意，沒錯吧？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明文：在中共對台灣的敵意沒有解除之前，我們的經濟政策就輕而易舉的開放，這樣對嗎？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國家安全不能無限上綱，只要我們有能力控管就可以開放，因為現在不是一個封鎖的年代，這是我基本的理念。

陳委員明文：局長，目前世界各國對中國資金的投入都以停、看、聽的方式在觀察中國在十八大後的經濟發展，為什麼在中國十八大還沒完成之前，台灣就立即做這樣的準備？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這樣做對嗎？包括美國和加拿大，世界各國都以國家安全的理由在阻止中國資金的投入，難道國安局都不知道，都沒有去掌握情資？

蔡局長得勝：所有的國家都在和中共發展經濟關係，它們只有管制一些對國家有風險的項目，我國也是一樣，其實我們的步伐比其他國家更慢，對於有風險的項目我們都會採取停、聽、看的立場。

陳委員明文：美國和中國的經濟關係以及外交關係都不會比台灣和中國的關係更緊張，但是美國不管和中國在經濟關係、外交關係或是政治關係上，在十八大之前它都以停、看、聽的方式在思考未來要如何去做，甚至在美國有很多的學者專家都預估中國各地的動盪正在增加，一些經濟學家認為中國的經濟發展在十八大以後會變好、變壞在目前都沒辦法預料，今天本席只是要提醒局長，現階段政府大膽的開放第四波中資來台，而且不需要以國家安全為考量的前提，要去檢討過去在第三波以後設限的項目，站在國家安全的角度，站在國家安全局局長的立場，你沒有向馬英九總統提出專業的建議，尤其在十八大之前，你沒辦法適時去阻止……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

陳委員明文：縱使這個宣示對台灣的經濟再好，我們也應該和世界的腳步一致，對中國的態度要去停、看、聽，怎麼會傻傻的向前衝？你難道沒有失職嗎？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

蔡局長得勝：我是一個很理性的人，不是一個很感性的人，所以該國安局局長講的話，該國安局局長做的事，我向委員保證，我一定都做得到。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在告訴你，你應該要踩煞車。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

陳委員明文：馬英九可以賭一把，他可以輸，但是台灣不能輸，在目前台灣的國安系統裡面，只剩下你是箇中老手，其他的都是新手上路，甚至有人連賈慶林是誰都還不認識。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大家對你還是有一點點信任，但是這個決策這麼草率，局長有沒有以你專業的立場去向總統建議？為什麼會在十八大之前，在中共權力還沒有正式交替之前就做這麼大的決定？本席覺得非常可悲，我希望台灣的經濟要面向世界，不是要靠向中國，不是一頭栽到中國才是對的路，我們站在國家安全的角度應該要好好的思考，本席在這裡正式的提醒蔡局長。

蔡局長得勝：委員的結論就是我們現在走的方向。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們做事的方法完全和本席的結論背道而馳。

蔡局長得勝：不會。

陳委員明文：怎麼不會？第四波的中資開放就沒有好好的兼顧到國家安全，本席要特別提醒你，第三波的開放已經連宣示國家主權的機場、港埠都開放了，中資都可以來投資建設了，還有什麼不能開放？只剩下這些以國家安全角度來設限的投資項目，結果你們連這些都要檢討都要開放，我希望在未來的檢討過程中……

主席：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明文：請局長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好好來把關。

蔡局長得勝：委員的提醒我會注意，我會很堅持的信守。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謝長廷前院長訪問中國，也提出了一些主張，請問局長，中共高層如何看待「憲法各表」以及民進黨人的訪問？中共有沒有在對台政策的部分進行研究，包括「憲法各表」這個主張？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坦誠的向委員報告，謝先生訪問回來還不到 1 個月，依中共這種體系，它的反應不會那麼快，所以國安局還沒有接到相關的報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中共一中的政策主軸是不能動的，能動的只是枝節的部分，所以它沒否認並不代表支持。委員也瞭解大陸是一個高度管制的社會，中共對謝先生的訪問是控制性的讓大陸的人知道，並不是開放性的，所以委員問我他的影響有多大，我沒辦法給你一個很肯定的答復，不過最起碼讓中共知道台灣還有另外一種聲音，這是好事。

林委員佳龍：從「一中原則」到「九二共識」到「憲法各表」，依國安局的情資或研判，在這之後

中共有沒有展開研究？當然以中國來講，從決策到政策形成到改變，這個過程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但是針對「憲法各表」的部分，中國的智庫和台研單位有沒有展開什麼分析或是有任何的建議？

蔡局長得勝：根據我們目前獲得的資料，大概有一些研究單位在暗自解讀，但是這些智庫並不是很獨立的，在中央沒有定調認同這樣一個制度之前，基本上我認為這只是把過去相同的言論不斷的陳述而已，中共並沒有支持或是否認。

林委員佳龍：「憲法各表」的提出其實會衝擊到中國先前的對台政策，我想這是必然的，它在之後一定會展開非常深入的調研，包括智庫的分析，不過就算它要形成決策也不會反映在十八大之前，因為這還需要相當久的時間，依國安局的分析，這次謝長廷前院長雖然以個人的名義訪中，但這不代表中國的對台政策或是對民進黨的政策有一些思維或是作為方面的改變？

蔡局長得勝：我一直都認為台灣是個開放的社會，各種的聲音都要讓它出現，讓中共確實的瞭解。

林委員佳龍：據你們的分析，中國的對台政策或是對民進黨的政策有沒有做一些調整？

蔡局長得勝：依我的看法和目前掌握的資料，大概不容易，因為中共內部對「憲法各表」的主張沒有正面的回應，它始終覺得謝先生只是換一個名詞而已，和過去的理念是完全一樣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還剩下一點時間，關於通訊電信安全，最近有一家騰訊公司到台灣投資，展開了大規模的行銷活動，局長瞭解這家公司的背景嗎？它的產品包括微信（WeChat），包括一些免費的對話軟體，在 APP 這方面。

蔡局長得勝：只要有安全風險的，我們都會澈底進入瞭解。

林委員佳龍：你們現在瞭解什麼？這家公司已經辦過這麼大的活動，它這次推銷的東西在中國有兩億多的使用人口，然後它現在到台灣來，透過手機裡面的設備，包括連結到伺服器，它有可能對一些關鍵字展開過濾或追蹤，這是很大的一件事情。

蔡局長得勝：針對外來的投資，因為國內主管的單位很多，國安局不能先劃定門檻規定什麼人不能進來。

林委員佳龍：不是，本席之前有質詢過局長，針對華為或中興要開放第一類通信，你是持堅決反對的立場，大家都知道華為無所不在，台灣一些營業秘密幾乎都不保，包括台灣的三大電信業者也使用很多華為相關的設備或是代銷華為公司的產品，譬如中華電信有 4 款手機和 3.5G 的行動網卡；台灣大哥大有 2 款手機和 3.5G 的行動網卡；遠傳有 2 款手機、3 款平板電腦以及 3.5G 的行動網卡。至於使用華為設備的，中華電信沒有，但是台灣大哥大和遠傳就相當的多，包括一些固網的基地台以及無線網路的控制器等，這些都危及到我們的資通訊安全。

蔡局長得勝：資通安全現在發展得相當快，它基本上是屬於終端通訊的東西，只要涉密不是很高，其實台灣已經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我們想管也不見得容易管。

林委員佳龍：這不是國安局管得了管不了的問題，你們要去評估這個東西產生的衝擊才能有所因應，你們對它在安全方面的影響有沒有掌握？不用等到第一類電信開放，事實上現在透過這些設備和代銷就已經產生影響，連美國國會都通過禁止華為投資併購和設備採購的決議，如果連美國都這麼慎重，為什麼台灣相對的在這個部分……

蔡局長得勝：我們目前對華為也是採取禁制的辦法。

林委員佳龍：本席剛才講過了，包括使用華為的設備、服務和代銷，如果以中共的標準來講，台灣已經比中國更開放。

蔡局長得勝：只要我們認為有安全的顧慮，我們都會提出。

林委員佳龍：針對這方面的安全顧慮以及衝擊的程度，國安局的評估和作為是什麼？本席沒有看到這一塊啊！

蔡局長得勝：核心的部分沒有開放，一些周邊產品可能有開放。

林委員佳龍：這裡面涉及到資通訊安全，包括透過手機的設備，包括對關鍵字的掌控還有透過伺服器。說到手機要不要開放，我覺得透過手機真的可以知道高層在開會，本席不相信目前總統府的開會有限制攜帶手機，據我掌握的訊息，事實上政務官還是把手機都帶進去，行政院一些重要的外交兩岸會議也是一樣。

蔡局長得勝：我參加的會議都不准帶手機，至於我沒參加的會議就知道了。

林委員佳龍：局長沒有帶，你能夠保證別的部長也沒有帶嗎？

蔡局長得勝：我參加的會議大概都沒有帶。

林委員佳龍：你參加的是國安會議和高層會議，因為局長要去報告，這是在國安會的部分，本席說的是行政院的相關部會在開會的時候確實有帶手機在那邊通訊。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

蔡局長得勝：委員的顧慮我們也一直在提醒。

林委員佳龍：可不可以落實？

蔡局長得勝：我參加的會議大概都已經禁止，當然我沒參加的會議就知道了。

林委員佳龍：沒有。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

林委員佳龍：局長，我掌握的資訊不是這樣，官員在會中同時在對外通訊，所以都被掌握誰去開會，這個部分請國安局負起責任，你們是國安會的下屬，如果不能夠確立總統府這些資通訊的安全，本席認為今天審查這個預算好像把一些東西防守得很嚴格，但事實上我們的大腦核心是有問題的。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今天要審預算，拜託一下。

林委員佳龍：要有具體的行動。

蔡局長得勝：好。

主席：我希望底下的委員們遵守發言的時間，因為今天真的很忙，有四十幾個提案要審。

接著輪到發言的廖委員正井、紀委員國棟、楊委員麗環、林委員正二、黃委員偉哲及盧委員嘉辰皆不在場。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今天委員的提案都差不多，你們 1 個人 1 年要 5 萬元的保險費，相較於其他公務人員的保險費用確實高了一點，本席不反對你們的勤務有

特別的危險，這個部分沒有爭議，但是你要知道現在國家財政困難，每年的歲入歲差高達三千多億，每個公務人員都有責任來幫國庫省錢，今天有報導說農保也虧損，勞保、軍保都虧損，本席不是一定要砍國安局的預算，而是大家要共渡難關，在這麼拮据的財政之下，很多委員包括在本席的提案裡面都有共識，能節約的地方就儘量節約，這方面你能從善如流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委員瞭解我是農家子弟、漁家子弟，我用錢都會精打細算。

蔡委員煌瑯：我相信。

蔡局長得勝：任何可以爭取的部分，我一定去爭取。

蔡委員煌瑯：如果讓外界看到國安局光是一個人的保險費就要五萬多元……

蔡局長得勝：沒有，那是特勤的部分。

蔡委員煌瑯：如果能達到保護他們，讓他們有保險的保障，在這樣的大原則之下，他們都是公務人員，如果真的因為執行公務而受到傷害，還有其他政府的機制會照顧他，本席是就社會的觀感來看，整個部會如果能這裡省一點，那裡省一點，錢就存下來了，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好。

蔡委員煌瑯：另外，針對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國安局不想帶頭做起嗎？

蔡局長得勝：其實我們的不多，我們才兩百多萬而已。

蔡委員煌瑯：不只哦！本席剛才說過，如果能這裡省一點，那裡省一點，整個部會集合起來就會省很多，國安局可以當節約、節省的領頭羊。

蔡局長得勝：其實情報人員的辛苦是沒辦法張揚的，這件事情……

蔡委員煌瑯：本席希望政府部門要統一。

蔡局長得勝：委員講的每一件事情只要我能力所及我都答應，但是這件事涉及到我們過去的前輩……

蔡委員煌瑯：政府要有一致性。

蔡局長得勝：委員砍我的部分我可以接受，如果要砍別人的部分，我沒辦法這樣做。

蔡委員煌瑯：不要說砍，現在的財政那麼拮据，退休人員不要領年終慰問金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政府還是要有一致性，本席不為難你。接下來是水電費，台電的水電預算成長只有 18.66%，國安局夏季電費的調整是 40.78%，台電沒有調整那麼多，結果你們明年水電費的預算成長那麼多，這個不合理。

蔡局長得勝：我們的預算是以 5 月份台電決定調整的電價為依據，現在已經決定自動砍掉 600 萬。

蔡委員煌瑯：好，你們等一下要自動砍。

蔡局長得勝：對，自動砍掉。

蔡委員煌瑯：還有置裝費的服裝代金，這個能省也應該省。在上下通勤的部分，現在國安局在每個捷運站都有設置接駁車，既然接駁那麼方便，就不用再補貼車馬費，不要再補貼上下通勤的車票補助，能省則省。

蔡局長得勝：委員，如果是涉及政府一致性的部分，我沒辦法答應；如果是國安局特殊的部分，我可以給你承諾。

蔡委員煌瑯：你們也不用每年都置裝，每年都要服裝代金。

蔡局長得勝：沒有，你講的可能是特勤的部分，因為特勤有一些工作服裝。

蔡委員煌瑯：那你們就把整個項目的明細都寫出來，本席一看到置裝要 2,690 萬都傻眼了，每年要花那麼多錢來置裝嗎？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現在已經沒有在花那些，不過我們有很多軍職人員，軍職人員在國防部有統一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這個請你們要說明。在宿舍租金的部分，你們宿舍使用費的收取標準 1 坪只有 120 元左右，其他單位的收取標準是 400 至 800 元，國安局比起其他公務單位顯然收費過低，所以有自肥的嫌疑，說實在的，這是小錢，但是社會觀感會不好，你們在節約的部分和合理收取的部分都要努力。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國安局沒有特權，政府怎麼規定，國安局就怎麼做，針對剛才委員談到的部分，我回去如果查到預算有不符政府規定的地方，我向你保證，我們從下個月就砍掉。

蔡委員煌瑯：本席是說你們在歲入部分的宿舍收入偏低。

蔡局長得勝：我們是按政府規定來編列。

蔡委員煌瑯：對，不過你們也要和其他單位有相同的收取租金標準，否則人家會覺得國安局在自肥，圖利自己。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的提醒，政府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做，國安局現在應該也是這樣。

蔡委員煌瑯：剛才局長一直在回答手機的問題，手機的國安問題很嚴重，現在美國把大陸的華為和中興列為間諜電信公司，如果台灣的電信公司有用華為和中興的系統，國安局就要介入去調查，要非常小心，尤其是無線網路的控制器和基地台，如果這些都被華為和中興監控的話，那我們的通話不就被他們竊聽了嗎？所以國安局在這個部分不能唬弄一下，每次局長到立法院來就有很多委員在問，因為冠明手機也有可能被竊聽，這個問題國安局到現在還是束手無策嗎？而且目前要開放第四類通信，連第一類的通信設備都要開放，這在外國聽起來會覺得不可思議！

蔡局長得勝：沒有，台灣現在的標準和美國是一樣的，我們沒有開放。

蔡委員煌瑯：我是說針對華為和中興這兩家大陸的電信公司。

蔡局長得勝：我們現在將它們列為高度關注的對象。

蔡委員煌瑯：還有軍方和國安體系的冠明手機，這個部分如果再沒有辦法去確保它的通訊安全，萬一被中共掌握的話，我國的機密就會被他們一覽無遺，國安情資就會被他們掌控，所以局長在這個部分務必要非常慎重。上次本席質詢你的時候有提到在第四次的陸資開放，國安局對第一類通信的開放一定要有你們的意見和立場。

蔡局長得勝：到現在我們的立場還是這樣，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輪到發言的林委員明濤及吳委員秉叡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本席的問題很簡單，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人事費用是不是分列來處理的？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桐豪：一部分放在機密，一部分放在公開？

蔡局長得勝：特勤那部分放在公開。

李委員桐豪：只有特勤的部分？

蔡局長得勝：對。

李委員桐豪：在你們的報告書中提到要多元延攬人才，充實人員的培訓，在多元延攬人才這個部分，因為國安局大部分的官員都是軍職、警職。

蔡局長得勝：我們還有文職，因為國安局招考社會人士已經有 13 期了。

李委員桐豪：這些社會人士的身分在國安局裡面是列入機密還是列入公開？

蔡局長得勝：所有國安局的人士都列為機密，因為我們在內部都用化名。

李委員桐豪：即使是一般的分析人員也是放在機密？

蔡局長得勝：對。

李委員桐豪：好，我只是要瞭解這部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公開延攬人才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到大專院校去延攬？

蔡局長得勝：有，我們希望他們來報考，因為目前任何的公職身分都需要經過考試來決定，不過我們最近希望能比照美國 ROTC 的制度，每年到大學去物色幾個人才，現在已經在做。

李委員桐豪：記得本席以前在美國讀書的時候，學校的報紙天天都能看到 CIA 等單位在募集人才。

蔡局長得勝：對，我們現在也朝這個路在走。

李委員桐豪：你們招募的人才，特別是文職的人才，他們和軍職、警職的升遷過程有沒有什麼差異性？

蔡局長得勝：差異性不大，因為軍職有軍職的升遷條例，文職有文職的升遷條例，依各自的法令來升遷。

李委員桐豪：那主管呢？有沒有特別的規定？

蔡局長得勝：主管也沒有，基本上他的才幹和品德都是我們重要的升遷依據。

李委員桐豪：目前在你們各單位的主管或是副主管，有沒有誰的背景是從文職升遷上來的？

蔡局長得勝：有，我們文職占的比例很高，在座的三處處長、四處處長、政風處處長、督察室的處長、總務室的處長和秘書室的處長都是文職的，文職的比例大概占了一半。

李委員桐豪：本席只是要確認裡面的組成，因為他們來自於不同的背景。

蔡局長得勝：情報單位的人員一定要來自多元管道，但進入這個體系就是一個競爭的關係，只要你的條件夠我們就晉陞。

李委員桐豪：在國安局的業務內容裡面，有特別說到要提升編譯的質量，當然你們有很多的合作和資訊是來自不同的國家或是不同的文化背景，所以需要做分析，在這些分析的工作中，如果是機密局長就不必回答，針對現階段對我有潛在威脅國家的這種作業，除了軍事之外的威脅，你

們有沒有做過翔實的分析？有沒有充分的人力和資源？

蔡局長得勝：委員問我目前國安局的人力夠不夠，我可以回答你，不夠，因為現在面臨的風險和 10 年前比起來差太多了，風險是越來越高，但是要政府大幅的增加人員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要去調整，列出哪些是主軸工作，哪些是非主軸工作，非主軸工作有的我們會委託研究，有的會以世界各重要智庫的研究做為我們取材的標準，所以國安局現在是很多元化的。

李委員桐豪：本席是擔心國安局的人力配置，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各主要國家的情報人力配置和我國的差異？

蔡局長得勝：有，我們經常在檢討，國安局目前的基本理念是盡量減少行政人員，研究和蒐情人員要盡量增多，大概是這個原則。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你們人力夠不夠，譬如美國，你看那個情報單位有多大。

蔡局長得勝：其實沒有一個國家像我們這樣，國安局人員的編制比較高，不過實際人數只有一千六百多人，委員也瞭解我們要負責特勤，負責情報，負責通訊，事實上人力是不足的，但是基於政府的大方向，我們在必要的時候會增加一點，並沒有大幅度的增加。

李委員桐豪：本席特別關心你們除了軍事以外的研判能力，這點是我非常擔心的。

蔡局長得勝：其實我們這幾年一直在強化非軍事以外的區域，因為過去在軍事方面並不難找，但是在軍事以外的區塊並非短促之間就能拔擢相關的人才。

李委員桐豪：好，本席希望國安局的業務將來在人員聘僱的部分能夠達到平衡，真正顧及到國家的安全。

蔡局長得勝：會，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我有一本書要送給你。

蔡局長得勝：好，謝謝。

主席：接著輪到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仁、林委員世嘉、賴委員士葆、許委員添財、薛委員凌、劉委員權豪、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管委員碧玲、孔委員文吉、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昇、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簡委員東明、黃委員文玲、邱委員志偉、許委員智傑、蘇委員清泉、王委員惠美、葉委員宜津、蔡委員其昌、王委員進士、林委員滄敏、高委員金素梅、楊委員瓊瓔及呂委員學樟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詢答結束，提案的送件時間截止，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委員會的效率很高，目前在座的委員手上應該都有資料，因為今天時間很緊，剩下的部分等其他委員來了再印。

先處理通案部分之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決議：為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國家安全局應推動預算獨立編製之配套措施，主動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研擬預算編列措施，排解國庫統收統支制度洩漏機密預算執行之疑

慮，依法編列單位預算，以尊崇國家體制。

提案人：馬文君 陳鎮湘 張嘉郡 詹凱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仍循往例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內，該局機密預算以「定遠專案」代號寄列於國防部機密預算內，公開預算則以「情報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內，該局編製非法定之單位明細預算送行政院核定，再編製無預算案號之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此種寄列預算方式，與依法行政原則有悖，以致於立法院審查時不易掌握，亦違反憲政體制及預算編製常軌。故建議國安局應將公開預算部分予以編列案號；而機密預算的部分，則應參照外交部及國防部之機密預算編列方式，以另一本機密預算書之編列方式為處理，以為合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主席：這是一個建議案，蕭委員提案的精神是要給國安局一個參考，她用「建議」兩個字，你們應該有參考的雅量。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決議：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4 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家安全局「情報行政」，建請作決議如下：鑒於美國、加拿大、英國、荷蘭、澳州與印度等國，均已對若干中國大陸企業與資金參與境內若干敏感性基礎設施下達禁令或予以嚴格之限制；國家安全局應於民國 102 年 2 月底前，會同國防部和相關單位，針對何種關鍵性基礎設施不宜開放讓大陸廠商或資金參與，進行一次全面、完整的評估，並送交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樂意去做，但是時間可不可以稍微延長？因為 2 月份有很長的時間都在休會和過年，是不是能延到 3 月底或 4 月初我們再來做？

主席：那就延到 5 月初，給你們更多的時間，因為這種東西說實話很不容易做。

蔡局長得勝：我們儘量。

主席：在時限內做不到的話要先提早講一聲。

第三案「2 月底前」改成「5 月底前」，其餘文字不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 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公開部分。

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公開部分）

一、歲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5 項 國家安全局 243 萬 5 千元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無列數

第 3 目 賠償收入 243 萬 5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9 項 國家安全局 132 萬 8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32 萬 8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6 項 國家安全局 42 萬 8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4 萬 1 千元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8 萬 7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9 項 國家安全局 12 萬 3 千元

第 2 目 雜項收入 12 萬 3 千元

二、歲出：

第 9 款第 2 項 國家安全局 9 億 2,585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7,698 萬 1 千元

第 2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87 萬 1 千元

主席：現在來處理預算。

第 2 款沒有委員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2 款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 3 款，有委員提案。

進行第四案。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國安局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第 3 款第 93 項第 2 目第 2 節「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132 萬 8 千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國安局機關宿舍面積共 11,055 坪，一坪實際僅收 120 元左右，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元至 8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每月 5 千元至 1 萬 2 千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故建議「場地設施使用費」加總增列為 1 千 2 百萬元。另國安局應立即提高宿舍使用管理費標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政府宿舍的使用規費在全國有一致的標準，如果這是政府一致的規定，我們願意去遵守，而不是單獨對國安局訂一個特規，因為這是全國一致的事情，當然我們願意來檢討，政府怎麼規定國安局就怎麼做。

主席：邱議瑩委員，妳是提案人，有沒有什麼看法？這部分在全國有一致的標準，如果要修可能要從行政院那邊修起，否則他們沒有辦法做，變成我們有我們的要求，而行政院又有自己的規定，所以，邱委員等提案是否就提供國安局做個參考？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不能自外於政府單位來運作，政府在法令上如何規定，我們一定要全力配合辦理。

主席：因為國安局必須依法行政，在現行法令還未修正前，對邱委員等提案，我們就暫時不予考慮。

現在處理第 4 款「財產收入」委員提案部分。

五、102 年國安局預算書表（第 19 頁）第 4 款 86 項 3 目「廢舊物資售價」歲入編列 28.7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列 7.1 萬元），係屬資源回收及裝備報廢收入。然而裝備列廢汰除予以標售所得列計，為何不能轉入二手市場標售，其價格遠高於此數值！應先探討如何「除弊興利」，莫再一味考量「肅貪防弊」浪費資源！令人扼腕！請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規定，檢討尋求實際可行辦法。建議修正增列歲入金額為 100 萬元。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提案的理念，站在個人的立場，我完全支持，但有關舊物資報廢與出售，我們都是根據政府訂定的標準，以國安局電腦的報廢來說，無論我們如何刪除裡面儲存的資料，複製的高手還是可以恢復，所以，按照規定，國安局報廢的電腦一定要全部砸壞，任何一個零件或記憶體都不能再使用。今天我們看到委員的提案，固然立意甚佳，但因為我們使用電腦作業與處理的資料，都是攸關國家機密與國家安全，所以，建議授權本局回去就這部分的業務與相關法令進行可行性檢討，以了解哪些東西可以這樣做，哪些不可以做。

主席：如果提案委員沒有意見，本案就改成建議案，提供國安局參考。

第 4 款第 1 目、第 3 目預算均照列。

繼續進行歲出的預算，首先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提案部分。

六、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第 1 節「其他給與」工作計畫下編列 2 千 6 百 90 萬 7 千元。經查：其中包含服裝代金及員工上下班通勤車票補助，服裝代金部分，鑒於該局歷年均已編列類似預算，基惜物節約原則，不宜每年發放補助。另國安局已在捷運站已設置接駁車，現政府財政窘困，不應重複浪費。故刪減 1,8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主席：因為本案提案人蔡煌瑯委員現不在場，按照本委員會往例，本案就不予處理。

針對特勤中心的預算，委員提案中相關的共有 4 案，一併宣讀完後進行處理。

七 a、決議：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包括公開與機密預算共

編列 7 億 2,399 萬 4 千元，較 101 年「法定預算數」成長 8,286 萬 6 千元，甚至比執行總統大選維安工作最繁重的民國 100 年「決算數」還高出 2,371 萬 3 千元。若深究預算編列內容，則 102 年特勤中心「人事費」編列 4 億 2,313 萬 7 千元，較民國 100 年「決算數」高出 2,925 萬 4 千元；「業務費」編列 2 億 9,254 萬 5 千元，較民國 101 年「法定預算數」與民國 100 年「決算數」分別高出 8,867 萬 4 千元與 8,562 萬 6 千元，誠非合理，102 年度特勤中心預算宜減列 4,0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七 b、有鑑於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編列特種勤務人員維持經費預算 4 億 2,058 萬 7 千元，其中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 億 8,589 萬元，係特種勤務軍文職預算員額 267 人所需人事費。而該員額數較 101 年度增列 4 人。然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5 點規定：「各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精實撙節原則，……，以不超過 101 年度所列預算員額總數為原則，……。」由於行政院正進行組織再造以期能達成組織、人力精簡之目標，國家安全局反逐年增加特勤人員之預算員額，如 99 年至 102 年特勤人員（軍文職編制）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236 人、260 人、263 人及 267 人。其中，為因應 101 年初總統大選，特勤中心於 100 年大幅增加預算員額或有必要，然 101 年及 102 年均無新增之任務，且各年實有員額如：99 年度 248 人、100 年度 256 人、101 年 9 月底 256 人等情況下，102 年度顯無增編 4 人之必要。是以，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所增列特勤人員 4 人之相關人事費用應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八 a、針對國安局 99 年至 102 年特勤人員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236 人、260 人、263 人及 267 人。其中，為 101 年初總統大選，特勤中心於 100 年大幅增加預算員額，然 101 年及 102 年均無新增之任務，為符合政府人力精簡之目標，爰針對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特種勤務人員維持」費用 4 億 2,058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

99 年至 102 年特勤人員之預算員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員額	236	260	263	267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八 b、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編列特種勤務人員維持經費預算 4 億 2,058 萬 7 千元，其中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 億 8,589 萬元，為特種勤務軍文職預算員額 267 人所需人事費。目前行政院正進行組織再造以期能達成組織、人力精簡之目標，國家安全局反逐年增加特勤人員之預算員額，99 年至 102 年特勤人員（軍文職編制）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236 人、260 人、263 人及 267 人。其中，為因應 101 年初總統大選，特勤中心於 100 年大幅增加預算員額或有必要，然 101 年及

102 年均無新增之任務。但 102 年度之員額數卻較 101 年度增列 4 人，故予以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主席：在處理這 4 個提案之前，先向委員會補報告，即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預算照列。

針對以上宣讀的特勤中心 4 個提案，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知道，特勤人員的培養需要經過一段過程，雖然明年沒有總統大選，但我們從明年開始就要挑選人員進來訓練，一名特勤人員一年的薪水大概需要 120 萬，我們計劃明年度增加 4 名特勤人員，如果各位委員不同意增加這筆預算，我們願意將這 4 名特勤人員 480 萬元的經費刪掉；在此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雖然計劃挑選 4 名特勤人員，但不見得明年就可以找到，因為國安局在挑選特勤人員的過程，都有一套非常嚴謹的程序，所以，我們不能等到需要用人時才開始找人。

主席：其實，國安局的經費占整個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的比例的確非常小，照蔡局長方才的說明，這筆預算的編列確實有必要；站在委員的立場，值此不景氣之際，對政府的預算當然刪減越多越好，剛才蔡局長的說明，我覺得口氣上似隱含威脅，如果我們現在把 4 名特勤人員的經費刪掉，明年你們就不能找人，後年要找人的時候卻又找不到人時，你們就可以把這個罪過推到我們身上，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正如我方才所說，現今要進國安局擔任特勤人員，已經有一套相當嚴謹的辦法，所以，我們雖然規劃明年度增加 4 名特勤人員，但事實上明年不一定就能找得到這 4 個人。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計劃增加的 4 名人選，是否從現役軍人中挑選出來？

蔡局長得勝：針對特勤人員的挑選，我們有一套非常嚴格的標準，譬如考績必須有幾年都維持在甲上，還有……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是否從現役軍人或警察人員中挑選出所需要的特勤人員？

蔡局長得勝：是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為什麼明年要增加 4 名特勤人員？

蔡局長得勝：就現有員額來看，我們覺得再增加 4 名就已經足夠。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以後年度還會不會繼續再增加？

蔡局長得勝：不會，針對特勤人員我們有法定的員額，現階段我們還不足法定的限額，所以，為因應未來大選的需要，我們規劃再增加 4 名特勤人員。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你們每年都在增加特勤人力，請問局長，你們到底要增加到多少人才足敷使用？

蔡局長得勝：針對特勤人員的員額，我們都有法定的編制，總共可以達到 285 位，到目前為止，我們只增加到 267 人。面對特勤公事越來越多的趨勢，不論在職或已退職者，其參與社會活動的次數也越來越頻繁。

主席：特勤人員之所以要增加，最主要的原因是目前憲兵的人數大幅減少，而警察的員額也被匡定在 58,800 人，因此，以前警政署、憲兵可以支援特勤的人力也隨之大幅減少，在此前提下，國

安局在特勤任務上不得不再增加一些人力，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主席：有鑑於此，我們在預算的刪減上，要不要刪減 2 人或 3 人？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本席主張不要刪，先凍結這筆預算。

主席：以前折衷的作法是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我還是主張凍結這筆預算。

蔡局長得勝：如果各位委員決定凍結這筆預算，那麼，我們到底要不要開始找人？因為我們找人都有一套很嚴謹的辦法，不是隨便找一些人來濫竽充數的。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本席建議現在先凍結這筆預算，等你們找到合適的人選時，再向委員會提出解凍的請求。

蔡局長得勝：與其這樣，我倒覺得……

主席：局長的意思是不是要給預算就給得爽快一點？

蔡局長得勝：其實，我們編 4 名特勤人員的經費，未來不見得我們就只挑選 4 名特勤人員。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所以，我才會建議這筆預算暫時凍結，等國安局找到這 4 名特勤人選時，我們再對相關預算給予解凍。

蔡局長得勝：委員可以控管我們挑選的機制……

主席：我們若不給國安局預算，他們又怎麼能先去找人？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國安局可以先到軍方或是警界挑出適合的人選。

蔡局長得勝：我們沒有預算員額，如何進行招考？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預算雖然暫時凍結，科目還是有保留，你們還是可以去做。

蔡局長得勝：我們認為，特勤的工作越來越沒有人願意……

主席：局長，我們就不要為這件事花很多時間討論，向陳召委建議，可否先給國安局一半經費，另一半則暫時凍結，這樣可以讓國安局有一些前置作業的經費，反正凍結的部分大概最後也都會順利過關。

蔡局長得勝：謝謝。

主席：對本席的提議，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國安局增加 4 名特勤人員的人事費用就凍結二分之一；至於其他預算部分照列。

針對國安局「人事費」之「獎金」項下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有委員提案 3 案，現在進行處理。

九 a.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

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國安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九 b、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第 1 節「一般行政」項下，「獎金」預算編列 1 億 3 千 168 萬 3 千元。經查其中尚包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然發放對象、人數、金額不明，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此種行為，恐造成民眾負面觀感，增加國庫負擔，故建議刪減獎金 1,0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十三、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發放缺乏法源基礎，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應徹底檢討核給之正當性，爰建議刪除國家安全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201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馬文君 林郁方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退休人員能否領取年終慰問金的問題，係牽涉到全國一致性的規定，政府如何規定，國安局自當全力配合，所以，建議委員不要單獨針對國安局的退休人員，只要政府確定政策的方向，我們一定遵照辦理。

主席：局長的建議很合理，因為行政院對這個議題最後總要做出統一的見解、統一的決定，屆時國安局的退休人員當然要一體適用，如果其他政府單位都沒有做處理，我們在這裡單獨處理國安局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可能會有違憲之虞，畢竟我們並沒有被授權做這樣的處理。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建議這筆預算先行凍結，俟行政院對這個議題做出統一的決定之後，再做全面處理。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如果全國不要，我們也沒有地方去支付啦！這個東西必須有一致的標準，我倒是覺得……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不是只有年終慰問金，還有春節慰問金和三節慰問金……

主席：我向各位說明一下。這個問題在處理的過程中，如果在我們這裡凍結，到時候還要把大家找回來讓它解凍，這樣實在太麻煩了，所以不如送朝野協商。我認為在朝野協商以前，這個案子應該都已經有譜了。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主席，我們這個提案是有關年終慰問金的部分，我們尊重主席的意見，但是否可以加上針對獎金的部分，包括年終慰問金、春節慰問金以及三節慰問金，一併送朝野協商？

主席：好。國安局有沒有意見？

蔡局長得勝：沒有意見。

主席：現在在處理的過程中，我想大家總是要統一，如果國安局獨特也不好，那我們就全部送朝野協商。

繼續進行水電費部分的提案。

九 c、102 年國安局預算書表（第 21 頁）第 9 款第 2 項 1 目「一般行政」說明 2.(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歲出編列四億二千餘萬元，增列水電費等七項計六千九百餘萬元，單僅「水電費」乙項計增列 1,833 萬元（增幅達 40.35%），是否有違政府機關學校「四省（水、電、油、紙）專案」政策要求，請再予以檢討，依照實需，本樽節原則編列，宜再檢討並說明實際需求，建議修正減列歲出金額 500 萬元。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九 d、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編列水電費 6,376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增列 1,833 萬 2 千元，增幅達 40.35%，為呼應馬總統提倡節能減碳，該局不應置身事外，且原訂 101 年 12 月執行之第 2 波電價調整方案，行政院已宣布暫緩實施，爰針對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下「業務費」所編列之水電費 6,376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

99 至 102 年度水電費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99				48,066			48,066
100				45,663			45,552
101				45,430			31,167
102				63,762			—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九 f、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編列水電費 6,376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增列 1,833 萬 2 千元，增幅達 40.35%。國家安全以台電公司調漲電費為由，大幅增編 102 年度水電費預算數，但事實上台電於 101 年 6 月 10 日業已公布採兩階段方式調整電價，其中原訂 101 年 12 月執行之第 2 波電價調整方案，行政院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宣布暫緩實施。故建議刪減 1,500 萬元，以為合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九 g、決議：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家安全局「情報行政」編列水電費 6,376 萬 2 千元，鑒於行政院已在今年 9 月 19 日宣布第二波電價調整延後

至 102 年 10 月才實施，原編水電費確有高估，宜減列 6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九 h、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機關預算應視其必要性及重要性優先編列，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3 億 6,829 萬 6 千元，其中，水電費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1,833 萬元，高達 6,376 萬元，增幅達 40%，遠高於台電電價調漲幅度，有違行政院預算籌編節能原則，為惕勵機關撙節開支、節省能源，爰要求維持去年度預算數，刪減 1,833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馬文君 林郁方

九 i、有鑑於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編列水電費 6,376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增列 1,833 萬 2 千元，增幅達 40.35%，實有欠合理。依台電公司 101 年 6 月調漲電價方案，國家安全局使用之高壓用電調整幅度僅約 12%至 21%間（詳附表 2），其中平日尖峰時段漲幅約 12.78%。雖台電調漲電價可能會增加單位水電費支出，然該局未設法撙節，卻將電價調漲部分安全以增列預算方式因應，且水電費增幅達 40.35%，顯欠妥當。故面對電價上漲因素，國家安全局應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措施，應減列 102 年度水電費預算 1,500 萬，以避免浪費情形發生。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九 j、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一般行政」項下，「增列水電費」102 年度編列 6,376 萬元。經查：國安局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水電費預算約介於 4,500 萬元至 4,800 萬元之間，水電費增幅高達 40.78%，較台電之夏季最高調整費率 18.66%高出 22.12%，漲幅極度不合理，為避免浪費狀況，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重新提出預算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主席：針對水電費的部分，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局雖然是一個 24 小時運作的單位，但是從 96 年到 100 年，我們電的節約是 17%、水的節約是 34%，也就是說我們已經盡量去做了，但是為什麼會增加費用？主要是政府調高費率所致，其實我們電費和水費使用度數是沒有增加的，只是因為電費和水費價格調漲之後，我們費用才相對提高。相信到過我辦公室的人都知道，我的辦公室一向只開兩盞燈，所以國安局在這塊是力行節約的，我們也希望能夠按時回家。這次我們的預算之所以會增列，主要是因為政府調高整個費率，而我們當初在估計時認為還會有第二波調漲，其實基本上，國安局同意應該節約用電，所以過去才會一再撙節水費和電費百分之十幾，因此，對於這個部分，是否請委員減列 600 萬就好？畢竟我們還是要維持 24 小時的運作，包括科技裝備和人員加班，國安局平均每天大概有三、四百人是不能回家的，這些人要不要用水電？所以不能以行政單位的方式來看國安局。歡迎各位委員撥冗前來國安局，看看我們如何力行水電的節約

。

主席：是否就減列 600 萬？總不能讓加班的人不洗澡吧？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剛才局長講的有問題，因為如果按照夏季的費率調整，調高幅度是 18.66%，而其他季節並沒有調高，所以計算一下，這個絕對超過 600 萬啊！

蔡局長得勝：其實嚴格說來，這個東西……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沒有，是局長剛才講的有問題！

蔡局長得勝：對啦！但是否先不要做結論，我請他們算給妳看一下？我們用具體的數字來談。我是最講求省電的，我的辦公室從來沒有開超過兩盞燈以上，我是相當重視節約省電的……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那就 OK 嘛！我相信你們很節約，但問題是調高費率應該是 18.66%，但是你們的預算增幅高達 40.78%，多了 22.12%啊！

蔡局長得勝：所以我願意減列 600 萬，因為第二波沒有調整嘛！

主席：局長，你剛才自己把話說太多了！

陳委員，我們就刪減 600 萬吧！畢竟這不是很大的錢，哪天我們就去參觀他們節省水電的做法，看看有沒有效率。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主席，等一下，我們先算一下再處理。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這就是落實馬英九的政策嗎？根本是在騙人！馬英九叫人家節能減碳不要開冷氣，結果各單位的水電費都增加這麼多。你們國安局 24 小時用電……

蔡局長得勝：我們是要 24 小時用電，因為我們每天平均有 400 人在值班啊！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所以你要承認之前你們的水電費是不夠的。你說你們已經很節約了，我們也沒有怪你們啊！可是如果今天台電訂的費率，因為電價調高，你們增加費用，那我們可以給你們預算，但你必須承認之前的電費是不夠的啊！請問你們之前電費夠不夠？

蔡局長得勝：我們之前的電費就不夠啊！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對啊！所以重點在這裡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到今年年底，你們的支出會超過預算嗎？

蔡局長得勝：我們的水電費一定超出。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當時是誰要求你們刪減的？是不是你們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就刪掉了？

蔡局長得勝：沒有，每一次水電費都在這邊有一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自動刪減的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坦白說，我們也不喜歡加班，但這是必須的維持費啦！

主席：蕭委員，就刪減 600 萬好了。有關國安局的水電費預算，就刪減 600 萬通過。

進行通訊費部分的提案。

十、針對國安體系與軍方一定層級以上的官員所使用之通訊設備，恐因電信業者使用中國的設備與服務，而導致通訊遭對岸秘密竊聽之情事，爰針對第一目第一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下之「業務費」所編列之通訊費 1,753 萬 7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國安局應針對手機使用系統與保密問題，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主席：針對通訊費的部分，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使用的多元保密手機，本來就有保密的效果，它是多重保密的，所以大院要我來報告，我同意；但是我覺得我們現在使用的通訊保密手機，已經達到保密的效果，如果委員認為這個手機有問題，才有來報告的需要，但是現在這個通訊保密的手機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這個提案是針對兩部分，一個是有關通訊保密的問題，另一個是爆發所謂的非法監聽的問題。你們現在還有沒有在監聽？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他當然跟你講沒有啊！其實當然有啊！

蔡局長得勝：我歡迎委員隨時來抽查、隨時來看，這不是怎麼講的問題，我也帶過……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局長，我的手機在這裡，你教我們怎麼抽查。

蔡局長得勝：不是啦！是你們要針對我們啊！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對啊！你說隨時可以抽查，請問我們要怎麼抽查？

蔡局長得勝：委員就到我們局裡來看看，我們局裡沒有通訊設備，完全是靠調查局和警政署。還有，現在違法監聽，要被判 5 年徒刑，我又不是頭殼壞了！我這個局長可以隨時不幹……

主席：我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當了 5 屆立委，從第一屆進來開始，大家就問調查局有沒有監聽，他們說沒有；那是誰在監聽？他們說可能是軍情局；可是去問軍情局，軍情局也說沒有，還說可能是國安局；再去問國安局，國安局也說沒有。所以繞了一圈回來，根本不會有人承認。我倒是覺得，既然今天我們要刪減國安局的預算，就要有一個理由，可是對於非法監聽，我們真的舉不出例子，反正在電話裡面就少講話嘛！至於通訊費方面，我們也很難去說目前有被對岸竊聽，所以我們實在沒有一個很好的理由刪減這筆預算。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這部分我們沒有刪啊！

主席：就算要凍結，也要有一個理由啦！我們現在找的這個理由，坦白說是滿牽強的，而且凍結之後，到時候又要把原班人馬找來重新開會予以解凍，與其這樣，倒不如乾脆一點，要不就刪減，要不就通過。總之，我們真的沒有很好的理由來刪減或是凍結這筆預算，就算他們有竊聽，也不會承認嘛！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凍結預算讓他們來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本來就是一個方式。至於有沒有理由？我們現在對這個部分就是有質疑嘛！畢竟他們有他們的系統，而現在有人提告說他們非法監聽，我們也發現華為、遠傳以及台灣大哥大都有用到他們的系統，信號的部分，一定會有穿插，我們也害怕啊！而且國安局所有的系統，萬一一不小心被進入，豈不完蛋？

主席：遠傳和台灣大哥大的部分是我提的。其實對於遠傳和台灣大哥大，國安局也沒有權利管，我們有辦法的話，就在這裡立法說，所有華為的東西，不是只有核心，連周邊的設備，全部都不准進來。如果我們可以立這個法，那麼只要誰沒有做到，我們就可以刪減誰的預算，問題是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我不是說我們不能刪減國安局的預算，我不會這樣護航，也不是非幫他們護

航不可，雖然我是執政黨的委員。可是今天我們要凍結或是刪減人家的預算，必須要有一個理由，如果沒有理由，就變得有點不負責任。總不能說：「反正我就凍結啊！以後回來報告之後再來解凍。」陳委員，要不我們就送朝野協商，好不好？這兩個案子，一個是第 10 案的通訊費要凍結 1,753 萬 7 千元，另一個是第 11 案的資訊服務費 2,390 萬要全數凍結，我們就把這兩個案子送朝野協商。局長有沒有意見？

蔡局長得勝：可以，我同意。

主席：送朝野協商比較不會有影響，因為如果凍結的話，下次要解凍的時間可能是半年或 8 個月以後，這樣可能會影響到國安局的作業。

蔡局長得勝：對啊！

主席：經過朝野協商，決定要凍結多少再去凍結嘛！我們在這邊不談凍結，就把這兩個案子，也就是有關通訊費和資訊服務費全部送朝野協商。

接下來進行保險費部分之提案。

十二、a、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編列特勤人員 267 人之團體保險高達 1,380 萬元，即特勤中心每人保險費逾 5 萬元，每人保額 1,000 萬。比較 101 年度國防部國軍執行特殊勤務團體之保險費（如空勤、潛艦任務、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任務人員等）相較之下高出 3 倍之多，明顯不合理，爰針對第一目第一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下之「業務費」所編列之保險費 1,906 萬，建議減列 900 萬。

101 年度國防部官兵團體意外特種勤務保險費

特種勤務類別	每年保險費金額
空勤任務	每人新臺幣 11,705 元，按季支付
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任務人員	每人新臺幣 17,157 元，按季支付
潛艦任務	每人新臺幣 16,417 元，按季支付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十二 b、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編列特勤人員 267 人之團體保險費高達 1,380 萬元，亦即特勤中心每人保險費逾 5 萬元，每人保額 1,000 萬。相較於國防部官兵團體意外保險契約內容，國軍執行特殊勤務團體（如空勤、潛艦任務、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任務人員等）意外保險之每年保險費約介於 1 萬 1 千元至 1 萬 7 千元間，為國軍特種勤務人員保險費之 3 倍以上，明顯過分高貴，故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二 c、有鑑於國家安全局執掌元首及副元首維安工作，提供特勤人員執行勤務必要之保險有其需要，並為法所明定，然 102 年度國安特勤中心人員團體保險費每人逾 5 萬元，每人保額 1,000 萬元，過於高貴，且為國軍特種勤務人員保險費之 3 倍有餘，亦不合理，國家安全局宜重

新估算，並酌予減列 500 萬元，以資撙節。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十二 d、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4 人提案，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第 1 節「一般行政」項下「保險費」，預算編列 1,390 萬元，經換算後每人保險費用逾五萬元，與國防部官兵團體意外特種勤務保險費用相比，高出三倍有餘。國安局執掌我國元首及副元首安全工作，提供特勤人員必要之保險有其需要，且為法所明定。但為避免浪費狀況，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重新提出預算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主席：因為蔡委員煌瑯不在場，蔡委員的提案就不予處理，至於其他三項提案，先請局長說明。

現在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國安人員，尤其是特勤單位人員與一般單位人員不一樣，因為特勤人員所維護的對象如果有生命危險時，他們是要用肉體去保護的，有關我們的保費，如果有多家的保險公司願意承保，保費當然可能會降低，但現在的問題是找不到保險公司願意承保，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是從事高度危險工作的，而且是第一年採取高保額的方式，我們找不到保險公司願意來承保，當然我們願意繼續去努力找，但這就是供給與需求的關係，只要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我們願意去努力，不過委員也應該瞭解到，大概沒有一個行業會叫人用肉體去保護要保護的對象，國安局人員就是要用肉體去保護被保護的對象，所以我希望委員支持我們對於保費的規劃。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這部分的預算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這個費用真的有點高估，相較於國軍執行特殊勤務團意外保險費高出很多，早上我也質詢過，我相信他們的人數比較多，所以可以相對的壓低保費，但是應該不會差這麼多，他們一個人最高的保費才 1 萬 8，但國安局的特勤人員卻是一個人的保費就要 5 萬元。

蔡局長得勝：委員，如果你可以介紹有意願承保的保險公司給我們，我們也願意啊，但我們現在找不到願意承保的保險公司，我們也希望能夠壓低保費。其次，我們最大的特點是所有的行業……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當然保險公司都不會來投標啊，因為依照你的說法，只要他們不來標你們的業務，你們就會提高保費，保險公司當然就不理你們了啊！

主席：局長，一個人 5 萬元是現在的概算，並不是最後的結果，是嗎？

蔡局長得勝：對。

主席：你們招標了嗎？

蔡局長得勝：還沒有。

主席：所以這是初估的數字。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們找了很多保險公司，人家都不願意來投標，因為這是第一次，是通過特勤

條例後第一次採取 1,000 萬的保額，這個保費……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的意思是今年都沒有保險嗎？

蔡局長得勝：沒有比照特殊人員來投保，只是一般軍保而已，但是我們經常會有同仁在執勤時出意外，去年還是前年就有一、二人過世了，我們覺得執行特種勤務，要求這些人員捨身，我們希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要幫他們保險，這個我們沒有意見，只是為什麼國防部爆破人員、潛艦任務人員的保費只需要 1 萬多，你們的保費就要 5 萬元！

蔡局長得勝：我們是要用肉體來保護被保護的對象，他們有危險的時候可以不要用肉體，就差這麼多。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爆破任務就沒有危險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那是意外沒有操作好，他們不鼓勵人員犯險，有危險就不要去做，但是特勤是縱使有危險也要去做，就是這樣的差別。

主席：第一年就讓他們去試試看好了，現在編列的數字只是概算，並不是最後的結果。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局長方才一再強調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接……

蔡局長得勝：現在只有一家。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就是旺旺嘛！

蔡局長得勝：對。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剛才蕭委員質詢時，你特別提到你們沒有給個資，只有給人數，請問沒有給個資只有給人數要怎麼辦保險？如果到時候真的出意外，保險公司怎麼付費？保險公司怎麼知道這個人員是包括在統包的保險之中？

蔡局長得勝：沒有，那是情報人員，特勤預算是編在公開預算。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所以你們特勤人員的個資就會給保險公司了？

蔡局長得勝：如果要保險就要給個資。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保護國家元首的這些特勤人員的個資都要給保險公司？

主席：因為他們不是情報人員。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我對於保費沒有太大意見，我尊重同黨的委員，但是我對於你們的保險公司比較有意見，既然其他各大保險公司都不願意來承保，只有旺旺願意承保，這很奇怪，旺旺有中資背景是大家都知道的，如果這些特勤人員的個資都要給保險公司，而這些特勤人員又是要去保護總統……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們現在大概就是用個總數去投保，我們不提供個資。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你剛剛講情報人員才是總數去保的，特勤人員是有給個資的！

蔡局長得勝：我們連特勤人員的保費都是給個總數。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如果以總數去保，保險公司要怎麼賠償？如果真的有出意外，你們要怎麼去跟保險公司要求賠償？他怎麼知道這個人是不是你們保險總數裡的人？

蔡局長得勝：在契約中就要寫好，到時候由單位要出具證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們常常在辦意外保險，每次集會遊行都要幫搭乘遊覽車的人辦團體保險，要辦保險一定要有名字、身分證字號。

蔡局長得勝：我們是用機關去保險的。

主席：他們等於是機關出具證明，……

蔡局長得勝：對啦，所以才要比較貴啦！

主席：由機關保證這是他們的人員，現在受傷或死亡了，需要辦理保險給付。

蔡局長得勝：對，我是用個總數去保，出事了由我們來證明這是我們的人員。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沒有辦法去限制要由哪個保險公司來承保，除非我們能證明那是犯罪團體或有違反法令的情況，局長，保費沒有辦法降低嗎？

蔡局長得勝：因為到現在為止只有一家保險公司有意願承保，當然保費就會比較貴，而且這是第一年執行高保額的保險，又只有一家保險公司有意願，費用就會比較高，我們也試圖去努力，但是我必須要向委員報告，每個人都應該要瞭解，沒有一個機關會要求人員以肉體去保護被保護的對象，而我們特勤人員在窮盡一切辦法後，是要以肉體去保護被保護的對象的。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沒有人反對這個保險，你不要一直強調你們都用肉身來保護，沒有人反對這筆預算，只是覺得你們高估保費！

主席，我建議過一半、凍一半，因為 2 萬 5,000 元也已經比一般國軍執行特殊勤務團體保費還高了，一個人的保費 2 萬 5,000 元應該還是可以運作的，如果真的不行，我們再來解凍，我想這樣就合理了，如果這筆經費就這樣通過了，我們今天審查這些預算，我覺得我們很王八蛋！

蔡局長得勝：不會啦，委員……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現在預估的保費就比一般國軍執行特殊勤務團體保費超出三倍價格，如果就這樣通過，我實在無法交代。

主席：局長，你們保險時有沒有可能先投保半年？如果要凍結一半，就等於是先投保半年，這個保險可不可以切開來投保？

蔡局長得勝：現在保費為什麼會貴，就是因為沒有賣方市場，沒有人願意承保，只有一家願意……

主席：現在不講這個，我現在要具體的處理問題，所以要具體瞭解資訊，陳亭妃委員的建議是先凍一半、過一半，如果凍一半、過一半會不會影響你們與對方的簽約作業？如果只有一半的預算，很有可能就只能先保半年，另外半年要等預算解凍後才能繼續保險，這樣會不會有影響？

蔡局長得勝：當然會，但是如果委員會這樣決定，我們願意努力，因為……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你們價格已經跟人家談好了嗎？

蔡局長得勝：沒有。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所以這是給你們壓力，你們要去把保險費降低啊，局長，照你剛才的講法，我們會認為你們已經確定要把這個業務交給旺旺，而且價格都已經談好了。

蔡局長得勝：沒有，我們沒有，因為……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你今天的講法讓我們覺得你們好像都已經確定了啊！

蔡局長得勝：沒有，是因為到現在為止，只有這一家願意來承保。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局長，我剛剛質詢時你說不只這一家啊！

蔡局長得勝：沒有，我沒有這樣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跟我說要公開招標。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我想各位委員如果不是對保險金額有意見，大概就是對保險公司有意見，我剛才也詢問過國防部，如果合併在一起投保的話，保費是不是可以降低，但是因為單位不同，所以沒有辦法合併在一起。我認為 1,000 萬的保障是必要的，所以如果可能，我們要想的是怎麼讓保險對象的個資不外洩，但這樣的保障還是要的，我很擔心如果我們把預算凍結，在預算凍結的期間內，有人發生意外，而他們的撫卹金又少得可憐，這對這些犧牲的人來說是很不公平，我覺得這些執行特殊勤務的人比較容易發生意外，而他們的撫卹金太低，如果今天我們把預算凍結，造成他們的保障下降，我覺得……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沒有，我們都不反對要保險！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投保金額的標準已經訂定在那裡了，就是 1,000 萬，沒有人可以更改那個數額。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可是如果經費不夠，他們可能就沒有辦法買到 1,000 萬保額的保險……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們現在質疑的是為什麼國防部其他單位可以投保到保費只需要 1 萬多的保險……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局長剛剛已經提過理由了，而且我也特別詢問過國防部，因為我們也認為這樣不合理……

主席：我們現在要先釐清一下，你們是對保費的金額太高有意見，還是對旺旺這家公司有意見，我希望在野黨三位委員說清楚，這樣我才有辦法處理，你們是對旺旺有意見，還是對保費 5 萬元有意見？你們要講清楚，我才有辦法處理。如果是對旺旺有意見，我們可不可以做成決議一寧可不要保也不要給旺旺保，你們敢不敢簽名？如果是金額的問題，陳委員的建議是過一半、凍一半，那麼另外一半預算一定要及時解凍，我們要把這二點釐清，要不然我沒有做出決定。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金額不能偏離國防部那個……

主席：可是局長說找不到保險公司願意承保，你們要幫他們找保險公司啊！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主席，所以我剛剛的建議並不是讓他們的這個經費不能動，我們也不希望特勤人員沒有辦法投保，但是我認為民意代表審查預算，就是要在公平的原則下幫政府省錢，這應該是我們要堅守的原則，所以今天先通過一半的預算，如果真的不行，到時候再來委員會報告並解凍，我們反而變成你的 background，大家是在幫你耶，你們到底在擔心什麼，我就覺得很奇怪耶！

主席：陳委員，因為他們的人數大約是 200 人，他們找不到保險公司願意為這麼少的人來承保這麼危險的行業，除非我們能夠證明其他保險公司也要進來投標而他們不准，那我們今天就可以辦他們，這就不是只有刪預算的問題，還可以要求局長下台，因為這就表示他包庇旺旺企業，但如果不是這樣，而是現在就只有一家公司有意願，除非我們可以做成決議，由委員會替他們找另一家或至少再找二家，因為基本上至少要有三家才比較合理，如果我們也沒有辦法做到，而

你們一定要凍結預算，我也不反對，我看就凍結三分之一、通過三分之二，因為我們不見得能夠及時解凍，我擔心萬一在這中間發生問題，最後會把過錯推到我們身上，認為沒有保險是因為只通過了一半的預算，在另一半預算還沒有解凍之前發生事故，而保險公司不願意理賠，最後要我們委員會來負責了，所以我覺得乾脆就通過三分之二、凍結三分之一，這樣好不好？免得哪一天出了意外，要由我們來背惡名，這樣也不好啦！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召委的結論可以接受，但是我要請局長釐清前因後果，你說價格還沒有談好，那麼你們這筆預算費用是怎麼計算得來的？而且你們也說其他人不願意承保，你們是已經去市場訪過價了嗎？你們怎麼知道只有這一家有意願，你們是不是已經跟這家公司講好了？你編列這個預算的基礎是什麼？

主席：你們這個部分有沒有上網？

蔡局長得勝：沒有。

主席：那你們怎麼進行招標程序？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怎麼知道人家沒有意願？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一家一家去問啊！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一家一家去問？你們的基本條件人家都不知道，你一家一家去問？

蔡局長得勝：不會啦，他們知道我們的基本條件啦。

主席：你們確定每一家都有問，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主席：你們為什麼不能上網？是因為機密嗎？

蔡局長得勝：因為還沒有正式招標，所以不能上網，我們現在只是市場訪價而已。

主席：我瞭解了，這是招標作業的規定，因為預算沒有通過，所以不能上網，如果預算……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主席，不好意思打斷你！為什麼還沒有正式招標就知道只有一家旺旺願意承保？

蔡局長得勝：我們現在去問過了嘛！

主席：他問完了。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他只是詢問，就把招標前的詢問當成是結論……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當結論啦！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他跟我們講的就是結論啊！

蔡局長得勝：沒有啦！

主席：局長，如果這筆預算通過三分之二、凍結三分之一，你們是不是要經過上網程序？

蔡局長得勝：要。

主席：所以他們還是要經過上網的程序，那就這樣好了，今天我們有 6 位委員在這裡，這筆預算就通過三分之二，另外的三分之一凍結，而且要求這筆預算通過後一定要上網招標，好嗎？OK，那我們就這樣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102 年度計畫新購公務車 2 輛及汰換公務機車 5 輛，國安局近年來大量購車行為遭各界質疑，該局雖於 101 年檢討逾齡或維保不符效益車輛 46 輛，其中報廢 17 輛，移撥他單位有 29 輛，淘汰車輛中逾 6 成均仍可使用，顯示該局車輛汰舊換新之標準顯過於寬鬆，爰針對第三目「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所編列之車輛購置費 149 萬 5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國安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局的車輛編高，主要是基於特勤的需要，因為特勤要維持最佳狀況，所以特勤的車輛是每四年要汰換一次，特勤汰換下來的車輛就供國安局本身來使用，所以國安局，包括局長的用車，基本上都是舊車，我到去年才開始換，我那輛車子已經 6 年了。

特勤一定要維持最佳狀況，所以不管由誰執政，民進黨執政時也一樣，特勤是每四年就要換一次車，這也是為了維持特勤對象的安全。國安局現在有 228 輛車，超過 8 年以上的有 99 輛，8 年到 15 年的有 89 輛，15 年以上的有 10 輛，我們淘汰的車輛是不能當特勤車輛，但不見得不能當一般車輛，各單位如果可以減併，我們鼓勵大家來減併，事實上，國安局的車輛是很老舊的，國安局連要載送外賓到最後都用我的座車去當禮賓車，因為都是特勤淘汰的車才歸國安局來使用，所以我希望各位委員有一天可以去看看國安局現在用的是什麼車、是幾年份的車子，這樣會比較實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總統的座車是編在國安局裡面採買嗎？

蔡局長得勝：對。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有特殊的防彈設備嗎？

蔡局長得勝：對。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特勤是 4 年換一次，總統座車是多久換一次？

蔡局長得勝：也是 4 年換一次。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所以馬總統最近才剛換過車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只有馬總統，歷任總統只要 4 年都會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所以都是 4 年一次嗎？

蔡局長得勝：對。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些車都是特殊規格，包括防彈等設備嗎？

蔡局長得勝：沒有，防彈的部分不換，會一直留用。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不是說總統的車 4 年換一次？

蔡局長得勝：但是防彈車是一直用下去，只要還能用就繼續用。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總統的車沒有防彈嗎？

蔡局長得勝：因為防彈車不能每天都用，所以有防彈車、也有普通車，防彈車不是每 4 年換一次，而是等到不能使用了才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防彈車一般是用多久？

蔡局長得勝：現在大概是 6 年，馬總統上任之後沒有買防彈車。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這樣會有很大的問題，你這樣不就是告訴大家現在總統坐的車並沒有防彈嗎？你說防彈車不是每天用，就表示現在總統搭乘的車子並沒有防彈，這會有很大的國安問題。

主席：邱委員，本席完全同意，但是你們問這些問題，局長不小心就答出來了，那要怎麼辦呢？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這樣會有很大的國安問題。

主席：如果有哪家媒體報導了，就以國安法來辦他們。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局長，總統的座車在 4 年淘汰之後會怎麼處理？

蔡局長得勝：就變成我們使用的車。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是你使用的車嗎？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這麼偉大，總統是坐 BMW 的車，我是坐 TOYOTA 的車。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總統座車在淘汰後的用途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是作為我們的禮賓車，因為我們的禮賓很多，所以我們最近從被淘汰的總統座車裡面挑選了 2 部作為禮賓車。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但是剛剛你又說外賓坐你的車，那到底是怎麼樣？

蔡局長得勝：不是，因為上一次我們還沒有拿到被淘汰的總統座車，所以就用我的車去當禮賓車，不過現在已經有車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所以被淘汰的總統座車都是送到國安局當成禮賓車嗎？

蔡局長得勝：對，有一部分。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為什麼一定要買 BMW 的車呢？

蔡局長得勝：因為考量到車子的性能。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為什麼不買國產車呢？難道你們覺得坐國產車很丟臉嗎？像本席去韓國的時候，他們全部的官員都是坐國產車。

主席：邱委員，要愛國就學本席用 htc 好不好？像我們全家都是用 htc。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本席不用中國貨，我講的國產車是 MIT 就是在台灣生產的車。

主席：本案通過。

現在開始處理主決議提案。

十五、主決議：鑑於馬總統 2008 年就職時宣誓要杜絕非法監聽，然而國安局屢爆發非法監聽情事，對我國民主體制實有莫大傷害，國安局應針對非法監聽、監視之作為予以檢討，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主席：關於上一次所謂非法監聽那個案子到底是什麼時候的事情？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那是 96 年的事情。其實我有再三強調，只要在我任內查到我們非

法監聽，我一定馬上辭職並接受法律的調查，我講過很多次，我可以用我的人格信用來保證。現在有媒體報導了一些事情，各位也瞭解，不能因為媒體有報導就代表真的。我們都有完整的合法程序，經過法官、檢察官同意，有哪個做賊的人會認為自己是在做賊呢？國安局所發出的所有監聽票，到現在為止，都沒有被認為是非法的，所以我希望各位有這樣的概念，我歡迎各位隨時到國安局去看。我在接任這個職務的第一天就講了，如果有非法監聽，我願意接受國法處理。所以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不能因為歷史的陰影就說我們一定會做什麼事，其實每次講到這個，就會刺激到我最敏感的神經，這是我的痛，我最反對這個，我也堅決保證在我手上我不會去做這樣的事。

主席：其實這也沒有什麼特別的爭議，就是請你們提出一個報告而已。本案通過。

進行下一案。

十六、針對近年來各界政治及社會人士遭監聽人數遽增，國安局為核定行政單位進行監聽之主管機關，實不應過於浮濫。目前規範監聽相關事項者，僅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難以全面規範不法情報監聽之範疇，故建議國安局等相關單位應盡速提出情報工作監聽法，以杜絕非法監聽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下一案。

十七、主決議：鑑於中國持續對我國發動網路攻擊，民國 101 年度 1 至 6 月遭駭客入侵之次數達 103 萬 6,226 次，比之 100 年度全年已高出 4 萬 9,277 次，國安局應針對我國網路安全研擬具體因應之道，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國家的網路安全並不歸國安局管，行政院有資通辦公室，所以不歸國安局管。我覺得關於這樣的事情，國安局可以就風險進行報告，但是國安局沒有辦法照這個案子來提出報告，因為這不是國安局的職掌。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只要就你們能夠報告的部分來報告即可。

蔡局長得勝：是就本局如何防護來報告嗎？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對。

蔡局長得勝：關於本局的部分，我一定來報告。

主席：並不是要你來報告，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即可。

本案通過。

進行下面兩個案子。

十八 a、針對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

列 4 億 6,593 萬 6 千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國安局仍將主要人事費用列於機密預算中。針對主管人員待遇部分，並不具機密性並與國家情報安全業務完全無涉，機密預算之編列標準有失客觀，故建議國安局應將主管人員待遇放入公開預算予以編列，以為合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八 b、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 千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國安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展現改革開放誠意，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再提高公開預算比率，鑑於國安局 2 位常務副局長、主任秘書、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建請國安局將渠等人員待遇一併移列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主席：這兩個案子都用建議好不好？雖然你們的業務具有特殊性，不過委員提出了這樣的建議，你們就參考一下，可以做的話就做。

這兩個案子都通過。

進行下一案。

十九 a、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公開預算之「一般行政—人事費」計編列 4 億 6,593 萬 6 千元，其情報人員部分人事費用編列於公開預算，但特勤人員部分人事費用卻編列於機密預算，且於人事費分析表中，各項人事費別編列之人員對象及人數基礎均不相同，其雖於說明欄中簡略說明各人事費別之用途，然未詳細說明各費用別編列之人員對象及人數基礎，無法對其編列之合理性詳細進行比較，預算編列實呈現畸形，以致立法院審查時毫無所據。國家安全局應將人事費用予以完整分類與編列，不應進退失據，欲蓋彌彰，以起外界之疑竇。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九 b、主決議：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 千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人員待遇係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情報職務加給表及特勤職務加給表編列，情報人員身份屬機密，但其人數及待遇，法有明定不具機密性，且待遇編列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並無將人事費用編列在機密預算之正當性，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故要求國安局自 103 年度起，人事費用預算，應全數移列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很多做情報工作的人員，雖然人家知道你在做情報工作，但是不要

從你嘴巴說出來，因為如果從你嘴巴說出來，就承認你在做這個工作，沒有一個國家將情報員視為合法行業。為什麼我們願意就特勤人員改編公開預算，就是因為主要是在台灣裡面，並沒有什麼風險，所以才將特勤人員的人事費改編成公開預算，這是我當局長以後下了很大的決心去做的。至於情報人員，我們的敵對團體是把情報人員列為終身追訴。我現在是國安局局長，當然必須要承認，但是有很多的人去國外，如果中共抗議我們派情報人員去，那我們可不可以承認呢？所以委員提的意見我都接受，但是也請各位考慮到情報工作有其特殊性。其實我們現在也希望儘量把公開預算的基數做大，從接任局長以後，我就向各位委員承諾會繼續努力，把可以公開的部分都公開，但是我希望委員也能夠考量到我們的敵人對情報人員終身追訴的特性，希望能夠給我們一點空間。而且像這種法定的待遇，基本上並不會涉及到不法的事情，所以我們希望還是維持現在的作法。

主席：國安局的人事畢竟也是一種重要的情資，這兩個案子保留，因為如果因此造成國安局人員的安全問題，本席認為也不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裡面並沒有要求列出人名，只有人數的部分，也不能編到預算裡面嗎？

蔡局長得勝：其實這會涉及到能量的推估，請委員瞭解，他們只要推估出有這樣的能量，對我們來講就是一個很大的風險。全世界大概沒有一個情報單位像我們國家安全局這樣把很多的預算都公開，我們這幾年已經儘量力行讓很多事情都透明化，但是情報還是有其特殊性。

主席：這兩個案子改為建議案，19a 倒數第 2 行修正為「建議國家安全局將人事費用予以完整分類與編列」；19b 倒數第 2 行修正為「故建議國家安全局自 103 年度起，人事費用預算，全數移列至公開預算編列」。

進行下一案。

二十、自 99 年度起，國家安全局將特勤中心人事費移列公開預算，部分特勤整備預算，如：辦理安維工作所需安全防護、偵檢裝備等經費，亦編列公開預算，顯示這些計畫與特種勤務核心事項無涉，但目前國家安全局卻仍將此些公開業務項目置於機密預算中，導致無計畫卻有預算之異常狀況。故建議應盡速將相關事項編列於公開預算，以利審查及考核。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些裝備就代表我們的能量，如果我們連能量都被我們的敵對團體掌握，事實上，我們就沒有辦法去做安全的維護。現在的裝備都日新月異，如果我們讓人家知道我們是用什麼樣的機種和規格，相對的就很容易被掌握了，所以我仍然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我們這個區塊，人員費用在我任內已經公開化了，可是基於安全維護的考量，不能讓敵對者知道我們的裝備。

主席：我們瞭解。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這只是建議案而已。

主席：但是我們提出的建議也不能都變成從左邊進去、從右邊出來，這樣其實也不太好，建議案還是不要太浮濫比較好。不過既然這是建議案，我們就通過。

進行下一案。

二十一、有鑑於目前國家安全局於新進及徵選人員上尚不符合行政院於 99 年度所頒佈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由該局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女性員額統計僅有 16.60%，未及普遍所肯認之三分之一比例。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儘速落實性別主流之計畫，以符合國際潮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儘量來努力。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下一案。

二十二、針對目前中國華為、中興公司遭美國眾議院情報委員發表報告，警告美國企業應避免與其有所往來。其表示中國華為與中興公司所製造之通訊零件與系統中的惡意軟體或硬體，可讓北京在戰爭的關鍵時刻關閉或降低國安系統的安全。據此，為維護我國家安全，國家安全局應嚴禁於新購及現有之電子等相關設備中，含有此兩家公司所製作或轉投資之設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下一案。

二十三、決議：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家安全局「情報行政」，建請作決議如下：鑒於軍職人員薪資自 101 年起課稅，102 年上半年開始申報，國家安全局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堵有心人士或大陸諜報機關從財政部稅務中心竊取國家安全局和其他情報機關所屬軍職人員個人資料，相關行政單位應予配合。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我們一定會朝委員所指示的方向來推進。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下一案。

二十四、國家安全局每年選派內部優秀人員出國進修，增進其高科技或專業知識技能，立意雖為良善。然經查：該局以情報佈建為由，經常性簽准其人員以帶職帶薪方式出國進修，藉以規避行政院「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第六項：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以帶職帶薪，應以一年以內之規定。產生人員出國唸書拿學位，政府除補貼學雜生活費外，卻仍照領全

薪、過度補助之不公平現象，故要求國安局應切實遵照「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之規定，帶職帶薪方式出國進修學位應以一年為限，而後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現在就照這個辦法在做，因為我們在海外工作，必須要有各種偽裝的身分，所以我們很多身分只是為了工作的方便，因為這個是母法，政府規定怎麼做，我們就按照政府的規定來做，事實上，這部分可能有時候是以訛傳訛的問題。基本上，我們都完全遵照政府的規定，至於其他就是我們的工作必須要有身分的保護，所以我們會有一些比較變通的作法，但事實上並沒有違背委員的提議，我們一直都遵照……

主席：這個提案，你們可以接受？

蔡局長得勝：是的，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好，本案通過。

進行下一案。

二十五、有鑑於國安局作為維護國家安全之重要情報機關，其所屬人員之身分、個資等，係屬高度敏感資料。故國安局於辦理特勤人員團體保險招標時，應限制具有中資參股之保險公司參與投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感謝委員善意的提醒，其實我們也願意接受。但問題是我們用什麼去認定，就如同你們剛才講的，我們有沒有什麼法律要件可以來認定？基本上，我的想法跟各位都一樣，其實有安全顧慮背景的，就國安局來講，是避之唯恐不及的，我們不會這麼傻把這些東西交給他們，但因為我們現在是開放的社會，要讓國安局有法可以依循，才能夠做，所以我們願意。

主席：局長，這個你們可以接受嗎？現在所謂中資，在不違反相關法令的規定下，可能還要加一個但書，因為我們不知道所謂「中資參股」的意義，因為我們不是專家，所謂參股要達到多少百分比，我們也不知道，所以可否修正為：「……故國安局於辦理特勤人員團體保險招標時，在不違背政府相關法令之下應限制具有中資參股之保險公司參與投標。」，可以嗎？

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願意給我們這樣的規定，我們願意接受。

主席：至於相關的法令是什麼？你們自己要去查清楚，我們沒有辦法…

蔡局長得勝：對。

主席：好，謝謝。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有關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家安全局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時由林委員郁方作補充說明。委員林鴻池、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鴻池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預算」，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日前媒體報導，國安局破獲回教激進組織滲透台灣，國安局雖發表新聞稿表示，一切在掌握中。請問國安局，目前回教組織在台活動狀況為何？台灣是否可能成為回教激進組織前進其他國家之跳板？

據媒體報導，國家安全局破獲回教激進組織滲透台灣的案例，這個激進組織透過管道吸收台灣穆斯林青年前往中東某國，接受恐怖攻擊與組織發展訓練。這個組織還承諾這些台籍青年，返台後可繼續支領組織所提供的薪水，情況不尋常。

國安局新聞稿表示，這些台籍穆斯林並未有實際參與任何恐怖攻擊行動，對於有危害國家安全的因素，都會加以掌握，請國人放心。

為了讓國人更了解個案，確保國家安全，請問國安局，相關單位如何破獲恐怖組織吸收台灣人？以及有多少台籍青年涉入、訓練內容為何？

請問國安局，目前回教組織在台活動狀況為何？台灣是否可能成為回教激進組織前進其他國家之跳板？特別是今年年底，我國取得美國免簽待遇，更容易成為回教組織滲透的管道。

二、北韓觀光局副局長趙承奎 10 月中訪台，國安局是否事前有掌握行程？外界認為，有國安疏失，是否屬實？

北韓副部長層級的觀光局副局長趙成奎，10 月 11~14 日密訪台灣，並與旅行業者洽談北韓觀光旅行事宜。媒體報導，外交部沒有第一時間掌握情資，引起譁然。

請問國安局，北韓觀光局副局長趙承奎訪台一事，事前是否有掌握行程？是否有國安疏失？

三、中共航空母艦「遼寧艦」投入中共海軍行列後，對於亞太區域及周邊國家有何影響，特別是我國？「遼寧艦」未來部署及正式服役情形為何？對兩岸和平發展有何影響？

中國大陸第一艘航空母艦「遼寧艦」九月底正式服役，首航在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中展示力量，令周邊各國擔憂。

中國「遼寧艦」成軍，適逢大陸經濟、政治崛起之際，使中國成為聯合國常任理事國五國中最後一個擁有航空母艦的國家。大陸國防部說，這艘航空母艦能「提升中國海軍整體行動力量」，協助北京當局「有效保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的利益」。

美國國防部表示，「遼寧艦」是中國步向未來自行建造數艘航空母艦的第一步。

請問國安局，中共航空母艦「遼寧艦」投入中共海軍行列後，對於亞太區域及周邊國家有何影響，特別是我國？「遼寧艦」未來部署及正式服役情形為何？對兩岸和平發展有何影響？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 千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該局 97 年度以前將員工薪資全數編列於機密預算，98 年度始將局長 1 人之薪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99 年度雖再將政務副局長及特勤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編列，惟 2 位常務副局長、主

任秘書、情報及情報支援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未以必要最小範圍定之。

經查：

(一)依下列法律規定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其被授權對象、範圍及期間，以必要之最小程度為限……。」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二)主管人員人數法有明定，不具機密性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3 條：「本局置局長 1 人，特任或上將；副局長 3 人，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或中將，其中 1 人得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第 4 條：「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 13 職等至第 14 職等或中將。」第 5 條：「本局因情報或特勤工作需要，得設必要之內部單位。」

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 7 條至第 23 條規定，該局設置第一處至第六處、公開情報中心、督察處、資訊室、秘書室、總務室、人事處、會計處、政風處、電訊科技中心、訓練中心、及特勤中心等 17 個單位。

前揭國家安全局組織架構之法規均屬公開資訊，該局一級單位主管人數並不具機密性，允應將 2 位常務副局長、主任秘書、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較合乎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三)人員待遇與國家情報安全核心事項無涉：國家安全情報業務有關之預算及計畫內容以機密預算編列有其必要性。然情報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之主管人員待遇係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情報職務加給表及特勤職務加給表編列，主管人數及待遇編列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並無編列機密預算之正當性，故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應移列為公開預算編列。

綜上，近年來機密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監督，時常成為媒體輿論焦點，亦為國會關切重點，機密預算之認定有無嚴謹客觀標準，機關是否係以必要最小範圍定之，外界迭有質疑。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展現改革開放誠意，該局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再提高公開預算比率，鑑於該局 2 位常務副局長、主任秘書、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建議應將渠等人員待遇一併移列至公開預算編列。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1 分、下午 3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陳節如 江惠貞 林世嘉 王育敏 徐少萍 趙天麟 蔡錦隆
蘇清泉 田秋堇 楊 曜 楊玉欣 吳育仁 鄭汝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管碧玲 林佳龍 楊瓊瓔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李桐豪 陳亭妃 葉宜津 黃偉哲 蕭美琴 李貴敏 廖正井
江啟臣 高金素梅 黃文玲 林正二 鄭天財 蔡其昌 吳育昇 簡東明
邱文彥 邱志偉 潘維剛 李昆澤 徐欣瑩 徐耀昌 呂學樟 黃昭順
廖國棟 林淑芬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衛 生 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 署 長 林奏延
醫 事 處 處 長 許銘能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處 處 長 鄧素文
法 規 委 員 會 參 事 高宗賢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小 組 參 事 曲同光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局 長 黃三桂
法 務 部 參 事 林秀蓮
銓 敘 部 特 審 司 副 司 長 陳美江
教 育 部 高 等 教 育 司 副 司 長 馬湘萍
醫 學 教 育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盧國賢

國防部軍醫局醫療保健處代理處長	陳立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處副處長	林文淵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 六 處 處 長	王德芳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務企管部副主任	王必勝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委員陳歐珀、陳節如、江惠貞、蘇清泉、王育敏、徐少萍、趙天麟、葉宜津、楊曜、田秋堇、管碧玲、林世嘉、許添財、蔡錦隆及吳育仁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等即席答復。）

決 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潘維剛、鄭汝芬及劉建國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內政部次長、銓敘部次長等就「國保、勞保、公保之財務現況、問題及因應對策暨預估未來 20 年收支損益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世偉應邀就「勞保年金之財務現況、問題及因應對策暨預估未來 20 年收支損益」進行專案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勞工保險業務的關心，勞工保險開辦迄今已逾六十年，攸關勞工權益甚鉅，謹分就其財務概況、問題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勞保財務概況

為提供勞工及其遺屬更完善的經濟保障，勞保年金制度於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勞保年金額所得替代率定為 1.55%，惟考量勞雇雙方保費負擔能力，爰保險費率採「漸進微調之費率調整機制」，於年金實施後 19 年內將費率由 6.5%逐步微調至 116 年達上限 12%（均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截至 101 年 9 月底，勞保普通事故保險基金餘額為 5,307 億元，財務流量正常。

雖因保險費率採階梯式分年微調，且年金制度有遞延給付效果，短期基金結餘逐漸增加，但就長期而言，財務負擔仍屬沉重。依勞保局 101 年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年金制度所須平衡費率為 27.84%，前開費率調整幅度，明顯不足，預估民國 107 年將首次出現當期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各項給付，且之後保費收入與各項給付支出缺口逐年擴大，於民國 116 年起基金結餘將不足以支應當年給付支出，20 年後基金資產累積虧損約 1.7 兆元。

二、問題分析

（一）老年給付成長迅速，保費長期計收不足，潛藏債務龐大

勞保開辦已逾 60 年，過去為了照顧勞工，並減輕企業的負擔，長期以來採行低費率政策計收保險費，在給付項目增加、給付條件放寬時，囿於基金累存尚有結餘，調升保費建議始終難被接受，致基金財務存在鉅額潛藏負債問題。

（二）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問題，嚴重衝擊社會保險世代分攤能力。

世代互助、風險分攤是社會保險制度的重要精神，藉由當代勞工照顧上一代退休勞工、下一代勞工照顧這一代退休勞工，並讓政府、雇主協助分攤保費，達成永續性互助福利制度。

但隨著時空背景的改變，台灣面臨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如果未來繳費者越少、領年金者越多、活的越長，就會減弱世代互助的能力，造成年金成本增加，費率需不斷提升，致下一代勞工恐有被世代剝奪之疑慮，故制度面若沒有及早調整，潛藏負債就會持續增加，讓保險財務失衡。

三、因應對策

勞工保險是國家辦理的社會保險，也是勞工朋友的退休生活保障，院長已承諾在 3 個月內提出因應解決方案，本會也積極研議中，一定會健全保險財務，讓制度長遠經營下去。

另解決方案將會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勞工退休保障及勞資政負擔能力等原則，採多管齊下，尋求最適當的因應對策。至具體操作方式，參考國外年金制度經驗及國內社會保險制度，規劃朝下列方向綜合檢討，並進行財務影響評估中：

(一)所得替代率部分，據 2009 年 OECD 國家統計資料顯示，公共老年年金之平均所得替代率為 42.1%，年化所得替代率為 1.05%，其中超過半數所得替代率介於 20%至 50%，如法國、德國、日本等；又國內國保年所得替代率 1.3%、公保擬議為 0.65%，將綜合國內外制度所得替代率檢討修正。

(二)保險費率部分，目前法定保險費率由 98 年 6.5%逐步調升至 116 年 12%（均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遠低於精算費率 27.84%，又相較 2009 年 OECD 國家公共老年年金的保險費率平均為 19.6%，亦顯偏低。因此，將配合整體改革方案，在維持一定期間收支平衡下，提出適當費率。

(三)平均月投保薪資部分，OECD 國家多採全部工作期間之平均薪資，作為年金給付之計算基礎，最低亦有採 25 年。勞保目前以最高 60 個月，易生高薪低報或低薪高報之道德風險，將檢討修正。

(四)政府資源挹注部分，就整體改革方案對於世代轉移財務壓力影響程度，參考其他社會保險作法，並視國家整體財政能力，爭取政府資源挹注。

這是非常重要的項目，而這部分在上星期五，行政院對外發布新聞稿提到，將來政府撥補將會入法。所以，未來立法院也會修正相關法案將政府撥補納入勞保條例。這對參與勞保的國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支撐基礎。

(五)基金投資報酬率部分，基金操作仍將秉持穩健方式進行各項投資，達成長期平均收益率至少 4%績效。

各位委員關心勞工保險業務之用心，世偉敬表欽佩，本會一定會以最嚴謹的態度，在最短時間內除考慮一定要能夠保障大多數勞工權益，同時也要和其他社會保險制度在衡平基礎上提出年金財務因應解決方案，尚祈各位委員繼續支持及指教。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現況、問題及因應對策暨預估未來 20 年收支損益表」簡要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壹、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制度設計

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為兼顧民眾保費負擔及基金財務安全，採取「部分提存準備」的財務處理方式，搭配費率自動調整機制，加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確保制度之永續經營。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

予調高。」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財務，保險人應至少每 2 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 40 年。…」。

貳、國保基金財務現況

國保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甫屆滿 4 年，尚處於保險開辦初期，納保繳費的人多，而領取保險給付的人少，故目前國保財務尚屬健全。101 年 8 月國保被保險人 380 萬 5,515 人，領取給付人數 37 萬 3,046 人，101 年 1-8 月保費收入 206.1 億元，保險給付支出 24.1 億元，收支結餘 182 億元，均納入國保基金安全準備，作為未來年度保險給付之用。截至 101 年 9 月止，國保基金規模已達 1,300 億餘元。

參、國保基金財務問題及因應對策

一、國保基金財務問題：

國保目前的月投保金額為 17,280 元，保險費率為 7%。依據 101 年 7 月 30 日完成的國保精算報告，國保最適費率為 21.16%，未來的潛藏負債約 2,570 億元，且 100 年 10 月 1 日精算評價日之基金餘額 936 億元（為潛藏負債的 36.42%）僅能支應未來保險給付至 109 年，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因現行保險費率遠低於最適費率，基金已提存比率偏低，如不調高費率以增加保費收入，至 135 年國保基金餘額即不足支應當年保險給付。

二、因應對策：

(一)依法每 2 年微幅調高費率以增加保費收入：

由於國保基金 100 年的基金餘額不足支應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應即微幅調高費率 0.5%，以維持基金適足之提存比例，保障民眾未來領取給付之權益，爰本部刻正研議評估適宜之費率調整時點。另依據精算報告推估，如能依法每 2 年調增費率 0.5%至上限 12%，民國 139 年國保基金資產餘額 9,570 億元（當年度保險給付 2,005 億元），保險財務尚屬安全。

(二)強化國保基金之投資運用以增加收益：

為了讓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更加健全，除須依法適度調整費率外，本部並請勞保局強化國保基金的投資運用，以提高基金之投資報酬率，充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期能減輕被保險人之保費負擔，並確保國民年金保險之永續發展。經勞保局審慎研酌國內外財經情勢，加強國保基金之投資運用結果，101 年截至 8 月底，國保基金總收益金額已達 40.61 億元，年化收益率為 5.42%，已有效挹注國保基金財源。

肆、國保基金精算未來 40 年現金流量

由於國保屬長期性社會保險，且國保基金屬於開辦僅 4 年的保險基金，如欲評估其基金財務是否健全，不宜僅看未來 20 年的現金流量，而應長期觀察未來 40 年的現金流量。依據 101 年 7 月 30 日的國保精算報告，在費率維持 7%、投資報酬率 3%、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18%之假設下，精算國保基金未來 40 年的現金流量結果，預估基金累積餘額在 120 年（7,364 億元）最多，以後逐年減少至 135 年為負數；如以費率每 2 年調增 0.5%至上限 12%，預估基金累積餘額在 129 年（1 兆 3,874 億元）最多，至 139 年仍有 9,570 億元。

五、結語

為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長期財務健全，本部將依法每 2 年依精算結果定期評估微幅調整費率，以避免基金財務失衡。本部並將持續督請勞保局積極辦理國保基金的投資運用，以提高基金之投資報酬率，確保國民年金保險之永續發展。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近來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現行制度及財務狀況能否確保永續經營，以提供全體被保險人老年長期經濟安全保障議題，為當前各界關注焦點。本部基於公保主管機關立場，為配合國家社會保險政策及健全公保財務制度，前於民國 88 年 5 月 29 日經由修法，建立自給自足之財務制度，近期更推動公保年金化之修法，期藉由公平合理的給付制度及財務預警機制，以確保公保永續經營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今日承蒙各位委員關心公保財務制度及狀況，讓本部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謹在此表達由衷的感佩。以下謹就本日會議議題提出口頭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公保之財務現況

88 年 5 月 29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前，公保財務依法係由承保機關（前中央信託局）負承保盈虧責任；如有虧損則由其主管機關（財政部）審核撥補。因此 88 年修法後，屬於修法前的虧損及修法前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以下稱潛藏負債），仍明定由財政部撥補；至於修法後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及其他給付，則由修法後成立之公保準備金支應。以下分就公保準備金及潛藏負債兩部分，予以說明：

一、公保準備金部分：

（一）由於公保法第 5 條業已明確劃分 88 年修法前後之保險財務責任，屬於修法後之虧損應以調整費率方式挹注。因此公保在修法後已成自給自足之保險，並成立準備金支應修法後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及其他給付所需財務。而準備金之財務來源，依公保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指保險收入（含保險費收入及準備金運用收益等）扣除保險支出後之餘額。截至 101 年 9 月底，準備金累計已達 1,910 億餘元。

（二）另為有效運用保險準備金，增加其投資運用收益，本部業已訂定發布「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予以規範；準備金之投資運用，目前係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管理運用，並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監督及考核。至於近 5 年（97 年修法後至 101 年 9 月）準備金收支概況，詳如附表 1。

二、潛藏負債部分：

（一）依公保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潛藏負債係指「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保被保險人過去保險年資應核計而尚未發給之養老給付總額」。公保潛藏負債所以形成，係因 88 年修法前提存之養老給付責任準備不足支應養老給付所需所生之財務責任。至於該潛藏負債係於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時才會實現，也就是在 88 年以前到職的公務人員還有 88 年以前的年資，但可能幾十年後才會退休，退休後才會逐步出現。到時才依法由財政部逐年編列預算撥補。

(二)截至 101 年 9 月底，88 年修法前產生之虧損及潛藏負債實現數已達 3,839 億餘元，扣抵財政部歷年依法撥補數後，至 100 年底止，累計虧損及潛藏負債實現數尚待國庫撥補餘額為 225 億餘元。又依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委託廠商精算結果，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期日，估算未來 35 年之潛藏負債則為 1,602 億元。

(三)復以 88 年修法後，因具有公保舊制（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年資之被保險人逐漸減少，歷年潛藏負債應撥補數已逐漸降低（由早期每年約 3 百億元逐年降低至近 5 年約百餘億元）；預估至 135 年時潛藏負債將全數實現完竣。

貳、公保之財務問題及因應對策

公保法於 88 年修法後，財務已屬自給自足。爰為健全公保財務，公保法第 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已建立財務預警機制－「至少每 3 年委託精算機構辦理精算一次，每次精算 50 年；並依精算結果，覈實釐定保險費率－精算費率與現行費率相差幅度在正負值達 5%以上時，即應由本部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調整費率；如其相差幅度未達正負值 5%時，屬於可容許範圍，不必調整保險費率。」因此，自 88 年修法後，預定於明年元月 1 日再調整費率。

故公保準備金自 88 年成立迄今，依公保最近一次精算研究結果顯示：88 年修法後，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計負債，依精算研究結果估計為 1,705 億元，而公保準備金結餘為 1,742 億元，已提撥比率為 102.2%。保險財務相當健全，並無破產之虞。

由於該次精算未來 50 年公保平準費率為 8.25%，相較現行保險費率 7.15%，已超出 1.10%，相差幅度已達 15.38% $[(8.25\%-7.15\%) \div 7.15\%=15.38\%]$ ，本部爰報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費率由現行 7.15%調高為 8.25%。

我要特別報告，在調整費率過程中，銓敘部已和財主單位、各政府主管機關，尤其是全國教師會、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等相關團體充分溝通，他們一致要求，既然費率不夠，該調整就要調整，不能再錯失機會，因為這是未來公教人員退休後的養老金，所有相關團體都是全力支持。

另外，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送大院審議之公保法修正草案，依 97 年及 98 年委託精算結果規劃公保年金給付率為 0.65%；現在勞保是 1.55%，精算結果每年有能力負擔 0.65%，雖然有極少數公教人員認為既然勞工是 1.55%，也希望能夠再高一點，但基於國家整體財政負擔衡平考量，我們認為只有能力負擔 0.65%。

又為避免未來發生現行 9%費率上限無法滿足實際調整需求，致影響保險財務穩健，爰將費率上限修正為 15%。因此，未來公保年金化後，在「按精算結果訂定養老年金給付標準」及「依財務預警機制覈實調整保險費率」的前提下，將有助於減緩現行一次性給付制度下之國庫及公保準備金一次支出的財務負擔，並可確保公保永續經營。

參、公保財務未來 20 年收支損益表

依最近一次精算研究結果，在現行保險費率 7.15%維持不變，以及投資報酬率為 3.5%，並以過去 5 年加保統計經驗作為新進人口預測等假設基礎下，預計至 146 年時，公保財務才可能發生虧損情形。如以 102 年度調整後保險費率 8.25%維持不變去作估計，則於 50 年內（至 149 年）不會發生虧損情形。各年度預估財務流量如附表 2。

肆、結語

建構完善公保制度並確保公保永續經營，是本部持續努力的方向，尤以刻將送大院審議之公保法修正草案將公保養老及死亡給付年金化，在公保財務自給自足之前提下，公保年金化依精算結果所設計 0.65% 的年金給付率，將有助於減緩目前制度下「國庫與準備金一次支出」之財務負擔，亦可確保公保制度永續而穩定的經營，並提供年金化後被保險人長期老年基本生活的保障。屆時敬請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早日審議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席援例在委員質詢前做以下幾點報告：第一，每位委員的詢答時間我建議是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好不好？蔡召委都是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那我覺得本委員會面對健保、勞保問題，現在還有國保以及前幾天的農保問題，這些都即將要倒了，所以我希望用比較長的時間讓各位委員充分發言，因為我們這個委員會有更高的責任、義務要把這個事情釐清，讓公部門能夠儘快有因應措施，所以我建議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第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第三，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們是不是請潘主委、吳次長還有曾次長 3 位上台備詢。3 位領導好，我們這裡有一則漫畫，針對勞保還有其他社會保險等都一樣，漫畫中寫著：食物短缺，我們需要割你身上的肉。現在勞保、農保、國保陷入破產倒數計時，剛才銓敘部次長在報告的時候，我真的很高興但是也很難過，高興的是我們的公保在 135 年的時候就沒有潛藏債務了，但是同樣到了 135 年的時候，其他的農保、國保以及勞保恐怕已經不見了。到底要在哪裡割肉呢？這有幾個非常大的問題，我現在想要請問一下 3 位首長及副首長同樣的問題，就是會不會降低所得替代率？會不會調高保險費率？我們先請問潘主委。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我報告的時候特別提到，這些大概都是所有具社會保險制度，有老年給付、退休制度的國家會採取的思考方向，是必須要整體去考量的，而且最重要的是就勞保來講，我們一定要照顧到所有勞工的權益才行。

吳委員育仁：我先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會不會調高保險費率？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這是整體考量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那我們問一下負責國保部分的曾次長，會不會調高國保的保險費率？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預計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的規定，依法來調高費率。

吳委員育仁：1 年可以調高多少？

曾次長中明：沒有，在法裡面的規定是每兩年可以調高費率，這部分是法裡面的規定。

吳委員育仁：我看到國保目前的負債是 2,570 億元，對於這樣的負債情形，難道你們都沒有想到要提高保險費率嗎？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它上次已經調過一次了，100 年 4 月 1 日開始就從開辦時的 6.5% 調高

到了 7%。

吳委員育仁：每次調 0.5% 是吧？

曾次長中明：是。

吳委員育仁：這個跟勞保一樣是每次調 0.5%。那我們問一下公保部分，銓敘部對於公保非常有自信，但是公保有國庫來進行撥補，而勞保部分，目前勞保基金還沒有撥補制度，雖然政府已經承諾勞保不會倒，要大家有自信，這個我相信是如此，但是勞保部分為什麼沒有辦法表現那麼亮麗？是公保部分比較會管理嗎？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照 88 年修正後的公保法規定，公保因為是自給自足，如果不足的話必須調整費率，依照精算的結果來調整，所以現在的話它的正負差，如果是給付跟……

吳委員育仁：目前是多少？

吳次長聰成：現在的保險費率是 7.15%，明年元月開始調整為 8.25%。

吳委員育仁：這裡頭我覺得真的是陷入一個非常大的盲點，勞保、國保基金，包括銓敘部負責管理的公保基金，都訂有 2 年或者是 3 年做精算這樣的一個制度，但是勞保基金的虧損問題並不是現在才發生的，在 99 年的時候就已經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目前我們雖然不像希臘一樣會面臨立即倒閉的危機，但是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我們看 99 年的時候就預測到勞保基金在 109 年會入不敷出、120 年時會破產，再過 2 年之後所做的勞保精算結果，則提早在 107 年就會入不敷出、116 年會瀕臨破產，現在有很多政策操作工具，評估結果，6、7 年後勞保就會入不敷出，如果不快一點提出對策、方案，恐怕會越來越爛，破產情形會越來越迫切，經建會年金改革小組提出非常多對策和方案，但是這種改革要大家繳少領多，選舉大發紅包，高給付，低收費，在此情況之下，不禁讓人對勞保、農保感到非常憂心，改革不外乎開源和節流，剛才主委的報告有提到開源的部分，希望勞保基金操作的收益能達到 4%，請問目前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問題請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吳委員育仁：精算結果，費率要提高到 27%，你敢做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精算報告提出 27%，那是假設 50 年內把所有潛在債務都解決掉，所以費率需要這麼高，但是社會保險不會這樣處理，所以那是最高的費率。

潘主任委員世偉：上次詢答時我也說過不會那麼高，因為它不只包括老年給付，還包含其他 5 種給付，所以那只是一個假設狀態，事實上不會這麼做。

吳委員育仁：除了開源就是節流，節流就是少支出，請問勞委會目前有沒有想到什麼節流的方法？例如將原來投保 15 年可以請領年金的年限往後延長、所得替代率從 1.55% 往下調降等。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些都需要全盤考量。

吳委員育仁：再 6 年就要破產、入不敷出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必須非常負責任地評估整個機制要如何提出配套措施，而且要能讓大多

數人的權益得到保障。

吳委員育仁：難道要評估到政黨輪替，由不同的政黨來進行評估嗎？我們執政就要負責。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所以我們現在非常負責地處理，因為這是一個非常複雜而且歷時非常久所產生的制度性問題。

吳委員育仁：勞保虧損是歷史共業，朝野各黨應尋求共識設法解決，過去立法院的審查模式流於民粹，都在討好選民，選舉發紅包，大家都不敢得罪，勞保、各種基金問題是專業問題，專業問題要回歸專業來解決，瑞典的模式是由勞資政三方推派專業代表進行專業平台的審查，英國、韓國、歐洲都是透過勞資政三方的社會對話來解決各項保險虧損問題，希臘更是明顯，希臘提出年金擲節方案，因為面臨整個歐債危機，所以他們必須審慎研討。王如玄前主委在瘦鵝身上拔毛，目前勞工賺得少，要拔他們的毛會非常痛，如何在保證信賴利益上，讓改革之後、改革之前的勞工年資、既有權益都能獲得保障，現在勞保基金是採取確定給付制，將來是不是要按照比例改為確定提撥制，或兩者混合調整？這些都是改革方向，勞退新制提撥 6%，個人帳戶確定提撥制，自己繳自己領，多好！現在的勞保採取世代互助精神，自負盈虧，結果造成世代掠奪，這些都是未來必須檢討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各部會針對委員的問題實問實答，能提供數字就盡量提供，因為這是很嚴肅、很嚴重、很迫切的問題，不要實問虛答，這樣很不好，不要讓這些保險晚年不保，你們如果在這邊實問虛答，我看你們會晚節不保。

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針對勞保虧損提出的報告只有 3 頁，我們來質詢，卻要準備一大疊資料，請問勞保基金去年虧損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基金……

林委員世嘉：連這樣都回答不出來？124 億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基金現在已經累積到五千三百多億了。

林委員世嘉：5,200 億的規模，虧損 124 億。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操作的。

林委員世嘉：操作？你們現在要把勞保的費率提高……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整個基金是增加的。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從來都不提代操的狀況？

潘主任委員世偉：今年到現在已經賺了 292 億。

林委員世嘉：之前虧多少？去年就虧了 124 億，再怎麼補也補不回來。有關基金投資報酬率部分，你們的報告表示：基金操作仍將秉持穩健方式進行各項投資，達成長期平均收益率至少 4% 績效。之前虧損的部分怎麼辦？勞保基金、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去年總共虧損 898 億，今天報載，18% 優惠利率加年終慰問金，一年高達一千億，

不要工作、週休七日的人都有獎金，這些基金總共虧損 898 億，我都能這樣講了，你還要看表格？你們是怎麼看待這些事情的？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景氣不好，所有基金都虧損，可是今年都賺加倍以上，因為景氣是循環的。

林委員世嘉：吳次長，張部長以前是國民黨行管會主管，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世嘉：2005 年到 2007 年，國民黨在野期間，在股市賺 17.9 億，2008 年執政後到 2011 年賺 83.9 億，是在野期間的 5 倍，你知道嗎？

吳次長聰成：這是退撫基金的。

林委員世嘉：我講的是國民黨請人代操在股市賺的，國民黨原來的掌櫃就是你們現在的部長一張哲琛，我現在跟大家介紹國庫通黨庫的新手法，你們知道復華投信嗎？

吳次長聰成：在報紙上看過。

林委員世嘉：你知道你們委託代操部分有很多是給復華投信嗎？國民黨在股市賺了這麼多錢，但是退撫基金委託復華投信代操部分，99 年度虧 10.36%，100 年度虧 25%，101 年度到現在虧了 2.1%，這些數字你看過嗎？

吳次長聰成：沒有。

林委員世嘉：沒有，那你失職了！

吳次長聰成：不是，因為退撫基金是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理會負責。

林委員世嘉：虧損幅度高達 25%、8%、5%，如果是你家的股票，你會看嗎？

吳次長聰成：這可能是整體經濟環境的問題。

林委員世嘉：千錯萬錯都是別人的錯，都不是你們的錯，那我們幹嘛把錢交給你們管？所有虧空最後都由政府補？誰補？什麼是政府？政府的錢就是所有納稅人繳的錢，聽懂了沒有？復華投信的總經理叫杜俊雄，是以前國民黨黨營事業光華投信的副總經理，從 2004 年開始擔任復華投信總經理，一直做到現在。國民黨執政之後，復華投信就比國民黨未執政之前多賺了五倍，當大家都賠錢的時候，國民黨是賺錢的。所以我們會強烈質疑，復華投信在代操退撫基金時逢高買進國民黨的股票，逢低再將退撫基金的股票賣給國民黨，這就是國庫通黨庫的新手法，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正在發生？主席，你怎麼沒有請部長來？次長什麼都不知道。

吳次長聰成：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審查預算。

林委員世嘉：復華代操時，國民黨就賺，但復華代操退撫基金的時候就慘賠，有這麼巧合的事情嗎？國民黨賺的錢拿來做什麼？選舉啊！所有的在野黨輸給國民黨，不是輸給馬英九也不是輸給金小刀，而是輸給黨產，輸在像復華投信這種上下其手、國庫通黨庫的新手法。我們除了知道 18%加年終獎金政府一年要支出 1,042 億元，超過 18 個縣市的預算之外，我們又知道國庫通黨庫原來是這樣操作的，其實還有很多基金的操作沒有被揭出來。所以，對於公務人員保險的現況

，你們也只提出幾頁的報告，我的辦公室跟你們要復華代操買進賣出股票和金額時，你們都不提供，是沒有資料還是資料做不出來？

吳次長聰成：退撫基金是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由監理會負責監督、考核，所有的代操都是委託學者專家公開、公正的評估。

林委員世嘉：退撫基金是不是銓敘部管啊？

吳次長聰成：是銓敘部所屬的。

林委員世嘉：那你可以不知道嗎？你就要推給別人，是這樣嗎？如果其中有人不適任或委託的單位不適任，你們不用換嗎？你們沒有責任嗎？我要提醒你，你現在是政次哦！如果這件事情有問題，第一個下台的就是政務官，你有沒有責任？你還是要說是交給基金主委嗎？基金主委是政務官嗎？

吳次長聰成：基金主委是由部長兼任的。

林委員世嘉：跟你沒有關係？

吳次長聰成：我實際的業務是部裡的業務。

林委員世嘉：你今天來做什麼？你不知道今天是要審所有基金虧空的問題嗎？

吳次長聰成：對啊！就是公保年金，公保法是銓敘部主管的業務。

林委員世嘉：退撫是不是也是你主管？

吳次長聰成：對。

林委員世嘉：我今天就是要問這個問題，結果你一問三不知。

吳次長聰成：退撫的法令、制度是由銓敘部主管，有關基金的操作是基金……

林委員世嘉：基金歸你們管，沒錯啦！

吳次長聰成：對。

林委員世嘉：所以你身為政務官有沒有責任？還是你乾脆告訴我，你是在這裡代替張哲琛被我們盯？還是他一把抓，你全部管不到？如果是這樣，你告訴我，我也可以讓你下去。

吳次長聰成：我沒有參加退撫基金的操作。

林委員世嘉：相關的業務你看得到嗎？

吳次長聰成：他們會直接提報管理委員會。

林委員世嘉：部長看報告的時候，你看不到，是不是？

吳次長聰成：退撫基金操作的資料都是副主委看完之後提報主委。

林委員世嘉：所以你看不到？

吳次長聰成：對。

林委員世嘉：那我們今天請你來做什麼？主席，裁示一下啦！

吳次長聰成：今天是講公保，不是講退撫基金。

林委員世嘉：所以和你沒有關係就對了？

主席：次長，你不可以這樣跟委員講，談公保，委員也可以問你退撫基金啊！只要是你所屬業務都可以問。

吳次長聰成：對，因為我沒有參與。

主席：公保你就看得到，退撫基金你看不到？

吳次長聰成：對，因為公保有公保監理委員會，公保監理委員會開會時，我有列席。

主席：公保監理委員會開會你有列席，退撫基金的資料你不能看？

吳次長聰成：不是，退撫基金有管理委員會，各部會都有委員會，部長是主任委員，由他召集。

林委員世嘉：我無話可說，勞保的問題，前兩個禮拜已經講那麼多了，公保、退撫全部的虧空就是因為有像你們這樣的公務人員，你們這樣的應對，我無話可說。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出發前有看到主委接受媒體採訪，那是會議開始前的一個非正式的採訪，但是我還是要親自問你一次，因為你來高雄的時候曾經作過相同的宣示，可是新聞稿最後還留了一個尾巴，所以我一定要很鄭重的請教你，經過社會大聲疾呼和我們在國會呼籲，政府是不是已經正式決定要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財務責任的規定明定在勞保條例中？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樣講，就是政府撥補這件事會正式納入法律條文中。

趙委員天麟：是在勞保條例中明定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趙委員天麟：先前你們講的那一條，就是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成立前不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那是以前的狀況，那一條本來就是該修的，只是在修正的時候，現在也要把撥補放進去。因為那是以前的，現在其實已經沒有太大的關連了，現在真正要做的是要把撥補的制度納入法律，對未來才有幫助。

趙委員天麟：所以很明確的說，就是行政院已經同意勞委會的訴求，要把撥補……

潘主任委員世偉：行政院已經決定要做這件事情。

趙委員天麟：要納入勞保條例？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趙委員天麟：什麼時候要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要立法，必須經過大院……

趙委員天麟：什麼時候把草案送進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還沒有確切的訊息，不過，政策上已經決定這樣做了。

趙委員天麟：這個會期會送進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曉得，院裡還要經過一個處理的過程，還要針對條文本身進行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第一、我們要先予肯定，因為大家的徵詢潮或擠兌潮很恐怖，我們回去見到人，人家就問到底要退保還是續保。另外，我再請教你，陳院長說要在三個月內提出勞保的改革方案，政府的撥補責任會在改革方案之前還是之後提出？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政策宣示非常重要，政策宣示之後如果能夠儘快入法的話，當然是越快越好

趙委員天麟：但是會在改革方案提出之前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一點我現在還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因為其中牽涉到其他制度配套處理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這些事情你現在不知道我可以理解，沒有關係，但是我要提醒你這個事情的先後真的很重要，最後撥補責任的宣示固然很重要，本席也予以肯定，問題是所謂的改革方案依舊讓勞工忐忑不安。舉例來說，第一層的剝削就是法律已經規定，從民國 107 年開始，每兩年就要增加一歲，民國 55 年次出生的勞工如果要在 60 歲退休的話，每個月會少 5,444 元，退休年金打八折，這是現行法令已有的規定。第二層剝削就是如果你們把所得替代率從 1.55% 降到 1.33%，然後以最高投保薪資 43,900 元計算，每個月會少 3,863 元。第三層的剝削就是如果把最高 60 個月改成平均薪資，這是最嚴重的，很多勞工朋友說，他從十幾、二十幾歲開始工作，當時一個月薪水才幾百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不會全部拉，不會這樣做。

趙委員天麟：那你們要怎麼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必須配套，且必須一起處理。我剛才的報告有兩個重要原則：首先，與其他社會保險一起衡平處理；其次，找到一個能保障大多數勞工權益的作法。

趙委員天麟：我只是先幫你們試算，而且不是以最高投保薪資來試算，而是以基本工資來試算，這樣每個月已經少領將近五千元了。講到其他的社會保險制度，我們就以公保為例，包括院長及主委在內，都是以工作到最後一刻的最高薪資為基準來估算所得。我剛才已經講過，有一些技術工人、基層工人從民國五十幾年、六十幾年就開始工作了，當時一個月的薪水不到一千元，而現在最低薪資才一萬八千多，最高投保薪資也不過四萬多。現在勞工不過是以最高薪資 60 個月來計算，卻被嫌高薪低報，反觀公務人員卻可以用最高薪退休，這叫什麼衡平？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才希望能在其他保險制度都做到衡平的情況下再來調整勞保制度，這樣才不會有相對剝奪感。

趙委員天麟：我贊成，但現在其他制度並沒有這樣做。其實勞工以最高薪資五年 60 個月來計算已經很委屈了，因為有的勞工打拼了一生，原本或許退休後一個月可以領到七、八萬，甚至十萬，卻被政府限制最高只能以四萬多來投保。現在不過拿 60 個月的最高平均薪資，卻又要被改為一生工作平均所得薪資，請問幾百塊和幾萬塊要怎麼平均？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行勞保制度從民國三十幾年推行迄今，過程中，確實有很多改革並未落實，以致我們今天必須面對這個相當大的陣痛。當然，我們也有很多議題必須處理，如讓勞保永續經營，讓下一代年輕人也可以領得到勞保年金，再如保障現在準備退休勞工的既有權益等，並讓勞保財務如何取得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式。我們都知道調整改革必須逐漸推行，不可能一步到位，否則就是騙人的，也不可能這樣做。放眼全世界各國的保險基金，其實都有相同問題，很多學者專家也都提出類似呼籲。這確實是個危機，但由於大院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問題，所以這也是個轉機，因為這可以讓社會各界真正瞭解勞保制度所產生的問題，是需要跨政黨、跨黨派、跨族群、

跨年齡去認真看待，我們也會認真面對。

趙委員天麟：主委，我之所以願意花時間聽你說明，是因為我支持你的理念，問題在於具體措施，這也是本席會錙銖必較的原因所在！為什麼很多勞工現在想退保？因為不知道你們在三個月後所做出的決定，是不是會讓他們從明年開始不但要提高費率，而所得替代率卻降低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不會如此莽撞地做出決定。

趙委員天麟：根據近日以來的報載顯示，政府將把現行最高薪資 60 個月的計算方法，變成一生工作平均所得薪資，主委，你可以在此告訴所有勞工朋友，不會做如此劇烈的改革，也不會讓勞工經歷如此劇烈的陣痛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絕不會做如此劇烈陣痛的改革法，但會逐漸改革，這是一種漸進式的調整，也會兼顧現行勞工退休時的權益保障。

趙委員天麟：所以現行最高薪資 60 個月的計算基礎，不會在明年突然改為一生工作平均所得？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逐步調整，不會馬上做。

趙委員天麟：這點很重要，如果主委不做此宣示，勞工朋友會認為明年就要開始改變，所以現在要趕快去領。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瞭解這個問題點所在。

趙委員天麟：有關提高費率的問題，我也認為很重要，因為這又是一次的剝削！剛才主委答復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費率必須調高到 27.84%才能讓收支打平。雖然主委表示當中尚涉及其他因素，不會真的調到這麼高，但現在勞保條例所規定的最高費率為 13%，不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逐漸調整到 13%。

趙委員天麟：這是現行規定？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現行規定就有的。

趙委員天麟：那麼在勞委會的改革方案中，要如何提高費率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 OECD 國家裡，也就是大多數先進國家的平均費率為 18%到 19%，但我們的規定為 13%，所以我們會逐漸調整。至於如何調整，則有待大家取得共識，畢竟勞保制度涉及雇主、勞工、政府，這三方均有支出保費，因此必須慎重處理。

趙委員天麟：這件事必須儘快處理，倘若一天不解決，就會造成一天的恐慌，不過本席還是要肯定勞委會撥補立法的努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工朋友真的不用擔心，既然決定撥補立法，那麼對整個勞保制度將會是一項有力的支撐。

趙委員天麟：那當然，現在只剩下細節問題。衡量到其他社會保險，所以本席想請教一個公平性問題。公保中單單未在法律中規範的年終慰問金這項，政府都還沒決定取消與否，可是我們剛才講的一大堆，卻是像主委所說的，即使不劇烈改革也會逐步改革。換言之，對勞工的部分摳得緊緊的，一分一釐都打著改革名號務求收到。所以本席要請問主委，不論公保或其他保險，乃至年終慰問金，倘若這些改革沒有實行的話，那麼勞保的改革是否也要暫緩，以求與公保等同步改革？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必須從院的層級做整體的衡量。

趙委員天麟：主委是不是願意向行政院訴求公平性，畢竟這件事對勞工來說太重要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已經反映了，事實上，行政院也表示會一起處理。

趙委員天麟：請同步處理，不要讓勞工有相對剝奪感。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所關注的，依舊是勞保、公保制度到底該如何改革的問題。因為這些社會保險讓我們看到過去所存在的種種不合理問題，所以這些保險已經到了該改革的契機，而這正是目前大家所有的共識，是不是？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育敏：不論是公保、國保，或者是廣大勞工所關心的勞保問題，是不是都應該同步改革？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已經報告過，行政院認同此一方向，也認為這是必須一起處理的，因為我們不希望改革的過程中只改勞保，從而造成勞工的相對剝奪感。

王委員育敏：如果要改革，那就要同步啟動，但每一種保險均有其特殊性與條件，所以不見得每一種保險都拉平才叫改革，換言之，我們無法達成齊頭式平等。因此，如何才能就各個保險制度的體質來改才是重點。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及一個問題，也就是到底勞保要怎麼改？我認為有一點必須澄清，那就是改革是為了廣大勞工，是為了讓勞保基金長治久安、永續穩健經營而改，並非為了剝削，也並非讓勞工更辛苦而改！我認為這是必須先確定的一項立論基礎。我再說一次，我們是為了廣大勞工的利益、為了長治久安才改革，而且不能只讓 50 歲以上的勞工可以享受到這樣的資源，還要讓所有的勞工都在勞保體系的照顧下，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王委員育敏：從主委的報告來看，我認為勞委會已經有幾種想改革的方向了，可是又不敢端出實際數字，所以我想請問主委幾個問題。現在這裡有個標題是勞保改革套餐，我相信主委不會只單對勞保提出改革，因而我認為這是一個套餐，是一個配套性的措施，所以我要針對每一項來就教主委。哪一項會在你改革的套餐裡面？第一，精算勞保的費率，主委在今天的報告中也很清楚的提到，勞保目前的費率相較於公保，確實有改進的空間，依照現行法令，勞保費率本來就是每年都可以調整的，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要調到 13%，這是依現有的法令去調整的。

王委員育敏：現行法令就有嘛！所以將來改革的方向，這 13%是不是有繼續往上走的空間？如果跟國際社會比較起來的話，將來不排除將 13%再往上調，還是依照現行的規定，每年調整 0.5%？我們是不是要加快速度？公保部分，今天早上已經提到了，在精算之後，關於不足的部分，5%應該是它的範圍，所以就會開始調，根據銓敘部的報告，只要增加就是 1%，可是勞保卻是增加 0.5%，對不對？將來改革的方向是每一年增加 0.5%，還是以調高上限做為可能的方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是 1 年 0.5%，一直要調到 13%。

王委員育敏：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是不會再去動它，因為法令裡面已經有規定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可能是朝調高上限的方式？

潘主任委員世偉：將來再看當時勞保的情況，我覺得還是要採漸進式的調整。

王委員育敏：因為人口結構的變化……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會改變。

王委員育敏：這個因素影響很大，所以在精算勞保費率之後，將來再調高上限，這可能是選項之一，也是未來會端出的套餐之一，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才也講過，這些大概都是選項之一，也是我們要去考量的地方，看看如何找出一個平衡點。

王委員育敏：第二，提高投資報酬率。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才也報告過，我們至少要維持 4% 的投資報酬率。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也是改革的方案之一，會同步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一定要做的。

王委員育敏：第三，查核虛報的薪資。根據本席的瞭解，到 101 年 8 月底，一共有 181 萬人是用基本工資投保，占 981 萬加保人數的 26%。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我們的勞動檢查都有在查。

王委員育敏：這當中的確會有一些虛報的情形，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些人確實是這個樣子。

王委員育敏：所以將來關於這方面的查核，你們是不是也要去做？因為一旦讓這些人低報薪資，保費就會瞬間下降，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應該依照真實的薪資來投保。

王委員育敏：應該要如實核報嘛！所以這個選項也會留著。第四，修正給付的標準。現行制度是 60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前一位委員提到他認為這項標準可能是合理的，可是如果參照其他國家的作法，大概都是採所有工作的月投保薪資，甚至法國是以 25 年為計算基準。行政院之前提出來的版本是 15 年，對不對？因為 97 年提出的修正版本是 15 年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那是最早以前提出的版本，而採行 15 年是因為現在進入年金給付的基礎資格。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 15 年有沒有可能是行政院現在心目中想的標準？如果我們要去修正給付標準，15 年是不是你們的選項？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些大概都是全部要一起平衡考量的地方。

王委員育敏：這一個會不會動？應該會動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現在沒有辦法……

王委員育敏：因為薛政委已經講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薛政委的意見，我們還需要再全盤考量。

王委員育敏：在你所有改革的套餐裡面，這部分是不是會放進來？我覺得這部分放進來是相對合理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才講過，全部要一起衡平去處理。

王委員育敏：要衡平去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另外一個選項是調降替代基數，這可能也是任何改革的方向要去考量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得替代率。

王委員育敏：特別是所得替代率是當時立法院調高的，與行政院的版本並不吻合，當初勞委會提出來的版本是 1.3，這部分是不是最有修正的空間？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這並不是單一項次的問題，而是全盤要去考量的。

王委員育敏：最後一個選項是撥補責任，這部分現在已經確定了，所以廣大的勞工應該可以安心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目前勞保和其他保險一樣，由政府負最終的責任，所以大家其實可以不用再恐慌了。

另外還有一個空白的選項，不知道勞委會在現在這麼密集的討論裡面，還有沒有什麼妙招是不在上述的勞保改革套餐中的，主委，還有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想應該是所有國民的共識吧！

王委員育敏：我是問空白的選項還有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整個制度的改革都會有陣痛存在，我們今天一定要想辦法取得共識，以保障大多數勞工的權益為基礎，而且和其他社會保險機制之間要有一個衡平的……

王委員育敏：我認為今天從事任何改革絕對不是要搞鬥爭，而是要回歸正常、合理、專業立場去考量，臺灣如果想要長長久久的走下去，也就是讓這些社會保險可以一直存在，到時候所有需要被照顧的人，才能夠享受到保險的利益，但這一定要建立在專業、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這樣才有可能長長久久。以上是勞保改革的部分，我們期待勞委會能夠儘快去做，因為全國勞工現在都在看，也都很焦慮，本席建議，勞委會在研擬的過程中，還是應該多聽聽勞工朋友的意見。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我一直在聽。

王委員育敏：另外，年輕世代的意見也很重要，因為年輕世代可能會相對覺得有被剝奪的感覺，所以他們的意見與聲音應該要納入你們改革時的參考，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曾次長有關國保的問題，因為投保國保的人有許多都是屬於弱勢，甚至是沒有工作能力的人，根據內政部網站上的資料，國保的投保人數正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97 年 11 月的投保人數是 425 萬人，99 年 11 月下降到 389 萬人，到今年 8 月，只剩下 380 萬人，這當中流失的人多數是屬於一般投保的人，不曉得次長有沒有觀察到這個現象？這個現象對於國保未來的財務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應保險人數的部分，它的確是會變動的，因為它是和整個經濟環境彼此互動的，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目前的作法是提高繳費率，因為這對國保才是比較有

幫助的。另外，關於弱勢民眾的部分，國保在設計制度時，就已經針對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部分……

王委員育敏：政府都有負擔一定的比例嘛！不過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國保的體質相較於勞保，老實說是更弱的，有些人會有積欠保費的情況，所以關於這方面的因應一定要提早。內政部所提關於保費的部分，一定要逐年好好去精算，因為現在才剛開辦沒幾年，潛藏性的危機可能沒有那麼立即性，但是如果長久看下來，國保本身所隱藏的問題其實還滿大的，因為基本上這些人繳交保費的不穩定性，比起廣大勞工來說其實是更高的，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是，我們會依照國民年金法第四條的規定去做精算評估。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精算一定要做得很確實。

曾次長中明：這個機制是每兩年微調一次。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次長。

曾次長中明：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社會上人心惶惶，我相信今天在座的許多委員，無論是平時接觸民眾，或是在辦公室接聽電話，最近都會接到民眾同樣的問題，詢問他們加保的公保、農保、勞保會不會倒，我們最近碰到的幾乎都是同樣的問題。

本席不是要幫自由時報做廣告，但今天自由時報的頭版、第二版、第三版、第四版及第五版都在報導一個問題，那就是勞保、公保、農保、國保這四個保大崩壞的問題，到了這個時刻，請問政府是不是應該去整體、澈底思考，甚至檢討這個問題？主委，你覺得有沒有需要？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行政院已經說了，這幾個問題是必須一起檢討的。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要檢討？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就在進行檢討啊！

陳委員歐珀：多久可以檢討出來？還是 3 個月的政策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的部分，是三個月。

陳委員歐珀：國保跟公保呢？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保的修正草案上個會期曾經送到立法院，可是，屆期不連續。最近考試院已和行政院會銜了，很快就可送到大院。

陳委員歐珀：三個月內可以嗎？

吳次長聰成：可以。

陳委員歐珀：那國保呢？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國保的部分現在是依國民年金法，它有一個微調的機制，每兩年調整費率一次。

陳委員歐珀：國保三個月內可以吧？這四大保險制度，不論是參加公保、勞保、國保或軍保，有 72% 的民眾擔心領不到退休金。有 72.6% 參加勞保者，對政府解決勞保基金破產危機的保證，表示沒有信心。三個月要拿出什麼辦法來？政府說拚有感經濟，一個月讓人民有感。結果，草船借箭到處跑，勞保健保都要倒。為什麼人民對我們沒信心？從今天看到的這三本報告，讓我們瞭解到政府各部會各行其政。請問，今天來本院報告之前，你們三位有先討論一下嗎？你們有沒有開過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每個制度的基本背景本來就是不同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各行其政。台灣老人面臨到人生最後的階段，他們的尊嚴應該被一視同仁地尊重的，他們的社會保險福利、待遇應該是一致的，不是讓老人有不同的尊嚴感。我參加勞保，就比較倒楣，不但領的錢少，甚至還領不到勞保退休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領不到。

陳委員歐珀：請問主委，我們的勞保基金目前在股市的限額有多少，你知道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整個基金全部已經有 5,300 多億元了。

陳委員歐珀：在股市裡面限額還有多少？還有多少金額可以進場？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沒有規定投資股市最多是多少，只是因為那個配置是經過我們監理委員會通過。目前我們本身在國內有一千多億元投入股市，委外在國外也投資了幾百億元。

陳委員歐珀：你們對國內與國外的投資，是委託那個公司處理的？

羅代總經理五湖：國內，我們評選出十家左右投信；國外，都是評選出來的公司。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求你們，公布基金操盤手的身分與遴選過程。農保的部分，有沒有操作基金？

羅代總經理五湖：農保沒有基金，它收的錢不夠付。

陳委員歐珀：其他三個基金的部分，請公布基金操盤手的身分和評選的過程、金額多少？

羅代總經理五湖：跟委員報告。我們委託哪一家、遴選過程、多少金額，都有公布。但是否可以公布它的操盤手是誰，這一點恐怕還需要研究。也就是說，相關法律上是否有規定可以公布，我們需要研究。

陳委員歐珀：你們現在委託哪一家？

羅代總經理五湖：容我請這部分業務主管蔡經理代為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蔡經理答復。

蔡經理衷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委託的投信包括國泰投信、統一投信、日盛投信、安泰投信、復華投信。

陳委員歐珀：基金投資的成效如何？去年賠錢還是賺錢？

蔡經理衷淳：去年台股跌了 21%，勞保局網站對於各季、各月基金運用的情況，都有公布。

陳委員歐珀：去年你們有提列年終獎勵金嗎？

蔡經理衷淳：針對投信的部分，沒有。

陳委員歐珀：勞保基金的部分，有沒有提列獎勵金？你們虧損，有沒有提列獎勵金？

羅代總經理五湖：委員問的是勞保基金，還是……

陳委員歐珀：基金會的同仁有沒有提列獎勵金？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們是看整個勞保局的績效，照規定，它是有一個標準。

陳委員歐珀：去年虧損，你們有沒有領獎勵金？

羅代總經理五湖：去年？

陳委員歐珀：你們去年是虧損，今年才賺錢。

羅代總經理五湖：那不是獎勵金。沒有針對基金的獎勵金，因為基金操作者只有三十幾個人，我們勞保局大約有二千位同仁。

陳委員歐珀：這三十幾個人有領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沒有。他們即使賺錢，也沒有特別，因為是整個機關的績效。我們整個機關辦勞保、辦農保、辦國民年金，所有的績效合在一起，就是我們機關的績效；並沒有針對那三十幾個人。

陳委員歐珀：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這些基金是委託別人操作，有時候虧錢，有時候賺錢。大家都知道中華民國的中央銀行有一個 9A 的總裁彭淮南，每當國際股匯市有重大變動的時候，他都能讓我們平安度過。你們是否考慮一下，請中央銀行成立一個專責單位來操作如此龐大的基金？要不然，你們委託那麼多家，有的賺，有的虧。為什麼不能大家專業知識共享？不要造成整個基金裡各行其是，我們又無法監督你們的操作。主委，勞委會有沒有考慮過把這些基金交給中央銀行代為操作，以免虧損？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潘主任委員世偉：中央銀行在職責上大概不會去處理操作基金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我的意思是說，這麼多的基金由這麼多人代操作，代操作的公司又都不一樣。長期以來，他們到底如何操作，我們不得而知。是不是變成一個政黨的工具在操作股市？然後，用勞工的這個錢來貼補股民的損失？我覺得這個方面有必要檢討一下。有沒有這樣的考慮？把三大基金整合一下，看看如何能把基金的操作績效提升。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就是要依法處理，按照法令和制度去處理。

陳委員歐珀：你們都依法處理，但是，沒有績效出來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們過去整個操作的績效，從 84 年到現在總共賺了 2,300 多億元，百分之四點幾的獲利，其實還算勉強可以。

陳委員歐珀：那公保呢？公保有績效嗎？

吳次長聰成：報告委員。有關公保的操作，是委託臺灣銀行信託部在處理。

陳委員歐珀：有績效嗎？

吳次長聰成：這部分的績效都超過銀行兩年定存的利率。

陳委員歐珀：請你們三個單位把基金操盤手的資料給我一份，還有去年與今年的操作資料。然後，現在有多少金額在操作？還有多少可以投資股市？相關的資料也請給我一份。

我只是想提醒你們這三個部會，不要各行其政，現在整個政府的三大基金正面臨大崩壞的局面，政府應該橫向統合各方意見與專業知識，包括如何使這些基金得以健全操作，不但避免虧損，還可以增加基金的收入。我想，這部分很需要專家的討論，也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作橫向的溝通，三個月內能夠提出具體有效改善基金運作的制度。

吳次長聰成：跟委員報告。經建會對於公保、勞保相關的保險，一直有在開會協調，也有作若干研究，這些都一直持續在進行。

陳委員歐珀：三個月後，我們來檢討政府到底是不是真能針對基金這方面的問題提出有效的處理方案。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已經有多位朝野委員對各位提出質詢，但我還是認為，現在代表台灣的只有一個「倒」字。台灣 2012 年的代表字，就是「倒」這個字。我為什麼這樣說？因為我聽到潘主委和曾次長的答復，不論是針對勞保還是國保，你們現在積極因應的作為，不是要調高費率，就是要立刻朝向修法。可是，我們既未看到一個精確的時間，也沒看到有什麼更好的積極作為。就好比說，今天朝野委員都對勞保虧損累累深表關心，尤其，本委員會有更大的責任與義務切實監督相關的單位，針對勞保基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的相關事務，要有積極、具體且快速的作為。剛才其他委員詢問行政院在什麼時候可以作決定，潘主委答復時並沒有說一個具體的時間。然後，我們再回想，食品衛生管理法的問題，兩天就解決了。主委可以在此地告訴我們：「我們絕對不讓勞保基金倒，我們立即朝向修法，本週四的院會就可以馬上解決。」可以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任何修法都必須要報院。

劉委員建國：那是當然的。那院有沒有積極到說這個禮拜的院內會議就要來作處理或宣示？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跟院裡商量，因為這裡面還包含其他的機制要去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知道還包含其他機制。

我手上有這麼一份表格，包括勞保基金、公保基金、退撫基金、國保基金以及健保基金。勞保基金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它首次出現收支不足會在 107 年，累計虧損到要倒的那年，是 116 年。公保基金，首次出現收支不足會在 113 年，要倒的那一年將是 146 年。退撫基金，包括軍職、公務、教育；軍職是 108 年倒，公務人員是 120 年倒，教育人員是 116 年倒。國保基金，是 135 年倒。等於最快倒的是退撫基金裡面的軍職人員，它在 108 年就要面臨倒閉了。軍職人員的退撫基金面臨倒閉，你知道國家會發生什麼的狀況嗎？軍人會不會退休之後還跑去部隊開坦克車包圍總統府？次長，我可以這樣問你嗎？依你之見，未來會不會遇到這種狀況？因為 108 年眼看就要到了。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軍人有限齡退役的問題，與軍人退撫基金有關的軍人退撫條例正在大院審議，委員會已初步審議完畢。行政院對於這個財務的問題，也非常重視，因此，退撫

基金每季的報表都有提請財政部與國防部等相關單位，重視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到退撫基金？我們回頭來講到公保和勞保的部分，今天邀請你來當然是針對公保的部分，公保這部分在 88 年重整之後，整個財務才算趨於穩定。那已經撥補了多少？撥補了三千多億元耶！儘管如此，它到 146 年還是要倒啊！

吳次長聰成：如果它的費率維持在 7.15% 的狀況之下，就會有這樣的結果；但若費率調整……

劉委員建國：所以要調費率，對不對？

吳次長聰成：對。明年元月將調整為 8.25%。

劉委員建國：當時為何不一次就調足？

吳次長聰成：依照公保法，它的正負值差距 5% 時，才需要調整。

劉委員建國：正負值差距 5% 時才需要調整，現在還不到這個階段。對不對？

吳次長聰成：因為已經超過 1，所以我們從明年元月調整。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超過 1？

吳次長聰成：我在報告中特別提到，這個支出和比例……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們提供的資料早上才送來，我們根本來不及看。但據我瞭解，正負值超過 1 並非今年度的事，實際上，已有幾年的時間了。

吳次長聰成：對。因為沒有超過 5% 就不需要調整。

劉委員建國：你們為什麼要累積這麼多年，到明年才去作調整？真是居心叵測！

吳次長聰成：不是。這是依法辦理。

劉委員建國：主委，你知道嗎？當時本委員會針對勞保基金的撥補，主張政府有義務撥補，不只是在民國 69 年那個時候，成立勞工保險局之前的也要撥補，不論是縣、市、省或中央。你剛才答復趙委員時說，這不是很重要，現在是要朝修法的方向作處理。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那是中央勞工保險局成立之前的義務，那個法條本身已經過時了。

劉委員建國：我跟你講，針對勞保年金，委員在這邊修法的時候作了一個附帶決議，你知道嗎？本院的委員會也有作出附帶決議，不論朝野立委都有這樣的共識：「要將年金實施前的財務缺口分十年撥補。」但你們就是不聽我們委員會的聲音，事實上，過去委員會就已經作出這樣的決議了，並不是沒有作。然後，國保基金可以這麼做，勞保為何不能這麼做？即便勞保沒有修法，立法院還是有作出這樣的決議啊！你們為什麼不遵照辦理？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曾經找財政主計單位來談，不過，整個財政上確實很困難。因為我們勞保到底不是編列預算的單位……

劉委員建國：哪一個單位的財政不困難？就只有勞保基金財政困難，必須要體諒裁處的意見、必須要體諒行政院？當時在院會溝通的過程當中，我們就要鴉雀無聲、就要忍氣吞聲？然後，今天已經兩個禮拜過去了，你們仍然無法有具體的積極作為，不覺得太離譜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行政院上星期五已經宣布，會把撥補的責任納入條文。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要納入？總要有一個時間點啊！剛才很多委員都問過，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

把它納入，可是我們都沒有聽到具體的時間。本週四會動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還要再去跟院裡面溝通。

劉委員建國：本週四你會很確切地跟行政院院長說，請趕快作選擇，並在院會上作決定。可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以，我跟院長報告。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關於國保，我剛才聽到曾次長說你們依法調整這部分的費率。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怎麼調？

曾次長中明：因為國民年金法規定每兩年調整一次費率，另外，國保法第四十九條當中還提到「政府負最後支付之責任。」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作評估、調整的時候，有沒有把未來各年度的保費收入計算在裡面？

曾次長中明：針對這部分，我們每兩年會作一次精算報告。精算報告就會計算這些相關的資料。

劉委員建國：有把未來各年度的收入納入裡面嗎？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的計算，必須依據國民年金法第十條的但書規定，正常來講，應該每兩年調整一次……

劉委員建國：次長，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我們的詢答就此打住。

接下來，我請教王榮璋召集人和黃淑英理事長。內政部宣布將針對國保年金的費率作調整，兩位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公平稅改聯盟王召集人發言。

王榮璋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剛剛次長的說明，去年 4 月 1 日即已開始調漲。但事實上，按照國民年金法的規定，是未來二十年餘額不足。其實從精算報告上我們看到，用各式各樣的壓力測試、各種方法來精算的話，未來二十年都夠，甚至於三十年都沒有問題。唯一不夠的一種方法，簡單來講，就是保費收入都不算，民眾繳的保費都不算、政府負擔的也不算，然後，投資等等也都不算。以現金簿裡看到的錢來計算的話，就會不夠。我們看到勞保條例第十三條也有相同的規定，可是，勞保的精算卻從來不曾用這種方式計算過。所以，這是違法超收。從去年 4 月 1 日愚人節開始到現在，政府向 65 歲以下 25 歲以上沒有收入的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家庭主婦，總共溢收超過 35 億元。如果內政部真的認為非這樣不可，就像他們在報告上說的，應該要計算未來 40 年如何如何的話，也應該要提案修法，不能由他們自行解釋。然後，自行決定要收多少，而且，說漲就漲，說調就調。這是我們基本的看法。

主席：請台灣女人連線黃理事長發言。

黃淑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用當年餘額來計算夠不夠支付未來 20 年的給付。當然不夠！因為以後每年都還會有保費的收入，所以，不論是依會計原理或精算原理，原則上，我們計算基金夠不夠用時，都是以當年的餘額加上當年的保費收入或其他收益，來看未來 20 年夠不夠。他們不是這樣，他們是用當年精算的餘額來計算夠不夠付未來的 20 年。照他們這樣的算法，當然每年都要漲 0.5%。

我想，當初立法的時候，我們在第十條訂定「但書」的原因，就是為了反映我們財務的狀況、老年給付責任準備的提存、平衡世代的合理，所以，才規定第三年開始是 0.5%，以後每兩年就可以提 0.5%，不過，有這個但書，就是餘額夠的話即不用繳。之所以要寫這個但書，一方面是為了要避免基金累存過鉅，一方面則是要兼顧民眾的負擔。我要提醒大家，國民年金都是一些沒有收入的失業者、家庭主婦和 25 歲以上的學生在繳的。他們卻曲解法律，依法不須繳的，還叫大家來繳。難道是因為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政府負最後給付責任，怕政府負責任，所以，就在這些窮人身上剝皮嗎？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應該的。

劉委員建國：謝謝兩位。請次長就他們的發言作回應。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個部分，第一、因為精算報告裡頭有一個最適費率，第二次的精算報告提到最適費率是百分之二十一點多，我們現在的費率是 7%。所以，費率隨這個作調整。第二、剛剛幾位代表提到我們不算保費收入。為什麼？因為它裡頭有緩繳 10 年，甚至還有未繳的部分，以致收入的不確定性比較高；所以，我們是用存量的觀念來看。另外，這部分假如用流量的觀念來看，我們在資料的附表裡頭也有提到，收支這樣算了之後，到 121 年也會有負的部分。總不能等到 121 年負的部分出現才調整費率，所以，我們必須及早因應。

黃淑英理事長：我不曉得他「121 年」這個數字是從哪裡來的，而且，在各種精算裡面，包括他剛剛講的「緩繳 10 年」等等的狀況，都有各式的算法；只有一種「在 107 年或 111 年會倒」，就是因為沒把未來的保費計算進來。

王榮璋召集人：而且，連政府的責任也都不算了。

劉委員建國：曾次長，基本上，農保是社會福利，不是社會保險，不應該輕易宣布要調漲費率。所以，針對農保和國保的部分，我們可能會擇期再好好討論。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劉委員建國）：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早在 97 年就已經在討論勞保機制，直到今年很多報章雜誌才慢慢討論到勞保年金這一塊。主委，你知不知道上一屆參與的立法委員當中，哪一位是被想念的？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清楚。

江委員惠貞：楊麗環委員。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江委員惠貞：因為她當初對於勞委會所提出的案件，有所堅持。她非常清楚自己不是這方面的專業，可是，不斷地去精讀，然後，不斷地堅持。甚至還在最後違逆國民黨的共識決，堅持不去投票，不願意背書。我希望這次討論這些基金的問題時，能有更多委員有像楊麗環那樣的精神，一起

尊重專業，重視我們真正面臨的問題與考驗，大家一起來解決。我們看這張報紙的標題「你繳勞保讓別人領退休金，自己卻領不到。退休金的一個大騙局。」多麼沉痛！我們現在只要看到 50 歲的人，會覺得他可能會面臨這個狀況。40 歲的人可能剛好到臨界點，可是，30 歲以下的年輕勞工，他們未來面臨的可能是一場空。我想，我們今天最難過的是，什麼樣制度的設計竟讓世代的掠奪如此活生生地在我們的眼前發生？老實講，這是一個何其殘忍的事情。我今天並不趕著要行政院或勞委會馬上下什麼承諾，像擠牙膏一樣，因為已經有政府要撥補的立場，就要求政府馬上在禮拜四或幾天以後，提出修法送院。我拜託你們更審慎地精算。其實，我認為這個問題提高到院的層級，包括國保、公保、勞保、軍保，務必要做完整性地討論。過去勞保之所以會產生這樣的畸形與扭曲，就是因為各個委員會、各個利益團體、各個自認弱勢的團體，一直以來都只是站在自己的角度，想著能扒多少算多少，能跟政府要求多少就要多少。最近我把 97 年以來各會期相關的議事錄調出來看，真是愈看愈痛苦，不要說現在的所得替代率 1.55% 是不合理，甚至有現在還在立法院的委員，當初還主張要調整到 3%，他以為當初的景氣有多好。剛剛有委員說，為什麼只算餘額，應該每年還是有收入；而且，我們勞保的收繳率高達 99.7%，這樣計算下來的結果，我們還有錢在那裡。沒關係，還有看到錢，不會被人領走；甚至拿 3% 去投資，也不一定保證會賺錢。所以，這個基金不但不能夠逐年調，最好還是要降。如果這個聲音繼續再攪弄的話，我想，勞保這件事情永遠扯不清。我們下一個世代的孩子，勢必會更可憐。

現在的馬總統、陳冲院長，他們可以不負責任地講：「在我任內這四年絕對不會倒，而且，絕對讓你們高興地領到錢。」現在大家已經看到問題了，我們不要求誰出來道歉。就算每個人都站在自己的立場去爭取，也無可厚非，我們可以體諒。我自己身為民意代表，也可能會這麼做。只是今天你們行政部門要思考怎麼樣踩得緊、怎麼樣不斷地來遊說。我常想，當時到底在民間辦了多少場說明會、公聽會？勞委會曾否做這樣的動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辦很多場。

江委員惠貞：民眾也都這樣認為要不斷地提高、不斷地 高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想應該是這樣。

江委員惠貞：學者也是這樣認為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學者應該比較不會這樣。

江委員惠貞：我想，對於現在的勞保、公保和國保這一塊，很多學者都不想講話了。他們知道講話根本沒用，因為難抵悠悠眾口。所以，這一次本席並不要求你們把速度趕得多快，但一定要更審慎地去面對。我曾實地到勞保局瞭解一下，沒錯，確實每天大約有一萬二千人次去詢問勞保這一塊的業務，他們到底可享什麼權利？怎麼樣是最好的條件？申請給付者，每天大概有一千五百件。你們應該有這個數據。前幾天是最恐怖的高峰，一天有高達一萬五千多人次前往詢問，有二千四百人次申請給付，這兩天才有逐漸趨緩的態勢。我曾問過很多人，也有很多人跟我反映，他們說不管怎麼講，只要政府實施了年金制，政府就會負最後的支付責任，因為勞保還沒倒以前，政府一定先倒。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勞保局有算過，如果他領年金 8 年，就超過他的一次給付了。

江委員惠貞：是啊！有些人甚至領個六、七年就已經超過一次給付的了，其他的部分就活得愈久領得愈多。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不要太小看民眾的智慧，不要不斷地去操弄、去攪局，讓民眾覺得非常不安。其實我很希望這個禮拜大家能夠坐下來，平平靜靜地面對問題，好好思考到底要如何解決問題。

接下來，請教曾次長。在你的報告當中有關國保這部分的計算，看起來似乎很樂觀。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國保最令人擔心的是收繳率過低。因為它是要繳到 65 歲，有許多 40 歲甚至低於 40 歲的人不繳保費，所以，它的收繳率並不高，可能不到六成。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將近六成。

江委員惠貞：不到六成與將近六成不是一樣的意思嗎？

曾次長申明：是 57%。

江委員惠貞：勞保的收繳率是 99.7%，大家都已經「剝咧等」了。國保才開辦 4 年，所以，這一塊的微調機制拜託你們堅持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江委員惠貞：有些該修法讓它更周延的，我們也希望能夠處理得當。

曾次長申明：好。

江委員惠貞：因為我們知道這樣一個風險評估，及早做因應是對的，以公保為例，現在看起來完全沒問題，但是，大家不要忘記！是政府大量撥補到它穩定了之後，今天才能穩穩地操作。國保現在有多少人口？

曾次長申明：三百八十幾萬。

江委員惠貞：差不多是勞工人口的三分之一。是不是？

曾次長申明：是。

江委員惠貞：這一塊是不是也拜託你們？請你們務必要瞭解，過度的齊頭式平等並不表示一定是公平、正義。

另外，請教潘主委。現在世界各國的退休請領大概都是在 65 歲，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台灣是少數 60 歲就開始給付的國家之一，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現在慢慢微調，要增加到 65 歲；大概 116 年就可調增到 65 歲。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拜託你們在院會裡務必要提出來。另外，整個政府的結構不要東一塊、西一塊地思考。記得三個月前大家在討論青年就業問題的時候，希望將退休年齡提前。現在討論到給付的時候，卻又希望退休年齡更延後。拜託你們在院會提出來！其實我也贊成退休年齡延後到 65 歲，可是，這部分修正的過程中，千萬不要衝擊到新世代就業大塞車一事，請你們在討論時

一定要把這個議題提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江委員惠貞：因為今天教育部、青輔會都不在場，所以我要拜託你。

最後，大家都不敢碰的職業工會這一塊。現在它是否有可能是勞保基金最新的漏洞所在？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其實一直都非常嚴格地在監督。

江委員惠貞：現在所謂的給付計算標準，是以最高 60 個月（5 年）來計算。其實我也看了一下那幾年的議事錄，你們原來的版本是 15 年。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有些國家甚至是二十幾年、三十年。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可是，我們最後的版本卻是五年；而且不是採平均，是採最高的來計算。你們覺得合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要……

江委員惠貞：你繳多少，政府最後就給付多少給你，這應該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作全盤考量。

江委員惠貞：其實很多國家都是當事人工作多少時間，就有多少平均數。這一塊也許沒有辦法馬上到位到全部的長度，但是以投保金額最高的五年來計算，真的是不盡公平。我想，民眾其實是可以理解的，現在不能理解的是所謂的相對剝奪感。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很多民眾跟我講：「其實我也知道政府很照顧我們，但是跟公務人員比起來差太多了，真是吞不下這口氣。」本席認為，這一塊也是你們在未來修法或提出配套措施時，必須要特別注意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江委員惠貞：注意到世代、注意到齊頭式的平等絕對不是最後的公平正義。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一再強調這三個要作通盤檢討，我覺得這是對的。因為這樣才不會引起階級性的鬥爭或有太大的歧異。但我覺得，它的背景不一樣，雖然要講求公平正義，但也要兼顧到弱勢團體的保障。勞保這麼多年來，國、民兩黨都執政過，扁政府執政八年，不曾檢討過。現在馬政府是執政黨，碰到這個問題一再被媒體提出來，其實這個問題早就存在了，但是，現在特別被提出來，尤其是對馬政府賦予重大的責任。我覺得這也很好啊！讓馬政府表現、表現啊！

以前有些制度現在覺得它是既得利益，但要改很難。因為說好聽一點，既得利益就是政府的信賴原則。你同不同意我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所以，我們在整個改革過程一定要能夠保障到大多數勞工的權益，這是一定的。

徐委員少萍：可是，在制度形成當中有些不公不義的，現在才要檢討。當初政府的承諾，就是現在的既得利益，你不認為嗎？不對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這樣講，因為每個制度本身都必然會有對某個利益比較好的情形，所以，今天需要去做調整、改變的時候，一定多多少少會碰觸到……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要改革？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是要整個制度能夠永續做下去。

徐委員少萍：其實有些制度的形成有若干不公平的地方，是因為當時沒有發現，或者，各政黨閉著眼睛讓它通過，以致造成既得利益。今天政府說要改革，這些既得利益者就會提出政府要信賴保護原則。若真是這樣，你認為應該要如何因應？

潘主任委員世偉：信賴保護原則其實所有的國民都適用，我們應該看的是，在整個改革的過程中，能否讓大多數人都可以接受。

徐委員少萍：既有的制度要想改革，本來就很難。要百姓共體時艱，我覺得也很難。今天我看到有些委員的質詢就有點不一樣，他們要兼顧到弱勢團體。真正的弱勢團體本來就應該兼顧到他們的權益。但是，既得利益的這些百姓，因為制度而衍生出不公不義的情況，所以我們才要改革。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要非常審慎地去因應這些改革的過程。

徐委員少萍：若是一再用政府的信賴原則來講，你如何因應？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剛講過，所有的國民都有所謂信賴保護的適用。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還是要做。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但是，改革還是要做。

徐委員少萍：如果是公平正義的話，你就繼續做。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要做。

徐委員少萍：回到公平正義這個層次的話，你還是要做。這不是剝削哦！有些人講的話要特別小心，這不是剝削，而是回到公平正義。

另外，請問主委，什麼叫「潛在債務」？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般來講，大概世界各國所有的社會保險制度都有經過精算，基本上，他們會設定不同的假設，然後得出一個結果。

徐委員少萍：我們的勞保不是私人保險，是社會保險。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是社會保險。

徐委員少萍：它不但是社會保險，而且是強制保險。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徐委員少萍：既是強制保險，政府就要負最後責任。要不然，何必強制老百姓保險。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

徐委員少萍：上禮拜五你說，陳院長已經宣示「政府負最後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政府要撥補。

徐委員少萍：撥補就是負最後的責任。

關於潛在債務，我今天看到自由時報寫了很多，當然，媒體以及這三大報都不太一樣，有些媒體就特別標示這個基金要倒了、勞保要倒了，什麼要倒了，都沒有想到要趕快想辦法，要兩黨、國家趕快想辦法。關於社會保險，我看了自由時報郭院長的說明，不曉得他的說法對不對？他說，社會保險是隨收隨付、量出為入，財務及給付條件皆可經過立法加以調整。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

徐委員少萍：既然如此，你們為什麼還會有潛在債務和準備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精算上的一個結果，他只是提醒我們整個制度上所面對的……

徐委員少萍：只是提醒而已，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可是我們的媒體一再講，我們的潛在債務高達 7 兆元，多麼危險！沒有人把話講清楚。這個潛在債務其實只是提醒大家罷了。郭院長講得很清楚，他以德國為例，該國的年金給付總額是 10 兆，如果比照私人保險，準備金要幾百兆。但是，他們沒有準備金，只要求一個月支付的出納準備。德國有沒有潛在債務？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樣是有的。

徐委員少萍：一樣會有，但只是提醒而已。所以，這個潛在債務你是不是要講清楚？尤其，它是社會保險，它的財務和給付條件可以經過立法加以調整。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啊。

徐委員少萍：這應該還好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問題。

徐委員少萍：他主張採用年金制，但是，我們的勞保現在規定工作年資 15 年者一次給付。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年資滿 15 年就可以領年金了。

徐委員少萍：這樣有利於勞保的財務嗎？是不是還是改為年金制……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對勞保的財務來講，年金是比較好的；因為它是……

徐委員少萍：既然如此，年資 15 年者為何要一次給付？

潘主任委員世偉：年資 15 年者可以改領年金。

徐委員少萍：可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不滿 15 年者才會去領一次給付。也就是說，年資滿 15 年者方可領年金。

徐委員少萍：假設年資只有 15 年，就不能請領年金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當他 60 歲且年資滿 15 年，即有資格領年金。但是，因為很多被保險人要領年金的時候，年齡比較低，譬如說：55 歲年資 15 年，他也夠資格領舊制的一次給付，

他可以選擇。只要是 98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一些年資的，他都可以作選擇。

徐委員少萍：主委，你說勞保是政府負最後的撥補責任，針對這個訊息你們有作宣導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上星期五院裡面的新聞稿才發，所以我們現在正積極宣導。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想到利用電視廣告或電視記者，再宣示一次？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本身有很多通路在進行。

徐委員少萍：有播電視廣告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還沒有。

徐委員少萍：對於高薪低報和低薪高報的問題，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讓雇主不會高薪低報或低薪高報？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是查核。其實我們現在的法令裡面已有相關規定。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辦法跟財政部稅捐單位合作，一同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在做了。但是，它有一個時間的落差，比方說，前年的稅今年報……

徐委員少萍：有跟財稅單位討論過？

羅代總經理五湖：有。

徐委員少萍：已經在做了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他們拿資料來，我們就會跟著調。

徐委員少萍：這樣還是沒辦法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如果換工作，我們就沒辦法比對了。

徐委員少萍：所以，現在還是沒辦法？

羅代總經理五湖：有做，每年都調整十幾萬人，都有十幾萬人到……

徐委員少萍：我認為，要繼續合作。

關於保險費率的提高，剛才已經講過政府要撥補。但是，主委，目前的費率最高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是 13%。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可能經過立法院再調高？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需要全盤、通盤地作考量。

徐委員少萍：因為其他國家都已經到 17%、18%、19%了，我覺得我們是偏低的，當然，要視情況而定，到時候你覺得財務……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作通盤考量。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潘主委，你的精算報告裡頭，以後的勞保保費完全沒有收入的統計，是這樣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的這個問題，容我請業務主管羅代總經理代為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精算報告後面的流量表都有把保費算進來。

陳委員節如：保費有沒有完全沒有收入的統計？

羅代總經理五湖：都有。

陳委員節如：收入要不要統計？

羅代總經理五湖：有。流量的觀念都要。

陳委員節如：勞保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是不是？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於勞保來講，不管是用流量或是用存量，它都不夠。

陳委員節如：接下來，請教曾次長。你們內政部為何完全不計入未來保費收入的精算？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今天書面資料裡的附表一來講，它是用兩種方式來看，如果用存量來看，100 年基金的餘額是一千……

陳委員節如：現在所有的保險當中，我覺得你們這邊是算得非常不準確的一個。為什麼沒有把收入放進去？你們現在算存量，當然不夠！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兩種都算。如果用存量來算的話，109 年就不夠；如果用流量的觀念來看，121 年將會不夠。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有關這個部分……

陳委員節如：不是 135 年嗎？

曾次長中明：不，這是費率。附表一所列的是 7% 的費率不動；另外，假如 7% 的費率有動的話，那就會到 139 年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我還是覺得你們的國保很奇怪，世界上沒有人像你們這樣算的。上星期我聽到李部長受訪的時候說，國民年金按法令規定，今年還要調整。是嗎？那明年的國保會不會再調到 7.5%？

曾次長中明：若依國民年金法，是兩年調一次。

陳委員節如：這樣的話，你們不是違法了嗎？現在已經夠了，為何還要兩年調一次？

曾次長中明：因為國民年金法它後面還有一項但書。

陳委員節如：但書怎麼寫？

曾次長中明：剛才委員指教的，就是有關但書中的「基金餘額」，它規定，若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陳委員節如：對啊！現在你們對基金餘額的統計方法不一樣，只計算存量，當然都不夠。對不對？你們應該一併計算收入啊！

曾次長中明：現在用 100 年 10 月 1 日評價日那個部分來看，從那個起始點來看……

陳委員節如：照你的說法，111 年你們就會虧損了。請問，你們這是怎麼算的？

曾次長中明：100 年我們的基金餘額還有 1,300 億元……

陳委員節如：你們去年 4 月份才從 6.5%調到 7%，調漲 0.5%。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那個原本是 99 年就要調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個是不計入保費收入的，對不對？都沒有算進去，只有算存款。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它是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用存量，一個是用流量的觀念來看。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為什麼不算流量？我覺得很奇怪。每一個保險都要算這個啊！你們怎麼只有算存量呢？

曾次長中明：若用流量來算的話，到 121 年也是變成負的。用流量的概念來看，到 121 年也是負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支出算流量，收入只算到存量。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不是。那是在界定的時候。

陳委員節如：現在到底是怎麼算，你告訴我。你們為什麼會這樣算？勞保部分，剛剛主委也沒有這樣講啊！他們一定會算流量的部分。

曾次長中明：因為勞保的部分，不論是流量或存量，它都不足。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現在對各種保險的算法都不一樣，是嗎？只有國保特別吧？你們去年漲得這樣，等於是要漲 52 元，對那些沒有工作的、身心障礙的人來講，是相當大的數目。52 元已經是一個便當的錢了，很嚴重耶！你們明年還要漲，是不是？他們是弱勢者，你們還要再這樣欺負他們嗎？

曾次長中明：容我請業務主管簡司長加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對弱勢完全都有保費補助。另外，請委員看一下附表一。其實裡面有一行是用流量，有一行是用存量。也就是說，如果只用我們原來的存量，到 109 年就不夠了。如果用流量來算的話，到 121 年的時候會進入負數。

陳委員節如：那個條文的但書怎麼解釋？現在到 121 年，還早呢！你們才實施就馬上調升 0.5%，明年又要再調。這是什麼道理？

簡司長慧娟：要是等到 121 年，根本來不及調了。到時候，費率就不是 0.5、0.5 的調了，因為那會來不及。所以，一定要及早作因應。事實上，這個制度的設計原本就是一個緩漲的趨勢。

陳委員節如：再怎麼說，也應該到民國 112 年才調整，你們怎麼這麼早就調？

簡司長慧娟：因為它已經不足了。

陳委員節如：我跟你講過，因為你們只算存量，流量都沒有算，只有你們國保是這樣算。

簡司長慧娟：其實現金流量……

陳委員節如：請問次長，明年會不會再調一次國民年金的保費？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依據精算的報告，選擇適當的時機。

陳委員節如：什麼叫適當的時機？去年就已經調了，明年還會不會調？你們就是兩年調一次，根本沒有經過精算嘛！

曾次長中明：如果依照國民年金法第十條的話，它的微調機制是每兩年調一次。根據相關規定，97

年開辦，99 年就應該要微調一次。

陳委員節如：你們怎麼不去增加營業稅 1%？你們這樣做是違法的。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沒有。營業稅部分是政府要負擔那個部分。

陳委員節如：公益彩券有 45%要納入國民年金，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

陳委員節如：公彩每年多少？

曾次長中明：每個月 8 億元左右。

陳委員節如：算起來，一年就有八、九十億元了。另外，關於奢侈稅，當初修法時，我堅持主張要做社會福利「服務」用。結果「服務」被改掉，但你們現在也是去挹注國民年金，這個部分有 53.26 億元。這兩個你們有沒有算進去？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個部分，政府要負擔的部分原先是公彩，現在公彩如果不夠……

陳委員節如：所以那個都不算了，是吧？

曾次長中明：不，公彩有啊。

陳委員節如：去年公彩有八、九十億元。

曾次長中明：但公彩不夠，現在奢侈稅也納進來。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計算要漲價的部分，只算存量，沒有把流量收入算進來。這兩個都沒有算進來啊！

曾次長中明：那個是政府負擔的部分，跟保費部分是兩碼子事。

陳委員節如：就算是政府負擔的部分，也還是要算啊！奢侈稅和公益彩券這兩部分，怎麼能不算呢？

曾次長中明：當然，政府負擔是算保費收入的部分。只是剛剛委員提到有關公彩、回饋金和奢侈稅的部分，我跟委員說明那個部分……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邊要拿，那邊也要拿，到底要怎麼樣？保費要調到多高才夠？都由你們決定怎麼算，這群人都是沒有工作的、身心障礙的，你們還這樣亂搞。

曾次長中明：不會。在這個制度設計的時候，我們對身心障礙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都有一定百分比的補助，一般民眾也有補助 4 成。

陳委員節如：你們國保怎麼都沒有上網公告？勞保都有。連公務人員撫卹金都有上網公告，國民年金竟然沒有上網公告。

曾次長中明：委員是指哪個部分沒有上網公告？

陳委員節如：國民年金啊！

曾次長中明：我們那個基金的基準數量都有上網。

陳委員節如：99 年和 101 年部分有在網站上嗎？

曾次長中明：有。

陳委員節如：我看不到。

曾次長中明：若真沒有，會後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我已經告訴你沒有了。人家都有上網，為什麼你們國保沒有上網？我真的看不到，尤其是 99 年和 101 年精算報告的部分。

曾次長中明：精算報告的部分都有提供。

陳委員節如：有上網嗎？99 年和 101 年的精算報告，你看，你們連有沒有上網都不知道。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精算報告都有提供給各相關圖書館。

陳委員節如：那為什麼不敢在網站上公布？

曾次長中明：核定之後，我們就趕快傳送上網。

陳委員節如：可是 99 年以來的資料都沒有看到啊！

曾次長中明：沒有、沒有，99 年的已經上傳了。

陳委員節如：101 年的也沒有看到啊！

曾次長中明：陳委員講的最近 101 年度的部分，99 年度報告已經上傳了，101 年的報告，我們會上傳。

陳委員節如：是啊！你們還是要把存量、收入納入計算，世界上沒有人這樣、只算存量，如果只算存量，當然虧啊！請你把存簿拿來讓本席看一下，本席算一下就知道。連本席都會算，哪還需要你們算？所以才說你們真的太差勁了，欺負國保。投保國保的是最需要你們照顧的一群，結果你們卻這樣處理。本席今天只有注意到這項保險，其他本席就不跟你談了。

曾次長中明：在制度設計上，針對這部分就已經有相當百分比的補助了。

陳委員節如：好啦！你們要再精算一下。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為什麼這一陣子，國保、退休公務人員保險、農保、漁保等保險問題突然全都曝光？為什麼過去都不講，現在才拼命檢討，是出於甚麼原因？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勞保方面，本會過去幾年也曾反映同樣的情形，本會每 2 年就有精算報告。民國 97 年，勞保年金修法當時，其實大家也都知道其制度本身產生的問題為何。

蘇委員清泉：所以本席認為，國民黨的執政團隊、馬英九政府比較有擔當，這些問題也得像馬英九總統這麼老實、行政院陳院長冲這樣善良的人，才能每天任人罵，即使民調低到谷底，還是繼續在做。在民進黨執政的 8 年中，這個問題事實上也存在。前幾天自由時報報導，民進黨蘇貞昌主席表示，他在當行政院長時，也發現這個問題，卻沒有處理，他有點愧對國人。依本席看來，他是在切割，他是為了自己將來的政治生命，要在此切割。不過無論如何，這個問題大家必須共同面對。

請問銓敘部吳次長，第一個問題，為什麼公務人員的退休金是以最高、最後職務為計算基準，勞保卻選擇 5 年、60 個月，現在考量以 10 年、120 個月，甚至要以全部年資來平均？這個制度各國不一，例如德國就是採用全部年資平均計算，為什麼公務人員可以那樣計算？請銓敘部吳

次長講個道理，因為現在大家都覺得被剝奪。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公務人員按照退休當時的俸給計算公保養老給付，是公保法的規定，但是在上一屆本部送到大院的公保法修正草案中，已經改成以最後 3 年平均為基準。現在本部已經會銜行政院，而且馬上要送到大院審議的版本，也是以最後 3 年平均做為退休養老給付的保障。

蘇委員清泉：所以公務人員可以用最後 3 年為基準，勞保則取最後 5 年，這樣有什麼過分嗎？沒有嘛！如果要切齊，就應該大家切齊嘛！對不對？

吳次長聰成：本部尊重大院審議。

蘇委員清泉：現在勞委會在研究要用 10 年還是 15 年，應該不會採用全部年資平均。吳次長認為要採計幾年才合理？

吳次長聰成：公保有防範機制以及財務預警機制，也就是說每 3 年要精算一次，每次精算 50 年，費率該調整就調整，超過一定預警機制，就要調整。所以我們預計明年元月 1 日開始，費率從 7.15%調漲到 8.25%。

蘇委員清泉：我們一直在講，之所以這麼照顧投保公保人員，是因為過去台灣經濟活絡、成長時，公務人員薪資太低，所以要照顧他們。本席提醒吳次長，本席家裡務農，當時的農民也很窮，本席小時候，農村每天工資才新台幣 35 元，所以當時是大家待遇都低，而不是農民、勞工比較好過，大家是一起苦的。現在讓 9 百多萬勞工不平的是，為什麼軍公教福利這麼好？勞工境況已經不太好，政府還要剝奪他們，告訴他們勞保基金可能會倒，天天恐嚇他們。

本席計算了一下，給付 18%優惠利率，每年要 6 百億，公營行庫員工的 13%存款利率，要花 50 幾億，今年年初發放的年終獎金，是去年核准的，明年年初要發的，現在在本院審議，要 2 百億左右，所以加起來是 8 百多億，今天的自由時報報導要 1 千億，是四捨五入得來的。本席認為，年終獎金部分，勞工保險也有月領退休金制度，公保也有，沒有理由加發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不是公保退撫基金付的，而是政府另外編列預算付的，所以沒有道理。對於這一點，吳次長看法如何？

吳次長聰成：公保從民國 88 年修法之後，是自給自足，如果不足，要調整保費挹注，我們修法之後，到這次認為公保應該調整，全體公務人員，包括教師，都強力主張該調整就調整，他們非常願意多負擔，所以我們經過充分溝通，計畫明年開始調整。

第二，有關公保財務健全，要特別注意的就是現在的修正案有展期年金規定，也就是說，加保 30 年，才可以從 55 歲開始領，加保 20 年，要從 60 歲開始，加保 15 年，要 65 歲才能開始領取，一定要有預警機制。同時，有關公保遺族年金都是減半發給，也有很詳細的規範。

蘇委員清泉：對於年終獎金問題，本席的建議還是一定要處理，無論要取消還是減半，都可以考量，但是一定要通盤。40 幾萬軍公教退休人員，比不上勞保將近 1 千萬人。

吳次長聰成：我另外要特別向蘇委員報告，根據公保精算費率，財務負擔只能到一年 0.65%，現在勞保則是 1.55%，雖然少數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認為比起勞保的 1.55%，0.65%偏低，但是基於

不能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同時維持公保永續經營，所以還是堅持將 0.65% 的費率報到大院審議。

蘇委員清泉：好。

請問勞委會潘主委，現在公務人員退休，每人月退差不多可以領到 5 萬、6 萬、7 萬、8 萬、9 萬，有人領到 10 萬左右，你認為勞工退休之後，一個月領多少才能維持起碼生活，或者領多少才合理？當然勞工不敢奢望要跟公務人員一樣多，但是同樣是人、同樣為台灣打拼。國保年金一個月可以領多少？不過 3 千多元，3 千多元要怎麼生活？潘主委站在勞工最高主管機關的立場，你認為勞工每個月月退休金要多少才合理？現在農保年金是 7 千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目前勞保的老年給付，再加上有一定雇主的勞工會有退休金，兩者相加，所得替代率大概將近 70% 附近。

蘇委員清泉：就是投保金額的 70%？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勞保大概沒有那麼多，因為是兩者相加。

蘇委員清泉：企業退休金加上勞保退休金，所得替代率是 70% 左右？

潘主任委員世偉：職業工會的勞工只有勞保老年給付，沒有退休金。

蘇委員清泉：所以職業工會勞工的所得替代率大約百分之三十？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職業工會勞工大多是自雇者、本身是雇主或自己作業。

蘇委員清泉：最後，我國政府現在的負債是國民生產毛額 GDP 的 40%，你們精算了很多，已經分別精算到 116 年、120 年、136 年，最多到民國 130 年，負債會是現在 GDP 的 160%，也就是說，目前我國一年 GDP 是 15 兆台幣，現在負債 40%，差不多 6 兆，到了民國 130 年，負債到了 GDP 的 160%，就是 1.6 倍，差不多會有二十幾兆負債。現在日本負債是該國 GDP 的 270%，可是日本有倒嗎？不會倒的，絕對不會倒，說會倒是用來嚇人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政府最後一定會負起責任，勞保制度改革過程是一定要做的。上週行政院也承諾，政府撥補一定會入法，來保障整個勞保基金的永續經營。

蘇委員清泉：要檢討的話，就要併同軍公教、國保、農保、漁保、勞保一起檢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蘇委員清泉：本席希望是這樣，一起檢討才完善。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蘇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質詢。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裡有一個表格，想就教銓敘部吳次長以及勞委會潘主任委員。根據退撫基金在民國 99 年所做的第 4 次精算，適當提撥率方面，公務人員是 40.66%，教育人員 42.32%，軍職人員是 36.74%，但是現在的提撥率只有 12%，公務人員的差額是 28.66%，教育人員 30.32%，軍職人員 24.74%，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勞保基金則是由勞工負最後支付責任，但是勞保的差額有多少？根據勞委會今年 9 月的精算，勞保基金適當提撥率如果是 27.84%，現在的提撥率是 8.5%，差額是 19.34%。公務員退撫基金差額是 28.66%，教育人員的差額是 30.32%，軍職人員的差額是 24.74%，勞工差額只有 19.34%，政府卻不肯負起最終支

付責任。政府對於提撥率差這麼多的都願意負起最終支付責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適當提撥率差額都在 24%以上，勞工退休基金只差 19.34%，政府卻不肯負起最終支付責任，真是匪夷所思。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及保險系教授王儷玲受訪時就表示，政府現在都說，勞保制度中，政府要負最終支付責任沒有法源依據，不過她的看法是，在勞保制度中，政府是保險人，不管有沒有法源，本來就應該負最終支付責任。請問銓敘部吳次長，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保……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這個問題，本席先請教勞委會潘主任委員。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所以，上星期五，行政院已經發布新聞稿表示，行政院願意將政府撥補責任直接入法，對於勞保將來整體財務的平衡會有比較大的幫助。

田委員秋堇：會送進本院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因為必須修法才可以。

田委員秋堇：王儷玲教授又表示，政府改革應該以勞保未來 30 年不會破產為標準，而且必須適時撥補，只要精算結果顯示勞保撐不到 30 年，政府就應該補錢進來，要讓剛剛開始繳保費的年輕人知道，自己繳的保費必然領得回來，請問潘主委看法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這個建議很好，在全盤考量時可以參考。

田委員秋堇：所以在修法時也會納入這一點？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現在還無法確定究竟會怎麼修法，但是政府負起撥補責任一定會入法，至於如何撥補，還要再討論。

田委員秋堇：本席上次在此質詢時已經講過，政府如果沒有明確讓大家覺得未來有希望，就會開始發生擠兌，這種情形現在已經發生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但是還是要精算未來整體狀況才能處理，不是光說一句話，這樣不負責任。

田委員秋堇：請銓敘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聰成：有關公保部分，今天向大院報告……

田委員秋堇：本席剛才談的是退撫基金。

吳次長聰成：退休準備分為 2 種制度，一為確定給付，一種是確定提撥，目前勞工是採確定提撥制，也就是說，目前是雇主負擔 70%，勞工本人負擔 20%，政府撥補 10%，成立勞工的退休準備金，多少帳戶、日後生息多少則看個人，這是確定提撥制。目前公務人員適用確定給付制，政府是雇主，負擔 65%，本人 35%。

田委員秋堇：現在有些學者專家建議將公務員退撫基金也改為確定提撥制，這樣的話，公務員就不必為了退休金死守公部門，學者舉例，新加坡政府的公務員效能非常有名，40 年前就逐步進行公務人員確定提撥制，請問吳次長看法為何？

吳次長聰成：是，有關確定給付制，政府確實有承擔部分潛藏負債的問題，因此本部已經成立專案小組，邀集學者、專家，包括田委員剛才提到的王儷玲教授，也參與這項研究，本部希望很快、在最短時間內能向考試院提出未來退休撫卹改革方案。

田委員秋堇：本席上次質詢潘主委時提到，如果我們國家要改革，就要針對所有退休金制度總體檢，不可以因為身分、職業，而有不同退休後福利。銓敘部和院長有進行整體退休金的總體檢嗎？

吳次長聰成：有，正在進行制度改革。另外，早上也有委員問到這個問題，我也特別報告，經建會對於公保、勞保的整合或相關問題，也一直在開會討論，包括退休金部分，經建會也頻繁開會。

田委員秋堇：台灣大學財經系邱顯比教授認為，政府對退撫基金的態度應該比照勞保，你的看法如何？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的勞工所得替代率 46% 活得下去，其他人應該也活得下去吧！

吳次長聰成：他的這個提議應該說是比照勞退，勞退屬於確定提撥制，邱教授是建議，如果走向確定提撥制，就不會有潛藏問題。

田委員秋堇：謝謝。

本席想要請教台灣女人連線黃理事長，你從早上列席以來，聽了政府官員講這麼多，你的看法如何？特別對於弱勢女性，這樣的社會福利、這樣的退休金制度，你有何看法？

主席：請台灣女人連線黃理事長發言。

黃淑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社會保險制度都有其一定的規劃，垂直的公平要如何達到，就是我們說的，如何自給自足達到平衡。可是相對的，也有一個層次是比較這個保險和其他保險之間在水平層面上的公平問題。我相信，如果好好地向勞工解釋，現行制度的確有問題，我們應該減少一點收入或年金給付，或是提高一點費率或延後等，大家都可以理解，比較不能接受的可能是，為什麼其他保險不需要共體時艱，而我們卻必須共體時艱。所以整個社會保險制度要一起改革，我想這樣大家都可以接受，也比較不會引起那麼大的民怨。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的意思是，要改就一起改？

黃淑英理事長：對。我想，今天在這裡聽到的聲音也是這樣，但是最後會不會這樣做，我覺得很擔心。因為照過去我在立法院的經驗，一開始大家討論得很熱烈，表現出改革決心，可是日子一過，要是問題沒有解決，就會走回原來的路，現在國家經濟困難，財政也很困難，希望公務員、勞工或一般國民年金加保人，大家能夠一起在體諒彼此公平、考慮國家財政之下，討論出大家都能接受的方式。

田委員秋堇：謝謝。

有一位學者向本席表示，要改革就要一次到位，不要分年，分年只會使差額、財務缺口愈來愈大，請問銓敘部吳次長，這次改革有一次到位的決心嗎？

吳次長聰成：有，本部在大院上一屆就送出公保法修正草案，其中有很完整的規劃；這次經過調整，行政院會已經通過，同意會銜，而且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很快就會送到大院。

田委員秋堇：包括退撫基金？

吳次長聰成：退撫基金另有專案小組在討論。

田委員秋堇：還要討論多久？

吳次長聰成：應該近期內就會報院。

田委員秋堇：半年還是 3 個月？

吳次長聰成：應該可以。

田委員秋堇：3 個月。

吳次長聰成：3 個月內可以報院。

田委員秋堇：所以所有方案都是一次到位的？

吳次長聰成：對，全方位的改革。

田委員秋堇：一次到位，沒有分年、逐年，或是等馬總統卸任才要改的方案吧？

吳次長聰成：當然要有預定期程，但是會全部、一次清理出來，該怎麼改革會一次到位，至於如何分段實施，比方說近程、中程、遠程該怎樣做，本部會詳細規劃。

田委員秋堇：好。現在送行政院了嘛！

吳次長聰成：公保的部分，行政院已經會銜，我們很快就會送到大院審議。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聆聽蘇清泉委員在討論三保的問題，我也滿認同的。蘇主席表示自己愧對國人，其實這些基金的制度從一開始設計就有這些問題，不只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是如此，現在國民黨執政也是如此，只是現在把問題擴大，提出來在這個時候討論。所以這個問題從頭到尾都存在，包括我們在設立基金的時候，就有精算過大概什麼時候資金會有缺口，請問主委是否如此？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沒有錯。事實上勞保從民國 39 年實施、一直到民國 97 年之前，將近五、六十年的時間，費率統統沒有動過，也沒有考慮到整個人口結構的改變及財務上的負擔。到了 97 年改為勞保年金制度以後，當時的制度改革也沒有完整化，所以我們今天精算的時候才發現。其實這些問題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存在的。

蔡委員錦隆：所以從頭到尾問題都是存在的，不是現在國民黨執政才發生。我覺得今天應該把事情、精神加以釐清。我們在這個時候處理，表示馬總統是非常有魄力的，在這個時候能夠面對這些問題，可以讓國人安心。但是安心歸安心，現在人心惶惶，不只是民眾，甚至有些顧問公司還去遊說民眾，有些人因為擔心到時候領不到錢，連 6%的部分都不繳；有些即將退休的勞工也因此而不敢領月退，希望一次領足，深怕政府倒閉。主委，你有沒有什麼宣示？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退是依法必須提撥，與勞保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以勞退來講，其實我們都有計算過，現在如果提領 8 年的年金（有些人可能是 6 年、7 年），其提領的金額都還可以超過他今天請領一次給付的金額，所以我們覺得勞工真的應該用年金的方式會比較划算。勞退金制度所提撥的 6%是雇主本來就要提撥的義務，這個部分是雇主不能夠避免的，否則就是法律要處理的。

蔡委員錦隆：剛才總工會理事長打電話告訴我，現在很多工會都人心惶惶。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提的大概是勞保，可能不是勞退。

蔡委員錦隆：現在大家擔心政府會不會倒掉。

潘主任委員世偉：上星期五行政院新聞稿已經說明，政府會負責撥補，而且會入法，這樣對整個勞保基金的穩定有非常大的幫助，所以我覺得不需要再去擔心這個問題。

蔡委員錦隆：本席今天有提出一個提案，就是要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每年撥補入法，主委同不同意？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就是撥補，撥補的部分會放進去，沒有錯，是這樣子。

蔡委員錦隆：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不會有問題。

蔡委員錦隆：其實台灣是不會倒的，因為我們的負債占 GDP 的比率還算很少，蘇院長算過，日本的比率是 270%，台灣只有 40%。所以我們的政府不會倒，大家也不必怕台灣的政府會倒，台灣很有錢，我們沒有欠外債。但是現在炒成這樣，造成大家人心惶惶，為什麼我們沒有一個明確的宣示，讓人民能夠安心呢？為什麼沒辦法趕快讓這件事情平息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院裡面在上個星期五已經宣布這件事情，而且有正式的新聞稿對外公布政府的撥補會入法。我相信明天院長應該也會在大院總質詢的時候，對這件事情提出一些想法。

蔡委員錦隆：其實當時我們在設計這些勞退基金的時候，就清楚地知道，因為立法院在審議相關條例的過程中，不斷地加碼、增加支出、減少收入、減少年資的計算，才演變成今天的困境，對不對？而且人口的變化太快了，讓我們措手不及，以致提早發生了資金缺口的問題，其實跟我們精算的時間只有差兩年而已，是不是這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每兩年都在做精算。現在人口結構的老化情況越來越嚴重，簡單講，要退休的人越來越多；可是另一方面，少子化的情況也越來越嚴重，也就是下一代進入勞動市場的人口越來越少，所以在整個精算上才會更明確地看到未來可能會發生的現象。

蔡委員錦隆：我想政府有義務跟國人交代清楚，讓國人都很清楚地了解，台灣是不會倒的，不要過度擔心，把事情炒作成台灣好像已經要倒了，沒有這回事。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啦。

蔡委員錦隆：既然承諾了，政府對於人民一定會堅持信賴保護原則，但是我們現在很擔心，將來修法、有所調整或入法的時候，會不會損及勞工的權益？這是人民最擔心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一直表示，一方面我們一定要跟其他的社會保險之間有一個衡平的處理才行，這是一起要處理的事情。第二，我們一定會在保障大多數勞工權益的基礎之下做調整，不管將來如何修法、如何調整，還是要經過大院委員的同意，也就是要受到所有民意的監督。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們要堅持信賴保護原則，信守過去對勞工的承諾，不能減少他們的福利，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信賴保護原則是針對所有的國民，因為法律本身就有這樣的原則，但是我們會在盡量保障大多數勞工的權益之下，去考量整個制度的調整。

蔡委員錦隆：但是這三保之中，還是有不平衡的點，要如何維持公平正義？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前面的部分要盡量避免勞工產生相對的剝奪感，讓所有的制度達成衡平。

蔡委員錦隆：現在這三保之間看起來真的是有點落差，主委有什麼看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有跟院裡面反映，院裡面對外面也有宣布，這 3 個相關的社會保險制度要一起做評估、調整、考量。

蔡委員錦隆：現在就勞工的勞保退休金與公務人員的退休金相比，兩者真的有一點差距。在落差這麼大的情況之下，如果將來修法還損及勞工的權益，真的是對不起我們的勞工。現在這三法是不是要同時檢討？

潘主任委員世偉：院裡面有宣示這些制度都要一併檢討。

蔡委員錦隆：本席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曾經提及，3 個月真的太久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這些制度真的是很長的時間累積下來的過程及結果。為了讓整個制度能夠永續地經營下去，除了要考慮財務結構，也要考慮世代間的差距，因此，在整個考量的過程中，一定要花一點時間，才能夠真正縝密、審慎地把衝擊降到最低，也要讓大多數的國民可以接受，所以我們不能隨隨便便就丟出一、兩件做法，一定要全盤地想好整個配套，才能夠提出來。

蔡委員錦隆：其實當時我們在設計的時候是秉持一個精神，但是後來在修法的過程之中，大家不斷地加碼，所以才衍生今天的結果，當時是基於繳多少、領多少、保障多少的精神，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

蔡委員錦隆：但是現在不只所得替代率提高，繳費也減低了，在這次修法的時候是不是要一併檢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些都是全盤配套裡面要去考量的地方。

蔡委員錦隆：站在勞委會主委的立場，你應該有義務保障九百多萬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剛才講過，對於大多數勞工的權益，我們一定要保障，這是最重要的前提。

蔡委員錦隆：這個精神是絕對不能少的，所以我希望主委的肩膀要夠硬，要擔起保障勞工權益的擔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要保障大多數勞工的權益，在整個制度上，也要能夠永續經營，讓下一代的勞工一樣可以領得到。

蔡委員錦隆：對，而且這個制度要可長可久，並不是只有適用這幾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不是短暫的幾年。

蔡委員錦隆：現在包括國保，連 2046 年都提出來談了，所以我們希望媒體多多報導正面的消息，不要一味地批評這個基金，因為這個基金在設計的時候就已經面臨這些問題了，我們都精算過，知道什麼時候會發生問題，只是勞保提早兩年，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希望大家、尤其是媒體，應該多多報導正面的一面，讓國人也清楚，不要造成民眾的恐慌，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社會動盪，尤其現在國際經濟的情況並不是很好，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共體時艱。主委也應該時常銘記自己是勞委會主委，要為勞工的權益盡最大的努力，好不

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謝謝委員。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解決勞保現在的財務問題，大家一直建議要提高費率，或是用平均薪資來計算，但是個人覺得我們忽視了一個問題。我整理了一個勞保基金的操作績效表，請各位注意看。從 2005 年到 2007 年，也就是馬英九上任之前，勞保基金的操作都是有盈餘的；但自從馬英九上任以後，2008 年勞保基金虧損 548.5 億元，2009 年及 2010 年沒事，2011 年又虧損 124.5 億元，所以馬英九上任以後，勞保基金的操作虧損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大概很清楚金融海嘯與全世界經濟環境的變動，這是非常清楚的狀況。

許委員忠信：好，我就是要你講這句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你看到歐洲的情況，像歐債、希臘的危機等等，……

許委員忠信：講得很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我們在這種環境下也儘可能地去操作，比如今年到現在我們就賺了二百九十幾億元。

許委員忠信：主委，以 2005 年到 2007 年來看，也就是馬英九上任之前，同一個年度，國民黨的中央投資公司解繳給國民黨的股市獲利平均 1 年才賺 8.6 億元。2008 年馬英九上任、中央投資公司信託以後，2008 年賺了 30.7 億元，2009 年賺了 15.3 億元，2010 年賺了 28.9 億元，2011 年賺了 14.6 億元。所以馬英九上任以後，中央投資公司解繳給國民黨的獲利，是馬英九上任之前的 3 倍！

主委，有兩個解決方法，勞保基金需要改革績效，一個就是把它信託給國民黨，由國民黨替勞保基金來炒作，好不好？保證獲利 3 倍！勞工就可以不必追加保費，好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關於這一點，我不敢確認。

許委員忠信：不管你敢不敢確認，事實就在這裡！數字就在這裡！國民黨在馬英九上任以後，在股市操作有辦法獲利 3 倍，我們為什麼不學國民黨？為什麼不請國民黨替勞保基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基金是社會保險，本身就有自己的制度。至於國民黨怎麼操作，我們真的不了解。

許委員忠信：本人透過辦公室，希望貴會提供本人有關勞保基金操作的所有委託機關、各個月份的盈餘及虧損等等資料，結果貴會只給本人 2 頁的資料，這麼薄！如何讓本人行使立法委員職務？

主委，你能不能承諾給我完整的資料？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勞保局給的。

許委員忠信：能不能承諾給我完整的資料，讓本人花時間來閱讀？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我一定提供。我們所有的委託單位及績效其實都會定期公布在網站上。

許委員忠信：從 2005 年到現在的資料。

羅代總經理五湖：OK，沒問題。

許委員忠信：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內政部曾次長，上週六媒體報導農保也面臨巨額的虧損，內政部部長已經表示要清查農民的身分，現在有 146.5 萬名農民雖然有農保，實際上卻沒有從事農業的耕作，我也同意清查，但是現在有很多實際上從事農業耕作的農民沒有土地，他能不能參加農保？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來講，他假如是佃農，就可以參加農保。一般都是自己要有農地，但假如是承租農地耕作的佃農，也可以參加農保。

許委員忠信：現在沒有擁有農地的農民不能參加農保。

曾次長中明：只要是佃農，是可以加保的。

許委員忠信：但是我得到的消息是不能加保。請各位聽好，佃農就算沒有土地，也可以加保，如果有問題，請找內政部次長。

曾次長中明：我剛剛講的是，佃農只要有承租農地，就可以加保。

許委員忠信：不一定是租，有時候借的也可以。租、借都是佃農嘛！

曾次長中明：基本上來講，要承租農地才会有契約的行為。

許委員忠信：其實農民的身分認定在於他的業務，而不在於是否擁有土地所有權、租借或擁有，重點在於他是否從事農業的生產。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農保條例裡面有規範加保的資格，包括農會的會員及實際從事農作這兩個區塊。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我們要公平地清查真正的農民、給他們農保。現在很多公股銀行的退休人員享有 13% 的優惠存款，基於公平，我們要不要調查諸如周美青等等公股銀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的資金，像第一夫人周美青的 500 萬元，究竟是借來存的，還是他的自有資金？據我所知，很多人是去借低利來存這筆優惠存款，你贊不贊同清查諸如周美青等等公股銀行退休人員的優惠存款，就像清查農民的身分一樣，全部都來查？清查他們的資金是不是借低利來存高利，還是他們的自有資金？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依照農保條例，對農民資格的查定有條例的規定，我們就依照條例的規定來查。

許委員忠信：務農的人就是農民，跟土地所有權、租、借也有關連嘛。

曾次長中明：條例裡面對於務農有規範，包括農會的會員及實際從事農作的部分。

許委員忠信：今天因為你們查證上有困難，所以才用簡單的資格，認定擁有農地的人就是農民，但是這樣會變成有農地、沒有耕種的人也變成你們認定的農民。像我就有農地，但是我沒有耕種，那我也是農民嗎？不是嘛！所以我們要從實際有沒有從事農作去認定。既然基於公平，要對農民

的身分這樣查核，我們贊成，但是對於所有領取公股銀行 13%優惠存款的銀行退休人員，一樣也要查核他們的資金是否真的是他們的自有存款，還是去借來套利的，你能不能贊成？

曾次長中明：關於農民是否擁有農地的部分，我們有經過地籍的清查及戶籍的清查，可以透過這些資料庫來了解。

許委員忠信：關於農民是否要增加保費，內政部是不是向行政院建議農保的費率從 2.55%增加到 3%？

曾次長中明：我們在 7 月曾經提出建議，但是行政院已經在 10 月 3 日核定，決定暫緩調整。

許委員忠信：行政院的態度是暫緩調整、還在考量當中，所以很顯然地，內政部建議行政院把農民的保費從 2.55%提升到 3%，這是正確的。我要請問次長，農民與軍公教、勞工在性質上有什麼主要的差異？你能不能做一個說明？農民是靠天吃飯。

曾次長中明：假如從社會保險的學理來看，他們是因為職業的不同而分別加保職業保險。

許委員忠信：不是那麼簡單而已，他們的工作性質就有差異。農民靠天吃飯，一年種稻只有兩熟，種水果只有一熟，收成的時候才有收入；而軍公教及勞工每個月都可以領取固定的薪資。對於沒有固定收入的農民，要增加他們的保費，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人道的殘忍行為。更何況臺灣在加入 WTO 之後，以及與中國簽訂 ECFA 中國農產品進來以後，貿易自由化的結果都是犧牲農民，可是我們不僅沒辦法全心去照顧他們，還要增加他們的保費。

此外，農民與軍公教、勞工還有一個很大的差異，請問次長知道嗎？我自己是農工子弟，所以我很瞭解農民和工人的辛苦，農民是沒有退撫制度的，農民雖然有老農年金，但是他們卻沒有退休金可領！很多農民，像劉委員建國的父親和本席的父親，他們有一個不好的習慣，就是生病時連去醫院看病都不願意，他們只會說「我沒病，我不要去醫院」，即使要捉他去都不願意去，很多農民都是這個樣子，很不喜歡去看病，所以他們對於健保醫療的負擔其實不大，因為他們每天都忙於農作，身體通常都比較好，我們何必對這些弱勢的農民、使用健保資源這麼少的人去斤斤計較呢？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撤回 2.55%調升到 3%的政策，不應該調升。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這項政策院裡面已經決定了。

許委員忠信：行政院也是基於你們錯誤的政策在誤導下所做出的決定。

曾次長中明：我們是基於主管機關的立場，針對財務考量所提出的建議，當然我們必須兼顧到照顧農民的政策。

許委員忠信：你們有照顧到嗎？調高保費算是照顧嗎？你們根本沒有去瞭解農民和軍公教、勞工之間本質上的差異，你們何必去跟弱勢的農民斤斤計較呢？拜託次長能夠接納本席的意見，讓農民在臺灣能夠有比較好的生活，謝謝。

曾次長中明：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許委員，本席跟你報告一下，我跟我父親已經 36 年沒有對過話了，所以他生病時有沒有去看醫生，我不太清楚，麻煩你代勞幫我問他一下。

現在休息至 12 時 50 分，讓大家都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多勞工現在都擔心將來會領不到錢，而且公保和軍保大概也有一些問題要討論，本席想要請教次長幾個與國保有關於的問題。關於國民年金保險，內政部從 97 年到現在一共花了多少宣傳費用去宣傳國保？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都會編列預算去宣導。

楊委員曜：台下的官員表示 1 年是 1,000 萬元，所以勞保局的宣導費用是比較高的，從 97 年到 102 年，光是國民年金保險的宣傳，內政部和勞保局總共花了 3 億多元，請問次長，現在全臺灣應該納入國民年金保險的總人數是多少？

曾次長中明：380 幾萬。

楊委員曜：現在有多少人繳費？

曾次長中明：57%。

楊委員曜：57%？

曾次長中明：對，將近 6 成。

楊委員曜：次長的資料可能比較舊一點。

曾次長中明：不會吧，這是最新的數據。

楊委員曜：比較新的數據是 52%，有繳的比例是 52%，所以欠繳的比例是 48%，你們花了這麼多錢去做宣導，可是這幾年繳費的人反而越來越少。這幾年的失業率增加，照道理講，加入國民年金保險的人應該更多才對，可是現在卻是越來越少。

曾次長中明：我提供一個數據給委員參考，因為每一期的人數都會有變動。

楊委員曜：那我們就不要說它是逐年減少，也不要說它是 52%或 48%，就當作有繳費的比例是 6 成好了，請問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案或具體作法能夠讓這 4 成沒有繳費的人願意繳費？

曾次長中明：關於繳費率的問題，一向是委員非常關注的部分，對此，我們大概有一些作為，第一，除了加強宣導之外，我們會去加強地方政府的部分，因為我們在各鄉鎮公所都有派駐人員，輔導民眾提出申請，因為未達一定標準的保費補助會比較多。

楊委員曜：次長，其實加強宣導的部分你們早就很努力了，要不然這兩個部會在幾年之間不會花了那麼多錢去做宣傳，問題是效果不彰啊！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

曾次長中明：我們除了修改法令之外，原先是按月計費，現在可以採按日計費，我們不斷透過修法讓民眾覺得他們繳費是比較具公平性的。

楊委員曜：這和日後能夠領取的給付太少有沒有必然的關係？國民年金保險可以領多少？3,000 多元？

曾次長中明：這要看年資，因為我們現在才開辦 4 年……

楊委員曜：如果加保年資是 15 年，大概可以領到多少錢？

曾次長中明：40 年的年資是 8,986 元。

楊委員曜：40 年？本席問的是 15 年！

曾次長中明：差不多 5,000 多元。

楊委員曜：繳費 40 年大概可以領到 8,000 多元？

曾次長中明：8,986 元。

楊委員曜：可是 40 年後的 8,000 元搞不好只能買 2 個麵包！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會隨……

楊委員曜：你們會考慮通貨膨脹的因素將金額調高？

曾次長中明：對。

楊委員曜：你們將金額調高會不會造成國保的破產？將來會不會有一天我們必須來討論國保會不會倒的問題？

曾次長中明：財務部分的問題是每一個保險要去關注的重要部分，有關國保的財務問題，依照國民年金法的規定，每兩年必須精算一次，每一次必須精算 40 年，我們第一次的精算已經完成了，第二次精算也在 101 年完成了。

楊委員曜：勞保應該也是一直有在精算，結果還不是精算成這個樣子。

曾次長中明：我們精算……

楊委員曜：我直接這樣子講好了，參加國保的人通常都是社會最底層的人，這些人因為無依無靠才會加入國保啦！次長，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曾次長中明：參加國保的人的確有一些是比較弱勢身分的人。

楊委員曜：應該是多數啦！他們就是什麼職業都沒有的人，要不然誰想要加入國保啊！

曾次長中明：這裡面也有一般民眾，也就是沒有職業的人必須參加國保。

楊委員曜：這個問題一定要處理好。另外，對於那些沒有繳費的人，你們還是應該盡量讓他們來投保啦！不要說宣傳費用花了一大堆，結果什麼事情都沒有做到。

曾次長中明：是。

楊委員曜：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潘主委幾個問題。主委，勞保基金從 2008 年到現在，其收益比大概不到 2%，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牽涉到整個經濟環境的變化。

楊委員曜：這些基金的操作到底是由誰在操作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是委外操作。

楊委員曜：委外的程序是怎麼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問題我請勞保局羅代總經理代為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一次委外都有正式公告，也會邀請學者專家來評選，然後才選出幾家。

楊委員曜：評選？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像勞保已經做了 6 梯次的委外了。

楊委員曜：每一年都會換人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每一次契約一簽就是 3 年，3 年之後，績效好的就可以繼續往後延。

楊委員曜：你們覺得所謂的績效好其收益比應該是多少？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們有訂定一個績效，例如：絕對收益的部分，最近是用 7% 做為絕對收益。

楊委員曜：7%？

羅代總經理五湖：以前則是用相對收益，那是要跟股市比。

楊委員曜：可是從 2008 年到現在才不到 2% 啊！你們委託的操作者或專業經理人，無論他們的操作績效如何，你們都一樣要付錢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要付管理費，但是還有一個級距，也就是說，表現差的話就非常少，表現好的管理費就會比較多。過去採用相對績效時，則是和大盤相比，就是比大盤好的部分才是它的績效。

楊委員曜：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再問一個操作上的問題，當股市很差的時候，我們就會常常聽到四大基金進場護盤的消息，請問這四大基金有沒有包括勞保基金？

羅代總經理五湖：那不能講護盤啦！因為我們是長期持有，當股市下跌的時候，就是我們布局的時候，即使沒有人叫我們買我們也要買啊！

楊委員曜：照道理講，如果你們是在股市下跌的時候布局，那潘主委之前就不應該回答本席，說 2008 年是因為金融海嘯的關係，所以才會賠那麼多啊！因為你說你們是在低點的時候進場，而且這是你們本來的布局，這樣應該會賺錢才對嘛！股市越壞的時候，你們應該是賺更多錢，可是你們操作的結果並不是如此啊！本席認為，行政院不應該老是在股市很差的時候就發布新聞說四大基金會進場護盤，這嚴重違背委託的本旨，因為這筆錢並不是你們的！你們只是代為管理、投資收益而已，你們的目的是要收益，並不是護盤嘛！

羅代總經理五湖：委外的部分是他們自行操作及負責績效，至於自營的部分，我們在該買的時候就會買。

楊委員曜：既然是由他們負責績效，假如賠錢的話你會要求他們賠嗎？不用啊！

羅代總經理五湖：他們要跟大盤相比。

楊委員曜：你們管理這筆基金，一定要忠於委託或代理的意旨，為廣大的勞工設想。

羅代總經理五湖：是。

楊委員曜：最後，勞保有一個監理會，監理會對於勞保基金的操作能夠做到怎麼樣的監督？請問這個監理會是不是設假的？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監理委員會高主任委員答復。

高主任委員寶華：主席、各位委員。監理會每個月都會有一個財務監督報告，至於勞保基金的部分……

楊委員曜：你們不是只有監督而已！你們的功能在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得很清楚，你們掌理的事項還包括保險基金的運作審議哦！

高主任委員寶華：對，所以我剛才說我們每個月都會提出財務報告，內容包括：配置、對外投資、委外的部分，我們都會做一些檢討，同時……

楊委員曜：但是檢討並不檢討盈虧？

高主任委員寶華：當然有檢討盈虧。

楊委員曜：錢都已經虧出去了，你們怎麼檢討盈虧？或是當大家都在大獲利的時候，績效跟別人比起來差很多時，你們會怎麼處理？

高主任委員寶華：剛才總經理也特別提到一點，就是相對比較和絕對比較的概念，在相對比較時，如果股市裡面是大家都不好，都是下跌時，假如別人跌 5%，但我們是跌 1%，相對比較起來，這個基金的運作就算是正常且健康的。

楊委員曜：我是說壞的時候，也就是別人跌 1%可是你們卻跌 5%的時候，監理會能做怎樣的處理？

高主任委員寶華：我們有一些開源及節流的措施，提供給勞保局、勞保處做研究。

楊委員曜：最後，當勞保出問題的時候，不要只是一直想要從勞工那邊多挖一點錢，希望勞工多繳一點錢，或是要求勞工少領錢，你們有一個基金的管理機制，照道理講，只要基金投資的績效好，絕對好過去向勞工要錢啦！至於監理會的功能，本席會再找時間請教主委。

高主任委員寶華：謝謝楊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羅代總經理，現在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委託代操的比例各是幾成？自營又是幾成？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勞保委外的部分，國內和國外主要是股票的部分，但國外還有一部分債券是委外的，加起來大概是 25%。

盧委員秀燕：25%代操？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5,000 多億裡面有 25%是代操的，另外的 75%是由勞保局自己管理。

盧委員秀燕：5,000 億的 75%是 4,000 多億，這 4,000 多億是勞保局自己負責績效，對不對？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

盧委員秀燕：勞退部分呢？

主席：請勞委會勞退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勞退新制部分，我們自己只有購買 ETF，並沒有買個股，96%都是委外的，這是新制的部分。至於舊制的部分，大概有三分之一是委外。

盧委員秀燕：金額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目前投資在股市的金額，包括自營和委外的部分，大概是 3,700 億。

盧委員秀燕：投資在股市的金額是 3,700 億？

黃主任委員肇熙：對，整個部位是 3,700 億。

盧委員秀燕：自留沒有委託代操在股市中的部位還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肇熙：目前整個基金的規模是 1 兆 4,000 多億。

盧委員秀燕：1 兆 4,000 多億扣掉委託代操、扣掉已經進入股市的 3,700 億，現在還留空多少？

黃主任委員肇熙：大約 1 兆 100 億左右。

盧委員秀燕：勞保基金自行負責的部分則是 4,000 億，請問這 4,000 億投入股市的金額有多少？

羅代總經理五湖：自營部分大概有 1,000 億在股市，其餘有的是購買債券或定存，或是勞工貸款。

盧委員秀燕：本席很關心這個議題，所以今天早上在財委會也問過這個議題，勞保現在還有 1,000 億，勞退還有 1 兆 100 億。

黃主任委員肇熙：那是包含存款在內的金額。

盧委員秀燕：過去無論是哪一朝在執政，當股市發生困難的時候，都是有這種情形，像今天股市一開盤就跌了近百點，剛才我看了一下，拉到差不多剩四十幾點，成交值還沒有超過 400 億，成交量非常低。一般認為這 400 億很有可能是政府的法人各種基金進去護盤，一般大家都注意到國安基金，其實運用國安基金是要開會的，再者是眾目睽睽之下，有時政府不是那麼方便。所以，就我們的瞭解，不管是藍綠執政，我們經常聽到的是，它會動用政府各種基金或是國營事業進場護盤，當然外界認為勞保或是勞退基金也不例外，所以政府常常講了，今天也還在講，政府子彈很充足，大家不要怕，政府會維持股市安定，有可能進場護盤。而從上個禮拜開始，股市狀況就很不好，尤其美股這兩天又大跌，所以今天很多單位，包括政府單位都在預警，財政部次長也在 standby，很多媒體也報導政府今天應該會有動作。請教潘主委，這幾天高層或是負責政府金融市場的人，有沒有拜託你或是下令你，要動用你的基金來護市、護盤？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盧委員秀燕：確定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完全沒有。

盧委員秀燕：今天股市的情況到現在不好，成交量只有 400 億，不只是股市下跌，量也不夠，量不夠，投資人就沒有信心，政府稅收也減少，所以未來幾天如果這個情況還是繼續下去的話，也有可能政府會很緊張，雖然到目前為止是沒有，但過兩天，如果政府高層或是相關的主事者下令或是拜託你，要勞保、勞退基金進場，請問你的立場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不會做，原因是我們要去賺錢的，所以如果今天看到這個量一直往下跌，我們進場是很奇怪的，表示我們根本賺不到錢。如果是我們長期去布局，比如已經非常清楚那個趨勢如何，我們進場布局，這是可以做的，因為本來就是要賺錢，需要長期布局嘛！所以，如果是賺錢的生意，我們一定要做，但是賠錢的生意，我們是不會做的。

盧委員秀燕：依你的判斷，這時候進場是不會賺錢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這樣看下去，我們會再看情況，由專業的經理人去處理。

盧委員秀燕：你可不可以更明確一點，如果未來幾天，政府的相關主其事者拜託你進場去救市、救股的話，你會嚴詞拒絕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會。

盧委員秀燕：最主要的理由是，你認為這個基金成立的目的是要……

潘主任委員世偉：幫勞工賺更多的錢。

盧委員秀燕：所以，如果是賠錢的生意，你絕對是不會做的。我認為這個宣示很重要，因為這時候大家對勞保、勞退基金有很多的不安心，所以政府的動向很重要，當股市不好，我們打開報紙看到政府可能會去救市、救股，大家都會擔心這些基金，當大家對勞保、勞退基金有一點信心不足的時候，你這個宣示很重要，就是即使高層主其事者下令要求，你都會嚴詞拒絕，這個很重要，這是身為主委很重要的擔當。

再者，昨天本席看到一個新聞，說勞委會拍的廣告比行政院高竿多了，行政院經濟動能方案懶得解釋，也不想解釋，就告訴民眾，因為不曉得如何解釋，所以你相信政府就對了。昨天有一則新聞說到，勞委會最近在籌備一支廣告，請到兩個很受民眾喜愛的人物，一個是盛竹如，一個是演唱歌手阿信，由這兩人合拍這個廣告，本席看到播出的片段覺得非常有趣，這個廣告的內容是什麼？

羅代總經理五湖：那是微電影，是在網路上播，沒有在電視上播出，那個廣告是強調打工也要加勞保，是盛竹如跟另外那位歌手，歌手在教盛竹如唱打工也要加勞保，因為盛竹如唱不上高音，所以兩個人就有一些互動。

盧委員秀燕：已經在網路上播出了？

羅代總經理五湖：是，放在 YouTube，點播率比較高。

盧委員秀燕：那個廣告非常成功，因為我是媒體出身，我看了都覺得非常有趣，第一個是很吸引人注意，因為有兩大明星人物；第二個是內容非常活潑。宣導大家一個觀念，即使是短暫的打工，也要請雇主為你加勞保。本席聽說那個廣告很便宜，反觀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廣告花 400 萬，結果還被人家說是腦殘，但是你們的廣告請到阿信和盛竹如，只花 40 萬，有可能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是 40 萬。

盧委員秀燕：哇！那你要不要請他們也為勞保、勞退拍廣告？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們另外拍國民年金的廣告是請了一個小童星，前陣子也上架了。

盧委員秀燕：我要請行政院來跟你們取經，因為他們的經費是你們的 10 倍，花了 400 萬，被人家罵腦殘。本席是有一個建議，我手上有一個很小的不倒翁，請教主委，不倒翁的意思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局不會倒。

盧委員秀燕：不倒翁就是不會倒，不管怎麼搖都不會倒，因為這段時間的確有很多民眾很恐慌，包括公保，連公務人員都開始恐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如何用很簡單訴求的方式來清楚告訴民眾，這個很重要，像你們請阿信和盛竹如拍的廣告就很成功。本席的想法是，你們與其一直喊「不會倒」，誰不會倒？不倒翁就不會倒嘛，所以本席提一個建議，你們在這段時間喊勞保、健保不會倒，其實你們可以請不花錢的明星，就是由不倒翁來幫你們代言，勞保、健保，不倒翁絕對不會倒，因著國家財政的狀況，勞保、健保有可能在績效上有時緊、有時鬆，但是絕對會像不倒翁一樣不會倒，主委認為這個點子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非常有意義。

盧委員秀燕：我不收你著作版權費用，我是建議你們可以用更有趣的方法來讓民眾安心，我自己是相信啦！開玩笑，不管藍綠執政，誰敢讓勞健保倒啊？沒有人敢讓勞保、勞退、公保、郵政儲金這四大基金倒，任何基金，政府都不敢讓它倒，不管誰執政。所以，我要把這個不倒翁送給主委，勉勵你，也希望勞保、勞退基金能夠像不倒翁一樣，永遠不會倒，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我們希望勞保不倒，但是勞保倒不倒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今天政府的作為，一再講確定提撥、確定給付，這個議題再也不要再講了。請主委告訴我們，現在的五個社會保險，哪一個是確定提撥？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只有勞退而已，保險沒有。

林委員淑芬：我是講保險，沒有一個是確定提撥。所以，這個議題不要用在勞保上，我們今天講集體的社會風險，要包括集體的保障，國家的角色要進來，所以再也不要講確定提撥，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郭副主委問說：我們是要吃 10 年的牛肉麵還是 50 年的陽春麵？請主委告訴我，年金制施行 3 年後，算算所得替代率，年金 1 個月沒有超過 1 萬元的有多少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要看一下勞保局……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一定要非常精確的數字。

林委員淑芬：你再告訴我，年金制每人平均給付的金額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請羅代總經理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平均是一萬四千多。

林委員淑芬：1 萬 4,607 元。再請教你，有多少人領？

羅代總經理五湖：現在是 25 萬人。

林委員淑芬：請大家記清楚，現在領年金的平均是 1 萬 4,607 元。再者，領不到 1 萬元的有多少人？不知道？基本數字，你不知道？請你告訴我，有多少人？25 萬人請領，領不到 1 萬元的有多少人？

羅代總經理五湖：沒有算到級距。

林委員淑芬：沒有算？我都有資料，我告訴你，領不到 1 萬的有七、八萬人，占了將近 3 成，領年金退休的有 3 成的人每個月領不到 1 萬元，你們來告訴我，領不到 1 萬元叫作吃牛肉麵嗎？平均領 1 萬 4,607 元叫作吃牛肉麵嗎？主委，你認為這樣叫作吃牛肉麵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認為以這樣的方式來講，對他們應該要照顧更多才行。

林委員淑芬：照顧更多？現在這樣的所得、這樣的替代，都嫌高了，說要給我們替代掉了，還說要照顧更多，那政策上跟你現在口頭所講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得替代率是全面……

林委員淑芬：郭副主委，你認不認為應該為這句話道歉？我們幾時吃過牛肉麵？10 年牛肉麵和 50 年陽春麵，這樣的比喻是不是適當？你應不應該道歉？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答復。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更仔細的去解釋我那個說法，其實我只是對基金……

林委員淑芬：相較於領 13%，1 年光是利息就有 65 萬元，跟這些加入職業工會，或者舊制沒有提撥、關廠倒閉的、僅剩下勞保可以靠的 1 個月平均領 1 萬 4,607 元，或是七、八萬人領不到 1 萬元，你說我們吃牛肉麵，這種說法是不是比喻失當？你應該為此立即道歉！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如果你舉這樣的例子，我那個例子不適當，但是我當初舉例只是用一個淺顯易懂的比喻讓大家瞭解而已。

林委員淑芬：再請教主委，今天主動拋出這個議題的是勞委會，根據的是這本財務評估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們沒有主動拋出這個議題。

林委員淑芬：好，沒有關係。你們今年的精算就是根據這一本你們的委託，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精算是每兩年就必須……

林委員淑芬：對，今年是這一本報告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報告裡面提到問題分析，第一個老年人口成長，保費長期計收不足，債務龐大；第二個少子化，衝擊社會保險的世代分攤能力。一個是老齡化，一個是少子化，你提出的解決方式、因應對策，還是行政院長所講的五個層面，第一個所得替代率，剛剛已經告訴你了，3 成的人 1 個月領不到 1 萬元，管他替代到哪裡，就是領不到 1 萬元！平均領 1 萬 4,607 元，且我們的勞保還有上限，另外舊制提撥還有三百萬人根本連退休金都沒有提撥，不排除這些未來還有倒閉的、關廠的，或是老闆永遠不提的，對公司經營同樣是潛在性的、債務的。加入職業工會的瞬間增加到多少萬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大概超過 250 萬人。

林委員淑芬：本來這個國保施行以後，瞬間大幅提升到職業工會的，這些人都沒有退休金，也沒有勞保，舊制勞退也沒有提撥，只剩下勞保，你叫我們的所得替代還要再減少？你說問題是來自於老齡化和少子化，結果你提出的解決方式是替代率和費率，還有平均月投保薪資。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於最底層的勞工更是不公平，懲罰工作時間久的，工作時間久的，它的母數增加；再者，什麼樣的人需要工作時間和工作年齡要拉長？最底層的、沒做沒飯吃的人、從年輕做到老的。它的分母拉長，分子以勞動力評價，是年齡和薪資所得呈反比，到中間高峰以後就往下掉，而你在講平均月投保薪資，這是胡說八道！

潘主任委員世偉：向委員報告，勞保終究是社會保險……

林委員淑芬：我們已經講好了，這個社會保險必須包含有國家介入的角色，我剛才也已經講了，不是確定提撥，是確定給付。

另外，對於你今天財務估算，你們的投資報酬率 3%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1.5%基礎下，未來 50

年勞保的各現金流量表，大家說 109 年短絀，收支不平衡，116 年虧損，是不是根據這張表？

潘主任委員世偉：根據精算報告。

林委員淑芬：也就是根據這張表嘛！精算報告就是這一張表。你們沒有講，剛才國民黨的委員在這裡報喜不報憂，做球給你們講，無非就是要說：絕對不會倒，政府保證！我告訴你，你們還報喜不報憂，109 年開始收支不平衡，虧損了，收入少於支出，109 年的前提是什麼？你的精算裡面的前提是什麼？為什麼 109 年和 116 年開始倒，109 年不平衡，收入比支出少，為什麼？

羅代總經理五湖：精算的假設。

林委員淑芬：你的前提是什麼？

羅代總經理五湖：第一個，折價率和資產報酬率 3%。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知道啦，我剛才講過了。

羅代總經理五湖：消費者物價指數……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知道，我來告訴你好了，關鍵在保險的費率，你的假設是，明年費率要提升到 8%，後年是 8.5%，104 年是 9%，105 年也是 9%，106 年是 9.5%，到 109 年是費率提高到 10%，116 年費率提高到 12%，是以上的前提下才是這個狀況，如果費率沒有立即調整，則是後面這張表，你們是 104 年就收支不平衡，111 年就倒了啦！

羅代總經理五湖：前面那個是訂在勞保條例裡面。

林委員淑芬：你們講的是費率固定成 7.5%、8%，所以你說漲，漲沒有關係，但可以撐多久？這張表費率提高到 9%固定了，106 年照樣收支不平衡，115 年就倒。所以你的假設提前是費率逐年調升，而且逐年調升到 12%了，法定上限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現在法律裡面訂的。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這個假設是 109 年和 116 年，可是我要告訴你，費率的問題是政治議題，我已經幫你算了，以 4 萬元投保為例，費率 7.5%就是雇主繳 2,100 元，勞工繳 600 元；費率 12%就是雇主繳 3,360 元，勞工繳 960 元。勞工多繳 360 元，雇主多了 1,260 元，多了三分之一。我個人是贊成費率提高的，我也希望費率提高，雇主十分之七，勞工十分之二，納入雇主的責任，我是支持的，但是如果你們今天拿這張單子出來講，你就要確定這個政治上的責任，你一定要讓雇主買單，千萬不要給我們打折，然後不叫雇主繳更多的費率，到時候回過頭來減少我們的所得替代率，這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所有的事情要攤在陽光下檢驗，而且顯然你們拿出來的都是經過選擇，都是好聽的話、好看的數字，這不是負責任的態度。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一併考量。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農保、國保、公保的財務狀況都出現非常大的危機，勞保基金、退撫基金及國保基金的財務缺口合計高達 9 兆，對勞工衝擊特別大，當教師、公務員、軍人和勞工的社會保險和退休金出現重大財務危機的時候，我的基本觀念是每一個人都要救，但是以目前的制度規劃和財務狀況來看，勞工保險的問題顯然最嚴重，勞工對於生活的基本要求其實只有 3 樣，就是肚子吃飽、健康能保及平安到老，現在連這種基本需求都已經變成奢

侈的願望，現在油電雙漲，萬物皆漲，基本工資應漲而未漲，這對勞工的生活衝擊非常大，而目前民眾對勞保產生相當大的信心危機，財務精算報告一出來之後，民眾嚇呆了。勞保關係到 900 萬勞工最基本權益的保障，不可以崩盤，勞保財務危機消息一傳出，隔天就有上千位民眾到勞保局申請老年給付，平時有多少人？我計算一下，以今年 8 月份來說，當時申請老年給付的件數總共是 8,553 件，以一個月 22 個工作天來計算，平均一天申請的件數大約是 389 件，將近 400 件……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委員，你說的數字少了一個「1」，是一萬八千多件，不是八千多件，可能數字有誤。

李委員昆澤：我講的是老年給付 8 月份申請件數。

羅代總經理五湖：沒有錯，是一萬八千多件。

李委員昆澤：消息傳出去以後，隔天就有高達 1,000 人申請，到了 10 月 15 日，就有 2,400 人。那段期間也幾乎都是每天有 2,000 人左右，那就表示我們的勞工對於勞保的財務相當沒有信心。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中有大部分都還是申請年金給付，而不是一次給付。

李委員昆澤：本來就是從一天 400 人升高到 2,000 人。既然你講得那麼輕鬆，那你為何還去張貼海報宣示勞保不會倒，要民眾安心？就是因為民眾對於勞保的財務狀況沒有信心，所以你們才要貼海報來鞏固民眾的信心。但是勞保會不會倒跟口號無關，跟海報也無關。針對勞保基金的問題，我在質詢陳院長的時候，給他一個月的時間，並不是要他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而是要他在一個月之內告知民眾解決的時程及方案的大致內容，讓民眾安心，時間要快。當時院長要求給他 3 個月的時間，我也答應了。當初我也提醒你們，不要只用消極的手段，以提高費率、延長退休年齡或降低所得替代率來處理，關於退休年齡，在勞保條例和勞委會現行制度及運作裡就已經有基本定案，而申報薪資這部分也對勞工造成非常大的困擾，計算方式可能從平均 60 個月改成 10 年，甚或改成終身平均制，然而公務員卻是以最後一個月的本俸來計算，這麼一來，社會大眾心中就會產生相對剝奪感。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這是要一起處理的，不是只有勞保先這樣做。

李委員昆澤：要整體規劃。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李委員昆澤：我們討論的重點就是，對於公務員、教師、軍人、勞工，我們每個都要救。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尤其是勞工，勞工在這個國家是最多數，也是最弱勢，目前國家面臨這種狀況，勞工生活真的非常困難。不管是提高費率、降低所得替代率、延後退休年齡還是重新計算申報平均薪資，我上次跟院長提過，也跟你提過，要讓民眾安心，避免造成擠兌。在 2008 年已經發生過擠兌，對勞保基金造成衝擊，有五成資金受到影響。對民眾來說，最重要的就是安心，要讓民眾安

心，第一個辦法就是撥補。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所以上週行政院已經宣布政府撥補這件事情會入法。

李委員昆澤：撥補當然要入法，你們勞委會 5 月份把勞保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的時候，基本上也有這樣的規劃。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現在行政院決定要這樣做。

李委員昆澤：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部分有 5 兆，要分 10 年來撥補，我上次質詢陳冲院長的時候，提到這件事，他還猶豫，我還一直逼他，現在行政院已經決定這樣做了。

好，那我要再問：最後支付責任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必須整體配套一起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這是安心條款。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現在撥補這件事情已經確定要做，接下來就要針對整個制度和措施全盤考量，需要花一點時間去處理。

李委員昆澤：那你撥補只是讓民眾以為可以多領幾年，或以為這個財務危機不會那麼快爆發，但是最終關鍵還是在最後的支付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撥補的目的就是讓民眾能夠安心，其實政府最後是要負這個責任。

李委員昆澤：主委，國家是為人民存在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國家的責任就是照顧所有勞工和社會大眾，這是基本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社會保險本來就是國家建立的制度。

李委員昆澤：這是國家的基本責任，所以當然應該由國家來明確入法，不然你們說的都嚇死人，做的都笑死人，大家對政府都沒有信心，633 不就跳票了嗎？你現在叫大家不要去申請老年給付，張貼海報，寫著「勞保不會倒，民眾請安心」，喊口號和貼海報是沒有用的。現在說撥補要入法，那最後的支付責任呢？你還是不願意對勞工表達國家應該負起的責任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社會保險國家本來就該負起所有的責任。

李委員昆澤：那為什麼不入法呢？這樣民眾對你們就沒有信心。你能不能承諾要入法？你是不是認為要入法？

主委，你是勞工的主委，內閣團隊所有人幾乎都可以說是資方的代表，但是勞委會就是要站在勞工的立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政府一定站在全民的立場來負最後的責任。

李委員昆澤：我不要聽你說口號，我也不要看你貼海報。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不是口號。

李委員昆澤：「勞保不會倒，民眾請安心」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本來就是重要的宣示。

李委員昆澤：可是民眾沒有信心。你說要撥補……

潘主任委員世偉：撥補其實就已經宣示了非常重要的意義。

李委員昆澤：對，但是最後的支付責任呢？你不讓勞工有基本的安心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政府一定會負最後的責任，因為這是社會保險，本來就是國家的制度。

李委員昆澤：主委，老一輩的勞工都打拚了一輩子，以我為例，我從國中開始就在電器行工作，也修理過縫衣機，做了七、八年，我們這一代就是這樣，那下一代怎麼辦？現在的勞工賺得少，薪水維持在 15 年前的水準，月薪 3 萬元的占 42%，2 萬元的占一成，大學畢業生更慘，月薪 3 萬元以下的占 62%以上，賺得少，繳得多，費率越來越高。勞委會也應該明確告訴社會大眾 50 歲以下、像李昆澤這種勞工出身的人勞保費率是多少，40 歲以下的勞工勞保費率是多少，你也要明確告訴社會大眾，對於 20 歲以下的勞工，你們更要告訴他們，他們 40 歲以後勞保費率可能會提高到 40%。你們要明確告知，讓社會大眾更安心，在撥補上要負起最後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針對這一點，我們要非常審慎地考慮到循環利息及整個制度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主委，民眾對政府沒有信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要儘快修改整個制度。

李委員昆澤：民眾對海報及口號沒有感覺，不但無感，反而反感，所以撥補還是要入法，才能真正用勞保條例來具體保障勞工最後一絲絲權利和尊嚴，這才是勞委會應該做的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會審慎考量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這些潛藏性負債存在已久卻在這個時候爆發？原因就是行政院的問題，因為公保和軍保一虧損行政院就立即撥補，請問勞委會今年向行政院提出多少撥補的要求？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修勞保條例的時候在條文中提出建議，建議修第六十九條。

許委員添財：我問的是實際撥補金額。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按照規定，在 97 年 12 月 31 日勞保年金制度實施之前的潛藏債務由政府分年來撥補。

許委員添財：對呀！分 10 年嘛！

石處長發基：沒有說要分幾年，是說「分年」。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從 2008 年？

石處長發基：從 2009 年。

許委員添財：從 2009 年到現在已經幾年了？都沒有實現每年都要撥補的承諾。有沒有承諾或規定？這是立法院的決議嗎？

石處長發基：大院曾經有一個決議，要求分 10 年撥補。

許委員添財：國會的決議視同法律，不然我們就要把給你們的預算統統收回來。國會通過的決議就是法律，不然國會通過的預算就不是法律，就可以收回來。行政院不守法，偏偏嘴上總掛著「依

法行事」，選擇性執法，統統犯罪，一一起訴，依個案分別起訴，人人有份。行政院不可以這樣。

當時你們規劃這些保險制度，今天看來就是一場騙局，精算的最適費率跟現行費率有差別，勞保基金的費率是 27.84%對 8.5%，目前精算出來的結果是不是這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精算假設出來的結果。

許委員添財：目前公務人員部分的最適費率是多少？跟目前實施的費率相比，是多少比多少？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退撫基金的最適費率都達到 30%左右。

許委員添財：國民年金是內政部主管的？

吳次長聰成：對。

如果純粹指公保的部分，88 年修法以後，每 3 年精算一次，發現不足就要調整費率。

許委員添財：現在有沒有調整費率？

吳次長聰成：從 88 年以後，財務都是自給自足。

許委員添財：問題就出在這裡。

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主管的是國保，有關國保的部分，根據 101 年的精算報告，國保的最適費率是 21.16%。

許委員添財：那公保這部分呢？

吳次長聰成：公保的最適費率原來是 7.15%，100 年重新精算結果是 8.25%，我們已經決定從明年 1 月 1 日調整為 8.25%。

許委員添財：從強制保險、社會保險、公辦保險角度來看，最大的不公平就是以基金的本位來著想，卻不考慮繳費者、被保險人的權益及公平性，這是很不合理的，違反自由市場的基本原理。自由市場是認錢不認人，不同身分的人同時繳一塊錢，若依照合理制度來做，將來兩者得到的給付應該是一樣的，每一塊錢都是等值。如果因為制度的設計不同，導致不同身分的人都加入強制保險以後，現在同時投入一塊錢，以後拿回來的錢卻不同，這就是現在的狀況，基本上出發點就錯了，違反自由經濟。結果得到好處的既得利益者繼續用選票挾持民代，要求維持這個制度，弱勢沒有力量去改變現況，所以他們越來越弱勢，造成臺灣貧富懸殊，差距越拉越大，甚至加速擴大，因為財富分布不均衡，所以造成經濟效率降低，經濟效率降低以後，要讓經濟充滿活力、趨於健全或蓬勃發展就越來越不可能，形成惡性循環。從經濟效果來看，社會保險制度的設計將影響所有人，那這部分到底是誰在負責？在場的官員只是聽命行事，那設計這個制度的主腦者到底是誰？來跟大家報告一下。是哪一個藏鏡人？是哪一個假專家？還是哪一個惡棍？還是哪一個匪諜？有沒有這個問題？都沒有嘛！都沒有這個問題。但是現在這些保險基金都出現這麼大的窟窿，你們認同我的看法嗎？問題是不是很大？第一個問題是不公平，第二個問題是運作越來越困難，再加上整體環境發生高齡化、少子化、經濟低成長化、資金外流造成臺灣被掏空等問題，以後保

費要怎麼繳得出來？這種後果演變到最後，如果政府財政負擔過於沉重，以致承擔不起的時候，臺灣就會希臘化，可是希臘有歐盟挹注，臺灣用什麼來挹注？所以到時候會產生兩個後果，其中一個就是臺幣貶值，類似的故事在臺灣曾經上演過，在 1949 年 6 月 15 日，40,000 元舊臺幣只能換 1 元新臺幣，不要以為這種事情不可能發生，墨西哥和巴西都發生過，台灣在 1949 年發生過，韓國也發生過，這種日子一來的時候要怎麼辦？最嚴重的後果就是，到最後連金融面都支撐不住了，不是財政支出面的問題而已，你們不要說，用滾動的方式，今年不夠就提高費率，被保險人不得不繳，現在不夠就叫被保險人統統繳多一點來補，但是，制度可以這樣設計嗎？你們認為制度這樣設計就可以每一年都過關嗎？以前還沒有短收的時候，好像沒有事情；現在各種保險入不敷出有問題的是，勞保是在 107 年，軍保去年就發生了，公務人員保險是 109 年，教育人員是 107 年，連剛開辦的國保在 121 年，很快的，下一任總統，下一任政黨執政時馬上面臨第一個考驗就是，到時候就莫名其妙要提高保費，要延長給付的年限，降低替代率，全民一定會厭煩，現在的問題是要從長計議，重新來，已經承諾的，抓一條線把它穩定下來，由政府負起最大的責任，用金融手段長期攤提來解決這個問題。

新開始的要讓它合理化，一塊錢投在公保跟一塊錢投在勞保，最後，他們拿到的是相同的，美國跟其他自由的市場國家都是這樣，為什麼台灣不這樣做？本席不是叫你們三位來聽本席的話，而是提供長治久安根本解決之道，不只要從長計議而已，還要重新計議，不然的話，走不下去啦！很快的幾年後台灣就會亂成一片了。

再者，勞保的替代率已經這麼低，不能再低了，你們要想辦法恢復提高，不然會活不下去了，勞保階級已經沒有再生產能力，他們沒有能力結婚，結婚以後也沒有能力養孩子，所以不生孩子，他們的工作意願也降低了，國家的經濟就因為勞動力供給不足，勞動生產力無法提高，所以，台灣不是一個投資良好的環境，因為找不到工人，沒有好工人可以用，就會變成這樣，這才是問題，所以，替代率不能降低，應該還要拉高；公保的替代率超過 100 的太離譜了，低於 70 的都要改革，當然既得利益要另外處理，但是，你們要從長計議，重新開始。今天不能簡單地把所有的問題統統釐清，但是違反原理的、以後真的會碰到問題的跟現在已經碰到問題的，統統要重新思考，你們三位認為合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許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現在負責退休撫卹，或勞保、國民年金，在財務上沒有困難的是哪一個單位？

主席：請勞委會勞退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是勞退。

李委員桐豪：本席擔任 2000 年全國經濟會議代表時跟陳菊主委討論新的勞退機制，確定要用提撥制，但是還沒有達到由政府來管理這一點，我們希望最後有一個平台由民間來管理，這一點沒有做到，但是至少提撥制本身脫離了今天破產的問題，方才有委員提到，雖然立場可能不同，大家也是基於保護勞工的心理，提出反對提撥制，要提高所得的替代率，我當然也希望，最好希望不

做事，百分之百替代，但是很困難，提撥制不會出問題，除非保險每年精算，而且只能針對那些現在在這個池子裡的人做一次給付，然後每年調整一次，除非是這樣。請問主委，以現在的人口結構到 2050 年參加勞保的人數是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任、各位委員。我要算一下。

李委員桐豪：現在是 950 萬人到 980 萬人，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李委員桐豪：我跟您報告，是 490 萬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人口減少……

李委員桐豪：490 萬人怎麼養得起現在的老年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年輕人減少了。

李委員桐豪：年輕人減少，今天的問題是，如果採取「隨收隨付制」Pay as you go，如果人口結構不利，如果經濟成長的條件不利，都必然會面對財政的困難，要怎麼確保繳款的勞工或是繳款的任何人，繳了這個款有一定可預期的收入或是可預期回收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不可預期，那麼對他們整個人生財務規劃就會產生非常大的困難。請問主委，今天是誰把勞保這個機制變成一個年金的制度？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年金是在民國 97 年改的，在之前都是一次給付制，但是基本的架構還是一樣。

李委員桐豪：就是保險變成退休的概念，保險制變成退休制，我們為什麼不去建構一個國民基礎年金制？

潘主任委員世偉：最早以前，應該是在李總統當政的時期，當時我的了解是，因為我們有很多種不同社會保險，當時希望築底的就是現在的國民年金，但是因為各種不同保險的費率、所得替代率計算起來很困難，所以，最後沒有辦法把它建在下面，就是把現在國保這一塊放在最下面，後來直接把國保拉出來變成單獨的一塊，所有沒有前面的這些社會保險的統統到國保，是這樣出來的，本來應該是基礎年金制。

李委員桐豪：要建立基礎年金是基礎年金，保險就是保險。這個原始設計本來是一次給付，變成年金給付的時候必須要全盤來思考，當本席看到上一屆委員在那邊討價還價，很遺憾的，我不是委員，我誓死都會抵抗，因為在設計制度時，根據當時的會議紀錄竟然已經知道 97 年再加 19 年，19 年後就會破產，當時就知道的事情，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時就知道了。

李委員桐豪：我看到委員們在議場通過這個法案時大肆慶祝，每一個委員都說，這是他們的功績、政績。本席覺得非常遺憾。就事論事，我們不是要剝削任何人的權利，但是我們要知道一個原則就是，各位在 40 年前就知道的「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政府要負擔，如果要給所得替代率，可以，政府要拿錢出來，請問政府有錢嗎？現在所有的退撫基金潛藏負債是 14 兆 9,000 億，是超過 1 個 GDP，而且勞保增加率多麼快，就像上次報告的，潛藏負債從 2.8 兆，變成 4.7 兆，現

在變成 6.3 兆，才幾年之間這樣增加，是因為人口繼續老化。請問主委 50 年以後是多少兆？

潘主任委員世偉：三十幾兆。

李委員桐豪：要保護權益的前提是至少要保護底線，就是勞工繳了多少錢，至少要可以拿回多少錢，其他的先不談，至少要做到這一點，然後再考慮白吃的午餐，就是所謂社會所得分配，從誰的手上拿錢出來，這個我同意，但是，要做社會所得重分配之前要先確保一點就是確定提撥，提撥多少，就要拿回多少。因為主委有政治的壓力，希望主委要做一點就是，不要虛幻的，不要給勞工一個幻想可以拿那麼多錢，因為他們想可以拿到那麼多錢，就會降低他們的儲蓄率。現在我們在財政委員會開始進行有關額外退休機制的建立，你們要考慮到，如果他們設想將來可以有這麼多所得，在現實生活減少儲蓄機制時，這會影響他們真正到時候的問題。最後的結果有兩個可能，一、增加債務。但是國家的債務已經不太可能再增加了。二、通貨膨脹。QE3 也是如此。我們不要拿世界先進國家說他們做得多好，美國的社會安全制跟醫療保險就是讓他們步入財政懸崖的一個重要的推手，美國在開始推動社會安全制的時候，當時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Power Samuelson 薩繆森在國會聽證時就極力反對，它不僅缺乏效率也缺乏公平性，因為第一代的人永遠不必付錢就拿到東西。所以，「Pay as you go」是非常大的問題，今天勞退沒有問題，黃主任委員可以非常輕鬆地站在這裡。我剛剛跟張部長溝通，我們在做體制時，希望考試院跟行政院要做最密切的配合，要把所有的退撫重新安排、調整，絕對不能各部會或跨院間缺乏協調，今天我們最後一次好好正式面對，不用民粹的方式。

潘主委臨危授命來擔任這個主委，你的責任很重大，以你的經歷、資歷及各方面應該足以了解問題的嚴重性，這是你建立歷史地位的一個機會，建立歷史地位的機會就在這裡，政治人物要掌握機會，請問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非常贊成方才李委員提出來的看法，我覺得，真的要把這個制度做一完整的規劃，讓整個制度能夠做得下去，讓下一代也能夠領得到。

李委員桐豪：本席是指底線，底線就是下一代的人是可以期待的，至少可以期待付出多少，可以得回多少，中間其他的 claim 就看我們要怎麼來分配的問題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李委員桐豪：請問內政部曾次長，國民年金是否有改造的必要？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方才針對國民年金有一提示的方向，目前國民年金的財務估算……

李委員桐豪：不是財務估算，其實 1,357 億淨值，大家都知道。本席是指，國民年金不叫國民年金，而是失業的國民年金，是一個高度不公平的稅負，高度不公平是叫失業的人繳年金、繳錢，繳交率當然很低，失業了還要繳？這是我們立法院的責任，對不起，我在裡面可能也有一點角色，我一直很懺悔，但是我人微言輕，國民年金是失業的國民年金，是歧視性的年金，希望潘主委跟所有部會在考慮這個問題時，基礎年金要重新去考慮，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及管委員碧玲不在場。

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保基金前 4 年的經營績效，請報告一下？勞保基金為什麼第 1 年賠了五百多億元，什麼理由？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可否請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 97 年金融風暴的時候嗎？

吳委員秉叡：是。

羅代總經理五湖：金融風暴那年大概每個基金都虧，包括大家都稱讚的加州政府都虧損 28%，那一年全世界都虧損。

吳委員秉叡：全世界都虧損，所以你們虧損這麼多不要緊，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因為大家都虧損，我們也儘量做，我們的虧損十幾趴。

吳委員秉叡：到底是誰在經營？你們手上的錢，並不是你們的錢，而是勞工的錢，你知道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知道，我當然知道。

吳委員秉叡：賠了五百多億，有任何人負責任嗎？負什麼責任？不只有第一年賠，第 4 年就是去年又賠了一百多億，潘主任委員？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基本上，勞保局也要按照制度去做。

吳委員秉叡：這是一句空話，今年年度還沒有終結所以不算，過去這 4 年加總賠了一百多億，對不對？

羅代總經理五湖：今年已經賺二百九十幾億了。

吳委員秉叡：今年的年度還沒有終結，你們怎麼知道後面兩個月股市不會崩盤？照你的講法，經濟不好賠錢是應該的，那過去 4 年賠一百多億有任何人負責任嗎？負什麼責任？好官我自為之，拿你們的錢來玩，所以賠錢不要緊，是這樣嗎？

本席現在要先從制度檢討起，請問主委，有沒有可能透明化？總要透明化才知道責任要怎麼歸屬，當年的不能公布，那去年的、前年的呢？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們都會按季公布。

吳委員秉叡：按季公布只是公布數字，本席是要你們公布買賣了什麼東西？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們的 10 大持股有公布，已經出脫了，曾經買過，現在沒有的。

吳委員秉叡：本席是要細目？

羅代總經理五湖：但是，我不能公布現在的。

吳委員秉叡：本席是說透明化，不一定是現在的？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過去的，我們有公布。

吳委員秉叡：如果有公布，把去年、前年的細目給本席，你們買賣哪些股票，什麼時間進、什麼時間出，那才能夠證明 97 年為什麼賠五百多億。

羅代總經理五湖：前年的，現在我手上還有，我不方便公布，只要出清，就一定會公布。我們也公

布 10 大持股。

吳委員秉叡：主要的股票只要每樣留一張，你們就永遠不用公布？

羅代總經理五湖：不會這樣子。

吳委員秉叡：本席跟你檢討制度的透明化，請問潘主任委員，有沒有辦法做到，不用公布今年、去年的，前年、兩年以上的細目全部都公布？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些有既定的規定，我們就按照既定的規定處理。

吳委員秉叡：主委要建立制度化，如果你不建立制度化，將來誰來負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回去了解這個制度的做法是否有問題，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答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跟勞保局再來研究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今天早上林世嘉委員在這個地方質詢，同樣一家證券委託操作，國民黨的股票就賺錢，勞退基金就賠錢，請問這怎麼解釋？自己手上的股票，兩個基金都委託他們操作，會不會自己買到不好的股票，國民黨的黨民就給勞退基金，全國的勞工想要了解這個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可能不一樣，到底國民黨怎麼操作，我們真的不清楚。

吳委員秉叡：委託同一家證券公司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勞保沒有。

吳委員秉叡：你們不是有 10 間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10 間是有很多家同時在操作，不是光只有一家。

吳委員秉叡：對，同樣那一家做國民黨的就賺錢，做勞退的就賠錢，你們要講個理由，對不對？

羅代總經理五湖：因為國民黨給他們的部分是信託，信託的話包括國民黨原來幾家資金……

吳委員秉叡：某甲同時要操作兩檔基金，他會不會把不要的丟給右手，本席懷疑這瓜田李下，難道勞保不能懷疑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我們不會這樣做。

吳委員秉叡：你不會這樣做，但是，我不知道人家會不會。所以，本席才說透明化很重要，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我回去了解整個處理的機制，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本席不是要你們公布今年的，也沒有要求公布去年的，前年，已經兩年了，可以公布吧，兩年前買賣的東西，不會影響現在的股市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回去了解整個機制怎麼做法，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認識很多券商，現在手續費是千分之一點四二五，但一次買一張、十張和一次買一千張、一萬張，都由電腦撮合填單，成本都相同，所以，大單有退佣，這是業界的慣例，你知不知道？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們的部分只收千分之四。

吳委員秉叡：我已經告訴你手續費是千分之一點四二五。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們的部分是千分之四。

吳委員秉叡：千分之四是加計證交稅，所以等於收千分之一。證券商的大單退佣都超過千分之一，你不要以為人家要繳千分之一點四二五，你們只要繳千分之一就自鳴得意。這有兩種可能，一種是你們內部有問題，第二種就是被那些人蒙蔽。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一次買一檔股票十張和一次買一千張、一萬張撮合成本是相同的，所以，證券商給這種大單退佣比例是很高的。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們只要付後面的四二五而已。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的手續費是千分之零點四二五？

羅代總經理五湖：是。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可能更低？

羅代總經理五湖：那已經非常低了。

吳委員秉叡：所有券商擠破門都想爭取這個。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們的券商都經過公開評選。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說透明化才有辦法知道責任在哪裡。

羅代總經理五湖：有透明，我們往來的券商也都有公布。

吳委員秉叡：但我就覺得不透明。如果你說透明，那就把資料拿給我，也拿出來給全國會計師查，難道你講透明就透明？

透明化之後還要責任化，操作績效不良又虧錢，倒不是要他們賠錢，但總要負起一定責任，至少不能再找他代操了，或者要訂定什麼規定，總是透明化之後才能談責任，沒有透明化，就夯不啷噹賠了五百多億，勞工半夜都在哭，光是那一年就賠了五百多億。一年五百多億，都不要操作，就以 1.325% 定存利率計算，4 年下來應該可以賺二百多億，結果現在卻賠了一百多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賺了 170 億。

吳委員秉叡：那是加計今年的，過去 4 年賠了 110 億，一來一往就差三百多億，因為數字太大，聽起來三百多億就只是一個數字，但其實是一個天文數字。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相對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因為大家都做得不好，所以大家都不用負責任，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但我們的操作並沒有比別人更差。

吳委員秉叡：我在審 99 年決算時發現，你們就比別人差，比當年的公保績效差。那是因為公保有二年期定存最低金額撥補，但勞退沒有，但人家至少是正數，你們卻做到負數。這真的要建立制度，我沒有要和你談大道理，不像教授那麼有學問，談的都是大道理。但我強調，你要想辦法解決透明化的問題，民主政治要資訊透明化才不會有人從中舞弊，透明化之後就要談責任化，要決定有什麼樣的責任制度，操作不良的人都不用負責任，那就委託我來操作好了，幹嘛給他們做？制度的建立、透明、負責才是正辦，可不可以？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可以。

吳委員秉叡：你不要以為今年賺了就沾沾自喜，很有可能明年就賠了，因為照過去 4 年經驗來看，就是 2 年賺 2 年賠，而且是賠的多，賺的少。如果這是我們自己的錢，早就緊張得半死了。我實在很想了解，到底是誰在操作，讓勞工賠了這麼多錢？賠了錢之後，國家也奈何不了，很多魔鬼

都躲在細節裡看不到。我再提醒你，即使只繳千分之零點四二五的手續費，還是有券商擠破頭要爭取，但你們自己將參加經營的號子門檻訂得很高，才會固定那幾家在做，相關細節都要一一檢討。這些都是勞工的錢，拜託你們一定要盡到最善良管理員義務，透明化、責任化一定要做好。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內政部，現在國民年金繳交率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平均繳交率是百分之五十七，就是將近 4 成未繳。

林委員佳龍：最近的趨勢是越來越多人沒繳？或者有沒有地區、年齡、性別上的差別？

曾次長中明：我們是有分析，第一，年齡方面大約是 40 歲以上繳費率較高。第二，區域方面則是偏鄉地區繳費率較低。

林委員佳龍：最近經濟景氣不好，失業率高，今年初以來繳交趨勢變化如何？

曾次長中明：根據目前數據顯示，大概還有百分之五十七左右繳交率。

林委員佳龍：台南、高雄等南部地區的狀況呢？

曾次長中明：這方面資料還要再查。

林委員佳龍：政府要負責撥補國民年金並負最後責任，但若按這個速度繼續下去，對很多人而言是沒有繳納的誘因，因為連繳 40 年，最後只能月領 8,986 元。大家想想看，從現在開始每個月繳 726 元，總共要繳 40 年，對一個失業的年輕人或經濟很困難的人是沒辦法的。如果真的沒辦法繳，政府能夠處罰嗎？

曾次長中明：以後大概會加徵利息。

林委員佳龍：這更確定有些人不會繳，因為就是沒辦法繳，即使繳了，到 65 歲也才月領八、九千元，反正現在有各種津貼從三千到七千元不等。

曾次長中明：老人基本保障年金每個月有 3,500。

林委員佳龍：那就放著，最後再看政府怎麼處理，反正到時也屬於低收入戶，甚至可以有其他名目。

曾次長中明：關於委員提示的現在可能能力上沒辦法繳，國民年金制度有十年緩繳期間，另外也可以辦理分期或展期繳納。

林委員佳龍：不管怎麼寬限，經濟情況不好，沒有就業機會，或者覺得不划算，就像九把刀雖然賺很多錢，但他還是很理性的沒有將學貸全部還掉，只是逐年攤還。人是經濟理性的動物，這種設計最後根本無法永續發展。國民年金人口有三百八、九十萬人？

曾次長中明：有 384 萬人。

林委員佳龍：這叫做窮人的互保，我們知道尤奴斯的窮人銀行做微型貸款，而這就是窮人和窮人一起保。在水池水很少，人很多，大家分不到水可以喝的情況下，政府在設計制度時，就已寓含將來倒閉後，這些人就落到社會安全網以下。我之所以講這個問題，正因為和其他保險之間，沒有

一個真正基礎年金的設計，這很像長條狀的統計數字，在軍公教、勞保、農保和國保之間，一個人到 65 歲的基本生活需求只有八、九千塊嗎？這個社會福利，政府負責 4 成，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政府補助 4 成保費。

林委員佳龍：如果個人沒有繳自己的 6 成，政府還是繼續支付 4 成嗎？

曾次長中明：如果國民沒繳，政府補助 15%。

林委員佳龍：所以，不是 4 成就繳到國保的……

曾次長中明：未修法前是要全繳，修法後未繳的部分就由政府補助 15%。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那些人如果最後都繳了，政府就要補很多？

曾次長中明：雖然每個月應該繳的沒繳，依照法令規定，政府還是繳 15%。

林委員佳龍：4 成的補助還是繼續？

曾次長中明：如果有繳，政府補助 4 成，但沒有繳費的話，政府還是要提撥 15%。

林委員佳龍：勞保的問題也一樣，今天銓敘部表示公教也要朝這個方向研議實施多層年金制，關於這部分，我也質詢過多次，就是公教要從過去的恩給制到確定的共同儲金制，再進一步朝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制並存，你們贊不贊成這個方向？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可能要請教銓敘部。

林委員佳龍：銓敘部部長被我質詢之後表示要研議，我要知道研議的結果，如果處理國保、勞保而不處理軍公教的話，就無法解決這個問題，既然勞保要提高提撥率、降低替代率，那麼大家就同舟共濟，也將軍公教的部分加以改革，銓敘部是不是可以支持朝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雙層制進行？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退休撫卹的部分，84 年以前的舊制是恩給制，完全由政府編列預算。但 84 年以後到目前為止的制度是確定給付制，就是根據薪資及年資決定可以拿多少錢。現在銓敘部因為看到潛藏負債的問題，已經成立專案小組，誠如部長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答詢時提到的考慮朝雙層制（部分確定給付，部分確定提撥）實施。

林委員佳龍：部長答應我就是要朝這個方向走，而不只是研議，因為非如此做不可，不然就無法永續發展下去。所以，你可不可以明確表示就是要朝這個方向？何況部長都已經講了。

吳次長聰成：確實有研議這樣。

林委員佳龍：如果不這樣做，那就是寅吃卯糧，解決不了問題。你們要負責任一點，如果這部分未來能夠改革入法，處理勞保和國保問題時，大家就知道不患寡患不均，未來要同舟共濟。

吳次長聰成：這是退撫的部分，至於公保的部分，則在 88 年做了改變，88 年以前的潛藏負債由政府支付，但 88 年以後則要調整保費，變成自給自足，所以，從 88 年到現在財務都非常健全。

林委員佳龍：你們上次答應將研議結果給我，現在已經過了半個月，請儘快將相關多層次改革方向給我。

吳次長聰成：就是退撫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是的。

吳次長聰成：好。

林委員佳龍：行政院今天好像有在政策上表達會對勞保撥補？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佳龍：但有沒有負最終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句話我並沒有得到確切訊息，但上星期五行政院已發布新聞稿，會將撥補入法。

林委員佳龍：今天行政院對外講的，除了撥補要入法之外，並沒有保證政府要負勞保最終責任？也就是政策上還沒有走到這一步？

潘主任委員世偉：政策上就是撥補會入法。

林委員佳龍：負最終責任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看到這句話。

林委員佳龍：站在勞委會主委的立場，你會不會要求畢其功於一役？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然會希望，政府本來就是會負最後責任，因為這是社會保險制度。

林委員佳龍：不是本來，根據台灣智庫民調顯示，有 7 成的人擔心破產，也不放心你們的承諾，認為未來還是會跳票，現在已經走到這一步了，本來不一定是這樣，但現在已不足以讓大家有信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勞委會來講，這是一個值得我們思考的方向，如果能夠這樣做的話。

林委員佳龍：不是值得的問題，如果行政院搞了老半天，最後只確定撥補入法，但沒有最終責任的話，我認為勞委會主委要負起責任，你要用你的烏紗帽跟行政院的長官表達，這就是勞委會希望的方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向法院裡建議。

林委員佳龍：如果沒有入法，你要負起政治責任，這樣才有力，不然你會被看成「細漢」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

林委員佳龍：怎麼不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和院長溝通。

林委員佳龍：現在就是「細漢」的，不然怎麼只有撥補要入法，但不負最終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應該很清楚，制度的設計有很多內涵要一起處理。

林委員佳龍：我做過政府發言人，又是念政治學的，快刀斬亂麻才是危機處理，繼續下去只會讓火越燒越大，這沒有另外一種選擇，現在只是配套的問題，負最終責任確定入法之後再處理配套，人民就聽得下去。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一起處理是最好。

林委員佳龍：若不將最終責任入法，講再多配套，人們都不會聽。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說一起處理是最好。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就要表達不能只有撥補入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一定向法院裡表達這個意見。

林委員佳龍：而且要負起政治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林委員佳龍：主委，政務官在這一點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我們會儘量爭取這件事。

林委員佳龍：我要求的是你堅持這個立場，至於配套可以再談。你的立場就是政府負最終責任要入法，至於配套包括提撥、替代率都可以再研究，研究一個可以永續發展的方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現在已經比之前更進一步，院裡已經願意撥補，這樣後面會有更多空間可以談這個問題。

林委員佳龍：我還是非常不滿意，政策是環環相扣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一定要負責任的向委員報告這件事。

林委員佳龍：就政策上立場而言，你是不是支持且要推動最終責任入法？我只問你這件事就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今天早上講了二件事，第一，我們希望能和其他保險制度有衡平原則。

林委員佳龍：那是後期的、整體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那是非常重要的前提。

主席：早上議程是到兩點半，我們讓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質詢完畢，再繼續處理下午的議程。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段委員宜康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8 年 7 月 17 日我們表決時，主委應該還在勞委會吧？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在，但那時剛到勞委會任職。

楊委員麗環：這麼多年來，其實你也應該對勞保年金可能會破產很清楚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立法當時大家就有評估過。我想，楊委員那時出很多力，知道……

楊委員麗環：現在我第一個要你做的事情是，無論如何要告訴所有的勞工朋友，本來就是在 96 年、97 年的時候，我們面臨如果一次提領，勞保基金馬上就會崩盤的情況，所以才必須把它全面變成年金制。因為我們面臨戰後嬰兒潮，除了提領的人口增加之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我們的壽命延長很多，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勢必要走上社會安全的年金制度。

這個制度絕對不會是今天做了，50 年、100 年後都不會有問題。如果說沒有問題，那是騙人的。所有的政策都會隨著每一個時間的不同而做修正。我棄權當時就說過，5 年後你們一定要找我重新來討論這個所得替代率，結果時間提早了一年。為什麼？因為我沒想到我們這兩年來，其實是將近 4 年來的景氣一直都沒有好轉。所以主委一定要告訴勞工朋友，政府一定要做好所有的社會安全保障，而年金是唯一能夠讓所有退休的人，有一個安全保障的最好機制。所以告訴他們，除非你敢賭不會活過一次金的總數，要不然你只要超過 5 年、6 年，只要在退休之後多活 5 年、6 年，所有的經費全都賺回來，而且你活多久就可以賺多久。是不是這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委員非常清楚，沒有錯。

楊委員麗環：主委，還有一個大家在擔心的事情就是，到底有沒有法源可以來做撥補的動作？我想，第一，政府本身就是要做社會安全機制的最後防線，所以我們才會有對所謂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沒有任何條件的補貼，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楊委員麗環：你們很笨。還有一個法條，就是預算法第八十六條寫得非常清楚，所有的基金，包括特種基金，嚴格來講，我們所有的年金都是為了特別的目的而設定的基金，這種叫特種基金，政府有負最後補償、補貼的完全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對。

楊委員麗環：就算是在我們個別的勞保基金裡面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條例……

楊委員麗環：但是這個就是所謂政府最後承擔的責任，在預算法第八十六條中寫得清清楚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楊委員麗環：我在質詢審計長的時候，我還特別告訴審計長，請他立刻告訴行政院長，如果他還不清楚，不要再等 3 個月，你看現在害死多少人——馬上提領！所以我拜託你們第 1 個要做的動作，政府的領導哪有需要去看看什麼？在最危險、戰爭的時候，難道還要再去翻一下看看我們到底有哪幾項需要根據什麼來支付嗎？都不需要，是不是這樣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應該建議行政院立刻提出所有的保證，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

楊委員麗環：另外，我們必須要很務實地去看這些問題，今天不是國民黨執政才會碰到，誰來執政都會碰到的，而且當初在制訂的時候，也正好碰到「如果沒有年金的話，所有的基金全倒」的情形，包括軍公教一樣也會有這樣的問題。其實當時我之所以特別表達我的不滿，當然很多人都希望繳得少、領得多，這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但是當這些要求沒辦法面對我們實際狀況的時候，我們就必須做 1 個全面性的妥協。

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會提早面對這個問題一點都不驚訝，將來如果我們要做修訂的時候，當時要求所得替代率高達 2% 的，所有黨派都有，甚至有更高的，這個我們要講良心話；但是考慮到要繳費的時候，大家都希望是最低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沒有什麼可選擇的。所以目前面臨的最大問題，第 1 個就是你有沒有辦法讓收益增加？所以你那個基金操作虧損達到-16.53%，這個真的要好好檢討！這麼龐大的 1 筆基金，你能夠讓它賠得這麼多，我覺得這個是需要去檢討的！

再回歸到我們整體的制度面來講，我覺得大家今天真的要靜下心來、不分黨派，大家選擇看看要怎麼樣找出 1 個對策。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我們太早領這樣的年金制度。我們看了一下，基本上我們都規定要滿 65 歲，現在的年金是 65 歲以後才開始提領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是 60 歲。

楊委員麗環：真正的完全提領的這個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以後慢慢會達到 65 歲。

楊委員麗環：有優先的，但是如果我們把 100 年支出的月領加以平均，公務人員的平均年齡是 55.2 歲。

潘主任委員世偉：嗯。

楊委員麗環：這還不算是最低的哦，教育人員是 53.94 歲。

潘主任委員世偉：嗯。

楊委員麗環：軍職人員是 43.65 歲。

潘主任委員世偉：年齡太輕……

楊委員麗環：政府的財政怎麼不會被拖垮呢？55 歲正是人生最黃金的時候，沒事、領退休金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楊委員麗環：所以說在這種情形之下，我這趟回法國的時候，法國是最重視生活享受的國家，他們告訴我，他們現在如果要能夠領到完全的退休金，必須工作滿 42 年、滿 62 歲，1 天都不能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嗯。

楊委員麗環：相對於我們臺灣，當然他們這次景氣是很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啊。

楊委員麗環：臺灣如果景氣再不好的話，我們如果不做這樣的變革，我們有可能變成歐洲幾個國家像希臘、西班牙這樣全面崩盤的狀況。所以我在這邊認為有幾個重點，除了所得替代率、費率，還有未來年金請領的時間，我們應該要整個把財政問題計算得清清楚楚；還有不要只算計要繳費的人，那些已經請領的人也應該要一併來看，該補的給他補，該怎麼樣調整的就調整，最起碼要算到讓每個人都覺得至少這樣的減少不是只有自己一個，我們常講「不患寡而患不均」，在「我也許領得少，但是還有人領得比我更少」的情況之下，他覺得至少還可以接受。

現在我們一些民意代表或者名嘴一直只強調那些領得少的，然後哪些是領得多的，這個部分當然它當時的不公平，從恩給制到補貼制，最後變成年金制，這中間有很大的時代背景的不同，再加上政治的操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應該讓全國的民眾清清楚楚地知道，當你領到這筆錢的時候，最起碼我不是被犧牲的一群，我也不是變成被打的一群。我覺得這是你應該做的基本原則，主委你覺得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我想委員的指教是非常正確的，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走。

楊委員麗環：所以第 1 個要先穩定民心。另外，現在民眾擔心自己以後會不會領得很少，可能會領得比現在預計的少，但是一定比領一次金高，為什麼？除非對自己能活過 5 年沒信心，是不是這樣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就如剛剛委員講的，他可能在 5 年、6 年、7 年或 8 年裡面，最長是在 8 年之內，就等於是把一次金的金額都拿回來了。

楊委員麗環：而且你有了年金之後，你的家人發生事故的時候，你還可以再領，你的配偶還可以再領一部分，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告訴民眾。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們會，我們現在都積極在宣導。

楊委員麗環：不要讓很多人錯誤的選擇造成一輩子的遺憾，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是。

楊委員麗環：這將來會造成更大的財政補助的漏洞！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

楊委員麗環：好不好？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陳委員亭妃、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盧委員嘉辰、劉委員權豪、蕭委員美琴、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正二、賴委員士葆、林委員明濤、李委員貴敏、徐委員耀昌、吳委員育昇、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林委員國正、邱委員志偉、許委員智傑、黃委員文玲、李委員俊侶、徐委員欣瑩、王委員惠美、葉委員宜津、蔡委員其昌、鄭委員麗君、林委員滄敏、王委員進士、呂委員學樟、薛委員凌、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瓊、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玉玲、姚委員文智及陳委員淑慧皆不在場。

本日上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林滄敏、潘維剛、鄭汝芬、江啟臣、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近日傳來規模 5,200 億元的勞保基金潛藏債務高達七・三兆元，將在民國一〇七年開始寅吃卯糧，並可能於民國一一六年會面臨破產危機。這消息對全國九四五萬的投保勞工而言，無疑是經濟的寒冬中雪上加霜。更慘的是，七五〇萬名現年五十歲（含）以下的勞工，屆時退休恐領不到老年給付，那真是白頭到老一場空、欲哭無淚。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探究勞保基金可能破產的原因不一而足，一言以蔽之，就是「入不敷出」。舉犖犖大者包括：一、費率過低（現階段加了就業保險後費率也僅八・五%，據精算報告，若要覆蓋潛藏負債則最適平衡費率須達二十七・八四%）。二、「領多付少」：台灣高齡化和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形成領錢的人愈來愈多，而繳費的人卻愈來愈少，而人口壽命延長的结果也使得按月給付的總額一再增加。三、給付過高：有人認為以目前的所得替代率一・五五%計算，造成給付金額提高。四、勞保基金操作績效不彰：由於重押台股，在金融海嘯時就賠掉五四八億元，收益率為負十六・五三%，總結近五年（二〇〇七～二〇一一）的基金操作平均收益率僅一・七%，無法為基金錦上添花。

尤有進者，不僅十五年後勞保基金面臨破產，其他三大基金亦岌岌可危，不遑多讓，也早有傳聞。按主計處統計，二〇一一年因為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金額由五・八四兆增至六・〇五兆元；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退休金由一・六五兆增至一・九一兆元。總計軍公教退輔潛藏債務高達七・九六兆，政府單是負擔舊制軍公教與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退休金的部分就增加高

達四千七百億。

另外，根據《今周刊》在二〇〇一年的調查也指出：從政府各部門現有所公布的數字推算，台灣預計在民國一二〇年，政府所掌握的四大基金，包括郵政儲金基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將完全破產。有人認為這預言有點危言聳聽，也有人淡定地說，政府不會讓四大基金倒閉啦。但以政府目前的財政窘境，難保預言不會成真，因為主計處的資料亦顯示，政府潛藏債務一年狂增近兩兆！二〇一一年各級政府潛藏負債竟然高達十四・九九兆元，相當於台灣的國內生產毛額（GDP）。屆時，政府已是泥菩薩過江，即使有心拯救四大基金，恐戛戛乎其難哉。而民眾亦僅能徒喚奈何；若全民健保也破產，那真是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了。

不容否認，四大基金是否能夠維持健全的財務結構，著實對職場及退休生涯的有安全保障息息相關。管見以為，雖四大基金問題沉痾已久，難以治本，但政府必須上緊發條，謹慎應對，重新檢討缺失、速謀對策、全力搶救，讓民眾心安，應是責無旁貸。實際的做法包括：

一、勞保年金的所得替代率（一・五五％）高於許多國家是造成勞保基金繳少領多的主因之一，應透過精算再檢討是否調降。

二、以目前的保費繳納收支看來，勞保費率似乎過低，而給付額相對太高，是否再次調整費率，亦應透過精算及修法調整。

三、設法提高勞保基金操作績效：台股在投資組合中的權重不宜過高，理應做全球布局，分散風險並提高操作收益率。

四、政府及勞保單位應加強監控勞保基金的財務狀況，做好風險管理。並針對未來可能更多人擔心破產而選一次請領的選擇，是否調整或限請領方式亦可再討論。

而民眾面對不確定的未來也要有自保之道，及早進行退休規劃，如透過適當的投資理財及保險年金規劃，才能幸福快樂地安享退休生活。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政府為照顧全體國民，不分職業類別，使其能夠安享退休生活，因此推出了許多社會保險制度，例如勞保、公保、健保等社會保險，以安定社會，讓社會在穩定中成長。然而這些制度設立之初，對於未來前景規劃都相當的正面，因此對於保費的計算與人口成長的預估都相當的樂觀，惟世界景氣的循環加快，導致人口成長不如預期，使得保費收入預估與實際有所落差，因此對於產生了財務缺口的疑慮，而這個疑慮的造成，並非一朝一夕可以成就，國內政治經過政黨輪替，現在的許多同事也曾服務於政府，對於這個現象應該避免製造對立，而共同面對並解決這些問題，使得國人能夠安享生活。

關於社會保險制度的財務預估，其平準費率的計算是以收支平衡為其目標，在最近大眾所關心的勞保與勞退制度方面，其財務收支上並無明顯的短絀現象，只要維持正常的請領狀況，勞退基金目前有兩千五百億的規模，並無破產的疑慮，等待相關制度的配合實施，相信能更健全財務，因此，相關單位要儘速對外界說明清楚，避免發生擠兌風險，造成財務過度負擔。而對於公保虧損的問題，相關單位要進行相關檢討，勞退基金何以能夠維持一定獲利，維持財政紀律，並且對於虧損撥補的方式，也要對外界說明清楚，避免產生社會對立問題。

本席認為社會保險費率的結構問題，是全體國民都必須要面對的問題，無論士農工商都須承擔，因此不需要去批評何種職業有如何的福利，而是要去讓全體國民都能夠享受退休生活，期盼朝野政治家能夠減少對立，避免造成社會階級，如此才能打造長治久安的國家制度。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本院鄭汝芬委員針對「國保、勞保、公保之財務現況、問題及因應對策暨預估未來 20 年收支損益表」專案報告，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主委，要完全平衡勞保的財務，以目前的勞保費率加倍都不夠，但是貿然的提高勞保費率，有可能讓中小企業沒有能力幫勞工加薪，是不是？

二、主委，我想不用我提醒你，臺灣的企業是以中小企業居多，所以勞保費率貿然的提高，對中小企業的衝擊會很大，所以要調高勞保費率，必須考慮這些因素，不能急就章，這樣才不會讓勞工與雇主受太大的影響，是不是？

三、主委，除了勞工加薪空間可能被壓縮外，如果貿然的提高勞保費率，會不會造成長期雇用的勞工數量減少，派遣勞工、臨時工數量的增加？

四、主委，如果發生這種現象，勞委會要如何保護這些非典型就業？

五、主委，最不影響民眾權益的勞保改革，是提高勞保基金的投資報酬率，但勞保基金自 84 年至 100 年投資報酬率平均約 4%，只比台銀二年期定存平均值（3.4%）、十年期公債（3.9%）平均略高，如果長期的報酬率能達到 7.5%，對於勞保的財務是不是有很大的幫助？

六、主委，請問勞保要怎麼重新資產配置？是否要減少現金的持有，分散投資，來追求更高的報酬？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勞保與公保之間的差距

政府相關單位上至首長、下至發言者、承辦者慷他人之慨，未能將心比心，造成社會階層的相對剝奪感，公務員退休時除選擇領月退額之外，另有一筆上百萬的公保養老給付金，勞工僅能就一次領與領月退之間選擇一種，而且勞保或公保退休最終數字的高低差異非常大，根據勞保局 2012 年 8 月份統計表顯示，退休勞工平均提繳薪資為 33,970 元，公務人員平均退休俸額為 37,828 元，舊制另加計專業加給（最低 18,910 元），新制計算退休金時本俸*2，其兩者計算基礎差距頗大。勞保另設有投保上限 43,900 元，軍公教人員均未設上限，使高階公務員以及高所得勞工的退休給付之差距鉅大。

事實上現在國家的財政情況不好，如果說要去動到勞保的費率或者替代率或者給付條件，可能的方向如果說是朝提高保費、降低給付方向去走的話，公保同樣是不是也應該朝此方向，事實上公保所得替代率上限 80%也是很高的，請問主管機關要如何拉平這其中的差距？

勞保虧損、損益不能兩平的問題能夠面對是一件好事，但這件事情會越燒越大在於政府相關單位未能將心比心。我們的公務人員不能夠體會一般勞工民眾想的是什麼事情，他們面臨的是什麼環境，多少人已經過了勞動的高峰期，高齡者找不到工作，退休金寥寥無幾，在過去勞動期間

的收入就不豐厚，未能積攢資產，現在可能還在租賃房子，子女還在就學，領了一萬多的退休金派發完房租之後，幾乎不可能有上館子打牙祭、到咖啡館喝下午茶閒錢，這是普遍勞工的晚景，希望我們政府官員能夠有同理心，了解他們的困境。

就勞保論勞保，行政院提出的五個思考方向，包括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替代率、基金運用效率及政府責任，都至關緊要，必須兼籌並顧。但站在更高層次的社會公平立場看，同樣是退休金，勞保和軍公保的差別待遇必須設法逐年求取相對平衡，本席認為行政院檢討勞保的五個原則，應相對地適用於軍公保，要力求政府照顧不同職業階層民眾的立場一致，更要避免其間有不公平的負擔轉嫁，才是長久之計。

四大基金投資

民國一百年，包含勞工保險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均未達預期收益目標，共損失八九八億餘元。

表現最佳的勞保基金，五年和十年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 1.69%與 3%，遠不如美國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CalPERS）的平均收益 3.4%和 5.4%。請教主管機關，要如何提高我們四大基金的投資績效？有沒有可能從改變基金的管理體制著手，以韓國為例，他們是將基金管理交由公法人管理，屬於獨立於公務體系外的行政法人，反觀我們是架構在公務體系之下，以勞保基金為例，九月底的規模 5,307 億，實際基金管理人員僅 48 人；退撫基金八月底規模 4,939 億，實際負責操作僅 24 人。以上每個人要操作的規模一兩百億，跟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每人操作規模台幣 40 億元比較，我們等於一個人要做三至四個人的工作！

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

有關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問題，最近有很多種意見，有的認為於法無據應完全取消、有的認為應設排富或者打折、有的認為應該設定一個時間點，之後的完全取消，請教銓敘部目前最可能的做法為何？

現在全部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一體適用全部發放，事實上確實不合理，但主管機關也須考量自 1972 年發放以來，早期的退休人員事實上月退俸是不多的，而且有很多是遺眷，是領半俸，每個月兩萬多塊，而且也沒有 18%優惠存款，針對這些部分必須與其他退休軍公教有所差別，否則也會傷害到這些事實上也是處於弱勢的人。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勞保基金面臨破產，行政院院長陳冲更表示要在三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一事，特向勞委會及銓敘部提出質詢，請針就我國勞保基金之運作予以檢討，並研議由政府應負起最終給付責任，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之虧損之具體作法。

說明：

一、勞委會公布勞保基金潛藏負債高達七・三兆元，破產時間恐提前到民國 116 年，政府規劃從調整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平均月投保薪資等面向來挽救，卻是對廣大勞工階級的權益造成損害。廣大的勞工本已處於較為弱勢地位，而今勞保基金面臨破產問題，政府實應負起全責照顧弱勢勞工責任。

二、勞委會規劃調整勞保給付標準，調降所得替代率及提高保險費率之作法會造成勞工「繳多領少」之狀況。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能讓勞工該領的退休金有絲毫減損，更不能讓提高的保費負擔增加到年輕人身上，讓青年勞工不僅賺最少還要繳最多，更是不公平，政府應站在保障勞工權益不能有任何損失的立場來解決問題，不應犧牲勞工權益。

三、照顧人民是政府的義務，勞保基金攸關廣大勞工的工作及退休保障，應使其體質健全運作。針對勞保基金之虧損，政府務使其免於倒閉之最壞情況，亦不能讓勞工權益有任何損失。政府應拿出擔當，負起最終給付責任，透過逐年編列預算優先撥補勞保基金財務缺口。

四、綜上所述，針對勞保基金面臨破產，行政院院長陳冲更表示要在三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權責機關勞委會與銓敘部應積極因應，針就我國勞保基金之運作予以檢討，並研議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之虧損之作法，並具體回覆。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日前勞保基金傳出於民國 116 年面臨破產，造成九百多萬勞工人心惶惶，坊間甚有開始出現提前退休，以免領不到退休金之聲浪，此大大降低民眾對於政府之信心。又現今國民年金法 49 條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皆明定政府保證補助虧損之條款，惟攸關九百四十餘萬勞工的勞工保險基金竟無相關政府保證條款，實屬不當。為保障勞工權益，建請勞委會儘速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研擬修法，增列「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基金虧損部分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之規定，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蔡錦隆 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徐少萍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蔡委員錦隆、江委員惠貞等人所提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接著再繼續進行下午的議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7 人、委員田秋堃等 20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程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其實委員也有疑問，首先就是我們今天下午的會議究竟是法條的大體討論還是會進入逐條審查？其次，因為這個禮拜排在下午的議程其實都是法案的審查，雖然現在蔡召委不在，但是不是可以建議兩位召委應該共同討論？像禮拜四排的其實是醫療法，而上個禮拜也是排醫療法，本席認為如果是同一個議題，是否可以把所有跟這個議題相關的合併在一起討論？因為我們衛環委員會越來越有效率，這部分是否可以請召委作出裁示和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作個簡單的說明。

第一點，因為我們的議程有排出上午和下午的議程，基本上下午的議程一定會照這樣的流程來走，就是在法案的審查過程中，一定要有提案委員提出說明，再來就是詢答；如果時間允許的話，在會議結束以前，基本上就會進行逐條討論，如果不能進行逐條討論，就是擇期再審；如果要延長會議時間，也是要經過在場委員同意。

第二點，今天我才跟主秘在講，當時我們召委的整個協議會議裡面，其實也都有講得很清楚，依我的個性—很抱歉剛才蘇委員在廁所有聽到我在講話—依我的個性，從以前到現在，我一定會遵照相關的方式，不管它條文有幾條，我一定、一律併案來審查、處理。但是我不曉得上禮拜包含勞工保險條例、醫療法，蔡召委這部分都沒有做這樣的處理，因為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我想當時各位在整個協商過程裡面，這個共識好像已經破滅掉了。不過我還是一樣，今天在審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過程裡面，我還是將所有委員的提案一律併案處理，包含身權法的部分我基本上還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那為什麼單獨醫療法的部分我沒有這樣做？在正常情況下，例如「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是某一個委員排入的，那我絕對不會逾越，因為我們的會議規範有規範得很清楚，就是法案由這個召委排入之後，就由他負責審查完畢。但是我禮拜四排的醫療法條文跟蔡召委排的醫療法條文是不相衝突的、是不一樣的，而我為什麼只是排第五十七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是因為第五十七條和第一百零三條是相呼應的條文；而第八十二條，則是因為基本上有很多委員向我反映是不是可以「先拿出來大體討論而不一定要進入實質審查」？因為也是 1 個下午的時間，所以我才針對這 3 個條文做這樣基本上的處理。

我真的很希望可以把所有的案子都併案處理，但是因為有這個情形存在，所以在此特別向各位說明。

請江委員惠貞程序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們都非常尊重召委所排的案子，上個禮拜衛生署提出醫療法院版修正案的時候，事實上在整個處理過程中雖然有一些爭議，但爭議完畢之後，我特別請教主秘，雖然這個禮拜四提出來的醫療法是第五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八十二條這個部分，但是事實上院版的第一百零八條這次有沒有排進來？

主席：沒有。

江委員惠貞：在禮拜四的時候沒有排進來？

主席：你是說上個禮拜四還是這個禮拜四？

江委員惠貞：這個禮拜四。

主席：沒有。

江委員惠貞：主秘，有沒有排進來？

楊主任秘書夢濤：上個禮拜排的？

江委員惠貞：對啊，上個禮拜排的。

楊主任秘書夢濤：是行政院版。

江委員惠貞：那這個禮拜排的行政院版內容是什麼？因為你只寫行政院版，我們不知道這裡所謂的行政院版指的是哪一條。

楊主任秘書夢濤：就是一樣的。

江委員惠貞：是和上個禮拜一樣的行政院版嗎？是不是？如果是和上個禮拜一樣的行政院版，事實上第一百零八條裡面也有包括到前面的幾個條款耶！也就是說上個禮拜蔡召委所排的部分，應該涵括到這個禮拜四的部分，統統包括在一起，而且後來也裁決已經大體討論完畢了，是不是這個禮拜可以一併、整個放進來，不要再把行政院版的醫療法做切割？可不可以這樣做？我是說是不是召委可以這樣做？因為已經討論完畢，而現在蔡召委剛好也進來了，是不是可以這樣？因為我們在審查的委員也很困擾啊，因為上個禮拜我也不希望召委產生狀況，後來請問主秘，主秘說既然排第一百零八條，就不能夠不把劉委員、徐委員跟其他相關委員的提案一起放進來併案討論啊，上個禮拜的事情必須要承認的是議事組這邊的問題，不是召委個人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覺得大家要說清楚啦。所以這個禮拜我們只是拜託說既然是上個禮拜已經處理好的部分，可不可以在這個禮拜把它含括進來？既然都是政院版的醫療法修正案，可不可以一併把它處理進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

我必須說明一下，法律條文的修正案要排進去，一定是召委作決定的；而議事組當然有義務提供相關條文已經付委的資料給召委參考，這是一個基本的模式。我在本委員會裡面，這次是第 4 次擔任召委，所有不管任何的法案，只要有付委的我一律併案排進來審查，這是當時我跟蔡召委一致的共識。但是我不曉得上個禮拜三包含勞工保險條例、醫療法為什麼是這樣的排法，我不清楚，我也不想去理解太多，但是剛才江委員特別提到說禮拜四的醫療法修正案是不是與行政院版的第一百零八條修正條文和蔡委員所排的第五十八條或其他條文有呼應，以至於禮拜四本來排的第五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第八十二條之一會與院版的第一百零八條有所連結，本席在此做一個補充說明，依照我的看法，第五十七條到第一百零三條以及第八十二條這些基本上是委員所提的修正案，行政院方面是不是有相對應的修正版並不是那麼重要，因為我們審查法案時他們也會在現場，依本席的個性，處理時會以委員所提修正案為主，除非行政院有很大的意見或衝突導致修正該條而其他條文不修正就沒有用，屆時本席就會斟酌，將該條文暫時保留。

請江委員惠貞程序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只是希望將衛生署送來審議的醫療法範疇內的修正草案一併放

入，並不包括個別委員所提的修正案，比如蔡召委所提的第五十八條就不用列入，因為在行政院所送來的版本中並未涵蓋該條文，除了那個條文以外其他修正案要不要一併放入禮拜四討論？

主席：這個 ok 啦！基本上本席會將修正草案全部排入議程，就如同今、明兩天議程的安排一樣，之所以唯獨針對醫療法做這樣的處理是因為蔡召委上個禮拜是如此處理，這個禮拜安排時我當然要針對他預備修正或與該條文並未重疊但有連貫性的條文做處理，要不然就會亂掉，他排過第五十八條我就不再排，但是大家看過條文內容後就知道第五十七條會連結到第一百零三條，照理說上星期蔡召委安排審查第五十八條的時候應該連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一起排入，這樣的話今天就沒有這些爭議了，至於院版的第一百零八條，與蔡委員、本席與徐委員等其他委員提案基本上並沒有太大相關性。

請徐委員少萍程序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發給各位委員的開會通知單上面的開會時間是上午 9 時到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到 5 時 30 分，但是在進行詢答或審查預算等時，經常都沒有遵守這個時間表，比如今天就到了下午 2 時 38 分才截止詢答，2 時 53 分又開始開會，本席是認為假如開會通知上寫明會議進行到「詢答完畢為止」或是「將條文審查完畢為止」的話，本席當然可以接受，可是通知上並沒有寫清楚；以往沒有寫清楚大家也沒有對此表示意見，可是本席真的要幫本會工作人員說句話，各位常講人道，現在會議不是到 12 時 30 分結束而是延長到 2 時 38 分才截止，吃飯時間拖延了這麼久，這樣人道嗎？我們是不是應該考慮一下？兩位召委對於議程的進行有最大的決定權，但是也要安排得合情合理，本席提議將來要延長會議時間的話需先徵得大家的同意，主席今天有先徵得大家同意嗎？沒有吧！可是會議卻一直開到 2 時 38 分才截止。本席希望兩位召委可以在合情合理的範圍內延長開會時間，比如還剩下幾位就可結束等，可是今天大家都踴躍發言，你卻一定要讓他們講完，最後只剩下 10 分鐘可以吃飯，我想這並不合情也不合理。另外是議事人員一定要注意，上次確實是你們的疏忽，召委也不知道哪個法條和哪條會連結，還是你們要注意，上次議程的安排確實有些問題，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都很認真，本席相當肯定，但是該遵守的還是要遵守，主席一定要有明確的表示，否則開會時間一定要寫清楚，我想答詢延長到 12 時 30 分也算合理，對於那些來不及發言的可以讓他們用書面提出質詢，不見得一定要讓每個人都發言。

主席：本席在這個會期已經是第三個星期主持會議，今天是第一次中午不休息，而且也徵詢過在場委員的意見後才繼續開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留了 20 分給大家吃飯。由於公保、國保、勞保是本委員會不分朝野大家都很關心的議題，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也有來登記發言，所以我才希望讓所有登記的委員都能進行詢答，結果會議一直進行到 2 時 38 分才完成詢答，超過上半段的時間 8 分鐘，其實這是因為今天沒有很準時開會的緣故，今天開會是從 9 時 11 分開始，就算召委有權力主導議程的進行但也會詢求在場委員的意見，蔡召委也是如此，不能說我想怎麼改就怎麼改。

請田委員秋堇程序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勞工團體的朋友在現場，本席希望趕快進入正題，程序

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有些看法可以留到禮拜四再繼續討論，今天應該早點進入勞工職業災害保護法修正草案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程序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程序問題是應該要說清楚，上個禮拜排法案的時候，委員就提到第一次為大體討論，這是上禮拜講的。其次是一般來說，委員的提案很重要，應該要尊重委員，但是也要尊重行政部門，行政院提出來的同樣案子應該併在一起討論，上個禮拜也是因為議事人員可能認為這兩案沒有連結的關係所以沒有排入，並不是不願意排，我們也問了三遍，所以我想今天有連結到行政院法案的部分也應該一併排進來討論，如果只審議委員的提案而行政院版本沒有列入討論的話，那將來豈非要再排一次？還是說委員提案排入審議後就不用尊重行政部門？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都不好，大家要互相尊重，既然行政院的提案送來了，與委員提案有相同部分或有關聯性的法條應該併案討論才對，等等請議事組人員說明一下是不是過去的慣例皆是如此？今天只是第一次審查進行大體討論，情況還不會很嚴重，下一次應該全部都納入才對，未來也請議事人員在這部分多注意一下。

主席：請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夢濤：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慣例以及第一次召集委員會議所做決議，原則上相關的議案就併案審查。

主席：本席做以下說明好讓大家更清楚一點，第一是今天討論職業災害保護法時，我也將行政院函請審議的修正草案一併列入審查；第二點是有時候委員所主張的案子，比如蔡委員和江委員所提希望勞委會趕快修法處理勞保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一事，但是如果勞委會這個會期都沒有送出案子的話，那我們是要自己提案還是要繼續等待？在這一點上，我與主秘有不同的意見，基本上，國會議員提出的法案要排進來審議，如果行政院來得及提出相關版本而且很積極的話，我們一定併案處理，但如果他們故意拖延，我就不會去理會。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剛才說的是已經付委的案子才要併案。

主席：行政院也要尊重委員會之前開會所提的意見，如果他提出的行政院版本漏洞百出也提上來討論對大家都不好，第二個部分是第一次審查法案是不是一定要大體詢答，基本上我會尊重這個程序，但是有時候只有一兩個條文而時間這麼多，難道不能直接進入逐條討論嗎？這個可以讓大家一起決定，譬如禮拜三可能只審查三個條文，難道一定要在大體詢答後再擇期另排一天進行逐條審查嗎？其實可以視當時剩下的時間來定。

現在進行提案委員說明，第一位請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其他五位委員所擬具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是來自於 2002 年所通過的職業保護法，事實上在 2002 年以前花了很多時間，由工傷團體所擬具的職保法，很重要的一環是預防以及通報的條款，可是這部分在 2002 年通過本法時被刪除了，現在經過了十年，我們希望可以透過修法彌補過去被犧牲掉的勞工權益，我們在這個過程中看到職災勞工的處境，他們身為勞工，除了自己的身體外一無可賣，在這個將自己的勞動力、身體當作商品販賣的過程中遇上職災的時候，就變成如同免洗碗筷用完即丟一樣的免洗式勞

動力，雇主不但不給付職災補償，甚至擅自幫勞工退保，我們可以看到包括國營事業內的派遣勞工，要派和派遣公司不但勞動條件違法，甚至沒有勞保，在這個過程當中，這些一無可賣而且身體又受到職業災害的勞工可以說是處於非常、非常悲慘的境界，在這次修法中，我們希望透過國家和社會集體力量讓工會有介入的力量，有強制通報的力量，有不管有沒有納保都一體適用的機制。另外，勞工通常也被切割成自己的處境自己承擔，以致這些通常是家計負擔者的勞工，特別是單薪收入的家庭，一旦受到職業災害就從家計負擔者變為家庭累贅，甚至造成家庭破碎、家庭無法重建，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透過國家、集體社會、集體勞工分擔這個個人化承擔的風險，應該以終身年金來對勞工提供多一點的幫助。在訴訟不對等方面，我們希望鑑定委員會內必須要有勞工代表，希望對於保護專款之監督有勞工角色在內，在訴訟時間、訴訟費用等方面也必須對最弱勢的勞工提供協助，免除訴訟，給予補助，鑑定時間儘量越短越好，整個機制的設計就是希望能有多一點資源來協助受到災害的勞工，多一點社會的力量來協助個人，希望各位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說明提案旨趣。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從 RCA 女工悲慘的境遇可以知道，全國暴露評估資料庫的建立相當重要，RCA 的這些女工罹癌的罹癌，過世的過世，到現在這麼多年了還在法院內打官司，這麼多年過去了，到現在還要靠記憶去重建當時的工作現場，非常幸運的是，當時有學者做了關於工廠的研究，做了空氣的分析，就是根據這個分析現在才能夠勉強把這個官司打下去，因此本席提案在第十七條「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下列事務」下增列一款：「全國暴露評估資料庫的建置」，這是為了防範於未然以及事後賠償的證據收集，都是非常重要的，這些 RCA 的受害員工在整個訴訟過程內缺乏他們當時暴露的證據，我們是靠著學者專家提供的資料重建當時的空氣，本席曾經戴上那個像防毒面具一樣的面具去吸那個空氣，我連眼睛都睜不開更別提呼吸，當我好不容易將套子拿起來的時候，這些女工幽幽地告訴我說：「委員，我們吸這個空氣已經吸十幾年了。」，不得癌才奇怪！

第二點是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問題在於雇主如何證明無過失，這個證明應該要經過依法登記的職業工礦衛生、工業安全或其他專業技師的簽證，這些經過國家許可、認定的技師簽證，這樣提出的證據才有法律上的效力，不是雇主自己提出無過失責任就可以的，所以包括這些技師怎麼培養，我們的勞工在現場要怎麼樣給他們保障，我們修法至少要對過去發生的這些問題能夠有所解決，RCA 就是一個最明顯的、最大的、最突出的、最慘痛的例子，我們希望這次修法至少能夠防止類似像 RCA 這樣的事情發生，讓許多工傷協會的朋友不斷呼籲卻求訴無門的這些例子可以得到合理的解決。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

人應邀列席就行政院及委員林淑芬、劉建國等 27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所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權利。

壹、修法緣由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迄今，由於勞動環境情勢改變，外界督促維護勞工安全衛生及職災保護責任較以往更甚，本會經檢討，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保護從職業災害之預防、通報、補償、重建及提供法律扶助等面向，作整體規劃及修法。

本會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前於 100 年 6 月 2 日送立法院審查，歷經 5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6 月 10 日、6 月 13 日及 11 月 23 日三次黨團協商，法案因屆期不續審。本次草案係以第 7 屆會期送 大院及協商獲共識之條文為本，於 101 年 4 月 9 日送 大院審議。

貳、行政院版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以「強化職業災害預防」、「建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工作」、「擴大職業災害勞工之生活保障」及「加強雇主責任」為主軸，且藉由「修正職業災害保護專款得運用之範圍及提升審議機關之權限」以有效運用，打造縝密服務系統與資源網絡，並透過成立法人機構，充分連結運用民間資源，發揮保障職災勞工福祉最大效益。

一、強化職業災害預防：

(一)成立財團法人專責機構：為提升職業災害預防成效，中央主管機關得捐助成立具專業性質之公設財團法人辦理本法所定職災預防業務，以達成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及保險支出之目的。

(二)辦理於粉塵作業、致癌物質作業勞工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工作一定期間而離職或退休勞工之健康檢查補助。

二、建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及明確職業病之認定、鑑定等程序：

(一)勞保保險人於核定職業傷病個案保險給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發生職業傷病者，其本人、雇主、就醫之醫療機構、保險法之保險人或有關係人員，亦得主動通報。職災傷病通報採多元管道，透過通報系統之設置，以及早發現勞工之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及情況，掌握未來重建先機。

(二)明確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角色分工，職業病應經職業醫生診斷，必要時得請勞工檢查機構派員調查；召開職業病鑑定會或實施調查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確保職災勞工權益。

三、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工作

(一)重建工作及經費納入法源：確立職災勞工重建之定義範圍包括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明定職業災害保護專款應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用。

(二)重建工作制度化、具體化：未來重建工作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整體規劃，並結合相關重建資源，辦理重建服務，包括：建立個案管理服務機制、進行跨部門之專業合作、建立職災勞工重建專業人員制度等。

(三)重返職場之落實：明定雇主應參與職災勞工之職能復健、協助其恢復原工作或調整職務

；對於事業單位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或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者，得予以補助及獎勵，增強雇主提供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誘因。

四、擴大職業災害勞工之生活保障

(一)放寬失能生活津貼至第十等級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請領職業病生活津貼等請領條件。

(二)增加因重大職災事件致重傷者，得發給慰助金，另整合現行職業災害死亡家屬補助及慰問金標準。

(三)納入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之外籍勞工保障：外籍勞工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後，因其他事由致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而發生職災者，得請領相關補助及津貼，但以在中華民國境內醫療期間為限。

五、強化雇主責任

(一)增訂雇主未依本法規定參與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之罰鍰。

(二)雇主未依法為所屬員工加保及未依法給予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者，加重其罰鍰。

六、修正職業災害保護專款得運用之範圍及提升審議機關之權限

(一)明確職業災害保護專款應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之預防、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之用，以符本法保護職業災害勞工之立法宗旨。

(二)賦予主管機關主動規劃推動之權責：為普及化並落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明定職業災害之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政策措施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動規劃整體推動，並得透過委任、委辦、委託或補助之方式辦理。

(三)職業災害保護專款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及審議，以有效運用，並具體落實職業災害保護之各項協助服務措施。

參、各委員提案版本重點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至今已屆十年餘，攸關職災勞工權益甚鉅，外界對此次修正期待甚深，各委員所提修法重點，與行政院版相同部分如下：

一、林委員淑芬、劉委員建國、田委員秋堇及李委員昆澤等所提「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運用職災保護專款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事項」。

二、林委員淑芬及田委員秋堇等所提「未加保勞工補助之對象將『依法來台工作但因故嗣後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之外國人』納入」。

三、田委員秋堇等所提「放寬失能生活津貼、增訂職災慰問金」、「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辦理職災預防業務」、「職災傷病通報制度」、「職業災害重建之內涵」、「雇主參與職災重建之責」、「職災醫療期間續保規定」等。

至有關林委員淑芬、劉委員建國、李委員昆澤及蔣委員乃辛等所提「雇主未依法補償時，由職保專款墊付，再向雇主代位求償」、「放寬未加保職災勞工補償項目、標準、適用對象」、「放寬職災勞工生活津貼補助對象及延長申請年限」等，因考量有將個別雇主責任轉嫁全民負擔之虞、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所定津貼、補助係屬勞工保險之補充、附加性質等，建議宜審慎評估職

災保護專款財務支出，以免排擠職災預防、重建業務之推動。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建議「增列職災預防專章」，因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係以職災專款從事非公權力之預防工作，以減少職災發生時保險之支出，而勞工安全衛生法係課予雇主提供勞工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採取管理措施之公法責任與義務，經參酌德國、日本立法，亦無於職災保護專法中訂立專章之例，相關修法重點本會已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中參考納入。

另有關職災勞工復工問題，宜以漸進式復工為原則，且以確保勞工工作權為首要考量，如要求醫療期間不能復工，恐未必利於職災勞工之復健。

肆、結語

為提供勞工朋友更適切及完整之工作安全及生活保障，本會通盤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制度，並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廣納各方修法意見。但任何制度之建立、施行均屬不易，或許外界仍有不同意見，本會當積極諮詢與溝通，並祈請委員於法案審議時，鼎力支持，共謀勞工生活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政策的部分，基本上沒有意見，只就一些個別條文表達法院的立場。

針對將來在法院實務運作上可能會產生疑義的部分，第一部分就是院版草案及田委員提案第六條，草案規定雇主如依規定繳納罰鍰後，草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原來主管機關所做的補助就可以抵充勞基法第五十九條雇主所應該負擔職業災害補償的責任。這一部分，將來在法院實務運作上可能會有疑義。如果勞工先請求雇主負勞基法第五十九條所規定之補償責任，雇主在給付補償，繳納罰鍰的時候，是不是仍然會發生草案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的抵充效果？如果會的話，將來在實務上可能會有一種情形，就是雇主可能反過頭來以訴訟向勞工請求不當得利返還勞工已經領取的補償。這樣是不是對勞工有利，還請大院斟酌。

另外，蔣委員等提案第六條，有關「同一行業相當等級之投保薪資」是否已經明確，我們也是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其次，蔣委員及李委員所提草案第七條中規定雇主未能證明其已盡力防止者應負賠償責任。這個在我們法制作業上是屬於民法的一種中間責任的制度。這個制度的目的是為了減輕賠償責任的設計方式，我們非常能夠體會委員為了保護勞工所提的這樣一個草案條文，但是將來運作上可能會產生爭議，因為在民事訴訟實務上，原告對於權利發生的要件都必須負舉證責任，我們會有疑慮的是可能在法院訴訟實務上，雇主未能舉證其已盡力防止者，要先由勞工來負舉證責任，這是在委員所提草案第七條，院版草案第十條，也就是現行第七條的部分，在此，我們還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在民事訴訟法的舉證責任的法則上，條文所規定的要件都是原告要負舉證責任的權利發生要件，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行條文。

此外，林委員所提草案第三十三條部分，有關於如果發生職災，雇主所安排新的工作，其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原來的工作。所謂勞動條件，其實在實務上，因為工作沒有貴賤之分，有時候法

院實務上遇到的是雇主調整之後的工作可能跟之前的工作只是有空調和沒空調的區別。實務上曾經發生過原來從事文書的勞工，因為發生職災，雇主幫他調整後的工作是擔任倉庫保全員，他的工作時間和薪資都完全一樣，只是從有空調的環境換成沒有空調的環境，這樣的勞動條件是不是就低於原來的勞動條件？這方面，我們擔心將來在法院實務上會有發生爭議的可能。

再者，草案第三十八條有關免繳裁判費的部分，因為民事訴訟法原則是採有償主義，消保法第五十二條有免繳裁判費的規定，但是在實務運作的結果是第一審法院判決企業經營者要對消費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後，企業上訴的時候同樣免繳上訴費而遭到消保團體的批評，這邊如果也規定免繳裁判費，將來第一審法院判決勞工勝訴後，雇主要上訴一樣免繳裁判費、免繳上訴費的話，將來雇主會不會利用這樣的條文而任意上訴，拖延訴訟，這是我們比較有疑慮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不修正，或將文字修正為：「法院得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以裁定暫免繳裁判費」。

此外，有關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限制部分，也就是外國勞工都一概給予訴訟救助，也就不再以互惠原則為前提。我們擔心將來如果在我國跟外國做一些司法互助談判的時候，我們就喪失了可以用互惠原則去要求其他國家也要給予我國在該國的勞工相同的訴訟救助的保障，這樣其實是比較不利於我國在外國工作的勞工。這個將來是可以作為我國在司法互助談判上的籌碼，我們是不是要在這邊予以明定，以後就不需要這樣的籌碼，還是請大院再斟酌。

另外，假扣押、假處分程序供擔保金免除的部分，因為假扣押自始不當而經撤銷的話，勞工最後必須對雇主負損害賠償責任。所以如果完全免除提供擔保就可以讓勞工對雇主進行假扣押，那可能會造成勞工請求的金額會大幅提高，最後訴訟的結果，如果沒辦法得到勞工假扣押金額那麼高的時候，他可能反過來必須要對雇主負損害賠償責任，這樣是否有利於勞工，還請大院斟酌。

草案第三十九條，關於消滅時效的規定，在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有「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的規定。另外，草案規定賠償之權利也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這個時效的規定相較於現行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時效最長可以達到十年時效期間來講，這個時效是對請求權人比較不利的規定。

至於草案第三十九條規定：自「『確認』屬職業災害之日起算」，確認的主體是否主管機關要負擔確認的義務，當事人有沒有聲明不服的救濟途徑，在這裡沒有看到配套的措施，我們擔心將來在訴訟上會對勞工產生不利的結果。報告完畢。

主席：請工程會企劃處蘇處長說明。

蘇處長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工程會就林委員淑芬等 27 人擬具的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表示意見。

除了書面意見之外，我們摘要做一些說明。修正草案增訂第四十一條，其內容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有相關規定。當然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相關規定並沒有很明確出現「重大災害」的文字，但是在工程契約範本裡面規定「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之一。」各機關可以啟動採購法對

於廠商拒絕往來的程序。最後如果成立的話，這個廠商會被刊登公報，全國各機關拒絕往來一年。

在執行的過程，也是用採購法對於廠商所給予的救濟程序，包括一級勝訴及行政訴訟的程序。我們認為目前採購法既已有規定，似乎可以不必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裡再作重複規定。

此外，草案第四十一條中提到「於一年內曾發生重大職災記錄」，文字上看起來好像要累計一年才開始執行，不過在採購法部分，如遇有這種情形，個案馬上啟動通知，所以我們不會累計一年之後再去看這件事。謹作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沒有其他單位要作補充，現在進行詢答，援例作以下幾點報告：

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二、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

三、下午 4 時左右休息 10 分鐘。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因為時間很短，所以沒有報告完畢，簡單來講，本人與工傷團體的版本大概有四大強化：第一是強化國家介入的責任；第二是強化雇主的責任；第三是強化社會集體承擔風險的效果；第四是強化賦權予勞工代表工會介入的機制，詳細情形請工傷協會代表來做更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楊專員說明。

楊國楨專員：主席、各位委員。工傷協會長期以來都在做職災的工作。職保法直到現在已經 10 到 11 年，這個過程我們只看到職災費率在降，但是職災勞工應該受到保護，該多點照顧的，我們永遠都領不到錢。勞委會也承認，因為錢那麼多，每年都在增加，所以錢沒辦法用。才在這個修法裡面，要把錢拿出來用。對於錢拿出來用，我們沒有意見，但是該由誰管理？勞工團體或工傷團體能不能參與管理，這件事情我們看不到有相關規定，這就是我們對於用錢的過程中產生質疑的地方。

對於勞委會修訂的版本，我們有幾點意見：第一，就成立法人這件事來講，我們都一直認為本來預防就是國家的工作，既然要成立法人來做預防的工作，這個法人的成立乾脆就挪到職安法去討論，然後應該由國家編列預算，而不是用職災基金來做處理。

其次，現在工傷法又在修訂通報的制度，除了行政機構以外，就是雇主和個別勞工，而這個修法在某種程度上，現行體制就是這樣做的，那麼這個修訂根本一點意義都沒有。我們認為有很多職災勞工受傷之後會先到醫院，所以我們希望這次的修法能把醫院納入通報體系，而且應該是強制性的。

再者，對於職業病的鑑定，我們有幾點意見：第一，目前大部分都只有職業病鑑定，但是有很多職業傷害有沒有發生問題、有沒有雇主爭議的問題，有沒有認定的問題？基本上是有，然而現在完全沒有鑑定或鑑定的機構來處理這些問題，因此職災勞工只能去請求官方協商，協商不成就走訴訟程序，這對職災勞工而言，不但曠日費時，而且過程非常艱難。

第二，一個職災勞工在整個鑑定的過程中，唯一能夠講話，能夠發表意見的大概只有他的申

請書，但是我們必須現實面對沒有讀書的職災勞工，他們不會寫 paper work，那麼要如何在整個鑑定的過程中讓職災勞工很清楚地說明到底怎麼發生？怎麼暴露？其實很少。

我們看到，今天整個鑑定或調查程序會讓雇主提供很多數據資料，講很多話，所以在職業病的鑑定或需要做調查時，我們強烈要求在過程中必須通知當事人到場，至少讓職災勞工有機會在鑑定委員會或勞動檢查時到現場去跟調查人員說明他的工作環境如何？他的暴露如何？而不是只單方面接受雇主的 paper work，或只接受雇主的說法，完全沒有勞工的聲音。

第三，我們認為以前的鑑定過程的確會太長，讓職災勞工等太久，在我們的經驗中，有些職災勞工在鑑定的過程中，他還沒有被鑑定，就已經不存在了。所以我們一直要求鑑定的時間應該限縮，這是我們對職業病鑑定的要求。

第四，這十幾、二十年來，重建的工作的確沒有做，所以這次修法，官方版也納入許多重建的工作，基本上我們不反對，我們只提出一個意見，就是獎勵雇主的部分。我還是要講，職災勞工的受傷，雇主應該要負很大的責任，所以在獎勵的同時，雇主沒有善盡讓職災勞工重回職場工作的時候，獎懲應該是要併行的，而不是條文中看到應該獎勵雇主，但是雇主不做時，我們卻看不到懲處，我認為這點並不公平。

此外，我們對於現在所謂的擴大勞工的生活保障方面，第一，我們希望生活津貼不要從第七等調到第十等，應該把它放寬到十等，如果他達到某種程度的殘障，他的勞動力都會有一些損害。意思就是他重重回職場時，他很難再賺到以前的勞動條件和薪資，所以我們希望不止放寬到十等，應該放寬到十五等。

再者，對於未加保的勞工，在這次的修法，我特別要強調，我們要問問勞委會，這 10 年來，有多少未加保的職災勞工受到職災基金的照顧？現在職災基金限定職災勞工非死即殘才能夠去申請，但是一個職災勞工，雇主沒有給他職災補償，而他又沒有保險，卻必須是非死即殘才能申請，可能他需要醫療到一個段落，經過一年、半年，身體狀況達到失能以後才能夠去申請。但是一個職災勞工拿不到雇主補償的時候，他最需要的是醫療和生存，所以在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放寬到醫療和傷病，而不是只限定失能和死亡，我們希望這部分對於一個未加保的勞工可以放寬。

勞委會在某種程度上同意放寬了一些非法工作的外勞，本人和勞委會有一些不太相同的意見，以前你們都說他們是非法的，所以國家的法令不應該照顧他們，現在你們也某種程度同意了，這些非法工作者還是要照顧，既然是個勞動者、工作者，有受僱事實受傷了，不管怎麼樣他也有人權，應該先照顧他，透過職災基金的先行照顧，然後再轉換成代罰，向雇主收取費用，我們現在的公權力沒有被彰顯，所以你一直說錢發出去拿不回來，我們不太同意。

再來，在實務上還碰到很多問題，除了剛剛在講的訴訟上的問題，還有現在依法令規定，如果勞工被雇主終止勞動關係時還在醫療中，可以用個別身分加保，保障將來領取老年給付，當然現在勞保年金實施後，這個問題不大，但另一個問題是，若職災勞工被雇主 fire 掉以後，還在醫療期間，在工作的時候有健保、有勞保，但發生職災後，居然勞保不能用，我們認為這點不公平。

林委員淑芬：今天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事實上是用工人的血淚付出代價才有的立法和修法，我

們希望在這個基礎上，更完備這個法令、更保障我們的勞工，所以敬請大家可以全力支持修法，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的失能評估機制，大概在明年八月就要上路，還剩下不到一年的時間，現在實施的狀況怎麼樣？進度怎麼樣？你們不是有一個一年的實驗計畫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其實大部分已經完成了，包括要定評估機制的手冊，另外要培訓一些將來要做評估工作的醫療團隊。

陳委員節如：專業人員現在培訓得怎麼樣？

石處長發基：這個部分，勞保局已經在去年專門找專家作了基本的培訓。

陳委員節如：專業人員的培訓和團隊的建立目前情形怎麼樣？有多少人完成訓練？組織了多少團隊？是不是可以處理失能年金的案量？有沒有辦法負荷？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年有一個訓練，大部分的人都是九大職災中心的醫師，目前準備拿一些案件，經過當事人同意後，交給他們處理看看。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沒有發現問題？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們希望實施以後，本來就可以領年金的人還是可以領，本來不能領的人，經過評估以後，看能不能增加一部分人可以領。原來可以領的人，我們覺得不需要評估就繼續讓他領。

陳委員節如：現在辦理了多少場次？在哪些地區辦說明？目前有沒有？

石處長發基：這部分不是像領年金那麼多的人，絕大部分都是針對身障團體，我們分別在去年和今年，找了各身障團體來，向他們說明整個建設的過程。

陳委員節如：參加的團體有哪些？

石處長發基：包括全國的殘盟，還有視障等各方面有關的團體，大概有十幾個。

陳委員節如：在運作上現在沒有問題了？

石處長發基：對。

陳委員節如：人力夠不夠？專業訓練到底怎麼樣？已經組成多少團隊？

石處長發基：有五十三個醫生已經經過培訓，因為初期的案量可能不會這麼大。而如果是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就免經過評估，直接發給失能年金。

陳委員節如：沒有工作能力的評估是不是還要作職業輔導評量？

石處長發基：現在在第五十四條之一的法條裡有這樣規定，不過……

陳委員節如：你覺得有必要嗎？

石處長發基：我們在檢討的時候發現，如果工作能力已經全損到一個百分比，後面的……

陳委員節如：他經過個別失能評估已經不能工作了，職業輔導評量是什麼？是還有工作能力的時候

才會作的評估，可是根據法規，這兩個都要作，這樣對嗎？

石處長發基：而且這個部分可能要花三十幾天。

陳委員節如：對，職評報告出來要二十幾天，然後專業團隊要花很多人力、物力，你覺得有必要嗎？把它刪除怎麼樣？

石處長發基：我覺得可以尊重委員。

陳委員節如：失能評估保留，職業輔導評量應予刪除。現在就是這樣進行的？

石處長發基：目前還在進行規劃。

陳委員節如：這個規定是辦法？

石處長發基：不是，因為是訂定在法律中，所以需要先修勞保條例。

陳委員節如：應該修法，很多人反映何必多此一舉，職業輔導評量現在是非常繁雜的項目，已經失能、沒有辦法工作的人，就不需要再作這個評估，對不對？是不是也可以把國保沒有工作能力的部分納進來一起作評估？

石處長發基：可能要看國民年金保險法裡面……

陳委員節如：跟內政部商量一下，應該這樣會比較公平。

石處長發基：我們會建議內政部，說委員有這個提議。

陳委員節如：現在整個評估表，關於沒有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的等級表，是根據美國加州失能評估制度來的？

石處長發基：是，專門用作工作能力評審的。

陳委員節如：依我看來，這個表不是每一種類別都適用，還是有遺漏的地方。

石處長發基：幾乎都可以適用，因為在美國來講……

陳委員節如：智能不足類就不適用，你要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

石處長發基：他從 1971 年……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美國加州這個東西不錯，可是現在專家學者反映，並不適用於智能不足的評估項目。工作能力的障礙類別等級，這是比較細的，但你們現在用這個表，填一填，就代表失能，而對於某些障別不適合，我現在提醒你，你們要不要檢討？

石處長發基：實務上會找專科醫師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專科醫師和評估的專家有反映這個表不適用智能不足。今年 5 月 2 號，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討論職災勞工保護的時候，通過一個案子，要求勞委會在半年內研擬提出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你們有沒有在作研究？

石處長發基：我們根據委員的提議，已經把報告送到……

陳委員節如：有作研究嗎？

石處長發基：有，我們自己本身大概經過半年的時間，依據各方面的意見提了一個研究報告，而且已經報到衛環委員會了。

陳委員節如：這個職業災害保險研究報告已經報來了？

石處長發基：單獨立法的部分，已經報來了。

陳委員節如：我們怎麼沒有看到？

石處長發基：昨天發文的。

陳委員節如：發到哪裡去？

石處長發基：那時候是限定半年內，我們有估計到這個時間，所以儘量……

陳委員節如：昨天是發到哪裡？

石處長發基：有發到衛環委員會，這兩天大概每個委員都會收到。

陳委員節如：好像還沒有看到，既然這兩天會送到，可見你還沒有送到。

石處長發基：昨天已經發文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要這樣唬弄我，好不好？你還是親自送一份過來比較安全。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下午在討論職傷，這部分有跟資方討論過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有跟衛生署討論過。

蘇委員清泉：因為幾乎一面倒，其實現在的企業也不像大家想得那麼好經營，如果一味要求、打擊資方，現在最傻的就是企業主。我先問總經理，現在所說的職傷是指在職場上，因為上下班途中或在工作上發生傷害，而且以外傷為主，但現在連內科疾病也都講職業病了。我先講職傷部分，如果一個人在工作場所職傷，就需要看病、開始休息。如果拿職傷單去看病，就可以免付部分負擔、吃飯也不用錢，然後就一直住，第一年由勞保局負擔其投保金額八成薪，二成薪則由企業主負擔，是不是這樣？

石處長發基：是七成。

蘇委員清泉：第一年七成是勞保局支付、三成是企業主支付，第二年呢？

石處長發基：第二年是五成。

蘇委員清泉：第二年是五成，然後企業主付五成，還有第三年嗎？

石處長發基：沒有。

蘇委員清泉：所以第二年結束就要做個了結，了結之後要怎麼結算？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勞基法規定，總共有 4 種補償方式：第一種是醫療；第二種是剛剛委員提的，他變成要按照原領的工資數額予以補償，若屆滿 2 年仍未痊癒，就可以做一個選擇，他如果不符合殘廢給付，雇主可以選擇一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或繼續按月給其工資補償。

蘇委員清泉：如果還有工作能力就繼續工作，而且不能少於他原來的薪資，像剛剛法官講有空調、沒空調的部分，那個也是判定要件嗎？

陳處長慧玲：應該這樣講，就是他回來之後，原則是恢復原來的工作，假如勞雇雙方合意，也許治療終止之後，他原來的工作不能做，另外調整一個工作，這個時候的勞動條件要做怎樣的變更，必須勞雇雙方合意。

蘇委員清泉：我講一個例子，像我們區院協會的會員，他的員工跟醫院的員工在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結果摔斷一隻腿，後來需要開刀，開刀之後就 3 個月、3 個月休，休到第 6 個月的時候，因為在家裡休息很無聊，他又騎摩托車出去玩，結果又摔斷另外一隻腿，他不敢回原來的醫院看，跑到另外一個醫院看，然後繼續請假，請問這種情形像話嗎？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結果拿到協會來當案例報告。

陳處長慧玲：如果勞工因為職業災害，他在治療及休養期間都要給公傷病假，但像剛剛委員提到的例子，對於他另外一隻腿受傷，我們首先需要認定的是，這樣的傷害是不是職業災害，如果不是，就不會回到公傷病假的問題；如果治療一段時間，原先的職業災害又舊疾復發，當然還是會有公傷病假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現在一般骨折，傷筋動骨的情形差不多需要 100 天到 4 個月才會好，如果他到 100 多天的時候又斷掉，然後繼續請假，請問他可以用他的職傷繼續請假嗎？事實上，他是跑去玩才摔斷的，像這種情況就有爭議。我們在一味保護勞工的當下，有沒有替企業主想想看？難道要把企業主全部都趕走，讓他們無法再生存。我的意思不是說，勞工的權利不重要，勞工的權利非常重要，勞工就是公司最大的資產，但是在訂法律的時候，不要對企業主一味的苛責、處罰。其實，越大的公司越會照規矩來，現在會出問題的都是 3 個、5 個或 10 個員工的小公司，因為他們有時候有訂單，有時候沒有訂單，生活已經有問題，還要他們提供很多福利，這樣的確有他們的困難，所以你們好像搞錯方向了。雖然我們醫院小小的，但也有一千多個員工，像我們的員工進來，如果證照或身分不齊全，我根本不讓他報到，因為報到當天可能就出事了，在報到當天上下班或等車時，出事的太多了，所以越有規模的公司越會照規矩來，也越不會出事。至於小公司，輔導都來不及，你們卻一直訂那麼嚴苛的法律，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詢問我們同仁，過去在整個立法過程中，有沒有去洽詢雇主的意見？

蘇委員清泉：這個很重要。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整個職保法在修法過程中，勞資雙方及相關團體，甚至像衛生署都有參加我們的會議，然後取得一些共識。

蘇委員清泉：現在不是只有職傷能夠用職業病，連內科疾病及憂鬱症都可以判斷為職業病，前幾天就發生中華民國第一個把憂鬱症判為重度傷害的案例，公司還要賠他二百多萬，自殺的也可以納入職災，現在越來越多的內科疾病都可以納入職災，這樣會沒完沒了！以後連心血管疾病、高血壓也算是職災，因為壓力太大才會血壓高啊！還有，冠狀動脈狹窄，也是因為壓力太大，因為冠狀動脈阻塞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抽煙和壓力。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三高的部分，雖然是本身的疾病，但還是要考慮是不是因為工作原因所觸發，必須具備因果關係才可以認定，不是……

蘇委員清泉：如果三高將來也可以判斷為職業病，請問法官要怎麼判啊！你們坐在那邊可能會頭暈，所以這個不要無限上綱。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定要跟工作有關，那個判斷沒有那麼容易。

蘇委員清泉：逃跑的外勞跑去打零工，出事情也要納入職災？雖然請逃跑外勞的人也不對，但是這些逃跑的外勞應該通報抓到之後，馬上遣送回國，用這些人出事情也算職災，你們真是功德無量啊！本國都照顧不了，還照顧到……

石處長發基：這是基於人權考量，不過我們限定醫療期間只有一年。

蘇委員清泉：如果一年好不了的話，那要怎麼辦？

石處長發基：就讓他們出境。

蘇委員清泉：上次本席曾質詢過大陸漁工、在本國境內的外籍漁工、境外僱用漁工的相關問題，這些你們都已經講不清了。請你們先把本國勞工的問題處理好，我們實在沒有能力可以德澤廣被，謝謝。

石處長發基：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和勞委會的工作同仁都辛苦了，今天下午我們所要審議的是職災法，剛才主委曾提及希望職災保護基金所匡列的預算能夠專款專用。在此想請教主委，職災保護基金的經費來源是什麼？還有就是這方面的預算會有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請勞保處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的，除了當初政府所提撥的 100 億以外，過去的來源都是靠著每年職保基金結餘 40%到 60%，這方面大部分都是結餘 40%。到目前為止，一共累存了 121 億左右的職災保護基金。

王委員育敏：累存的金額有加上原本的那 100 億嗎？

石處長發基：有，目前總共是 121 億。

王委員育敏：平均每年可以進來多少錢？

石處長發基：以前或許還可以進來幾千萬，但是這幾年因為職災的保險給付支出比較多，所以近兩年幾乎都沒什麼進帳了。

王委員育敏：這兩年都沒有再進帳？

石處長發基：對，都沒有。

王委員育敏：這是不是一個警訊呢？

石處長發基：一般來講，這部分屬於比較短期的處理，它並不是像早上大家所討論的勞保普通事故、老年給付，為了將來的責任準備金，那部分可能就得累存比較大筆的基金。而且我們在這次修法時，曾討論到因為將來要應付各種預防或重建的支出，所以職災費率可能會再提高一點。

王委員育敏：處長剛剛提到這兩年完全沒有進帳的情況，請問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

石處長發基：其實我們這幾年在計算職災保險費率的時候，都是採取平衡費率的方式，也就是說，先大概計算要支出多少以及我們收了多少保險費。像勞保的普通事故保險費率高達 7.5%，可是職災保護基金的保險費率只有 0.21%至 0.22%，所以是用多少我們就收多少。近幾年來大概都處於平衡的狀況，並沒有 40%至 60%的結餘。

王委員育敏：按照處長的說法，這筆專款在使用時還是要非常審慎對不對？

石處長發基：是的。

王委員育敏：有些委員是站在維護勞工的立場，他們希望當雇主沒有依法補償時，能夠由職保專款墊付，然後再向雇主代位求償，針對這個問題，請問你們的意見是怎麼樣？目前大家對於這方面的看法出入比較大，請問處長你的專業意見是什麼？

石處長發基：跟委員報告，就職災勞工保護法的現行規定及將來我們所要修正的規定來看，其實已經有一點代位求償的意味，換句話說，適用勞基法之勞工的雇主沒有幫他們加保，那麼我們就先按照基本工資給予失能及死亡的補助，之後我們再用同等額度把它罰回來，也就是依據勞基法的規定處罰 1.2 倍左右。在這種情況下，等於是擔心雇主不補償勞工的時候，我們已經先給勞工這些錢……

王委員育敏：所以已經有這樣的機制了是嗎？

石處長發基：有的，現行條文的規定就有這樣的機制。

王委員育敏：至少是用基本工資發給。

石處長發基：是的，但如果是全額的代位求償，我們擔心可能很多雇主會想反正是政府買單，所以他們就不替勞工加保，這樣反而會促成雇主不太守法……

王委員育敏：他們反而會卸責對不對？

石處長發基：對，而且這是用政府預算來編列，我們認為只要適當補助，應該就可以達到幫助勞工的效果。

王委員育敏：本席所要強調的是，凡事都必須合理適當，當我們討論這個議題時，可能要回歸到勞基法原本的機制已經補充到多少，而在職災法當中又可以怎麼做，看看是不是可以相對再提高一點。如果不基於事實的考量，只一味求完美的話，本席擔心可能又會步上過去我們修法時的歷程。本席所要強調的就是合理二字，對於一個遭受職業傷害的勞工來講，究竟該如何合理給予，相關單位就應該要給予；至於過度給予或將來可能造成這筆基金專款使用時的負擔，甚至造成雇主卸責的情況，我想勞委會應該要加以防止與避免。

另外，職業災害保護包括預防、補償及重建等三項要點，本席認為預防面非常重要，職災法第四十六條特別提及你們要主動積極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針對這方面，請問目前勞委會做了什麼？在沒有制定這項法令之前，你們做了什麼？制定這項法令之後，你們會特別強化哪些部分

？請問有制定法令和沒有制定法令的差別是什麼？基本上，這不是你們現在就應該要做的事情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關於這個問題，我請安衛處傅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其實在勞工安全衛生法要求雇主的義務當中都已經有所規範，目前共有五十幾種行業的證照，都必須經過安全衛生訓練才可以從事，包括天車、吊車、鍋爐操作、開堆高機、一般安全管理等等，這些都必須經過一定的技能檢定，拿到第二項資格之後，才可以從事這方面的工作。相關訓練機構每年大概都會訓練 14 萬至 15 萬人左右。

王委員育敏：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已經在做的事情，和將來職災法所規範的第四十六條，到底有什麼差別？雖然這項法令立得很漂亮，但請問你們將來要積極主動去多做一些什麼？既然特別將這部分列在法條當中，就表示它是很重要的，所以才必須列到母法裡面。或者這是你們將來想要特別再去加強的部分，因為預防是職災保護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請問你們到底想要強化什麼？你們想要多做什麼？本席不希望第四十六條流為宣示性的條文，所以才會請教你們，既然有些事情現在勞委會就已經在做了，那麼將來通過立法之後，你們想要再強化哪些部分？或者是這方面有沒有什麼強制性的措施？我們知道，有些法令只是宣示性的條文，意義根本不大，本席認為如果制定這項法令的話，就應該要達到一定的效果。你們在條文中特別強調幾個字眼，包括「主動」、「積極」等等，請問你們主動、積極會是什麼樣的作法呢？中央和地方是不是想去做一些和現在不一樣的事情，要不然為什麼要立法？

傅處長還然：我剛才所講的是雇主的義務，也就是雇主必須為員工進行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回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其實一般性的安全衛生教育也都很重要，這不是指哪一方面的操作資格，而是全民都要做工安，這是風險管理的概念，所以是每個人都必須要做的。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強化。

王委員育敏：你們會透過什麼樣的機制去做？

傅處長還然：目前本法有成立一個職業災害預防的法人，其中……

王委員育敏：將來就是希望透過這個財團法人來推動這個項目？

傅處長還然：對、對、對。這需要編教材，還要紮根到學校，甚至像其他國家一樣，可以紮根到國小和幼稚園，也就是國民生活中都要有這種概念。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覺得補償和重建很重要，但是如果事先做好安全教育的預防，可能會對類似災害的發生發揮很好的效果。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次修法行政院版到底修了幾條？我看幾乎都修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錯，我們修了很多條。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乾脆重新來過。到底修幾條？你們有修正的，也有增訂的，再加上林淑芬委員、田秋堇委員、李昆澤委員及蔣乃辛委員也提出很多修正案。本法已經九年、十年沒有修正過，其中很多條文已經不合時宜，所以應該整個大翻修。

說真的，我們還是以行政院版為主，再和委員的版本一起評估，先讓大家發表意見，再進行修法，所以行政院版是我們非常重視的版本。我看行政院版幾乎全部重修了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啦！

徐委員少萍：修了幾分之幾？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概有十七、八條吧！

徐委員少萍：總共增訂幾條、修正幾條？

潘主任委員世偉：原來是 41 條，現在變成 48 條。

徐委員少萍：增加幾條？

潘主任委員世偉：7 條。中間還有一些……

徐委員少萍：修正幾條？很多耶！我沒有去數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大概算了一下，應該有十七、八條之多，差不多一半。

徐委員少萍：十七、八條再加上增訂的 7 條，那就是二十幾條，差不多一半以上了。如果要修這麼多，表示這個法真的該修了。

有沒有你們沒有修正，可是其他委員有提案的條文？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有些委員有提出建議；有些原來是在施行細則，現在把它拿到母法來。

徐委員少萍：你是說其他委員的版本，還是你們的版本？

潘主任委員世偉：原來有些在施行細則，現在我們把它拿到母法來。

徐委員少萍：這樣的有幾條？比例高不高？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6 條。

徐委員少萍：這樣你們提案的條文就超過一半了。其他委員的提案也有修正十幾條的，可見大家都很重視本法的修正。條文對照表已經印出來了，逐條討論時可以對照來看，可是原則上還是以行政院版為主；所以我認為修法應該要有行政院版，然後再參酌其他委員的版本，這樣我們比較放心。

前一陣子新聞報導一位獸醫出身的動物保護園區園長，在 2 年內親手施予安樂死的流浪狗有七百多隻，他為此心情非常複雜。這位獸醫應該是女生，晚上睡覺都睡不好，精神受到很大的影響。本法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對職災的認定有所謂的「心神喪失」，行政院版將其改為第三十四條，裡面還是有「心神喪失」，很多委員的版本裡面也有，請問心神喪失怎麼認定？是恍恍惚惚嗎？這樣太籠統了吧！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當初立法主要是考慮他已經無法執行自己的工作，確實有心神喪

失。這部分我們將來……

徐委員少萍：這樣就應該明定是「心神喪失以致於不能……」啊！

王副處長厚偉：它的樣態有很多種，沒有辦法用一個單一的字眼明確地……

徐委員少萍：就算不能全部表列，至少也應該列舉一下，好讓大家瞭解什麼叫做心神喪失吧！

王副處長厚偉：這個部分我們有邀集……

徐委員少萍：你現在告訴我什麼叫做心神喪失。

王副處長厚偉：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邀集學者專家表達意見，看看這樣的字眼是不是能充分表達這種狀況。

徐委員少萍：這樣就可以表達？有講等於沒講嘛！我不曉得你們到底有沒有標準，比如精神疾病、睡眠失調或者憂鬱症，這些算不算心神喪失之後的現象？我覺得現在這樣規定很籠統耶！這樣怎麼做職災認定？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裡有規定必須經過公立醫療機構認定才可以，而且必須不堪勝任工作，所以認定過程有一定的要件。

徐委員少萍：那公立醫院是怎麼認定？由他們自己認定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由專業醫師來認定。

徐委員少萍：我還是對這部分很不放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原有的條文。

徐委員少萍：接下來，10 月份臺大研究生助理要成立工會，被臺北市勞工局駁回，請問駁回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不是勞工，還是因為他們是學生？是不是具有勞工身分的人才能成立工會？學生就不是勞工嗎？

王副處長厚偉：並不是學生就不能是勞工，……

徐委員少萍：學生可以成為勞工嗎？

王副處長厚偉：學生可以提供勞務、獲取對價，就好比在麥當勞打工的也是學生。

針對這個案子，其實勞工局是因為臺大工會申請時裡面有好幾類的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認為其中一部分並沒有僱傭關係。

徐委員少萍：他們只和教授有僱傭關係？

王副處長厚偉：不是，他們認為那是獎學金。勞委會駁回的理由也不是說他們是不是，因為根據他們送上來的資料，我們判斷……

徐委員少萍：我們上次有講，實習生不能納入勞工嘛！對不對？

王副處長厚偉：對，因為他們的目的是要實習，而不是要提供勞務、獲取對價。

徐委員少萍：所以研究生就不算？可是他們是有工作的喔！

王副處長厚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認為他們領的是獎學金。

徐委員少萍：把它當成獎學金喔！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他們真的是領獎學金在那邊工作。

王副處長厚偉：他們的目的是服務和學習，而不是……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教授用研究生當助理，然後給錢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專任的部分沒有問題。在他們提出的 5 類裡面，專任的部分我們認為是勞工。

徐委員少萍：好。本席的詢答時間到了。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應該知道現在經濟是非常不景氣的，大家的工作壓力都很大，所以職災的情況越來越嚴重，過去我們常認為只有工人才會發生職災，可是現在連白領階級也會出現過勞死或罹患憂鬱症的情況，所以這些都列入職業病的範圍，只要是工作所引起的精神病變，都認為是職業病的一種。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歐珀：在這種情況之下，請問勞保局去年有沒有針對職災給付的人數做過統計？

潘主任委員世偉：關於職災的給付，我請勞保局羅代總經理代為說明。

陳委員歐珀：今年到現在一共給付了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問職災還是職業病？

陳委員歐珀：請領職災給付的人數。

羅代總經理五湖：職災給付的情況有 4、5 種。

陳委員歐珀：全部加起來是多少？

羅代總經理五湖：傷病是最多的，一共有 6 萬多件。

陳委員歐珀：對，本席的資料也是 6 萬多件。

羅代總經理五湖：100 年是 6 萬多件，其中傷病給付是最多的，一共有 5 萬 7,000 多件。

陳委員歐珀：這是官方的統計數字，如果再加上沒有投保，或是投保但是沒有通報的人數，或是經官方認定不屬於職災的部分，加起來應該會超過 2、3 倍，所以我猜想臺灣因為職災造成生病的人數大概超過 100 萬人，因此，本席提醒勞委會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

今天的議程是職保法的修正，修法重點包括：職災的預防、職災的通報、職災的善後處理，以及重建，因為這整套的法令制度一定要很完整，而且修法工作也不宜太拖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這一次修法的目的就是希望把這一連串的工作做起來。

陳委員歐珀：所以民間對於今天安排這項議程有很大的期待，希望我們能夠儘快處理，關於這個部分，請問勞委會明年一共編列多少預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職災的預算是編列在不同的部門裡面。

陳委員歐珀：你們不是要補助成立另外一個財團法人來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嗎？有編列預算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法案還沒有通過，所以並沒編列預算。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去規劃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會規劃。

陳委員歐珀：所以今年並沒有編列預算，請問明年會不會編列？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法案還沒有通過，所以沒辦法先編列。

陳委員歐珀：請問臺灣目前屬於派遣的勞工到底有多少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這邊有一個數字，這是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做的調查，大概有 70 幾萬人。

陳委員歐珀：70 幾萬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詳細數字我請統計處鄭統計長代為說明。

陳委員歐珀：派遣工有多少位？

主席：請勞委會統計處鄭統計長說明。

鄭統計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受僱員工的調查，人力派遣業共有 9 萬多人，將近 10 萬人。

陳委員歐珀：9 萬多人？

鄭統計長文淵：對，人力派遣業。

陳委員歐珀：勞委會占多少？

鄭統計長文淵：它有兩個調查，一個是……

陳委員歐珀：勞委會的派遣員工占多少？

鄭統計長文淵：因為我們本身是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數據。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職訓局最多？局長，你們一共用了多少派遣員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職訓局大概有一、兩千人吧！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職訓局的部分是 1,300 人。

陳委員歐珀：請大家聽清楚，一共有 1,300 人，人數非常多，大概占了 50%。這些派遣勞工如果發生職災是由派遣公司負責，還是要派雇主來負責？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是派遣公司，因為他們是派遣公司的員工，所以公司必須負責。

陳委員歐珀：可是實務上的作法卻是，當派遣勞工休養完畢要回到要派雇主那邊工作時，往往都是被拒絕的，於是派遣公司又把這些派遣勞工分發到別家工廠，這些因為受傷沒辦法回到原來職場的人就變成人球，被派遣公司派來派去，請問勞委會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全國有 9 萬多名派遣勞工，如何維護他們職災後的重建工作？他們的權益如何保障？

潘主任委員世偉：雇主的責任還是存在啊！派遣公司就是他的雇主，雇主還是要負擔責任，這和其他勞工其實是一樣的，其他勞工有直接僱傭關係的雇主，與派遣勞工有僱傭關係的雇主就是派遣公司。

陳委員歐珀：所以勞委會必須去規範派遣公司，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但它其實是一樣的。

陳委員歐珀：一旦他們變成人球，請問要由誰來管？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變人球啦！

陳委員歐珀：怎麼不會？如果原先的要派雇主不願意繼續用他，他是不是就要換一家工廠工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和他有沒有職災並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為縱使他沒有職災，也會換工作場所，

不一定只會在同一個場所工作。

陳委員歐珀：這會造成他們的工作內容變得不一樣，職災重建工作就會產生困擾，我想這個部分勞委會應該要注意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陳委員歐珀：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們。

另外，職災保護法裡面列舉很多制度規定，從實務面來講，很多企業都將勞工的薪資以多報少，你知道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知道。

陳委員歐珀：一旦發生問題時，請問勞委會有沒有去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會去查，因為現在有規定一定要查。

陳委員歐珀：薪資以多報少如果發生職災，對勞工權益的影響會很大，本席認為行政流程及鑑定委員會應該要訂定一個公文的處理時限，不能在發生職災後，後續的處理及認定卻要花上好幾個月的時間，一拖就是半年、一年，這部分一定要有規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有規定了，期限是 6 個月。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求這部分一定要有很清楚的規範，儘量縮短認定的時程。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

陳委員歐珀：因為勞工在發生職災後，根本無力去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必須協助及照顧職災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要協助他。

陳委員歐珀：勞委會在就業輔導方面必須個案來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還有個案管理員。

陳委員歐珀：專案的個案管理員？

潘主任委員世偉：每一位職災勞工我們都有個案管理，會由社工人員直接從頭到尾幫他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陳委員歐珀：另外，憂鬱症是比較難以認定的，因為它是屬於精神病變方面的問題，如果確定是因為工作引起的憂鬱症，勞委會是不是會將它列為職災的處理對象？

潘主任委員世偉：必須是工作引起的才有關係，細節部分我請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憂鬱症是屬於精神方面的疾病，98 年才訂在傷病審查準則裡面，但它必須是跟職務有關係的，這個部分會有一定的評量，必須經過醫師及專業的評估，包括從工作端去調查，還要排除因為個人所引起的問題，所以要做綜合的評估，必須的確是工作原因引起的疾病才可以給付。

陳委員歐珀：98 年修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規定因工作得到精神病變已包括在職業傷害範圍內，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勞委會能夠站在這個立場去協助罹患

憂鬱症的勞工，並做這方面的陳述，讓法院能夠做出明白的裁示，形成慣例之後，將來任何雇主就不能夠利用精神虐待的方式，或不同的加害方式讓勞工在無法工作之下喪失工作，而且無法獲得任何的保障。站在勞工的立場，本席希望勞委會能夠負起這個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蘇委員清泉提到，這一次修法你們有沒有讓資方的意見參與，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請問主委，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也有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整個修正草案都有開過座談會，例如：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商業總會、中小企業總會、工商協進會……

蔡委員錦隆：那是第幾條？還是今天排進來的都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有，因為是整個草案。

蔡委員錦隆：今天的都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蔡委員錦隆：我們固然要重視勞工的權益，可是也要讓雇主在合理、公平的環境下能夠促進公司的成長，也讓勞工的工作有所保障，我覺得這是相互性的。關於本席連署版本的第六條，對於部分沒有參加勞工保險卻發生職災的勞工，我們是以最低投保薪資為基準，因為這群人是最弱勢的、最底層的人，甚至有些人還需要政府幫他們將健保鎖卡解除，因為這些人確實付不起保費，而且找不到工作，他們在能力、學識或專技等方面都是比較弱勢的，請問主委認為這樣的規定是否公平？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認為這些弱勢勞工都應該要給予保障。

蔡委員錦隆：對，要保障，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也認為需要保障，現在他們在沒有投保的時候發生職災……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他們和有加保的人當然是不一樣的，還是會有區分的。

蔡委員錦隆：他們在沒有投保的情況下發生職災，我們都是採最低標準給予理賠，對不對？這樣不是會更形惡化嗎？對於這一群人如果我們能夠……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說雇主本來就應該負起他們的責任。

蔡委員錦隆：雇主固然應該要負一部分責任，但是在職災理賠時，我們都是採最低標準，本席認為應該採各行業相等等級的投保薪資做為申請職災的標準，這樣才能夠更趨於合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您有提到這個部分。

蔡委員錦隆：你覺得這樣規定是不是比較妥適一點？因為他們本來就是比較弱勢的人，如果是用最低標準給予補償，他們連生活都有困難，哪有可能去繳費呢？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是用國家的預算來做處理，一般來講……

蔡委員錦隆：但它是用最低的標準來處理嘛！

石處長發基：對，最低標準，那是給予最基本的補償。

蔡委員錦隆：我的意思是說，這群人本來就是要受到更多的照顧，我坦白告訴你好了，勞工其實是資方最大的資產，只要是可以用的勞工，沒有一個資方是會不珍惜的啦！他們本來就是處於互補、共存共榮的環境，所以每一個資方一定會重視其可用的勞工，讓他們在妥適的地方做妥適的工作。今天這些人為什麼沒有投保？有些人是真的沒辦法繳費，所以健保才會解除鎖卡，因為這些人真的是弱勢，對於弱勢未投保的人發生職災，我們卻是用最低標準給予補償，這樣也是不合理的。本席為什麼會連署這個版本？我認為如果用相當薪資的平均值來給付，對他們是比較有幫助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有時候這些沒有加保的勞工其實還具有其他保險的身分，例如：國保或農保，這些都有可能，當碰到事故時，除了可以領取職保法的相關職災補助，還可以請領國保和農保的保險給付，有時候兩個合起來還會高過那些有勞保保險給付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當然那些人是其他保險可替代的，可是如果沒有的話，對於這些弱勢的人，能不能改採相當等級的賠償，我覺得這樣做可能更公平一點，也比較切合實際啦！

石處長發基：如果是這樣的話，反而會產生一些爭議，為什麼？因為各行各業的薪資都不一樣，現在我們是提供基本保障，而且過去在勞保裡面，凡是有加保、有申報投保薪資，例如：3 萬或 4 萬，這時候他們要繳交的保險費就是依照投保薪資的等級去計算，將來發生事故時才會給予相對的給付，讓他們的保險費和給付之間有一個數理之間的關係。如果是依照各行業的薪資標準，而且完全由政府拿錢出來，有的行業給比較高，有的行業給比較低，將來的爭議可能會更大。

蔡委員錦隆：我是說各行各業相當等級的均值，而不是依照各行各業去分級，這是沒辦法做到的，大概是採相當等級的均值來補償弱勢的勞工，而不是說好幾個保險加起來比它多，不是主委講的這一塊啦！

石處長發基：那也會出問題，舉個例子來講，現在很多人都是依照基本工資來投保，可是如果以全國平均來講，平均月投保薪資差不多是 3 萬元，換句話說，如果有人核實申報，或是依照基本工資來投保，他們交了保險費也只能拿到基本工資的補償，可是沒有交保險費的人，發生事故時竟然可以給予 3 萬元，反而會造成權利義務不對等的問題。

蔡委員錦隆：為什麼會是 3 萬元？均值怎麼可能是 3 萬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想石處長的意思應該是說，以全國有投保的勞工來講，平均投保薪資是接近 3 萬元的水準，簡單講，那是一個平均值，如果依照委員的建議，平均值就是 3 萬元，日後給付時就可以達到 3 萬元的水準，但這些人是沒有投保的人，如果是依照各行業的平均薪資，可能也會接近那個水準，沒有投保也是領到這些錢，這樣是不是會造成不公平呢？

蔡委員錦隆：所以這樣反而會造成不公平？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蔡委員錦隆：另外，第七條的部分，本席是共同提案人，這一條規定由雇主提供職業暴露舉證的責

任，請問主委以為如何？因為一般遭受職災時，勞工很難拿到出勤表、工作時間、工作內容等資料，因為這些資料統統都在雇主手上。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條，原來是由要求賠償的人負責舉證，但是因為我們要特別保障職災勞工，所以這邊特別規定雇主應該負賠償責任，除非雇主能夠證明自己無過失，所以舉證責任已經倒置，改由雇主提出了。因為無過失是比較難的，如果說雇主已經盡力防制……

蔡委員錦隆：現在還是要員工提出職業暴露舉證責任啊！

孫處長碧霞：不需要，這是雇主要提出證明的。

蔡委員錦隆：現在是由雇主提出？

孫處長碧霞：對，這樣做對勞工比較有利。

蔡委員錦隆：這樣還好一些啦！因為很多勞工都是弱勢，根本無法提出嘛！

孫處長碧霞：是。

蔡委員錦隆：這是第七條本來就有的規定，還是這一次行政院院會修改的？

孫處長碧霞：不是，是上一次本來要改，後來因為法務部及司法院建議現行條文對勞工可能比較有利。

蔡委員錦隆：現行條文比較有利？

孫處長碧霞：對，剛才司法院的意見也是如此。

蔡委員錦隆：因為有些症狀是很難認定的，要求勞工提出相關資料也是很困難的，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現在勞委會有關預防性的安全教育業務是隸屬於哪一個單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安衛處。

江委員惠貞：安衛處負責這項業務？請問保險支出的業務現在是隸屬於哪一個單位？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局。

江委員惠貞：有關離職、退休的勞工，萬一因為職業病的關係，需要做長期性的健康檢查，其補助是由哪一個單位負責辦理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補助？

江委員惠貞：職業病健康檢查的補助是誰負責的？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健康檢查是屬於雇主的義務，所以雇主必須付錢。

江委員惠貞：雇主要付錢啊！如果你們指定有害作業工作一定期間而離職或退休勞工的健康檢查補助，是哪個單位負責承辦的？

傅處長還然：現在的立法是由安衛處負責起草法案，主要的著眼點是因為很多職業病，譬如暴露在粉塵之下，很容易罹患胸腔方面的疾病，例如：塵肺症，可是它的發病通常是在 20 年或 30 年之

後，那時候勞工早就退休或離職了，這時候要如何去追蹤或提供協助，因為……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目前在勞委會沒有專責單位？

傅處長還然：沒有，我們目前沒有任何一個單位有給他這種健康檢查的補助……

江委員惠貞：不是給他健康檢查補助，而是說至少對於這樣的事件要做持續的追蹤。你們以後成立財團法人時，是希望可以給予補助？

傅處長還然：也不是成立財團法人，而是立法通過以後，就可以從職災專款裡面提撥健康檢查的補助。

江委員惠貞：現在的職災相關經費是從哪裡來的？

傅處長還然：就是職災專款啊！

江委員惠貞：這個專款由誰支應？是由雇主 100%支應嗎？因為有雇主才有勞工，有勞工才有雇主嘛！

傅處長還然：對。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職災保護的專款，是從職災保險基金拿出來的……

江委員惠貞：這個基金是誰成立的？它的經費來源如何？

石處長發基：平常由雇主繳納 100%的保險費……

江委員惠貞：那政府呢？

石處長發基：除非是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人，就由……

江委員惠貞：目前對於無一定雇主的部分，政府撥補了多少？

石處長發基：40%。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個基金有 40%是政府出資的？

石處長發基：不是，有固定雇主者，就全額由雇主出；至於無固定雇主，在職業工會加保者，就由政府出 40%，勞工自己出 60%。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是冤有頭債有主嘛！有這個勞工，就有這個雇主嘛！

石處長發基：對。

江委員惠貞：由雇主 100%支應，或是由勞工自己支應這個職災保險，結果你們拿這個職災保險的錢再去成立基金來照顧別人，包括外籍勞工以及沒有納入勞保或是繳交職災費用的勞工，這樣合理嗎？

石處長發基：委員可能有一點誤解。其實除了職災保險之外，一旦勞工發生事故，給他各種給付，所謂職災勞工保護法，它還有一種情況……

江委員惠貞：還會向雇主求償嗎？

石處長發基：還有一個情況就是擔心職災保險不夠，所以另外還有給予補充性的各種津貼；至於沒有加保的那些人，職災勞工保護法裡面也規定，由政府每年提撥 6,500 萬元左右去幫助……

江委員惠貞：目前有沒有這樣的經費撥補？

石處長發基：有。

江委員惠貞：放在哪裡？

石處長發基：職災保護基金裡面有兩種，一種是剛才說的由職災保險基金提撥過來 100 億，再加上過去每年的結餘；另外一種是由政府每年提撥 6,500 億（過去是 6,000 億）來幫助未加保的勞工。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的業務，你們都有專責單位了，為什麼還要成立財團法人的專責機構？

潘主任委員世偉：財團法人和這個是兩回事。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說清楚啊！因為我會認為既然政府自己已經在做的事，為什麼還要再捐助成立具專業性質的公設財團法人？請問這個董事長是誰？

傅處長還然：公設就是由未來的中央主管機關去捐助成立，而依照勞委會現在的捐助，大概是 1,000 萬或是 1,500 萬，就可以捐助成立……

江委員惠貞：有很多民眾認為中央機關有太多基金會、法人等等機構，所以成立這個財團法人的專責機構是否有疊床架屋之虞？因為成立了這個機構，就一定要有一群人來做行政，這樣民眾是很看不下去的！

傅處長還然：日本跟韓國分別在 20 及 40 年前就用職災保險的基金來做預防、補償、重建的業務，其中有一個是預防，可是這個預防和公務預算裡面所謂的依據勞安法課以雇主義務不一樣，像我們的勞動檢查，就是在做預防，它依據的是勞工安全衛生法課以雇主義務，所以去盯緊雇主，但是有關這個部分是另外一塊……

江委員惠貞：對於預防這一塊，你們不能做就對了？

傅處長還然：不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現在要給財團法人來做？

傅處長還然：這塊做的不是勞工安全衛生法裡面所課以雇主義務的部分，而是做很多非公權力事項，包括中小企業的輔導或是協助，以及職業傷病……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這個財團法人專責機構的業務是包山包海，什麼都做嗎？

傅處長還然：不是，而是不涉及公權力事項，但也是安全衛生可以做的部分，目的是在減少職災發生以及保險的支出……

江委員惠貞：勞委會本來就有義務和責任要去減少勞工災害以及勞保的支出啊！

傅處長還然：對，但是如果能夠讓兩個部分同時做，效果可能更好。不是只有雇主有義務，倘若政府投資去做，保險就可以減少支出，這在其他國家……

江委員惠貞：勞委會有沒有相關的基金會或是專責機構？我指的是其他部分，不是勞工職業災害這一塊。

傅處長還然：目前沒有……

江委員惠貞：其他的政府機關有沒有這樣的財團法人？

傅處長還然：這個部分即使在國際勞工界也是鼓勵，因為做安全衛生……

江委員惠貞：我們現在擔心的是，目前政府不斷的縮編組織，而你們不斷的成立這些財團法人，不管外國是不是已經有了，因為很多體例不見得外國適用，國內就適用……

傅處長還然：其他部會裡面其實有很多，只有我們勞委會目前連半個也沒有。像經濟部、衛生署、消防署都有他們專業技術的團體……

江委員惠貞：就是因為其他部會有，反而讓民眾擔心。像衛生署有很多單位就是被質疑的……

傅處長還然：但是有一些專業技術……

江委員惠貞：請你給本席一個報告，清楚寫明這個機構的工作職掌到哪裡、未來的經費來源以及人事編制等各方面到底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向委員再作報告。

江委員惠貞：另外，根據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書面說明，針對你們提出的職災保護法，他們是有意見的。你們應該也有看到他們第四點的說明意見：「基於政府採購法已有規定，其適用範圍包括不得做為分包廠商且不以承攬性質之案件為限，並考量 5 年之期間過長，爰建議刪除本條，免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重複規定。」顯見你們這兩個單位是意見相左的，現在到底情況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針對委員的版本，不是針對我們院裡面的版本。

江委員惠貞：這個是針對委員的版本？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那是工程會針對委員版本所提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那你們院裡面有版本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江委員惠貞：針對現行條文沒有修正？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江委員惠貞：發生重大職災時，就可以看出這個廠商是不可靠的，是會增加職災比率的，所以委員的提案，當然是希望在這裡設立專門條款。你們是否贊成工程會說的，這個條文就刪除，不要討論？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還是以院裡面送出來的案子，也就是以行政院版本為準。

江委員惠貞：就是不要這條？因為工程會的採購法裡面已經有了，就準用那一條？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江委員惠貞：就是第八條第一款？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現在民眾都在向我反映一件事情，說最近有一個判例是一名勞工因為工作因素罹患憂鬱症，雇主必須負擔兩百多萬的賠償。對於這件事，很多民眾給我的意見是，現在這種「情緒性的感冒」很多，而剛才蘇委員也特別提到，過去的職災觀念大概僅限於外傷，也就是以外科症狀做為主要的職災判定，現在連內科和精神科都要納入，以後會不會無限上綱？我現在只請教一個問題，這個案主可能因為遭受不公平對待而罹患重度憂鬱，所以法院判定雇主必須賠償。可是這個判定是針對這個人的個人？還是以後做她工作的人，都有可能受到同樣的職災判定？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個案，而我沒有看到具體個案的卷證，所以沒有辦法就個案來做評論。

江委員惠貞：今天妳要來之前，就應該看過這個個案才是。因為這是最近才剛出來的……

周法官舒雁：對，我有看過，但是我們站在……

江委員惠貞：勞委會的意見呢？你們應該提供很多意見給法院吧？否則法院如何判定她就是因為職業受到災害呢？

主席：江委員講的是有關耀華電子陳姓女工的案子？

江委員惠貞：是啊！因為一般民眾都很好奇啊！

主席：現在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判的不一樣。

傅處長還然：這個案子在 97 年時就送到勞委會鑑定會，可是當時……

江委員惠貞：你們當時的鑑定情形如何？那時候沒有「心神」之類的相關法條嘛！

傅處長還然：對，當時勞保局所認定的職業傷病準則裡面也沒有包括精神疾病這一項……

江委員惠貞：我只是要請問，同樣的這個工作位置，到底是她個人耐受力有問題，還是說以後每個人到了這個位置都會發病？剛才蔡委員就講了，也許這個職務由這個人去做，她會重度憂鬱，然後獲得法院判賠，可是如果是蔡錦隆去做，再大的壓力，對他來講可能都……

傅處長還然：我們有一個工作觸發精神疾病的認定指引，醫師會根據這個指引去做評量，看他是不是……

江委員惠貞：我們現在比較好奇的是，有關職災的判定，是因為這個工作具有危險性，雇主沒有做到應告知注意的義務，所以判定她發生職災，還是說她個人到了這個位置，就會發生職災，所以判定她是遭受職災？

傅處長還然：這個案主是因為前面有一個工作被主管不很適當的做了處理……

江委員惠貞：在職場上工作，被主管處理得不很適當的情形比比皆是啊！

傅處長還然：那就要看因果關係。

江委員惠貞：對啊！畢竟個人的狀況不是很一定，如果這樣就要判定為職災，那未來法院可能會常常受理這種案子，根本沒完沒了。所以法務部不能不做功課就來啦！好不好？

周法官舒雁：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基於審判獨立的立場，沒有辦法就法官所做的個案判決來表示意見。

江委員惠貞：因為這個案子還沒有結案、還沒有定讞嗎？

周法官舒雁：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不能當做案例來討論？

周法官舒雁：是。

江委員惠貞：可是現在民間有很多老板告訴我：「以後不知要如何僱請員工？員工到底是請來做事的？還是要把他當成祖宗供在那裡？」很多資方現在是準備好在等著呢！謝謝。

主席：請相關單位在會後就這個個案向江委員說明，因為她非常關心。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為了這個職保法，我們利用休會期間，已

經召開過兩、三次協調會，真的非常辛苦，包括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以及職業衛生協會都來參與，有時候一開就開到五點半才結束。不過，有一點我非常堅持，就是有關第十七條「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下列業務」的部分，本席的版本在這項之下增列了一款，就是「全國暴露評估資料庫之建置」，而第一次來跟本席溝通的勞委會官員好像說可以考慮，但是第二次又好像覺得不太願意考慮。其實這件事情為什麼會如此重要？我想大家都知道 RCA 的案例，剛才我在法案說明時就講過，RCA 在民國 61 年成立，81 年倒閉關廠，之後在那裡工作的女工才慢慢開始發現，自己得了各式各樣奇怪的癌症。這件事情在 84 年曝光之後，及至 88 年工傷協會成立，一千多個女工當中，有三百多個往生，而且幾乎都是因為各式各樣的癌症身亡，所以他們打官司打了好幾年，所幸老天有眼，去年雲科大環安系的張良輝教授提供他當年在台大環工所碩士班時的研究論文，他就是去 RCA 抽取當地的空氣，廠方也給了他一些資料，結果根據他的論文指出，RCA 裡面有各式各樣的化學物質，包括異丙醇、丙酮、丁酮、甲苯以及三氯乙烷等等，據悉三氯乙烷的神經毒性，會導致肝臟病變，甚至產生畸胎。張良輝教授更驚人的指出，他要進入有些廠區測量時，廠方不准，而廠方給他的資料中，並沒有苯這種東西，表示工廠裡面應該是沒有苯的，但是他把抽取的空氣拿回實驗室測量時卻發現當中有苯。大家都知道，苯會導致血癌。這就是為什麼本席認為要建置全國暴露評估資料的原因所在；還有就是當時這家工廠的許多資料都要保留下來，因為事後重建的工作真的太辛苦了，包括工傷協會要協助這些 RCA 的女工一一填寫問卷，調查她們當時是在哪一條生產線、在哪個廠區以及坐在哪個位置等等。其實這些女工很多已經垂垂老矣，有的更是病痛不堪，在癌症的折磨下，還要去填寫這個表，因此，有人根本已經不想填了，她說：「我已經填了無數的表，有用嗎？」工作人員於是——苦勸，告訴她們要為她們打官司，所以一定要填表，否則就算官司打贏了，也得不到賠償。問題是她們所填寫的資料，法官是否採信？因此，本席認為暴露評估資料的建置非常重要，因為這些資料是了解勞工暴露在什麼樣的工作環境下的依據，無論是防患未然或是對未來的求償都是非常重要的。也因此，本席的版本才會增列這一款規定。當然，你們可能會說這個可以放在職安法裡面，問題是你們什麼時候才要把職安法送來？主委，我們上一屆委員在這裡審查職安法到晚上七點多，記得當時擔任副主委的你在這邊，我們還很開心的說終於得到共識，可是審查到後來會場只剩下民進黨的委員，然後好不容易讓它出了委員會，孰料許委員舒博竟然從二讀把它拉下來，之後我們又在這裡進行朝野協商，許委員的意見，我們全部接受，劉委員建國全部讓步，結果還是過不了。照理說，你們應該先把職安法送來，因為職安法是源頭，職保法是中下游啊！就像河川一樣，如果源頭沒有管理，那麼中下游……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像 RCA 這種 case，我也是心有戚戚焉，因為我年輕時在工會也常跑 RCA，她們也是我們的工會會員，所以我後來回想，當時在那邊也跟她們吃飯……

田委員秋堇：所以主委贊同我的想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贊成委員的想法，因為我發現，很多職業病後面的災害之所以發生，就是因為

我們整個 database 做得不夠。所以包括從開始出席到最後，我贊成……

田委員秋堇：我們今天好不容易修法，至少要讓這些長期受到傷害以及受盡折磨的勞工，能夠有個安慰……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覺得應該有一個可以非常清楚來追溯……

田委員秋堇：我們這次修法可以解決一些老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希望如此。

田委員秋堇：不要說過了 10 年，我們又發現像 RCA 這樣的例子，然後從頭開始又找不到資料，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我同意。我會請安衛處的同仁跟委員接觸，包括法條文字如何處理等，我們會跟委員一起來研擬。

田委員秋堇：另外，請問職安法什麼時候會送來？應該可以送來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已經在行政院了，看看 11 月份能不能送來大院。

田委員秋堇：行政院還有什麼意見嗎？總不會修正到比我們上次委員會通過的版本還保守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下禮拜四就會在行政院院會進行審查，應該是沒有問題了，因為到了院會，基本上就等於通過了。

田委員秋堇：希望在我們這屆立委的任內，職安法和職保法都可以得到應有的修正，我們也希望不分黨派的立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行政院院會能夠通過，就會很快送來大院。

田委員秋堇：現在是民主時代，政黨輪替應該會變成常態，像我們社環委員會所審查的法案，有很多是跨越黨派的，可是令人遺憾的是，在上一屆當中，竟然有執政黨的委員把自己的法案拉下來，我希望這樣的事情，以後不要再發生。老實說，上一屆我們花那麼大的力氣討論職安法，我希望職安法送進來後會比職保法更快通過，因為職安法若能順利通過，職保法中很多重要爭點就容易透過討論凝聚共識，因為上游的樣貌呈現後，下游的工作就能加快。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會期接到取得職業醫學會第一號證照的王榮德教授的陳情，他原是台大公衛學院院長，現在任教於成大。有一位台電核電廠的員工，在職時已經過勞委會職災判定為血小板低下症，但這件事台電不承認，這位可憐的台電員工退休後與台電進行民事訴訟的過程中又得到喉癌，結果台電花了一堆力氣寫了一本厚厚的報告，質疑王榮德老師的鑑定有問題。要成立職業災害的鑑定或相關的門診，需要有相當的道德勇氣，雇主始終是比較有錢的一方，也比較有勢力，可以找相關的力量把這件事閹割掉。我要問的是，這位員工從血小板低下症到後來退休得到喉癌，他已經通過勞委會的職災判定，只是台電不接受，為什麼沒有代位求償這樣的機制可以處理？勞委會已通過職災判定，台電卻拒不賠償，勞委會能否透過代位求償去協助這位可憐的職災員工？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石處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那部分保險應該有給付吧？

林委員世嘉：請問台電沒有責任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與勞基法的規定有關，請陳處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基法的部分，如果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依照勞動基準法的規定，雇主必須負擔職業災害補償的責任，可是目前並無所謂代位求償的機制。

林委員世嘉：像這個案子，員工受到職災傷害，台電也應該賠償，不只有保險的理賠，否則所有的雇主都讓勞保理賠就好啦，不是嗎？

陳處長慧玲：勞基法有規定，可是並無代位求償機制，那是雇主的責任，如果雇主不給付，員工可以依照勞動基準法打官司請求雇主補償。

林委員世嘉：這部分跟職災應該是連帶的，對不對？他在職災法這邊已經過勞委會判定確認是職災，可是還要繼續跟台電打官司？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對，他應該是打民事官司，因為我們這邊鑑定為職災之後，勞保局就會給付，所以他打的是民事官司。

林委員世嘉：這不算是代位求償的範圍嗎？

陳處長慧玲：不是，目前並無代位求償的機制。

林委員世嘉：本席是林委員淑芬版的共同提案人，你們的第二十條規定「得設職業病認定委員會」，這是退步的立法，「應設職業傷病認定委員會」才是對的吧？你們的規定是「得設」，那就是可設可不設，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規定是「得召開職業病認定委員會。」

林委員世嘉：總是得規定「應」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林委員世嘉：如果是在南部的化工廠有狀況，那就要跑到臺北來處理？還是你們會分區域處理？如果沒有，這樣照顧顯然不周，對不對？

傅處長還然：各縣市有些資源，例如專業人士，並不一致，但是我們後面有一個條文……

林委員世嘉：你們可以分為北、中、南、東區，或把全國分為八個區或十二個區。

傅處長還然：後面有一個條文規定，如果地方有困難，可以把案件轉給中央協助處理，所以中央最後還是有人處理。

林委員世嘉：地方能處理的就由地方處理，地方不能處理者就轉給中央處理，請問這樣會不會影響當事人的權益？都沒有差別嗎？

傅處長還然：都不會，我們統統都會受理，不會說哪個縣市不受理，我們通常都會很快就幫忙處理。

林委員世嘉：請問主委，為什麼裡面沒有把工會列為代表？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說的是哪個組織？

林委員世嘉：行政院版的職保法第二十二條，比現行職保法第十四條還要簡陋，很多職業傷害的認定需要的不只有法律專家跟醫生，還包括現場狀況的認定。比如剛才田委員所講的 RCA 一案，要回溯當時的狀況必須要有工會，就是要有現場其他人員在場，所以工會代表才能保護受災勞工。

傅處長還然：職業病鑑定會的定位是專業意見的提供，並不做任何行政的裁決，行政裁決的權限須回到勞保局或主管機關，究竟給付或不給付由主管機關認定，所以勞工代表或其他意見的表達通常都設計在爭議審議委員會或複審委員會，其他國家的設計也是如此，鑑定會只是提供意見給機關或爭議審議委員會作為決定之參考。至於勞工意見的參與，這個條文本來就有規定，我們可以請他表示意見；同時，在調查的過程中，我們的檢查員也會去現場或者是對家屬，我們現在的規定都是要先對家屬……

林委員世嘉：可是如果沒有明確地給工會一個角色定位，他們畢竟是領雇主的薪水……

傅處長還然：其實勞動檢查員在調查個案時，都會先去訪問家屬或當事人的同事，最後才會蒐集雇主方面的資料，所以這應該是很客觀的，用公權力事項才能調查更完整的資料。

林委員世嘉：現行勞安法僅限於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時才需要強制通報，許多職災或職業病的案件沒有強制通報的機制，造成日後鑑定重建跟預防上的困難，因此，醫療機構作為職災勞工第一時間接觸的單位，是否應比照家暴或虐兒案立法強制通報？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將醫療機構列入強制通報機制這部分，我們原則上也希望這樣做，不過跟衛生署及幾個醫學會開過兩次協調會後，他們認為發生職業災害時，雇主應該有責任通報，不該是醫師的責任。尤其職業傷害跟職場有關，醫師在診斷上也會有困難，所以目前為止，這一點醫療機構認為有困難。我們現在的機制就是先把保險人這部分放進來……

林委員世嘉：今天衛生署列席官員的層級太低，我就不再詢問。可是這部分一定要強制通報，否則在職災門診……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這樣做。

林委員世嘉：你們也希望這樣做？好，那就是衛生署的問題。另外，勞工遭受職災之後是否可再參加勞保？遭受職災後到請領老年給付這段時間是否就要停保？勞工的保險權益是否會因此斷掉？在醫療期間被退保的職災勞工還可以再加保嗎？

石處長發基：職災勞工可以參加普通事故保險。

林委員世嘉：這樣能否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資格？都 O.K 嗎？

石處長發基：對。當事人一旦符合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時就停保。

林委員世嘉：現在職業病的鑑定辦法規定最長以半年為限，但實際鑑定的時間都超過這個規定，是否可以延長到三個月並明定於法中，這樣有無困難？

傅處長還然：職災鑑定所需時間的長短視個案而定，如果通案規定，對複雜的個案而言，時限太短

，證據尚未調查齊全時就做決定反而不利於勞工。

林委員世嘉：所以我講的是延長。

傅處長還然：剛才工傷團體講的案例都是好幾年前的事情，現在我們已經訂定鑑定要點，目前的狀況，鑑定的天數平均速度是 190 天左右，所以比較適當的時限是半年，然後視個案情況之需要再延長，這樣規範比較妥當。

潘主任委員世偉：半年為原則。

傅處長還然：對，如果通案規定以三個月為限，簡單的案子可能很快就完成認定，有些個案相當複雜，若統一……

林委員世嘉：針對這些複雜的個案，你們有沒有集結成冊、出版、公告，方便大家知道如何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潘主任委員世偉：將來應該可以做。

傅處長還然：這部分沒有立法，我們也都在做，目前職業病鑑定會的案例都已經上網公告，這部分不需要立法，我們都會做。

林委員世嘉：本席希望大家一起為保護職災勞工來努力。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本日下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楊曜、鄭汝芬、李昆澤、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有關雇主賠償責任採推定過失，與現行民法與勞動基準法採無過失責任之法體系有所矛盾，應共同檢討並使法體系一致。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1.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雇主只要證明沒有過失就不需要對勞工之傷害負責，此時雇主責任限縮為推定過失責任。

2.但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依勞基法條文意旨可知，雇主對於勞工職業災害即使無過失，仍須負起補償責任。此時雇主責任屬於無過失責任。

3.此外，現行「民法」第四八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此時民法對於雇主責任又採行無過失責任。

4.職業災害保護法與民法條文上述規定屬賠償責任，與勞基法規定之補償責任有間。由於職業

災害保護法屬於特別法，勞工職災發生時應優先適用，但前述民法與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易於產生雇主於勞工職災發生後，無過失與推定過失責任、補償與賠償之適用爭議。

5.基於妥善保護勞工立場，並平衡勞雇關係與賠償責任，相關單位應統一檢視上述條文，妥當研擬增修條文避免適用爭議。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質詢。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由於工業化發展，化學物質的傳輸，工作組織的變革，和高度剝削的勞動力，導致新流行的職業傷病愈來愈多。職業傷病對工作族群的健康有深遠的影響，對其家庭、社區造成負擔，對公司和國家造成高經濟損失。其中中小企業在財力、物力、專業人才等資源相對較為缺乏，對於安全衛生資源的獲取亦極度不足，以致於職災率始終偏高，尤其近來遭受經濟不景氣的衝擊，間接也波及到從業人員的安全與健康。因此，政府相關部門應加強疑似罹患職業疾病之通報、雇主與勞工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與預防之作為，以及相關資訊的宣導，以減少職業災害或疾病的發生，並應積極推動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的專業培育，俾使能有效治療職業疾病。鑑於職業疾病的發生案例，愈來愈多，勞委會如何建立一套公正、公開的勞工職業疾病鑑定制度？

二、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鑑定委員會應有委員超過 2 分之 1 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職業病專門醫師應超過 2 分之 1，始得開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為提供職業疾病相關資料，鑑定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請有關醫學會提供資料或於開會時派員列席。鑑定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另邀請專家、有關人員或機關代表一併列席。亦即規範鑑定委員出席一定人數，方可開會及得邀請專家、相關人員及代表列席，為強化鑑定委員會專業功能，第 14 條相關機關代表、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職業安全衛生專家代表人數是否要適度調整？同時為利於收集相關資訊之需，鑑定委員會開會時除得視案情需要，邀請專家、機關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之外，是否應增列當事人列席，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職災人數持續增加

近三年職災人數持續增加，從 2009 年到 2011 年，這三年來，每年我們國內勞工不幸遭到職業災害的人數都在增加，每年都有超過 600 位不幸的勞工朋友因為職災而死亡。

今年至 8 月，職災人數已超過去年同期，從勞保局最新的統計資料來看，今年到 8 月為止，遭受職業災害勞工的人數已經超過去年同期，截至 8 月為止，今年勞工職災人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847 人，其中因為職災而失能的勞工增加了 137 人，截止 8 月底，已經有 470 位勞工因為職災而死亡。

去年十月台塑六輕煉油廠工作的一位勞工，工作負責工安業務，因六輕連連大火，不堪工作壓力「以死明志」，留下「希望公司對工安要求不能因主管權力而有所寬鬆」的「死諫」，從廠內高處平台跳樓身亡。這個案子在今年勞委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審查，確認自殺是因工作壓力，依執行職務所致精神疾病通過鑑定，雇主依法要負全責，死者家屬至少可獲勞保投保薪資四十五個月的職災死亡給付。

這是國內首例因為工作壓力自殺，認定為職災的案例，這個案例讓人非常沉痛，一個負責工

安業務的勞工，要用死諫的方式明志，這位盡責員工對於工作安全的高標準堅持，竟成為傷害自己生命的關鍵。

再看到近年來國內職災人數一直不斷的再增加，讓人非常的痛心，維護勞工職場安全是政府應該擔負起的責任，但是竟然有我們的勞工朋友負責工安業務，以死明志，來死諫企業，顯然政府並未善盡監督管理的責任，才讓這起悲劇發生。

經由這起事件後，我們勞委會應該更加警覺，除了更嚴格監察事業單位的職場安全外，更應加強勞工工時及工作量的管理，避免再有勞工因為工作壓力過大而發生憾事。

勞委會並未落實職災勞工職業重建

遭受職業災害的勞工需要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以及追蹤及輔導再就業等服務。

2012 年至 8 月為止遭受職業災害者共有 41,357 人，而導致傷病的勞工有 38,118 人，因職業災害而導致失能的勞工朋友有 2,769 人。

這些勞工朋友是否能夠返回職場工作？政府是否有提供足夠的職業重建服務，讓這群因為職災受傷生病，甚至導致失能的勞工朋友們能夠安心的回到職場？

職災保護除了職災賠償補助之外，最重要的是職業重建，讓受到職業災害的勞工能夠重新回到職場工作，但是目前的職業重建服務外包給 14 個民間單位辦理，而外包出去的業務是分散的，勞工朋友沒有辦法在一個單位接受到完整的職業重建服務。至 8 月為止勞委會給職業重建的補助，只占全部職業災害補助支出的 2%（402 萬元），平均一個單位分配 28.7 萬元，區區 28.7 萬補助，民間單位能做什麼？

去年的職業重建補助約 1 千多萬，占職災補助的比例還有 4%，今年到現在為止，職業重建相關補助只占 2%，政府到底有沒有心做職業重建？還是因為委外了，就跟政府無關了？

針對遭受職災勞工，政府根本沒有進行追蹤，了解他們是否順利回歸職場，政府對職災勞工的職業重建根本是做好玩的。

協助職災勞工重回工作職場，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職災勞工之生活、心理及社會之重建工作，提供個別化職能復建與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重回工作崗位。職災勞工經職業重建，經評估確定不能擔任原工作職務，雇主方可終止勞動契約，且該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之。雇主應負擔職業災害勞工的職業重建責任。政府應研擬職業災害政策白皮書，並每年公布執行成效。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一、職災相關法規疊床架屋，勞委會的法規會應該檢討改善方案

職災事件爭議不斷。工作者在遭遇職業傷病時，到底如何尋求補償救濟？是適用《勞保條例》？《勞基法》？《職保法》？還是其他？目前的規定相當複雜，對於一般勞工而言，要了解自己在遭遇事故該怎樣尋求救濟，沒有人協助還真的不容易！

我國在勞工的勞動條件、安全衛生的相關制度因為歷史發展的關係，是從地方到中央，從零散到統整，所以各種法規其實內容交叉規範，例如我們明明有《勞動契約法》，卻被行政院無限

期擱置不施行，但在非典型勞動問題上，我們需要針對勞動契約的規範，卻不得已只能用《勞動基準法》，《勞保條例》沒有全面適用，讓未納保的勞工需要《職保法》，然後《職保法》裡面又有一些是該以《勞工安全衛生法》處理，對於廣大勞工來說，這些複雜的規定讓他們無所適從，也變成官員解釋法規竟然比法律本身怎麼訂定來得重要的肇因！

因此，勞委會應該明確將《勞基法》、《勞動契約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保法）》在制度上做個統整，並就《勞保條例》與未來規劃《職災保險條例》，這些法律的相互關係做好整理，例如以勞基法為基準，各個法規裡面有哪些條文是勞基法的特別規定？以勞安衛法規定為基準，勞檢法與職保法又有哪些特別規定？相信這是主管機關的職責！

二、上一屆職保法未竟全功，勞委會應與民間團體盡量獲取共識，以順利通過立法。

上個立院會期，勞委會推出《職災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未獲通過，在本次立院會期，勞委會繼續推動。依照勞委會的修法說明，《職保法》將會是一個具體的廣泛修法，然而，在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的眼中，勞委會《職保法》的修法是殘缺式的，東修一點，西補一塊，不僅未解決台灣職災補償制度法源疊床架屋的問題，還可能帶來更多的混亂，例如，《職保法》同時使用「補償」、「保險給付」、「津貼」、「補助」、「雇主賠償責任」、「雇主過失」、「雇主能證明無過失」等法律用語，但這些名詞對應的是基本精神不同的制度設計；理應由《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的職業傷病通報責任或勞工健檢，竟也夾雜在《職保法》的修正草案中。上一屆藉由本席擔任召集委員在各界的關心之下，促成勞委會與民間團體坐下來討論，但可惜因為屆期不連續而必須重啟提案，這一屆由第二會期開始，希望勞委會在儘快與民間連成共識。

三、勞委會職災保險的立法上態度消極，要求早日提出報告

勞委會能否能向社會大眾清楚說明，台灣的職災補償制度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何長久以來，勞委會委託的研究案，學者專家不斷指出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的必要性，但政府卻從未有改革動機？阻力為何？

主席：報告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7 人、委員田秋堇等 20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六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1 分；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2 分、下午 3 時 4 分至 4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鄭天財 林正二 柯建銘 李貴敏 王惠美 林國正 尤美女
潘孟安 王廷升 謝國樑 呂學樟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徐耀昌 潘維剛 邱議瑩 陳歐珀 林郁方 黃偉哲 吳秉叡
陳明文 邱文彥 許添財 吳育仁 江啟臣 段宜康 蔡煌瑯 薛 凌
陳鎮湘 邱志偉 盧秀燕 孔文吉 賴士葆 林德福 李桐豪 陳淑慧
姚文智 紀國棟 林世嘉 蔣乃辛 蔡其昌 黃文玲 楊瓊瓔 葉宜津
李俊俋 管碧玲 蕭美琴 蘇清泉 張慶忠 吳育昇 徐欣瑩 楊麗環
簡東明 呂玉玲 江惠貞 何欣純 蔡正元 高金素梅 林佳龍 林鴻池
馬文君 黃昭順 張嘉郡 陳唐山

委員列席 52 人

請假委員：吳宜臻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10 月 17 日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林錦芳

法 務 部 部 長 曾勇夫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總 長 黃世銘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署 長 周志榮

10 月 18 日

上午

法 務 部 常 務 次 長 陳明堂
外 交 部 條 約 法 律 司 專 員 黃仁良
內 政 部 戶 政 司 專 門 委 員 翟蘭萍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副大隊長 魯佑民
僑 務 委 員 會 僑 民 處 專 門 委 員 薛台君

下午

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吳陳鐸
內 政 部 兒 童 局 組 長 林資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刑 事 警 察 局 副 局 長 陳釋文
司 法 院 刑 事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何信慶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醫 事 處 簡 任 技 正 黃純英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0 月 17 日

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李俊佖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鄭天財、林正二、柯建銘、李貴敏、王惠美、林國正、潘孟安、

尤美女、王廷升、許添財、段宜康、李俊俤提出質詢；委員吳宜臻、潘維剛、謝國樑、呂學樟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案

鑒於司法院於本會期提出之立法計畫已明確載明法院組織之改革係本會期司法院之立法業務規劃，且司法院刻正研擬修正《法院組織法》草案，為期司法院所提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於本院審議，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儘速會銜行政院及考試院等相關單位，俾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10 月 18 日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柯建銘、廖正井、林正二、鄭天財、尤美女、呂學樟、謝國樑、潘孟安、林佳龍、段宜康、陳唐山、許添財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吳宜臻、林正二、潘維剛、林國正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案

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保障對象是否及於我國國民於他國被害之情形，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提出至行政院。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潘維剛 謝國樑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謝國樑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

(六)委員呂學樟提出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今日會議是本會第一次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在審查之前，先說明今天的審查程序。等一下我們先處理上次會議未處理完的林委員國正等所提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以後，進入以下審查預算程序：第一，先請預算主管機關報告，再進行詢答；第二，詢答結束以後，宣讀各機關歲入、歲出之預算數字，再就委員書面提案進行協商並作處理；第三，審查會委員的刪減預算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儘早提出，至遲於詢答結束之前，以書面列表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彙整，逾時不再受理；第四，各單位預算中各委員所提增刪提案處理後，其餘提案未涉及預算的部分，均予照列，委員提案若無協商結論，又未達法定表決人數，無法處理時，均予保留，併同未審查的部分提報院會來處理。請問各位，對以上審查程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林委員國正等所提臨時提案。

林委員國正等所提臨時提案：

鑒於目前全國警察機關警監職務（相當簡任職務）預算人數僅占警察機關警察官總人數之 0.3%，相較於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簡任人數比率 5.5%，警察機關警監職務人數之比率明顯偏低，顯不合理。對此監察院曾分別於 87 年 12 月、88 年 4 月及 7 月三次行文行政院，函請對全國警察職等結構不合理、警監職務人數比率偏低，造成警察陞遷管道蹇滯等情形進行檢討。為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亦曾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審查警政署組織法草案時，通過附帶決議乙案，建議行政院積極向考試院協調溝通，推動辦理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案。考量地方政府警察官相關職務與行政院組織改造較無直接關係，建請考試院儘速優先推動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之調整，於本（101）年 11 月底前完成審議，以提振和激勵警察人員工作士氣。

提案人：林國正 鄭天財 李貴敏 潘孟安 王惠美
呂學樟 廖正井 鄭汝芬 謝國樑 邱文彥
柯建銘 馬文君 尤美女 王廷升 林正二
林郁方 陳根德

主席：請問各位，對林委員國正等所提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伍主任委員報告。

伍主任委員錦霖：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歷年各項施政及預算，承蒙 大院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之支持與協助，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運作及推展，謹在此表示由衷之感謝。

本會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年度施政計畫以及收支預算編列，均以辦理退撫基金監理業務為重點。以下謹就本會「101 年度預算已執行情形及施政績效」、「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以及「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等三部分扼要報告如後：

壹、101 年度預算已執行情形及施政績效

一、本會 101 年度預算截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如次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9 千元，迄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 千元，累計收入數 6,3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112%。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4,233 萬 9 千元，迄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414 萬元，累計支出數 3,167 萬 8,788 元，占累計分配數 92.79%。

二、101 年度施政績效

（一）完成 102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及 102 年度預算案、100 年度決算之覆核。

（二）已召開 4 次監理委員會議，計通過報告案 38 案，討論案 9 案。

（三）已完成 100 年第 4 季至 101 年第 2 季基金監理業務概況報告之撰擬及退撫基金運用盈虧相關資料之分析。

（四）已審查 101 年 1 至 9 月份基金財務暨會計月報，及擬具相關審查意見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研處，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五）已審查管理會 101 年 1 至 8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六）針對管理會 101 年 1 月至 9 月份國內股票投資業務，辦理 3 次專案稽核，並撰擬稽核報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七）辦理 100 年度年終實地稽核，並將稽核報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及移請管理會注意改善。

（八）本會第 78 次委員會議決定，若 IFRS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時間不變，請管理會於 102 年 9 月底前提報本基金實施 IFRS 之會計制度修正案。

(九)逐月編製風險管理月報，並促請管理會就風險控管資訊系統及早妥善規劃風險管理相關配套措施及控管機制。

(十)管理會已依本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第 5 次精算作業，本會除派員參加該項精算之期初、期中等報告審核會議外，並提供相關書面意見，請管理會參酌。

(十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滿意度調查八次結果比較。

(十二)建置及維護本會電腦作業環境，加強資訊管理系統及資訊安全。

貳、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辦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召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覆核管理會編製之基金年度方針、計畫、預算及決算事宜。其內容包括考量經濟情勢所訂年度計畫之投資項目中心配置、變動區間及預定收益率。

二、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審定管理會編製之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項目包括委託經營之委託類型、額度、投資範圍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按季進行績效考核。

三、辦理基金整體績效之考核事項

(一)按季審查基金運用盈虧相關分析及實際運用孳息與法定孳息之比較。

(二)按季撰擬基金監理業務概況報告，內容包括本會法定業務職掌實際辦理情形、基金收支運用概況、運用績效及其他重要監理事項等。

(三)按月審查基金財務暨會計月報，依基金收支情形、資產配置、運用績效、投資概況等業務，擬具相關審查意見，並定期追蹤管理會辦理情形。

(四)定期審查管理會內部稽核及委託經營實地稽核作業，並追蹤本會年終稽核報告建議事項管理會執行情形。

四、辦理基金給付爭議及提撥費率之審議事項

辦理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審議管理會所提基金提撥率之調整方案。

五、辦理基金稽核作業

預計辦理 101 年度年終實地稽核，以及依本會實施專案稽核標準辦理專案稽核。

六、賡續監督基金會計與國際接軌

配合國內將直接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持續監督管理會進行國際準則導入及會計制度增修事宜，俾基金會計表達順利與國際接軌。

參、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編列 9 千元，與 101 年度預算數相同，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編列 4,184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減列 49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等 16 萬 2 千元，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業務費等 65 萬 7 千元，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 3,926 萬 8 千元，係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二)退撫基金監理 247 萬 6 千元，係辦理退撫基金監理業務所需經費。

(三)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肆、結語

本會 102 年度預算案係經過審慎檢討編列，符合本會施政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給予支持，謹致最誠摯之敬意與感謝，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報告。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本院歷年各項施政及預算，承蒙 貴院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之大力支持與協助，使各項工作在既有之基礎上順利推展，謹先表示由衷感謝之意。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依據憲法賦予職責，盱衡國家發展需要，全面推動文官制度改革，規劃公務人力發展方向，完善考選體制，健全培訓體系，完備文官法制，落實績效管理，發揮保障功能，建構具創造力、執行力、回應力、國際視野與人權素養之現代化文官體系。

本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其中有關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暨管理委員會及國家文官學院部分，分別由各該部會首長報告。

本院部分，係依據本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依零基預算精神，編列 102 年度預算。謹將本院「101 年度預算已執行情形」、「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以及「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等 3 部分，扼要報告如後：

壹、101 年度預算已執行情形

本院 101 年度預算截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如次：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3,092 萬 7 千元，迄 9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609 萬 4 千元，累計收入數 2,858 萬 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77.60%。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3 億 7,017 萬元，迄 9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9,430 萬 6 千元，累計支出數 2 億 7,676 萬 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4.04%。

貳、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賡續檢視各項考選政策及檢討研修相關考選法規，以應社會需要及國際發展趨勢，並持續精進各類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制度，監督考選業務之執行，以考選優秀公務人員及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才，蔚為國用。

二、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持續提升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增進證書改註、補發作業之服務品質，並嚴密證書檔案資料建檔管理，確保證書管理資訊安全。

三、制定公務人員基準法，確立人事法制基準

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界定公務人員之定義、分類及範圍、明定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關係、權利與保障、義務與服勤，以及考試、任用、陞遷、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險、保障、培訓等管理基準，俾統攝全盤人事法制，確立人事法制共同基準，建立現代化之人事制度。

四、推動政務人員三法，明確行為規範及權利義務事項

推動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修）法，明確規範政務人員之定義、職務級別、範圍、任命、行為規範、行政中立、辭職、免職、違反規定之懲處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準用規定、俸給內涵及支給標準、離職儲金之提撥、發給等，以建構政務人員法制，促進政黨政治之良性發展。

五、改進考績法制，落實績效管理

廣續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制，並推動完成修法程序，適時檢討研訂相關配套法規，以充分發揮考績獎勵、培育、拔擢、輔導、懲罰及淘汰之功能，落實以能力與績效為導向之文官制度。

六、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完備組織編制程序

行政院組織調整自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行政院所屬機關將逐級辦理修編，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涉及官制官規事項，係屬本院權責。本院將繼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涉及本院權責之官等職等等事項，儘速完成各機關組織法規核備程序，以落實組織改造目標。

七、完善公教人員保險法制，保障被保險人老年之經濟安全

為因應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年金相繼施行及穩健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財務，規劃本保險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予以年金化，養老年金給付率在 0.65%（基本年金率）至 1.3%（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調整法定費率及增訂保險俸額上限，修正重複加保之處理機制並刪除參加本保險 30 年以上得免繳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俾完善公教人員保險法制。

八、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以維護官箴並建置廉能政府

基於限制或剝奪公務人員權利，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就涉嫌貪瀆案件之公務人員申辦退休及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訂定具體合理之限制要件，以及退休、資遣、離職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或經判刑確定者，增訂降低、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等懲罰性規定，以回應社會各界對建置廉能政府之期待。

九、健全保障暨培訓法制，發揮保障暨培訓功能

規劃研擬保障暨培訓政策，撰擬、審核保障暨培訓法令，監督保訓業務之執行，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妥善整合運用培訓資源，加強規劃辦理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文官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等各項訓練，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強化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之觀念。

十、辦理文官制度國內外學術交流，促進考銓保訓業務發展

推動國內、外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配合施政業務需要，組團或派員赴其他國家研習，學習他國文官法制並汲取經驗；邀請

國內、外專家學者到院演講、座談或舉辦研討會，並積極參與國際人事管理組織所舉辦之活動。

十一、強化退撫基金法制，審慎規劃運用策略

適時檢討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監理相關法規，以健全退撫基金法制；強化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投資政策，妥慎決定基金資產配置及操作方式，俾提高基金收益，兼顧基金安全，確保基金永續經營，並保障參加基金人員退撫給與權益。

參、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3,099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3,092 萬 7 千元，增列 6 萬 6 千元，其中證照費收入 3,075 萬元、資料使用費收入 6 萬元、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13 萬 3 千元及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5 萬元。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6,736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3 億 7,017 萬元，減列 280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等，以及減列一般經常支出等經費，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 3 億 4,301 萬 9 千元，係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及資訊業務經費。

(二)議事業務 402 萬 4 千元，係考銓議事業務及考銓業務考察經費。

(三)法制業務 153 萬 4 千元，係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

(四)施政業務及督導 1,344 萬元，係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考試及格人員聯繫及施政成果宣導、考銓研究發展及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經費。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 萬元，係汰換公務車經費。

(六)第一預備金 105 萬元。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以及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報告。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過去一年對於考選業務之支持與關注，通過多項法案，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考選部組織法規定，本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依考試院核定之施政計畫，本部應積極配合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會同教育、訓練、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並廣續改革各項考選法制，配合用人及職業主管機關需求，維護人民基本考試權；強化身心障礙應試權益之保障，精進命題技術及閱卷品質與考試方法，選拔適任人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試務流程，以提昇整體考試效能。

本部 102 年度預算係按預算法及考試院核定之年度施政計畫審慎編列。涉及國家考選政策及制度之建立部分，於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內，依施政之輕重緩急考量以單位預算編列；考

試試務部分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之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以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

有關本次 大院審查本部單位預算部分，謹就「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及「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101 年度已過期間（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9 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605 萬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526 萬 3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452 萬 5 千元超收 73 萬 8 千元，主要係國家考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及一般賠償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3,987 萬 7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支付累計數 2 億 5,436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2 億 7,478 萬 8 千元之 92.57%，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及進度覈實支用。

貳、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一、辦理考試業務

預定舉辦公務人員考試 1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8 次，預估報名人數 81 萬 6,650 人。上述各項考試，將配合用人機關業務及社會需求，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掄拔適任、適格人才，提供優質服務，以提昇國家競爭力及施政效能。

二、強化試題品質

(一)廣續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試題方案，以提昇試題品質。

(二)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以補充題庫試題之不足。

(三)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辦理線上命題、審題工作，強化題庫作業及使用效能。

(四)強化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以改進題庫作業流程；另分析各類考畢試題品質，建立回饋機制。

(五)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三、推動 e 化

(一)建置第三試務大樓網路及資訊設備，推動無紙化會議，俾提升整體行政資訊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

(二)廣續維運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三)配合推動院部公文統合交換平台運作，並辦理公文及行政系統升級改版，強化行政 e 化效能。

(四)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強化資安意識。

四、考選政策研發及宣導

(一)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二)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

能。

(三)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並視其成效，研究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採行之可行性，以提升醫療水準、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四)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

(五)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以增進選才效能。

(六)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

(七)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學者座談會，以提供考選政策、制度興革思考方向。

(八)推動結構化口試，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強化口試委員提問的有效性、適切度及評分的一致性，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

(九)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及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十)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

參、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歲入預算

本部 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605 萬元，同 101 年度預算數，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600 萬元及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二、歲出預算

本部 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3,542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3,987 萬 7 千元，減少 445 萬 5 千元。茲將歲出預算各項工作計畫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係辦理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所需費用，計編列 3 億 65 萬 9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3 億 71 萬 9 千元，減少 6 萬元，主要係核實減列人事費。

(二)試題研編及審查：係賡續辦理題庫之建置工作，計編列 1,253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392 萬 8 千元，減少 139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題庫科目使用情形編列。

(三)考選資料處理：係為賡續運用資訊設備處理本部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計編列 1,293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231 萬 4 千元，增加 61 萬 8 千元，主要係較上年度增列汰換液晶顯示器及電腦防毒軟體等經費。

(四)研究發展及宣導：係就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等，加強研究發展所需經費，計編列 851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132 萬 2 千元，減少 281 萬元，主要係減列委託研究考選制度、舉辦考選制度改進會議及印製研究刊物等經費。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上年度汰換首長座車 1 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810 千元如數減列。

(六)第一預備金：編列 78 萬 4 千元，與 101 年度預算數相同。

肆、結語

本部 102 年度單位歲出預算數 3 億 3,542 萬 2 千元，均係依據年度施政計畫需要，核實編列。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議本部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102 年度預算案，謹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各項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使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展，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本部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係根據考試院訂定之年度施政計畫，並衡酌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及年度施政需要，依施政之輕重緩急考量編列。茲謹就「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三部分簡要報告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部部分

（一）歲入預算

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 131 萬 5 千元，截至本（101）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15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 188 萬 9 千元，超收 73 萬元，主要係收回前國民大會退休技工勞保補償金所致。

（二）歲出預算

101 年度原列歲出預算數 217 億 6,314 萬 6 千元，連同統籌科目退休撫卹給付經費因執行不敷，經奉行政院本年 7 月 25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10101504 號函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2,033 萬 4 千元，全年度預算數總計為 223 億 8,348 萬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19 億 8,141 萬 9 千元，累計支付數 217 億 1,885 萬 1 千元，執行率約為 98.81%。

二、基金管理會部分

（一）歲入預算

101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 萬 6 千元，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二）歲出預算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1,562 萬 1 千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7,253 萬 1 千元，累計支付數 2 億 6,649 萬 4 千元，執行率約為 97.78%。

貳、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積極推動法案，健全文官法制

持續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公務人員考績法草案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法案完成立（修）法，並研（修）訂相關子法，以健全人事法制，提升施政效能。另推動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及人事管理條例草案完成立（修）法，以健全政府機關契約用人制度，完善人事管理機制。

二、因應組織改造，賡續研議組編列等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立法期程與縣（市）改制（準用）直轄市後續修編作業期程，賡續

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詳慎研議，通盤檢討中央機關相關職務列等，並辦理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以協助中央及地方機關儘速完成組織法規之核備、備查及後續職務歸系事宜。

三、檢討退撫制度，兼顧公平正義

跟各位委員報告，退休撫卹制度是本部的重大工程，第一階段，對公務人員退休法和撫卹法已經有做修正了。第二、有關公保法案的修正已經完成，近期會送到立法院來審議。第三、本部現正研究新的退休制度，我們會建構所謂三層年金，把商業年金放進去，整個退休給付方式從現行的 DB 調整為所謂 DC，符合整個世界的趨勢。

配合社經環境變遷，除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法規，推動公保養老年金制度，並規劃未來退撫制度採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雙層制，以建構三層年金之退休（職）給與制度，規劃合理照顧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建立社會安全觀之退休照護體系。

四、推動文官興革，提高行政績效

持續依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所訂期程，推動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完成法制化，以培植全觀型新世代高階文官；研訂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以建立政府優質組織文化；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法制，以強化政府與民間資源整合及運用；整併各專業人事法制，以活化管理機制。

五、加強退撫基金管理，提昇基金經營績效

依法定時程辦理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撥付作業，以保障退撫經費來源及退撫所得；妥慎規劃基金資產配置，建構最適投資組合，適時辦理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以增進基金運用效益，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加強基金稽核效能，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以保障參加基金人員權益。

參、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本部部分

（一）歲入預算

102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106 萬 4 千元，包括資料使用費 99 萬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3 萬 1 千元、租金收入 2 千元及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1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131 萬 5 千元，減少 25 萬 1 千元，減幅約 19.09%，主要係配合公務人員月刊訂戶數量減少，減列公務人員月刊收入所致。

（二）歲出預算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220 億 4,51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7 億 6,314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8,197 萬 6 千元，增幅約 1.30%，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經費等所致。茲就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后：

1. 行政經費類：計編列 6 億 2,453 萬 6 千元。

（1）一般行政：3 億 9,691 萬 3 千元。

（2）人事法制及銓敘：965 萬 3 千元。

（3）第一預備金：77 萬 6 千元。

(4)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2 億 1,515 萬 3 千元。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204 萬 1 千元。

2. 退休撫卹統籌經費類：計編列 214 億 2,058 萬 6 千元。

(1)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2,882 萬 5 千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213 億 9,176 萬 1 千元。

二、基金管理會部分

(一)歲入預算：102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

(二)歲出預算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8 億 7,35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562 萬 1 千元，增加 5 億 5,794 萬 5 千元，增幅約 176.78%，主要係增列退撫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依法由國庫撥補之經費。茲就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后：

1. 行政經費類：計編列 1 億 3,356 萬 6 千元。

(1)一般行政：1 億 1,198 萬元。

(2)退撫基金管理：2,128 萬 6 千元。

(3)第一預備金：30 萬元。

2. 退休撫卹統籌經費類：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 億 4,000 萬元。

三、檢附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及所屬基金管理會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及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各 1 份，敬請 參閱。

肆、結語

政府能有效推動施政願景、政策理念，端賴優良之文官素質與效能。本部掌理文官人事法制，在遵循憲法基本政策及落實功績制之原則下，掌握時代脈動，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及施政方向，並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核心價值，建構具前瞻性、高效能之人事法制，進而達到再造新文官，建立一流政府，以快速提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為使本部主管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尚祈

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惠予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本會歷年來各項施政及預算，承蒙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與協助，使各項業務得以推展，謹先在此表示由衷感謝之意。本會依組織法規定，掌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均以辦理保障暨培訓業務及各項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謹將本會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扼要報告如下：

壹、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會部分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1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萬 5 千元，累計實收數 16 萬 8 千元

。

(二)歲出部分：全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7,945 萬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3,967 萬 4 千元，累計支付數 1 億 3,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 98.74%。

二、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433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396 萬 8 千元，累計實收數 877 萬 5 千元。

(二)歲出部分：全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9,445 萬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4,603 萬 1 千元，累計支付數 2 億 2,655 萬 7 千元，執行率 92.08%。

貳、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面對全球化競爭及政經環境快速變遷，本會及所屬機關當以前瞻性作法，積極推動各項保障暨培訓業務，謹就 102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期績效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重點

(一)健全保訓法制

- 1、檢討研議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 2、研修（訂）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二)賡續推動保障及培訓業務

1、保障業務方面

- (1)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 (2)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 (3)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 (4)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 (5)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撤銷執行成效。
- (6)積極預防機關違失之人事行政行為。
- (7)宣導、輔導、協調聯繫及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 (8)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 (9)提供各項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
- (10)擴大辦理視訊陳述意見之創新服務措施。

2、培訓業務方面

- (1)改進及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 (2)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加強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 (3)精進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培訓。
- (4)改進及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
- (5)賡續辦理培訓成效評估網絡追蹤及回饋機制，並依其回饋資訊持續檢討精進各項訓練。
- (6)辦理公務倫理宣導，深化公務人員品德倫理教育，提升「廉」、「能」素養。
- (7)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 (8)辦理人事人員之訓練進修。
 - (9)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 (10)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 (11)逐步擴大辦理訓練需求調查及分析。
 - (12)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 (13)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
 - (14)研究增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方式及管道，並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 (15)利用現代化資訊技術，辦理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及規劃推動混成學習。
 - (16)因應訓練性質，推動多元培訓方法，加強訓練效果。
 - (17)建立訓練師資推薦、審核、公告及篩選之作業機制，並建置師資資料庫。
 - (18)強化公務人員培訓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典藏與服務，並出版培訓相關書刊與電子報。
 - (19)辦理公務人員閱讀之各項推廣活動。
 - (20)加強學員訓練後之評估及服務。
 - (21)加強接受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 (22)持續擴充公務機關數位學習共用平台，推廣各公務機關（構）參與運用。
 - (23)積極充實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機關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提昇培訓成效。
- (三)研究發展
- 1、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 2、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 3、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
 - 4、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 二、預期績效
- (一)保障業務
- 1、檢討研修保障法規，建構完善保障法制。
 - 2、公正審議保障事件，兼顧程序與實體正義。
 - 3、追蹤檢討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
 - 4、預防機關違失之人事行政行為，疏減訟源。
 - 5、加強宣導、輔導、協調聯繫及推動保障制度，提升救濟知能。
 - 6、提供各項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提升程序便利性，以確保當事人之時效利益。
 - 7、擴大辦理視訊陳述意見，提升當事人參與保障事件之便利性，並提高審議效率。
- (二)培訓業務
- 1、研修公務人員培訓法規，建立完善培訓法制。
 - 2、建立完善培訓體系，充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主管、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以提昇公

務人員素質，強化國家競爭力。

3、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養初任公務人員基本觀念、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4、辦理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提昇現職人員的行政知能與技能，以發揮行政效率，促進政府之行政革新與改造。

5、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以落實行政中立之理念，並透過淺顯易懂的宣導標語及動態或靜態等多元化的宣導方式，爭取國人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認同。

6、精進辦理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落實訓練與陞遷合一，為國家培育具「卓越管理」能力、「前瞻領導」氣度及「民主決策」風範之高階文官。

7、掌握各項訓練需求，強化訓練評量考核方式，完善訓練成效追蹤機制，以精進培訓業務。

8、辦理公務倫理宣導，透過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數位學習等多元訓練途徑，深化公務人員品德倫理教育，提升「廉」「能」素養。

9、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之交流，以汲取訓練機關（構）之經驗，增進培訓新知及技能，提昇訓練成效。

10、提供多元終身學習資源，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

11、加強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建構優質培訓園地。

參、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本會部分

（一）歲入部分：102 年度歲入編列 2 萬 8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1 萬 9 千元，增列 9 千元，主要增列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歲出部分：102 年度歲出編列 1 億 7,277 萬 8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1 億 7,945 萬元，減列 667 萬 2 千元，主要包括：

1、「一般行政」1 億 3,667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加 4 名預算員額之人事費及減列一次性系統開發等經費，計淨減 175 萬 9 千元。

2、「保障業務」319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印製會議資料等經費 42 萬 4 千元。

3、「訓練與進修業務」3,109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國際培訓研討會、高階文官訓練進修等經費，計淨減 381 萬 6 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71 萬元，主要係汰換公務車 1 輛經費，較上年度淨減 55 萬元（減少 1 輛之採購量）。

5、「第一預備金」110 萬 7 千元。

二、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

（一）歲入部分：102 年度歲入編列 433 萬 1 千元。

（二）歲出部分：102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1,162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2 億 9,445 萬元，

增列 1,717 萬元，主要包括：

1、「一般行政」1 億 107 萬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通訊費、資訊維護及設備等經費，計淨減 826 萬 4 千元。

2、「國家文官培訓業務」1 億 1,506 萬 4 千元，主要係考試錄取人員年年增加，以高普考為例，99 年錄取 3,600 人，100 年錄取 5,300 人，101 年錄取 5,900 人，故增加基礎訓練費及追求卓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計畫經費，並減列各項升官等訓練經費，計淨增 531 萬 6 千元。

3、「中區公務人員培訓」6,296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換學員寢室老舊冷氣機等，及檢討減列一般性水電費與資訊維護等經費，計淨減 139 萬 3 千元。

4、「一般建築及設備」3,206 萬 2 千元，主要係新增教學大樓裝修工程等經費，及減列上年度無障礙設施空間改善工程一次性經費 1,050 萬元，計淨增 2,156 萬 2 千元。

5、「第一預備金」45 萬 9 千元。

肆、結語

本會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需求經費，均係依照施政計畫及各項業務實際需求編列。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本會及所屬機關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及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如附表，敬請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本委員會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事實上，所有委員會都是今天才開始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首先請教黃秘書長一個簡單的問題，考試院一年的預算數是多少？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整年的預算為二百三十一億多元。

柯委員建銘：全國公務人員的人事預算有多少？

黃秘書長雅榜：詳細的數字，我不是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有四千多億元。請問秘書長，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規模有多大？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的規模……

柯委員建銘：我詢問的是全國的預算，不是單指考試院的預算。

黃秘書長雅榜：約有二兆五、六千億元吧！

柯委員建銘：有這麼多嗎？沒有吧！

黃秘書長雅榜：約有 1 兆 7,000 億元吧？

柯委員建銘：是 1 兆 9,000 億元。

黃秘書長雅榜：對不起！我講的是有 2,000 億元的缺口。

柯委員建銘：我講的都是很簡單的觀念，例如：考試院一年編列多少的預算？中央政府一年的人事

費用花了多少？總預算的規模是多少？在民進黨執政時期，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規模約為 1 兆 5,000 億元，到了馬英九執政時期，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規模約在 1 兆 9,000 億元左右，這幾年自馬總統執政以後，與民進黨執政時期相比多花了一兆五千多億元。現今民怨高漲、民不聊生，我站在這裡也覺得很感慨，立法委員如此認真的在審查預算，好像煞有介事地在看緊人民的荷包。你知道中央政府總預算歷年刪減總數是多少嗎？

黃秘書長雅榜：我不是專家。

柯委員建銘：馬英九自 2008 年執政迄今，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數不到 200 億元，民進黨執政時刪減預算曾到達三百多億元，因為我們是少數執政，當時的預算被刪減二百三十幾億至二百五十億。在政權移轉之後，國民黨是國會多數，又是執政黨，所以我們要刪減預算非常的困難，差不多只有 200 億元。現在我們回過頭看，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一年就發放 200 億元，所以我們在審預算都是假的，這些錢都不知道花到哪裡去。剛才考試院 4 位官員還煞有介事地在報告預算，我聽完覺得這沒有什麼好報告的。目前各委員會都在報告預算，但這些都是假的。現在想起來，不知道這些立法委員在做什麼？蔡壁煌主任委員也曾經擔任立法委員，說什麼我們要看緊人民的荷包？我想這很令人感到汗顏。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一年就發放兩百多億元，再加上 18%優惠存款的 800 億元，就等於 1,000 億元，現在一任立委任期 4 年都還砍不到 1,000 億元！所以我們從其中可以看出結構性的問題，整個國家的執政視野軸線必須重新翻轉。最近吵得如火如荼有關年終慰問金的問題，再加上勞保、公保快要破產，上個禮拜五更是立法院有史以來第一次停開院會總質詢，為什麼？因為民進黨提出要將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予以廢除，國民黨必須面對這個問題，他沒有辦法，只得拿出一個案子，說要檢討改進。所謂檢討改進就是拖延嘛！先拖過今天，拖過這一關再講，結果造成院會總質詢停擺，明天也會是停擺，所以可以看出這個問題有多嚴重化！這段時間大家在說公保會倒、勞保會倒，我們發現馬英九執政後，整個國家百廢待舉，整個國家機器全部停擺、全部發生問題，我要告訴你，考試院在這其中負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過去戒嚴時期，包括兩蔣時代到解除戒嚴，乃至到今天，國民黨執政的一個思維就是用恩給、籠絡的方式，為了鞏固選票，給公務人員很多超乎平常的待遇，不管是年終慰問金的問題、18 趴的問題、一百多個風景景點免費參觀的問題，政府搞這些做什麼？還有子女教育補助金、軍人水電費補助等問題，這是國家資源的錯置；另外還包括國軍老舊眷村的改建，又花了六、七千億，整個國家的錢就是這樣花掉。

我為什麼說考試院在其中負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你們最近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的修正，要送進來了；上星期也將公務人員考績法送進來了；最近的公務人員保險法也要送進來；還有就是公務人員俸給法，這個法的施行要點應該是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擬訂，結果考試院自廢武功，全部授權給行政院人事總處，考試院可以廢掉了！今天我要講的是，過去一直有人講要將五院中的考試院廢掉，其實這也不無道理，你們是在配合一個要一直執政、沒有正當性的政黨，而定出來這些法律。譬如 99 年剛好民進黨退出當時的臨時會，這個公務人員退休法才會通過，講起來好像是為了五五制的問題、為了展期年金制的問題，結果是把 18 趴法制化了。我要講的是，考試院自院長以降，到在座的各位，事實上你們面對一個問題，關於國家的財政及典章制度，

考試院你們這幾個主其事者，事實上負擔很重要的任務，假如你們能有澈底的想法，國家就有救了。有一句話是「壞子養父」，考試院裝傻，都是配合行政院，這個「壞子」應該振作一下，也許可以把國家撐起來。秘書長，你有沒有同感？壞子會不會養父？家裡做流氓的那個孩子如果有一天突然變好，會特別孝順。我不是說你們是流氓，你們都是「潘仔腳」，看你們會不會突然醒過來。考試院現在是在歷史的分界點上，從這裡來談年終慰問金的事情，99 年時將施行細則修掉了，現在人事行政總處要用一個 61 年的發放要點准許發放，說是合法又合憲。我想先問問，秘書長的看法如何？年終慰問金應否存在？合不合理？考試院目前的看法如何？

黃秘書長雅榜：我認為政府是一體的，政策是延續的……

柯委員建銘：政府一體，所以要一起分贓？

黃秘書長雅榜：不是……

柯委員建銘：你很簡單的回答我，最近報紙每天都在談，包括泛藍媒體也在批，你基於秘書長的職責，對於年終慰問金能否發表簡短看法？

黃秘書長雅榜：針對年終慰問金，我也對記者們表達過我個人的意見，因為這是從 61 年開始就存在的一個事實，那個時代的環境當然跟現在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不必論述，你現在說要不要改、合不合理就好了，不用說背景，也不用說故事。

黃秘書長雅榜：當時我提出有三方面要檢討，第一個是法制面，第二個是國家財政……

柯委員建銘：法制面有問題嗎？都已經是非法了，還有問題嗎？

黃秘書長雅榜：第三個是對於退休人員的照顧方面。

柯委員建銘：第二個是什麼？

黃秘書長雅榜：國家財政。

柯委員建銘：國家財政很好嗎？

黃秘書長雅榜：考試院其實是五院中一個非常中性的機關……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了，你大概就是說法制面、國家財政及退休公務人員的照顧，但這三項在社會上都無法站穩立場。

黃秘書長雅榜：現在公教人員……

柯委員建銘：你是秘書長，實在很難說話就對了。

黃秘書長雅榜：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就說這個合不合理、要不要改就好了，這幾個面向我都跟你分析過了。

黃秘書長雅榜：今天的報紙上，行政院有披露一些消息。

柯委員建銘：不要浪費時間，我請問張部長好了，看他會不會比較有氣魄。

主席：柯委員，時間到了，請大家遵守時間。

柯委員建銘：你不是說必要時得延長？

主席：你已經延長 2 分鐘了。

柯委員建銘：張部長，很簡單，你說你認為合不合理，要不要改就好了。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就法制事項而言，我們考試院只主管有關待遇及加給給與事項，至於獎金、慰問金，是由行政院主管。

柯委員建銘：你們把考績法的施行細則全部交給人事行政總處，你們自廢武功。

張部長哲琛：第二，我們的公務人員基準法現在已經立了法，希望將所有獎金都立法，也希望立法院可以把這個法案早日完成立法。

柯委員建銘：年終獎金與年終慰問金要不要改？合不合理？

張部長哲琛：這個我們尊重行政院的立場，就我個人來講……

柯委員建銘：你們是行政院附屬的考試局嗎？現在你們的考績法送進來，按照關院長的講法，要淘汰很難，幾乎是不可能，這是要鼓勵認真的人；這樣的話，這個考績法不必再搞了。考試院未來最重要的就是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基準法，這跟整個制度有關，你們對這些不破釜沈舟的去改的話，考試院將來在歷史的定位是會遭受歷史鞭屍的。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這些法案我們已經全都送到立法院來了，我們會改。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院會通過了公務人員保險法，要把所得替代率改為 80%，但是如果退休法沒有改，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大家不要再騙了。你們今天送這個法，退休法卻不送進來，所得替代率如何降下來？今天我要講的是，這種問題已經是必須要面對的了。

張部長哲琛：考試院加上銓敘部，我們都有責任感，也有使命感。

柯委員建銘：這是考試院歷年來最重要、最關鍵的時刻。

張部長哲琛：這些事我們都會做。這些事情絕對會照柯委員的意思，我們都會提出通盤改進。

柯委員建銘：公務人員退休法要改為確定提撥制，你們要怎麼弄？很多東西你們都弄一半，不敢面對，尤其是公務人員保險法，在上屆立委選舉時，連已經民營化的都要來領，你們敢不敢阻擋？也不敢嘛！這個國家假如真的變成希臘化的話，你們都是要接受歷史鞭屍的。

張部長哲琛：柯委員可以注意到，這次公保法的修正案，我們已經明定所得替代率不能超過 80%。

柯委員建銘：秘書長，我想時間有限，今天本席只是講一個很簡單的觀念，希望你們要面對改革，要有改革的決心。像考績法送來之後，公務員一反彈，就不見了……

張部長哲琛：我們考試院，包括院長、副院長等等，絕對有改革的決心。

柯委員建銘：那有關退休公務員領的 18%，要不要逐年降低？

張部長哲琛：事實上，18%在 84 年以後就沒有了！而且公保法年金化以後，18%的部分就會提早解決。

柯委員建銘：這些問題都牽涉到修法，希望你們回去之後能夠好好想一想。

張部長哲琛：這些法都會送來，希望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先考你一下，什麼叫做「啃老族」？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當小孩長大之後，還不出去就業，而在家中由父母親繼續扶

養。

廖委員正井：張部長，什麼叫做「啃小族」？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只聽過「啃老族」，沒有聽過「啃小族」。

廖委員正井：這和你的業務有關哦！

張部長哲琛：是否指債留後代？

廖委員正井：對，你很聰明。現在我們的退休基金就是這樣，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

廖委員正井：現在的人把它領光了，留給後代子孫來替我們還債嘛！

秘書長，我剛才看過你們的預算書，發現幾個問題。第一，立法院在 92 年就做成決議，首長、副首長和大法官可以有座車；考試委員、監察委員沒有座車。可是你們的預算書第 84 頁中竟然編列了考試委員座車 5 輛要汰舊換新的預算，這是為什麼？

黃秘書長雅榜：那個其實是公務車。考試院的整個核心是在考試院院會，而院會是由 19 個考試委員和各部會首長所組成的，因此，整個國家的……

廖委員正井：請你備妥相關資料，如果無法說服我們立委，我們還是會遵守上屆委員所做的決議，把你們這筆預算刪除。

黃秘書長雅榜：是。

廖委員正井：第二，請問你們現在有多少間職務宿舍？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沒有。

廖委員正井：有啊！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只有 19 間單人宿舍，那是提供遠道來的技工、工友等基層員工住宿之用。

廖委員正井：你們現在收的管理費很低，對嗎？

黃秘書長雅榜：對。

廖委員正井：這個部分，你們要去檢討。好不好？

黃秘書長雅榜：好。

廖委員正井：請教張部長，你們的預算書第 5 頁中列有「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編了 2,882 萬。何謂「早期」？

張部長哲琛：68 年以前。這確實是早期生活困苦的……

廖委員正井：這不是公務人員的年終慰勞金嗎？

張部長哲琛：不是。

廖委員正井：這是針對早期的退休公務人員，也就是在 68 年以前退休的，這點要講清楚。另外，請問「生活困難」是什麼意思？

張部長哲琛：我們是按照他的所得來看。如果個人的話，一般來講是以 15,000 元做為標準；有眷的話，是以 20,000 元做為標準。現在支給的部分是分成三節給，如果個人的話，每一節給 18,000 元；有眷的話，每一節給 31,000 元。這是真正照顧這些……

廖委員正井：希望柯總召聽清楚。這是有所限制的，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有上限。

廖委員正井：就是在某一個範圍之下才發給他的，並不是每個人都發，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是，而且這些人平均年齡都八十幾歲了，生活確實是困苦的。

廖委員正井：最近我們吵的勞工保險金也好，或是退撫基金也好，我們都是管過財務的，反而……

張部長哲琛：我非常謹慎，而且很早就發現這個問題。

廖委員正井：過去有一段時間，我為了中華民國的財政感到非常憂慮，最近反倒因為吵這個問題，我感到下一代有救了，我們不會再當「啃小族」了。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要檢討了，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是，要檢討。

廖委員正井：這就表示我們現在已經發現這個問題，將來不會破產了，所以這是好事一樁！部長，你贊成均貧制？還是均富制？

張部長哲琛：當然是均富啊！

廖委員正井：可是現在我們在野黨好像在階級鬥爭一般，希望大家均貧似的，簡單的說，就是見不得人家領錢。請問部長擔任公務員多久了？

張部長哲琛：33 年。

廖委員正井：那你比我短太多了！

張部長哲琛：因為我在黨部 8 年。

廖委員正井：你第一次領薪水是拿多少錢？

張部長哲琛：六、七千元，那時是民國 64 年。

廖委員正井：那你比我多太多了，我第一次領薪水是 700 元，那時是民國五十幾年。

請問部長，今天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誰的貢獻最大？

張部長哲琛：當然是國民政府，尤其是在 60 年代、70 年代……

廖委員正井：早期公務人員，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所有的公務人員所做的貢獻。

廖委員正井：早期的公務人員真的是生活困苦，待遇非常低，但還是很認真的為國家來奮鬥。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我想，擔任公務員並不是為了待遇……

廖委員正井：我們今天領了一點薪水，反倒引起階級鬥爭。其實我們對勞工保險以及勞工領的錢絕對不會去評論，但是反過來人家卻批判我們公務人員，尤其是早期的公務人員，只是領了微薄的退休金，還要被批判。本席在此要對所有退休的公務人員表達關懷之意。

剛才本席說我們有救了，是因為我們終於發現潛藏負債的問題。部長擔任過主計長，應該知道我們到今年為止的負債，若再加上潛藏負債，依照今年行政院的編列，就已經二十一兆多了，如果要算到最近所做的檢討，那就已經超過 24 兆了。換言之，如果我們按照 102 年中央編列的預算來看，要還本付息兩千八百多億，亦即將近 2,900 億，必須花上 75 年以上，才可以清償債務。而現在我們終於發現潛藏負債都在退休保險金，所以大家來檢討這個問題，這是好事一樁。

但是本席希望大家不要搞階級鬥爭，畢竟過去的勞工和公務員，都是很辛苦的工作，應該讓他們退休之後，能夠安享晚年，好好的過日子。

張部長哲琛：對。

廖委員正井：我們不要過那種被鬥爭的日子。因此，本席在此呼籲，所有勞工朋友和公務人員，尤其是我們立法委員，一定要尊重專業。像勞工保險的年金部分，當初行政院從 1.1% 提高到 1.3%，我們立委又再加碼到 1.55%，而且原本是採計平均月薪，後來改為採計最後 5 年的月薪。至於所得替代率的部分，我們是 44.6%，比韓國的 32% 還要高，當然會垮掉嘛！本席的意思是，希望大家共體時艱，我們就做一種浮動的調整，如果國內的經濟發展情況不錯，就讓大家多領一點；如果經濟環境不好，不管公務人員或是勞工朋友，都要體諒國家財政困難，少領一點。

至於早期退休的公務人員，他們領的月退金已經比勞工還少，如果再把他們這筆錢刪掉或是打折，請問於心何忍？將來部長在參加相關會議時，對於早期退休的公務人員，一定要保障他們和勞工朋友一樣，我相信勞工朋友不會有這種私心，也不會這麼自私，連領得很少的基層公務員，都要剝奪他們微薄的退休金，這樣是不好的。所以本席一再呼籲行政院，對於最近退休的高官，也就是一個月領十幾萬元的這些人，可以先砍掉一部分，也就是先打折；至於一個月才領 1 萬元左右的人，如果再打折，我看這些人生活會有問題。部長是否有同感？

張部長哲琛：我想，行政院現在已經在做通盤檢討。他們檢討的方向，跟廖委員的方向是一致的。

廖委員正井：上次我開會的時候已經講了，我希望考試院和行政院對調。你們的能力很強，基金管理績效很好。我現在對行政院已經失掉信心，所以你要幫幫忙。

張部長哲琛：獎金這部分，按照職掌是行政院的事情。如果他邀請我們去參與開會的話，我們一定會盡所能提出意見。

廖委員正井：我還是要再次重申，第一，我們要造成均富的社會，不要去階級鬥爭，搞到變成均貧的社會。這你同意嗎？

張部長哲琛：同意。

廖委員正井：第二，我們希望趁現在把費率、所得替代率以及將來所繳的保費月平均額這些，大家都可以來討論，讓我們的退休基金可以永續健全的發展下去，讓所有退休人員都沒有後顧之憂，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是的。

廖委員正井：我想，這一點是大家共同的方向。但是我還是要告訴所有在場的官員，下午審查預算的時候你們必須準備好。我們每一項都會問你。

我講得坦白，你當過主計長，這種預算書憑良心講是不及格的，不是你不及格—沒有單價，也沒有數量，說明也不清不楚，是不是？行政院主計處比地方政府還不如！地方政府還會把單價、數量都統計出來。

張部長哲琛：中央的預算規模比較大，所以行政院在訂這個的時候沒有那麼細。地方政府是訂得非常細的，可以要求行政院主計處這樣做。

廖委員正井：本席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表率，讓其他委員會看看預算是怎麼審查的。立法院審

查預算不能像過去那樣馬虎，唬弄就過去了。

張部長哲琛：你是專家，做過財政局局長。

廖委員正井：所以下午我們好好來審查。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施文儀副局長在臉書上發表相關的這些言論，當然已經做了一個處理。就張部長來說，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對整個實際狀況並不是很瞭解，不過我們也要求……

鄭委員天財：很單純啊，實際狀況就很清楚，就是在臉書發表……

張部長哲琛：對，但他的目的、他的用意在什麼地方？實際上，衛生署有成立審查委員會，會做詳細的調查。我們只是從報章媒體上看來，不過基本上……

鄭委員天財：部長，那是很單純。我們從這個個案加上之前的個案，還有很多的個案，我們要去檢討公務人員相關的這些機制。我們現在是討論這部分，不是在討論那個個案。

張部長哲琛：我懂鄭委員的意思。

實際上，目前他們做成書面懲戒，但現行考績法裡面沒有書面懲戒。書面懲戒最主要目的是作為他年終考績……

鄭委員天財：他不叫懲戒，他是書面警告。

張部長哲琛：對，書面警告，然後到年終的時候作為打考績的依據。

鄭委員天財：我們今天在這個地方不討論他對跟錯。這個懲處或他是不是懲處，我們不討論這個部分。

蔡主委，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是書面的警告，他本身有沒有提到我們保訓會來，他如果提來……

鄭委員天財：他當然不會提，書面警告有什麼好提的？

蔡主任委員璧煌：是，所以應該不會是保訓會的案子。

鄭委員天財：我們今天就談這個。現在有這樣的案子，之前有郭冠英的案子，你看這兩個案子是不是言論自由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璧煌：郭冠英的案子送到我們保訓會來的情况不太一樣，因為機關給郭冠英記二大過，免職，後來他有提到我們保訓會一個複審案。之後經過監察院用懲戒的處分把它撤銷，撤職了。所以他撤職發生以後，原來那個免職處分就失效，就我們保訓會來講，因為免職處分失效已經沒有標的，所以我們複審不受理。

鄭委員天財：張部長，我們現在就討論相關公務人員，我們要特別考量，不要因為不同的首長就做出不同的處理。這是銓敘部還有保訓會最需要堅持的地方。也許是我們相關的制度，也許是我們

相關的法律不夠周延，我們要去思考這個部分。

郭冠英他是匿名，他用筆名匿名，只不過是被人肉搜索之後知道是他，跟這個施文儀用他自己的臉書－這個資訊是公開的，批評行政院政策的情形不同。行政院的政策，不管是陸生保險還是剛才講的那些，都是行政院的政策，對一個公務人員來講，而且是簡任官來講，部長，如果是在你手下，你會怎麼處理？如果你的同仁去批評考選部，去批評考訓會的業務，你會怎麼處理？

張部長哲琛：我們先不講他違不違法，基本上，他有違背公務倫理和公務人員紀律。因為他會對於有關整個團隊的形象造成損害。

鄭委員天財：好。這個制度看怎麼去做一個調整。

張部長哲琛：對於制度，實際上，剛才鄭委員提……

鄭委員天財：制度有問題啦！

張部長哲琛：我們考績法可以加以檢討。

鄭委員天財：部長，制度有問題啦！

制度有問題，對不對？邱署長很仁厚，換了另外一個首長可能不這樣想，對不對？這是制度啊，我們要從制度去考量。因為這是給首長的裁量，你說考績會，他還是會稍微瞭解首長的企圖嘛，雖然是有考績會，對不對？會有不同的處理。這個要怎麼樣去避免？站在銓敘部的立場，如何透過這樣的個案去檢討，陳冲院長說希望它成為通案，看起來能夠成為通案嗎？我不認為。是不是這樣？部長，考績法或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懲戒法當然不是你主管的，但是跟公務人員有關係。

張部長哲琛：跟考績法有關係。

鄭委員天財：跟考績法有關係，雖然是監察院主管的，但是跟你們所有公務員有關係。這兩個案子有些監察委員自己主動就下手了，有的主管部會他也不送給監察院或公懲會，一點辦法也沒有，對不對？就變成說，首長的行政裁量，是不是你沒有一個很明確規範的時候，他就會有很大的裁量權？有很大的裁量權的時候，很多的不公平就會出現，就如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對不對？「但有特殊情形」就怎麼樣、怎麼樣，所有的裁量權就全部出來了。你前面的第一項第三款規範得這麼好，都形同虛設了嘛，對不對？這一句話就是公務人員的最高用人權，就變成是這樣了。所以這部分怎麼去檢討？你必須站在銓敘部的立場好好檢討。

張部長哲琛：是，向鄭委員報告，現在我的同仁告訴我，人事行政總處針對這個案子，近期內將會同我們銓敘部和有關機關做通盤的檢討。

鄭委員天財：言論自由就是言論自由，這個部分當然我們要探討，你上次送來的基準法第二十九條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對不對？因為現在有好多個案，不是只有這個個案而已，所以要想想該怎麼把基準法再做強化，你們現在的基準法第二十九條草案和公務人員服務法一樣，解決不了問題，當然我們之後還有機會可以討論這些文字，但是你們要事先因應相關個案，想想看要怎麼樣做通案處理，而不是讓所有的首長實施自認為的通案，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張部長，你一早對媒體做了幾項回應，關於 18%優惠存款及慰問金的問題，您說不要造成階級的對立，第二個，你說不要見不得人家好，讓我們覺得產生很多疑慮，你能不能做一個簡單的答復，「不要見不得人家好」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說什麼見不得人家好，早期在定制度的時候，當時都有他的時代背景，但是現在的時空狀況改變了，這些制度當然可以有一些修正，行政院方面已經在做通盤的檢討。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沒有說這句話？

張部長哲琛：我不記得有說這句話。

林委員正二：好像是一個誤解。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幫我澄清。

林委員正二：繼續請教部長和黃秘書長，99 年公務人員考績丙等的比例占全部公務人員的 0.1%，丁等的幾乎是零，過去 10 年以來，每年考績丙等的比例也都在 0.3%以下，因此考試院銓敘部就定了一個新標準，丙等要占百分之幾？

張部長哲琛：1%到 3%。

林委員正二：本來是 3%，後來可能因為立法院提出一些不同看法，所以再修正為 1%到 3%。本席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丙等還可以領年終獎金嗎？

張部長哲琛：第一個，當時考試院的本意是因為年終獎金和你的工作考績是兩回事，所以我們建議這兩個應該脫鉤，至於丙等該不該領年終獎金，還是要看他的條件和狀況，如果按照我們……

林委員正二：什麼樣的條件和狀況？

張部長哲琛：如果按照我們現在送到大院審查的草案，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的部分，我們有明定十款，例如有些是有時候上班曠職等等，關於相關情形，我們會再和行政院溝通，行政院在定年終獎金發給的時候，如果有發生這種情形的話，當然他的獎金是不能給的，但是如果丙等只是一個相對評比的結果，他只是表現得比較差……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認為決定權還是在行政院？

張部長哲琛：說實在話，在定年終獎金發給要點的時候，我們和人事行政總處會好好檢討，並不是丙等就一定不給年終獎金，或是即使丙等也會給年終獎金，我們還是有討論的餘地。

林委員正二：第二個問題，如何淘汰這些丙等或是丙等以下的公務人員？你們這邊有提出規劃，必須是 10 年當中，連續 3 年為丙等，這樣就要淘汰，但是我們覺得不太合理，因為 10 年會不會太長了？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定 10 年，是根據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三號解釋函，行政處分有 10 年的緩衝期間，所以我們當初採納這個意見。第二個，在上一屆司法和法制委員會審議的時候，有很多學者專家、委員建議，後功可以抵前過，很可能一個公務人員到政府機關服務之後，確實因為表現不好，考績變成丙等，但如果他以後表現非常、非常優秀，可能他的考績會得到優等，甚至連續 3 年得到甲等，我們認為既然他表現很好的話，後功可以抵前過。

林委員正二：功過相抵的原則。

張部長哲琛：我覺得這應該是非常合理的事情。

林委員正二：接著請教你，就是剛剛這個問題，根據你們定的丙等是 1%到 3%的比例，未來每年大概會有將近 2,700 人至 8,100 人考績被打丙等。

張部長哲琛：對，2,000 到 8,000 人。

林委員正二：有 2,700 人到八千多個公務人員考績可能會被打丙等，這個比例看起來雖然不高，但是牽連的人數非常可觀，你們有沒有一些比較妥善的配套措施，能夠把這件事做的周延一點，不要讓改革的目標還沒有達到，就傷及這些無辜，有沒有這個可能？

張部長哲琛：向林委員報告，我們這次重新提出考績法修正案，實際上我們有提出五個配套措施，也有到地方做宣導，我們一共辦了二十幾場宣導，這裡面包括同官等的比較等等，因為很多人認為打考績時，最吃虧的是低階、新進的員工，或是懷孕的婦女，但是現在同官等的比較就把這個疑慮排除了。

第二個，很多人一直說考績委員不公，因為考績會裡面，三分之二都是長官指定的，另外三分之一是經由票選，所以我們現在要求考績委員會票選的人數要占二分之一，而且審查機制要公開、透明、公正。第三個是團體績效評比，關於績效評比，並不是每個機關都要打 3%的考績丙等，而是看你機關內部的好壞去做調整。

林委員正二：部長，本席比較擔心一些比較老實或是比較弱勢的單位，像我們原住民的公務人員，可能考績被打丙等的機會就非常高，但他不會去申訴。

張部長哲琛：應該不會啦！

林委員正二：不會嗎？

張部長哲琛：不會，我們有的時候是……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下面你就不用再答復了。接下來請教黃秘書長，上禮拜立法院表決有關年終獎金的問題，我們在野黨都希望能夠做一個處理，結果我們輸掉了，大家還是認為要編列這樣的預算，但是您在回應媒體時說到，本案要從各個層面來做檢討，你曾經說過這句話。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林委員正二：請你在這個場合對我們做非常明確的答復，什麼是由各個層面來做檢討？到底領月退的公務人員領年終獎金有沒有法律依據？

黃秘書長雅榜：從 61 年實施到現在，除了公務人員俸給法和加給辦法，還有年終工作獎金或是慰問金給與辦法，我想在法制上是沒有問題的。我上次向新聞媒體報告，因為這個議題是從 61 年實施到現在，整個時空環境變化非常大，所以可以從法制、國家財政及照顧退休公務人員權益等方面再來做一個檢討。

我認為最近這些年所有的國家，包括我們中華民國，大家都面臨很大的困境，主要的問題還是在老人和少子這兩個議題，當然國際經濟波段性的低迷也是重大原因。公教人員其實是整個社會的中產階級，我認為任何一個國家、任何一個社會，這個階層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要注意如何

形成一個非常穩定的社會，不可以隨便在一夕之間對一個重大政策做變革。

林委員正二：目前有沒有法律的依據？

黃秘書長雅榜：就是我們的俸給法。

林委員正二：謝謝。接下來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有關女性公務人員比例的問題，全國女性公務人員達到十三萬五千多人，占了全部人數的 39.35%，也就是四成，可是簡任女性公務人員的比例卻有點偏低，僅占了 20%，和全國女性的百分比相比較，有將近 20% 的落差，不曉得考試院有沒有研擬可能改善的方案？

黃秘書長雅榜：行政院在幾年前已經推出高階女性主管的拔擢方案，至於我們考試院的部分，你看我們現在的副秘書長就是女性，我們的保訓會、考選部也有非常多司長級的主管是女性。最近這些年大家在推動性別主流化，一直到現在的兩性平等，在女性方面，以前他們為整個家庭付出，所以犧牲了在公務部門發展的機會，其實我們男性也心有戚戚焉，最近這些年一直在改善這個狀況，我們希望能夠達到一個非常公平的境界。

林委員正二：本席還有兩個問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最近 5 年的經營績效是負 0.19%，97 年和 100 年的實際收益分別為負 860 億元以及負 284 億元，這兩年退撫基金的損失高達 1,044 億元，潛在的退撫基金負債將近 8 兆元，針對這部分，你們認為有沒有修正、檢討的必要？

黃秘書長雅榜：退撫基金這方面本來應該是張部長來回答，不過我要向委員報告一下我的概念，現在我們整個社會，大家只看到潛藏負債多少，但是卻沒有注意這些年我們國家的財富增加多少，97 年是因為遇到國際金融危機，那是百年難得一見的狀況，可能比 1929 年到 1933 年的經濟大恐慌還糟糕，所以那一年我們退撫基金當然虧損很多，但是從 99 年開始，我們就復甦了，100 年的時候當然也有遇到一些挫折，但是不要忘了，我們去年賺了二百多億元，一下子就可以把它整個補償回來。所以整個國際經濟的局面不管是上升或是降到谷底，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來配合、防止。

林委員正二：謝謝黃秘書長，最後 30 秒請教一個問題，今年的高普考重複錄取高達 975 人，普考的結果，有 128 個缺沒有人報到，你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怎麼處理？因為同時考高考及普考，所以一年當中重複錄取將近 1,000 人，這樣當然會造成有些單位找不到人，所以這部分要做檢討，好不好？

黃秘書長雅榜：好。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

黃秘書長雅榜：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早。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早，那天去看你的時候談了很多問題，現在都發生了。

李委員貴敏：是。請教部長，因為今天我們談預算，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關於退撫基金，其實本席要問的問題，就是秘書長剛才在最後提到的那個部分，可是本席還是想和部長稍微確

認一下，關於退撫基金的績效，按照我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如果我們的績效低於台灣銀行兩年期定存的收益，就要由國庫補足。

張部長哲琛：對，最近 3 年。

李委員貴敏：按照我們目前看到的情形，就是您的報告及預算書裡面顯示的資料，對照秘書長剛剛說的，本席不知道是不是自己聽錯了，我們看到的資料，100 年的部分有四十五億多元的虧損，這四十五億多元的虧損在 101 年的時候補了 1.6 億元，102 年的預算則是打算補 7.4 億元，這是國庫應該要補貼的金額。

單純從 100 年的虧損來看，先不提別的年度，我們剛剛有聽到，去年好像是正數，這部分讓本席很 Confuse，簡單來說，我們看到這 45 億元已經補了 1.6 億元，然後還有 7.4 億元待補，之後還有 36 億元的部分還沒有補，本席不知道這個資料是對還是不對？

張部長哲琛：向李委員報告一下，實際上我們退撫基金設置管理條例是規定最近 3 年已實現的虧損。

李委員貴敏：對，沒錯，本席還沒談未實現的部分，下一個問題就會談未實現的部分。

張部長哲琛：這是已實現的虧損，問題就在 97 年，因為當時有金融風暴，我記得當時的已實現虧損是 283 億元，所以在 97 年、98 年、99 年的時候，我們就產生投資報酬率低於臺灣銀行兩年期定存利率的問題，現在臺灣銀行的兩年期定存大概是 1.4%。

李委員貴敏：對，百分之一點多。

張部長哲琛：所以後來我們要填補的金額總共是 58 億元，當然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例如 99 年、100 年、101 年，每年都填補我們 1.67 億元，102 年他們給我們比較多，最主要是因為去年貴院在審查基金預算時，做了一個附帶決議，希望在 5 年之內能把虧損填補完，所以他們 102 年就提高到 7.4 億元，目前還剩下 36 億元沒有填補。

李委員貴敏：所以本席剛才說的數字沒有錯，我們看下一個投影片，本席只是要確認看到的數據是不是對的。可是當本席看到下一個問題的時候就有點慌了，我們投影片上面有顯示一份資料，就是退撫基金投資國內股票的績效部分，我們看到的情形是這樣的，我們國內總共投資 138 檔股票，虧損的部分占了 113 檔，虧損達三成以上的占 64 檔，簡單來說，我們大概買 10 檔國內股票，約佔就有八檔有虧損的情形，資料來源都寫在圖表下面。

張部長哲琛：這是自營操作還是委外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這是自營的部分，這些數據下面都有附註資料來源。這一點讓本席很擔心，所以要請教您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之所以繼續持有這些虧損股票的原因，因為虧損的金額、未實現的損失高達 372 億元，我們繼續持有這些虧損的股票，是不是因為雖然有些股票短期內受到國際間的股市波動，現在是虧損的，可是從長期來說是有 potential 的，所以你還要繼續持有，如果是這個原因的話，本席就比較不擔心，但是如果因為把股票賣掉就會變成實現的虧損，而虧損的幅度很大，所以你們就不把它賣掉，萬一將來情形更不好的話，我們退撫基金的虧損就會擴大。不知道實際情形是怎麼樣？

張部長哲琛：向李委員報告，因為我是 97 年年底才到銓敘部就任，當時正好碰到金融風暴，實際

上就銓敘部退撫基金來說，以持股比例和其他基金比較的話，我們的持股水平是比較高的，所以當時我們遭受的損失的確相當大，那時候沒有立刻做處理，則是因為來不及。

到了 98 年、99 年、100 年，如果從最近 3 年一直到今年為止來看的話，我敢說我們退撫基金操作的績效是所有基金裡面最好的，以今年到 9 月底來說，我們已實現的收益是 102 億元，再加上未實現的收益是 270 億元，年化報酬率是 7.5%，在這幾年算是相當高的。不過這幾年受到歐債危機以及金融風暴影響，因為之前我們買了很多股票，所以現在的虧損金額相當大，目前我們是適時處理，因為如果我們一下子拋出去的話，對股票市場來說，股價一定會壓的很低，所以我們會適時的處理。

李委員貴敏：部長，因為現在有質詢時間的壓力，所以我們直接跳到投影片的下兩頁，談中長期投資績效的比較，以中長期投資績效的比較來說，我們可以看到一點，就像剛才部長提到的，最近 3 年退撫基金的績效是 4.87%，相較於公保和勞保，你的績效確實是略高，可是我們如果和美國加州的部分比較，你們就低了一點了，當然，這是國外的狀況，本席不是責怪你們，只是要來看一下這個問題，如果看最近 5 年的部分，我們是比公保差，如果是最近 10 年的話，績效也是比較差，所以我們也要謝謝部長，你到銓敘部之後，我們可以看到整個……

張部長哲琛：從最近 3 年到今年 9 月，一定比較好。

李委員貴敏：是，我們有看到整個績效大幅成長，將來也要麻煩部長繼續努力。本席要再回到問題上，我們可以看到自營的部分，102 年自營的部分是 2,887 億元，按照資料顯示，自營部分占了 56%，委託經營的部分占了 44%，可是就我們的專業人力來看，依照你們的資料顯示，我們只有 100 個人，其中有 87 個職員，本席不免要請教部長，我們的人力足夠去處理這 2,887 億元的基金運作和投資嗎？

張部長哲琛：不夠。

李委員貴敏：那怎麼解決呢？

張部長哲琛：現在有兩個方法，第一個，就是我們一定有部分委外，因為只靠我們這 100 個人是不夠的，這 100 個人裡面，真正負責財務操作的只有 28 人，要操作將近 5,000 億元的基金，以我們目前的人力是絕對不夠的，所以我們有 45%是委外。

李委員貴敏：部長，不好意思，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很短。這不包含我們委外操作的部分，我們委外部分的金額是 2,268 億元。

張部長哲琛：對，加起來是 5,000 億元。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我們現在實際操作的人很少，以這麼少的人力去經營、投資 2,887 億元，本席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其他問題可能要麻煩部長會後再回復本席，因為發言時間有限。本席的下一個問題，有關於遴選的部分，我們看到剛才的圖表上面顯示，其實委託國內經營的部分，績效非常、非常的差。

張部長哲琛：我同意，我也有同感。

李委員貴敏：所以遴選的辦法到底是怎麼樣？因為本席看到法條裡面寫到你們有監委會、管委會，要按照監委會等等的規定去處理，但是實際上是怎麼遴選的？為什麼選到這麼差的團隊來經營？

這個部分也請部長會後再向本席說明。

另外本席還要提到一點，你曾經寫過一篇文章，內容是建議拿基金去投資公共建設，你提到這樣做有哪些良好的理由，可是我們查了從 84 年到 101 年投資公共建設的金額，我們實際看到的投資件數卻是零，這點讓我們不解，如果部長認為這麼做很好，為什麼投資的件數是零？

張部長哲琛：因為行政院不向我們申請。

李委員貴敏：另外一個比較小的部分，因為本席時間有限，所以就直接跳到其他部分。我們看到其他的預算部分，你們出國預算的編列數有點怪，例如同樣編列 3 個人，照理說每天的交通費預算應該是一樣的，但是監委會是編列 14 萬元，管委會卻編列二筆，一筆是 28 萬元，另一筆則是 30.8 萬元，這本席就不懂了，為什麼同樣的情形，管委會做了兩項預算編列？本席唯一能夠看到的，是你說的一個是訪查，第二個是受訓，但為什麼有訪查和受訓的必要？也麻煩在會後……

張部長哲琛：因為各地區的標準不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的支給標準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這個部分麻煩部長會後再補充一下。另外本席要請教保訓會蔡主委，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到，本席直接把問題提出來，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會後再說明。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是，請委員指教。

李委員貴敏：第一個，我們看到培訓部分有重疊，就是人事行政總處和保訓會的部分，我們有看到重疊，請你看投影片的下一頁，在 Detail 的部分，我們看到您的編列情形，第一個，保訓會規劃高階文官訓練編列 1,765 萬元，可是在辦理的部分，人事總處辦理的部分只編列 776 萬元，這讓本席很難想像，竟然要比實際辦理的花費多三倍的錢去規劃，實際執行辦理訓練反而只要 776 萬元，這個看起來是有點怪。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兩個不一樣，一個是在文官學院，一個是在保訓會。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就算是在文官學院，是由人事總處辦理，為什麼規劃需要花那麼大的金額？

蔡主任委員璧煌：人事總處是另外的預算。

李委員貴敏：本席知道，但是從這個數字來看，你們編列的數字有點怪，如果人事總處去做這整個計畫只要 776 萬元，為什麼你們光是規劃就需要一千多萬元？本席的問題是在這裡，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璧煌：是，我會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另外就是你們有編列出國預算的部分，人事總處今天有沒有人列席？本席只是要先把問題提出來而已。

蔡主任委員璧煌：人事總處是屬於行政院，今天沒有列席。

李委員貴敏：按照法令規定，這部分應該由保訓會做整合，以前立法院也有提過這一點，關於整合的現況，是不是也可以在會後讓本席了解一下？

蔡主任委員璧煌：是。

李委員貴敏：至於剛才其他委員提過的部分，本席就不再提，但是在考試院的部分，本席要請教一下黃秘書長，剛才您回答召委的時候，您說其實那是公務車的部分。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們從人數上面來看的話，你是 24 部車，對不對？可是你們的考試委員是 19 位，剩下的 5 部車，還要扣掉首長使用的部分，所以只剩下 1 部公務車，這樣看起來，秘書長，本席只要你回答一句話，現在是一人配一部專用車嗎？還是沒有？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是要統一調配。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一個人一輛車？

黃秘書長雅榜：名目上沒有。

主席：有啦！實際上有啦！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因為現在是在立法院，所以你的回答可能要正確一點。請你再回答一次，人數和車數是不是一樣？有還是沒有？

黃秘書長雅榜：考試院從 93 年以來的標準答案就是統一調配。

李委員貴敏：本席不要標準答案，秘書長，到底有沒有？

主席：我們下午再繼續說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

李委員貴敏：好的，那本席最後說一個問題，這部分不知道秘書長的想法怎麼樣，現在我們國家的財政狀態很緊迫，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們有沒有可能共體時艱暫緩換車，等到經濟好轉之後再換，這樣子可以嗎？還是你們有困難？

黃秘書長雅榜：有困難，因為我們考試院前一陣子是使用了 13、14 年才換，今年要換的這一批都是使用 11 年以上的，所以這個有危險性。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最近這幾天針對公保、勞保及退休撫卹人員、公教人員的退休金問題鬧得沸沸揚揚，從數字的結果來看，本席也認為是有一些值得探討的部分。請問部長，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大概是幾歲？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叫平均退休年齡，而是可以支領月退休金的年齡，軍方是 43 歲，教育人員 53 歲，公務人員 55 歲。

林委員國正：如果純粹就公務人員的退休年齡來看，大概是幾歲？

張部長哲琛：公務人員平均退休……

林委員國正：本席手上有資料，就是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的人數和他的年齡比較表，按年齡來分，大概是幾歲？部長知道嗎？還是要由司長來答？

張部長哲琛：55.5 歲！

林委員國正：你知道勞工退休年齡大概是幾歲嗎？

張部長哲琛：這我不曉得。

林委員國正：本席告訴你，現在就是這裡面有一些不公平的地方，勞工是勞委會管的，銓敘部可能就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可能就歸國防部。

張部長哲琛：銓敘部只負責公務人員，軍教人員都不在我這邊。

林委員國正：對，教育人員是教育部負責。

張部長哲琛：對，是在教育部。

林委員國正：所以沒有一個一致性的標準，本席個人認為，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應該成立一個退休金管理委員會，把所有軍公教、勞保都納入，前幾天薛承泰政務委員就談到一個大水庫理論，你應該要有一個標準，現在軍公教都分開管理，軍人是國防部，教育人員是教育部，公務人員則是在銓敘部，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公務人員在銓敘部，國保則是在內政部，勞保在勞委會。

林委員國正：國保在內政部，勞保由勞委會負責，一旦出了問題，責任要由誰來扛？都是要由中華民國政府負責。

張部長哲琛：是。

林委員國正：所以應該要有一個特別基金管理委員會來統籌辦理這件事情。

張部長哲琛：林委員，你的建議非常對，不過按照目前機關的業務職掌來看，主事的應該是經建會，經建會必須要整合。

林委員國正：但是對於目前這個問題而言，經建會形同虛設，所以本席才要告訴你這一點，這是現在我們基層的看法。本席要接著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公務人員在什麼樣的條件下可以請領月退俸？

張部長哲琛：我們在 100 年以前是七五制，就是 50 歲、服務滿 25 年，他就可以支領月退薪。

林委員國正：部長，100 年申請退休的人數是多少人？

張部長哲琛：去年是九千多人。

林委員國正：請領月退的有 9,286 人，如果包括不是請領月退的，以及強制退休的，則是 10,047 人，所以公務人員請領月退的人占了多少比例？

張部長哲琛：98%。

林委員國正：92.425%，部長，請領月退俸的問題會越來越嚴重。所以本席接著要問你，因為你剛剛說到一個重點，請領月退俸的人必須符合條件，第一個是滿 25 年，第二個要滿 50 歲，這是本席從你們網站查到的資料。

張部長哲琛：林委員，我們在 100 年推出修正案，就是從七五制改成八五制。

林委員國正：幾歲？55 歲嗎？

張部長哲琛：延長 10 年，就是 60 歲、服務滿 25 年，或是 55 歲、服務滿 30 年，我們之後會修正。

林委員國正：不管是過去的七五制或是未來的八五制，之後有的人是用七五制，有的人則是用八五

制，這是由他服務年資為起算點。部長，本席要告訴你，這個退休年齡從 44 歲以下，一直到 66 歲以上，從 45、46、47、48、49 歲一直往上，請領月退俸的總人數是 9,286 人，但是有兩種人最多，在所有的年齡裡面，不管是 45、46、47、48、49 歲，哪兩個年齡層的比例最高？你知道嗎？100 年時，準時 50 歲退休的有多少人？你知不知道？請領月退俸的 9,286 人裡面，50 歲準時申請退休的，部長知道有多少人嗎？

張部長哲琛：這個太細節了。

林委員國正：司長知不知道？你也不知道。這就是別人和你談的，勞退和公務人員月退俸的不公平之處，勞工用勞力做到六十幾歲退休，平均退休年齡是 62 歲，至於公務人員的部分，100 年做到 65 歲才退休的，大概只有四百多人，只占了 5% 左右，而勞工則幾乎做到屆齡，可是公務人員 50 歲就退休的，100 年就有 1,956 人，50 歲一到準時退休的有多少人？1,956 人；占了多少比例？占 21%。他只要這樣就可以領月退俸，就不用做事了，可是領的錢還比勞工多，所以這是不公平的。

第二個，部長上任以後有提出改革，但是在改革的過程中也面臨很多問題，所以只跨出一小步，從七五制改成八五制，改成八五制的話，可能 50 歲還沒辦法退休，比較晚進的人可能要 55 歲才能退休，去年剛好 55 歲退休的有多少人？你知道嗎？你也不知道。

張部長哲琛：我想人數一定高，最主要是因為 55 歲退休的話可以多加 5 個基數，所以很多人會在這一個年齡退休。

林委員國正：所以他不只可以領月退俸，還可以有優退。

張部長哲琛：可是這個有限期。

林委員國正：你知道這個年齡層有多少人申請退休嗎？你知道 100 年有多少滿 55 歲的人申請退休嗎？

張部長哲琛：2,500 人左右。

林委員國正：2,683 人，占九千多人的多少比例？28.8%，所以一個 50 歲的人，例如老師，年齡一到就申請退休，或是早期的公務人員，女孩子大專畢業就考上普考二職等考試，19 歲就去上班，50 歲就可以退休了，另一種是男孩子服完兵役，考上高普考再去上班，可能就變成要適用新制，55 歲以後才能退休。請部長和司長聽好，這兩種加起來，50 歲退休的占 21%，55 歲退休的占 28.8%，兩個加起來就是 50%。

張部長哲琛：對，向林委員報告，我到銓敘部就任之後，我就知道會面臨這個問題，所以我才做改革，從七五制改成八五制，去年為什麼有這麼多滿 55 歲的人申請退休呢？是因為有個緩衝時間。

林委員國正：但是在改革的過程裡面，本席要告訴部長，當時你進行改革，其實面臨到空前的壓力，但民意沒有站在你這一邊，現在民意站在你們這一邊，所以本席覺得這是一個改革的契機。但是本席要再告訴部長，這個改革不是齊頭式的改，因為這樣對低階的公務人員不公平，本席要呼籲主席剛才說的，現在好像很多人以軍公教人員為恥，這是錯的，其實報紙上說的，真正退休下來的所得替代率超過 100% 的，都是高階的公務人員，部長，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中央政府

102 年為退休給付編列多少錢？你知道嗎？

張部長哲琛：203 億元吧。

林委員國正：要給月退俸的部分是多少錢？司長知道嗎？每個月支給月退俸的費用是多少錢？平均一個人一年多少錢？部長不知道，請司長回答。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有編列總額數，總額數是……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們把預算書送到這邊審查，自己都不看內容嗎？這是本席從你們預算書上面印下來的資料，本席唸給你聽，司長，你們應該要被打屁股了，到本院審預算，自己對內容卻不了解。這是你們自己寫的，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的 28,320 人，新案 2,970 件，司長，這是你們自己寫的，你也蓋過章，但是都忘了，這個問題吵得沸沸揚揚，你都沒有幫公務人員說句話。

他們平均領多少錢？平均每一個人 431,000 元，一個月是 35,900 元，將近 36,000 元，怎麼會是外面說的 7 萬元、8 萬元、9 萬元、10 萬元呢？對很多早期低階的公務人員來說，這還是平均值，很多人領到的錢低於 35,900 元以下，你當司長，卻沒有出來為他們說句話。這是公務人員平均的支領金額，因為我們沒有地方政府的預算報告，只能看中央政府退撫司編列的，平均一個人是 431,000 元，除以 12 個月，1 個月是 35,900 元。

本席現在已經向你們考試院調資料了，在這一百三十幾億元裡面，簡任官有多少人？簡任官的金額有多少？薦任官有多少？還有，過去退休的人員是怎麼樣的狀況？現在趕著要退休的又是怎麼樣？現在因為福利好，所以大家不做，加上有 18%優惠存款利率，很多人的所得替代率真的超過 100%，他們還說了一句話，就是退休後還不用支出每天上下班的交通費及伙食費，所以當然要退休阿！

本席今年打電話給好幾個高雄市的校長，聽到他們都退休了，讓本席嚇一跳，不是才 50 歲嗎？他們說他們都有碩士、博士學歷，現在轉到私立院校教書又可以領一份薪水，對平均年齡 62 歲才退休的勞工來說，這是完全不公平的。

所以部長，考試院在改革的過程中，因為過去面臨壓力，所以步伐不大，現在雖然是改革的時機，但是軍公教低階人員，尤其是中下階層的部分，是不容許被侮辱、被污衊的，應該即時回應他們的狀況讓大家知道。

張部長哲琛：我向林委員補充報告一點，實際上我們現在在修的公保法，裡面已經明定公務人員從公保的年金加上月退金，所得替代率不能超過 80%。

林委員國正：但是你們要從哪個下手？要從高階的嘛！

張部長哲琛：不能超過 80%的話，高階的人當然受到的影響一定最大。

林委員國正：要從領越多的部分下手，至於中下階層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去照顧，尤其是那些技工、工友，或是二職等以下、一些當時的約聘僱人員，那些人應該要照顧，但是對於那些十二、十三、十四職等的人，就是在座的、未來要退休的人，不好意思，你們已經領得過多了，你們很辛苦，國家應該要照顧你們，但是對那些中下階層的人，他們是多數，國家更應該要予以保護。還有，當中下階層被污衊、被抹黑、被造謠的時候，我們要從預算書舉證，幫他們說幾句話，部長

，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請各位官員注意一下，下午的審查你們要好好準備，不能像這樣模模糊糊，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就把預算刪除。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銓敘部張部長，退撫基金是歸你管的吧？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是，退撫基金是我們的業務。

王委員惠美：你們今年另外編列一筆七億多元的預算來彌補不足。

張部長哲琛：是的，7.4 億元。

王委員惠美：本席調了一份你們過去這段時間執行的績效來看，委外的部分，就是你們委託別人買股票，績效是負 8.35%。

張部長哲琛：你是指哪一年或是哪一個期間？

王委員惠美：你們自行定存的部分也是負 4.21%，總平均是負 5.98%，沒有增加，反而是負數，退撫基金再這樣繼續下去還得了嗎？

張部長哲琛：我不曉得委員說的這些數字是指哪一年到哪一年。

王委員惠美：就是你們去年一年的績效。

張部長哲琛：今年我們的績效非常好，今年的績效到目前為止，已實現的收益是 102 億元。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本席只是要期許你們，因為公務人員退休之後的福利就看你們了，所以本席要拜託你們好好做。另外本席調的資料如果沒有錯的話，你們還給了 4.6 億元的管理費用？

張部長哲琛：關於管理費用的部分，因為我們目前有國內委外和國外委外。

王委員惠美：績效這麼差，還要付給他們四點六億多元。

張部長哲琛：不是，現在國外的操作績效是相當不錯的，現在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基本的管理費用，另一個是績效的管理費用，假如績效不好的話，績效的管理費用我們就不給，只給基本維持的費用，績效管理費用……

王委員惠美：本席看你們和他們定的條約也寫得很簡單，績效不好就予以公告，但公告又能怎麼樣？公告還是於事無補。

張部長哲琛：公告以後，第二年就不能再接受。

王委員惠美：請教你，當你們執行這樣的業務時，就你的考績辦法來說，他們應該是列優等、甲等還是丙等？

張部長哲琛：我們要分析一下。

王委員惠美：現在的績效是這樣，對於這些執行的人員，到底應該給他優等、甲等、乙等，還是給丙等？

張部長哲琛：我要分析一下原因，如果真的是因為人為因素，當然我們在考績上一定會做個考量。

王委員惠美：自然的因素呢？都歸類於我們現在經濟不景氣嗎？

張部長哲琛：是人為的因素。

王委員惠美：再來要請教你，所謂的考績獎金，到底是不是薪水的一部分？還是他是因為工作業務有績效，所以才給與的獎金？

張部長哲琛：王委員，這絕對不是薪水，假如是薪水，他會申算在薪俸裡面，然後列入稅金。

王委員惠美：所以不是薪水？

張部長哲琛：不是薪水。

王委員惠美：本席真的滿佩服你們的，現在外界一片罵聲，大罵政府有很多問題，可是你們自己在這個過程中還讓公務人員動盪不安，提了一個考績法修正案，最近應該會送到立法院審查。本席要請教你，部長，你曾經說過修正考績法不是為了淘汰而淘汰，但是我們卻有明定 1%到 3%的比例，對不對？如果不是為了淘汰而淘汰，也對啦，因為 10 年要集滿三個丙等，這也是很難，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是。

王委員惠美：但是本席覺得你們到最後會真的為了打丙等而打丙等，這是本席對你們新考績法的看法，你們最後一定會為了打丙等而打丙等，例如一個老師今天教學狀況很好，學生全部都 8、90 分，但是你還是要我們抓 1%到 3%的人打丙等，針對這些表現很好的 8、90 分的學生，你忍心抓 1%到 3%的人來打丙等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你們考績制度的邏輯，讓本席有一個想法，就是你們現在要我們幫你們審查預算，我們立委也有替人民看緊荷包의立場，我們可不可以也為了刪預算而刪預算，要求相關部會調整一到三成預算予以刪減，這樣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目前立法院審查預算時都是這樣通案刪減，大概都是刪減 1%到 3%。

王委員惠美：你今天要不要試試看通案刪減？看你要刪一成還是三成。

張部長哲琛：我覺得這種刪減的方式不好。

王委員惠美：這樣不對嘛！對不對？所以本席要反過來告訴你，你們的考績法明定 1%到 3%丙等，這點確實是有檢討的必要，這是本席一直要強調的。既然你說考績法不是針對薪水，本席就針對你的……

張部長哲琛：是年終獎金。

王委員惠美：本席在和你說考績法，這不是薪水嘛！那本席就針對你們的舊制和新制探討一下，請教你，今年度和明年度的預算，就考績的部分，你們的預算增列多少？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考績獎金就在相關預算裡面支應。

王委員惠美：所以都沒有增列？你們都依照原預算編列？本席算了一下，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的預算就不足了，到時候又要動用預備金，因為現在所謂的優等、甲等、乙等，都一樣是占 70%，對不對？可是你們把優等的部分提高 5%，加發 0.5 個月。

張部長哲琛：對，是的。

王委員惠美：丙等的部分是 1%到 3%，減掉 1%到 3%的話，最多減半個月，剩下的 2%到 4%呢？這中間的預算要從哪裡來呢？

張部長哲琛：因為整個金額相當大，優等的年終獎金是 1.5 個月，甲等還是維持原來的 1 個月，不過優等和甲等的比例是從現在的 75%降到 65%，實際上已經騰出金額。

王委員惠美：第一個，本席認為你們的預算會編列不足，最後一定會用到預備金。

張部長哲琛：應該不會。

王委員惠美：第二個部分，本席再和你探討另外一個問題，這個部分分別是年功俸最高俸給者給 2.5 個月、給 2 個月、給 1.5 個月，我們就針對這一點來做比較，今天他的考績會被打成乙等，表示他的工作績效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是現在打乙等嗎？

王委員惠美：對。

張部長哲琛：一般來說，就是績效比較不好的。

王委員惠美：未來如果考績被打乙等，這樣績效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普通，在我們來說應該是普通。

王委員惠美：但是他只要是資深的、年功俸最高，即使考績被打乙等，他還是可以有 1.5 個月的獎金，已經比所謂的新制考績甲等，也就是工作認真的人領到的 1 個月還多，你覺得合理嗎？

張部長哲琛：因為他是到最高的年功俸，因為現在……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年功俸最高的人要予以加給呢？原因是什麼？請你告訴本席，是因為資深嗎？我們公務體系是保障資深嗎？還是本席剛剛問你的，為什麼要發給考績獎金？是看績效嘛！還是要保障資深的人？即便是資深的人，還是要再經過評估，因為他不見得是最優秀的。

張部長哲琛：委員，我現在知道原因了，因為考績打甲等的話就會晉級，但是到年功俸最高的話就沒有級可晉了，所以我們同仁剛剛說了，實際上在人事制度的設計時……

王委員惠美：那還是在保障你們自己公務人員的權益，這樣合不合理？他今天怎麼會沒有級可以晉？例如他現在是五職等，想要跳到六職等的話，他要不要去進修？進修完之後可不可以升等？

張部長哲琛：因為他還沒有符合升官等的條件，所以我們目前在俸給表裡面只是晉級而已，就是按照年資晉級。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符合公平原則，我們勞工做得再辛苦還是沒有這些福利，所以你們要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你們討論考績法的時候，這個部分請部長好好地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的。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你，現在的狀況已經變成有一點階級鬥爭了，就是勞工和公務人員兩個階級在鬥爭，就所謂的年終獎金來說，部長，這部分有沒有法源根據？就你的看法，這部分合不合法？

張部長哲琛：有關年終獎金的部分，包括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實際上在我們考試院和行政院的业务職掌劃分上，這是屬於行政院主管的範圍，所以我們考試院從來沒有介入過。

王委員惠美：你們總要表示意見。

張部長哲琛：以往為什麼會這樣做？就是從民國 60 年一直發到現在，最主要是因為行政院先編入

預算，透過貴院審查預算通過之後，他就照案執行。

王委員惠美：這又把問題推給立委了，因為立委通過預算，所以我們一定要去執行。到底於法合不合？有沒有法源根據？

張部長哲琛：目前是沒有。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都很沒有責任感，你知道嗎？現在有問題了，你們就說這是立委審議過的，所以我們就是要發。

張部長哲琛：所以我現在要問一下委員，立法院通過的法案算不算法？

王委員惠美：你們未來有沒有什麼方案，能不能共體時艱？現在真的很多科局室的相關預算都有被打折的狀況，唯獨這些相關的福利沒有變化，包括利息從以前的百分之十幾一直降到只剩百分之一，在這幾十年的過程中，你們都沒有盡到該盡的義務，沒有把該做的評估做好。

對於退休公務人員以前工作期間的貢獻，我們不能夠抹滅，你們也不能讓這些公務人員事後被污名化，現在對於基層民眾來說，公務人員好像變成貴族，我們的勞工好像是貧民一樣，現在基層的感覺真的是這樣。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狀況？就是因為你們該處理的事情都不敢去處理，大家都要做好人、做濫好人，弄到最後不會希臘化、不會西班牙化嗎？這是讓我們隱憂的地方。

張部長哲琛：王委員，我們絕對不會去做濫好人。第一個，剛剛王委員說到年終獎金的部分，事實上目前是沒有法源依據，這點我明確的向王委員報告。第二個，有關退休制度的改進，站在銓敘部的立場，我們是責無旁貸，我們也一直不斷在改進，你可以看到，第一步我們已經修了公務人員退休法，從延長支領月退休金的年齡做起，由七五制改成八五制，五五專案也取消了，然後我們再修……

王委員惠美：這樣可以撐幾年？

張部長哲琛：目前是在試辦，先試辦 10 年，等試辦期間過後，對整個退撫基金是有幫助的，尤其是公務人員這部分，因為現在教育人員和軍職人員的法源還沒有通過，這樣做對公務人員的部分絕對有很大的幫助。

王委員惠美：好，本席再請問你，你的考績法裡面有沒有包括教育人員？

張部長哲琛：考績法沒有。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教育人員不用打考績？因為他們是良心事業嗎？

張部長哲琛：因為現在是公教分離，所以目前對於人事的……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張部長哲琛：這是經過前人檢討過的。

王委員惠美：再來，你們如果進修到碩士以上學位的話，公務人員有沒有加給？為什麼教師的部分有加給？你們有沒有再去做相關的評估？否則到時候教師又要被污名化一次。

張部長哲琛：王委員，這要看擔任什麼職位，如果這個職位有主管加給，當然他會領到主管加給。

王委員惠美：因為今天的發言時間有限，本席只是把問題點出來給你們。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謝謝王委員。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你們的考績法把教育人員摒除，他們到時候是依據什麼來做考評？依據不適任

教師的制度而已嗎？

張部長哲琛：他們另外有他們的制度，例如司法官的部分目前也有規定，法官法通過以後，他們自己已有職務評鑑的制度，因為現在確實是公教分離，事實上軍公教都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惠美：不過我們真的已經在基層看到這個問題發酵，下一個階段應該就是老師要被污名化了。

張部長哲琛：是，我知道。

王委員惠美：看得到的問題，我們就要提早去因應，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的，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張部長提到退休公務人員領年終慰問金和三節慰問金是於法無據的，對不對？既然於法無據，為什麼你們在今年的預算書裡面繼續編列呢？這不是明明知道違法、於法無據，卻還是繼續編列。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向尤委員報告，我從事預算工作二十幾年，政府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有一部分是根據措施性法律，假如預算全部都依法編列，那立法院要做什麼呢？所以像這些措施性的法律送到大院來審查，通過的話就必須要……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就是你們依法編列，但是我們可以把它刪除，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張部長哲琛：這完全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考試院在 99 年 11 月 10 日就已經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的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刪掉，對不對？因為你們覺得不合時宜。

張部長哲琛：這和年終的問題沒有關係，那是指月退休金，而不是指年終慰問金，這兩個……

尤委員美女：就是年終慰問金和三節津貼，對不對？你們覺得不合時宜，所以把它刪除，可是刪除之後，你們現在仍然繼續編列，依據的辦法就是 100 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和慰問金的發給辦法。其實我們知道大法官會議也做了解釋，只要事涉公眾利益，仍應有法律授權，雖然這種所謂的給付行政比起所謂的限制個人權益，嚴謹度是比較鬆，但是只要牽涉到公共利益，就應該要有法律授權。

我們看到現在整個勞保的勞退基金快要崩盤了，在全國非常憤怒的情況之下，今天民調有 68% 的民眾贊成廢除軍公教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請教部長或是秘書長，你們願不願意由考試院帶頭，這次的預算審查就把這個不合時宜、不合法，而且違背大法官會議解釋的退休人員年終獎金和三節慰問金刪掉，可不可以？

張部長哲琛：這個部分我來說明一下，因為這是全國一致的，不是只有包括中央政府，還包括地方政府。

尤委員美女：是全國一致的，這點沒有錯，請問考試院是不是主責這個業務？

張部長哲琛：不是，向尤委員報告，關於獎金的部分，實際上不是由考試院主管，是行政院主管的。

尤委員美女：獎金的部分不屬於你們的業務範圍？

張部長哲琛：不是屬於我們主管。

尤委員美女：年終慰問金呢？

張部長哲琛：也不是。

尤委員美女：年終慰問金也不歸屬於你們？

張部長哲琛：也不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都是行政院的事情？

張部長哲琛：對，是行政院，所以我們會尊重行政院的決議，我曉得行政院已經在做通盤檢討。

尤委員美女：請教行政院主計總處，你們現在就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在研議中？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辜專門委員說明。

辜專門委員儀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是屬於人事行政總處業管，目前他們在通盤研議中。

尤委員美女：謝謝。再請教張部長，現在國民大會的代表是不是仍然繼續支領退休金和三節慰問金？

張部長哲琛：有，繼續支領。

尤委員美女：根據什麼？

張部長哲琛：這我要查一下。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預算都送過來了，但是你們卻不知道內容？在你們預算裡面的科目，有原國民大會支領月退休金、國大代表及職員三節慰問金的部分。

張部長哲琛：請呂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國民大會代表這部分本來是編列在立法院，後來移到銓敘部，他們都是領取一次金。

尤委員美女：領取一次金之後，還能領取退休金和三節獎金？

呂司長明泰：他們領取一次金，另外有三節慰問金，那個三節慰問金其實是依照我們部裡面的標準，大概是一、兩千元，一節都是兩千元。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預算書裡面沒有把他們實際支領的金額明列出來，只非常含糊籠統的寫著原國民大會代表支領月退休金、國大代表及職員年終慰問金，這部分就高達 5,890 萬元，所謂的三節獎金，就是原國民大會支領月退金、國大代表及職員三節慰問金的部分，也編列了 123 萬元，所以我們根本不知道國大代表領了多少錢，如果他是領一次退休金，為什麼還可以繼續拿所謂的年終獎金？

張部長哲琛：尤委員，以前我在行政院，我知道這個部分，因為當時國民大會裁撤掉了，所以對於這些人，當時的三節慰問金還是繼續存在。

尤委員美女：根據在哪裡？

張部長哲琛：當時對國民大會這些退休的人，最早的時候，行政院的決議是把他們的三節慰問金編

列在立法院，後來就……

尤委員美女：本席是問你根據，你們編列預算總要有根據，你們是根據什麼？

張部長哲琛：就是剛剛向委員……

尤委員美女：於法無據，只是一個行政規範？

張部長哲琛：對，是行政規範。

尤委員美女：這個是不是應該檢討？所以這部分我認為不應該領的要全面檢討。另外，在目前民怨這麼高的情況下，不管是勞保的退休金或我們今天看到的公務人員的退撫金，或者軍公教整個退撫的金額，負債的比例都相當高，所以現在是不是時候，將所有軍公教、勞、農等等這些所有社會保險、社會安全制度，一次地來建立、來檢討？因為在以往單獨去處理公教人員，馬上會引起反彈，處理軍人的也馬上反彈，處理教職員的也反彈，今天已面臨到幾乎要全面崩盤，而且民意已經有 68% 的人覺得這樣的制度是不合理的，所以，你們有沒有這樣的魄力和決心，利用這樣的時機，讓所有的社會保險，包括軍公教、勞、農所有的保險，一次進行檢討，像瑞典也跟我們一樣經過這樣的痛苦期。

張部長哲琛：還有新加坡、歐洲。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們設了一個特別的委員會，而這個特別委員會的委員組成，第一，一定要超越黨派，所有的政治人物不准進去，所有的利益代表不准進去，可以由黨派去推薦所謂的專家學者，但是所有與這些利害有關係的政治人物與所有利害關係團體的代表，絕對不能進去，然後透過專業的討論，把所有軍公教、農民、勞保全部做全面地檢討，而且不應該像現在公教人員的公保是一套制度，農保是一套制度、軍保是一套制度，所有的制度各自為政。這裡面牽涉到的第一個就是在計算投保薪資的時候，我們看到勞保有上限，但是公保沒有上限；當計算退休金的時候，勞保用退休前的 5 年平均數計算，可是公保是用最後的薪資來算，所以每一個人在最後的薪資，尤其是軍人，在最後都調到非常高階，然後用那個金額去計算退休金。這些都是不合理的，既然是一個社會保險，就應該是一致的標準，所以不管年資的計算、投保薪資的計算，以及政府要負的到底是什麼樣的責任，是確認給付制？還是確認提撥制？我們今天所採的應該是確認給付制，對吧？當你是確認給付制的時候，雖然名為保險，事實上我們就會看到所有的操作等等問題，反正賴在那裡，政府最後會去處理，可是我們看到公保採的是最後給付制，可是對於我們的勞保，政府卻說我不管，所以才會引起這麼大的民怨。這兩個制度，不管是所有社會的保險，全部都能讓政府採取的是一個確認提撥制，如果有缺口由政府去補，但是補了之後，所有的保險就應該自己財務平衡、自己去收支，當他有問題的時候，由政府來介入、協助，只有這樣子才能長治久安，否則人民所仰賴的就是我們整個國家，大家辛辛苦苦工作，結果最後老年不保，政府兩手一攤說非常抱歉，我們要破產了，所以你們的老年給付沒了，我想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國家所應該做的。

張部長哲琛：容我補充三點，事實上委員所講的我完全同意，第一，前人訂這個制度的時候有當時的時代背景，我必須這樣講。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但是時代過了。

張部長哲琛：各位可以看到，在八十年代我們經濟成長都是接近 10%，我們國人所得逐年提高。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你們在多大的時間可以提出？

張部長哲琛：第二個是人口結構的改變，實際上沒有想到會變化這麼快，現在少子化，而且餘命年齡增長。所以第一點，我就把當時訂制度的時代背景跟委員報告。第二個，實際上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見，我們在這個時候必須要加以檢討，銓敘部已經開始在檢討了。第三，要整合所有的退休制度，實際上，我覺得是比較困難，因為現在所有的退休制度都有根據不同的法源、來自不同的主管機關。

尤委員美女：所以才需要你去整合，對不對？因為原來就是有這樣的困難、各自為政。

張部長哲琛：我今年去新加坡看了他們的中央公積金制度，我感到非常感佩，他們就整合成一個基金。

尤委員美女：別人可以做得好，我們為什麼做不到？今天部長、秘書長和副院長都到場，我相信只要有決心，我們臺灣絕對可以做得好。

張部長哲琛：我們絕對有這個心會同行政院對我們的退休制度作通盤檢討。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在最短的時間內把這整個做完整的檢討及將特別委員會組成起來。謝謝。

張部長哲琛：好的。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剛才聽你答復委員的質詢，國大代表到現在還在編列三節慰問金？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這是當時整個歷史的背景。

潘委員孟安：整個歷史背景我都清楚。

張部長哲琛：第二個，因為這些人年齡也很大了，所以實際上平均年齡……

潘委員孟安：是已退的國大代表？

張部長哲琛：已退的，國大代表已經沒有了，完全沒有了。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國大代表沒有了，時空錯置，所以才問這個錢到底發給誰，是國大代表的職員？還是國大代表本身？

張部長哲琛：有國大代表，也有職員。

潘委員孟安：國大代表是已經退了？

張部長哲琛：對，都退了。

潘委員孟安：當初一些是選舉產生的，當初是一次裸退的吧？

張部長哲琛：對。

潘委員孟安：一次領了那麼多錢，現在還要發慰問金？

張部長哲琛：三節慰問金，一節兩千元。

潘委員孟安：年終獎金呢？

張部長哲琛：沒有年終獎金，沒有年終慰問金。

潘委員孟安：年終慰問金還是有？

張部長哲琛：沒有年終慰問金。

潘委員孟安：只有三節？

張部長哲琛：只有三節，實際上現在各部會，以銓敘部為例，對於銓敘部退休的同仁，我們每個節也會給他們 2 千元的慰問金，給他們關懷。

潘委員孟安：不是錢多寡的問題。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

潘委員孟安：是整個社會的觀感，這你還要編？你乾脆不用編，我們來當壞人砍一砍，這些國大代表已經領了那麼多錢退掉了，還有三節慰問金？多少的家庭為了一個月 2 千元，要打工加多少班！還有爆肝的，他們卻還有三節慰問金？我聽了實在很驚訝。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現在各級政府也有編列在重陽節對於年紀大的人發老人敬老金的這種情形。這是機關對於退任人員的一個關心，只是這個意思。

潘委員孟安：對於廣大的勞工怎麼沒有這樣的慰問金呢？對農民怎麼沒有這樣的慰問金呢？

張部長哲琛：這是對於年紀大的退休人員。

潘委員孟安：他們也一樣年紀大，這就是問題。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

潘委員孟安：我們就在講為什麼政府在製造這樣的階級、階層的對立，演變成階級的鬥爭，這就是大家的感覺。這種感覺、這種不公平，過去可能因為時代背景，公務人員過去很低薪，這我們可以理解，過去大概也是因為景氣好的時候，大家不願意去公部門服務，公部門這邊待遇也比較低。景氣好的時候，大家都跑去做生意，不願意到公部門服務，現在問題就來了。之前問題為什麼沒有凸顯？剛剛部長很憂心為什麼突然來得那麼快？是因為整個經濟的發展，包括退休年齡也逐漸提早，公務人員 50 歲、55 歲就退休，還有五五專案。

張部長哲琛：軍方 43 歲。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軍方 43 歲，這個都是不合理，軍方 43 歲以後就領終身俸，五五專案或 50 歲退休的有一半以上，這不倒也難，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實際上這些都改了，五五專案都取消了，現在改成八五制。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五五制取消了，你現在改成八五制，一波的退休潮也有幾萬人，這幾萬人的退休潮在將來也都是像目前這樣的負擔、這樣優渥，所以社會很多階層感到相對被剝奪感。一樣的道理，部長，既然年終獎金於法無據，但已退休人員比照現職的軍公教人員領年終獎金，你認為這應該發嗎？

張部長哲琛：我想行政院已經做通盤的檢討。

潘委員孟安：行政院的通盤檢討不知道要等到何年何月，行政院的通盤檢討如果再慢，如果再拖，不懂得危機處理，他這個政權馬上就垮。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這不僅涉及到中央部會，也涉及到地方政府，所以它必須要做通盤檢討。

潘委員孟安：當然啊，中央部會用一個所謂注意事項，然後各縣市政府買單。今天媒體報導，光是 18% 就 8 百多億元了，公股行庫的一年要 40 億元，還在逐年增加，加上年終的 200 億元，整個就 1 千多億元，幾個縣市的總預算加起來都不到 1 千億元，以我們屏東縣為例，一年總支出還不到 3 百億元，這些錢可以讓屏東縣用 3 年半。這樣一個制度，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中央政府當然高興，注意事項多編一點，每天都是注意事項、原則、要點，愈編愈多，但是我們是一個法制單位。部長，我很佩服你之前講的，公務體系政務官表現不好的，年終不應該領，或者減一半。

張部長哲琛：我是說我個人不領，我不是說其他部會，我不是代表其他部會。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是你個人，你是第二個表態的，陳以真是第一個表態的。

張部長哲琛：我是第一個表態的，不是在最近。

潘委員孟安：是這樣喔？你是第一個表態喔？那我真的要恭喜你。

張部長哲琛：不是恭喜我，這是我的責任。

潘委員孟安：不過依你的輩分應該不會萬箭穿心，陳以真已經萬箭穿心，以你在國民黨的輩分，你應該不會萬箭穿心才對，不過我還是肯定你在這方面的魄力。但是很奇怪，我想這幾天媒體也討論很多，就是你實際管理這個基金的操作，剛剛很多委員講，光是去年就虧了 170 億元，未來怎麼改善？

張部長哲琛：今年到 9 月底就賺了 270 億元。

潘委員孟安：你 2008 年虧了 5 百多億元。

張部長哲琛：2008 年虧了 8 百多億元，2009 年實際上賺了 7 百多億了，2007 年不能夠算我的。

潘委員孟安：我講 2008 年，沒有講 2007 年。

張部長哲琛：第三年到今年 9 月底絕對是變好的。

潘委員孟安：我用 10 年來算好了，民進黨執政的時候，2002 年虧了 2.5%，其他每一年都賺，一直到 2008 年，你大概虧了 22%，對不對？就是金融海嘯去年就是 5.9%，你這樣基金的操作又要推給前朝了。

張部長哲琛：我絕對不會推給前朝。

潘委員孟安：我就用前朝的成績跟你講，退撫基金是將來公務人員的保命錢，你們委外操作的部分，政府每年還要付三、四億元的基金委辦費，虧本還要給人家錢，而我們又沒處討，監理委員會也好、管理委員會也好，公務人員體系都希望將來像其他國外基金一樣，是每一季或每一月公開透明買什麼股、操作什麼基金，這有沒有辦法做到？

張部長哲琛：現在我們每 4 個月會公布前十大持股，如果把每一種股票都公布出來，會產生負面的效果，其他的財務報表，我們都上網公告。

潘委員孟安：這就是我們要要求的，為什麼？因為你只有公布一個籠統的，沒有公布個別股，難怪大家會質疑，四大基金變成不是一個統籌基金，不是一個軍公教的同保基金，四大基金變成護盤基金。你公保基金護盤的對象都是馬友友集團，為什麼變成馬友友集團？公務人員未來的保命錢替鴻海、替其他特定產業護盤，這有道理嗎？公務人員難道可以不知道嗎？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實際上在我這 4 年，我沒有去護盤，對於基金的運作，我個人不直接參

與基金的操作。

潘委員孟安：部長，今天財政部已經宣告要用四大基金護盤，因為美國股市翻黑，又要進場了，我們四大基金的護盤變成外資的提款機，因而虧損。

張部長哲琛：財政部要護盤是國安基金，他絕對不會要求四大基金進場護盤。

潘委員孟安：國安基金的護盤總是有限。

張部長哲琛：對，國安基金有他的條件。

潘委員孟安：將來你四大基金護盤還是特定對象。什麼時候啟動、什麼時候護盤，這固然你們有你們的機制，是為了國家的穩定，但是你總要有資訊透明化的管道，不是只有委託哪一家證券公司、委託哪一家公司操作多少，但是明細沒有透明化，我認為任何一個公務員繳這個錢都應該有權利知道。

張部長哲琛：是的。

潘委員孟安：我們只是代操作而已，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是的。

潘委員孟安：所以我認為未來的開源節流才是讓基金永續經營的一個方向，部長有沒有具體的作為？

張部長哲琛：我同意委員的做法，實際上我們現在是擔心公布太多有關我們四大基金所買的股票，到時候會引起外資或其他散戶的對作，對我們國家的整個股市其實不是很好。

潘委員孟安：部長，這個講法剛好本末倒置，剛好是讓外資和炒手最好的一個方式，外資和炒手都很清楚基金將來護盤的對象，所以炒手故意拉抬，然後把你套牢，養、套、殺，我們就變成冤大頭，這就是問題所在。

張部長哲琛：委員這個建議，我想我們和幾個基金大家再研究一下，因為金管會是主管機關。

潘委員孟安：金管會是主管機關，它只是主管金融業務，但錢是你在管理，錢最大，你管什麼金管會，錢是這些公務人員的保命錢，我覺得未來除了替代率以外，關於基金的操作，我不要講最好的，什麼美國耶魯大學校務基金或是哈佛的，我就講加州的公務人員基金，人家的基金操作平均每一年最少都有 6.25%，去年還高達 21.7%，我們去年則是負 5.98%，同樣都是面臨金融海嘯，美國還是金融海嘯的震央，我們只是餘端而已。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對於基金的操作範圍有太多的限制，其他世界上的基金我都去看過，他們可以投資不動產，當金融海嘯產生的時候，不會貶值的就只有不動產，這是實體的投資產品，但是現在我們不行。我們要投資不動產，實際上在立法院審查時都拿掉了，這對我們投資的項目產生很大的限制。

潘委員孟安：部長，這見仁見智，我認為如何活化基金的管理，將來在你們的監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伍副院長所主持的監理委員會只是事後監理，你們管理的部分首當其衝，要怎麼處理讓基金能夠開源，將來加上節流的部分，否則你每年都當冤大頭，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哲琛：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實際上這從兩方面著手，第一要有經營績效，績效要提升。不過經營績效佔退撫基金財務的貢獻是 20%，另外還有 80%是制度面的問題，所以我們制度面

也要再重新作檢討。

潘委員孟安：這就是問題，開源的部分就是基金的處理，然後是如何節流的部分。在制度面的結構上，以及替代率方面……

張部長哲琛：有幾種方式。

潘委員孟安：有諸多方式，包括你的提撥率，這都要全面調整，不能讓整個國家造成階級對立。你只調整勞保，而公保、軍保、退撫基金通通不調，當然會造成社會的階級對立。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我們公保提撥費率在明年已經從現行的 7.25% 提高到 8.25%。

潘委員孟安：我認為整個公務體系的管考，像行政院研考會一樣的機制，應將各大基金統籌成一個平臺，而不是各行其是，疊床架屋，結果整個國家的動力也不足。當初在立法的時候，我們認為國民年金應該把勞保、各個保險都納入，把國保基金的規模做大，然後整個循環的系統。

張部長哲琛：就像新加坡的 CPF。

潘委員孟安：但是很遺憾的，在立法院被砍掉了。

張部長哲琛：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張部長，因為你兼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我們退撫基金會不會倒？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裡跟委員報告，因為退撫基金包含三個部分，第一個是公務人員部分，第二個是教職人員部分，第三個是軍職人員部分。比較奇怪的是，這三個部分的退休制度都不一樣，我本身主管的業務是公務人員的部分，在這四年當中，我對公務人員的部分做了很多的改進。

呂委員學樟：會不會倒？

張部長哲琛：公務人員的不會倒。

呂委員學樟：我們現在推動的公保呢？將來公保要走年金化？

張部長哲琛：不會倒。現在公保的財務狀況非常健全，第一，現在公保走年金化，對於財務負擔的壓力會延緩。第二，我的支付額不像勞保是 1.55%，我是 0.65%，這是按照精算的結果。第三，所得替代率不超過 80%，所以不會倒。

呂委員學樟：我的意思是說，其實也有可能倒，為什麼會倒呢？如果中華民國不在了，他當然就倒了，對不對？我想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只要中華民國不倒，他就不會倒，對不對？而且現在也不是恩給制，已經是攜帶式。

張部長哲琛：對，委員提的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其實外界有很多人誤會，公保在 88 年以前雖然是政府負擔，但是 88 年成立公保準備金以後，實際上財務是自給自足，政府不保證負擔，不過假設財務不足的話，就調整保費，好多人不曉得。

呂委員學樟：我今天早上接了好幾通電話，是退休公務人員打電話給我，他說委員啊，你乾脆就去修法好了，我們三節的獎金、年終獎金，我都可以不要領，不要被人家糟蹋成這個樣子，我說不

行啊！他說為什麼不行？我說你負擔得起，但是像我們廖召委剛才講的，早期的時候，第一年才領多少錢啊？第一個月薪水才領 700 元，那些人要不要給一些保障呢？我覺得有這個必要，而且那些人年紀也大了，確實是有這個必要，所以一定要做適當的安排，今天勞保瀕臨破產的新聞一再被炒作，搞得人心惶惶，有些人利用這個機會，趁機把矛頭指向我們公務人員，認為勞工苦哈哈的，認為勞保可能會倒，公務員退休以後竟然還有三節的慰問金、還有年終獎金可以領，甚至認為我們公教人員的保險比勞保還好，其實本席也知道，這根本就是唯恐天下不亂，故意要挑起階級鬥爭和社會對立，這個心態是很可議的。請教部長，你是不是在這邊向社會大眾說明一下，為什麼退休公務人員可以領三節的慰問金和年終獎金？公務員和一般的勞工究竟有什麼不同？能不能說明一下？

張部長哲琛：這部分是行政院主管，委員還是請行政院說明好了，站在考試院、銓敘部的立場，我們只管公務人員的俸給和加給事項，至於有關獎金、慰問金、福利金都是由行政院主管。

呂委員學樟：但是政策的部分，法制面還是由銓敘部、考試院來作處理，對不對？事實上，如果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來看，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話，照理講要用法律來訂，如果用行政命令或實施要點來處理，確實是有可議之處，將來考試院和行政院院際會商的時候，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好好談一談。其實臺灣的社會保險制度，早在我們立法通過的那一刻起，就可以預見未來可能面臨破產的問題，勞保是這樣，國保也是這樣，健保也是這樣，甚至連即將要建立的公保年金制度也是這樣，其實我們在協商簽字的時候，不論朝野政黨都知道，因為提撥率的問題、給付率的問題，還有所得替代率等等相關的設計，大家都不願提高保費，又不降低給付率和所得替代率，導致我們入不敷出，憑良心講，現在拿出來吵，其實有點不厚道。也有人認為政府拿勞工來開刀，是不是這樣呢？其實不是，像我們上週五行政院會銜考試院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其中的公保年金制度的給付率，剛才部長也有提到，是 0.65%到 1.3%，勞保是多少呢？1.55%嘛，對不對？換句話說，比勞保的 1.55%還要低，如果我們施行下去，理想的狀況，憑良心講，可能可以撐到 35 年，真正的問題在哪裡呢？公保會不會倒呢？大家也不敢講會不會倒，但是我們要如何去解決？我們身為一個負責任的政黨，身為一個執政黨，是有必要去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昭告全國民眾這個絕對不會倒，除非中華民國倒了，只要中華民國不倒，他就不會倒，他又不是恩給制。

另外，我們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來作更完備的規劃？其實應該是可行的，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很簡單，第一個，少子化，總統都講了，少子化的關係，造成我們國安的問題；相對地，老年人也愈來愈多，比例越來越高；再加上社會制度的關係，因為醫療健保的關係，平均餘命也比較長，既然比較長，我們有沒有一些因應的措施？其實我建議銓敘部和行政院應該好好做一些思量，今天不管各種保險會不會倒，不論是國保、勞保還是公保，都是我們社會保險的一環，我們現在面臨高齡化和少子化的人口結構，我們必須建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應該由政府、雇主、個人和家庭共同來負起這個責任，我們要建構多層次的老人經濟保障體系，所以不論是哪一種保險，政府都不應該讓它倒，而且要明確地宣示絕對不會倒，也不能讓它倒，民眾不需要恐慌，但是部分有心人士利用這個機會來製造對立。我們希望銓敘部在這次規劃公保年金制度的時候，就要

把體質建構好，以免到時候又被拿出來炒作，這一點要特地提醒部長。

張部長哲琛：是的。

呂委員學樟：另外談到考績法的部分，院長也有宣示一定要過，表達我們的決心，是不是？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第二個，從 3%打丙變成 1%到 3%，考試院也是從善如流，我們之前就有建議過。另外，我之前有建議是不是可以比照法官法，我們在法官法裡面規劃了一個新的機制，叫做團體績效評比，團體績效評比的時候，團體績效優質的或者前面 30%或 50%的單位，讓他可以不一定要 1%到 3%，甚至 0%都沒有關係，因為整體表現都很好，至於若有個人的因素當然要打丙，例如違法、犯法的話，當然要打丙，例如疾管局副局長，那就應該要打丙，對不對？他管到外交部，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 129 個國家免簽證，包括美國，他是一個常任文官，而且是高階的常任文官，怎麼可以去做那樣的事情？發言非常不當，不要說比例原則，不要跟以前新聞局的來比，最起碼這一點要好好地做思考和思量。

張部長哲琛：呂委員，我拜訪你的時候，委員提供我們這個建議，實際上，你的建議我們已經納入考績法的修正案裡面，謝謝委員。

呂委員學樟：有的話是最好，我想考績法一定要施行，我也在這邊宣示，我們立法院全力支持考試院，針對考績法規定 1%到 3%強制打丙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強力推動，因為像我們去拜訪新加坡，為什麼每一次 IMD、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或 WEF，他都是排名第一名、第二名，我們都排名到這麼後面？我們其他的都贏過他，唯一輸他的就是行政效能的部分，公務人員的觀念一定要改變，絕對不是一個鐵飯碗，該做處理的時候，還是要做處理，沒有要求的話，就不會有績效，所以我認為這一點，我們會全力支持考試院，強力推動考績法，雖然在選舉的時候，有部分公務員團體指名道姓要抵制我，但是我認為該做的還是要去做，該支持的，我們還是會支持。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其實 9 月份質詢交通部，第一次要求交通部刪除退休月退人員的年終慰問金，當時只有工商時報注意到這個問題。接著本席質詢勞委會主委的時候，也和他談起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是否合理，但是一直到日前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質詢陳冲院長的時候，才真正引起社會的矚目。今天在這裡，你也不斷地面臨委員的質詢，詢問月退休金人員支領年終慰問金到底需不需要法源？有沒有法源？請部長再說一次，有沒有法源？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並沒有法源依據，在預算中，是一個措施性的立法，經過立法部門通過以後，自然形成法的效力。

管委員碧玲：立法部門通過預算，就變成有法律效力，是不是？變成責任全部在立法委員？

張部長哲琛：也不是責任在這邊。

管委員碧玲：因為立法委員同意就給予它法源，是這個意思？它需不需要法源？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我研究預算 20 年，事實上世界各國……。

管委員碧玲：你研究預算也要研究憲法，憲法釋字二八二號你有沒有看過？釋字二八二號和二九九號，特別提到受領之待遇皆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自應分別以法律明訂其適當之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給，你不談這個，你把責任全推給立法委員。

張部長哲琛：在公務人員基準法已經明訂了。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還沒過，而且公務人員基準法你所說的那一條，如果你要把它延伸到退休人員，到時候你又會被我修理，我都清楚了，釋字二九九號說待遇或報酬不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你不研究憲法，你只研究預算，所以你就把責任推給立法院，說立法委員通過的預算就有法律效力。立法委員通過的預算案也違憲，你還要說什麼？

張部長哲琛：我沒意見。

管委員碧玲：沒有意見？啞口無言？

張部長哲琛：不是，我尊重委員。

管委員碧玲：你都尊重委員、你都尊重行政院，本席去函要求銓敘部說明到底年終慰問金需不需要法源，你的回函是什麼？你的回函要我去問人事總處。你看這是部長回函，有關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是否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建請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衡酌該項給與之性質及發給目的等說明之。你不肯說明，這就是中華民國考試院銓敘部的部長，罵你一下，讓你知道很嚴重，不要這樣。行政院找你了沒？

張部長哲琛：沒有。

管委員碧玲：還沒嘛，都騙我們說要找考試院，現在是考試院推給行政院，而行政院還沒有找考試院，我說的對不對？還在拖。今天本來本席只處理月退休金者所支領的年終慰問金，可是今天當我們在這邊看到你們的預算書、公文送進來，提到退休的老國大代表也領三節獎金的時候，我知道今天這個問題會燒起來，本來本席不處理的問題，我只好拿出來處理。我之所以不處理是因為整個總數還沒有查清楚，總數還沒有查清楚的時候，已經查到了一年 15 億 2,941 萬 328 元三節慰問金，總共支領的人數是 26 萬 7,103 人，這是本席目前所查出來的數字，但是這個數字跟 44 萬 5 千多名退休人員的數字差太多了，為什麼會有這種差別，我還在續查，我懷疑這個數字還不是全部的數字，所以本席一直還沒有處理這一塊，我必須知道這一塊到底是誰在領，我才知道如何處理。但是，我告訴各位，它不但於法無據，事實上三節慰問金是根據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函修正以後發給的，在這個修正裡面，第一條的第二款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基礎在這裡，法源在這裡，法源是一個行政院的院函，所以從儘可能以函電慰問或直接去慰問，並酌贈禮品或禮券，一路下來衍生變為三節慰問金。法源是這樣，他該不該領？如果把這個拿掉，有沒有涉及弱勢公務員的照顧？本席告訴大家，沒有。為什麼？因為弱勢公務員的照顧另有制度，什麼制度？就是這整個照顧制度的第一條的第四款、第五款，已經包含弱勢退休公務人員的照顧。第四款規定退休人員遇有重大疾病者，一經知悉，各機關應儘可能派員慰問，若遇婚、喪、慶、弔，並可酌贈賀禮、賻儀。可以給予的照顧範圍非常廣大，有重大疾病就趕快去慰問，婚、喪、慶、弔都還可以贈賀儀

跟賻儀，至於弱勢的照顧就在這一塊，即還有一款規定就是死亡的照顧，就是退休人員死亡的時候，各機關應該派員酌贈賻儀，以慰問其遺族，如係單身無家族在台，應協助料理後事。基本上，慰問需要理由，這才名符其實，所以在第四款及第五款其實有給予理由，對弱勢者，尤其是生病的退休人員都有照顧制度了，為何還給三節禮金？既然退休人員有三節禮金，現職人員有沒有呢？據了解，現職人員的部分已經從有改成沒有，而三節慰問金在尚未查清楚支領的是那一種類的人員前暫不予處理的話，本席還是認為年終慰問金的部分無論如何一定要予以刪除，因為這不涉及弱勢照顧，第一，領一次退休金的最弱勢，因為他們不能領年終慰問金，即領月退休金的才可以領，像早期老榮民都是領一次退，他們反而沒得領，第二，這是所得替代率的外加，而非內含，換言之，公務人員退休計算月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即 95 年時將其改成內含，存其名而去其實，就是將其拿掉了，因為將其列入所得替代率的分子，即包括在內含項目當中，可是 99 年馬政府上台後又將內含改成外加，所以我要告訴全國公務人員及全國人民，年終慰問金既然是所得替代率的外加項目，就不涉及弱勢照顧，因為這是整個月退休金在所得替代率高達百分之七十到九十或是百分之八十五到九十五之際還外加的產物，所以不要去灑狗血，灑狗血才是製造階級對立，

用退休後弱勢者照顧來包裝，以支持年終慰問金的理由是魚目混珠，因為計算公式出來很清楚，這是所得替代率的外加項目，而非內含項目。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95 年那個時候是在處理可以辦理優惠存款額度時所定下的一個公式。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那時計算所得替代率時有放進去。

呂司長明泰：但年終慰問金始終是存在的。

管委員碧玲：對，但 95 年的時候是放進計算公式當成分子的一部分，所以是名存實亡，因為將其算進去所得替代率的時候，就是存其名而去其實，等於就是沒有了。

呂司長明泰：年終慰問金始終都是有的。

管委員碧玲：名義是存在的，但有沒有算進所得替代率就不一樣了，所以 99 年又將其改成外加，就是所得替代率計算退休所得的外加項目。本席希望我們的社會是一個社群共生、世代共生的社會，今天本席極力主張要刪除的 202 億，是在國家照顧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月退休金加 18% 加高所得替代率情況之下的外加項目，這個項目要刪除，請大家以平常心來看待，不要把這種討論污名化變成是階級對立，這部分政府要快點來進行。

最後，就本席的了解，公務人員是與時俱進的，早期台灣社會普遍貧困的時候，公務人員的待遇是高於一般人的待遇，所得水平是在社會階層的上層，可是到了民國六十年、七十年，台灣經濟起飛、人民都賺錢的時候，公務人員的薪資水平相對變低了，那個時候薪資曾大幅度調高，這部分人民都沒有意見，所以請你們回去後把當時公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再來，從那個時候開始，薪資逐年的調高……

張部長哲琛：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都有資料，我記得當時連續好幾年都有調整。

管委員碧玲：沒有錯！當社會進步，公務人員一起跟著調薪，但當社會走下坡的時候，我覺得拿掉這筆錢不是更能彰顯公職人員做為人民保母、苦民所苦，跟著社會的脈動做彈性調整一個正常合理的機制嗎？最後感謝有支領這筆錢的退休人員，他們打電話給我或是在臉書上鼓勵我並表示他們是支持這樣的做法，然現有的討論因為政府的拖延，讓他們沒有發聲的機會，都誤以為他們不願意讓這筆錢被刪掉，其實很多人告訴我，他們也覺得時代演進至今，就應與時俱進，所以他們支持這樣的做法，所以我在此公開感謝他們對我的支持，請大家原諒我！支持我！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高普考重榜人數太多，為了避免重複錄取，所以考慮予以合併，請問定案了沒？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定案，還需經過考試院相關修改考試規則的程序來辦理。

紀委員國棟：這個立意不錯，但在整個訂定的過程中應該要考慮到各個面相及相關的利弊得失，此外，你們也可以問問考生的意見，有些時候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只考慮到執行面的方便性，沒有考慮到可能會損及一些考生權利，所以請考選部做一審慎的評估。

董部長保城：如果要改制，我們一定不會讓每年的應考次數減少，而且不但不會減少，而且應考試的錄取率會提高，像今年就有 975 個應考人同時考上高考及普考，後來就發生普考用人機關等無人的情況，所以我們才希望在這兩個原則之下，就是不減少考生的應考次數，還有就是錄取率實質提高。

紀委員國棟：與國外相較，我們公務人員人數所占的比例是高還是低？

董部長保城：這個部分考選部可能無法提供正確的統計資料，可能要由銓敘部或是人事行政總處來提供。

紀委員國棟：早上針對考丙、18%及慰問金等事情，大家吵得不可開交，基本上，表現很差所以考丙，我沒有意見，但是優等、甲等要限制在一定的水準之內，才不會變成所謂的人情氾濫，為了做好人，就全部打甲等、優等。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限制在一定的比例內。

紀委員國棟：若真的做不好而打丙等，我也覺得應該這麼做，但這部分一定要列入法律嗎？不能強烈要求各個機關的主管、首長不能當濫好人，其實不一定是 1 人、3 人，甚至 5 人也是可以，只要是確有其事，包括對他人騷擾、情節重大、挑撥離間、不聽指揮、破壞紀律、延宕公務等造成人民權利的損害，那打丙當然沒有問題，如果這個機關很多人都有上述的行為，則打丙等人數到 5 個或 10 個，我覺得也 OK，萬一這個機關 100 個人員表現都很好，若硬要抓一個人打丙等，到時也是很傷腦筋的。

換言之，若表現真的很不好，也確實符合相關的規定，不要說 1 人、3 人，打到 5 人也沒有問題，可是你們若明定 1%至 3%，屆時就會產生一些問題，比方說都沒有問題的話，就要想辦法硬抓一些人打丙等，好像馬雅文化當中，一定要丟童男、童女祭火山口一樣，或是丟到河川裡面

來祭河神一樣，所以這個制度是有檢討的必要，即不是不能打丙等，但硬定一個比例，並不是一個很好的做法，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張部長哲琛：第一，若不定比例的話，以我在公務機關服務這麼久的經驗來看，實際上是沒有主管會打丙等的。第二，修改後的規定可否讓我們試辦 3 年，之後對於比例的部分，我們會有一個檢討的機制，所以這並不是一成不變的。第三，我們這不是齊頭式的規定，假如都很好，可以連一位丙等都沒有，但若表現不好，超過 3%也是可以的。

紀委員國棟：沒有錯，方才就有提到，如果真的表現不好，3 位、5 位都沒有關係，我的重點是如果都表現很好，但硬要抓一個打丙等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都沒有丙等也是可以的。

紀委員國棟：被錯殺一個就已經很冤枉了、就已經鬧得滿城風雨了，就像江國慶一樣，像最近酒駕抓得很嚴，可是據統計，抓得愈嚴酒駕的比例愈高，所以這是文化問題，即這個人若被考丙，心裡當然會不爽，但這個人若真的表現很差，被考 3 個大丙，也被告知要回家吃自己，我想他也不會很在乎，換言之，對於那些頑固份子、表現奇差無比的人，考丙 3 次他們可能會覺得大不了回家吃自己，可見很多都是麻木不仁的，反觀萬一機關內大家表現都很好、都戰戰兢兢、都兢兢業業，則打考績時若錯殺一個，那就很冤枉了，我擔心的就是這一點，而且若機關首長打不出丙等，但經考核後發現該機關並未表現很好，這時就是將首長打丙等，因為表示首長可能自己做不好、有放水或是沒有認真考核。

總之，大家應該有一點道德勇氣，雖然公務系統的文化都是想當好人，但假如規定一定的比例以致於一定要抓一些人出來，則我是很擔心會發生錯殺的情況，雖然發生的情況不會很多，但錯殺一個就已經很冤枉了。

張部長哲琛：所以考績委員會的功能要加強。

紀委員國棟：本席認為，這樣的立法要有配套，就是某些特殊情形可以不用受 1%至 3%的限制，也就是要有例外規定，畢竟法律有原則，當然也有例外，不應這樣死板板的，像有的機關表現就很好，每次拿出去的成績都很受肯定，所以可經上級機關同意就不予打丙，換言之，這部分要有相關配套，而不是為了績效、為了民眾觀感等原因，上級交代一定要抓一、兩個打丙，所以就硬抓幾個來打丙，事實上，行政效率不彰就真的會不彰，就像會酒駕、鬧事的就是那些人。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我們在團體績效評比中，實際上已經把紀委員所提的機制納進去了，所以如果團體績效好的話，可以連一個丙都沒有，所以我們一定會保留一些彈性。

紀委員國棟：但對於團體績效，有人也是有意見。

張部長哲琛：就我到世界各國去考察的經驗，的確，要定出團體績效的評比機制的確是件不容易的事情，所以俟考績法修正通過後，團體績效評比部分我們會好好加以檢討，想辦法定出一個很客觀、合理的評比機制。

紀委員國棟：我是很佩服尊敬院長，他曾說過政府、人民、公務員要三贏，但我實在不知道贏在那裡，所以他說三贏是有一點問題的，部長可否幫他詮釋一下何謂三贏呢？公務員到底是贏在哪裡呢？

張部長哲琛：院長在很多的場合都有提到這個，基本上，第一，考績丙一定要定一個比例，最主要的是希望提高行政效率，第二，恢復老百姓對公務員的尊敬，因為有打丙的強制性規定，讓公務員能夠自我警惕，然後努力向上，贏得老百姓的信賴、尊敬。

紀委員國棟：這是理想，但實際上還是相當難的一件事。

張部長哲琛：雖然是理想，但我們必須朝這個方向去做。

紀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方式只占一部分，並不能夠全面達成你們的理想，甚至改變大家對公務員的看法，還有年終慰問金或是 18%，最近也是鬧得沸沸揚揚，而方才有委員也提到，其實這些公務員也不是不願意，可是現在卻造成各種的對立，像過去是省籍的對立，現在則是階級的對立，比方說青年與老人、公務員與勞工等，每次講到相關議題，大家就講得面紅耳赤，搞得一個台灣好像好幾個世界一樣，其實現在最大的問題不是錢的問題，而是這樣搞得大家不信任政府，同時也互相不信任，本席認為，不信任政府是最大的危機，表示政府在整個運作上、步伐上每次都要被人拿出來檢討才會有所改善。

張部長哲琛：我完全同意紀委員的看法，這部分的確要趕快處理。

紀委員國棟：我希望這個修法的過程要諒諷善道、察納雅言，有些該改的地方還是要盡量去改。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皆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有各種的國家考試，但都只是在北中南設立考場，今天我有特別拜託尤美女召委提案，也獲得其他委員跨黨派的連署支持，就是東部地區沒有設考場，對東部地區公民考試的權益，有著很大的影響，大家都知道，一碰到下雨，蘇花公路就封掉了，更嚴重的話，則連鐵路也不能走，有時則是碰到連鐵路都不能走，像東部南區玉里的民眾要來台北考試，可能要轉好幾次的火車，才能來台北考試，甚至還要多花錢來住宿，這對東部居民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既然憲法保障所有人民的權利與自由，那麼所有人就應該均等。但現在因為天災造成交通中斷，使得一部分人無法像西部地區或北、中、南地區一樣，有等同參與國家考試的權益。部長，考選部是不是應該於東部設置考場，以保障東部人民應考的權益？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除於北中南地區設置考場外，台東、花蓮亦有考場，目前台東、花蓮一年大概有 10 幾個考場，像上星期我們還……

蕭委員美琴：但並非每一次考試都有設置考場……

董部長保城：對。

蕭委員美琴：上次剛好碰到颱風……

董部長保城：那一次問題已經解決了，原本訂於 8 月舉行，後來改到 7 月底，並增設考場，與另外一次考試合併，所以應該沒有問題了。

蕭委員美琴：那麼以後所有與公務人員考試有關的大小考試東部都可以增設考場嗎？

董部長保城：這必須看我們整個財力與人員，以及地方政府的配合而定。花蓮、台東現在一年已經

設了十幾個考場……

蕭委員美琴：說到地方政府的財力，這點我就很有意見了……

董部長保城：不是，是我們的財力。

蕭委員美琴：這兩個地方政府當然會配合，只是他們不可能有資源，一定要你們去設考場啊！

董部長保城：對。

蕭委員美琴：國家不容許有二等公民存在……

董部長保城：不會，不會。

蕭委員美琴：國家也不能容許有一部分居民為了考試得花比人家更多的錢，甚至花住宿費，才能到台北參與考試。

董部長保城：其實我們不只在花蓮、台東設考場，連澎湖、金門、馬祖也設考場。當然，不是每一次考試都會設考場，也必須看考生人數而定，畢竟考試有其經濟效益存在，而這些我們都必須考慮到。

蕭委員美琴：但考試不能用經濟效益來估算，考試的重點在於公平原則。因此，不能因花東只有 10 人應考，台北有 2,000 人應考，所以把考場全部設在台北，如此一來，花東的 10 名考生就受到不公平待遇了！錯不在花東考生，他們來自一個人數比較少的地區，這並不是他們的罪過，為什麼要讓他們因此受到歧視呢？

董部長保城：我們並沒有歧視，但考試院有考區設置要點……

蕭委員美琴：部長不是說要看人數嗎？還說要看經濟價值……

董部長保城：不是看經濟價值，而是看考生報名人數所隨之而來的試務負擔，這些都是必須納入考量的。

蕭委員美琴：就算只有一個人應考，都應該顧慮到其應考的公平性。蘇花公路一年大概有一個月時間處於封路狀態，連鐵路也常常封路，像這次休會，原本安排了媒體前往花東訪問，結果行程更改了好幾次，原因就在於連鐵路都無法走！

董部長保城：最近我們正針對特殊狀況設置臨時考區擬定要點……

蕭委員美琴：這項要點何時會出來？花東居民何時可以受到公平待遇？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後可以把哪些考試在花東地區設有考區、考場這部分給委員做一張表……

蕭委員美琴：即使考生只有一個人，你們都有責任顧及該考生所應得的公平權利。國家考試必須兼具公平性及公信力，但公平性是最主要且最重要的。

董部長保城：我們儘量努力。

蕭委員美琴：我們所要求的是公平，不能有二等公民，不能讓一些人為了考試而必須花比人家更多的錢與精神！有時候這些人還因為非自身理由，或因為交通不便，多了很多干擾，以致無法及時參加考試，如此就影響到公平原則了！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儘量朝公平原則來做。

蕭委員美琴：所以考試院應當針對公平原則來擬定相關配套措施，至於經費等問題，大可以和地方政府或學校商量，我認為要找到考場應該不是難事，一切只在於你們願不願意，有無意願以公平

的方式來對待東部居民與東部考生罷了！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朝這方面努力，謝謝！

蕭委員美琴：今天已經有很多委員表達對於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年終獎金、年終慰問金，乃至於三節慰問金的意見。現在經濟非常不景氣，在勞保問題未獲得政府具體解決的承諾之前，考試院若不更積極面對此問題的話，將會影響到公務人員社會的公信力與受尊重程度。我們不希望產生如此的階級對立，更不希望人民與服務人民的公僕間產生衝突與對立。為此，本席希望政府能做整體考量，讓軍公教及勞工，各行各業退休人員均享有公平的退撫機制。眾所皆知，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加上馬英九打算施行全募兵制，因此，以後恐怕連退撫基金的編列都會成為問題！無論如何，種種問題與因素都要一併納入考量，給大家一個公平性。國人在退休後的待遇，不應該因為職業別而必須生活清苦，甚至形成職業間、階級間的對立。所以本席在此呼籲考試院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並處理該進行的改革與該重視的社會公平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接著請許委員添財發言。在許委員發言完，我們中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務員忽然間、一夕之間成為眾所指責的對象，甚至被污名化，就考試院的立場來看，局勢會演變今天這樣，大概一輩子都沒想過吧？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整個社會環境在改變。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是社會環境在變？

黃秘書長雅榜：因為社會變遷加上全球化影響，一些以前沒有設想到的問題，可能會陸續出現。

許委員添財：其實我們的政府是一個逃難政府，如果是一個移民政府，就會想到如何才能長治久安，永續經營，也就不會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也不會過了今天不管明天。看看現在這些公辦的保險制度，如勞保、軍公教撫卹，乃至於國保等，從一開始就是欺騙，為什麼？因為所精算的費率與實收的費率差太多，可見一開始就在欺騙！問題是騙誰？秘書長，這樣的設計是要騙誰？騙下一代？騙未來？因為時候到了總要付錢吧？可是錢又不夠，所以這種騙局的目的是在針對誰？秘書長在政府部門很久了吧？

黃秘書長雅榜：是，已經很久了。

許委員添財：這種設計、這種騙局一開始是要騙誰？我現在不是說一開始就要騙人，因為這項制度本身就是在騙人！而在設計這項制度時，目的是要騙誰？

黃秘書長雅榜：社會保險最早從德國俾斯邁時代，也就是 1880 年開始有的，對中華民國而言，其實委員講對了一部分。從民國建國迄今，最近這些年是我們國家最安定的時候，但在民國三十年代、四十年代，特別是政府遷台以後則不然，如果要說這個政府不好，但至少讓我們活下來了…

許委員添財：世界上哪個國家沒讓人民活下來？只是日子好過不好過，生命長短而已！

黃秘書長雅榜：很多國家就撐不下去了。所以我認為……

許委員添財：到目前為止，有哪個國家因為財政問題而滅亡？

黃秘書長雅榜：我在美國的時候，有一些城市就破產了。

許委員添財：破產是破產，城市還是在啊！

黃秘書長雅榜：在當然是在，它另外有一個治理的……

許委員添財：破產和滅亡不一樣。破產可以清算，……

黃秘書長雅榜：這是名詞上的用法。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許委員添財：我說的是滅亡，不是破產。臺灣歷代滅亡過好幾次，就是所謂的改朝換代。換政府就是滅亡，那就是政府滅亡啊！

黃秘書長雅榜：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保險其實就是……

許委員添財：好啦！你請回座，謝謝。我還是輪流為難，不要只為難你。

接下來我要請教我的老朋友哲琛兄。你心裡很難過吧？因為你有很多問題沒有解決。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學財政的，其實你提的很多問題我心裡都有答案。

許委員添財：那就把你的答案說出來聽聽。

張部長哲琛：第一，你不能怪罪當初建立這個制度的人，因為時代背景不一樣。我們兩個都學財政，七〇年代、八〇年代，臺灣的經濟成長率高達 8.84%，是全世界最高的，通貨膨脹率和失業率都低於 2%，當時根本不會想到現今人口結構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沒有想到？

張部長哲琛：憑良心講，這不僅是你想不到，事實上很多人都想不到。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沒有想到？是無意的，還是故意的？

張部長哲琛：這絕對不是欺騙，這點我一定要幫這些人澄清，他們絕對沒有欺騙老百姓；關鍵在於發生問題反應太慢。

許委員添財：其實出發的時候就錯了。退休金和保險最後是要給付的嘛！錢放進去之後應該要認錢，而不是認人。

張部長哲琛：對啊！

許委員添財：可是我們的制度就錯在認人不認錢嘛！論到公家就說可以補貼、可以撥補，遇到勞工的時候，其實臺灣的勞工已經被倒過一次了。

張部長哲琛：對，我知道，我跟許委員報告，我們自己研究財政的，……

許委員添財：剛開始大家期待勞基法能為自己帶來保障，結果只是一場騙局，……

張部長哲琛：早期歐美先進國家，退休制度都採 DB，可是 20 年前發現問題，現在都改採 DC 嘛！

許委員添財：你看有多少勞工！第一波，也就是現在 50 歲到 70 歲的勞工，他們人生第一次的退休金被騙了嘛！中小企業倒了，拿不到了，因為提存不足嘛！現在政府公辦應該好一點才對，以前退休金怎麼可以跟著企業跑呢？這不是騙局嗎？所以如果要改革，……

張部長哲琛：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是最好的時機，要整合和改變現在的制度。

許委員添財：真要改革就要做一個結算，大家公平地重來。已經跟人家承諾的，不管是基於信賴保

護原則或者契約，都是不能毀約的，到目前為止已經繳的，在制度設計上到時候他應該拿多少，這部分要先確保下來。確保下來之後再做財政整頓，如果缺口是 20 兆，要分幾年攤還？以何種金融融通的方式慢慢把它攤提掉？在這個過程中，經濟秩序慢慢穩定下來，找有為的人來重新治理這個經濟。臺灣的經濟以前是被拖著走，好像沒事，一旦今天要自己跑，就什麼都不對了。所以臺灣的經濟學教育，我在這邊公開挑戰，全部失敗啦！臺灣有世界級的經濟學位，可是世界級的經濟學家像林毅夫卻跑到中國去，變成那麼有名。可能有，但是我們還沒有真正可以治理臺灣本身經濟的經濟學家，還以為去抄美國的比較有效，問題是美國的實際經濟情況和臺灣不一樣。

張部長哲琛：我跟委員報告一點，現在考試院和銓敘部正在針對公務人員的退休制度做整體的考量，我私底下一定會再向委員請教。

許委員添財：我今天談的大概只有懂的人懂，不懂的人還是不懂，因為我沒有時間慢慢演繹到今天的問題。

張部長哲琛：我們兩個人懂啦！

許委員添財：從根本來嘛！剛開始就是騙局，而且出發點就是有問題嘛！怎麼能認人不認錢呢？

張部長哲琛：這絕對不是騙局。不過許委員的很多構想我都接受、我都同意。

許委員添財：你看美國的 ERA、401（K），任何人放一塊錢進去，不管是總統或勞工的一塊錢，最後拿到的都是一樣的。如果那一塊錢該拿回 8 毛，以後大家都拿回 8 毛，只是你放錢進去的時候要放多放少，有一個民主機制在處理，譬如這個人不該放那麼多，因為他本身的收入只有那麼一點點，怎麼可以放那麼多。所以要以薪水的幾成為基本來加碼，如果人家願意多儲蓄一點，某種程度也可以配合你儲蓄，這是認錢不認人，這樣公平啊！可是我們今天是認人不認錢，在不合理當中又有那麼多差別待遇！退休將軍跑到中國去，錢可以提前半年拿，還要發給他什麼慰問金，甚至還要領雙份！這太離譜了嘛！這就是因為整個制度是認人不認錢。認人不認錢有些就會變成特權，有些就會被剝削，這是一定的嘛！

張部長哲琛：對。

許委員添財：本席接下來要和考選部董部長討論有關如何提升公務員尊嚴的問題；相對的，如何讓公務員發揮應有的效率，讓人民支持公務員，讓公務員以當公務員為榮？這個問題很重要。今天不是公務員的問題，因為能夠考上都不得了，雖然有些是惡補補進去的，但是也都耗費很多心血才考得上。請問部長，現在一畢業就考上高普考的有幾成？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大約 5%。

許委員添財：其中沒有補習的有多少？

董部長保城：因為這屬於個人學習的過程，……

許委員添財：你要統計啊！你們考選部應該針對這個問題進行專案調查和研究啊！看看是補習班在幫你們培養公務員，還是正式的教育機構在幫忙培養公務員，這點要搞清楚啊！

董部長保城：應考人他有自己的決定……

許委員添財：你沒有答案就說以後來研究、調查嘛！

開玩笑啦！背考題啦！猜題目啦！所以補習班的老師雖然是教書匠，可是他們月入百萬。為什麼？因為他們猜題猜得中。

董部長保城：所以我們準備調整考試科目和考試方式，讓大家不要用補習班的方式進入考選體系。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要先瞭解現實狀況，看看到底有多少人是參加補習才能考上的。這個應該要調查嘛！

董部長保城：我們沒有正式調查，但是曾經……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科學時代，「依法行政」大家都懂，也都會講，但是科學辦事呢？大家都沒在做。如果依法行政沒有加上科學辦事，那依法行政就變成依法論法、以罰治人，這樣沒有用嘛！不僅與民主真諦相衝突，也和我們要的實際效果背道而馳。

公務員為什麼變成這樣？好不容易才考進去，進去以後卻缺乏領導和管理，管理制度亂七八糟，領導階層昏庸腐敗，所以公務員很可憐啊！

今天弄成這樣，大家罵公務員，可是公務員本身也是被犧牲者，他們的青春、生命、尊嚴和價值都在一進去的時候就被套牢了，想出來又沒有更好的工作，只能浸在裡面繼續下去，此生完矣！不是這樣嗎？我是不是講出幾十萬名公務員的心聲？大家有沒有在暗中拍手？

主席：許委員，時間到了。

許委員添財：好，時間到了。我要講的部長知道吧！你們應該做專案研究，並提出對策；研究才有對策啦！

董部長保城：我們的考試方式和內容要多元化一點。

許委員添財：這些不夠啦！因為這都是表面的。以後有時間再談，謝謝。

主席：雖然我剛剛已經宣布許委員添財發言過後要休息，但是李委員桐豪已經到場，他要求詢答 5 分鐘就好，所以我們讓李委員桐豪和劉委員權豪調換發言順序，現在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和銓敘部張部長是認識很久的朋友，但是在立法院還是要依法執行職務。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今天很多質詢都是有關保險、退撫的問題，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第一，軍職的部分是不是你主管的？

張部長哲琛：軍職的退休金是放在我們的退撫基金裡面，可是軍職的退休制度並不是我們主管的。

李委員桐豪：公務人員的部分是你主管嗎？

張部長哲琛：是的。

李委員桐豪：教育人員呢？

張部長哲琛：不是。

李委員桐豪：教育人員也不是？

張部長哲琛：教育人員是行政院教育部主管的。現在是公教分離，李委員應該相當瞭解。

李委員桐豪：我的問題在於，現在所有的退撫大概都要面對潛藏債務的問題，而考試院和行政院各負責一部分的退休制度，請問考試院和行政院之間應該如何協調？特別是現在的社會氛圍，在處

理潛藏債務以退撫為大宗的情況之下，要如何進行必要的協調，形成比較好的共識？

張部長哲琛：李委員這個問題真是一針見血，這是非常好的問題。雖然這是三個不同的制度，但是所有的退撫收支都在我這邊的退撫基金，而我能管的只有公務人員的部分。

最近幾年，包括考試院和銓敘部都在大力針對公務人員的部分進行改善。李委員一定瞭解，我們修了公務人員退休法，把「七五制」改成「八五制」，還有「五五專案」、費率提高等等。但是軍職部分和教育人員的部分沒有跟上，他們現在必須修兩個法，一個是有關學校教職員的退休條例，另一個是陸海空軍官、士官及士兵的服役條例，如果這兩個條例不配合修正，整個制度就只修正完成一部分。其次是公保法，這部分目前我們也在修正。

有關教育人員和軍方的部分，其實我們的副院長正在做。我們兩院的副院長隨時都在溝通協調，而且我們不斷提醒行政院必須重視教育人員和軍方的問題，配合我們公務人員的部分同時做進一步的改革。

李委員桐豪：這樣是不是應該由行政院來？因為很多業務都是他們在主導的。

張部長哲琛：今天是審查預算。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是不是應該由行政院來做發起的單位？

張部長哲琛：一定要有一個整合的機關。現在行政部門的整合機關是經建會，因為研考會已經變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所以是他們負責整合國保、退休、勞保等制度；必須他們負起責任來。站在考試院和銓敘部的立場，公保的部分我們一定會配合，而且我們一定會起帶頭作用，也就是我們先做，做了之後，希望教育人員和軍人的部分都能配合我們做通盤的檢討和改進。

李委員桐豪：謝謝張部長。你至少提醒我們是由行政部門的經建會來負責主導，因為本席非常擔心今天的問題不只是退撫，而是整個退休金體制的建立，從基礎年金、職業年金到最後自提的年金。

張部長哲琛：沒有錯。除了國民年金、勞退、勞保，其實公保的退撫基金也都是問題，必須予以整合。

李委員桐豪：最後，既存的舊制軍公教退撫基金債務非常大，這要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我們現在必須對整個退休制度做通盤檢討，其實考試院和銓敘部正在訂定一個新的公務人員退撫制度。

李委員桐豪：包括既存的部分嗎？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是適用於新進的公務人員。我們會告訴新進公務人員，他進入政府機關服務之後，未來的退修條件為何。

李委員桐豪：這個比較單純。

張部長哲琛：現職人員的部分，我們必須進一步加以檢討，並且和行政院方面溝通。

李委員桐豪：已經退休的部分呢？因為這部分的潛藏負債是 6 兆。

張部長哲琛：這個金額是非常大的。

李委員桐豪：這部分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這可能不是我們銓敘部一個單位能夠解決的，必須和行政院做進一步的研究。

李委員桐豪：好，請你們繼續研究。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權豪、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世嘉、賴委員士葆、薛委員凌、林委員佳龍、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孔委員文吉、吳委員秉叡、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吳委員育昇、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簡委員東明、黃委員文玲、邱委員志偉、許委員智傑、蘇委員清泉、葉委員宜津、蔡委員其昌、王委員進士、林委員滄敏、高委員金素梅、楊委員瓊瓊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吳委員宜臻、林委員滄敏、林委員正二及謝委員國樑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一、考試院於上週通過「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確定將公務人員考績丙等下限訂於 1-3%，然而於上次本席質詢時，銓敘部表示已辦理說明會向公務人員說明，並訂有配套措施，以同職等公務人員相比進行考績考核，可避免年資較淺的菜鳥公務員成為丙等犧牲品。然而，經查，銓敘部於 101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 21 場次溝通說明會並進行意見調查，調查人數共 3,581 人，問卷回收 2,113 份，回收率僅 59.01%；其中針對「考績法修正草案擬明定考績考列丙等人數比率，建立緩和退場機制，且對於須輔導改善者，施予輔導或在職訓練，以改善受考人個人之績效表現，發揮考績發展性功能，是否贊同？」之調查結果顯示，認同者 37.9%、不認同者 42.9%、無意見者 17.7%，顯然不贊成者比率仍高。為改革的周延，考試院應再進一步瞭解多數反對的原因。

二、此外，長久以來公務人員考績丙等、丁等比率過低，與一般民眾對於公務員表現認知有所落差，恐與有無設立比率下限無關，而是在於各機關主管不願得罪人，以及沒有訂定明確質、量化的考核標準造成。事實上，合理的考核制度，應是若有 10%的公務人員該被打丙等，就應有 10%的人丙等，而非僅為符合規定下限，制度的設計顯然仍未改善一直以來機關主管的鄉愿心理。若無法從問題的源頭解決，機關主管仍舊有人情壓力，僅形式化的訂定考績丙等下限，即使將來獲得丙等、丁等的公務人員人數比現在變多了，但考績結果仍舊與公務員實質表現不符，終究還是無法淘汰掉不適任的公務人員，更將難以說服公務人員考績法的改革。

三、有關考試院 102 年度預算，依據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規定：「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無列管超額待精簡之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可供調配運用為前提，……。」然而，考試院暨所屬 102 年度列管之超額員額計以高達 65 人，包含駐衛警 33 人、技工 3 人、工友 16 人、駕駛 13 人。但考試院暨所屬單位於 102 年度預算，仍編列臨時人員及勞務外包人力（含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計 111 人，相關經費預算 3,553 萬 9 千元，其中臨時人員 18 人及派遣人力 39 人，合

計 57 人（如表一），多辦理一般行政工作。然而，考試院業務在現有人力已超額 65 人的情況下，若人力仍嚴重不足以負荷，則應尋求正式管道爭取正式原額。若是機關內例行性的業務，更不應以非典型僱用方式僱用勞工，政府機關長期以來利用派遣或自然人承攬等方式僱用人力，藉此規避雇主責任，已讓人詬病，考試院應妥善節省國家預算，善用人力！

表一：考試院暨所屬臨時人員、勞力外包人力及超額列管人員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機關別	臨時人員 (1)		勞力外包(2)			合計(1)+(2)		超額列管人數				
	人	預算	承攬	派遣	預算	人	預算	駐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考試院	15	739	14	0	6,180	29	6,919	33	2	3	1	39
考選部			7		3,819	7	3,819	0	0	2	0	2
銓敘部	0	0	10	0	3,900	10	3,900	0	1	4	5	10
保訓會	0	0	0	14	4,571	14	4,571	0	0	0	6	6
文官學院及所屬	3	1,760	21	10	9,902	34	11,662	0	0	6	1	7
監理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會	0	0	2	15	4,668	17	4,668	0	0	1	0	1
合計	18	2,499	54	39	33,040	111	35,539	33	3	16	13	65

※註：資料來源，上表各機關。

四、考試院 10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之資訊業務計畫，編列預算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筆記型電腦 35 部共計 122 萬 5 千元。但經查，截至 101 年 8 月止，考試院桌上型電腦共有 285 台，筆記型電腦有 50 台，共計 335（如表二），而考試院目前實際人員數扣除駐衛警及司機，共計 161 人，平均每人有 2.1 部電腦，即使 35 台電腦已逾使用年限而淘汰，平均每人仍有 1.9 部電腦，依據考試院業務內容，亦無使用多部電腦之需求，國家財政已日趨沈重，預算不應浮濫編列。

表二：截至 101 年 8 月止考試院暨所屬人均電腦情形表

單位：部

財 產 名 稱	考試院	銓敘部	保訓會	國家文 官學院	中區培 訓中心	監理會	管理會
1.桌上型電腦	285	383	134	154	82	40	181
2.筆記型電腦	50	19	10	15	3	4	11
個 人 電 腦 合 計（1.+2.）	335	402	144	169	85	44	192
實際人數	161 人	278 人	85 人	66 人	23 人	23 人	92 人
人均電腦數	2.1	1.4	1.7	2.6	3.7	1.9	2.1

※註：1.資料來源，上表各機關。

2.上表實際人數不含各機關之駐衛警及駕駛。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自民國 32 年建制後，退休給付採「恩給制」，經費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惟隨政府之負擔日益沉重，爰於 84 年 7 月 1 日起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按比例分攤共同籌措之「共同提撥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之前者稱退撫舊制），並建立共同儲金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作為退撫支出之財源。現行軍、公、教各類人員之退休制度雖相似卻略有不同，其中以退休金制度均採確定給付制，以及退休年齡、月退俸起支年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過低，影響退休金財務最鉅。

由於現行退休法令之規定，造成政府極大財務負擔，經銓敘部、國防部及教育部最新委託精算統計，預估各級政府之退撫新、舊制潛藏負債已近 8 兆元（詳附表 1），倘未預為規劃檢討現行退撫制度，並研議妥適方案，恐將拖累財政，並影響軍公教人員未來退休生活之保障。

附表 1：退撫新、舊制潛藏負債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人 員 類 別	退撫舊制			退 撫 新 制	合 計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小 計		
公 務 人 員	6,820	10,137	16,957	7,934	24,891
教 育 人 員	5,029	21,455	26,484	7,936	34,420
軍 職 人 員	17,001	0	17,001	3,255	20,256
合 計	28,850	31,592	60,442	19,125	79,567

上表退撫新制潛藏負債之公務人員部分，內含政務人員之 6 億餘元，另退撫新制之基金參加人員包含中央及地方之軍公教人員。

綜上，現行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已造成政府未來沉重之財政負擔，爰各該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宜加強橫向聯繫，妥為規劃退休制度及未來財務，俾減輕政府未來財政負擔，並保障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考試院預算：

一、續談考績丙等 1-3%比率的問題：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於 99 年提出，但因為丙等比率問題而在上一屆(7)遭到社會的關注而未修正通過，因為法案屆期不連續的關係，必須重新研擬並送交本院審查。

根據考試院銓敘部統計，民國九十九年公務員考績丙等比率僅占全部公務員的 0.1%，丁等比率更趨近於零，而在過去 10 年以來每年丙等比率也都在 0.3%以下，導致考績法形同虛設，也為國人所詬病，因此，最近，考試院已經重新草擬了新的版本，接受立法院上一屆委員會的決議，訂定了丙等 1-3%的新比例，希望能落實公務員考績制度。

更讓人擔心的數據是，目前 10 職等以上簡任高官的「甲等」考績比例高達 94%，但是，5 職等以下委任官的「乙等」比例則至少 68%，從數據比較來看，甲等比例是由簡任官往委任官急速遞減，這就是大家所疑慮的部分，未來真的敢給高官吃「大丙」（丙等）嗎？

據估計丙等 1-3%，也就是說，未來每年有 2,700-8,100 名的公務員可能會被打丙等，比例看來不高，但是所牽連的人數還是非常可觀，所以配套措施應該要訂定的非常周延，以避免未能產生績效改革的目標便先傷及無辜？

請問：考試院有無對於公務員績效管理提出「新而有效」具體改善方案？

二、時事議題——一月退公務員領年終的問題：

雖然在上一個禮拜五（10 月 19 日），立法院表決結果是不反對行政院編列這項預算，其實，這是 2 個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銓敘部將責任全部推給立法委員來表決，是將一個法制問題失焦成政治議題，更佳證明了，考試院的失職及失責。

事實上，這是攸關公務人員「銓敘」的事項，而依法銓敘部是全國主掌文官退撫制度的最高行政主管機關，之前，黃雅榜秘書長面對媒體時說「本案要從各層面做檢討」！

請問：考試院從各層面做檢討的結果，到底月退公務員領年終是否有法律依據？符合法令規定嗎？符合社會正義嗎？符合分配正義嗎？

三、性別平等——升官比例問題：

根據銓敘部最新的統計數字顯示：全國的女性公務人員有 13 萬 5 千多人，約占 39.35%，將近 4 成的公務人員是由女性來擔任。

但是，女性 10 職等以上的簡任官卻只占 20.74%，與女性公務人員所佔的比例落差將近 20%，明顯未成比例地偏高。

請問：考試院有無將這些數據及其成因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商過？有無性別差別待遇或

違反性別平等的情事案例？未來有無積極改善的策略及方案？

四、禁領雙薪——私校延攬國立大學教授退休人員問題：

現在國家培育非常多的博士人才，之前還發生博士參加鐵路局鐵道的考試，固然，行行出狀元，但是博士未能適得其所，就是國家糟蹋人才，此風不可長！

雖然，這些博士人才不一定都要到學術界做教學研究，但是，我們卻看到的是，很多公立學校退休教授，而且都是優秀的大學教授，為了領雙薪，在 50 幾歲壯年時就申請退休轉進到私立大學任教，這不僅是讓國家長期培育的優秀教授中斷了一定程度的教學及研究，更是卡住了許多流浪博士到校任教的機會。

私立學校雖然不是公立或政府捐贈的法人機構，但是，一來，私校有很多的「補助經費」是來自教育部、國科會及經濟部等單位，二來，私校是「國家特許」的教育事業，應該要做合理的規範。

建議：考試院銓敘部應該與教育部好好研商出解決機制，讓國家培育的人才都能適得其所發揮效能，並且杜絕國立大學教授提早退休坐領雙薪。

五、派用人員何時了？

現行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是依據民國 58 年所制定的「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辦理，明訂派用人員之設置，以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作為各機關設置臨編派用人員之依據，截至 100 年底止，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派用人員達 3,540 人。

但是，依據憲法第 85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換句話說，公務人員都必須經過考試的程序才可依法任用。

請問：目前派用人員所屬的機關及所任的職務，都已經不是臨時機關或臨時職務，而且沒訂定落日任用期限，不僅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不符，更與憲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採公開競爭考試制度有所違背，考試院應積極研議妥適解決方案。

六、退撫基金的經營績效問題：

根據調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最近 5 年的經營績效是負 0.19%，而且在 97 年及 100 年的實際收益數分別為負 860 億元及負 284 億元，也就是說，2 年內退撫基金就損失了 1,044 億元，對照國際其他國家的退休基金管理而言，可以說是表現極差，有檢討修正的必要；特別是，潛藏的軍公教退休撫卹基金將近 8 兆元。

建議：除了節流外，退撫基金的開源管理應該提出正向的數據成長管理，不應開源不成，反成負債。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為國家考試高考三級暨普考因時間、科目之設定，造成重複報名而有重複錄取情事，致使造成普考用人機關嚴重缺人的窘境，因此，考試院等相關對應積極規劃相關考試時間及科目改善之道。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參與國家考試人數逐年增加，但由於高考三級暨普考因時間、科目之設定，造成重

複報名而有重複錄取情事，以民國 101 年為例，其比例甚至幾乎達普考錄取名額之百分之六十，造成普考用人機關無人可用之窘況。

二、再者，高、普、初考等考試是為全國性舉才，特考則為應因特殊性質業務而舉辦，然目前國家舉辦特種考試規模日愈擴大，不僅種類項目繁多，且有相當部分的類科與高普考雷同，而其名額卻反較高普考更多，實應加以檢討。

三、故為使公務人員考用合一之良性發展，也避免各機關人員缺乏之窘境，因此，建請考試院等相關單位宜針對相關考試，積極檢討改進相關考試措施。

主席：現在進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之審查。各機關預算一併宣讀，分開處理，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入部分預算數。

102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3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54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55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5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5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考試院 30,943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30,750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93 千元

第 63 項 考選部 6,000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6,000 千元

第 64 項 銓敘部 1,021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021 千元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7 千元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8 千元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9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1 項 考試院 50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0 千元

第 62 項 考選部 50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0 千元

第 63 項 銓敘部 4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1 千元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9 千元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32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4,323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無列數

第 56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57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58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59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60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入部分之委員提案。

一、根據審計部歷年決算報告，考試院「規費收入」97 年度決算實現數較預算數增加 828 萬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達 23.58%），98 年決算實現數較預算數增加 538 萬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4.88%），99 年度決算實現數較預算數增加 725 萬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高達 28.02%），100 年決算實現數較預算數增加 189 萬（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高達 6.57%），可見本科目過去年度預算之編列均明顯低估，102 年度預算編列數額較上年度僅增列 6 萬 6 千元，顯不合理，故本科目 102 年度預算應予增列 10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潘孟安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出部分預算數。

102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24,147,719 千元

第 1 項 考試院 367,36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43,019 千元

第 2 目 議事業務 4,024 千元

第 3 目 法制業務 1,534 千元

第 4 目 施政業務及督導 13,440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00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050 千元

第 2 項 考選部 335,42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00,659 千元

第 2 目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3,979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84 千元

第 3 項 銓敘部 22,045,12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96,913 千元

第 2 目 人事法制及銓敘 9,653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776 千元

第 4 目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215,153 千元

第 5 目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8,825 千元

第 6 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391,761 千元

第 7 目 退休撫卹業務 2,041 千元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2,77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36,673 千元

第 2 目 保障暨培訓 34,28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107 千元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11,620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01,070 千元

第 2 目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15,064 千元

第 3 目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62,965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062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459 千元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84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9,268 千元

第 2 目 退撫基金監理 2,47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73,566 千元

第 1 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11,980 千元

第 3 目 退撫基金管理 21,286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0 千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出部分之委員提案。

二、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本年度預算數：31,587 千元

說明：

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共計 7,787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三、查截至 101 年 8 月止考試院及之人均電腦數為 2.1 部，對照考試院所屬之其他機關，雖較承辦訓練業務之國家文官學院 2.6 部及中區培訓中心 3.7 部為低，但仍對照銓敘部 1.4 部、保訓會 1.7 部、退撫基金監理會 1.9 部，考試院之人均電腦數仍屬偏高。查考試院既未承辦訓練業務，自無學員使用需求之考量，況且倘本次不予汰換，其人均電腦數尚達 1.9 部。為免個人電腦數量過多而造成閒置並本於撙節原則，爰刪除考試院本（102）年度編列預算汰換筆記型電腦之 1,225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四、依據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八)點規定：「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無列管超額待精簡之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可供調配運用為前提，…。」然考試院 102 年度列管之超額員額計 39 人，包含駐衛警 33 人、技工 2 人、工友 3 人、駕駛 1 人，仍編列臨時人員及勞務外包人力計 29 人，相關經費預算 6,919 千元，且多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故考試院恐未依上開規定，在無列管超額人員為前提下，始進用臨時人員及派遣勞力。爰此，建議刪除臨時人員及勞力外包預算共計 6,919 千元，其餘按優先順序自行調整。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五、102 年度考試院編列 430 萬元汰換 5 輛考試委員公務車，惟查：(1)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預算所作通案決議：「為撙節政府開支，崇揚簡樸政風，中央政府五院除正副首長、部會首長（含政務委員）、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及司法院大法官得配給專屬配車外，其餘應比照立法院公務車之制度與配車比例，不得提供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92 年度有關新增、現有專屬配車之預算，凡不符合本原則者，均不得採購。」(2)又，審議監察院 98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目前考試院全體委員 18 人，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21 輛（含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座車），公務轎車 1 輛。比起立法院委員人數與車輛比為 2.2：1，用車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考試院擺明仍為委員專屬配車，無視上述明列在案之立法院決議，爰要求刪除汰換考試委員公務車經費 43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潘孟安

六、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

本年度預算數：719 千元

說明：

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月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部分，

共計 719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七、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922 千元

說明：

依據本院 100 年通過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該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故考試院亦應成立該公約之監督機制及規劃撰寫國家報告之籌備工作。

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訂定「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然「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至今仍未召開過任何會議，也尚未制定該公約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等相關業務，包括「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所提及的「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事項。

為使考試院首長更加重視「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功能，定期召開會議，並制定相關計畫以落實該公約與性別主流化，爰此，建議凍結「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 2,922 千元，直至「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落實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八、根據審計部歷年決算報告，97 年度考試院「議事業務」預算數為 424 萬元，決算審定數僅 273 萬元，預算數有 15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35.53%，98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為 42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43 萬元，預算數有 8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9.06%，99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為 54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37 萬元，預算數有 10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9.79%，100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為 517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83 萬元，預算數有 3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6.72%；另依主計處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查核報告，本科目 101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亦高達 19%，故參酌本科目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考試院 102 年度「議事業務」預算應予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02 萬 4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潘孟安

九、根據審計部歷年決算報告，考試院 97 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有 45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30.65%，98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有 26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17.95%，99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有 393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19.74%，100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有 21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13.81%；另依主計處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查核報告，本科目 101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亦高達 16%，故參酌本科目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考試院 102 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應予以減列約二成，即減列 25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潘孟安

十、主決議：有關公務人員女性簡任官比例偏低，僅占 20.74%，與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所占比例 39.35%未成比例，為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考試院應積極研擬改善方案。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李貴敏 廖正井

十一、主決議：為達資源整合及機關統合的功能，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高階主管培訓業務似有重疊，考試院應會同相關機關檢討研擬調整或裁併方案。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李貴敏 廖正井

十二、有關考試院預算案之附帶決議：考試院應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案由：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依該法行之，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及加給，加給分為職務加給、技術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惟加給給與辦法逕將加給部分事項轉委任行政院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訂定，包括《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第 14 條：「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已違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4 號解釋文：「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爰要求考試院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柯建銘

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對象係指公務人員，惟現

今違反行政中立多數屬機關正副首長、政務人員等，實有加以行政中立之教育訓練之必要，考試院之行政中立宣導課程應針對政務人員加強辦理，並將相關辦理規劃與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十四、決議：目前政府財務困難，債務節節高升。社會各界期盼政府能人事精簡，共體時艱。目前考試院考試委員多達 19 位，每一位考試委員甚至還配有秘書及司機，依照考試院業務內容，考試委員約莫 3、4 位即夠，因此建請考試院嚴正考慮精簡考試委員員額數目，往後可遇缺不補，逐步達到降低員額之目標。

提案人：林佳龍 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十五、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年度預算數：570 千元

說明：

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考選部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月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部分，共計 57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十六、根據審計部歷年決算報告，考選部 9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有 1,457 萬元未執行，98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更有高達 1,982 萬元未執行，99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仍有高達 1,130 萬元未執行，100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仍有高達 715 萬元未執行；另依主計處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查核報告，本科目 101 年度上半年分配數未執行數額即高達 1,446 萬 9 千餘元，值此國家財產困難之際，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考選部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應酌予減列 2 千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十七、臨時提案：

中華民國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但此條文卻未落實於花東地區考生。在考區之設置部分，目前僅有北、中、南三個地區設有考區，僅有東部未設。而花東地區因天災、颱風之干擾，鐵、公路及航空交通經常性遭受阻礙，赴國家考試之花東、屏東地區考生也因而難以實現憲法所賦予之考試之權。故建請考試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針對花東地區長期以來身處交通、經濟、福利弱勢之情況，給予更加審慎、周延且健全之福利，儘速於花東地區設置國家試場，以造福花東人民、保障其所有人之權益。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蕭美琴

十八、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年終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本年度預算數：58,903 千元

說明：

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銓敘部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原國民大會支領月退休金國大代表及職員年終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共計 58,903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十九、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年度預算數：1,230 千元

說明：

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銓敘部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原國民大會支領月退休金國大代表及職員三節慰問金部分，共計 1,23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二十、根據審計部歷年決算報告，銓敘部 9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有 3,79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98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有 2,22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74%，99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有 1,90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4.90%，100 年度本科目預算數有 1,82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4.62%；另依主計處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查核報告，本科目 101 年度上半年分配數未執行數額即高達 1,410 萬餘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5.9%，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銓敘部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應酌予減列 2 千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二十一、決議：近年來中央行政機關聘用人員快速增加，93 年底聘用人員 3,907 人，及至 99 年底已增加為 5,574 人，6 年間快速增加了 1,667 人，增幅達 42.67%。但各機關聘用人員並未謹守「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之用人限制，影響文官用人體制，使聘用制度淪為機關首長任用私人之管道。有鑑於此，本院於審查 90 年度與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分別作成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相關主要決議，要求中央機關每年至少裁減聘僱人數 3%，並於 3 年內逐年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之 5%；另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各機關聘用人員，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惟如前述近 6 年間中央行政機關聘用人員數仍大幅增加 42.67%，既未遵照本院決議有效遏阻聘用人力不當膨脹，亦與行政院自訂規範有悖，顯未落實聘用人員之管控。因此，銓敘部所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仍應規範各機關遵循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規定，依法從嚴控管聘用員額及進用條件，俾符相關法規及本院決議。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二十二、決議：目前各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 50%為原則，上限不得超過 75%，但司法官甲等人數比例上限為 90%。首先，排除司法人員適用考績考列甲等比例上限，有失公允，以近 3 年司法人員考績為例，考列甲等之比例大多接近 90%，其中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99 年度考列甲等者甚達 100%，相較其他中央機關之接近 75%或低於 75%之比率顯高出甚多，其公平性可議，且若各機關均以業務性質特殊為由，相繼爭取不受 75%之限制，則此共識恐無法落實。再者，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加給給與辦法已考量業務特殊性而核給法官、檢察官較高之專業加給，再要求較高比例之考列甲等人數，正當性不足。爰要求司法人員之考績甲等比例應比照五院其他機關辦理。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二十三、決議：為因應政府推動組織再造政策，近年來政府機關用人愈趨多元，惟銓敘部統計年報之公務人力統計僅限於統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等人力資訊，尚未及於臨時及勞力派遣等人員，為利人事政策參考及全民監督，銓敘部允宜衡酌將該等人力資訊納編之可能，俾完整揭露整體公務人力全貌。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二十四、決議：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退休新制年資之退休金費用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提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應，爰該基金已依本院審查該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之決議，於 102 年度預算書增列「提撥進度表」，說明退撫基金潛藏負債之情形略為：「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經委託精算公司精算結果，潛藏負債計 2 兆 3,919 億 4,702 萬 2 千元，其中已提存退休基金 4,794 億 2,984 萬 1 千元，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1 兆 9,125 億 1,718 萬 1 千元。」反觀，公務人員退休舊制年資之退休金潛藏負債達 1 兆 6,957 億餘元，則未於銓敘部 102 年度預算書中列表說明，與預算法規定未合。另銓敘部長曾承諾規劃之多層制退休撫卹制度，請部長應儘速規劃後草案報本院審議之。綜合以上兩點，建議銓敘部應儘速研議改善。

提案人：林佳龍 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二十五、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

本年度預算數：11,932 千元

說明：

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第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刪除；然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共計 1,352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二十六、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

本年度預算數：7,162 千元

說明：

保訓會配置的職工人數近年來不斷增加，從民國 97 年度 72 人的預算員額到民國 102 年度 100 人的預算員額，已增加 38.8% 的人力，但加班費的編列（包括平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卻不降反升，從民國 97 年度的 4,672 千元增加到民國 102 年 7,162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53.3%，甚不合理。對照考試院其他所屬機關，102 年度之人均加班費預算亦屬保訓會最高，但查保訓會之業務內容，並不具有緊急處理或需經常加班之必要，保訓會實應確實檢討人力運用之妥適性，爰刪除 3,5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二十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略）其他四院（略）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

然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書中，「訓練與進修業務」下之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公務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建議凍結「訓練與進修業務」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15,546 千元，直至提出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二十八、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月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部分，共計 102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二十九、根據審計部歷年決算報告，保訓會 9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有 70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6.15%，本科目 98 年度預算數有 61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39%，本科目 99 年度預算數有 78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69%，本科目 100 年度預算數有 62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4.46%；另依主計處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查核報告，本科目 101 年度上半年分配數未執行數額達 298 萬 4 千餘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3.76%，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保訓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應酌減列 60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三十、【決議】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應依上述規定安排有關原住民族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課程，強化公務人員對原住民族之瞭解及認識，進而確保原住民族合法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林正二 廖正井

三十一、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5,064 千元

說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略）其他四院（略）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

然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預算書中，「國家文官培訓業務」下之各項公務人員訓練，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公務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建議凍結「國家文官培訓業務」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57,532 千元，直至提出各項公務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三十二、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文官培訓業務－追求卓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計畫－臨時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760 千元

說明：

我國為了研究文官培訓方法與推廣研究成果，自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由原文官培訓所改制之國家文官學院即設立「研究發展組」，新增 18 名預算員額之人力推動相關業務。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惟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經保訓會核定設立之「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其職掌文官教學實驗之研究與研究成果之推廣，實與國家文官學院既有的「研究發展組」業務重疊。有鑑國家文官學院研究發展組甫設立不久，即另闢業務內容相似之「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任務編組，恐有重複浪費人力及設備下資源之虞，不符組織精簡原則。況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之業務所需人力自應由現有人員支應，爰刪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單位本（102）年度編列預算擬增聘約僱助理 3 人之 1,76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三十三、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文官培訓業務－追求卓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計畫－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0 千元

說明：

我國為了研究文官培訓方法與推廣研究成果，自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由原文官培訓所改制之國家文官學院即設立「研究發展組」，新增 18 名預算員額之人力推動相關業務。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惟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經保訓會核定設立之「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其職掌文官教學實驗之研究與研究成果之推廣，實與國家文官學院既有的「研究發展組」業務重疊。有鑑國家文官學院研究發展組甫設立不久，即另闢業務內容相似之「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任務編組，恐有重複浪費人力及設備下資源之虞，不符組織精簡原則。為俾撙節國家公帑，應用國家文官學院既有之資源支援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之業務，爰刪除國家文官學院本（102）年度編列預算擬添購實驗室事務機具、電腦軟硬體等設施之 25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三十四、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

本年度預算數：6,875 千元

說明：

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

」，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刪除；然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共計 6,875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三十五、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退休（職）員工慰問金

本年度預算數：42 千元

說明：

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第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退休（職）員工慰問金部分，共計 42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三十六、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高階公務人員訓練－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0 千元

提案減列數 50 千元

說明：

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旨為培育高階公務員，應著重於發展正確政策並有效推動政策。該方案卻編列 50 千元之「學員參訪、戶外體驗活動遊覽車租金、保險、門票及相關材料費用」，與高階文官培訓意旨不符；爰此，建請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刪除此項經費，共 5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三十七、目前雖設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但實際監理工作其實無想像中繁重，員額總共 20 幾位，主任委員也是考試院副院長兼任之。實在無特別需要成立等同部會級的委

員會，建請考試院提案本院修法廢除監理委員會，改請副院長以任務編組的方式成立監理委員會即可。另建議凍結監理委員會全數預算，待考試院提本院修法廢除時再行解凍。

提案人：林佳龍 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三十八、根據審計部歷年決算報告，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9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有 39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48%，本科目 98 年度預算數有 38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10.40%，本科目 99 年度預算數有 299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7.83%，本科目 100 年度預算數有 129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3.32%；另依主計處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查核報告，本科目 101 年度上半年分配數未執行數額即高達 181 萬餘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7.56%，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應酌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三十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最近 5 年的經營績效是負 0.19%，而且在 97 年及 100 年的實際收益數分別為負 860 億元及負 284 億元，2 年內退撫基金損失 1,044 億元，且軍公教退撫基金潛藏高達 8 兆元，有檢討修正的必要，考試院應建立中長期投資績效目標及妥適監理指標。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李貴敏 廖正井

四十、根據審計部歷年決算報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有 1,12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61%，本科目 98 年度預算數有 11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1.06%，本科目 99 年度預算數有 553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4.75%，本科目 100 年度預算有 47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4.25%；另依主計處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查核報告，預算本科目 100 年度上半年分配數未執行數額達 188 萬餘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2.8%，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酌予減列 40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新增部分：

九之一、針對考試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計畫項下編列獎金 48,699 千元，其中「特殊公勳獎賞」編列 150 千元，鑑於本院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三)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考試院另立名目頒發獎勵金，顯與本院決議不得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之規定未合，爰提案建議 150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九之二、考試院 102 年度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 430 萬元，用途係汰換委員公務用車 5 輛，每輛 86 萬元。惟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務預算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86 萬元係 2,400c.c.油氣雙燃料車之費用，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7 點：2,400cc 排氣量為部會首長專用車規格。由此可知，考試院欲新增之車輛預算係部會首長規格。又考試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惟考試院現有車輛達 24 輛，惟考試院正副首長級正副秘書長加上考試委員僅 23 人。爰此，提案於考試院說明現有及欲新增之公務車輛之用途、使用人員及原因之前，凍結考試院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三分之一，共 143 萬 3 千元整。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十四之一、針對考試委員如有用車需求，考試院對外固稱須到總務科填寫派車單，惟實際上個別委員有固定派用車輛及駕駛人員，且考試院 102 年度預算標明為公務車輛的 20 輛車，其車輛種類標明為「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顯然有配合考試委員專屬座車之實，爰要求考試院應嚴格比照立法院公務車之制度與配車比例，不得提供考試委員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十四之二、針對考試院 102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2,875 千元，查考試院預算員額中，政務人員及職員共 148 人，今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人次高達 39 人次，比例明顯偏高，且各項出國計畫連年相同，恐有變相成為考試院職員工每年定期出國旅遊的福利之嫌，爰要求考試院應將各該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定期報告本院。

類別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天數	人數	預算	編列科目
考察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銓制度人事業務	南非、北歐	10	21	1,295 千元	議事業務
訪問	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歐洲、美加	9	5	713 千元	一般行政
訪問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	紐西蘭、澳洲	6	8	411 千元	施政業務及督導
訪問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	澳洲、印度	5	5	456 千元	施政業務及督導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十七之一、附帶決議：每年有高達十五萬名以上考生報考公職生涯的高普考，依據媒體報導，錄取者中之佼佼者表示其致勝關鍵都是「熟讀補習班筆記和勤做考古題」，此不免讓人懷疑國考以熟記考古題取才，也難怪老百姓對於經常接觸到的第一線公務員，說好聽一點是循規蹈矩，

奉公守法，但卻總給人保守、不知變通也欠缺應變能力。取才既由「考古」而來，無怪乎社會上常出現「恐龍公務員」、「恐龍法官」這些稱號了。為了讓國家未來主人翁的腦筋靈活一點，現在各級入學考試，幾乎不再強調鼓勵死背，更不允許使用考古題了。如果國家公職考試還在食古不化地重複考古題，怎不令人憂心？學校教育是百年大計，國家文官制度卻稱得上是千年大計。為使國家進步，公務員能夠創新，建請考試院應責成國考命題委員盡量減少考古題之命題。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十七之二、附帶決議：今年高普考重複錄取 975 位，在選高考、棄普考的效應下，普考將產生許多缺額，以今年為例，今年增額僅 847 人，假若重複錄取者全選擇高考加計其他原因棄普考，今年普考空缺恐將高達 300 多職缺無法補齊，故為免影響考生效益，兼顧機關用人時機，考選部允宜積極研擬改進措施，以有效改善重複錄取之現象。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二十九之一、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退撫基金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128 萬 6 千元整

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列出國訪查及人員出國受訓預算，各擬派 3 人出國 9 天，預算共 116 萬 2 千元整。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亦編列人員出國訪查預算，3 人 7 日僅編列 26 萬 1 千元之預算，未達管理委員會編列預算之四分之一。爰此，提案於管理委員會說明兩單位出國預算差距原因之前，凍結管理委員會退撫基金管理預算目下之國外旅費數額二分之一，共 58 萬 1 千元整。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十六之一、針對考選部 101 年度「考試業務研究改進」—「試題研編及審查」編列 13,928 千元，截至 7 月底實付累計數為 4,161 千元，預算執行僅 56.93%，本科目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浪費國家公帑，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執行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考選部 102 年度「考試業務研究改進」—「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數 12,535 千元，應酌予減列 20%，即減列 2,507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王廷升 呂學樟

十六之二、針對考選部 101 年度「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研究發展與宣導」編列 11,322 千元，截至 7 月底實付累計數為 2,986 千元，預算執行僅 52.17%，本科目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浪費國家公帑，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執行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考選部 102 年度「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研究發展與宣導」預算數 8,512 千元，應酌予減列 20%，即減列 1,702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王廷升 呂學樟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先處理歲入部分。

歲入部分只有一項提案，有關考試院的規費收入，原編列預算 3,075 萬，尤委員美女等提案增列 100 萬，理由是根據過去幾年歲入預算結算數字都比原先編列的預算數高，所以認為規費收入應該增加 100 萬元。

考試院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在席位上）我們同意。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主席：現在是談歲入的部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歲入部分沒有明定沒有錯，但是我們可以增加嗎？還是要求他們將來編列時就自己先增加，如果由我們來增加，我覺得我們的立場有點奇怪，雖然是歲入部分，但還是有點奇怪，改為建議案可能比較妥當。

主席：建議什麼？尤委員美女這個提案的 100 萬不要增加，是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請他們核實編列就好。

主席：呂委員，有關歲入預算，民意代表本來就可以增加，而且尤委員之所以提案，是因為過去的結算數都比預算數超出很多，他們是以此為立論依據，而且我剛才詢問考試院的意見，黃秘書長也同意了，所以我們就照原提案通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我覺得用建議案比較好。

主席：我們把你的意見也納入，建議考試院以後對歲入預算核實編列，好不好？也就是通過尤委員美女等提案增加規費收入 100 萬元，另外……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尤委員的提案改為建議案，……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行政單位已經說 OK 了啊！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不是，因為這涉及憲法……

主席：沒有涉及憲法啦，增加歲入預算本來就是民意代表可以做的事情。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立委可以刪減預算，但是要增加預算……

主席：對於歲出預算，只能刪減，不能增加，但是對於歲入預算，當然可以增加嘛！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一般來說，立委很少會主動去增加……

主席：呂委員，財委會對於歲入預算，尤其是稅收的部分，我們也都有增加。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改為建議案。

主席：對，我剛才也已經把你的建議納入了，也就是通過尤委員美女等提案增加規費收入 100 萬元，並加入呂委員的意見，就是建請考試院以後編列歲入預算之規費收入時能夠核實編列，好不好？好，這個提案就這樣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歲入預算的其他部分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考試院及所屬歲

入預算部分，除委員提案增加者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為了節省時間，有關於年終獎金、年終慰問金等獎金部分及考試委員的公務車部分都保留協商，今天不予討論，剩下的提案大家再來討論，這樣可以節省大家的時間。

現在就開始處理歲出部分的委員提案。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有關公務車的部分雖然不討論，但是不是可以先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好，先請黃秘書長說明考試委員公務車的配置，因為之前立法院就曾經做過決議，考試院怎麼能違反立法院的決議呢？這不只是針對考試院，監察委員的部分，我們也可能會拿掉。

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與行政院或其他院不一樣，考試院是合議性的組織，考試院的重點所在就是考試院院會做成文官制度與國家考選的重大決策，考試院院會裡有 19 位考試委員、各部會首長，考試委員最近的工作量非常重，因為國家考試的類科非常多，一年有 1,000 多個類科、6,000 個科目，我們要辦理那麼多考試、制定文官法制，加上各縣市都希望考試院能在各縣市設置考區，如果沒有車輛供公務使用，我們所有功能都會受到嚴重的影響。從 92 年以來，雖然民進黨執政是朝小野大，但是國民黨的所有立法委員都能夠接受這個說法，我們認為車輛應該一直可以維持下來，尤其現在整個社會多元分化，考試院在各政策方面要力求革新，如果沒有辦法行動、去瞭解各個地方，功能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請各位委員能夠多多支持。

主席：秘書長，有關公務車的部分是保留協商，並沒有刪除，但是你們一定要提出能夠說服委員的理由，因為立法院 92 年已經做成決議，除首長、副首長、大法官以外不得配置車輛，所以你們提出有力的理由，如果照你剛才所提出的理由，相信所有委員都沒有辦法接受，今天並沒有把這部分的預算刪除，只是保留協商，請你們提出充分的理由與說明。

現在先處理委員提案及其相關預算，之後再審查其他部分的預算，並不是委員沒有提案的預算就會通過，例如公務員上下班的車票補助是否合理等等問題，本席認為還有很多問題是需要討論的。

第二案與年終慰問金有關，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案，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三案是要減列汰換筆記型電腦預算 122 萬 5,000 元。

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122 萬 5,000 元的筆電經費部分，考試院有電腦教室，還有全國有關文官制度的最大圖書館，這 122 萬 5,000 元的筆電費用還包括同仁電腦的汰舊換新，所以請尤委員幫忙，讓我們能夠編列這筆預算。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考試院如果這次不汰換電腦，人均電腦數還有 1.9 部，我認為一個人只需要 1 部電腦就好了，我不曉得考試院編列這麼多的目的在哪裡？

主席：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每個人 1.9 部是有些基本條件，例如工友、技工、駐衛警等這些人員不能計算在內，還有我剛才提到的圖書館與電腦教室，因為我們現在大都改用網路作業

，包括人員的請假與出勤，而且司機也都屬於技工、工友這個職稱。至於駐衛警的部分，我們有相當多據點，院部會總共有 33 位駐衛警，那麼多的據點，如果沒有用電腦來作業，將會相當辛苦，當然這筆經費還包括已經要汰舊的電腦，所以請尤委員多多支持。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沒有詳細的資料？要汰舊換新就表示之前的電腦有一定的年數了，對不對？

黃秘書長雅榜：有。

尤委員美女：那請你告訴我，你們有多少人、需要多少部電腦，有哪些電腦是放在電腦教室、有哪些電腦是放在圖書館，這些從你們的資料都看不出來。

黃秘書長雅榜：有，既然我們編列 122 萬 5,000 元，就表示有這個數目，所以還是請尤委員支持，我們有這個數目。

尤委員美女：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保留，等他們把數字拿出來……

黃秘書長雅榜：尤委員，因為太多了，您提的這個案子太多了。

主席：尤委員，你要保留還是大家討論一下，小數字就儘量不要再保留了，可以嗎？

黃秘書長雅榜：因為今年的提案特別多，如果數目小的都保留……

主席：秘書長，我剛才就講過，司法委員會審查預算要作為表率，憑良心說，過去立法院審查預算太鬆了。

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專門委員，我希望以後預算書不能這樣草率的編列，一定要把單價、數量、總計都明列出來，後面再加註說明，你們現在編列的預算書與地方的相比是差太多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先保留好了。

主席：既然委員都贊成保留，那就請秘書長去把考試院的電腦資料都列出來，可以用年限來區分，例如已經買了一年的電腦有幾部、買了二年的電腦有幾部，依此方式詳列出來，還有你們的職員人數，你必須提供這些相關數字才能說服我們嘛，請你把使用年限已屆的電腦數都詳列出來。

黃秘書長雅榜：我可以在這裡唸給各位聽，因為這個資料有一整頁，如果唸出來，今天每一項都要花很長……

主席：你提供資料給我們。這一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案，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四案是要刪除臨時人員及勞力外標預算共計 691 萬 9,000 元，其餘按優先順序自行調整。

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能誤解了其中一部份，勞力外包與勞務承攬不一樣，主要的這些都是勞務承攬，包括電梯、水電、清潔等。另外，我們每年約有 6 萬張的證書，這些證書都是大批製作，所以臨時人員的費用大概就是要製作這些證書的，我們真正勞力外包的部分非常少，這二大主要項目是臨時人力與勞務承攬，如果把 600 多萬都刪除的話，可能連電梯、水電的維護都會成問題，所以請尤委員能夠同意讓我們編列。

主席：尤委員，我記得上次我們曾要求他們針對派遣員工去進行檢討，這個部分今天是不是也改為請他們去檢討就好，如果把預算全數刪除，可能會出狀況。

黃秘書長雅榜：考試院沒有派遣人力。

主席：你們沒有派遣人力？那委員的提案怎麼會是要刪除臨時人員與派遣勞力？

黃秘書長雅榜：臨時人員是要製作證書，當我們要大量製作證書時，我們就對外召集人力來大量製作，其他就是勞務承攬，不是派遣人力。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些人員是固定的還是臨時的？

黃秘書長雅榜：不固定。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一個月來幾次？

黃秘書長雅榜：就一個月密集做完，因為高普考人數非常多，我們內部的人沒有辦法來處理這個業務，所以就在一個月內召集一些臨時人力來處理完畢。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去年結算多少？

黃秘書長雅榜：應該更多吧，今年業務費用每項都幾乎減少了 10% 左右，其實院部會今年所有的業務經費幾乎都減少了 10% 左右。

主席：尤委員，你提案要全數刪除的這 691 萬 9,000 元的預算科目在哪裡？提案上註明的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4 頁並沒有這個數字。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不要砍那麼多啦，砍個零頭就好了！

主席：你的金額是不是寫錯了？我在預算書中都找不到這筆預算，你要看一下預算書，不要把預算書裡沒有的預算刪掉，那就很難看了，一下子就被抓包抓到了，像王委員惠美的提案就有把款、項、目都明列清楚。

各位委員，因為這筆預算涉及到人數，所以我們不能說要刪減多少錢，而是應該刪減人數，再以人數去乘以每個人的單價，這樣的數字才會精確，因為每個臨時人員都有固定的薪水。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預算中心有向他們要求資料，這個數字是從他們的資料中去計算出來的啊！他們把這些承攬人力都隱藏在裡面沒有列出來，這也是為什麼我會積極要求他們把非典型人力……

主席：不是，我剛才有提到，將來預算書應該把每個人的薪資是多少錢、要雇用多少人都明列出來，這樣才能計算出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他們這樣編預算就很籠統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他們的預算編列得太籠統，對於這種所謂的臨時工或派遣勞力，都沒有列在裡面！

主席：主計總處的專門委員聽到沒有，以後要改進，不然我們的預算都沒有辦法審查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乾脆在一般行政的總額度裡看你要刪多少，講一下就好了，不要把這 600 多萬全數都刪除，刪個意思就好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這樣比較快。

主席：王委員是當過鎮長的人，知道這個技巧。

尤委員美女：有關這個部分，我們要求他們必須要把非典型人力列出來，因為他們常常在業務費中涵蓋非典型人力的費用，對此，立法院也做過好幾次決議，要求他們把非典型人力，例如臨時工

、派遣人力、承攬人力要詳細列出來，但是這次的預算書中仍然沒有明列，所以我們的預算中心才會向他們索取資料，預算中心是根據他們提供的資料才計算出來的。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參考去年的預算，以執行預算來說，二個連續年度應該是差不了多少，但是今年整個費用的刪減幅度相當大。

主席：我審查預算是有原則的，早上我就警告過你們要好好準備，如果你們以這樣的心態來審查預算，我是沒有辦法通過的，我們代表人民來審查預算，你們每一項的費用都要講清楚，相關數字、資料都要準備清楚，你們這樣的作法，我們沒有辦法審查，這是過去立法院把你們寵壞了！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這一項應該是在預算書第 97 頁，是把一堆數字湊成這個數目，所以要解釋也非常難解釋。

主席：請問這 691 萬 9,000 元在哪裡？

黃秘書長雅榜：我不曉得，這是預算中心要扣我的，不是我自己編列上去的。

主席：我要刪減預算，必須先知道是在哪一款、哪一項的哪個科目，這樣刪減預算才不會鬧笑話。

黃秘書長雅榜：所以就是要看第 96 頁、第 97 頁的這張表。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他現在講的就是一般行政的科目啊。

黃秘書長雅榜：這個已經很細了，要看預算員額明細表。

主席：尤委員，這個部分要探討的是預算書的說明欄中提到減列 2 名職員、增列 1 名駕駛，我記得行政機關已經有規定，司機淘汰後就不能再進用司機，所以應該請他們說明的是為什麼減列 2 名職員、增列 1 名駕駛，我們不是早就說過駕駛不能再增加，你們增加 1 名駕駛又怎麼解釋呢？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個駕駛花多少錢？

主席：我記得早就通令過駕駛不能再增加了！

黃秘書長雅榜：這個部分我請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考試院秘書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堃寧：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名駕駛是因為院部會統一移撥過來的，因為我們今年伍副院長來了之後……

主席：那麼就不應該寫「增加」，而是要寫「移撥」，你們的用字就不對啊！

黃秘書長雅榜：這位司機是從保訓會移撥過來考試院的，因為那時候考試院司機不足。

主席：那保訓會有沒有減少一名司機？請你去查一下，讓我看一下保訓會有沒有減少一名司機，不要讓我抓到！

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專門委員，你要記下來，像這種就要在預算書的說明欄中寫明是從保訓會移撥過來的，行政院要求編列的預算實在太那個了！

尤委員美女：主席，預算書第 97 頁一般行政的說明欄第一點有提到考試員工 236 人（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列 2 名職員、增列 1 名駕駛）……

主席：對啊，我看到了。

尤委員美女：說明欄第二點提到，共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5 人 73 萬 9,000 元，加上第三點勞力外包

的 14 人 618 萬，這二個數字相加就是 691 萬 9,000 元，就是本席提案的那個數字，我們建議全數刪除。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讓他們說明一下啦！

黃秘書長雅榜：證書是一定要做的，如果把這筆預算刪除，將來大批證書就沒有辦法製作，還有，業務承攬並不是勞務外包，業務承攬是有關技術性的電梯維護、水電維護等，我們沒有能力處理這部分的業務，所以還是希望委員會能把這筆預算保留給我們，不要再刪除，因為今年的預算已經……

主席：尤委員，我們都很重視基層，這些人都是工友、技工、駕駛、約聘人員等職務比較低的，如果我們把這部分的預算刪除，他們到外面也不好找工作，所以我們不要刪這種小筆的經費，應該去抓大的來看，好不好？我覺得我們不要對基層人員開刀啦，好嗎？

尤委員美女：主席，本席等提案的重點並不是要對這些基層人員開刀，而是要建立制度，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每次預算審查時，都不斷要求政府各部會在編列預算時，要把這些人力顯現出來，現在正在進行政府組織再造與精簡，但是我們發現所謂的精簡只是把正式人員減少，卻大量採用非典型勞力，用非典型人力的結果就是同樣是為政府做事，但是這群人的勞動條件是被剝削的，他們的工作沒有保障，也沒有福利，但是他們同樣在替政府工作，在整個國家裡，這樣的制度到底合不合理，我們所要探討的是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成決議，但是這筆預算就不要刪減了，因為這些基層人員大都四、五十歲或五、六十歲了，要去外面找工作也不容易，尤委員提出的意見可以做成附帶決議，請他們以後要注意，現在也很多人向我們檢舉……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請問勞力採購外包是幾家公司？一家公司得標多少？

主席：王委員是內行人！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要看看他們是真的照顧勞工還是照顧公司？

陳處長堃寧：報告委員，我們的水電維護、電梯維護及空調維護等總共約 398 萬元，詳細數字還要再查，而清潔維護大概是 202 萬元。

主席：你這是牛頭不對馬嘴，人家問的是……

黃秘書長雅榜：這是公開招標的。

陳處長堃寧：我們這是公開招標的，水電與空調是一家，清潔維護是一家，電梯則是另外一家。

主席：每年都是同一家公司嗎？

陳處長堃寧：不是，我們依照採購法來招標的。

尤委員美女：預算中心的報告提到考試院 102 年度列管之超額員額計 39 人，包含駐衛警 33 人、技工 2 人、工友 3 人、駕駛 1 人，這些人是不是就可以去處理秘書長所說的業務，還是你覺得這些人都不 qualified，所以你剛才所說的那些業務都必須外包，另外請人來處理，那麼這些超額人力是要做什麼？

黃秘書長雅榜：這個不是超額人力，有關 33 位駐衛警，如果沒有駐衛警，考試院還是要請保全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已經有 33 位駐衛警，還需要再請保全嗎？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考試院就是這些駐衛警，我不曉得為何這些人會被標上超額人力，因為這是必須的人力。

尤委員美女：這裡所謂的超額人力，可能是因為現在有總額管制，而你們的人力超過總額管制的部分。

黃秘書長雅榜：據我所知，駐衛警是離去後就不再補，也許是這個概念，其實組織改造應該是最適規模。

根據同仁提供給我的資料，91 年行政院把它弄為超額人力，然後出缺不補，那是游院長的時代。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些人力是多出來的人力？

黃秘書長雅榜：不是，是把這些人列為以後出缺不補。

尤委員美女：遇缺不補？

黃秘書長雅榜：對，那是游院長時代，這是概念上的……

主席：尤委員，我們不要浪費太多時間在細節部分，我要拜託尤委員，有關基層人員的預算，我們還是給他們，好不好？我們可以做成決議，要求他們去檢討以後對於這些人員的派遣，但是這個部分的預算還是給他們，好不好？尤委員，不要堅持了，我們就做成決議，要求他們針對臨時人員、派遣人員去進行檢討，至於預算就不要刪除了。好，我們就謝謝尤委員，這部分的預算就通過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等一下，我沒有說要通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如果不通過就保留啦。

主席：尤委員，你要保留嗎？我是覺得就讓這筆預算通過好了，好不好？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不然把零頭的 91 萬 9,000 元砍掉好了。

黃秘書長雅榜：砍 91 萬沒有辦法，今年的業務費用都已經減少 10%了，考試院那麼大的機關，所有的業務經費才 3,000 多萬，這 91 萬是不得了的，真的，考試院與行政院是不一樣的。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要嘛就不要砍了……

主席：尤委員，主計總處都有規定平均薪資，以薪資乘以人員才是預算數，如果我們砍他們的預算，等於要砍掉一個人，將來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要做成附帶決議，要求他們以後編列預算不會再……

主席：好，你寫個附帶決議提出來。

報告委員會，這部分的預算就通過。

第五案與考試委員的公務車有關，保留協商。

第六案與三節慰問金有關，保留協商

現在處理第七案，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七案是要求凍結一般行政下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 292 萬 2,000 元。

尤委員，會不會你一凍結他們就沒有辦法執行了？不能完全凍結，如果完全凍結，可能不能

執行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是希望考試院能夠召開會議，提出實際計畫，等你們把計畫完整提出後，這筆預算就可以解凍。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你提案凍結的是首長特別費。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因為 CEDAW 公約最主要的就是要首長督促下屬去落實，你們沒有去做的話……

黃秘書長雅榜：報告委員，考試院遂行 CEDAW 公約概念，在五院裡，可能是與行政院一樣好的機關，您看看最近這些人……

尤委員美女：雖然你們已經設立了性別平等委員會，……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院長都要擔任性別平等委員會的……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還沒有開會，設置要點也還沒有出來，請把計畫提出來。

黃秘書長雅榜：現在我們的計畫要點……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思是請你們儘快提出來，等你們提出來之後，我們就予以解凍。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院長在院會講他要……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說實話，你們預算這樣編列，我們連哪一款哪個科目都不知道，還是統一看要砍幾成比較快，講也講不清楚，越看就越生氣。

主席：主計總處的專門委員聽到了沒有？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比那些基層公所做得還爛！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考試院有沒有統刪過？

黃秘書長雅榜：考試院是五院裡最不接受統刪的，辦國家考試如果統刪的話，受害者是考生，所以我在考選部時代，所有統刪都會跳過考選部，考試院的基礎很小，整個業務經費才 3,000 多萬，考試院全部預算 3 億 6,000 多萬，人事費 2 億 9,000 多萬，一般行政 4,000 多萬，剩下的業務經費只有 3,000 多萬，剛才我一直爭取那 90 萬不能刪，就是因為如果一刪除，我們想要改革的部分就都很困難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針對首長特別費的部分，現在尤委員的提案是全部凍結……

主席：我認為考試院的首長沒有壞到要凍結他們全部的特別費，應該把行政院主計長的特別費凍結，因為預算編得太爛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這個不要凍結啦，特支費是每個首長都有的，而且沒幾個錢。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就是因為這樣才凍結，不然就刪除了！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凍結二分之一啦。

主席：這樣講還有一點道理。

黃秘書長雅榜：尤委員，您關心的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我們在這二、三個月內馬上就會召開第一次會議。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凍結一半他們馬上就要開會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凍結三分之一啦！

黃秘書長雅榜：不要啦，院長、副院長跟我的工作忙得要死，……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下年度還沒開始耶，先凍結三分之一，你們來報告後就馬上能解凍了。

主席：這個我很清楚，現在每個機關首長都很怕召開兩性平等會，以前我都召開過，女孩子在會議裡話很多，所以大家都怕。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凍結三分之一啦！

主席：呂委員提議凍結三分之一，鄭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好，那我們就這樣通過，凍結三分之一，直到你們定期開會，你們定期開會後就來個函，這部分的預算並沒有刪除，只是凍結三分之一，你們還有三分之二可以先用，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送到司法委員會來。

黃秘書長雅榜：好。

現在處理第八案，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八案是要減列考試院 102 年度「議事業務」100 萬。

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在議事業務方面，今年已經比去年減少 90 萬左右，議事業務已經很困難，如果再刪減 100 萬，真的會影響到院會的運作。

主席：議事業務費用 402 萬 4,000 元，已經較上年度 491 萬 9,000 元減少將近 90 萬元，秘書長，302 萬夠嗎？

黃秘書長雅榜：沒有辦法。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從考試院歷年的決算數來看，他們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35%，從 97 年開始，每年的未執行率都超過三分之一，101 年的未執行率也都還滿高的，所以……

主席：但他們 100 年度編列 517 萬，決算數 483 萬，只剩 34 萬未執行，未執行率只有 6.72%。

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方才說執行率只有百分之六十幾，那是到第三季，現在才在進行 101 年度第四季的預算，而我們的執行率就已經達到 94%了，如果明年度預算刪減 100 萬，那是沒有辦法的，因為我們自己已經刪減 89 萬了，因為總數被匡住，所以我們所有的業務經費都刪減了 10%。

主席：尤委員，他們國內考察經費也比上年度減少了 75 萬元左右，議事業務總共已經減少 89 萬 5,000 元，將近 90 萬了。

尤委員，這個案子就通過了，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個案子通過？

主席：就是照原編列預算通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還是要減少一點，他們的執行率……

主席：他們已經比上年度減少了 89 萬 5,000 元，將近 90 萬了，如果依照過去未執行率 6%左右來

計算，所減少的金額已經超過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他們 101 年度上半年……

主席：剛才黃秘書長說 101 年度到 10 月的執行率已經達到 94%了，再二個月可能會到 98%、99% 了！

好，有關這個提案的部分，就照原列預算通過，不予減列。

現在處理第九案，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九案是減列考試院 102 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 250 萬元。

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所有業務經費最多的就是在這裡，總共有 1,344 萬，但這部分的預算比去年減少 61 萬，所以已經沒有辦法再減少了，而且這一項的工作內容也是最繁雜的。

主席：尤委員提案的理由是因為你們的執行率不佳！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現在的執行率是 96%，有時候審計部的執行率可能只計算到第三季，或是不滿 1 年的，我們的執行率不可能很低的。

主席：你們 100 年度的未執行率是 13.81%，99 年度的未執行率是 19.74%，秘書長，這次編列的 1,344 萬，與去年相比是增加還是減少？

黃秘書長雅榜：減少 61 萬，去年是 1,405 萬，今年是 1,344 萬。

主席：61 萬所占比例大概是多少？

黃秘書長雅榜：應該是 5%到 6%左右。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去年的決算是多少？

主席：去年未執行的部分是 13.81%。

黃秘書長雅榜：去年的決算是 1,354 萬 5,000 元，比今年的預算還高，所以 102 年會很辛苦，去年的結算就比明年預算還高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去年的決算是 1,354 萬，砍不下去了啦！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那就不要砍，好不好？

主席：尤委員，你有什麼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還是要刪，如果這個也不能刪，那個也不能刪，我們都不用刪了！

黃秘書長雅榜：去年編列 1,405 萬，今年編列 1,344 萬，我們自己先砍了 61 萬。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去年的決算 1,354 萬啊！

黃秘書長雅榜：沒辦法，總數被匡住，所以我們只好把每項業務費都減少 5%到 10%，如果再繼續減少，我們就沒有辦法運作了。

主席：可以啦，少辦幾次座談會就夠了。

我們也要對尤委員的提案做出回應，秘書長，那就給你整數 1,300 萬，刪減 44 萬，你們少辦幾場座談會就過去了，不會有影響啦。尤委員，刪減 44 萬可以嗎？給他們 1,300 萬整數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因為這是監察院的決算數字，……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審計部的決算時間點可能不太一樣。

尤委員美女：這是監察院審計部的決算報告，考試院在這個部分的每一年未執行率都這麼高，表示他們根本不需要這麼多的錢，在這樣的情況下，當然應該要把費用降下來。

主席：他們今年編列預算時已經減少 61 萬，再加上我們刪減 44 萬，就超過 100 萬了，所占比例也已經到 7%、8%了。

尤委員美女：但他們的未執行率都高達百分之十幾耶！

主席：那是過去的預算，今年他們已經主動減少 61 萬，我們再刪減 44 萬，就等於已經減少 7%、8%了。

第九案的部分，改為刪減 44 萬後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之一案，王委員惠美等所提第九之一案是要將績效獎金費用刪除。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們績效獎金怎麼發的？是基層拿得到還是上面的人拿得到？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沒有績效獎金，只有考績獎金。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本席要刪的是特殊功勳獎賞，什麼是特殊功勳？

黃秘書長雅榜：就是在任內得到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退休後可以換現金，這筆預算總共 15 萬。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們今年花多少？

黃秘書長雅榜：要看有沒有人退休。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筆預算只有你們有，還是其他單位也有？

黃秘書長雅榜：只要有發獎章的機關都有，楷模獎章、功績獎章、服務獎章等。

主席：怎麼從來沒有頒給我？我的終身獎章都沒有折讓現金給我。

黃秘書長雅榜：行政院一定會給你的。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去年花多少？

黃秘書長雅榜：15 萬。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每年都花到剛剛好哦？

黃秘書長雅榜：每一年的退休人數很難精確計算……

主席：有頒發功勳獎章給他就很了不起，獎金就不用了啦！

黃秘書長雅榜：這是通案。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一個人可以領多少？

黃秘書長雅榜：要看領取的是一等、二等還是三等獎章，我記得一等是服務 30 年，獎金是 1 萬 2,600 元。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好啦，本席不堅持。

主席：好，王委員不堅持，這筆預算就不刪除。

第九之二案與公務車有關，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案，林委員正二等所提第十案是要求考試院針對女性簡任官偏低一事研擬改善

方案。

黃秘書長雅榜：這個提案我們同意。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本席要加入連署。

主席：第十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一案，林委員正二等所提第十一案是要求考試院會同相關機關針對高階主管培訓業務似有重疊一事進行檢討研擬調整或裁併方案。

黃秘書長雅榜：這個部分我們會與行政院隨時檢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部分的預算在哪裡？應該要先保留。

黃秘書長雅榜：這個沒有預算問題。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如果沒有保留預算，他們就不會去做的。

主席：把你們國家文官學院、保訓會、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全部保留好了！

黃秘書長雅榜：不好啦，因為這部分沒有預算，這是政策性的……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考試院文官學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是在辦高階文官培訓沒有錯，但是是有分開的……

主席：秘書長，你沒有說清楚。我記得人事總處說過，他們已經和主任委員協調好了。

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我的案子，請主席同意讓我來說明。關於本案，立法院已經做過 2 次決議，好幾年前就做過了。如果今天再做決議就是第 3 次決議，所以這幾年來我們一直都有努力。

今年 7 月 18 日考試院和行政院一起談，對業務重疊的這部分現在已經有共識，就是考試院辦的是任用、銓敘和升遷方面的訓練，而行政院辦的則是在職訓練。何謂在職訓練？就是強化他現在的職能或是執行重大政策的在職訓練。至於跟考選、銓敘有關，要升遷下一個職務的發展性訓練是由考試院來辦。所以現在兩邊是性質完全不同的訓練方式，而且我們有 2 個訓練進修協調會報，隨時可以碰頭。

我們 1 年也會辦 2 次中、高階訓練協調會報以及高階文官協調會報。透過這兩個會報，兩院隨時在協商中，所以這個問題本身，事實上已經沒有所謂功能重疊的問題了。謝謝。

主席：大家可以接受吧？好，那第十一案就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二案。

黃秘書長雅榜：這應該是通案，涉及到主席方才所說的年終慰問金這些。

主席：這個案子涉及到剛剛所說的年終獎金等，我們還是保留協商，好嗎？

尤委員美女：這固然牽涉到獎金那些部分，但其實我們要講的是，所有這些的支給都沒有法源根據，所以他們是不是應該依照法律規定，就是應該趕快制定這些法源依據，送院審查。

主席：我們就保留協商，好不好？好。

處理第十三案。

第十三案是有關行政中立，對政務人員加強辦理的這部分，沒有問題吧？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個案子本身不是考試院的業務，因為政務人員不屬於考試院的訓練範圍之內。

行政中立是銓敘部主管，行政中立的訓練是保訓會所管，但是我們只對文官。政務人員是各政黨自己的責任，因為執政黨有對自己政務官做訓練的責任。所以這個業務不在考試院，而是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身。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行政中立不對政務人員，這個加進去了怎麼訓練？行政中立本來就不包含政務人員。政務人員是隨著首長進退的，所以他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就像當鎮長，他是選舉出來的政務人員，也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依照行政中立法的精神，國家資源不能被濫用，不能為某些特定的人或政黨而支出。真正握有這些資源的人是政務人員，但是行政中立法只規範所謂的事務人員—文官公務人員，並沒有規範到政務人員，所以我們才會提案要求，基於國家資源不能被濫用，必須站在行政中立的立場，要給他們所謂法治國精神的課程訓練。這跟……

黃秘書長雅榜：委員，我想跟你報告一下。有關政務人員的行政中立問題，我們是放在政務人員法來規範。本來我們希望政務人員三法可以很快在立法院通過，不過到現在還沒有通過。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在法律通過之前，我們做這樣的要求。事實上，你們也承認政務人員要行政中立，因為他不應該把資源濫用。

黃秘書長雅榜：其實我們在訓練的時候是有做的。我記得 98 年到屏東縣政府去解說行政中立法的時候，屏東縣政府把一級主管中屬於政務職，把鄉、鎮長都請過來聽我上課。雖然我們業務也許管轄不到，但我們盡力來推。大家也知道，全中華民國的政務官是分散在各個機關，所以考試院管轄的、能力所及的，我們盡量來推。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這樣的提案並沒有違背你們那些職務。

黃秘書長雅榜：就是說，所有擔子不要寄望在考試院，因為……

尤委員美女：當然了。因為今天我們是審查考試院的預算，我們當然針對考試院。如果下次審查的是行政總處的預算，當然就對他們。

黃秘書長雅榜：對。

主席：不是，不是。秘書長，我跟你講，你沒有參加過選舉，參選過的人就知道，你要約束政務人員是不可能的事情。

黃秘書長雅榜：報告主席……

主席：今天 1 位副縣長，你叫他來，他不來嗎？你沒有選舉過，你剛才講的我都沒有辦法……

黃秘書長雅榜：政務人員，包括鄉、鎮長，他們其實也要我轉告一句話給整個社會大眾。就是說，他們何嘗不希望跟部屬打成一片，如果用秋後算帳的方式，對他們也很傷，所以在聽完我上課之後，他們要我把他們的觀念轉達給所有北部的好朋友。他們是在南部。

尤委員美女：行政中立法第十八條規定，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所以並不是所有的政務人員都不適用。

主席：我不願意講這個話，因為我們是選舉過來的人，我在地方政府也待了很多，今天最重要的是讓常任文官能夠行政中立。這就很了不起了。要約束政務人員，我先跟你講，這是不可能的。因

為他是隨首長進退，首長叫他去，他能不去嗎？如果要的話，就是把政務人員比率縮編，但現在地方政府都要求把政務人員擴編，要增加政務人員人數，對不對？

我跟尤委員報告，這會窒礙難行，沒有什麼意義。這不要去訂，沒有意義啦。上課又怎樣？上了課，他還是要去做啊！政務人員還是要去做啊！而且考試院也沒有這個權責去對所有的政務人員。這個提案我們就不予討論，好不好？

繼續處理第十四案。本案是有關精簡考試委員，我們保留協商，好不好？我們今天就不討論了。這是政治問題。

處理第十四之一案。本案是有關考試委員的座車，我們已經講過了，就是保留協商。

處理第十四之二案。這是王委員惠美等提案，要求考試院要將考察的行程內容及成效定期報告本院。這個沒問題吧？可以，那我們就通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有要刪減的部分。你們每次去考察，看的地方都固定是那幾個地方。

不都是去南非、北歐、歐洲、美加，每年都固定去這些地方……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會挑國家，如北歐，會挑一、兩個國家。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一年編列多少預算？

黃秘書長雅榜：去年差不多編列 320 萬，今年已經刪減一成，剩 280 萬左右。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是不是把業務費用刪掉一成，玩的費用還是照舊？

黃秘書長雅榜：我們是規規矩矩編列、刪減的。請王委員支持。

主席：本案並未提議刪減預算，只是要你們出國後給報告。

第十五案，建議減列 57 萬。由於本案與三節慰問金有關，因此保留協商，暫不討論。

第十六案，一般行政減列 2,000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考試院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預算有 3 億，但其中有 2 億 7,000 萬，也就是有 90% 為人事費用。去年之所以有部分人事費用繳回，是因為有 13 人退休，9 人外調，還有部長兼次長，次長兼部長的情形，所以相差經費全部繳回國庫。此外，我們進行了國家考場的 200 間廁所及 10 個洗手台等土木水電等整修工程，並在今年的高普考裡試用，因為我們希望能透過考試先讓考生試用後再複驗，這樣效果會比較好。這些工程下禮拜就要複驗，同時把錢付清。因此，這 3 億的費用扣除 2 億 7,000 萬的人事費，那麼基本的行政工作維持費用只有 2,530 萬，倘若委員再刪除 2,000 萬，那麼我們就無法承辦考試業務了。有鑑於此，可否請委員儘可能不要刪減預算？謝謝。

主席：人事費用是 2 億 7,000 萬？

董部長保城：這部分已經占去百分之九十了。

主席：如果再加上刪除的 2,000 萬，那就是 2 億 9,000 萬了。

董部長保城：那樣我們就沒有預算了！況且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為 2,530 萬，如果依照尤委員的意見刪除 2,000 萬，就會只剩下五百多萬，這樣將會無法運作。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應考人從四年前的 45 萬，增加到現在的 75 萬，但考選部人員並未增加，所以大家都很辛苦。此外，應考人

考試時非常緊張，使用廁所頻率也很高，而讓大家有一個受到尊重，可以使用的廁所有錯嗎？沒有啊！

主席：尤委員之所以會這樣建議，是因為過去幾年你們的未執行數實在太多了。

董部長保城：這些工程的執行會慢，是因為我們慎重其事，希望能先使用再做複驗，而下個禮拜就要複驗了，錢也必須付清，請委員放心，我們會把相關業務執行完畢。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3 億元的預算中，居然有九成，也就是 2 億 7,000 萬是人事費，可是你們每一年的預算執行都會剩下一千多萬，像 97 年剩下一千多萬，98 年則幾乎剩下兩千萬，這代表你們在人事費用的編列上過於浮濫。剛才部長說有人退休，有人外調，代表你們有缺額，而即便有缺額，仍舊可以照樣讓業務順利運行，那麼是不是你們實際上根本不需要這麼多人？

董部長保城：我們需要很多人，因為考生不斷增加，而考生也不斷要求我們必須增加各種考場，所以我們需要增加很多人。

尤委員美女：但是從 97 年到 101 年，這四年來你們的人事費用都有剩餘，也就是根本不需要用到這麼多人。

董部長保城：因為 97 年、98 年沒有基金，從 99 年才開始有基金，也才會顯示出這個數字。我們有 13 人退休，9 人外調，而這些人之所以外調，就是因為考選部工作特殊，根本沒有週末假日可以休息，所以我們的缺額是待補的，而每一次撥補都要等上三個多月到四個月。從人數來看，好像要編列很多預算，事實上並沒有，因為我們的人力真的很吃緊。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們有 14 名工友，可是正式編制人員也才 202 人，這樣的比例顯然太高了，這到底是在做什麼？

董部長保城：我們有 7 名技工，工友 14 人。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些人都在做些什麼？

董部長保城：技工 7 人，工友 14 人……

主席：王委員只問你工友的事，你不要講別的。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我就問你技工 7 名、工友 14 名到底在做什麼？

董部長保城：我們有圍場，而每次高普考一類的考試有很多人必須入圍，如高普考一次要入圍 100 人，當中水電之類的工作，有賴專職的工友處理。加上這項工作有保密性，我們不可能外包，這也是我們工作性質的特殊所在。像考卷的外送及運送過程，都需要專職人員負責。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未來打算遇缺不補，這問題你們要怎麼克服？

董部長保城：我們也是遇缺不補，所以只能儘量調配，因此比較核心、需要保密的業務，儘量由同仁輪流。

主席：部長，會計主任有沒有來？

董部長保城：有。

主席：請考試院考選部會計室蘇主任說明一下，現在你們的人事預算是用編制員額還是預算員額編

列？

蘇主任錦源：（在席位上）預算員額。

主席：那麼預算員額的編列是不是與實際進用人員間存在著落差？

蘇主任錦源：（在席位上）有落差。

主席：這就是尤委員的問題所在。

蘇主任錦源：（在席位上）員額有三種，編制員額、預算員額及實際進用員額。

主席：所以實際進用的人可能比較少，卻依照預算員額來多編，因此造成預算的排擠，畢竟你們實際上並沒有用這麼多錢。在審行政院預算時，我曾就此提出質詢，目的就是讓官員知道我們是在地方有執政經驗的人，也知道中央一定依照預算員額編列，因為中央錢多，至於地方，絕對依照實際進用員額編列，而且還會編得比較少，因為地方沒這麼多錢可以編。譬如現在預算員額是 100 人，實際進用 90 人，但我只編列 80 人的預算，而剩下的 10 人，則跟議會要求支出，畢竟這是法定義務支出，議會也會同意的。雖然這樣做不正常，但是沒辦法，因為地方沒錢，只好在編列預算時故意這樣做！所以我才問到底是用預算員額還是實際進用員額編列，這些也是各位委員的問題所在，因為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員額間是有落差的，而這些落差就是歲計剩餘，也就是未執行的部分。

董部長保城：可否請委員不要刪減我們的一般行政費用？謝謝。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就刪人事費用好了。

董部長保城：我的意思是說不要刪那 2,000 萬。

主席：人事費用就在一般行政中，因為大科目就叫一般行政。尤委員，董部長是很不錯的，他是法律前輩，也寫過很多文章。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們有用功，不要刪啦。

董部長保城：我們確實有用功，而我們也必須為考生服務。

主席：其實依照預算員額編列，不依照編制員額編列也是勉強可以的。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所以要砍就砍人事費。

董部長保城：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希望不要刪減。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先保留好了。

董部長保城：不要保留，因為我們還有另外一半的廁所整修工程準備發包。

主席：砍一半好了。

董部長保城：千萬不要砍一半。我可以邀請各位委員的助理到我們考試院現場去參觀一下，我們真的是在做事。我建議不要刪，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請董部長再說明一下業務費為何不能刪？

董部長保城：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業務費的部分，整個預算是 3 億元，人事費占 2.7 億元，基本工作的維持費用是 2,500 萬元，我們希望不要刪，如果刪減 2,000 萬元，只剩下五百多萬元，我們沒有辦法運作。過去我們在人事費的部分可能沒有完全貼補，主要是有些外補、退休等等人員沒有完全補實，但是我們的考試壓力越來越大。另外，我們的廁所在下個禮拜複驗、驗收以

後，就可以完全完工了。對於委員的關心，以及希望我們強化執行率，我們會努力的，所以可不可以請委員不要刪？謝謝。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不要為了消化預算而用人，我跟你講真的。

董部長保城：不會。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根據以往的經驗，人事開銷可以省到 2,000 萬元的话，你們不要為了消化預算而去用人。我們從地方來到中央，看到你們中央這樣花錢，我們的心實在很痛，你知道嗎？

董部長保城：不要痛，我們不會亂花錢。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你們的法定編制員額實在是太大了，高達 202 人，還有約聘僱人員 5 人、駕駛 7 人，所以你們的人事費實在太高了，在 3 億元的預算裡面，人事費就占了 2 億 7,000 萬元，不會太高嗎？比例太過了吧？

董部長保城：不會，因為我們的業務不停地增加、考試種類不停地增加，有些業務不能用一般的聘用，必須有專任的公務人員來做，包括高度的公務機密性、跟老師的聯絡等等，都需要有一些編制內的人員來做。像我們的題庫處，都要運用編制內的公務人員，因為涉及到考題的保密，所以應該不會有人力高度增加的情形。跟委員報告，4 年以前，應考人只有四十多萬人，現在有八十多萬人，增加了 1 倍，所以我們的人力並沒有增加，反而壓力更大。謝謝。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刪 500 萬元啦。

董部長保城：不要，拜託、拜託！我們不會濫用公帑，這三、五百萬元對我們來講就是廁所不做，可是這樣不好。另外一半的廁所不做，那怎麼好？考生看了，會覺得東邊的廁所做了、西邊沒做。應考人來這裡應試都會很緊張，讓他們有一個很好的……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沒有要刪應考人的相關經費，而是認為你們的人事費太高了。

董部長保城：我們預估明年的報名人數會超過 80 萬人，4 年以前應考人只有 45 萬人。去年我們的人事費也有剩餘一些錢，我們也沒有為了填補就隨便進用人，所以請您放心。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你們現在缺人缺多少？

董部長保城：我們的員額是 204 人。現在是退休 13 人，外調 9 人。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那就是 23 個人。

董部長保城：我們有請其他機關的人員來補，沒有問題，我們有對外公開。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們編的好像感覺高一點，你們的標準是怎麼訂的？都是用部長的薪水當成標準去訂的？

董部長保城：委員，我們的一般行政費用請不要刪。我們的編制員額是 216 人，但是我們現在實際上的預算員額是 204 人。

主席：才差 10 個人，那實際進用的人數呢？

董部長保城：我們現在實際的員額是 198 人，所以我們應該沒有為了要消化人事預算就儘量補人。我們原來的編制員額是 216 人，現在是 198 人，預算員額是 204 人。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要趕快補啊。

董部長保城：不過我們考選部平常週末、假日辦考試，晚上又要閱卷……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沒有人願意來，是不是？

董部長保城：真的，所以我常常說本部是「棄家部」、「拋棄家人部」。

主席：部長剛才講編制員額是 216 人，可是現在實際的編制（包含技工、工友）一共是 242 人。

董部長保城：我剛才講的是職員部分。

主席：經過剛才尤委員提出、大家討論了以後，對你們的用人，我們大概也了解了，就是實際上你們是進用二百四十幾人，編制員額是 216 人，預算員額是 204 人，實際進用的人數是 198 人。

董部長保城：是的。

主席：這樣還好，差額不是很多。以我們在政府機關用人來講，一定會有這種交替時間的落差。

董部長保城：下禮拜通過高普考的初任人員就會陸續分發進來。

主席：好，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是不是可以象徵性地刪一些？否則的話，我們好像所有的預算都不能夠刪。你自己說，可以刪多少？

董部長保城：50 萬元。

主席：好。

董部長保城：感謝！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50 萬元要砍哪裡？砍業務費？

主席：砍人事費。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只要砍 50 萬元。

主席：好，人事費砍 50 萬元，好不好？

董部長保城：好。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業務費不要砍。

董部長保城：好，謝謝。

主席：對你們沒有影響。

董部長保城：好，人事費砍 50 萬元。

主席：好，人事費刪減 50 萬元。

董部長保城：好，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王委員惠美所提第十六案之一。

請考試院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王委員，「試題研編及審查」的預算是題庫的經費，涉及我們的命題、審題，……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執行率太差了！

董部長保城：到 9 月份的執行率是 66.54%，不是 56.93%。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66 跟 56 有什麼差別？

董部長保城：差了 7%。跟委員報告，問題不在於差了幾個百分點，而是因為有些命題、審題的老師大部分都是利用暑假的時候幫我們命題、審題，需要審查的過程，所以在 11、12 月份的時候，應該會執行到 95%。

至於第十六案之二的「研究發展與宣導」預算是有關委託研究的部分，在 11、12 月份的時候，也可以陸續地執行到百分之九十幾以上，沒有問題。所以是不是可以請王委員可以不要刪？因為題目的題庫品質……

主席：王委員，考選部已經比去年減列了 139 萬元。

董部長保城：我們自己統刪了 10%。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你要砍多少？

董部長保城：可不可以減 10%，好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好。

董部長保城：好，謝謝委員。

主席：再減 125 萬元，是不是？你們的預算數是 125 萬元。

董部長保城：減列 250 萬元的 10%，可以嗎？

主席：25 萬，是不是？

董部長保城：對。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只減列 25 萬元，你們沒有感覺。

董部長保城：我們有感覺，因為每個題目的命題都要拜託老師。

主席：你們自己的進度嘛！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加油。

主席：好，王委員提議減列 100 萬元，有委員建議減列 20 萬元，折衷減列 50 萬元，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刪 100 萬元。

董部長保城：第十六案之一及第十六案之二共刪 100 萬元，各刪 50 萬元，對不對？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等一下，我看一下。兩個提案總共要砍四百多萬元，所以一共砍 200 萬元。

董部長保城：跟王委員報告，我們的題目要精進，考生很重視題目的品質，所以砍這個……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每年都是那些考題。

董部長保城：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有電腦系統來比對，近 3 年、近 5 年的考題一經電腦系統比對，就會現形。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所以我也沒有全部都砍掉，我還是讓你們繼續發揮，但是不用浪費的就不必再編了。

董部長保城：現在考科的種類比較多，我們也希望把考科簡併，但是題目要更嚴格。跟委員建議，可不可以減列 10%，好嗎？也就是減列 25 萬元。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全部 8,500 萬元的預算要砍 10%，我才接受。各砍 10%。

董部長保城：這對我們題庫及委外審查是有一些影響的，可不可以再少一點？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還是你自己講要刪多少？

董部長保城：50 萬元好嗎？這跟我們的命題、審題有關。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第 3 節及第 1 節各減 50 萬元。

主席：王委員，第十六案之二的預算數只有八百五十幾萬元，砍 50 萬元會不會太多了一點？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不會，我都有看過，執行率太差。

董部長保城：我們大部分都是年尾陸續地把審查報告交出來，因為審查工作是配合老師，老師們平常要教學、研究，所以我們都是禮拜六、禮拜天來審查題目、委託研究。剛剛呂學樟委員建議刪減 50 萬元。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就各刪 50 萬元。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第 1 節刪 50 萬元，第 3 節也刪 50 萬元。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一千多萬元的預算只砍 50 萬元，哪有算過份？

董部長保城：沒有過份。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對啊。

董部長保城：那就刪 50 萬元。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都是你們預算的尾數而已。本來要砍二百多萬元。

董部長保城：不要啦。說實在的，給我們機會改進題目嘛。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就各刪 50 萬元。

董部長保城：好。

主席：好，那就各刪 50 萬元。

董部長保城：第 1 節及第 3 節各刪 50 萬元，謝謝委員。

主席：第十六案之一及第十六案之二各刪減 50 萬元。

董部長保城：謝謝王委員、尤委員及其他委員。

主席：繼續處理第十七案。請問部長，設考場有沒有問題？

董部長保城：沒有問題。我們在花蓮、台東已經有 10 次考試，我們會把這個部分向委員報告。當然，我們也會基於公平性，在考區上儘可能滿足各地的需求，我們已經朝向這個目標在努力。謝謝。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東部現在有嗎？

董部長保城：有。花蓮、台東都有 10 次考試。今年有 10 次，明年有 11 次。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東部有設國家考場就對了？

董部長保城：有。花蓮、台東都有。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東部是只有台東、花蓮總共 1 個，還是各 1 個？

董部長保城：台東、花蓮各有。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每個考試都有嗎？

董部長保城：不是，有 11 次考試。全國、台北有 19 次，但是東部有 11 次，有些考試只有國家考試才有，像司法官、律師的考試只有在台北及高雄，東部就沒有，因為人數很少。看考試的性質

而定。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沒有問題吧？

董部長保城：沒有問題，我們在那邊都有設。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那就通過了。

主席：本案就不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七案之一，委員提案要求盡量減少考古題，這沒有問題嘛。

董部長保城：這沒有問題，我們現在已經有資訊題庫。

主席：好，本案不通過。

董部長保城：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十七案之二，委員提案要求考選部積極研擬改進措施，也沒有問題。好，本案不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八案，剛才已經決定本案保留協商。

繼續處理第十九案，本案也是保留協商。

繼續處理第二十案，委員提案刪減銓敘部的預算 2,000 萬元。

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若干委員提議刪減銓敘部的一般行政 2,000 萬元，最主要是依照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的結果所做的提議。首先，各位委員可以看得出來，根據以往年度決算的情形，本部的剩餘款絕大部分是人事費。各位委員也可以注意一個現象，97 年度的人事費結餘款是 3,150 萬元，98 年是 1,722 萬元，99 年度是 1,831 萬元，100 年是 1,812 萬元，101 年的上半年是 1,126 萬元。所以各位委員可以發現一個現象，就是實際上人事費的結餘款在近幾年以來是逐年降低的，為什麼會降低？就是因為我們一致希望對於官制、官規做不斷的改進，所以我們的人員必須予以增加。再看看今年的上半年，我們還剩下 1,126 萬元，加上下半年會分發高普考的 18 萬人，所以到年底的時候 1,126 萬元的人事費會大幅地減少。第二，我們今年在編預算的時候，一般行政的費用比上年度不僅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了 352 萬 4 千元。

各位委員也希望我們考試院及各部會能夠多做事、對國家的人事制度有所改善，所以目前本人、考試院、各部會都有這種決心，希望對於各種人事制度做逐步的改進，所以我們需要人。憑良心講，以前的首長怎麼想，我不知道，不過就我來講，我希望對於官制、官規在我的任內期間一定要做大幅度的改進。我已經主動減列了，而且各位可以看到，我們每年的人事費結餘款都在縮小，所以拜託各位委員，這二千多萬元絕對不要刪減。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的情況都是一樣，就是執行率太差的問題，像 97 年剩下三千多萬元，98 年剩下二千多萬元，99 年剩下一千多萬元、將近二千萬元，100 年也剩下將近二千萬元都沒有執行。你們的人事費相當高，你們的預算將近 4 億元，其中人事費就占了三億四千八百多萬元，所以你們的預算幾乎都是人事費。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實際上考試院、考選部及銓敘部就是辦業務的，辦業務就必須要有人力

，如果沒有人力的話，到時候我們該怎麼辦？尤其是銓敘部，包括所有的官制、官規，都必須大量的人力來處理相關業務，所以目前有一些人事費。在此向各位報告，如果人事費有賸餘的話，也不可以挪作他用，到時結餘款一定會歸還給國庫。希望各位能夠支持我們，讓我們能夠做點事，這是我特地向各位委員懇求的。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可能是會計單位沒有跟你講，在此特別要對尤委員說明，有關人事費的問題，譬如專員是七至九職等，但都會編列九等最高年功俸的預算，也許這個人目前只是八職等而已，在這種情況下，才會有賸餘。一個科員六至七職等，但都是編列七職等的最高年功俸，可能他現在只是七等一階，所以才會有賸餘，這是事實。

人事費之所以一定會賸餘，主要是因為這樣的情況，譬如一個專員是七至九職等，但編列預算的基礎都是以九職等的最高年功俸待遇去編列，但是可能進用的人現在只有八職等，所以他只能領八職等的薪水，也因此才會有賸餘。另外就是有人離職的時候，例如七月份有人離職了，如果要再進用其他人，因為還要經過甄審、公告的程序，所以會有兩個月至三個月的落差，這時薪水就沒有人領了，都是這樣的情形才會造成有賸餘的人事費。人事費賸餘的主要原因就是這些，這部分應該是這樣去說明才對。

張部長哲琛：謝謝鄭委員幫我說明，其實我在主計處工作過 20 年，所以我知道這樣的情形。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你們的人事經費都編得比較足，但是這樣相對就剝奪了一些業務費用，雖然到年底的時候還會有一些賸餘款，好讓明年的預算可以順利編列出來，但相對很多業務就不能執行了。

張部長哲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預算時會分開，他們是人事費歸人事費，業務費歸業務費。現在我們遭遇到很大的問題，以考試院及其所屬單位來講，我們最需要一個人一個業務費，可是實際上每次行政院主計總處在編列預算時，統統都要刪減，把我們的業務費越刪越少，這樣會影響到我們工作的推動。

主席：大家不要再講了，我建議刪減 100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張部長哲琛：我們已經主動刪減 352 萬，相信大家也可以發現，我們的結餘款越來越少，其實我們需要很多人來承辦業務。

主席：今年主計總處已經要求各單位人事費要減列多少、業務費要減列多少。

張部長哲琛：都通案刪減了。

主席：他們已經自動刪減，但是為了怕對董部長不禮貌，董部長他們所主管的預算已經刪減了，總不能因為張部長人緣比較好，所以就不刪減預算，這樣也不行，所以這部分還是刪減 100 萬。

張部長哲琛：好的，我們會儘量節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有無異議？

張部長哲琛：有關 5%聘用人員上限的問題，這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的規範。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在訂定聘用人員人事條例，針對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到時候我們會會同人事行政總處進行

通案檢討。

主席：主要是希望你们能夠嚴格控管嘛！

張部長哲琛：好的，我們會會同人事行政總處來做。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案有無異議？

張部長哲琛：這與司法院有關，因為法官法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

主席：尤委員，等到禮拜三審查司法院預算時再提出這項提案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我想這在審查司法院預算時提出來最好。

主席：考試院已經表示支持，他們已經舉雙手支持，其實這是屬於司法院的業務。

張部長哲琛：對啊！這方面的主動權是在司法院，而我們可以協助。按照目前考績法的規定，其實司法院是納入考績法所規範的範圍，但在法官法通過以後，這部分已經不在考績法的規範範圍之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案有無異議？

張部長哲琛：第二十三案沒有問題，我們可以提供，我們會和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究一下，相關資料可以揭露的，我們都會儘量揭露。

主席：提案內容是要求你們納編。

張部長哲琛：不是納編，而是人力資訊納編，這方面我們可以揭露。不過實際上可能會有問題，因為可能連人事行政總處都沒有資料。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在「銓敘部」的前面加上「建議」好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在「銓敘部」的前面加上「建議」兩個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案有無異議？

張部長哲琛：事實上，我曾在貴會作過承諾，退休制度的改進乃是我的使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五案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案有無異議？

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加班費千萬不能刪除，其實保訓會是比較特殊的部會，因為我們成立的時間比較晚，在民國 86 年成立的時候，正好碰到政府組織開始精簡，所以我們的人力一直嚴重不足。到民國 100 年五都改制以後，我們保障部門的……

主席：請問你們的加班費是什麼職級以上的人可以領？什麼職級以下的人不能領？這方面有沒有規定？

蔡主任委員璧煌：沒有，統統都可以領。

主席：那就不對了！

蔡主任委員璧煌：剛才我的同仁說是司、處長不能領，簡任非主管不能超過一半，我剛才的意思是

說沒有簡、薦任的區別都可以領。

主席：這項提案還是保留協商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璧煌：關於加班費的問題，我特別要請求委員，因為保訓會每天晚上……

主席：這就是對地方政府不公平的地方，地方政府幾乎都沒有錢可以編列加班費，你知道嗎？本席建議這項提案保留協商。

蔡主任委員璧煌：因為我們的人數太少，少到必須要……

主席：我們不會只針對你們，我們會要求各機關的加班費……

蔡主任委員璧煌：我們的同仁真的很可憐，我都是晚上七點多才下班，我下班的時候看到每一個處室的燈都還亮著，身為首長，其實我覺得很於心不忍，我看了覺得他們很可憐，而現在我們有好幾個處長或副處長都在生病，我希望能夠維護他們基本的權益。

主席：當初我在桃園縣政府服務的時候，他們是一毛錢加班費都不給，因為根本沒有錢可以編列。

蔡主任委員璧煌：我們是每天都必須到晚上七點半或八點以後才能下班，在沒有辦法補休的情況之下，只能維護他們一點基本的權益。

主席：剛剛呂學樟委員說王惠美委員三更半夜都還在跑選區，如果公務人員打點滴的話，還可以請假不用上班，但是委員打點滴住院還是要偷偷跑出來。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個我能體會，因為我也當過委員。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加班費是考試院所有單位當中最高的，但是保訓會的業務有那麼緊急，需要常常加班，而且加班到這樣的程度嗎？你們的加班費是逐年增加，而且增加了 38.8%。

蔡主任委員璧煌：因為保障案件有時效，必須在三個月內辦完，一個案子從接案到辦完只有三個月的時間。訓練也是一樣，訓練就是錄取……

尤委員美女：但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必須處理這些案件啊！

蔡主任委員璧煌：都是，因為我們處理案件的人數只有 18 個人。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的加班費是把所有職工全含括在裡面，難道連工友都要加班嗎？

蔡主任委員璧煌：因為扣掉處長、司長之後，處理案件的人數只有 18 個人，而每年案件都是以 20% 的比例在增加，當初我上任的時候，案子還不到一千件，但是到目前為止，已經超過一千兩百件了。這種增加的比例實在太高，高到我們的人力無法負荷，而且從來沒有足額讓我們請增，再加上案件的處理有時間壓力……

尤委員美女：通常是審理的人員才要加班，而不是所有的人都要加班，就你們的編制來看，其實已經有一點浮濫的現象，也就是人已經太多了。在這種情況下，你們還編列那麼多的加班費，而且大家幾乎都是把加班費請滿，請問你們的業務會比其他單位更繁重嗎？

蔡主任委員璧煌：因為我們的人員不夠，所以才要加班，其實很多人都不願意到保訓會來上班，他們都一直請調出去。

主席：有關加班費的問題，我們再找時間進行協商，所以這個案子就保留協商。我必須替地方政府討回公道，因為中央單位可以編列很多加班費，但是地方政府沒有財源，所以就不能編列，這已經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蔡主任委員璧煌：請各位委員體諒保訓會特別的困難，因為每年的人數流動率已經高達 50%，其實這已經是一個非常危險的狀況，如果這種狀況再持續下去的話，我們的人力根本負荷不了，而且人員不斷請調出去，等於是惡性循環，因為人留不住，而且新的人員不進來，結果就是我們只好一直不斷在加班，我們的同仁真的非常辛苦。

主席：我們不要再討論了，這項提案還是先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案有無異議？

蔡主任委員璧煌：關於尤委員所提到的這項課程，其實我們早在民國 97 年就已經開始安排性別主流化的課程。1979 年聯合國通過相關決議後，我們一直到 2008 年才在立法院三讀，當年 2 月 15 日總統才頒布加入令，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們就已經將性別主流列入所有的訓練課程中，包括錄取人員訓練、升等人員訓練、高階文官訓練系統都有列入這方面的課程。如果這筆預算凍結的話，恐怕會有一些問題，一來是我們早就已經將這方面的議題列入課程當中。其次是這方面的預算關係著受訓人員的權益，尤其保訓會所辦理的訓練都是法定訓練，如果我們不辦的話，他們就沒有辦法擔任公務員或升等。如果把這筆預算凍結，我們的訓練就辦不下去，到時傷害到的並不是保訓會，而是所有的公務人員。

主席：尤委員，蔡主委講得對，如果把這筆預算凍結的話，他們的訓練費用就沒有了，這樣反而會傷害到這些婦女的權益，這不像是剛才所說的機關首長特別費，而且蔡主委說他們已經有做了，所以這筆訓練費就不要予以凍結好不好？

之前我們所講的是特別費，那部分並不影響到訓練，但是這筆預算是訓練費用，如果加以凍結的話，恐怕會影響到他們的訓練。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是法定的訓練費用。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將這方面列入課程當中，歡迎委員來檢查我們的課程。雖然沒有直接將 CEDAW 納入，但是我們在 97 年就已經開始列入課程了。也就是在 96 年加入的隔一年，我們就已經開始列入課程當中，事實上，現在的課程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其實我們已經將性別主流化的課程統統都列進去了，所以請委員放心。

李委員貴敏：如果我剛才沒有聽錯的話，因為他們辦理的都是法定課程，如果這些課程沒有辦法實施的話，那麼這些人就不符合進用的資格，這樣反而會傷害到婦女的權益。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現在安排的只有 2 小時的課程。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要看各個班級的情況而定，有的班級不一樣，但每一個班級都有這方面的課程。

尤委員美女：你們所安排的是性別主流化的課程，請問與 CEDAW 公約有關的部分在哪裡？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這個問題的重點是在剛才所說的，我們其實是希望能夠達到性別平等，如果他們在辦理這項課程的時候，我們不同意給他們經費，以致於他們沒有辦法辦理的話，那麼這些人就都不符合進用的條件。

尤委員美女：我並沒有要刪除，我只是提案凍結而已，請他們把計畫拿出來，包括目前的課程、把 CEDAW 納進去等等。本席只是提案凍結二分之一，等他們把完整的資料送過來，然後就可以解

凍啊！

蔡主任委員璧煌：因為 CEDAW 是一項公約，事實上，我們希望能夠闡述整套理念，而不是只有按一項公約來安排課程。以人權兩公約來說，我們也不是只有安排兩公約的課程，而是把整個人權的相關範圍統統都安排在我們的課程當中。不管是國際人權公約或性別主流的公約，其實我們都是安排整體的大課程，而不是專對一項公約來排課，希望委員能夠諒解這一點，我們很努力在做這件事。

呂委員學樟：本席建議這部分凍結五分之一，明年三月份進行業務報告時，請主委針對這部分一併報告，等到你們報告之後就可以動支，這樣就不會影響訓練。而且我們已經設下一個關卡，也就是保訓會一定要來報告，這樣我們也能掌握狀況，本席建議這部分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蔡主任委員璧煌：事實上，如果能夠作成決議的話是最好的。

主席：第二十八案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案有無異議？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就是人事費的問題，除了剛剛鄭委員天財所講的那個問題以外，我剛才也特別說明因為保訓會的人力短少，而且在五都改制以後，人力不斷在流失，尤其是保障人力的部分。在案件不能拖延的情況下，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人力進來。今年我們的情況改善了，因為今天高考及格者就已經分發了，而我們有四個高考及格的人員分發進來，再加上我們今年又多了一個專任委員。以 102 年度來講，我們總共需要增加人數的相關經費是 593 萬，所以在這 600 萬當中，大概只能刪減 7 萬，其他的部分都沒有辦法刪減。因為我們有一個專任委員一年的待遇是 162 萬，其餘四個增加員額的部分所需經費是 365 萬 4,580 元，再加上健保和公保補助需要 48 萬，總共加起來需要 593 萬。換句話說，過去容有無法執行的情況，因為流失人員無法再補進來的空檔時間，以及新進人員薪給比較低的關係，所以會有賸餘，但是明年我們就需要有 593 萬來補足，這方面我們都有精算的數字，如果委員要刪的話，可能就只有 7 萬元的幅度可以刪。

呂委員學樟：那就不要刪了，請你們把相關資料拿給尤委員看一下。

蔡主任委員璧煌：我們精算的資料可以拿給委員看，其實今年我們已經自行刪減了 213 萬……

尤委員美女：剛剛考選部和銓敘部的經費都已經刪減了，我想保訓會的部分應該也要刪減，因為你們的人事費都是用最高階來編列，其實根本不必用到那麼多，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從 97 年開始，審計部的決算報告每年都指出你們執行不力。因為你們的員額是很寬鬆的，而且你們都用最高階的基礎來編列，所以你們的人事費看起來就非常的龐大，但你們就是執行不力。請問你們能不能用一個比較中間的數額來編列，而不是用最高階的基礎來編列，就像剛才鄭委員所說的，如果你們所用的人是七至九職等的話，你們都會用九職等的基礎來編列預算，也因此你們每次都會被指出執行不力，而在國家預算當中，這方面就已經匡列一大部分了。

蔡主任委員璧煌：所以我們今年已經自行減了 213 萬，也就是說，今年我們在一般行政的部分已經自行減了 213 萬。明年我們需要的量是 593 萬，如果委員刪減的額度超過 7 萬元的話，那麼我們明年就沒辦法發薪水給這些人。

主席：為了公平起見，我們一樣刪減 50 萬好了。

蔡主任委員璧煌：能不能少刪一點？比如刪減 20 萬就好了，如果我們所進用的人不是那麼高薪給的話，或許我們還可以把這方面的經費壓低。問題是如果有適合的人，而他的薪給又很高，那麼我們就沒辦法進用了。這部分可不可以刪減 30 萬就好了，拜託委員！如果按照 1,000 萬刪減 100 萬的比例來算，那麼 600 萬的經費差不多就是刪減 30 萬，是不是可以同情我們是一個小機關，一棵小樹需要大家來培養一下，不然就會死掉。

主席：好，那就 30 萬。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之一案有無異議？

張部長哲琛：因為我們的退撫基金有委外操作，所以我們每年都會派同仁到國外的受託機構或受託自然人管理公司去查核，藉以瞭解他們的運作方式，同時也瞭解他們對於未來經濟情勢及各種方面的看法。以前這些出國旅費都是由受託機構編列預算，從我上任以後，就全部把它取消掉，不再是由受託機構編列預算，而是由我們自行編列預算……

李委員貴敏：我直接說出我的問題，這樣可能比較快一點。我們在預算書上看到管委會三個人出國九天，預算是 116 萬，可是監委會三個人出國七天，預算卻只有 26 萬，雖然出國天數只差兩天，但這兩筆數額卻相差 90 萬，我覺得這樣的數字很奇怪。

張部長哲琛：在此向李委員和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監理委員會並沒有指名是到什麼地點，如果是亞洲地區的話，那麼差旅費和日支生活費就比較低。究竟這 116 萬是怎麼來的？其實我們必須去考察兩個地方，首先是到法蘭克福去看兩個地方，一個是德盛安聯，另外一個是景順，通常這些地方我一定會帶隊去，而我們都是按照等級及日支生活的標準去編列這項費用。另外我們還得到紐約去看兩個地方，這部分也是編列三個人的出差費用，包括這三個人的機票費和日支生活費，其實都是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的日支生活標準所覈實編列，我們可以把資料拿給李委員看，而且今年的預算已經比去年少了 12 萬。

主席：其實凍結二分之一和全部凍結的意義是一樣的，一旦預算凍結他們就沒有辦法去出差了。

張部長哲琛：事實上，大家都很懷疑這些受託機構的經營績效到底好或壞。

李委員貴敏：原來我是說在部長說明之前……

張部長哲琛：詳細資料我們一定會提供給委員參考，包括這兩個地方的日支生活標準……

主席：就像部長剛才所講的，因為每個地方的日支生活標準都不一樣，包括旅館費不一樣，而飛機的經濟艙或商務艙也不一樣，所以都會有差別。最重要的是不要讓退撫基金倒閉，請你們趕快把研究報告拿出來。

李委員貴敏：我們同意不要凍結的前提是績效要拉高，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我們一定會努力，謝謝。

主席：這部分的預算就不予以凍結了。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案有無異議？

蔡主任委員璧煌：沒有問題，這部分作成決議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三十一案，比照前面的案子凍結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一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案有無異議？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是國科會的研究計畫，我們當時申請的時候，發現行政機關都沒有作過這方面的研究。我們的研究發展組主要是在進行實務的改進而已，事實上，進行這項研究計畫的膽子要滿大的。我們希望能夠打破過去那種訓練的方式，我們知道，訓練大部分都是講授比較多，而我們希望能夠用比較動態的方式來教學。但是在沒有實驗結果以前，我們不敢貿然採用新的教學方法，所以我們向國科會提出申請，國科會經過兩次內部委員的詢答和當面質問以後，發給我們這個案子，第一年的研究已經稍有成果，再過一、兩個禮拜，我們就會發表今年的三項研究成果。這是一項連續性的預算，明年度是第二年度的預算。現在我們所聘用的這三個人，並不是從事一般行政的約聘人員，而是兩位博士後研究員和一位碩士研究員。

我們希望能夠進行學術研究，藉此打破過去那種每個學科逐一教授的觀念，譬如我們把創意、策略管理、問題解決、團隊建立、主管角色、時間管理等六個學科統統融入在活動當中，以此進行教學，希望這樣的教學方式能夠和以往不同。過去是在課堂上，一堂專門講授策略管理，一堂專門講授時間管理，一堂專門講授主管角色或團隊建立。我們要看看這樣的授課方式是不是有差別，如果有差別的話，似乎可以讓我們的教學活動更有趣一點，而且還更有效。這項實驗所花的錢很少，而上回全球訓練機構協會的主席到台灣來的時候，還對我們翹起大拇指，他說在亞洲除了新加坡有一個這樣的研究以外，我們是第二個。針對這筆預算，拜託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能夠繼續作實驗。這是第二年的預算，委員也可以來看我們的成果。

主席：但你們並沒有寫上研習性預算啊！所以我說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預算時，怎麼會比地方政府還差？按照主委剛才的說法，這分明就是研習性預算，但是在附註說明當中卻沒有指出這是研習性預算，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委員，在附表 1 之 8 當中有寫這是 102 年進行第二年之研究，也就是在分支計畫的概況當中有寫到這一點。

尤委員美女：國家文官學院當初成立的時候，你們就特別設立研究發展組，剛剛主委的意思好像是說研究發展組只是針對實務加以改進，難道你們設立研究發展組，就只是讓它做那麼小的事情嗎？今天為了其他新的業務，你們就又要成立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也就是說，當你們有一些新的 idea 時，就必須另外再聘人、另外再成立一個實驗室，然後又要一筆經費。其實這就是我們一直要求必須進行政府組織再造的原因，現有的人員沒辦法用，你們也不加以培訓，結果就是讓他們擱在那裡變成冗員，然後你們另外再去聘人、另外給一筆經費。事實上，這部分是互相重疊的，所以這筆經費……

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委員，我們的副研究員就是由研究發展組當中的副研究員兼任。其實研究發展組裡面的人員就像是學術機關的研究人員一樣，他們並不是一般的業務人員。因為一般公務員並不具有這種能力，所以我們除了必須從研究發展組調派這個人以外，還要另外再聘三個具有研

究能力的人員，這樣他們才能一起研究、一起做實驗、一起設計，也就是說，能夠設計實驗研究的人員，和一般公務人員是不一樣的，一般公務人員根本沒有辦法做這種事。

尤委員美女：這就表示現在一般公務員的能力是不夠的嘛！

蔡主任委員璧煌：不是這樣的，他們的業務能力是可以的，但是做實驗研究方面並不是用這種方式來取才的，因為一般公務人員的取才方式並不是要叫他們去當研究員。

尤委員美女：針對國家所需要的人才，你們設立了國家文官學院，而在國家文官學院當中，你們又設立了研究發展組，其實研究發展組應該要研究文官到底該如何培訓，結果你現在卻說這個研究發展組沒辦法用，你們還必須從外面找人來，他們才有研究的能力。現在考試院所面臨的就是你們的人事費相當龐大，可是你們覺得所進用的這些人並不適用、不好用，所以必須再從外面再找人來，這樣等於就有互相重疊的情況。

蔡主任委員璧煌：不是這樣的，研究發展組本身還是會對課程進行修訂與研究，對於講座的遴聘方式及訓練的方式都還要進行研究，也就是包括整套訓練方式的設計、如何遴聘講座、如何設計課程、該用什麼樣的方法等等，這些都需要加以研究。當碰到不是行政業務的問題，而是學術研究問題的時候，因為當初公務員並不是用這方面的取才方式考進來的，而我們必須要有像學術機關具有設計研究能力的人，這時就必須用約聘的方式來進用，這也就是為什麼很多機關一定都要用外聘研究員的原因。

主席：這是配合國科會的計畫，我們儘量……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是國科會的預算，而不是我們的預算。

主席：我們儘量來支持，希望尤委員不要刪減這部分的預算。

尤委員美女：既然是國科會的預算，為什麼會編列在你們的預算裡面？

蔡主任委員璧煌：但是他們的這筆預算必須編列在這裡，它是從國科會那邊撥過來的。

尤委員美女：不會吧！國科會的預算怎麼會包含在你們的預算裡面？

蔡主任委員璧煌：它是大型科研計畫當中的一個，所以就編列到我們的預算當中來。

尤委員美女：請問國科會的預算當中有編列這部分嗎？

蔡主任委員璧煌：國科會有這項計畫，但是沒有相關經費。

尤委員美女：國科會有計畫，但是沒有錢？

蔡主任委員璧煌：對，錢已經移撥到我們這邊來。他們的預算科目當中並沒有編列這筆錢，而是編列在我們的預算當中，其實這筆錢是外加的。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因為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的關係，所以你們的人力……

主席：請公務人員培訓會會計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素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預算基本上分為幾大部分，一個是一般基準需求，另外一個是公共建設發展，還有科技發展和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是由國科會主辦，計畫提出核可以後，他們就把計畫和預算編列在各業務單位當中，不知道這樣的說明清不清楚？

蔡主任委員璧煌：它和業務預算是分開的。

林主任素純：主導機關是國科會沒有錯。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是一項大型的研究計畫，主要是為了提升國家競爭力。

尤委員美女：雖然國科會有這樣的計畫，但是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其實本席提案所要刪減的是約聘僱助理三個人，這三個職缺應該要由研究發展組裡面的人去兼任，而不是另外編列 176 萬的預算來支應這三個助理的薪資。本席並不是要刪除這項計畫，既然該項計畫需要三個助理人員，而你們原本就已經有研究發展組，那麼就應該由研究發展組的人員來支應，這是中央行政組織基準法的規定啊！

蔡主任委員璧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以後公務人員的考選就必須要有另外一套考選方式，專門進行研究人員的考選。因為現在公務人員所考的都是行政類科和技術類科，並沒有考研究類科。

尤委員美女：是應該啊！我覺得考選制度應該要重新檢討。

蔡主任委員璧煌：但那是以後的政策問題，而我們目前已經有研究的需要，關於這項研究所需的人才，並不是透過公務人員考試可以取才的。他們必須作研究、必須要有研究的能力，就像博士後研究一樣，其實我們所聘用的三個人員當中，有兩位都在從事博士後研究，另外一個是碩士，這樣的高階研究人力只有這個時候才有。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也是預算中心所建議的。

蔡主任委員璧煌：等到這項計畫結束，這方面所聘用的人力就沒有了，不像公務員進來以後，還要再養他們一輩子。他們並不是這樣的，一旦計畫結束，這些人員就會離開，所以不會撥編。

主席：主委是越講越糊塗了，其實剛才林主任已經講得很清楚，國科會舉辦這種專業的訓練，其中講師費的部分是由國科會編列預算，至於人事費用則是由主管機關編列，等於是大家分攤費用。剛才林主任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主委怎麼講到別的地方去，這樣尤委員聽得懂嗎？因為國科會要訓練這樣的專業人才，所以國科會負責教授的專業費用，其他的人事費用就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這方面本席予以支持，我們就不刪減予以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案有無異議？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也是一樣的錢。

主席：你們最好把計畫書送來，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每個單位都應該要把相關資料帶來。像我們以前審查預算時，所有資料都要帶著，一下子就可以把它翻出來給委員看。本席發現你們都沒有帶資料，這就表示過去立法院的預算審查都太草率，讓你們很輕鬆就過關了。

尤委員美女：這裡還是有一個問題，國科會雖然有這樣的研究計畫，要求各部會去落實，既然要落實，就要用你們的預算、人員去做好，結果你們現在卻是自行匡列另外一部分，另外再去找人，然後又增加一些預算，這就是所謂的疊床架屋。雖然國科會認為必須要有這樣的計畫，而因為國科會沒錢，所以要求各部會要去落實，這就等於是在你們的業務內必須要去做。結果你們現在變成另外匡列一部分，另外再去找一群人來做，如果是這樣的話，計畫做出來之後和保訓會根本無關，為什麼呢？因為那是另外一群人所做的，腦袋瓜也是另外一群人的，所以在我們的公務體

系當中是沒用的，而最後的結果就是歸檔。

蔡主任委員璧煌：因為國科會提出計畫時，會經過大院審查，等到大院同意以後，他們才會執行該項計畫。這項計畫本身是一個有時間性的計畫，並不是一批人一天到晚專門來做實驗，等到這項計畫結束之後，就沒有這筆預算了。其實這並不是專門用來訓練，而是我們聘請這些人來幫我們做這項計畫，就如同我們把一項研究案委託給外面去做一樣，主要是因為我們自己本身有研究的資源，也有受訓的人，所以就在這個範圍中直接作研究，跟我們的業務完全結合，這是最好的研究方式，而不必把錢拿去委託大學，請他們來幫我們做研究。如果拿 10 萬或 20 萬委託大學教授執行一項研究，所需經費和這筆錢是一模一樣的，既然如此，為什麼不從國家文官學院當中的研究發展組調一個人出來，然後由他帶領這三個研究生來做呢？

主席：目前時間已屆五點半，現在先來處理開會時間的問題。今天我們把這部分處理完畢再休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其實本席的經驗比主委還要多，像內政部現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主要是培養一些人到各社區或各村里去進行訓練，訓練完畢，計畫就結束，人員也離開了，這就是臨時性專案計畫的作業流程，所以，這部分還要請尤委員支持。

有關第三十三案的 25 萬，請問各位還有無其他意見？

尤委員美女：你們難道不能利用現有的設備？這個計畫需要的設備是否全都要購置？

蔡主任委員璧煌：是國會建議我們要把整個實驗室建立起來。

尤委員美女：這個計畫如果結束，實驗室是否就關閉？

蔡主任委員璧煌：我們還是可以再做別的研究，因為研究乃是繼續不斷的工作，我們也可以分階段進行不同的研究，事實上，每項研究的經費都很少，本來我們可以不必這樣做，我們現在可以說是自討苦吃，是自己願意要這樣做，因為這些研究工作，包括改進教學方法等等，對提升我們國家競爭力實在太重要了！

主席：既然這是對我們國家好，第三十三案就不予處理，原列預算不做刪減。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四案，剛才已經講過要保留協商，所以，第三十四案保留協商。

第三十五案也一併保留協商。

繼續處理第三十六案。

蔡主任委員璧煌：第三十六案的 5 萬元，建議委員不要刪減，這主要是讓高階文官從事聯合勸募或關懷早療兒童的活動，因為高階文官想要的不外是格局與視野，所以，5 萬元只是提供他們前往勸募或關懷的交通費用而已，拜託委員不要再做刪減。

主席：本案就照主委的建議，5 萬元的交通費不做任何刪減。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七案。如果照提案建議凍結監理委員會的預算，我們認為委員會可能因此而無法運作，這樣可行嗎？

尤委員美女：我們認為這部分可以用任務編組的方式，不需要另外再聘請一群人來做。

主席：我們民意機關最討厭政府機關用任務編組的方式，如果政府機關用任務編組的方式運作，我

們一定會罵他們不循正途。

黃秘書長雅榜：因為基金的規模已經達到 5,000 億以上，所以，這部分的工作非常重要。

主席：第三十七案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三十八案。

黃秘書長雅榜：建議不要減列，因為基金監理委員會整年的預算才四千多萬，如果照委員提案刪減 300 多萬，委員會可能就動不了了。

呂委員學樟：監理委員會現任主任委員是誰？

黃秘書長雅榜：是由伍副院長兼任。

尤委員美女：剛剛那個可否保留？因為那個是林佳龍委員的提案，他有可能等一下就會來到這裡，為尊重他的意見，建議暫時保留。

主席：坦白說，今天本席如果決定這個提案保留或通過，將有失我廖正井以前在行政單位待過多年的經驗，我們一向反對政府機關的運作採任務編組的方式，所以，委員提案建議要以任務編組的運作方式，我認為這是非常不適當的，所以，第三十七案就不要再保留。

尤委員美女：第三十八案所提到的預算是不是該刪一點？

黃秘書長雅榜：因為委員會費用的規模實在太小，所以，建議不要再刪減。

尤委員美女：雖然這項預算的規模很小，但從 97 年開始你們就一直沒有達成百分之百的執行率，這又如何解釋？

黃秘書長雅榜：這主要因為兼主任委員不敢把法定員額用滿，去年我代理主任委員在此接受質詢，所以，我對這個機關很清楚，現有工作人員非常少，在精簡用人的原則下，都是用非常優秀的人，今年的預算執行率已經達到 93%，所以，委員提案擬刪減 300 萬的經費，我覺得這真的會影響到整個單位的運作；事實上，他們如何善盡職責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整個基金的運作，對所有軍公教人員權益的保障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主席：這筆預算才三千多萬，雖然金額不大，但最重要的是你們必須把營運績效創造出來！

李委員貴敏：誠如委員所說，績效還是最重要，從早上你們提出的報表資料，我們看到你們在營運上確實有進步，所以，建議這項預算還是不要刪減。

主席：第三十八案不予處理，原編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第三十九案，銓敘部應該沒有意見吧？

張部長哲琛：沒有問題，我們現在對基金都有訂定中長期投資計畫，11 月 21 日審查四大基金預算時，我們會就這部分提出報告。

主席：本案除照呂學樟委員提議在「考試院」之前加上「建議」二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案。

張部長哲琛：本案跟監理委員會有同樣的情形，即將「一般行政」項下的「人事費」刪減 400 萬元，我們的說明是，97 年這個科目在年度終了時尚有賸餘款 1,121 萬，當時考績獎金為配合各行

政機關延至 98 年發放，所以，97 年度才有賸餘一千多萬，至 98 年賸餘款只有 98 萬，99 年賸餘款為 522 萬，100 年賸餘款為四百五十幾萬，今年因為人力需求相當大，所以，上半年賸餘款只有 171 萬，下半年我們還要補充 4 名人力，加上我們在 102 年的預算編列上，比 101 年已經主動減少 102 萬 7,000 元，也就是說，今年應該不會有所謂的賸餘款；各位委員都要求我們必須提升基金營運績效，而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需要優秀的人才加入基金經營的陣容，基於上述，建議各位委員不要刪減人事經費。

主席：各位委員對張部長的說明如果沒有意見，本案就不予處理，原編預算照列。

各位委員今天臨時提出的案子到此均已處理完畢，其中保留協商的部分，包括年終工作獎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考試委員的公務車輛及加班費等項目，其他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出預算的部分，我們都已做了處理，至於沒有委員提案的部分，就照原編預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委員，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5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添財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孫大千 盧秀燕 李應元 李桐豪
薛 凌 翁重鈞 費鴻泰 顏清標 蔡正元 曾巨威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林佳龍 陳歐珀 鄭天財 Sra · Kacaw 蕭美琴 江啟臣 段宜康
趙天麟 孔文吉 陳明文 廖正井 黃昭順 林世嘉 紀國棟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陳亭妃 林明濤 楊麗環 黃偉哲 吳育仁 盧嘉辰
蔣乃辛 林正二 Komod 江惠貞 李貴敏 徐耀昌 簡東明 吳育昇
邱文彥 邱志偉 許智傑 張慶忠 林國正 蘇清泉 黃文玲 何欣純
蔡錦隆 蔡其昌 葉宜津 王惠美 林滄敏 楊應雄 王進士 呂學樟
楊瓊瓊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潘維剛 陳淑慧 徐欣瑩
委員列席 5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率所屬主管人員
審計部審計長 林慶隆率所屬主管人員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處長 陳忠武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處長 梁勳烈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處長 孫天生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處長 林源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 洪嘉憶

主 席：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秘 書 黃輝嘉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科 員 李順媛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6 日函，本會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及「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併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6 日函，為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與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孫大千、盧秀燕、李應元、李桐豪、薛凌、翁重鈞、費鴻泰、曾巨威、林佳龍、羅明才、邱志偉、鄭天財 Sra·Kacaw 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預算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5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9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6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1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 8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 萬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1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62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二、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分別為我國預算編製與決算審核的重要單位，政府機關決策者及施政計畫主管人員，為了達成使命或施政計畫，需要有效控制達成使命的因素，積極建置內部控管機制，並持續追蹤。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應擔任領頭羊角色，評估將「財務報導內部控制確認聲明書」納入兩單位 102 年度總決算書的可行性，同時逐步要求政府其餘各機關加以落實，以對政府內部控制良窳，進行覆核及確認，以此考核單位和主管的施政績效。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二)會計法、審計法與預算法等法律，對政府各機關預算、決算、審計等會計審計業務之規定互有連動及關聯，有鑑於本質相同之事物應為一致性規定，且會計法已數十年未全面審視全文增修調整，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與審計部研商設置專案小組，就會計法、預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律條文，儘速檢討並提出修正草案之工作進度時程，以使相關業務之定義歸於一致。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1 億 1,296 萬 7,000 元，減列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21 萬 5,000 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換首長座車 1 台及副首長座車 2 台之「運輸設備費」228 萬元，共計減列 24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1,047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軍公教退休人員已領有月退休金，且在於法無據，於理不合情況下，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為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感，並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中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及三節慰問金部分，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二)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度預算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59 萬元。經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之法源，原 94 年 10 月 17 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時，以該規定「不合時宜」為由刪除。故該筆預算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中央挹注地方專案補助之監管及考核不確實，且未確切掌握無薪假實行情形，怠忽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有職責。爰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凍結 10%，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定期公布及彙整「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累計資料」資料，且建置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的統計資料庫；並將 102 年度上半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實際專案補助彙整、監管及考核實際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彰顯行政院主計總處其法定職權。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二)由於國民生活痛苦不堪，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國民幸福指數調查相關經費 6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許添財

(三)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調查之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 7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許添財

(四)鑑於國庫困窘，政府預算編列應以撙節開支為重點。爰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所編列

主計訓練業務，102 年度預算數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98 萬 9,000 元，因逐年增加於理不合，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620 萬元，凍結 98 萬 9,000 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五)10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4,436 萬 3,000 元，為激勵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智慧型手機對外服務行動化 APP 應用程式，並以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建構之 APP 程式「World in Figures」為藍本，爰此，建議 10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4,436 萬 3,000 元預算凍結 10%，做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業務開發計畫之具體實踐，俟應用軟體程式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認定核可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吳秉叡 薛 凌

(六)中央政府可依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並可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惟現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缺乏具體考核內容及建議改進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網站中適度公開對地方政府之各項補助情形，包括補助規定、審查核定排列優先順序之計畫、管考查核結果等，以促進補助款編製、執行及考核之公平性。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軍公教退休人員已領有月退休金，且在於法無據，於理不合情況下，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為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感，並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人員維持」之「獎金」中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及三節慰問金部分，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第 2 項 審計部 10 億 8,12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鑑於審計部對於營業基金決算中之績效獎金部分，未能依法覈實審定，造成國營事業不但未編列於預算反而超額併入決算，規避立法院審議，無疑有放水之虞，明顯無積極作為，爰針對審計部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凍結 10%，俟 102 年度上半年度審計部對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審定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彰顯審計部其法定審定職權。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二)為強化中央政府所屬各單位之國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用與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效益，爰

要求審計部自 102 年起，每年公布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坐落於各縣市之國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用與非公用土地之清理與使用效益改善情況，針對清理與改善效率低落之各機關提出必要之檢討或糾正，以加速國有土地資產之使用效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薛 凌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三)有鑑於行政院依據馬總統競選政見具體規劃，於 98 年 12 月 2 日核定實施內含 284 項細部計畫之「愛臺 12 建設」計畫，預計自 98 年至 105 年之 8 年期間，投入總經費約新臺幣 3.99 兆元，執行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桃園國際航空城、智慧臺灣、產業創新走廊、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下水道建設等 12 項優先建設計畫，預期藉該計畫之執行，可使我國實質 GDP 規模年平均較未推動之情況提高 2.95%，且平均每年增加 24.7 萬個工作機會。該計畫為行政院跨部會之分年性重大施政計畫，預算編列金額頗為龐鉅，審計部依法辦理行政院各機關決算之審核，未就該項重大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提出整體性審核報告，爰此，建請審計部提出整體性審核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27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63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13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25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787 萬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未達法定人數，稍後再行確定議事錄。

銓敘部張哲琛部長沒有到，也沒有提出假單向本席請假。

吳次長聰成：（在席位上）假單昨天下午四點鐘的時候，送到大院。

主席：銓敘部張部長沒有到場，請政務次長儘速聯絡，請他來。

吳次長聰成：（在席位上）他今天有事不能來。

主席：今天有事不能來？那他是逃避監督！

吳次長聰成：（在席位上）我是政務次長，可以代表發言。

主席：可是他的假有沒有准，我都不知道。請次長打電話給部長，請他來備詢，不要逃避。我可以等他一個鐘頭。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針對銓敘部張部長，我們邀請他列席報告，他說他昨天下午四點多有提出假單，可是本席沒有看到，也不知道他向誰請假，剛剛才知道他請假，那就是藐視財委會，藐視國會的監督，我們

要在此提出譴責，我們就等他一個小時，希望他來列席備詢。

請林委員德福就程序問題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本委員會的部會，一定要首長到場，非本委員會的部會，一般都是副座一次長來就可以了，不一定要主任委員或部長來，副首長來也 OK 了。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如果有正當理由，當然不是不能請假，但是要附具理由，不然財政委員會自我矮化以後，非本委員會所監督的單位，全部派副首長來就好了，不用附具理由是不可以的！次長剛剛的回答很妙，他說部長有事。有什麼事？是不是正當理由，請說出來，如果是正當理由，我們應該同意，非正當理由，光丟出一句「有事」，以後委員會開會還有誰會尊重？所以還是要看他的理由是什麼，才比較公允。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提一個權宜問題，每一個委員會都需要彼此尊重。今天假設法制委員會有一個議題要請財政部部長去，財政部長若是去了，本席要拍桌子。這是大家的慣例！如果不是本委員會的首長，另外一個委員會來邀請首長參加，基本上都是政務次長去，除非是組織法，部長當然要去。一般來說，中華民國立法院幾十年來，都是依這樣的慣例。假設法制委員會請財政部長去，財政委員會也邀請財政部長時，部長如果去那裡，而不來這裡的話，我們在這裡一定掀桌子，所以對於這樣的慣例，我們尊重。當然，今天有請張部長，張部長願意來，我們也尊重，我們當然也希望他來，他若不來當然要請假，是不是能請政務次長跟部長講，就請個假，再看看主席的決定？如果因為這樣而譴責，我沒有辦法接受。立法院是採合議制，譴責案須經委員表決通過，如果多數認為應予譴責，我們就尊重，但因這樣就譴責他，我覺得有點 over，不需要這樣子。

今天討論的議題比較重要的是財政部長，現在每個部都要虧空了，我倒想聽聽財政部長有什麼想法，財政部長是重頭戲，財政、主計、審計、央行，是我們監督的主要單位，至於銓敘部，我們不需要撈過界，真的把他請來了，法制也會跳腳啦，我告訴各位。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同仁。如果兩個委員會同時開會而議程互相衝突的話，我建議要以本委員會為主，這個我支持賴委員士葆的意見，不過，如果兩個委員會的議程彼此並不衝突的話，我覺得首長還是應該來列席，萬一不能列席，一定要請假，就像學生如果不能來上課，一定要請假一樣，所以我覺得這個程序要做，我個人支持應該要有個程序。

不過另一方面，我跟主席報告，這段時間陳院長跟其所屬團隊都在精算如何檢討軍公教的福利政策，我知道現在他們有很多內部會議，馬上要端出政策向國人宣布，也有很多公文流程，所以主席，如果張部長這段時間是在處理這方面的事情，我們應容許他有適當的請假理由。最重要的是，今天既然政務次長有來，你們是不是應該將請假程序做好？我知道有很多副首長非常有責任感，首長若不能來，他前天就會將相關事項弄好，因為首長要請假又要幹嘛的，很多事情沒有辦法做，我不曉得貴部的人事同仁或代理同仁在這方面是不是不夠熟悉而沒有完成？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同仁。不要再提慣例，慣例弄到台灣今天要變成民國末年！真的不要提慣例，我們講理嘛。今天是要討論所有政府舉辦的保險基金潛藏性負債問題及改革之道，部長今天不來，隨便派個次長來，他可能不懂，又是政次，也不專業，這對財政部是很大的蔑視。連財政部長都不敢去 touch 潛藏性負債問題，這是你們搞的窟窿！所以到時候在院會儘量擋嘛，還沒有立即給付的必要就不撥補嘛，今天是因為有不撥補的問題才鬧成這麼大，潛藏性負債已經長期存在 10 年、20 年了，所以財政委員會應該讓財政部能夠基於財政健全之道有必要去了解其他部會造成的問題，並設法配合解決，那當然可以請假。等一下我們就專門問次長好了，看他懂不懂，如果他真的很懂，那就表示他今天代理列席有理，若他不懂，那就表示照樣蔑視財政問題，不尊重今天我們討論議題的重要性及各位委員這麼憂心的情況。這是張部長本人出問題嘛，他昨天向全國人民說「你們不要見不得別人好」！對貪污的、搞錢的，你還要說不要見不得他人好？沒有法源就給錢，這不是圖利嗎？那你不是貪瀆嗎？官員貪瀆，還叫全國人民不要見不得他人好，就是因為這一句話，我要問他。今天薛主席不是特意要找張部長的麻煩，而是張部長向全國人民挑釁，而且他對職責所在表現出吊兒郎當的樣子，用「我要怎樣就怎樣」的態度，所以我們跟他問清楚，是不是這樣子？沒有錯吧？謝謝。

主席：吳政務次長，你來這邊說明一下張部長請假的理由是什麼。我們不會因為見不得人好而來刁難他，你放心好了。

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承主席交代本人在此說明。張部長最近要處理有關退撫事宜，像最近預算的問題都是牽涉到退撫經費的問題，昨天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也是針對退撫、公保的問題在討論。針對這些問題必須要有很多構思並綜合各方意見，現在正積極協調這些事情，除了找學者專家充分諮詢外，內部也有很多會議，所以他昨天下午 4 點鐘已經將請假單送到大院財政委員會，主任秘書在這邊應該可以作證有這件事情，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吳政務次長，你剛剛講的，主任秘書說他不知道。我們已經在上個禮拜告知各相關部會要開會，並不是臨時才通知今天要開會，你剛剛解釋另有要公，我想這理由似乎並不周全。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次長，聽了你的理由，我真的感到很失望。我本來是想如果部長今天有正當的理由，我就跟主席商量，請主席開始進行今日議題，但你的理由是今天部裏有很多會議要處理，那麼現在在場的首長在他們部裏就沒有會議要處理嗎？你這是什麼理由！或者理由若是他今天生病，要去看病，或家裏有重大事情得請假，抑或是有什麼重大會議相衝突，我們會覺得可以接受，結果不是，起先你講有事，但誰沒事！大家每天眼睛睜開都嘛有很多事！再來，現在的理由是因為部裏有會議要開，這樣的理由實在很薄弱，難怪人家會懷疑他是不想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銓敘部部長到現在都未到場，方才為了他休息 10 分鐘，不過議程還是要繼續下去，但是我在此宣布，今天要等張部長到場後才散會。

現在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部會首長（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一、如何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二、政府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澈底解決之道」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安排本部就如何達成財政收支平衡及政府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澈底解決之道專題報告，讓本部表達施政理念，並向委員先進請益，敬表謝忱，現謹報告如下：

因為這個題目非常大，我們的報告也非常的豐富，然報告的時間有限，所以我只能做簡略的報告。首先，關於中央政府的財政狀況，從民國 81 年到現在 101 年，這 20 年之間只有 5 年是有盈餘的，就是民國 87 年、88 年、95 年、96 年及 97 年，其餘都是赤字。從 81 年開始，採取連續的財政改革，到 87 年、88 年就達到平衡，接著又有一些原因，包括金融風暴、921 大地震、SARS 等，赤字又開始擴大，然後又開始改革，到 95 年、96 年、97 年又有盈餘了，這中間的改革包括建立節稅的防堵及其他相關的各項措施。接著又發生金融海嘯、H1N1 疫情、莫拉克颱風等，慢慢的赤字又擴大了，以上是我國這 20 年來的財政狀況，所以財政狀況的平衡不是年度的平衡，而是一個景氣循環的平衡。

我國的預算是採用單式預算，就是經常門跟資本門在一起，不過我們亦採取了複式預算的優點，也就是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經常門的預算一定要平衡，不能有赤字，而資本門的預算可以舉債，因為資本門是關於長期的公共建設支出，是可以舉債的，從民國 39 年到 100 年 62 個年次來看，其中平衡的年度沒有，29 個年度是有短絀、有赤字，33 個年度有賸餘，所以歲出、歲入的賸餘或是差短是一個常態。

再來，在複式預算的原則之下，我們的經常門都是有盈餘的，而赤字來自於資本門，就是公共建設，然公共建設完成以後，國家的資產也會增加，所以如果從資產負債平衡表的概念來看，要同時兼顧國家的資產及負債，而且所有的資本門都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今天台灣經濟建設有這樣的成就，可以說是過去適度舉債，從事公共建設長期累積的成果。

我們的財政政策就是功能財政，就是凱因斯的理論模型，希望透過赤字、功能財政來達成財政的功能，也就是說，在景氣低潮的時候，政府要大量的挹注財政，就是赤字預算，如果有盈餘的時候，就要緊縮，所以這就是有所謂調節景氣的功能。從前面的 20 年來看，我們有兩次達成盈餘，所以由此可知，大概每十年就有一次景氣循環，而我們要追求的是景氣循環內的平衡，而不是年度的平衡。

再來就是追求財政健全方面，歐債危機發生以後，大家都體認到財政的健全才是國家整體經濟永續發展的基石，所以目前可說是用盡所有的力量在追求財政的健全。

目前我們的經常門有賸餘，沒有外債，赤字占 GDP 的比例逐年下降，從民國 98 年 3.5%開始，逐年從 3.0%、1.9%、1.6%，到 102 年則是降到了 1.5%，這已經是跟德國一樣的水準，因為德國表示要在兩年內降到 1.5%。另外，我們累積債務的餘額從 99 年赤字 4,112 億，到 101 年只借了 2,845 億、102 年 2,159 億，可見我們年度的赤字也逐漸在遞減中。

接著是我國公債的情況，首先，公債在各國涵蓋的主體，是以各級政府有沒有涵蓋社會基金、有沒有涵蓋公有事業等方式來做區分，所以其主體各有不同。再來，債務的項目大概有 7 項，但幾乎沒有國家是一樣的，實務上納入債務項目則以股權證券、貸款及其他應付帳款為主，即我們跟大多數國家差不多是在這個範圍內，不過我們有一點不一樣的就是一年以下的債務沒有納入債限，此外，自償性的債務也是沒有納入債限的。

而各國的債限規定都有不同，OECD 根據馬斯垂克條約的規定，債務占 GDP 的比例是 60%，年度的流量的債限是 3%。美國是沒有定債限的，而是用金額來表示，只要經國會通過即可，2011 年美國國會通過的金額是 16.4 兆美金，以上是美國的債限。日本則是沒有債限的、沒有金額的，只要國會通過預算就可以了，所以目前日本的債務也是非常高。反觀我國是有債限的，是占前 3 年 GNP 的 48%，這在各國來說，比例算是低的，至於流量，則是占歲出的 15%。

2012 年雖然各國的債務的內涵不一樣，但是還是有參考的價值存在，像法國目前的負債比率是 90%、德國 83%、希臘 170%、西班牙 90.7%、美國 107.2%、日本 236.6%。

日本的負債比率雖然高達 236.6%，卻沒有債務危機、沒有破產，是什麼原因？我在兩年前曾去拜訪日本的財政部次長，特別跟他談到這個問題，據他表示，日本的債務如此之高卻不會破產有三大原因：第一，外債很少，沒有外債；第二，內債幾乎都是金融機構持有；第三，由於採零利率，發債沒有成本，流量也可以周轉。日本雖然沒有債務危機的問題，但也不代表他們的財政很好，他們的負債還是一大問題，所以日本國內是採取加稅的手段，譬如加值稅將從 5%調高到 10%，最近大概就會通過。

再請各位參閱第 9 頁下面的圖，這是我國公債餘額的情況。目前全國的債務比率是 40.37%，達到 5 兆 5,300 億元，它是不斷地在成長的，但是還在債限以內，而絕對金額與各國相較，也還算不高。

第 10 頁是有關未來財政健全之道。了解前面的問題之後可以得知，我國的赤字主要來自資本門、公共建設，未來要財政健全，一定要從這方面著手，所以我們提出以下幾點：

第一，未來的公共建設要強化財務規劃。提出公共建設的時候，要審慎地評估其必要性、效益性及優先性：

一、在必要性方面，要審視這個公共建設有沒有必要、是否符合民意的需求，避免閒置、浪費，成為蚊子館，這個必要性一定要考慮。

二、在效益性方面，要審視這個公共建設有沒有效益，要考量成本效益。成本效益是民間投資最重要的考量，公共建設也要納入成本效益的考量，而周邊的土地也要一起開發，以增加效益

，並核實編列預算。

三、要排列優先性，有了效益考量以後，要依照益本比排列高低。政府的預算有限，要從效益最高的開始。

第二，在從事公共建設的時候，要創新財務策略。我們要擴大運用民間的建設，因為民間的資金非常充裕，目前民間的存款大於放款，大概有 10 兆元以上，民間的壽險資金有 13 兆，閒置的資金大概有七、八千億元，所以我們要擴大民間參與。為了擴大民間參與，我們致力於推動 PPPs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亦即公、民合作；有自償性的就用 BOT 的方式，如果沒有自償性，就推動 PFI，這個方式在英國、法國、澳洲都推動得非常成功，經過院裡討論以後，目前工程會正在推動。目前大概會把長期照護先列入 PFI 的範例。另外，也要推動相關的特種基金來參與，現在基金有 25 種，還有一些閒置資金可以用來參與公共建設，像台北交九轉運站、板橋浮洲的合宜住宅，大概都是結合這些創新財務策略來推動的。

至於活化國有財產以增加國庫收益的部分，國有財產很多，公用加上非公用的部分達 230 萬公頃，非公用有 23 萬公頃。在公用的部分，閒置、低度利用的土地還非常多，所以未來我們要本著公用優先，以節省買地的成本，另外也要物盡其用，加強空間調配。舉例來說，在鬧區的辦公室，可以調配到郊區，讓鬧區的土地可以活化，加強空間調配。之前仁愛路的空軍總部就位在鬧區，現在已經搬走了，將來這筆土地就可以加以活化；新北市很多位於鬧區的辦公室也搬走了。

另外，在非公用的部分，我們要賣小地、留大地、重點開發；長期要開發，短期要活用。在短期的部分，我們現在還沒有開發的土地都在綠美化，讓都市更加美觀。其次，我們也參與都市更新或與地方加強合作等等。未來活化國有財產會朝上述幾個方向努力。為此，國產局刊印了活化資產的 SOP，也就是點石成金的手冊，如果各位委員有需要，稍後我們可以送給各位。我們也把這份手冊送到各縣市首長的手裡，希望他們可以依照這個原則活化資產。

第三，在健全稅制稅政方面，賦稅收入占我國歲入的 74%，所以賦稅收入是最穩定的收入，未來要持續稅制，讓稅制更健全。另外，也要讓稅政更加簡化，我們要把財政部所有的稅政都推向雲端，也就是稅政雲端化、無紙化，提升稽徵機關的效率及民間的效益，未來我們會陸續推動。

第四，我們要輔導地方開源節流，提升地方的財政自主。地方有很多開源節流的做法，我們在 8 月份全國市場的健全財政座談會聽到非常多的好做法，也把它編印成一份開源節流的手冊，稍後也可以送給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把這份手冊分送給各縣市首長，希望能發揮示範效果，有些很好的做法可以供其他縣市仿效。這些開源節流的做法都可以改善地方的財政。

第五，我們要研修公債法，以落實財政的紀律。五都改制以後，整個債限都改變了，我們也要隨之調整。研修公債法的目的是希望落實財政紀律，維持債務不要再增加，能夠管制債限。我們要調整各地方 1 年以上的債務存量架構，加強地方的強制還本，也要建立預警資訊，如果地方的債務破表了，我們要加强管制超額債限。

接下來向各位委員報告第二個題目：政府潛藏債務遽增澈底解決之道。我先向各位說明何謂

潛藏債務。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定義，政府的債務沒有包括公營事業的負債、社會基金的義務、政府保證債及或有負債，不過，要適當地揭露。目前根據大院的決議，我們已經在預算書、決算書都有揭露了。外界關切的勞保、農保、軍保、社會保險等等，都是在未來一段期間內才會兌現，所以這些基金的運用效率是否偏低、費率是否偏低、給付的條件可不可以調整等等，都可以再作研究。所以這些基金都不會發生馬上要給付的情況，也不會立即成為政府債務。各國對於政府的潛藏負債都是用揭露的方式，不計入政府的債限裡面。

各位可以從書面報告第 18 頁看得出來，目前預算書、決算書所揭露的潛藏債務，根據 100 年度的總決算，大概是 14 兆 9,866 億元，有 8 項，都列在書面報告當中，請各位委員參閱。

我們要如何因應趨勢全面檢討社會保險機制？我們國家目前最大的兩大趨勢，就是高齡化及少子化。當初九大保在規劃的時候，老實講，都沒有顧及這個趨勢。前幾年我們的平均餘命才到 74 歲，今天已經達到 79 點多歲了，現在九十幾歲的高齡人口比比皆是，而平均餘命的延長也增加了給付的期間。另外，過去保險費率提撥不足，法定退休的年齡也非常早，譬如年滿 50 歲就可以退休等等，這些給付的條件都可以再重新調整。

面臨當前的趨勢，這些社會保險基金大概都要因應趨勢的發展而相繼加以調整。行政院已經指示從保費的費率、給付的條件、退休的年齡、所得替代率、各基金運用的效率、政府的財務責任、社會保險福利津貼是否重複給付等等面向加以研究，並在下列 4 項原則之下進行檢討，亦即要兼顧經濟的效率、社會的公平性、權利義務的對等，以及世代的衡平。綜上所述，政府將依據上開四大原則、七大面向進行全盤的檢討。

為此，經建會亦成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小組，朝收支平衡、自給自足的原則，兼顧財務的健全、代際負擔的公平，整合發展出一個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且可永續經營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最後，開源節流、永續財政是未來國家發展之道。國家的財政健全是經濟永續發展的基礎，各位已經看到了，這是不爭的事實。像希臘、西班牙的國家財政不健全，經濟就難以永續發展。而開源節流正是國家財政健全的不二法門，未來我們會採取五大策略：一、統合各項的財力資源，包括民間的資金、新的財務；二、提升政府理財效能；三、改進稅制稅政；四、提升財政自主；五、管制公共債務成長。希望讓國家建設有穩健的財源，達到經濟永續發展的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敬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做了相當縝密的報告。部長認為我們台灣的財政是非常健全、健康的，但是潛藏性的債務有 15 兆元，加上現在的債務 5 兆元，我們的舉債上限已經達到 38%，部長還是非常樂觀。如果我們債留子孫，往後每位年輕人一出生就要負債 41 萬元，這是本席初步的算法。謝謝。

請盧委員秀燕就程序問題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邀請的部會非常多，幾乎半個內閣都來到財政委員會了。現在已經是上午 10 點多，我們還沒有開始進行詢答，為了節省時間，本席提議接下來要報告的首長，除非口頭報告的內容與書面報告不一樣，才做口頭補充報告，如果兩者一模一樣的話，口頭報告只是把書面報告宣讀過一遍而已，不如把時間節省下來，請委員自行參照各位首長所提供的書面報告。當然，如果各位首長的書面報告仍需以口頭補充，就請上台報告，沒關係。請主席詢問

各部會首長，如果沒有人要做口頭補充報告，我們就直接進行詢答。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部會首長要不要做口頭補充報告？潛藏性債務對台灣的下一代是相當重要的。剛才盧委員表示，今天有半個內閣的首長都來到本委員會備詢，如果台灣人民很正視這個議題，我想本院 8 個委員會的委員也應該統統會來本委員會質詢，因為我們對下一代的負債要有所警惕，這是重點所在。

請問主計長，你要不要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在席位上）不補充報告。

主席：好，謝謝你。那林審計長呢？

林審計長慶隆：（在席位上）不用。

主席：好，謝謝。其餘的部會所提出的書面報告，請各委員自行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本席有一個困擾，不曉得要請教哪一位？如果問未來，現在行政院陳冲院長交付的使命是交給經建會，但是經建會今天沒來；如果要談解決、改革，今天在座的官員都沒辦法做主；如果要談現在，我就要先請教財政部張部長。首先請教張部長一個基本的數字，因為我發現審計部與主計總處所提供的資料怎麼會不一樣呢？賦稅依存度在 98 年度是多少？財政部應該最知道。主計總處提供的資料與審計部提供的資料怎麼會差這麼多呢？根據審計部書面報告第 1 頁第 2 個表倒數第 3 欄，98 年度的賦稅依存度是 55.5%，99 年是 61%，100 年度是 64.9%；而根據今天主計總處所提供的書面報告第 1 頁倒數第 4 行，98 年度是 52.8%，99 年度是 56.8%，100 年度是 62.3%。財政部自己的資料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租稅負擔率的定義就是全國賦稅收入除以 GDP，如果定義在這裡之下……

許委員添財：不是，我是說賦稅依存度，你不要改我的名詞，拜託！

張部長盛和：抱歉！我沒有聽清楚。賦稅依存度要看看……

許委員添財：難怪有的委員不敢來財政委員會，因為你們都胡亂回答，讓他們摸不著頭緒。

張部長盛和：賦稅依存度是指賦稅收入占歲入的依存度，102 年度是百分之七十四點多。

許委員添財：那 98 年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數字要查一查。

許委員添財：那 99 年呢？

張部長盛和：我查一下，因為每年都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那 100 年呢？看決算，不要看預算，現在預算不準。

張部長盛和：是的。

許委員添財：GDP 的估測也不準，今年就下修了 9 次，所以你怎麼用預算來看呢？用預算來看不

準，現在是變動的年代，不穩定、不確定，你用預算來看是不準的，要用決算來看，所以我問現在、問過去，是問決算。主計總處的資料怎麼會跟審計部不一樣？主席，他們提供的資料不一樣，教我怎麼問？是不是也要休息一下，讓他們把資料弄清楚再來？

主席：要休息，不好吧？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在這裡把我們的數字宣讀一下。

許委員添財：好。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數字是賦稅收入除以各級政府的歲出，也就是在歲出裡面，賦稅占多少比率。

委員要我從幾年開始宣讀？95 年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因為審計長所提供的是中央政府的資料。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各級政府，所以定義要搞清楚。

許委員添財：先說明各級政府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95 年是 70.3%。

許委員添財：97 年是多少？從 97 年開始。

張部長盛和：97 年是 73%，98 年是 55.5%。

許委員添財：那你的資料跟審計部所提供的資料一樣。

張部長盛和：99 年是 61%，100 年是 65.2%。

許委員添財：所以審計部提供的就是你們的資料，你們的資料是包括地方政府。審計部所提供的表怎麼會只有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賦稅依存度及租稅負擔情形？為什麼沒有包括地方政府？所以審計部連表的名稱及裡面的數字都有出入。拜託！這個國家、這個政府究竟要怎麼樣？連個最基本的統計所表達的數字都不一，表跟內容也不一，各單位提供的資料也不一，教我們怎麼問下去？這要怎麼管理下去？這才是開始。

我準備了這麼多資料，包括原理、問題、有沒有騙局、有沒有詐欺。保險公司詐騙被保險人就是現在四大基金的情形！這要怎麼改革？連基本的數字、統計資料都不一。審計部也未免太離譜了，表的名稱跟內容不一。這樣再講下去，也是浪費我自己的時間，要我怎麼辦？全國人民，請告訴許添財怎麼辦？我拿到的資料、面對的部會是這樣，我該怎麼辦？

審計部在第 2 頁提到「本部審查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所提審核意見」，列出了七大缺點。在審計部的報告裡面，沒有一句不好聽的話，表示毫無檢討嘛。「我國負債狀況、債務情形仍屬穩健」。

現在預算編不出來，你說經常門平衡，資本門不平衡，因為沒有剩餘、剩餘不夠多。我們是一個高儲蓄率的國家，政府部門竟然只求經常門平衡，也就是說，今年收的錢，今年全部用掉，而且是用在人事、業務及維持上，如此就沒辦法蓄積國家資本，這怎麼可以呢？我們是高儲蓄的國家耶！所以如果政府的財政健全、稅收結構合理的話，人民儲蓄多少，相對地，國家儲蓄就應該有相當的比例，這樣公部門與私部門才會平衡，這才是真正的財政健全，不是玩文字遊戲。我說的這些都是財政原理，沒有錯吧？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也跟您報告，經常門基本上可以有剩餘，那個剩餘也要用於公共建設，如果

把剩餘放在國庫，在財政學稱為財政拖累（fiscal drag）。

許委員添財：拜託，我的問題不是這個，你以為我沒有讀過書嗎？我的問題不是這個，你回答這個，浪費我的時間，要讓我生氣起來嗎？我說過 60 歲以後耳順，不希望生氣，但是為了國家前途、人民的幸福，我不得不生氣啊！我天天養氣都不夠了，到這裡還被你搞得生氣，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抱歉啦。

許委員添財：讓我怎麼不生氣？

張部長盛和：委員不要生氣啦。

許委員添財：我當然不會氣啊。我天天打坐、練功，就是為了養氣對付你們這些亂搞、讓我生氣的人。

張部長盛和：你講「亂搞」，我也不會生氣啦。

許委員添財：因為你漠視嘛。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們沒有亂搞。

許委員添財：人家叫你檢討這麼多，……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容我解釋一下，我並不是天真型的樂觀，而是我們有沒有債務危機，可以從歷史的趨勢、結構、跟國際比較、債務的內容來分析，而不是盲目的樂觀。

許委員添財：結構性的財政赤字存在了長達 20 年之久，而且持續惡化，你還說財政健全。如果今天財政健全的話，大家都可以很快樂，你還說財政健全。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財政健全之道，也就是尋求財政健全的方法。

許委員添財：馬英九執政 4 年，你剛才講的租稅負擔率占 GDP 的比率從 13.9%，一直降到 12.8%，這 4 年的平均值是 12.73%，跟阿扁執政的最後 4 年平均值 13.03%，差了 0.3%，我們的 GDP 是 13 兆元，0.3%是多少？再談到賦稅依存度，從阿扁執政期間的平均值 67.75%，降到馬總統執政 4 年的 63.6%。你說減稅可以促進經濟發展，這幾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在亞洲四小龍之中排名最後，財政惡化也是亞洲四小龍之中最嚴重的。結構性財政赤字跟景氣循環幾乎不相關，我們長期上升的財政惡化、債務累積，也是亞洲四小龍最嚴重的。你怎麼還說我們的財政健全呢？教我怎麼問下去呢？所以你要先承認我們有問題，並且針對問題尋求改革之道，才是真正有為的財政部長，你說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你看我的報告，整本就是在說明如何用五大策略尋求財政健全之道，我不是說現在財政很健全、不必解決了，我是針對未來我們要怎麼解決……

許委員添財：好，請回座。主席，因為他浪費我太多時間了，拜託再給我 2 分鐘的發言時間，好不好？我從今天早上 6 點半就一直等到現在，結果各部會所提供的資料卻互相衝突、互不相同，讓我沒辦法相信哪一個是對的。請多給我 2 分鐘，讓我問一下主計長，好不好？

主席：好，1 分鐘。

許委員添財：這些保險基金都是以世代互助、風險分擔為原則，因為沒有能力一次給付了，所以就改成年金給付。年金給付的原理是世代互助、風險分擔，但是現在台灣的經濟成長率越來越低，加上少子化、薪資水準倒退 15 年等等長期存在的因素，所以變成世代剝削、風險提升。世代剝

削不正義，風險提升，到時候承擔不起，還要混下去嗎？還要騙下去嗎？請主計長以主計的觀點，客觀地說明。經建會要如何改革？保險基金的負責人如何面對歷史及人民？世代互助變成世代剝削，風險分擔變成風險提升，請主計長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透過預算的編製，儘可能地控制預算的差短，關於這 4 年的情況，剛才張部長已經做過報告，……

許委員添財：這跟你們預算無關。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潛藏負債的部分，我們……

許委員添財：該撥補的不撥補，這是預算的控管嗎？我問你基本的保險基金長期存在的結構性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對於潛藏負債，我們也據實地在總決算、總預算裡面都有揭露，院長也指示經建會做跨部會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的研議，那潛藏負債的主管機關……

許委員添財：好，以後再請經建會來討論。我建議主席及委員會，請經建會來報告他們的改革之道及相關的配合措施。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沒辦法談到現在這幾個保險基金的內部矛盾、衝突、不公不義、不符經濟原理、違反經濟效率，世界上真的找不到這麼爛、這麼不負責任、這麼可惡、如同騙局的保險制度，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股市成交值只有 461 億元，已經是今年第 6 度低於 500 億元了，為什麼股民這麼沒有信心？張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天國際的股市都非常不好。

林委員德福：所以我們都是隨著國際的股市……

張部長盛和：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請教部長，今年以來股市都不是很好，我一直認為股市無量的主要原因就是股民沒有信心。日前媒體報導，國安基金只剩 4.5 億元，其他全部都出清了，是不是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那是過去的存量，未來也會新買進，已經出清到四點多億元。

林委員德福：所以總共只剩 4.5 億元？

張部長盛和：是的。

林委員德福：目前金融機構可以借款的額度大約 2,000 億元，四大基金可以借到 3,000 億元，所以國安基金最少有 5,000 億元。請教部長，最近國安基金有沒有進場？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是不能講的。

林委員德福：請教部長，八大行庫最近連買 13 天，是不是有這回事？

張部長盛和：我也是看報紙的。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財政部有指示八大行庫要進場？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指示。

林委員德福：八大行庫也是透過台銀證券進場，金融機構可以核貸 2,000 億元，到底國安基金有沒有進場？最近股市非常低迷，成交量非常低，可以看出股民真的沒有信心，到底是不是國安基金有透過這八大行庫在台銀證券進場？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國安基金的操作是由副院長負責，執行秘書為本部政務次長，我也是委員之一。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應該很清楚，就算你不能講，我也要讓你了解。今天股市變成一灘死水、萬劫不復，國安基金要是連這種程度都沒有去了解、去護盤，股民怎麼會有信心？今年已經是第 6 度……

張部長盛和：所以金管會及中央銀行都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密切注意」、「注意很久」，都是信心喊話，欠缺真正的實際行動，你不覺得嗎？

張部長盛和：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可以在國安基金裡面轉達。

林委員德福：股市每天成交量都那麼少，可以看出來股民真的沒有信心，尤其是這段期間政府推動的政策讓他們感覺政府只放著不進場，所以這是信心問題。你認為這個信心問題要怎麼解決？

張部長盛和：當然，經濟好轉也會有信心。

林委員德福：那只有等囉？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目前事實上也有好轉的跡象，政府有很多措施陸續在出籠。

林委員德福：現在四大基金陸續傳出會破產的消息，如果啟動國安基金，還會向四大基金借用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先向銀行借 2,000 億元就夠了，先用那個。我們可以先向一些銀行融資 2,000 億元。

林委員德福：所以先融資 2,000 億元就好了，等於四大基金都不必動？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先用這一步，後面還是可以用。

林委員德福：國安基金是不是也是以股市落底與否作為標準，來決定是否要進場？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委員很關心國安基金的動態，我不方便……

林委員德福：很多股民一直認為，政府要是對國安基金進場都沒有信心，他們怎麼會有信心？癥結點在這裡。今天政府本身要帶頭有信心，我相信這些股民才會有信心。今天國安基金是政府在操作，連政府都沒有信心，他們怎麼會有信心？我今天主要問你的問題就在這裡。

張部長盛和：政府不會沒有信心，只是國安基金進場有一定的條件而已。

林委員德福：要是股市沒有落到谷底，國安基金不會進場，因為怕國安基金會虧損，是不是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不是虧損的問題，而是考慮到有非經濟因素出現，國安基金才會進場。國安基金不是調節成交量而已，它的任務、功能不是在股市低迷的時候進場拉抬，而是考慮到有非經濟因素出現，讓股市不正常，才會進場。

林委員德福：所以以現階段來看，國安基金還是不必進場，一樣觀望就好了？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目前的點數……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這段時間以來，整個量都萎縮了，年底許多號子都要裁員了，我想你應該很

清楚，因為沒有達到 800 億元的成交量，他們根本就撐不下去，對不對？這種問題已經擺在眼前，但是我看政府好像拿不出具體的方法來解決，你們要讓股民有信心。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今天股民都沒有信心，大家都不敢進場，怎麼會好起來呢？

張部長盛和：對於委員的意見，我會在適當的時機加以反映。

林委員德福：去年年底，財政部李述德前部長表示，2010 年整個國債付息達到 1,094 億元，占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歲出總額的 5.73%，是 10 年來的新低，顯見政府債務在可控制的範圍裡面，財務穩健，沒有問題。請問部長，在李前部長的時代，國家的債務可以在控制的範圍裡面，為什麼短短不到 1 年，整個國債好像就失控了？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的報告分兩段，我們的公共債務是在可控制範圍內，毫無問題，全國的債限才 40.5%，我們的債限是 48%，還有一段距離。現在大家的疑義是潛藏負債弄出來的，目前潛藏負債還沒有發生問題，而是大家擔心勞保要不要由政府負最終責任，所以不是已經發生問題了，一定要釐清。我們現在要檢討這些問題，不是表示政府的負債是不可控制的，政府的負債還在可控制的範圍之內，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李前部長曾說，拉近貧富差距，租稅只是一種手段，重點在於促進經濟發展，達到均富的目標，而非把所有有錢人都拉下來。請問部長，你認為實施奢侈稅及證所稅以後，能做到均富嗎？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均富是一個非常大的題目，靠這兩個稅當然不能就可以達到均富，但是它對於租稅的公平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導致不但沒有把有錢人拉下來，反而讓其他不是很有錢的人全部都拉下來變成窮人？

張部長盛和：不會這樣，因為特種貨物勞務稅是針對兩年內的交易，不是要把有錢人拉下來，而是把不當的投機抑制下來。有錢人買豪宅不會在兩年內買賣，所以不是那個目的。

林委員德福：先前李部長曾說，我國所有舉債都是拿來建設，絕不會舉債來付薪水，而且我國沒有外債，不會受到其他國家的牽制，與歐美的財政危機完全不同。請問部長，如果李前部長說的是對的，你認為我們現在的財政到底有沒有危機？

張部長盛和：沒有危機，只是財務發生困窘，來源比較慢，並不是危機。所謂危機、crisis，一定要把它明確定義，就像希臘、西班牙發生危機，債信已經不行了，連還本付息都付不出來了，這才叫危機，我們沒有這樣的危機。

林委員德福：所以在我們來講不是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的，不是問題。

林委員德福：歐債危機讓全球整個經濟大亂。當然，我國潛藏性的負債也滿龐大的。請問部長，我國會不會發生類似的債務危機？

張部長盛和：潛藏負債因為還沒到，只是現在大家認為要檢討，那是未來 10 年、20 年慢慢陸續到的，所以現在檢討這個問題也有幫助，因為過去的規劃沒有考慮到高齡化、少子化的趨勢，現在的檢討有助於這幾個社會保險基金的健全。

林委員德福：我今天早上看到媒體報導，我們要達到財政平衡最少需要 60 年，是不是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看它對財政平衡的定義，是指 1 年的平衡，還是一個期間的平衡？舉債來建設本來就是合理的。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審計長，剛才財政部部長在報告的時候，你有專心在聽嗎？你有沒有專心聽？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聆聽。

吳委員秉叡：報告內容你有聽到？

林審計長慶隆：對。

吳委員秉叡：你在報告第 2 頁「本部審核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所提審核意見」當中，列了 7 個應改進事項，顯然你相當不滿，跟財政部張部長講的不太一樣，他對現在的財政表現相當滿意。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本部是站在監督中央政府公共財政的立場，除了審計當年度的執行有沒有符合預算及相關的規定以外，我們也會提出一些預警性的意見。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們提出的預警對人家來講是蚊子叫、干擾，人家根本不認為如此。我以前在當法官的時候，遇到兩造講法相差很多的時候，總是要對質一下。請教審計長，你提出的七大理由唸起來都不好，譬如「政府財政狀況持續欠佳，債務餘額未能有效抑制，為免危及永續穩健發展，財政紀律亟待檢討強化」，其中的用字相當強，不像你講的這樣。部長表示財政狀況非常好。監察院對財政部很不爽，是不是？還是審計部對財政部很不爽？聽過他的報告以後，對於你們所列的 7 項理由，你還同意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有些還是要繼續……

吳委員秉叡：「有些」？那有一些不用了？

林審計長慶隆：以財政紀律來講，這是長年存在的問題，很多增加的收入並沒有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的財源規定，變成整個收支的狀況會越來越……

吳委員秉叡：好，我只是要借你的嘴，讓大家知道我個人的看法，我們的財政狀況並沒有像張部長講的那麼好。我問你一個問題，對於現在各種保險基金的投資，審計部有沒有在監管？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對於所有基金的投資情況，我們在審核報告裡面都有提出相關的意見。

吳委員秉叡：今天報紙報導，不是只有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有潛藏性負債，這些基金還有潛藏性損失。這則新聞的內容是，退撫基金投資國內股票，至 100 年度為止，投資 138 檔，就虧了 113 檔，其中跌幅超過 3 成的有 64 檔，未實現損失（股票尚未賣出）的金額超過 372 億元，比前一年增加了 184 億元。請問銓敘部吳次長，這些是不是潛藏性的損失？不賣股票，就不用實現，所以表面上所列的績效還不錯、還是正的，其實是負的嘛！請問次長，是這樣嗎？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股票的指數上上下下，在指數下跌的時候，自然就會有這樣的情況；指數上升，就會回來。整個股票的收益如果實現以後，當然就會產生虧損，如果沒有的話，它是長期性的投資。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審計部的管制標準是只要股票沒有賣出，就都不管，只要股票沒有下市都不要緊？

林審計長慶隆：對於未實現的損失，我們有表達出來。

吳委員秉叡：所以現在出現的統計數字，未實現的都沒有出現在裡面？

林審計長慶隆：潛藏性債務沒有包括這一塊，但是財報報表有表達出來。

吳委員秉叡：那個是基金的隱藏性損失。以勞退基金來講，民國 97 年賠五百多億元，其實還不止，因為有很多股票沒有賣，是不是這樣的意思？我這樣講對嗎？根據現在的統計，97 年賠了五百多億元，就是馬政府執政第 1 年，勞退基金賠了五百多億元，如果加上隱藏性的損失，還更不止，是不是？勞委會誰來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吳委員，現在銓敘部張部長到場了。

吳委員秉叡：沒關係，請勞委會來回答這個問題。請問黃主委，公保有隱藏性損失沒有揭露，勞退基金還有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勞工退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跟吳委員報告，我們所揭示的收益數都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不是沒有賣股票，就沒有……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兩個基金的管理標準不一樣？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是用會計的原理、原則來處理的。

吳委員秉叡：你的意思是，公保有照會計的原理、原則囉？

吳次長聰成：報告委員，我們都是充分地揭露，包括實現、未實現都有充分地揭露，都有上網。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年終的統計數是揭露的，還會沒有揭露的……

吳次長聰成：都有揭露。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說，民國 97 年賠了五百多億元，以勞退來講，已經損失的與隱藏性的都放在裡面？

黃主任委員肇熙：跟吳委員報告，97 年度我們虧了 604 億元，已實現與未實現都算在內。

吳委員秉叡：前幾天的報紙全部報導都是五百八十幾億元，怎麼現在又變成 604 億元？

黃主任委員肇熙：五百多億元是勞保基金。

吳委員秉叡：勞退虧損六百多億元，勞保基金虧損五百多億元，兩個加起來賠了一千多億元。

黃主任委員肇熙：但是我們第二年賺了 1,118 億元。

吳委員秉叡：第二年賺了四百多億元而已，跟第一年相比，差了一百多億元。

黃主任委員肇熙：第二年比第一年倒賺了五百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沒有啦！97 年賠五百多億元，第二年賺四百多億元，怎麼會倒賺回來？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第二年賺 1,118 億元。

吳委員秉叡：你把兩個基金混在一起講。

黃主任委員肇熙：沒有，只有勞退。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去年度會賠一百多億元？

黃主任委員肇熙：去年度賠一百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以勞退 4 個年度、就是馬政府執政的 4 年來講，第一年賠五百多億元。

黃主任委員肇熙：跟吳委員報告，從 97 年到今年 9 月為止，勞退基金一共賺了 802 億元。

吳委員秉叡：不要算今年的！今年的不算，賠 110 億元，這些都有統計數字。

黃主任委員肇熙：如果不算今年的話，我們賺 250 億元，一年來是賺……

吳委員秉叡：那個數字不對。審計長，誰的數字才對？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是不是在會後提供報表給吳委員參考，讓您了解？

吳委員秉叡：審計長，他的數字對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到 101 年 6 月 30 日為止……

吳委員秉叡：今年不能算，今年的會計年度還沒有終止嘛。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現在手上有一個各基金到 6 月底的數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實現的損失有二百多億元，在這幾個基金裡面算是未實現損失比較大的基金。

吳委員秉叡：不論是總質詢或前幾天在這裡的質詢，你都有聽到，勞退基金在 97 年就賠了五百多億元，98 年賺四百多億元，99 年有一百多億元，去年又賠了一百多億元，已經講了很久了，報紙也都有報導。那勞保呢？你不要把兩個基金混在一起談。勞保基金是勞保基金的問題。請勞保基金的列席官員也上台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的數字是勞保基金的數字。

吳委員秉叡：對，我是問這些基金公布的數字有沒有包括潛藏性的負債。

羅代總經理五湖：都在裡面。已實現、未實現在年底的時候都要揭露。

吳委員秉叡：全部都公布？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都算在裡面。

吳委員秉叡：今天報紙報導，這些基金的隱藏性損失因為沒有實現，所以其實也沒有差。

羅代總經理五湖：沒有，會計制度就是設計已實現、未實現都要算進去，所以是用淨值的觀念去算的。

吳委員秉叡：那是用每一年的 12 月 31 日去算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我們在算每個月的績效也是用月底數。譬如我們公布 9 月底的數字，也是把月底已實現、未實現都算在內。

吳委員秉叡：你們目前透明化的做法是做到什麼樣的程度？

羅代總經理五湖：現在績效的部分，我們是按月公告、按季公告、按年公告。委員比較關心的是…
…

吳委員秉叡：你說的績效是數字。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委員關心的是持股，我們現在是……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關心持股，我關心的是揭露。你現在持有的股票你當然不方便揭露，揭露會影響市場，但你總是要公布過去兩年期間，買了什麼股票、賣了什麼股票、什麼時間買、什麼時間賣、買了多少，這樣才能透明化，才能知道是什麼原因賠、什麼原因賺，將來才有辦法追究責任。我講的透明化是指這個。這有沒有辦法做到？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們目前的做法是公布十大持股，還有已出脫的所有股票也都要公布。委員所說的做法因為牽涉到所有的基金，所以可能要再高一層的討論，所有的基金都要同步……

吳委員秉叡：你是不是贊成完全透明化？多久時間以上的要完全透明化？

羅代總經理五湖：如就所有的基金討論，結果不會影響我們未來操作的績效，那我們……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要設這麼多條件，只要隨便找個理由就可以阻擋透明化。我要請問銓敘部張部長，你是否贊成我剛才所說的基金操作的透明化？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贊成。

吳委員秉叡：多少時間以上的全部要公布？

張部長哲琛：現在在操作的股票絕對不要透露，其他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這個我也贊成，所以我說的是一定期間以上的。

張部長哲琛：如果是考慮公布已過期間的話，我們和其他基金討論一下，因為不光是我們的基金，還有其他基金，最主要的是和主管機關金管會共同研究一下。

另外，剛才吳委員提出了很多問題，我們同仁可能沒有答復清楚。今年整個基金運作的結果與潛藏性的負債是兩回事。今年度基金操作的結果會由兩個數據顯示：一是已實現的收益或已實現損失有多少；二是加上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未實現是併購出售、準備在市場上處分的，目前可能因為市價變動而其價格跟著變動，這是當年度的數據。至於潛藏性的負債是指整個基金，從現有的各種收、繳費率評估整個基金未來的潛藏債務是多少。這是兩回事。

吳委員秉叡：希望部長支持這個透明化。

張部長哲琛：我一定會支持。

吳委員秉叡：這個透明化非常重要，將來才有辦法追究責任。謝謝。

張部長哲琛：主席是否給我 1 分鐘？我先道歉一下，我今天真的有事情。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委員都非常認真，6 點半就來排隊，非常辛苦，所以大家都想爭取多 1 分鐘的時間。剛才銓敘部張部長急著向大家道歉，對於那天張部長說的話，我給張部長 30 秒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當時講話的本意絕對不像媒體所報導的，那是斷章取義，實際上我是說現在各種退撫制度在建立的當時都有其時代背景，可是這種時代背景變化太快，不論是從

經濟的變化或人口結構的轉變來看，目前這些基金都會面臨財務負擔的問題。基本上，不論是行政院或考試院所主管的兩個基金，都必須做全面的檢討。我的意思是往好的方向去改革，那些話如會造成大家的困擾，我向大家道歉，我絕對不是要製造對立，那絕對不是我的本意。謝謝。

李委員應元：部長既然道歉也說明了，這樣就可以了。請教部長，現在軍公教退撫基金的潛藏負債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哲琛：大概是 8 兆餘元，其中公務人員部分是 3 兆多，其他的 4 兆多是軍教部分。

李委員應元：公務人員的部分如照現在的給付條件和提撥率，大概什麼時候會用完？

張部長哲琛：如以當年度的收支來看，國防部在去年就不夠了，教育部的話預估在民國 107 年，至於公務人員的部分，因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的修正加上延退，我覺得公務人員的問題並不大。

李委員應元：相關的給付條件包括所得替代率必須做適度調整以因應人口結構的改變。你不覺得我國的所得替代率和其他先進國家相比顯得比較高？這值不值得檢討？

張部長哲琛：當時的所得替代率高是基於當時的時代背景，公務人員待遇低，現在必須調整。

李委員應元：30 年前有 30 年前的條件，那個時候因為小孩很多，政府還提倡兩個小孩恰恰好，現在大家都不生了，可見時代改變了，條件也改變了，所以你支持應該要調整？

張部長哲琛：對。現在軍公教人員領月退休金的年齡太早了，餘命年齡增加，表示支領的金額越來越多。

李委員應元：張部長道歉了，同時也認為社會條件改變，相關的條件也應該隨之而調整。

張部長哲琛：我以銓敘部的立場，我現在已經在做調整了。謝謝。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張部長。

請問國防部楊副部長，有關軍人的部分，對於目前軍人的退撫制度，國防部有什麼憂慮？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退撫基金就如我們的報告所寫，就精算面來說，未來有一些潛藏性的失衡現象。

李委員應元：目前的潛藏性負債大概多少？

楊副部長念祖：確實的數字請人力司白處長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人力司人力規劃處白處長答復。

白處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報告資料顯示，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基金委員會第 4 次精算結果，一共是 2,692 億。

李委員應元：剛才銓敘部張部長說過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太早。就軍人的部分來說，專修班畢業者頂多服役 10 年、大概 35 歲就退休了，就可以領終身俸。相較於全世界退休年齡延後的趨勢，這樣的制度是否需要做適度的調整？國防部願不願意檢討？

楊副部長念祖：國防部現在正在檢討這個問題，包括推動募兵制、留住專業人才方面等等都一併檢討。

李委員應元：監察院在民國 98 年 8 月曾向國防部和退輔會提出一個糾正文，楊副部長是否願意向委員會說明其主要精神？

楊副部長念祖：這個糾正文是針對國防部根據過去引用的習慣發放慰問金的問題，經過監察院糾正後，本部已經依照行政院決議重新做一規範。

李委員應元：這兩個月來，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表示這是相關的行政慣例，陳院長已經做了適度的調整，因為在公教人員退休法相關施行細則第二十六第二項刪除之後，嚴格講起來這是不能做的。國防部真的比行政院的規定還要寬鬆。按照相關單位的統計，民國 37 年溢領國庫 40 億元，目前相關的部分，以上將一級軍官來講，年終慰問的金額是 312,000 元，但行政院頒布的應領金額是 130,000 元，溢領比例高達 240%，上將二級溢領比例是 210%，中將一級是 190%，少將一級是 220%，這個資料提供副部長參考。這些還只是將級軍官的部分，將級以下的軍官沒有這部分。所謂的身先士卒，理論上是獎由下起、罰從上起。副部長是否贊成這種基本精神？帶領部隊、帶領任何團隊或帶領企業都是一樣的精神，軍隊更應該這樣做，對不對？你同意嗎？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幹部要以身作則。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希望國防部能做個檢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已經在一併檢討了。

李委員應元：我現在就軍公教人員和勞工的福利做一比較。勞工和軍公教人員都有退休金，請問勞委會副主委，勞工退休金是依照什麼法令辦理的？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答復。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勞工退休金是根據勞保條例和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李委員應元：退休公務人員的月退俸是隨著政府現職公務人員調薪而調整，這部分是按照什麼規定？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朱副人事長答復。

朱副人事長永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銓敘部主管的法令。

張部長哲琛：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的規定。

李委員應元：退休公務人員的月退俸隨著現職公務人員調薪而調整，勞工方面有沒有相關的規定？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有。照規定，跟著物價指數，到一定程度就會調整。

李委員應元：是否需要羅代總經理答復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領勞保年金時如物價指數累積超過 5% 就會跟著往上調。

李委員應元：那是隨物價指數調整，所以郭副主委的回答並不精確。除了 18% 之外，還有 13% 的問題。公務人員 18% 的問題在民國 95 年已經做了調整，此外，還有公股銀行的 13%，請問勞工有沒有這樣的規定？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的資料會提供媒體參考。

軍公教人員有很多以行政命令規定的福利和待遇，目前整個經濟情勢改變、人口結構改變，相對的待遇也應該改變。以前是因為薪水低，當然要做適度的補足，我相信社會也都接受，顯然這些都要做一定的調整。有關勞工的規定，這次因為在行政院院會中相關部會的意見不同造成這次的風暴，也給了我們一個澈底檢討的契機。銓敘部、勞委會兩個部會是不是一起努力？

張部長哲琛：李委員建議的非常對，我們銓敘部已經提出公務人員基準法的修法，實際上各機關的

獎金項目很多，所以我們現在在公務人員基準法中明定獎金，希望有法律的依據。

李委員應元：希望你們能澈底的調整，一切依法行政。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討論潛藏性負債，這個保到 107 年會破產，那個保到 110 幾年會破產，那個保到 120 幾年會破產，這些話在財政部張部長面前講就像刀光劍影，張部長應該很有 fu，因為這些都是身為財政部長的你繳的，這些錢雖是全民買單，但頂在前面的是身為財政部長的你。一下子說這個會倒、那個會倒，這個要補、那個要補，幾兆的錢聽起來感覺像是幾千元一樣。張部長有什麼感覺？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潛藏性負債本來還有一段期間，大家說會倒是用現在的觀點來看，不過，這點提出來也有正面的意義。

賴委員士葆：提出來很好啊，因為 107 年很快就到了。

張部長盛和：提早檢討有正面的意義，對財政的健全有幫助。

賴委員士葆：所以呢？

張部長盛和：現在就在檢討，而且不只檢討勞保一項。

賴委員士葆：檢討的結果是你好像老僧入定、淡定，什麼事都沒有做，財政部要付錢，但錢從哪裡來？所以人家才批評你。現在我們的稅率是全世界最低的，我們的股市也不好，證交稅也要減少三成到四成，這個稅減少、那個稅也減少。現在「頭殼抱著燒」的應該是你，但我感覺你好像…

張部長盛和：院長不是指示就四大原則、幾個方向在檢討嗎？院長也說給他 3 個月的時間，所以 3 個月內在檢討。

賴委員士葆：3 個月以前都不要緊嗎？

張部長盛和：有，都在檢討。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有什麼 action？你面臨要付這麼多的錢，動輒幾兆，你現在有做什麼呢？你有什麼想法？你說開源節流是不二法門，現在大家都在談砍這個、砍那個，大家都在談節流，沒有談到開源，我看不出你們的開源之道何在？

張部長盛和：開源就是我們那五大項。

賴委員士葆：那五大項都沒有 fu……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什麼對？五大項有寫沒寫差不多。你總要告訴我推動五大項之後會增加多少錢，你要告訴我們有錢啊！

張部長盛和：那是永續……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五大項弄了以後會增加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那不是解決社會保險的，社會保險現在要解決的是費率、所得替代率、給付的條件等等，是就這幾個在檢討，如果只靠我們的財源來彌補社會基金，社會基金自己不檢討這幾點……

賴委員士葆：張部長不要忘了，昨天陳院長在立法院正式宣布，所有的保中只有勞保政府沒有負擔最後的法源，現在法源要入法，所以統統是政府負擔，最後買單的都是財政部。可是我怎麼覺得你一點都不擔心？

張部長盛和：這是跨部會的，所以由院裡主導。

賴委員士葆：你好歹也跟我們講一下。你看看，今天的議題是如何達成財政收支平衡及潛藏性債務，今年的潛藏性債務就比去年增加了 1.2 兆，如果和 98 年相比增加了 1.9 兆，將近 2 兆，時間會到，只不過不是在你任內而已，這點我們都很清楚。我本來一直期待，也很仔細聽，雖然你講得很長，我還是很認真聽，你至少也要說這項增加多少、那項增加多少，結果都沒有。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看第 19 頁，院長指示也不過兩、三天，要我們提出什麼東西？還不就是這四大原則、五大方向嗎？

賴委員士葆：院長沒有指示，你就不用提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

賴委員士葆：部長不是這樣講的。現在大家很關心的是股市成交量 500 億是常態，所以證交稅就要腰斬，沒有減少五折至少也會減少四折或百分之三十，馬上就減少了幾百億。現在就可以看出明年度會很慘，但我都沒有看到你們提出任何做法，隔了一年，潛藏性債務就增加了將近 2 兆，如果我是你早就睡不著了，這些都是你要買單的。你的報告中對此都沒有交代，你只是在寫故事、寫教科書。

張部長盛和：譬如公務人員的慰問金，如果院長昨天沒拍板，我這裡能寫嗎？一拍板就減少將近 180 億。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的話你沒有聽清楚。你最後寫的是開源節流是不二法門，我還特別圈出來寫在我的 PAD 上面、做筆記，但現在全國看到的就是立法院每天沸沸揚揚在討論砍這個、砍那個，要大家吃差一點。我們都同意要共體時艱，不過管錢的是你，我們國家要有錢，必須靠財政部收錢，可是你沒有做到開源啊！沒有開源，只有節流；現在大家討論的全都是節流，沒有開源！你告訴本席，哪一條可以增加稅收？

張部長盛和：我們推動 PPPs、運用民間資金，那就是開源。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會有效果？不知道何時才會有效果，可能 5 年以後才發生效果，屆時你都不當部長了。

張部長盛和：我要統合各項財力資源，譬如航空城用基金來建設，那就是開源。你不能說錢沒有繳入國庫就不是開源，投入公共建設的部分也應該納入計算。

賴委員士葆：那都還沒有資金進來。

張部長盛和：航空基金投入航空城、……

賴委員士葆：那都還在花錢的階段。

張部長盛和：民間投入長照都算是開源，不能說進入國庫、編入預算的才算開源。

賴委員士葆：本席和你雞同鴨講。本席問你有沒有開源，指的是稅的部分你要怎麼處理？你剛才提了一件我本來要問你的事情，我們兩個算是很有默契，不過本席不知道你埋的伏筆是什麼。日本

的債務占 GDP230%，為什麼不會倒？你剛才解釋日本的情況和我們很像，第一，臺灣和日本都沒有外債；第二，利率都幾乎等於零；第三，日本大部分的債權人是銀行，臺灣也是如此。你的言下之意就是臺灣不會倒。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外債，所以沒有還本付息、債信被調降的風險。

賴委員士葆：這樣的話，繼續舉債就好了，提高舉債上限啊！

張部長盛和：不是。委員沒有看我的報告，我整篇報告都是寫控制債務才是財政健全之道，我並未盲目樂觀地認為我國財政很健全。如何讓財政更健全，管制債務……

賴委員士葆：你真矛盾，你剛才講日本不會倒，那就是伏筆，你就是要告訴全國老百姓，債多不愁，反正我們利率很低，而且債主都是銀行。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我們沒有破產的危機，不會發生類似西班牙、希臘破產的危機。

賴委員士葆：對於勞退及軍公教保險這部分，張哲琛部長最了解，你應該是專家中的專家。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賴委員士葆：會發生今天這樣的窘境，致使大家緊張，是不是費率低（大家交的少）、給付高（亦即所得替代率高）、退休年齡低這 3 點所導致的？

張部長哲琛：是。

賴委員士葆：能否針對這 3 點進行修正？

張部長哲琛：其實四大基金可能都面臨同樣的問題，因為整體大環境快速改變，在目前利率這麼低的情況下，四大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可能不容易提高。所以我個人認為，20%要靠人民，80%要靠賴委員所講的制度，制度必須要調整。

賴委員士葆：調整制度是不是指由原來的恩給制（defined benefit）改為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哲琛：這要看情況。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這樣？公保沒有問題，但是退撫基金有問題，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退撫基金絕對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所以退撫基金會改為確定提撥制嗎？

張部長哲琛：對。

賴委員士葆：好。可是這又有人批評，這是我自己的錢，我提撥我的錢，過一段時間之後再領回來，這並不符合保險的定義，對於他們的說法，你怎麼回應？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這些帳戶都是可攜式的，他們可以自行操作，而且我們會委託管理。

賴委員士葆：很重要的一點是，公保是公務人員出 35%、政府出 65%，而且多提撥的 6%還免稅。為了鼓勵大家提撥，保險人提撥多少，政府就提撥多少，保險人年老之後可以領回一筆錢。其實大家一直很疑惑的是公保和退撫、勞保和勞退。不過立委和民意代表統統沒有，後來我們是投保公保，交了錢之後再拿回來。

張部長哲琛：公保以後會有。

賴委員士葆：之前是一次拿回來，現在改為年金，還有人說這是自肥。這不是自肥！

張部長哲琛：這是自己繳錢、自己負擔。

賴委員士葆：你自己繳錢，之後再領回來，只不過是領回的方式不同而已。

張部長哲琛：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退撫改成朝確定提撥制這個方向去做，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增加商業年金，從 DB 改為 DC。至於所得替代率，我還要再做進一步的檢討。

賴委員士葆：要降低到多少？

張部長哲琛：目前我們正在研究。

賴委員士葆：目前的所得替代率是多少？

張部長哲琛：目前我們退休之後的所得替代率是 70%。公務人員退休法的規定是 70%。

賴委員士葆：所得替代率 70%。不管是勞保、公保……

張部長哲琛：70%再加上公保年金，會有 90%左右。

賴委員士葆：本席要提一件事情，其實大家對於所得替代率有個迷思，有的人所得替代率很高，但其實絕對值只有一點點而已，那種情況也要列入考量，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是。

賴委員士葆：這要納入考量。至於退休太早，倒是應該要……

張部長哲琛：這是最大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這是最大的問題，因為現在小孩子少，所以退休年齡要改，讓大家延後退休。全世界都一樣，大家都在延後退休。

張部長哲琛：最重要還是要靠制度的改革，而且要及早，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各基金皆處於虧損狀態，未來財務岌岌可危，只剩下一段時間可以運作。這段時間，大家對這個問題已經談得非常多了，不過最明確的一點，就是昨天陳院長已經在立法院宣布，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要停發，除了月退俸在 2 萬元以下及軍訓傷亡這 2 類之外，其餘全數停發。所以本席相信在座各部會都很忙碌，像早上張部長無法列席，就是因為要召開會議。第一，要算人數；第二，要算預算，因為這和你們送至本院的預算已經不一樣了；第三，慰問金停發，公文流程一定要跑，還要達到通知的效果。本席知道你們都在忙這件事情，所以本席想證實一下，因為很多退休的軍公教警人員想確定，目前你們是否正在處理這個公文？何時可以處理完畢？昨天陳院長所做的承諾，就是月退俸 2 萬元以上及非軍訓傷亡者全部停發，請問朱副人事長，這已經確定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朱副人事長答復。

朱副人事長永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正根據院長昨天所提到的基本原則進行相關作業，我們會儘快處理。主要是還要進一步向各機關調查符合條件的人數、預算的處理……

盧委員秀燕：請問部長，作業時間預計要多久？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資料來源分為兩部分，第一，84 年之後退休的人皆已納入退撫基金，所以這部分的人數是由我們提供。第二，84 年以前則由各機關發放，所以必須由人事行政總處向各機關調查，謝謝。

盧委員秀燕：第一點，昨天陳揆宣布的條件已經確定要執行了。第二點，要從明年春節開始執行。如此一來，就和你們送至本院的預算不一樣了，目前我們正在審 102 年的預算，原本你們大約編列了 190 億元，但之後絕大多數人都要停發，雖然你們尚未精算出來，但是據估計大約可以省下 180 億元，本席不曉得這 180 億元要作何使用？本席要特別強調使用的問題，因為我反對這 180 億元亂花，軍公教人員停發退休慰問金，若這 180 億元用於鋪路造橋、蓋蚊子館或蚊子建設，會讓退休的軍公教警人員心裡淌血。忽然多出這 180 億元，你們要好好思考如何運用。主計長和財長，你們真的要好好運用這筆錢！

在此，本席要提出一項具體建議，我主張發牛奶券，原因有三：第一，現在經濟不景氣，很多人養不起小孩，我們經常看到有人偷奶粉的新聞。第二，國家有協助養育幼兒的義務。第三，總比拿這 180 億元去蓋蚊子建設來得好。基於這三個原因，包括第一，經濟不景氣，我們要幫助弱勢家庭。第二，國家有協助養育下一代的義務，尤其是嬰幼兒。第三，總比拿這 180 億元去蓋蚊子建設要好。因此本席主張發放牛奶券。

至於相關做法及條件是：第一，牛奶券僅發放給中低收入戶、失業及遭遇變故的家庭，亦即失能家庭，不是家有幼兒的都發，要排富，只發給中低收入戶、失業（原本並非中低收入戶，但突然失業）及遭遇重大變故的失能家庭。第二，發放對象為 2 歲以下的幼兒，因為 2 歲以下的小朋友已經可以搭配其他食品，所以條件是 2 歲以下者。第三，本席堅持主張發放牛奶養育券，不可以發現金，因為大人在經濟有困難時，會挪做他用，這張券只能換奶粉，不可以發現金。

本席長期追蹤牛奶、奶粉的問題，依本席粗估，經費不會超過 5 億元。現在突然多出 180 億元，其用途才是我們要追蹤的事情。假設這 180 億元省入國庫、編入預算，各縣市政府或部會又開始亂花錢，那就沒有意義了。這些軍公教警人員的待遇、福利和給與變更之後，要讓這筆經費的使用更有意義。請問張部長和主計長同意嗎？要不要在行政院會中轉達本席的建議？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很好，不僅非常有愛心，也很有建設性，我很敬佩！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不過我要補充說明，現在行政院也很重視 2 歲以內的幼兒，因此有提出育兒津貼等措施。當然，這還是……

盧委員秀燕：你知道現在育兒津貼都被挪做他用嗎？不過那情有可原，因為大人也活不下去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的意思是，院裡面很重視幼兒的部分，也有提供相關津貼。當然，委員提出的建議，可以交由主管機關研究其可行性。

盧委員秀燕：基於本席所講的理由，包括第一，國家有養育下一代的義務；第二，目前經濟不景氣

，我們要幫助這些育兒的家庭度過難關；第三，這總比拿去蓋蚊子館要好；第四，國家要改變退休軍公教警人員的待遇，他們可以共體時艱，但改變待遇所省下來的經費，要做更有意義的事情。

接下來，本席要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辦公室李助理次長、退輔會退役業務組王組長、教育部會計處廖副會計長和內政部曾常務次長備詢。你們 4 位都不是政務官，而是常任文官、公務人員，各代表了軍（國防部）、公（內政部）、教（教育部），你們 4 位剛好是具代表性的軍公教人員。這段時間，各界要求對軍公教警人員的待遇、福利進行改革，致使軍公教警人員成為被檢討、被改革的對象，其實公務人員都是高普考出身的，其餘軍公教警人員也都是國家的菁英。這段時間，社會在檢討國家菁英的待遇時，雖然少部分人有不同的意見，但絕大多數的公務人員是非常理性的，他們願意共體時艱、檢討制度，公教協會的理事長已經表示他們願意配合政府的改革，非常了不起！

今天本席不談財務和各基金的制度問題，我要談心理層面的問題。本席認為公教人員心裡都有個想法，我們願意理性、我們願意被檢討、我們願意共體時艱，但我們不願意被羞辱。因為這些國家的菁英是通過高普考的激烈競爭才考上的，在工作崗位上也非常認真、兢兢業業。可是國家的制度經過不斷地演變，已不適合目前的時空，導致大家在檢討待遇的過程中，對軍公教人員造成很大的羞辱，所以本席要談心理層面的問題。你們 4 位能否針對這段時間所面臨的問題發表看法？你們有沒有感受到壓力？心裡的想法又是什麼？先請教曾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大家都在討論相關的保險制度，就公務人員而言，第一，他一定會遵守制度。第二，我們也希望相關制度可以攤開來，讓大家理性地探討，彼此之間做一個平衡的處理。

盧委員秀燕：請問李助理次長有何想法？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辦公室李助理次長答復。

李助理次長允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軍都是按照相關的法規來做，這幾天社會上討論了很多，我們也希望能夠把它說清楚、講明白。我們在電視上看到很多政論性節目討論此事，也有很多人 call in 發表他的看法，我相信軍中的同仁都希望把這些事情講清楚，我們完全是按照制度來做的，我們心裡的想法大致上是如此。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沒有被羞辱、被打擊的感覺？

李助理次長允堅：各人的感受不同，我相信部分同仁一定有這種感覺，可是經過這幾天的討論之後，這件事情逐漸明朗化，這對我們軍中的同仁是非常有利的。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對你們的士氣有無影響？

李助理次長允堅：因為剛開始情況並不明朗，大家的士氣可能略受影響，覺得情況好像是媒體所講的那樣。可是後來經過報紙、各位委員以及 call in 節目的討論，大家知道這到底是怎麼回事之後，我相信很多人心裡會平復一點。

盧委員秀燕：公、軍的代表說明之後，請問教育部的同仁有何想法？

主席：請教育部會計處廖副會計長答復。

廖副會計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的給付，我們希望可以兼顧財政負擔，朝可長可久的制度來規劃。換言之，除了這一代人以外，我們也要考慮到下一代，所以如果國家是朝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那個方向去做，我們予以尊重，謝謝。

盧委員秀燕：從剛才各位發表的言論中，我們可以發現，其實當初軍公教警人員會擁有這些待遇，並不是他們訂的，今天遭到檢討也是處於被動的位置。本席認為，我們可以討論這件事情，不過在過程中，還是要保持理性，給予軍公教警人員一定的尊重。藉著你們幾位的說明，可以讓社會大眾了解，你們願意被檢討、願意共體時艱，也願意考慮國家的財政狀況，我想這是絕大多數軍公教警人員的心聲，不要忽略這些聲音，軍公教警人員不是全都反改革的，不是！其實相對地，大家在自己的立場上是沒有決定權的、是弱勢的，他們要的只是尊重而已，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張部長說你要解釋，請問是什麼事？還是你剛才已經解釋過了？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之所以晚到，是因為我今天早上有會議，所以請次長代表出席。後來又……

薛委員凌：剛才部長說要解釋 1 分鐘，請主席多延長 1 分鐘的時間。

部長說你因有要公、不克出席，那你可以和我們分享會議內容嗎？你今天開的會有這麼重要嗎？請你和我們分享開會的成果。

張部長哲琛：我們最主要是討論，如果對公務人員……

薛委員凌：因為你今天說你因有要公，要主持會議，不克列席，那請你和我們分享一下你開會的成果。

張部長哲琛：我們是和相關部會的同仁討論，要建立一個新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對於這項新的制度，我們有個共識，就是要增加商業年金……

薛委員凌：部長，你這樣的解釋可以獲得全臺灣人民的同意嗎？這樣說得過去嗎？

張部長哲琛：因為時間只有 1 分鐘，我覺得不夠，如果能再多給我 1 分鐘，我可以講得比較清楚。

薛委員凌：好，請說。

張部長哲琛：第二，目前公務人員只有 2 層保險，分別為公保和退休金，如果我們增加商業年金的話，等於有三層保險。其次，月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必須要調整，因為公保法修正之後，已經把所得替代率降至 80%。如果要納入商業年金並維持所得替代率 80%，那扣除商業年金 20%，這 2 層年金必須從 80%降至 60%左右，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改變。

第三，未來一定要從 DB 走向 DC……

薛委員凌：部長，你剛才講的這些都是你們內部的業務，但是本會上禮拜就已經邀請你來開會了。如果是銓敘部內部的會議，應該選擇其他時間，你今天卻以因有要公、不克列席，拒絕出席本會。

張部長哲琛：我據實向薛委員報告，我收到開會通知是昨天的事情，真的！我不知道上禮拜有……

薛委員凌：那就是議事人員的責任，我們不可能昨天才通知你要開會。

張部長哲琛：我據實稟告，我是昨天才知道的。

薛委員凌：你剛才講的統統都是胡扯！因有要公、不克出席，真的是這樣子嗎？你這樣的答復，大家會接受嗎？本席不能接受。部長，你這樣的作為可以嗎？你藐視財委會！

張部長哲琛：我絕對不是藐視財委會……

薛委員凌：我們請你分享今日會議的重要內容，我們想知道會議議程為何……

張部長哲琛：薛委員，如果我藐視財委會的話，我就不會來了，可是我還是趕過來了。

薛委員凌：你剛才講的全是你內部的業務，而非因有要公、不克前來，這兩者是不一樣的，你交代得不清不楚！

我們都知道，考試院已於 99 年 11 月修法，刪除發放獎金的法源，這你應該知道。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

薛委員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有相關規定，這你也應該知道，因為這是你們設計的。

張部長哲琛：對，第二十六條。

薛委員凌：本席想知道，當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設計與實務不同或有落差時，你認為要如何保障？你們對於這個制度及相關優惠有何想法？

張部長哲琛：第一，一定要有法源依據，一定要落法。第二，原先與各種福利有關的……

薛委員凌：要有法源依據。

張部長哲琛：目前很多是沒有法源依據的。基本上，我們希望這些事情要有法源依據。第二，這些也必須做檢討……

薛委員凌：剛才本席有聽到你對其他委員的答復，你剛才說要有法源依據，本席尊重，但對於公務人員延後退休的機制，究竟要如何定調？

張部長哲琛：公務人員沒有延後退休……

薛委員凌：這是你剛才講的，是為了解決財務的問題。

張部長哲琛：我講的是延後支領月退休金的機制。

薛委員凌：試問部長，如果延後，青年就業的管道不就阻塞、無法暢通了嗎？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你有沒有考慮到青年就業的問題？

張部長哲琛：事實上，這兩者性質是不一樣的，我們現在要延後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的年齡，從 75 制改為 85 制，這些人都是資深的……

薛委員凌：你答非所問，本席對你的答復並不滿意，礙於時間關係，請以書面答復本席的問題。

張部長哲琛：好，謝謝。

薛委員凌：今天我們探討潛藏性債務，剛才財政部長在報告時也講了很多，本席有個議題要和部長探討。目前我們的舉債上限已達 37%、38%，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全國的比例是百分之四十點多，中央則是 37%。

薛委員凌：中央是 37%？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請問馬政府執政的這幾年，債務有無增加？

張部長盛和：前 4 年約增加 1 兆 3,000 億元。

薛委員凌：有增加，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有，1 兆 3,000 億元。

薛委員凌：有增加，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增加 1 兆 3,000 億元。

薛委員凌：你知道嗎？97 年到 101 年是馬政府執政的時期，在 97 年扁政府的時代，舉債空間還留有 10%；之後逐年下降，98 年變成 8%，99 年變 5%，100 年變 4%，101 年剩下 2%，現在舉債額度已經用完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102 年中央政府的舉債額度還有百分之三點多。

薛委員凌：你會不會擔心？

張部長盛和：有，我到處都講我們可能……

薛委員凌：如果債務節節上升，下一代或下下一代的子孫該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不斷地呼籲，全國要力行開源節流，讓財政更健全。不只是中央政府，包括地方政府也要力行開源節流。我到處都講這件事。

薛委員凌：財政部曾於 101 年 5 月 7 日提出減債計畫報告，這是你們所做的減債計畫報告。

張部長盛和：當時我還沒上任。

薛委員凌：你要概括承受，你是部長啊！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我知道。

薛委員凌：這太離譜了吧！你部長是怎麼當的？你要了解這件事，怎麼可以搪塞說這和你沒關係呢？

張部長盛和：我不是說這和我沒關係，我知道這件事。

薛委員凌：今天主計長也在場，我不必對質了。依據你們當時編的債務還本額度，2012 年是 940 億元，2013 年是 940 億元，2014 年是 960 億元，2015 年是 1,000 億元，2016 年是 1,000 億元。這些數據是黃金十年架構下的產物，結果主計總處表示僅編列 6%，剩下七百四十幾億元，對不對？你們竟然美化數據，欺騙老百姓！實際情況究竟如何？部長和主計長都在場，這數據是你們提供的，實際情況到底為何？是在騙誰啊？

張部長盛和：原本我們是按照財委會的決議，以稅課收入的 7.5%編列。不過因為 102 年度的預算比較困難，後來在行政院討論時，大家認為公共債務法的規定是 5%，所以我們就編列 6%。

薛委員凌：6%嗎？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這是你們的數據，根本是美化過後的數據。雖然詳細情形本席並不清楚，因為我不是財

稅人員，我不懂，只是本席解讀相關數據之後發現差異甚大，可以這樣欺騙老百姓嗎？

張部長盛和：102 年還債的額度確實比較少。

薛委員凌：這樣對嗎？部長，這樣對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合法的，公債法的規定是 5%。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目前我國債務將近 5 兆元，你說我們的潛藏性債務有 14 兆元，請問我們的下一代要怎麼辦？這該怎麼處理？部長，你會憂心嗎？

張部長盛和：我當然憂心。

薛委員凌：那要怎麼辦？你要提出一個計畫，這篇減債計畫報告的數據都是你們寫的。

張部長盛和：委員，其實應該要看今天的報告，在報告第 19 頁……

薛委員凌：你在否認以前部長的作為嗎？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否認。

薛委員凌：以前的部長不對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薛委員凌：5 月份時，部長的看法不對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薛委員凌：那怎麼會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著眼於未來，為了解決潛藏性債務，我們必須進行全面性、制度性的檢討。

薛委員凌：這都是你們提出來的數據，這樣對嗎？希望以後你們不要提出錯誤的數據來唬弄我們。

潛藏性債務這個議題非常重要，部長甫上任時曾說過，臺灣的債務皆為內債，所以政府不會倒，這是你說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政府絕對不會倒。

薛委員凌：政府不會倒？

張部長盛和：對，絕對不會倒。

薛委員凌：但是有些國家倒了，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外債的關係。

薛委員凌：臺灣沒有外債，是因為我們沒得借！

張部長盛和：對，所以我們不會倒。

薛委員凌：我們向他國借錢，人家不會借給我們，所以我們才沒有外債，這個前提要先說清楚。

部長是專業，你很清楚這件事，你還說我們臺灣不會倒。

張部長盛和：這要從我們負債的結構和內容來看。

薛委員凌：目前的情況就是，我們的潛藏性債務有 14 兆元，加上原有的債務 5 兆元，合計超過 20 兆元，債留子孫。部長應該知道，目前每個國人負債 41 萬元。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你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所以要做全面性、制度性的檢討，從報告第 19 頁那幾個原則去做，而且各部會也都

在檢討，無論是軍保、農保、勞保、健保……

薛委員凌：你這樣的答復是在唬弄本席。

近來慰問金的問題鬧得沸沸揚揚，請問楊副部長，你的感覺如何？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個持續性的問題，在 98 年也曾經提過，我們一直在關注這個問題並做檢討。

薛委員凌：請問春節慰問金的正式名稱為何？國防部是用什麼名義發放這筆錢？

楊副部長念祖：這個問題，我請業管的處長向委員說明。

薛委員凌：請問處長，這是用什麼名義發放的？

主席：請國防部人力司人力規劃處白處長答復。

白處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從慰問、慰助金科子目項下發放的，從民國 72 年開始就有編列慰問金。

薛委員凌：慰問嗎？

白處長捷隆：對，是發給資深的退役人員。

薛委員凌：這筆錢是不是用總統的名義發放的？民國 72 年起就是用總統的名義發放慰問金嗎？

白處長捷隆：這項業務是由總政戰局承辦，但據我了解……

薛委員凌：是不是用總統的名義發放的？

白處長捷隆：是。

薛委員凌：副部長，若以總統的名義發放，為什麼經費會編在國防部呢？這符合預算法的規定嗎？

既然是依總統的權限發放慰問金，預算怎麼會編在國防部呢？

楊副部長念祖：總統是三軍統帥，因為這筆錢是發給國軍退休將領，總統在春節慰問時……

薛委員凌：副部長的意思是，總統是為了體恤、犒賞將領而發放慰問金，這是總統所下的命令，可是預算卻編在國防部。

楊副部長念祖：對，沒有錯，是國防部編的。

薛委員凌：這不符合預算法的規定。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報給行政院核定。

薛委員凌：這樣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正在改進、檢討當中。

薛委員凌：副部長，違法的事情該怎麼辦？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還是要依法行事。

薛委員凌：你說要依法行事，那本席問你，100 年 1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7018 號函核定，本項預算的核發基準從 86 年度到 100 年度，這 14 年來都沒有調整，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我不太清楚這個函文。

薛委員凌：第 17018 號函是在 100 年 1 月 21 日發的，你竟然不清楚全文是什麼。

楊副部長念祖：因為我不是業管人員。

薛委員凌：你今天代表備詢，就要了解這件事。

楊副部長念祖：是。

薛委員凌：發放的對象是誰？金額標準為何？剛才副部長說這是總統府發放的，但預算居然藏在預算書第 419 頁裡面！一下子是總統府，一下子又是國防部，情況究竟為何？有誰了解這件事情？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回去查明之後，再向委員說明，好嗎？

薛委員凌：我們向你們索取資料，你們卻說這是密件，既然是密件，怎麼會出現在預算書第 419 頁呢？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會請業管單位向委員說明情況，我會把這個訊息帶回去。

薛委員凌：我們拿得到第 17018 號函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回去問清楚以後，再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可以拿得到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現在沒辦法做一個了解。

薛委員凌：為什麼不能拿到？預算書有這筆預算啊！怎麼會不清楚呢？剛才你說是總統要犒慰這些將領，所以用他的名義發放慰問金，但你的預算書中又有這筆經費，本席實在搞不清楚。而我們要索取的資料，你們又說是密件，請問副部長，何時可以給本席這一份你們所謂的密件？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儘快向委員回覆。

薛委員凌：儘快是多久？請主席裁示。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馬上就去追查。

主席：馬上查詢，如果可以的話，下午就拿過來。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馬上辦，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認為，政府或政務官一定要有政策辯護和說明的能力。本席最擔心的是，在政策制訂與施行的過程中，政府和政務官本身缺乏定見，又沒有能力向外界清楚說明，導致今天媒體的風向吹到這裡，我們就朝這裡走；明天媒體的風向吹到那裡，我們又朝那裡走。

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本席記得立法院有段時間很盛行一種質詢方式，就是「找肥貓」。只要找到肥貓，一定會登上當天報紙與電子媒體的版面，也會有 SNG 現場連線報導，全天的整點新聞都會有你。因此從那時候開始，就有一些立委很喜歡找肥貓，拚命地找，上窮碧落下黃泉，幾乎全政府的肥貓都被找到了。找到之後，大家就一陣撻伐，想盡各種辦法減少其薪資，反正肥貓就是不應該、就是該死，最後發生什麼事情呢？就是人才外流，沒有人要為政府做事。

本席記得我曾經質詢過財政部李前部長，為什麼公股行庫的績效比不上民營行庫？本席私下詢問之後才發現，因為我們的待遇比不上人家，所以一流人才不想到公股銀行擔任董監事、董事長或總經理。誰要來啊？他在民營行庫的待遇比政府行庫多太多了！在政府行庫做事，不僅待遇比不上民營行庫，也沒有什麼尊嚴，三不五時被叫到立法院羞辱，所以沒有人願意來。最後發生什麼事？就是近幾年國家的人才出現警訊，人才都外流了；而當時這些批評肥貓的人，又回過頭

批評政府慰留人才不力，所以永遠都是他們在當好人。

不過本席也要說一件事，如果政府在一開始就把相關政策說明清楚，告訴大家：「沒錯，我願意給比較高的待遇，因為我要留住最好的人才。」如果在第一時間，我們不要順著風向走、不要這麼媚俗、不要這麼順著民粹，也許就可以減少後續的問題。

今天我們又重新討論軍公教人員的待遇和福利，讓本席感慨良多。我們永遠在日子、世道不好的時候，就找一些人出來祭旗，好像把這些人宰掉之後，大家的心情就會好過一點，可是問題的癥結點並沒有改善。問題的癥結點是經濟不好、景氣不好，所以大家的日子不好過。如果大家的日子好過，心情自然就好，這才是問題的關鍵。這幾天，立法院、政府都在處理這些事情，其實這並不會讓臺灣的經濟轉好，也挽救不了我們的財政狀況。

所以本席今天要和部長探討其他問題。大家一直在討論潛藏性債務，部長，你一定要對外說明清楚，潛藏性債務並非一朝一夕形成的，而是中華民國政府幾十年來一路所累積的；這些債務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也不可能一朝一夕能解決。如果現在有人站在這裡要部長馬上想個辦法，在三、五年之內解決中華民國所有的潛藏性債務，要是有人能想到辦法，別說是財政部長，我就選他當總統了！哪有人有這麼大的本領？這是政府要先講清楚的。如果不講清楚，財政部永遠要承受壓力和責難，好像全國老百姓每個人背了四十幾萬元的債務，都是這幾年國民黨造成的，但真的是這樣嗎？對於這個問題，你必須要做個清楚的陳述。

第二，為什麼過去這幾年來，債務會大幅增加？大家好像都忘記 2008 年的金融風暴，我們是怎麼度過的；好像也忘記雖然我們順利度過了 2008 年的金融風暴，可是有很多國家未能度過。其實為了度過 2008 年的金融風暴和經濟不景氣，每個國家都是採取同樣的辦法，亦即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只有這個唯一的辦法。美國印美金印了多少遍了，而中華民國政府還能夠安然度過，債務的增加勢不可免，我覺得政府也要把這個問題講清楚，債務並不是突然之間平白無故增加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點，我在報告第 2 頁講得很清楚。

孫委員大千：第三，我要特別和部長談一個問題。解決債務問題的方式不外乎開源和節流，可是本席很擔心一個問題，你仔細看，歐洲國家在解決債務問題時，也站在十字路口，面臨難以決定的選擇，究竟要嚴苛地擲節政府支出，讓政府支出不斷緊縮，以解決債務問題？還是要走另外一條路，亦即擴張性的財政政策，進行更多投資，讓國家有活力、能夠進步、有更多的機會、得到更多的稅收？其實歐洲國家在處理歐債風暴時，也面臨了這個選擇，最後的結果為何？如果為了降低債務，一味地降低政府的支出，或許短時間可以看到支出減少，債務暫時不再惡化；可是長遠來看，因為政府沒有投資性的支出和預算，沒有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將會走向惡性循環，越來越糟，最後就萎縮了。

本席認為臺灣也面臨了同樣的問題，解決債務一定要穩紮穩打，這並非一朝一夕能解決。如果我們因為外界的壓力、輿論的壓力，要想辦法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找到一個解決債務的辦法，試圖處理過去幾十年來所累積的潛藏性債務，在短時間之內拿出成績，這是不可能的。最後的結

果就是我們會走向惡性循環，也許短期內會看到債務稍微減少；但長遠來看，國家因為沒有投資，長遠的稅收和經濟發展都會出現問題。所以本席要特別拜託部長，請你要有定見，要抓穩你的方向，並對外界說明清楚。沒有錯，或許一、二年之內，我們會承受批評，可是長遠來講會證明我們是對的，這一點是財政部在處理債務問題時非常重要的關鍵。

張部長盛和：委員三項指教都非常正確，我剛才在報告時也都有提到。在國際上，潛藏債務並不列入債務，在會計上屬於 liability，而非 debt，這一定要分清楚。因為它的時點及金額皆未確定，所以不列入債限。當然，這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所以現在必須要跨部會檢討，從制度上做根本性的改革，因為這還涉及到橫向的公平性問題。

第二點，有關債務增加的原因，我在報告第 2 頁講得很清楚，從 97 年下半年起，我們面臨金融海嘯、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H1N1 新流感疫情，98 年度又大幅度減稅，因而採取財政擴張政策，致使債務增加。在第 2 頁的圖中，我也有說明這 20 年來造成赤字的原因，這些在報告中都有寫。

第三點，有關歐債危機的發生及解決方式，委員講得沒有錯，到底要緊縮、讓財政健全，還是要繼續擴張？這也是學者之間爭論不休的問題。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克魯曼主張要擴張，但 IMF 及援助國就主張要撙節，因此希臘和西班牙的撙節方案（austerity package）都是降低社會福利，以求財政健全。其實這些理論都還有爭議，目前我們國家還沒有到那個地步。近來勞保出現問題，大家開始進行檢討，這對財政的健全並非壞事。

孫委員大千：現在最悲慘的問題是，很多政治人物是慷國家之慨，其實你很了解，如果政府要撙節支出，其方向為何？就是要儘量減少發錢，增加投資性的支出。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要想辦法進行大規模的公共建設，例如修橋、造路、建地鐵、蓋捷運等，這些經費要增加。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社會福利的支出則要儘量減縮，這才是減少債務的操作方法。只是目前你們所承受的壓力，讓你們很為難，因為政治人物要慷他人之慨，一定要大幅增加社會福利，想盡辦法提高社會福利的支出。但這會導致什麼情況？就是社會福利支出不斷地膨脹，政府該做的投資性支出卻不斷減縮，排擠效應會使得政府逐漸減少建設，長遠來講，這個國家就沒有未來了。因此本席認為，財政部在說明政策以及主計總處在分配預算時，都一定要抓穩這個方向。

本席看到今年社會福利支出的預算金額非常龐大，全國道路和生活圈的建設支出反而都在減少，這代表什麼？代表政府越來越少投資於重大公共工程，那錢用到哪裡去了？都用在社會福利上了，這個比例必須要調整。當然，我們會承受一些壓力，但這是必須承受的，如果你不承受，將無法解決國家的財政狀況。倘若只是為了滿足大家的需要，逐漸減少公共工程等大規模的投資，短時間內好像能交出一張成績單；可是過了 5 年、10 年，國家就會漸漸萎縮。關於這一點，本席要特別拜託部長，在處理債務的問題時，要有方法；拿定方向之後，就要堅持到底。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見解是正確的，關於 102 年的預算，我們也認為經常門的經費要緊縮，資本

門的經費要擴張。

孫委員大千：是，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這個方向是正確的，謝謝委員。

主席（薛委員凌）：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除了今天所談的問題之外，還有一件事鬧得沸沸揚揚，就是軍公教人員的待遇問題。親民黨團實在不願意看到這個狀況發生，但非常遺憾地，根據我們查核的結果，所有福利支出完全都沒有立法。原本在公務人員保障法中有「福利」2 字，結果本院法制委員會刪除了；之前考試院曾提出公務人員福利條例草案，但也完全沒有處理。目前除了俸給以外，其餘福利皆無相關法規，請問人事行政總處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朱副人事長答復。

朱副人事長永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沒有錯，目前對於公務人員的福利措施並未立法，主要是因為「福利」的概念很難界定。

李委員桐豪：過去考試院曾提出相關的福利條例。

朱副人事長永隆：考試院曾經試圖研擬公務人員福利條例，也組成了專案小組，但最後研究的結果，認為沒有辦法循立法途徑來解決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這怎麼辦？我們親民黨團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我們自己的版本，人事行政總處能否提出你們的版本進行審查，以避免這些人事問題導致社會對立？

朱副人事長永隆：這牽涉到一個基本性的問題，就是公務人員的福利事項是否純然、絕對要有法律依據？這目前還是見仁見智。

李委員桐豪：但這涉及到國家納稅義務人的支出，亦即稅的支出，非得要有法源才得以行之，否則就變成恣意而為。舉例而言，今年國民旅遊卡到底花了政府多少錢？

朱副人事長永隆：委員講的應該是旅遊的休假補助費，每人補助 16,000 元。

李委員桐豪：你知道在維基百科（Wikipedia）上看，它被批評成什麼嗎？「假消費、真報帳」。如果這件事情又被拿出來吵的話，公務人員的士氣將會再次受到打擊，所以我們親民黨不願意處理這件事情，希望人事行政總處能以最快的速度想出辦法，我們會全力支持；同時，我們也會提出本黨團之版本，對軍公教人員的福利予以規範、條例化。本席希望人事行政總處能接受這項建議，如此一來，今年審查預算時，可以先用暫緩的方式爭取一段時間，澈底解決社會的爭議和對立。

朱副人事長永隆：容我說明一句話，我要特別強調，即便公務人員的福利措施並無立法依據，但在程序上，已經具有法律之效力，因為這些支出完全是透過預算的編列……

李委員桐豪：但是預算只有 1 年的有效期限。當然，如果預算保留的話，期限就會不同，但仍以當年度作為法律案為限。把它變成法定支出之後，社會上的爭議就會相對減少。本席還是希望你不要用這種方式來解決問題，本席剛才說過，既然它是非法定支出，每年必然都會受到立法委員的挑戰，製造社會對立。為了國家長治久安、為了公務人員的士氣著想，本席責成你以最快的速度完成立法。如果你拒絕做這件事情，自然不值得立法委員的信任，之後就會一直發生同樣的問題。

。

朱副人事長永隆：是。

李委員桐豪：謝謝朱副人事長。

張部長，你在報告中特別提到美國的財政問題，你認為美國的財政問題嚴不嚴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嚴重，因為金額很龐大，而且占 GDP 的比重也非常高。

李委員桐豪：那美國人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美國人的處理方式就是 QE1、QE2、QE3。

李委員桐豪：QE3 是針對整體經濟。

你知道 12 月 31 日是什麼日子嗎？

張部長盛和：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在美國，這個日子非常重要，這次總統候選人辯論時，也曾經討論這個問題，就是財政懸崖。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這件事。

李委員桐豪：財政懸崖係指如果國會無法在此之前達成協議，國會已經決定在 12 月 31 日之後實施一連串的課稅方案，並自動刪減支出。換言之，美國總統選舉完畢以後，只有一個多月的時間達成共識，困難度相當高。其實這只是為了解決 2 兆美元的問題，但如果沒辦法解決的話，明年將會透過增加稅收、減少財政支出等方式刪減 5,600 億美元，依據美國 CBO 的預測，這將使美國的 GDP 下跌 4%。所以我們不要認為美國有財政上限就沒有問題，其實美國國會 1985 年之所以實施 Gramm-Rudman-Hollings Act，就是希望能夠平衡預算。柯林頓勉強達到了，但其實他是偷偷排除了社會安全機制（social security），才勉強達成平衡，其實一算進去就全部垮掉了。

美國的問題比我們嚴重多了，可是難道我們不嚴重嗎？當然嚴重！你說潛藏債務不算入 GDP，但潛藏債務的出現代表什麼？當你精算發現狀況時，就應該編列預算把 funding 補上去。現在之所以會有潛藏債務出現，很大一部分是因為用 underfunded 的方式，如果用 defined benefit，再加上 underfund 的結果，就一定會破產，所以我們要正視這個問題。

如果我們要重新定義國家的債務，你認為用哪一種標準比較好？還是按照現行的國家債務定義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做過研究，IMF 在衡量國家債務時，第一個會看主體的範圍大小，各級政府的債務中有無社會基金、公有事業等，都要納入考慮。第二，這 7 個項目之中，有一些我們沒有，譬如特別提款權 SDR……

李委員桐豪：那不重要。

張部長盛和：那發行通貨要不要算進去？有些國家有列入計算。

李委員桐豪：本席建議你，不要用 IMF 的標準，直接用 OECD 的概念，因為馬斯垂克條約最具體，我們直接和歐盟比較就好了。不過如果按照馬斯垂克的標準，必須加上你剛才講的貨幣供給量等，那我們的債務已經高達 8 兆 1 千億元了。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但這至少符合歐盟的馬斯垂克標準。因為馬斯垂克標準為 60%，如果我們訂的標準比歐盟穩健，例如 55%，本席算過，55%和目前的狀況差不多，我們還活得下去。假設你訂 55%，那我們的狀況就比其他國家穩健，這的確值得炫耀，而且還能增加一些緩衝的空間，讓我們能妥善處理國內的債務問題。本席建議，你們在修公債法時，應該根據馬斯垂克的標準來處理。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主計總處是負責國家整體收支平衡的重要單位，剛才各單位都有報告我國潛藏性債務的處理方式，主計長認為可行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非常重要，所以院長已經指示經建會進行研究。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今天有很多單位提出報告，非常厚一疊，看了這些單位的報告書之後，你認為這些單位所報告的結果對潛藏性債務的下降有幫助嗎？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大家只是提出方向，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必須面對，所以也針對費率各方面進行檢討。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請問審計長，審計部在看到國家潛藏債務的問題時，有無逐年提出審計報告？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在我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最近這二、三年都對……

李委員桐豪：有，本席看到了，但你的報告內容可以解決目前 underfunding 的問題嗎？

林審計長慶隆：第一，這牽涉到法制面的問題，必須對法制面進行全盤的檢討；另一個要處理的問題，則是財務上的投資效益。

李委員桐豪：本席就是看到這一點才覺得非常遺憾，因為你並未處理結構性的問題。在提出決算報告的時候，對於國家預算或財政有困難，卻未提供足夠的撥補，你應該提出糾正，因為這些都是立法成立的，是法定的支出，它如果因為財政困難，沒有提撥足夠的時候，你應該要糾正。我也非常遺憾，剛才主計長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個仔細的評估，其實看到這個報告，我很遺憾，我必須說它是見樹不見林，我還是希望銓敘部能夠趕緊跟經建會合作，重新建立一個機制。謝謝。

主席：等羅委員明才發言完畢之後就休息 5 分鐘，然後今天的會議就繼續進行。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重要的題目是如何達成財政收支平衡，各單位今天報告以後，你覺得有沒有辦法達到今天這個重要會議的目標？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要持續努力。之前因為有金融海嘯的問題，所以確實舉債比較多，但是因為政府及民間的共同努力，我們經濟成長率從 98 年負的 1.81%到 99 年正成長的 10.72%，後來這幾年，在財政方面也都努力在控制，剛才財政部張部長也有詳細說明，差短也逐年在下降。

至於潛藏負債的問題，院裡面也非常重視，已經在小組中研究……

羅委員明才：的確如你所說的在下降，但是以這樣的下降幅度，恐怕 100 年都無法達到平衡。依它下降的速度，大概要幾年才可以達到平衡？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要做全面檢討，目前就在檢討之中。

羅委員明才：以這幾年下降的情況，大概幾年可以達到平衡。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是很難。

羅委員明才：現在變成沒有方向，民眾人心惶惶，一下是勞保的問題，一下是健保的問題，接著又是其他保險的問題，使得大家都覺得害怕。你能不能有一個好的方向，或是有怎樣的說明，可以讓大家不要覺得害怕？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張部長書面報告寫得很詳細，而且他也做了口頭報告，大家會努力開源節流，除了運用政府的預算之前，民間資金要如何加強運用等等……

羅委員明才：開源節流很重要，但是我看到很多資產配置的效益非常不理想，一年平均不到 5%，你會不會覺得這個效益太差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大家還要持續努力。

羅委員明才：他們當初投資是不是有什麼限制？例如當初黃金每盎司才 700 元，你們為什麼不去買？國外一些好的公司債，為什麼不能買？

石主計長素梅：各個基金的運作都有他們相關的考量，如果委員想了解，可以請相關的基金來報告。

羅委員明才：好，我請問張部長，你對於整個國家的財政情況，會不會感到憂心忡忡？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本來我一直都很憂心。

羅委員明才：今天、明天都憂心，所有人看到部長憂心的話，大家能領就趕快領，他們就怕明天領不到。

張部長盛和：不是，憂心是要追求努力、追求財政健全。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家資產，在土地方面能夠使用的大概有多少量，價值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全國公用土地有 230 萬公頃，大概 7、8 兆，但有些是公務用的，裡面有很多閒置或低度利用的土地可以拿出來用，非公用的部分有 23 萬公頃左右，大概有 7、8,000 億元，那裡面可以拿出來開發的，國有財產局都有……

羅委員明才：加起來大概 10 兆。

張部長盛和：沒有，全部大概 7、8 兆，二百多萬公頃。

羅委員明才：其實好像沒有那麼少，有些資產都沒有重估。

張部長盛和：有很多都是山地。

羅委員明才：空軍總部那個地方最近不是有標售嗎？微風一坪標六百多萬，你那邊也有好幾百億，所以資產要怎麼活化，怎麼做？這都講很久了。

張部長盛和：有。

羅委員明才：然後我們要一直講，幾年、幾年不斷過去，我們看到台幣不斷地升值，有沒有什麼計畫？現在中華民國對外的負債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負外債是零。

羅委員明才：外債是零。有沒有考慮在亞幣搶搶滾的同時，拿剛才你講的這些資產到國外去舉債個 10 兆、20 兆，剛好這樣台幣也不會升值太快，影響進出口的問題。能不能有一些比較新的思維，不要遇到問題就挖來挖去、補來補去。不行的話就找軍公教開刀，這些跑不掉的一群，本席對此很不認同。當初國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給這些人的待遇，他們也是好不容易考試考上的，考上之後，依制度規定來做，10 年前沒有這個制度，大家都不來當公務人員，他去做別的生意，還有一切機會的價值，結果他們相信政府跳進來之後，現在就要砍東砍西，叫這些公務人員情何以堪！

部長，有沒有什麼好方法把餅做大，多賺一點錢，例如在中華民國的土地裡，金瓜石的地下也還蘊藏了很多黃金，你們有沒有去挖，有沒有透過 BOT 去開採，現在統統閒置在那個地方，你不信可以去試試看，標標看，每個案子推出去可能都有 10 億、50 億、100 億的收益。

此外，還有基金的管理，如果破產出了問題，是不是全部由財政部概括承受？

張部長盛和：委員很多觀念都很有創意……

羅委員明才：那要接受啊！創意講了很多。

張部長盛和：有一點我持保留態度，就是把土地拿到國外去借債，借債其實不是財政健全的方法之一，真正的還是要有永續的財源，那才重要。也就是你講的活化資產，讓民間的資金進來，這方面，我們國有財產局有在推，就是非公用財產的部分跟地方政府合作，或是運用民間的資金開發，讓它活化起來，這才是我們永續的財源。

羅委員明才：現在以中華民國在國際間的信評，如果要對外舉債借得到錢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有它的限制。

羅委員明才：要不要試試看？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還沒有到要舉外債的地步。

羅委員明才：不需要？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中華民國的財產，大家要安心，不要害怕。

張部長盛和：不是，外債不是健全財政之道。

羅委員明才：舉債的概念，為什麼全世界都在舉債，只有中華民國不舉債。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問題在於債限，我們的債限到一定的比例。

羅委員明才：對。

張部長盛和：所以就算是外債、內債也一樣要納入債限的比例，一樣的道理。

羅委員明才：債限的部分有沒有空間做調整。

張部長盛和：那不是限制的問題，是內容的問題，如果像剛才李桐豪委員講的，要把發行通貨放進來，那個債限早就破表了。

羅委員明才：可能要想一個比較大的範圍可以一次性解決的方式，不然每天的討論都只是小部分，民眾沒有感覺到政府有魄力面對問題來坦誠檢討，要怎麼樣跨大步，走大路，讓大家心裡能夠安定，不然每天報章雜誌一打開，讓民眾看得人心惶惶。還有這些基金的效益，部長滿意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各部會在主管，我們報告提出來，一定要提升各基金的財務效能，因為它的報酬率還是不高。

羅委員明才：他們對於基金的操作最主要是以什麼為主？

張部長盛和：這可能要請各基金的負責人來報告，內容我不太清楚。

羅委員明才：最後出問題，不是都由財政部埋單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就是整個國家在埋單。

羅委員明才：那應該好好加以監督，表現不好的要怎樣加強，會是如何開放投資管道，這些相關基金能不能去買人民幣計價的商品？

張部長盛和：人民幣應該還沒有開放。

羅委員明才：還沒開放，那可不可以投資一些香港要 IPO 公司的投資。

張部長盛和：這些是不是請各基金的負責人來說明。

羅委員明才：那麼多的基金有沒有可能做全盤的檢討，因為我們發現在效益方面都不是很好。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就是要做全盤檢討。

羅委員明才：最近股市又跌跌不休，國安基金今天有沒有進場？我看好像大舉要來築底。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國安基金是由江副院長在負責。

羅委員明才：也都是財政部次長在操盤啊！

張部長盛和：是由江副院長下指令。

羅委員明才：是曾次長在操盤啊！這兩天有沒有動作？

張部長盛和：我真的不清楚。

羅委員明才：要注意，股市在崩盤的時候，有些稅收又會減少很多。

張部長盛和：謝謝。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今天的會議就繼續到委員質詢完畢為止。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一句話很流行—沒有法源，1 毛也不能留。

換句話說，有關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因為沒有法源，所以要全部刪除。請問林審計長，這句話對不對？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有沒有法源？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行政院有訂定相關的規定，各機關根據這個規定來編列預算。

蔡委員正元：行政院訂這個規定算不算法源？

林審計長慶隆：到目前為止都是完成法定的預算程序。

蔡委員正元：我要請問的是這個規定算不算法源？

林審計長慶隆：它有一個行政命令。

蔡委員正元：行政命令不算法源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各機關執行的依據。

蔡委員正元：各機關的依據，但行政院這個規定算不算法源？今天民進黨黨團認為這不是法源，審計部不是也有提出相關的審計報告，認為這不是法源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沒有。

蔡委員正元：沒有說它算法源，也沒有說它不算法源，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它是各機關照這個規定來編列預算。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是問你行政的規定算不算法源嘛！

林審計長慶隆：它不是法律，但是是一個行政規定。

蔡委員正元：那不算是法源，是定源嘛！

林審計長慶隆：它不是法律，但也是各機關執行的依據。

蔡委員正元：所以審計部對這個有意見，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沒有提這方面的意見。

蔡委員正元：奇怪了！聲音那麼大了你們還沒有意見，表示你們不盡責，沒有法源的制度，實施了好幾年，你們都沒有意見。

主計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編了預算，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講的不是預算案，我是講編列這筆預算的法源……

石主計長素梅：它是法定預算，然後訂有注意事項。

蔡委員正元：當時廖學廣編列基隆河整治預算的時候，有很多人說他這樣做沒有法源，所以搞了一個基隆河整治特別條例，結果後來他沒有選上，我們就開始搞預算，那時候我是搞預算的，所以預算案歸預算案，法律歸法律。對於年終慰問金的部分，到底有沒有法源？法律沒有寫就不算法源，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我們有依法定預算編列，然後有依注意事項來執行。

蔡委員正元：所以前面那個規定不算法源，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行政命令。

蔡委員正元：是命令源，不算法源嘛！

再請教兩位，中央研究院前任的院長李遠哲退休以後每個月領多少錢？審計長，你知不知道

？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蔡委員正元：我告訴你，他每個月領 50 萬元，還外加 3 個月的年終獎金，請問你，法源在哪裡？你們審計部怎麼從來沒有找出這個法源的問題？你怠忽職守喔！至少總統、副總統退休還有優遇條例的依據，中央研究院有什麼資格訂這個東西，這是什麼東西？這算不算犯罪？審計部怎麼都沒有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所有公務人員的待遇都要透過預算……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不是在講待遇，我是在問這筆錢到底有沒有法源？李遠哲退休以後每個月領 50 萬元，年終還有 3 個月獎金，請問法源在哪裡？中央研究院說了就算是不是，有沒有法源？審計部當作沒這回事啊！

林審計長慶隆：它應該要有預算的依據。

蔡委員正元：當然是有預算，可是它沒有法源啊！什麼法源規定中央研究院院長退休以後每個月領 50 萬元，年終 3 個月。誰規定的？行政院嗎？中央研究院嗎？還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其實不要「龜笑鰲無尾」。

請問審計長，立法委員每年有 9 筆的補助費用收入，包括國會外交事務費用、文具郵票行動電話費、住宿補助費、汽油補助費、立法研究補助費、高速公路通行補助費、服務處租金補助費、健康檢查補助費、公費助理業務活動補助費，這 9 筆有哪一筆有法源，有哪一筆是法律規定的？我們立法委員要自己搞清楚啊！

林審計長慶隆：在大院的預算裡都有。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預算都有，退休人員年終的慰問金在預算裡面也是有啊！可是沒有任何法律規定可以發這筆錢，有哪一條法律規定立法委員可以領這 9 筆錢？我查了半天，只有一個暫行條例規定可以領歲費和公費，其他沒有啊！這 9 筆，哪一筆有法源，你告訴我。

我們立法委員走高速公路，每個月要補助 4,800 元，一年補助 5 萬 7,600 元，哪一條法律這樣寫的？所以我們立法委員領這 9 筆錢沒有法源，1 毛錢也不能留，要統統刪掉啊！不然我們立法委員領了這 9 筆錢就等於 A 了國庫 9 筆錢，所以我們變成 9A 立法委員。既是這樣，這 9 筆錢就統統要刪掉啊！像李遠哲那筆錢沒有法源也要刪掉啊！沒有法源就 1 毛錢也不能留，這不是民進黨黨團講的嗎？我們互相遵守承諾，一起來刪，撙節預算，共體國艱嘛！李遠哲也不差那 50 萬啦！我們這些偉大的立法委員都是為國為民，有政治家的胸懷，誰會去 A 這 9 筆錢，一定是你們立法院亂編、你們主計處亂弄、審計部不查，讓我們誤蹈法網，讓我們無形中變成 9A 立法委員，所以從今年起統統刪掉。我已經和李貴敏委員正式提案，呼籲所有立法委員和黨團共同支持，我們要做零 A 立法委員，不要做 9A 立法委員。審計長為什麼都不敢對立法委員開刀？你是監察院管的，又不歸立法院管，怕我們什麼？為國為民，我們不可以計較這筆錢，不然，不能顯示我們偉大的情操。我算給你看，國會外交事務費用每年 32 萬元、文具、郵票、行動電話費每年 42 萬元、住宿補助費每年 21 萬 6,000 元、汽油補助費每年 31 萬 4,880 元、立法研究費每年 10 萬元、高速公路通行券補助費每年 5 萬 7,600 元、服務處租金補助費每年 24 萬元、健康檢查補

助費每年 1 萬 4,000 元、公費助理業務活動費每年 4 萬 2,000 元，總計立法委員 A 了 9 項國庫的錢，合計每人每年 A 走國庫 172 萬 4,480 元。以上是精確的數字，聯合報查證不實。審計部怎麼都不提出我們領這些錢沒有法源呢？

林審計長慶隆：本部最主要的職權是監督各機關預算的執行。

蔡委員正元：你也該監督立法院用錢啊！立法院不歸你們監督嗎？立法院預算要不要送給你們審計？

林審計長慶隆：預算是由大院審議通過，我們根據……

蔡委員正元：當然是要我們審查通過啊！可是你們負責事後審計，不是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是監督有沒有符合預算法……

蔡委員正元：所以，把所有政務官、立法委員收的每一筆沒有法源的錢都列出來，可不可以？有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還有各部會政務人員、各地方政府的首長、政務官，撙節應該從這些人做起。我們正己正人，自己不正，何以正人？立法院 A 了 9 項補助費，其他監察委員、考試委員都有，只有大法官沒有，主計長要不要整理出來，統統做給老百姓看？國家財政困難，不能教基層人員共體時艱，不能教軍人、老師、警察、消防人員優先，而是我們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和銓敘部部長、財政部部長要率先把沒有法源的費用刪掉。你們兩位為什麼不敢講話？審計長，你責任很大哦！主計長，把沒有法源的預算都列出來，提供給我，統統砍！好不好？我們一起為台灣財政困難，共體時艱，有沒有道理？怎麼你們不敢講話了？我們 A 了 9 項，有些政務官 A 了 4 項、5 項，還有監察委員也有 A。不要讓中華民國變成 A 錢共和國。審計長，你列得出來嗎？還是要我們一筆一筆列？

我現在呼籲各黨團拿出魄力來，立法委員如果不連署的，就表示心裡想 A 錢，有一位陳姓女性立法委員昨天才說，這些錢如果少了的話，會影響他的服務品質，那請問如果公務人員少了一筆錢，會不會影響公務人員的服務品質呢？不能這樣考慮，我們立法委員要身先士卒，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的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其實也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當然，我了解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把這麼複雜的問題清楚的、鉅細靡遺的談完，是非常不容易。

今天報紙報導金融研訓院董事長許嘉棟提到我們最近遭遇到的經濟狀況問題，表示就算李國鼎上來，也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個人覺得，目前我國財政狀況所遭遇到的情形，大概是神仙上來，也沒有辦法在很短時間內解決，所以，部長和主計長在面對這些問題時，首先要從態度開始，如果我們是用很嚴肅的態度面對這個問題，那其實就是一個好的開始，因為我們不可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有一個清晰的解決答案。這個問題是長久造成的，我們要有耐性解決，但是態度上要嚴肅面對，基本上，這才是解決這個問題的先決條件。站在這個基本原則上，本席要請教兩位幾個重要的問題。第一，面對問題時，要找出問題的癥結，如果癥結找錯，當然就沒有辦法找到真正對症下藥的藥方，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財政狀況惡化，我不願意用「危機」或「破產」

這些名詞，但是基本上它是出了問題，這點兩位應該都要承認，現在只是要問這個問題本身出在哪裡？

首先，本席要請教部長，你的報告中特別提到金融海嘯時我們做了一些作為，譬如減稅、擴張支出等，因此造成每一年年度預算差短增加，但是如果是用這種方式找問題，可能會讓社會大眾誤會其實我們今天的財政短差，是因為經濟景氣遭受問題，所以在解決過程中採用的措施導致這樣的結果，但是部長，我相信從你的專業應該知道，其實問題不是只有這樣，問題其實是出在我們這二、三十年來，在制度設計及結構上出了嚴重的根本問題，才導致這樣的結果。為了解決金融海嘯，為了解決歐債危機，採用的措施固然會造成某種程度的短期間、當年度效果，但是如果我們真的想要解決問題，根本之所在其實是結構和制度的因素，這點，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我的報告只提到各年度赤字發生的原因，但是真正的問題當然就是制度的關係。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大聲呼籲，希望未來在呈現赤字或債務問題時，要改變方式，不要只是算每一年的赤字，而要用結構性的方式來做。你也知道 IMF、OECD 的作法，我們至少要找出結構性的赤字數據，而這個結構性赤字背後代表的是不受經濟景氣的影響，但是仍然代表著我們的赤字，這才是真正我們要面對的赤字，這樣大家也才能夠接受我們從一個更根本的制度性方式，來找出我們的答案。

第二，報告中提到為了解決經濟景氣問題，常常有減稅措施，當然也就造成當年度短期間的赤字變化。請教主計長一個嚴肅的結構性問題，我們從 100、101 到 102 這三個年度來看，如果光是看總預算所造成的短差，100 年時只有 631 億，101 和 102 年都超過 2,000 億，如果把特別預算也拿出來看，就會看出一個很奇特的現象，就是 100 年的特別預算短差，是 1,900 億，也就是將近 2,000 億。反過來看，101 和 102 年的特別預算短差，卻是急速下降，101 年是 200 億左右，102 年只有 85 億左右，這中間，如果把總預算和特別預算加起來，其實是從 2,600 億到 2,300 億，再到 2,230 億，這也是剛剛部長特別提到的，其實我們的赤字比率是有下降的，但是，這是表面上看到的數字總數。我要請教主計長，這樣的一個結構性轉變，短差從原來的發生在特別預算，現在挪到、出現在總預算，這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原先為了振興經濟等等，還有救災，編列了特別預算，所以特別預算……

曾委員巨威：所以那個部分出現很多短差？

石主計長素梅：對。

曾委員巨威：現在這兩年短差跑到總預算去了，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特別預算的編製有其期限，期限到了，就回歸到總預算裡。

曾委員巨威：就是錢照花，只是把它挪到總預算去。

石主計長素梅：也不是這樣……

曾委員巨威：要不然為什麼總預算赤字那麼多？

石主計長素梅：不能編特別預算，要回歸到總預算，但整體來看，赤字是逐年下降。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逐年有些微下降，但是這樣的結構轉變，是不是代表我們不能編特別預算，就把它挪到總預算去，所以整個看起來就是把赤字轉到總預算而已。雖然總數有些微下降，這我承認，但是這個結構性轉變的因素本身所代表的意義，是因為到總預算去，就會變成是常態性、持續性的結果，那麼我們在解決財政赤字問題時，這個部分所代表的意義，就不是它只是放在特別預算裡所告訴我們要解決的方式，因為如果是發生在特別預算，特別預算有時間性、特別預算有年度，用完了就好了，但如果在總預算，就會變成是常態性的結果。所以，這是一個警訊，這是一個結構性上我們要討論的問題。

我提供這樣的訊息，主要是要提醒部長，未來在面對問題的解決時，這其實又是另外一個我們觀察所謂結構性轉變背後所要找出來的問題癥結，希望兩位要很嚴肅的用整體性的角度來面對、思考這個問題。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兩位第三個問題，今天談的一個話題就是潛藏性負債，我們談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潛藏性的負債已經很龐大的存在，但是時間上還沒有發生，所以暫時還沒有這個壓力，但最近這幾天被提出來以後，等於是把未來這樣的壓力往前挪，我們開始有了信心上的危機，是不是這樣？這是我比較在乎的，也就是我想請教兩位，我們列出 9 項各自來源的潛藏性負債，從歷史的經驗來看，這些潛藏性負債雖然我們每年都估了，但是在每一年都估的狀況下，到底有沒有哪些項目原來是潛藏的，隨著時間經過，真的實現變成我們當年度的財政壓力？有沒有這樣的項目？

張部長盛和：有。潛藏負債如果法律明定要由政府預算撥補，那麼就會吃掉我們的預算，這樣就會變成當年度的赤字，而赤字就會累積到負債。

曾委員巨威：我們每年編出來的這 9 項潛藏性負債，實際上真正這樣發生的，到底有哪些？

張部長盛和：法律明定有撥補的都是，大概除了勞保外，其他公保、國民年金、健保，都有法律規定。

曾委員巨威：我們有沒有按照規定，實際上在每年都有撥補？

張部長盛和：有，應該有。

曾委員巨威：應該有？答案是確定嗎？

張部長盛和：數字……

曾委員巨威：102 年度的預算，列了 9 項潛藏性負債，去年預算也列了 9 項，這 9 項當中，有一項不同，就是全民健保的財務短絀。在 101 年度編列的預算中，我們看到 99 年度所謂潛藏性負債中有預估健保財務短絀數字，但是在今年編列的預算裡，就沒有這個部分。請問主計長，這代表什麼意思？代表全民健保的短絀已經不再是潛藏負債構成的威脅項目，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已經撥完了。

曾委員巨威：對！已經撥完了，那就構成我們財政的壓力，對不對？這表示我們現在雖然講的是潛藏性負債，看起來它是遙遠的，我們對外的說法也是說它真的很遙遠，但是最近這幾天的討論，

如果讓我們回顧歷史，就會發現這些潛藏性負債中，的確有些項目，是在過去歷史中透過撥補程序，而構成當年度財政壓力，包括全民健保財務短絀及國民年金。所以，我們這次碰到這個問題，本席覺得是個好的機會，我們要把它合在一起，進行全面檢討，除了各自基金制度的檢討外，更重要的是希望兩位可以提供更詳實的數字，告訴社會大眾，其實潛藏負債雖然有些遙遠，但從歷史的經驗讓我們知道，我們已經不斷遭受這樣的財政壓力，也造成我們整個政府財政的惡化。這個數據其實是要從每一項當中去找出更詳實的證據，來告訴我們、凝聚我們全體社會對這個問題的重視，大家一起趁這個機會，把問題做一次整體的改進。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

曾委員巨威：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石主計長，軍公教人員是不是肥貓？不是肥貓吧！我們現在好像把軍公教當成肥貓，放大眼睛看牠吃了什麼東西，我個人覺得這樣不對，甚至我們現在看到藍營的委員也提到軍公教交通費補助一年耗損國庫多少錢的問題，請問主計長，你認為軍公教人員的交通補助費是否應該刪除？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多年來，因為有這個需要，所以編列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許委員忠信：身為主計長，如果是這樣回答問題，我想是無法說服一般老百姓的，也會被追著打。我不贊成刪軍公教人員的交通補助費，原因是軍公教人員和國家之間是種特別的權利義務關係，他隨時有被調職的義務，必須離開自己家鄉，同時他又有終身職保障，不能像私人企業隨時離職換其他工作，因為他是國家考試及格，既然職務有保障，又要服從國家命令調職，時常是工作地點和家鄉不在同一縣市，所以，補助他交通費用是天經地義。台聯黨在此堅決反對刪除軍公教人員的交通補助費，因為這是公務上之必須。主計長贊不贊同我的講法？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許委員忠信：這樣講是不是比你講的好？所以，我們必須要有政策的防衛能力，台聯黨絕對是依理性、依事物本質看問題，該刪就應該刪，不該刪、該留，我們替你講話，雖然我也是立法委員，而提出要刪減交通費的也是本院同仁，但我個人認為，只要不是浪費，我們都應該據理力爭。這是我個人看法。

雖然我個人反對刪減交通費，但是有關年終慰問金一事，本席要求公平。軍公教絕對不是肥貓，台灣現在出現一些鉅富，也就是貧富差距很大，早期，男生如果考進來當軍公教人員，很多都娶不到老婆，很多女生都認為軍公教人員薪水不多，因此不願意嫁給軍公教，那時候科技新貴薪水動輒幾十萬，根本就瞧不起軍公教人員，現在大家反而要來檢討軍公教待遇問題，就是因為國家經濟政策完全沒有以人民工作為主要考量，西進政策造成人民沒有工作，人民沒有工作以後，軍公教的薪水、保障、福利看起來就相對好，進而被要求檢討，個人覺得這樣的作法不能過度，軍公教有一段時間收入是沒有辦法讓妻小有正常生活，這點我想各位都知道，現在只是因為情

勢逆轉，所以，錯不在軍公教人員，而是在馬英九，所以，應該要換掉、要減薪水的是馬英九，你贊不贊成？

石主計長素梅：薪水是法定給與。

許委員忠信：有關年終慰問金問題，個人認為有必要改革，本席第三度在立法院發表個人淺見，什麼叫做行政？有兩種，一種是干涉行政，一種是給付行政。德國是法制國家，而我們的行政法就是學自德國，所謂給付行政，是指國家對人民的照顧，對公務人員特別權利義務的照顧，這種給付行政不必有國會的立法加以授權，只要不違法、沒有法律禁止，就可以進行。如果是減少人民權利，增加人民義務，這種行政叫做干涉行政，例如徵收土地、服兵役，干涉行政在民主國家就必須要有國會立法授權，根據這樣的前提，年終慰問金是什麼性質？就是給付行政，所以我個人第三度在立法院發表這樣的意見，就是其實年終慰問金的發放並沒有違法，用行政命令是可以的，並無不法情形，但是，這樣的作法的確不適宜，因為我們國家的情況跟以前真的不一樣，我們現在是國庫空虛、民生凋敝。李桐豪委員之前也提出一個例子，一個精通五國語言，包括台灣國語言的大學畢業生，一個月薪水二萬元，請問要如何生活？讓我最難過的是，淡水有一位留德碩士，精通五國語言，最近已經自殺了，我以一個立法委員身分，又虛長他幾歲，也是學德文的，竟然沒有辦法救他的生命，我覺得我有罪！我覺得我們的制度出了問題。我們現在國家民生凋敝，關於年終慰問金這種給付行政，民國 60 年就有這個注意辦法，這是一種行政命令、行政規則，然而，從 61 年到現在、從 1987 年大量西進以後，我們國家已經沒有經濟奇蹟了，已經沒辦法這麼照顧公務人員了，既然已經不適宜，我們就必須加以改進，本席也曾向陳冲院長報告過，年終慰問金的部分應該要與其他的退休人員公平來處理。

關於勞保年金，現在有 25 萬將近 26 萬人退休後 1 個月還是領一萬四千多元；至於國民年金，很多人都只有三千六百多元，而老農津貼則是 1 個月領 7,000 元。我的家鄉在新市和左鎮，左鎮有很多農民每個月是靠這三千六百多元在過生活，因為他不敢跟子女拿錢，他的子女也苦哈哈，所以增加保費對他而言是很大的剝奪，2 萬元對他們來說已經是很好的收入，本席認為將軍公教領取退休後的年終慰問金降到 2 萬元這個標準太高了，應該要往下降，大家應該要公平。雖然從 42 萬人縮減到 4 萬 2,000 人，財政負擔已經減少，但是公平性還是不存在，所以我個人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再降，我不贊同這個金額，這個金額過高！雖然並無不法，但真的已經不適宜，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再降，至於降到多少？這部分就要請教朱副人事長了，請問 2 萬元的標準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朱副人事長答復。

朱副人事長永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粗略的概數。

許委員忠信：昨天黃昏約 6 點左右，我的辦公室有要求提供 2 萬元之適用人數有多少、國家財政的負擔有多少等相關資料。在 2 萬元這個標準公布之後，我中南部的支持者已經打電話罵我三字經了，他說這個事情怎麼沒有守住？金額怎麼還是 2 萬？我們只領 3,000、7,000 元，那時候被逼到必須請你們提供資料給本席，即 2 萬元之適用人數有多少、對國家財政的影響有多大，你們回答說，還在清算。

朱副人事長永隆：對。

許委員忠信：等於先有屁股，頭再出來，你們是先設定 2 萬元的標準，我們怎麼是這樣在做決策？你們跟陳院長說 2 萬元？

朱副人事長永隆：特別跟委員報告，在考量上這個取捨點的確很難，我們也曾考慮過用三萬一千多或三萬兩千多，為什麼是三萬一千多或三萬兩千多……

許委員忠信：三萬一千多？現在在場很多工作人員 1 個月是領兩萬多元。你知道立法院負責倒茶水的歐巴桑、歐吉桑 1 個月是領多少錢？不到 1 萬 8,000 元。

朱副人事長永隆：我瞭解。退休人員如果退休再任，若他領的薪水是現職公務人員 1 職等本俸 7 級，折合目前待遇大約三萬兩千多，當時我們認為三萬兩千多的標準還是太高，一直考慮到最後才決定 2 萬元。

許委員忠信：這樣的標準還是過高，跟其他勞保年金、國民年金、老農津貼領受人相比還是太高。

朱副人事長永隆：但是人數已大幅縮減，從 42 萬人減為 4 萬人。

許委員忠信：4 萬人裡面有 3 萬是榮民、阿兵哥，老百姓可能會有這到底是在照顧誰的疑慮，對不對？

朱副人事長永隆：是，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考慮。

許委員忠信：這個金額還是太高，要再往下降，否則我們會破產。

朱副人事長永隆：如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的最低工資是一萬八千多，這個 2 萬元也不為過。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人家有上班啊！但這卻是已經退休、沒有在工作了。該幫你們講話時我會講話，若覺得不合理，我還是會罵，謝謝。

朱副人事長永隆：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財政部張部長及石主計長，財政收支平衡以及潛藏債務問題應該是 2 位的重點工作之一，今天很多部會也有列席，請問今天所有列席人員（包括你們兩位），有哪個人能夠澈底解決潛藏債務問題？在座有沒有人可以澈底解決潛藏債務問題？如果有的話，我就不當立法委員，我來幫你提包包。部長，你有沒有辦法澈底解決？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跨部會的，已經在院的層級了。

翁委員重鈞：院長有沒有辦法解決？

張部長盛和：現在是經建會在負責九大保，包括勞保、健保……

翁委員重鈞：部長、主計長，不要說得那麼虛偽啦！到底有誰能夠澈底解決？我不相信國民黨執政無法解決，民進黨執政就能夠解決，還是說民進黨無法解決，國民黨就能夠解決，這種積年累月下來的財政收支問題以及潛藏債務問題，如果今天我們這樣子就可以澈底解決，那大家就都不用做了，過去大家當立法委員都是當假的，你們這些部長也是當假的，如果能夠解決為什麼沒有辦

法解決，到現在還存在這些問題？這是不可能的事！張部長，我覺得你提出的報告比較務實，有些部分講得也還不錯，若碰到金融海嘯或經濟不景氣，你是讀經濟學的，有時候你們難免要用到凱恩斯的經濟學理論，也要擴大政府的投資與消費，這樣財政要如何平衡？潛藏債務問題要如何解決？也只能夠慢慢改善，今天不是說一定就要解決，而是說我們要如何讓我們的財政比較穩健，然後慢慢去改善。若要求一下子、馬上就要如何，我覺得這是很困難的。張哲琛部長也在場，過去在談中長期財政收支平衡，10 年要達到財政收支平衡，到最後不就都要做假帳，否則怎麼達到財政收支平衡？我剛才看了你的報告，你談的是比較含蓄一點，比方說，我們要以功能財政締造財政功能、強化我們的財務規範、有創新的財務策略思維、健全我們的稅制稅收等，講這些講很久也講不完，但基本上都是可行的方向，如何讓我們的財政穩健、兼顧經濟成長、讓我們的經濟可以永續發展，我覺得這是比較可行的，不能說為了財政收支平衡，然後把我們的經濟給當掉了。

再者，關於證所稅的問題，如果說社會公平正義一定要澈底執行，像我們股市的成交量一直在萎縮，難道這樣一定就是對的嗎？其實也要看看現在的環境到底適不適合我們一定要走這條路？本席認為應該要考量很多面向。此外，這幾天我也有提及，談財政收支平衡一定會談及開源和節流，節流並不是叫你們每項都要省、該花的也不讓人家花，我覺得不是這樣，就像費委員所說的，不必一定要很民粹，這不一定是對的。方才有委員談到早期的公務人員，我也有跟許多公務人員談到他們的月退問題，其中一位公務人員跟我說，早些年我們去讀書時，父母都是去借高利貸讓我們去讀書，今天我們領的錢是要去還以前欠人家的，有很多人都這麼說。上次我也曾跟你們說，你們什麼錢不省，還在跟農民計較，像主計總處談農民的休耕田活化，難道一定要減少農民補助才能休耕田活化？沒有減少他們的補助就不能休耕田活化？也不一定是這樣子啊！你要看它的時空背景，以前我們工作的時候很苦，你們同樣用低糧價政策，以肥料換穀來幫忙我們的工商業，但這些農民幾乎都無法過生活了，今天你們回過頭來說這樣我們都不對。關於休耕田，你叫我們活化，當我們做得動的時候，你叫我們要休耕，讓我們領補助，而 28 年後我們已經做不動、都不太能走路了，你叫我們不要做，錢、補助又要收回去，這樣哪有道理？也沒道理啊！為了財政收支平衡、潛藏負債，你們就叫農民要吃虧，這樣也不對啊！這是一個面向，我並不是在幫公務人員講話，當我們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立法院最重要的目的是告訴大家要如何面對我們財政惡化的問題，但是在談財政惡化、讓財政穩健的同時，也不要犧牲很多人的權益，更不要因此矯枉過正，讓我們的經濟反而不能成長，或者是利用這樣的手段，就像我以前曾說過的，你們老是扛著社會公平正義，然後在這裡搞階級鬥爭、搞行業別的鬥爭，也不要這樣子啦！在這裡用財政收支平衡、財政穩健的大帽子，其實就是讓公務人員、農民、勞工、軍人在這裡搞鬥爭，倒也沒這個必要，我覺得這樣不好。關於此次報告，我覺得這裡面有談到重點，基本上也是可行的，所以我還是要再次肯定你們，張部長，希望你們能夠好好去做。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次長，其實我沒有要求你們要澈底解決，如果能夠澈底解決就讓你當總統、行政院長，讓你當一輩子，我想應該沒有人可以澈底解決。關於農保的問題，農保當然有虧損，此次報告提及，農保的虧損 1 年大概 38 億，未來可以減少至 31 億。本席有兩個小問題，我

是從農業縣市選出來的，所以我一定要再講一下，第一，有很多人是經由小地主大佃農，即新農民，他們沒有農地，但是政府的政策讓他們可以拿到土地，結果他不能參加農保，本席認為這些新農民的問題一定要澈底解決，不能因為虧損就讓這些新農民連參加農保的機會沒有，這一點一定要澈底解決，請問這部分有沒有辦法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我們現在的規定，如果他有承租 2 分地就可以用佃農的身分來參加農保。

翁委員重鈞：那就是可以澈底解決？

林次長慈玲：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解決。

翁委員重鈞：希望將來不要因為這樣再影響其農保資格。第二，關於農保的費率，你們談虧損的問題有談及費率的問題，本席希望你們不要以調整農保費率的方式來解決虧損的問題，可以用其他方法、手段，至於用什麼方式？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再增加農民的負擔了。

林次長慈玲：目前沒有說要調整費率，但還是會放到經建會這邊……

翁委員重鈞：沒有就好，如果有，我也會反對到底，都沒有人替農民講話，我在立法院講到喉嚨都破了你們都不聽，在院會、委員會已經講了好幾次，不要老是跟農民計較，想一些大的方向啦！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曾在財委會提案在鐵公路、車站等公共場所設置 300 個國債鐘，在決議之後，請問目前進度的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也有檢討了，事實上，包括現在我們的網站、有些縣市的網站，我們有定期公布，報紙、媒體都有公布，是不是也夠了？還要不要再花錢設置那些？委員看看……

林委員佳龍：你研究的方向跟我們的決議剛好顛倒。為什麼我會覺得要設？像美國的時代廣場就很明顯，我的意思是，財政紀律是全民要來促成的，不是只有官員，其實大家的權利、義務是對等的，所以本席認為這很重要。你說國有財產局很多地方都有地，其實我講的這部分並不過分，我也幫你們勘查過了，這部分資訊透明化是非常重要的，部長可否加速處理這部分？先分階段看看如何來推動吧！

張部長盛和：可否不要像委員所講的，一下子設 100 個、200 個，這部分要編預算。

林委員佳龍：臺灣有二、三十個縣市還有 5 都等，至少要設在火車站比較醒目的地方，你們放在網路上的是定格，但放在公共場所是會變化的，就算沒有每秒，至少可以每天或每周、每月更新，我覺得這樣才能讓大家知道目前我們整個財政情況，也不是要一步到位達到 100 個，但總要讓我看到你們的目標，以及如何分階段做。這是決議，你們就要依照辦理，我只是問問看有沒有進度？

張部長盛和：我們循序漸進，委員最初講要設置 T-Bar。

林委員佳龍：那只是舉例，我的意思是在火車站人群聚集處或重要交通樞紐設置 100 個，然後再增加 200 個在其他公共場所，財政部什麼不多，但國有財產局有很多土地。

張部長盛和：但這也要和各縣市政府……

林委員佳龍：對，立法院會支持這項預算，講實在的，這比「夢想家」的開銷都還少，這部分請財政部確實落實。

我研究財劃法試算表的新版和舊版很久，頭真的很痛，這個表真的很難讀，雖然千呼萬喚始出來，但我覺得這就是一個數字遊戲，告訴我們修法後比修法前多出 438 億的分配款給地方。事實上，扣掉由中央負擔的勞健保 618 億，結果是-180 億。所以，不能把已經由中央負擔的勞健保部分也當成是中央分配給地方的預算，這顯然和一般人在算的不一樣。

張部長盛和：照道理講，這個試算表應該是算不出來的。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有算不準理論或莫非定律……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張試算表背後有一張半的假設。

林委員佳龍：這更嚴重了，我當然知道什麼叫做試算，按照你的道理，現在所有軍公教、勞保、農保、國保等社會保險都不能計算，當然是需要試算。

張部長盛和：因為是假設所有指標內容全中。

林委員佳龍：但你交給我們的是窮盡所有資訊所建立的表，上次主計長跟我講了一大堆，我回去查了之後才發現被騙，主計長說中央吸收多少，到最後還是正數，但我算過還是-180 億，就是按照這個表試算的結果。現在部長告訴我，這張表是建立在某些參數、某些估計上，我本身是念統計學的，怎麼會不知道呢。這張表千呼萬喚始出來之後，除新北市稍有增加之外，台中就少了近 18 億。縣市合併升格五都之後有業務要承接，包括國立高中職的部分，就像台中的中一中和女中、署立醫院等，都是五都要承接的業務。說難聽點，這些都是燙手山芋，像最近發生火災的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就是因為沒錢購買設備，才會開始經營和醫院無關的其他業務。這張表一定要公諸於世，不是只給民進黨少數立委而已，我也會公布，因為這是最重要的。

張部長盛和：假設條件非常多。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假設完之後沒有多 1,500 億？一定還是經過估算的。

張部長盛和：有。

林委員佳龍：如果都是假設的，那就把某個參數放大就好，把這張表公開之後，你們就不敢隱匿了，這一定是就相對比較能夠掌握的數字估計出來的。

張部長盛和：是。像基準需求就是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提供的相關數據，分配的基本建設還是根據 97 年人口 50%、土地面積 50%估算的，如果將來加進不同項目、不同權數，就會整個改變，現在只是依照目前的分配辦法，土地、人口各 50%來假設。

林委員佳龍：我們當然知道有 valuation，但現在估出來就是負數，你們對外表示是+438 億，根本就是欺騙社會。這是一個核心問題，不是估不準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第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會增加應該比較正確，因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依照公式計算。第二，菸酒稅稅收總數 958 億也是比較好估的，主計處估的一般性補助款應該也不會有問題

。現在就是分配的部分，依照公式有 80%要優先彌補基準收支差短，而優先彌補基準收支差短就有很多變數，目前稅法草案有 8 項，如果這 8 項有改變，或者參數改變，就都會改變。第三，15%是財政努力，如果內容變了、參數變了，也會變。

林委員佳龍：變有兩種，一種是變好，一種是變壞；也有可能變得更壞。

張部長盛和：中央會釋出 438 億應該是正確的，現在就是分給各地方……

林委員佳龍：按照比例處理，大餅減少，小餅也就變小了。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中央釋出 438 億給地方是正確的。

林委員佳龍：如果扣掉勞健保的中央負擔數 618 億，就還是-180 億，這個數學我會。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幾欄加起來就是 438 億，而是第十二欄減第六欄。

林委員佳龍：第十二欄是第十欄減第十一欄，第十一欄是負的，所以，減掉負的就變正的，收支併同考量獲配數等於增減數。

張部長盛和：勞健保移給中央之後，地方就少了支出。

林委員佳龍：如果是這樣，叫做重新統籌分配？

張部長盛和：中央就要付了。

林委員佳龍：那就不用修財劃法，中央已經吸收了，所以是在欺騙社會，到最後其實大餅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是減少，甚至分配給地方的統籌分配款也減少了，而且還是建立在非常樂觀的稅收及其他各項估算上。部長，我不怪你，因為你才剛上任，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請部長回答我詳細的內容，不要只提供一張表，這是魔鬼藏在數字裡，而且這是一翻兩瞪眼的數字，即使是參考數字，但也是在這個基礎上討論的。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佳龍：我的問題很清楚、也很簡單。

張部長盛和：現在一共有 16 個方案，全部都和項目、參數有關。

林委員佳龍：以現在的財政，狀況只會更壞不會更好，438 億是空中的餅，最後還是看得到吃不到，這就是我們所擔心的。我一再強調，財政委員會通過決議舉債還本是 7.5%，你們根本就違反規定編出今年的 6%。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根據公債法，公債法下限……

林委員佳龍：不然流量就超過 15%了。

張部長盛和：按照 5%。

林委員佳龍：這部分請再給我詳細說明，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佳龍：因為我很關心統籌分配的公式到底補助多少。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建議主席，部會首長也是人，應該要給他們用餐的時間。

主席：我們已經吃飽了，謝謝你的關心。

楊委員麗環：是嗎？你們不是都沒有休息？我是覺得還是要給他們一點休息時間，否則到時回答錯誤，這也是不人道。

主席：剛剛已經有休息了。

楊委員麗環：5 分鐘，是嗎？

主席：是，謝謝。

楊委員麗環：我是建議，雖然他們是公務人員，但勞基法也規定得很清楚，勞委會主委也在場。

主席：因為我剛剛有宣布繼續開會，而他們是同意的，所以就繼續開會。

楊委員麗環：他們不敢不同意。我是認為工作歸工作，還是要考量人的極限。

首先請教審計長，許多民眾針對退休金提出許多問題，主要原因出在勞保年金虧損非常嚴重，到底要不要國庫撥補，因此額外爆發整個問題。我質詢審計長時有提到，預算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特別基金最後還是由國庫撥補，這部分有告訴行政院長了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預算法第八十六條是有關附屬單位預算要編入總預算。

楊委員麗環：這算不算讓國庫撥補的理由？

林審計長慶隆：要看各種基金收支的相關規定。

楊委員麗環：將來還有勞退的部分，加上勞保有兩筆。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這些保險裡，舊的勞退基金虧損由國庫撥補，新制勞退基金也有。

楊委員麗環：為什麼勞保的部分沒有？你們為什麼要拒絕？

林審計長慶隆：這可能要由行政機關說明。

楊委員麗環：我的意思就是這有明文規定，為什麼沒有告訴行政院，然後搞出這麼大的亂子？

林審計長慶隆：這應該由行政院負責。

楊委員麗環：我在質詢主委時也說了，勞退新制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以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寫得清清楚楚，基金運用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最後一句是「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這還要問什麼？條文就已經這麼清楚。再加上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基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也寫得很清楚，你們還要問什麼？還要把事情搞得沸沸揚揚？到底現在行政院決定要不要補？趕快講，好讓勞工不要再去提領了，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答復。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草案還在行政院，當初並不是不審查，只是想看能不能……

楊委員麗環：舊制、新制都有明文規定，而且寫得清清楚楚。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們也有提出建議條文。

楊委員麗環：本來就是由政府負最後責任，還要再問嗎？現在到底決定怎麼樣？政府要不要補？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昨天院長在院會時好像已經宣示了。

楊委員麗環：說什麼？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就是不只要補，還要負最後支付責任。

楊委員麗環：在哪裡講？對誰講？為什麼大家都不知道？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看今天報紙報導，昨天有在院會裡這樣說明。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公告，你們知道現在有多少人去提領一次退休金嗎？害死他們了，你知道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各地勞保辦事處都有宣達，今天看起來情況比前幾日好多了。

楊委員麗環：統計過這幾天有多少人提領一次金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沒有，是詢問的很多，申請的也會比以前多一點，但這兩天看起來是有趨緩趨勢。

楊委員麗環：如果有這樣的誤差，你們真的要負最大責任。

昨天院長裁示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限兩類人員可領，審計長對這項決策有什麼意見？

林審計長慶隆：支用本來就是行政院的事項，行政院有決策決定權。

楊委員麗環：最後決算由你負責，你要負責告訴行政體系到底支出多少、負債多少？又有哪些地方是不當支出？預算由主計單位核算，決算就由你負責，看看有沒有做到、錢到底有沒有用在對的地方、是不是符合條款規定？雖然現在財政這麼困難，但你覺得這麼做合法嗎？

林審計長慶隆：本來退休公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行政院就有注意事項，各機關根據規定編列法定預算。不過，站在審計部立場，我們每年都依照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提供行政院有關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的意見。

楊委員麗環：很顯然你也知道單單年金的部分，未來就像滾雪球一樣，問題會很大。台灣最主要問題出在人口結構上，因為戰後嬰兒潮（35 年次到 55 年次），每個家庭大概平均有五、六個小孩，可是 55 年次以後大概就只有一、兩個了。民國 92 年開始我們之所以極力推動年金制，就因為一次金根本不夠給付，必須以年金方式應付。除了政府無法負擔一次金，也是保障領退休金的人，因為餘命延長，國人平均餘命為 82 歲，退休之後大約還有 15 到 20 年必須靠一筆退休金過日子，但勞工的一次金只有一、二百萬，有的甚至不到一百萬，怎麼可能讓退休勞工活這麼久？年金就是國家為所有國民生活安全保障必須有的體制，所以，國家負最後責任是一定要的，很顯然未來 15 到 20 年是台灣最艱困的時候，除非未來每年經濟成長都保七、保八。但從 99 年開始就只能償還債息，本金根本無法償還，因為還不起。我們還不是經濟負成長，就已經這麼艱困，雖然距離 55 年次的退休潮還有一段時間，但為我們支付這筆退休金的這群人都只有一、兩個小孩，也就是 70 年次這群人，你要叫他們去死啊？所以，找不到工作，薪水低，又要支付退休金養我們這群老人。你負責最後決算，應該很清楚，可以預算未來年金是像滾雪球一樣的增加，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對於各類保險潛藏負債，我們每年審核報告都有提出警告意見，希望在制度上做一些通盤檢討。

楊委員麗環：但政府有信賴保護原則，勞工退休平均年齡是 65 歲，公務人員是 55 歲，教師是 54 歲，軍人則是 43 歲，雖然有差別，但當初在招考時，政府將條件寫得清清楚楚，只要加入團隊，以後人生安排就是這樣。在這種情況下，你起碼建議行政院長，告知目前國家處境，而且未來

15 年到 20 年是還債高峰期，我在質詢你時就特別講到，你也要講清楚。為了讓這個國家不致像希臘一樣崩盤，所以我們必須有年金調整措施。對高所得退休公教人員而言，三節慰問金並不重要，但這是一個自尊與信賴的問題，你們應該要對他們講清楚。很多人可能都已經安排好了，是不是非得一次就修改到位？未來的二年至三年馬總統都還在執政期間，所以最起碼還有二年時間可以調整，況且這不是只有國民黨執政時會碰到，無論誰執政都會碰到同樣的人口結構、未來年金、社會安全等問題，甚至說要把少子化列入國家安全的層級，也都沒有付諸實現。當初為什麼有人勞保年金要棄權，原因就在這裡，若不去處理立刻就會面臨這個困境。這雖然不完全是審計長的責任，但你是最後核定者，其他人都會特別注意。

林審計長慶隆：現在政府都有在檢討。

楊委員麗環：我建議即便要進行處理，手段也不要太粗糙。而且污名化很多人都承擔不起，哪個政府執政都是一樣，畢竟當初就是這樣要求人家配合的。

林審計長慶隆：今天主管機關在這裡都有聽到了。

楊委員麗環：當然勞工所得太低也是一個很明顯的現象，未來還要支付下一代的年金，如果現在不調整，將來就會把所有小孩子的保障年金吃光光，我們不應該做出這樣錯誤的決策，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已經非常人道了，最起碼我到現在連午餐都還沒有吃，而大部分的官員都可以坐著，有些在淡定、有些可以看手機、有的還可以打瞌睡，但我今天要跑 5 個委員會，到現在都還沒有用餐，而且還要站著質詢，所以主席的處置已經相當人道了！

主席：謝謝！

邱委員志偉：為國家做事原本就是所有公務人員及立法委員的職責，一點點犧牲是應當的，不應該為了吃飯的問題來質疑主席！

現在公務人員不論在職或退休，都可以請領子女的教育補助費，從國小、國中，到高中、大學，私立學校最高可以補助到 3 萬 5,600，而且本身的在職進修，不論是因公或個人生涯規劃、響應終生學習等目的，都可以申請個人在職進修的補助。因此，公務人員不僅可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也可以申請個人進修補助，這些補助有沒有法制化？有沒有相關的法令依據？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由行政院統一規定。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法制化？有沒有相關的法律規定？

張部長哲琛：現在並沒有法制化。

邱委員志偉：是行政命令嗎？

張部長哲琛：對。

邱委員志偉：非公務人員不論是子女或個人在職進修部分，都沒有任何學費補助。現在是終生學習時代，同時也面臨少子化的危機，有很多學校都有招生困難。然而很多年輕夫婦都沒有子女，他

們為了響應終生學習去參加在職專班，其學費是一般生的二至三倍，一年學費支出大約是 12 萬至 15 萬，不僅求學無法得到政府的補助，也因為沒有子女，不能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的子女教育支出特別扣除額，以致所有教育支出都要自己負擔，沒有得到稅捐或政府的任何補助。因此本席提案修改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列沒有子女的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其求學的教育支出得列為教育支出特別扣除額，請教財政部張部長是否支持？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所得稅法第 17 條的扣除額每年都有很多提案。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本席的提案您支持嗎？

張部長盛和：我不能對個案表達支持，因為上次財委會……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要支持，為什麼呢？因為這可以創造更多生員，他們本來不去進修，因為增加稅捐上減免的誘因，他們就會去進修了，如此就有更多學生去唸書，學校沒有收入的問題，繳的稅也會愈多，因此減免並不一定會減少稅收，還可能藉此創造更多稅收，又能夠讓一般的非公務人員家庭的教育支出獲得稅捐減免，這才有符公平正義！

張部長盛和：上次財委會有委員質詢到，現在已經全面在進行合理化的檢討了，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將不合理的刪除，將合理的加進來，但這是在稅收不變的情況下！因為必須考量財政狀況，若這個案子成立，其他案子都會跟進……

邱委員志偉：以我個人為例，因為沒有子女，申報所得時沒辦法適用子女教育扣除額，但我自己在職進修時，因為在職專班的學費比較多，但我卻沒有辦法得到任何協助。我並不是公務人員，不像公務人員不論在職或非在職，都可以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請教一個問題，退休的公務人員唸書時，可否申請補助？

張部長哲琛：不可以。

邱委員志偉：剛剛部長答復這部分並沒有法制化，只有行政命令，對吧！我建議應該要考量個人進修的需求強度，有的可能只是為了升遷去混個學位，並不是真的要去學習。反之，如果機關有任務需要你去充實專業知能，為此申請國家補助才是有道理的。而不是齊頭式的平等，只要去唸書，不論是唸什麼學校，也許只是一般的學校，甚至去素質很差的學校混學位，這種人卻可以申請國家經費補助，這似乎不太公平！子女教育補助我沒有意見，但是退休公務人員的子女教育補助部分，不能跟在職公務人員一樣，應該要有不同的標準。所以公務人員進修應該考量進修動機及需求強度，而不能一視同仁全部都有補助。請教部長，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張部長哲琛：對於現職公務人員，基本上都會鼓勵他們進修。如果要進修，他們的學費……

邱委員志偉：好多去進修耶！

張部長哲琛：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有明文規定，政府會酌以補助……

邱委員志偉：若真的能充實他的專業知能並反映在工作表現上，這樣是沒有問題的……

張部長哲琛：若指退休以後能否領取進修補助，現在並沒有相關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還可以嗎？

張部長哲琛：退休以後，不行。

邱委員志偉：若我是退休的公務人員，進修能不能向原單位申請補助？

張部長哲琛：不可以！

邱委員志偉：若在職人員自己去進修，可以嗎？

張部長哲琛：可以！

邱委員志偉：但應該考量進修對工作的 feedback……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我們會看進修的學校……

邱委員志偉：要有一套審核機制，而不是不管唸哪一間大學，也許他只是為了升官去混個學位，根本沒辦法提升專業知能、也沒辦法增加工作表現。國家的預算不能這樣浪費，要有一定的機制去考核……

張部長哲琛：這意見很好。我擔任主管、部長時，都會鼓勵部裡同事，有關他的績效、唸書的目的、進修的學校是不是很恰當，這點我們……

邱委員志偉：要有一定的考核機制，不能來者全收。

張部長哲琛：我們一定會考慮跟業務有關的學校去進修……

邱委員志偉：過去三年公務人員在職進修申請公家機關補助的人數及金額為何？請將這個數據提供給我。

張部長哲琛：好，我們統計一下。

邱委員志偉：我們很理性地就法律面來討論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的問題，軍人子女教育經費補助有其相關規定，這規定似乎是由教育部制定，請教次長這些是如何規定的？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軍公教人員補助子女相關辦法，目前在教育方面，一年大概補助八千個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是指有沒有法令依據。教育部不是訂有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辦法嗎？它補助的上限是多少？

林次長聰明：要分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

邱委員志偉：次長，是不是十分之三？因為我唸過這些規定才來請教這當中的問題。是不是以十分之三為上限？

林次長聰明：對。

邱委員志偉：請教副部長，軍人子女申請教育經費補助，是依據教育部的辦法？還是國防部有自己的辦法？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依據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

邱委員志偉：問題來了！再請教銓敘部部長，這二個法律有適用的問題，教育部有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辦法，以十分之三為補助上限，而國防部又依據行政院發布的一個行政命令，二者法律競合，到底要適用哪一個法律？顯然國防部是依據行政院的統一標準，但教育部卻也有相關的規定，並明訂最多只能請領十分之三，訂這個法律卻不去適用，這個法律衝突的問題到底該怎麼解決？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這種例子還滿多的，可是每一個主管機關都各有其權責，尤其是教育部、國防部都各有其規定……

邱委員志偉：法律的位階是不是比較高？

張部長哲琛：假若今天有不一致的情形，若要一致化，我覺得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要去檢討……

張部長哲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要做檢討。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二個法律規定的內容是衝突、不一致的。教育部既然有專門的規定，應該要按照教育部的規定，否則就應該把這項規定取消才是。而不是讓教育部的規定放在旁邊不去適用，卻依據其他更優惠的規定來補助經費！所以法律的衝突、矛盾部分，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我現在要求證這二個是行政命令或法律規定，如果有法律依據的話，就必須要修法。

邱委員志偉：應該要搞清楚法律的位階，是教育部訂定的位階比較高，還是國防部依據的比較高？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本部依據的是行政命令，是依行政院頒布的子女教育補助表的附表九來訂定這個辦法的。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是教育部也有同樣的規定。教育部的規定是針對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相較於行政院所頒布的，一定有法律位階高低的問題，這應該要由銓敘部去審核認定，而不是放任二套不同標準，當然會發生依據比較好的待遇標準去發放的情形！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再跟人事行政總處研究！

邱委員志偉：要多久時間？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儘快。委員提的這個意見滿好的……

邱委員志偉：報告主席，是否可請銓敘部跟國防部、教育部，在一個月之內，協調出一個法律適用的標準……

張部長哲琛：我們跟人事行政總處分別代表二院立刻進行協商，而協商時當然會邀請國防部及教育部。

邱委員志偉：這的確是一個問題！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儘快在近期內得致共識！

邱委員志偉：同一事項卻有二套法律規範，真的很奇怪。

張部長哲琛：感覺上不公平，就我個人而言，我覺得……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很理性在討論、是就法論法，的確是有二套標準，到底要依據哪一套，你們要審核認定清楚！

張部長哲琛：如果二個都是行政命令就比較好處理，如果一個是法、一個是行政命令，基本上可能就要……

邱委員志偉：那是「辦法」！

張部長哲琛：若二個都是「辦法」，那就是第一種。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依據的是行政命令，「辦法」的位階應該高於行政命令，所以位階高的應該要優先適用才對。一個月之內可以嗎？

主席：張部長，請在一個月之內將資料交給邱志偉委員。

張部長哲琛：好，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財政部張部長，政府的各項施政都需要經費支出，財政部長掌管國家的財政大權，部長應該是要有遠見、有規劃的，這點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同意，謝謝。

李委員貴敏：如果單純從本位嚴格地控管，完全不管其他部會的要求，也不在乎國家經濟的發展，這部長充其量可說是一個「稅吏」，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不只是管稅，所以光講「稅吏」涵義太窄了，還有國產、國庫……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身為國家的財政大臣如果是如此 narrow-minded，他是不適格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委員如果認為不適合就不適合。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另外，身為一位部長，如果能夠開源加上節流，我們會認為他應該是 A 級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如果不能夠開源卻可以節流，最起碼是 B 級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我尊重委員的分級。

李委員貴敏：當然，最爛的就是既不能夠節流也不能夠開源。一個好的部長，應該可以看得出來什麼政策是對國家有利的，國家的政策牽涉到優良的政策、牽涉到愚蠢的政策，部長在奢侈稅及證所稅的討論期間，您都是擔任次長的職務，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您認為奢侈稅是一項好的政策還是愚蠢的政策？

張部長盛和：到目前來看是成功的！

李委員貴敏：原來預估的奢侈稅稅收……

張部長盛和：政策目的不在稅收，是要抑制不當的投機！

李委員貴敏：很好！部長總算講對了一個東西，你看事情不是只從稅收、稅損的角度來看。

張部長盛和：因為從來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從來不是？好，待會我們……

張部長盛和：不是光從一個角度……

李委員貴敏：待會我們來檢視一下您是否「從來不是」！您剛剛提到的奢侈稅，當初財政部預估奢侈稅稅收是 150 億，實際稅收是 53 億多，數字上的差異其實滿大的。但是部長講到一個重點，我們不能夠只從稅收的角度來看，我們還要看這政策對台灣社會產生的效應，這效應不一定是經濟效應。接著再請教部長，證所稅是不是愚蠢的政策？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是。

李委員貴敏：它也不是？

張部長盛和：租稅公平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今天的回答都會記錄下來。證所稅預估稅收是 60 億至 110 億，實際稅收當然有待考驗，但是到今天為止，證交稅卻因為這項政策而減收了 185 億！

回到今天的主題，本席與本院大概四十多位委員提出產創條例以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本席提出來的時間點是 10 月 5 日，卻在上禮拜四遭到部長封殺！封殺本院四十多位委員連署提出對國家有利的產創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我待會要特別請教你封殺的理由，並加以檢視！部長，請問你有尚方寶劍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講「封殺」這兩個字是抬舉我了。

李委員貴敏：部長，請你先回答本席的問題，你有沒有尚方寶劍？

張部長盛和：沒有。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要依法行政還是你可以違法行政？

張部長盛和：依法。

李委員貴敏：好，你要依法。部長，所有跟稅有關係的案子，依照法律的規定，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稅式支出評估？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你很誠實，這樣我們就不必浪費時間。包括立委所提出的案子，你們也要有稅收的支出評估，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們對稅收都有評估。

李委員貴敏：本席要問的是，包括立法委員所提出跟稅有關係的案子，你們都要做稅式支出評估，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稅式支出不是由財政部來提。

李委員貴敏：請你先回答本席的問題，我沒有問是哪個部門要提。

張部長盛和：由提出的部門來提，就是由提減稅方案的人來提。

李委員貴敏：是由提減稅方案的人來提嗎？

張部長盛和：對，因為要評估提出這個減稅方案所產生的支出效益是什麼。

李委員貴敏：部長，本席感到很訝異，難道你不知道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嗎？

張部長盛和：稅式支出評估是送到財政部來。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說立委所提出來的法案要由立委自己本身來做稅式支出評估，天啊！

張部長盛和：是要體檢這個方案……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有沒有看過這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做稅式支出評估的人絕對不是立法委員，你承認嗎？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謝謝，要勇於認錯。部長，按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你在 10 月 18 日封殺

了我們四十幾位委員連署提出的……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可不可以不要用「封殺」這兩個字？

李委員貴敏：好，不要講封殺，那說你否決，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這麼大的能耐，只是表達意見而已。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有沒有跟經濟部、經建會會同主計總處討論過這個提案？

張部長盛和：在行政院都有討論過了，是由政務委員召集。

李委員貴敏：我們來看一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的內容，這裡面規定要辦理幾個程序，第一個，你要會同主管機關估算稅收損失的金額，當然就是經濟部、經建會、財政部和主計總處。

第二個，本席要請教你，你說當初有進行討論，那在討論的時候有沒有這個評估的方案？

張部長盛和：各單位都有提出來，經濟部有提出他們的方案。

李委員貴敏：部長，本席要提醒你，你今天的回答都有列入紀錄。

張部長盛和：經濟部有提出方案。

李委員貴敏：有評估方案嗎？

張部長盛和：經濟部有提。

李委員貴敏：經濟部跟本席說沒有。

張部長盛和：經濟部有提出他們的方案。

李委員貴敏：經濟部沒有。本席再簡單問你一個問題，你們在討論的時候有還是沒有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張部長盛和：沒有稅式支出評估。

李委員貴敏：到今天為止，你們完全沒有稅式支出評估，那麼有沒有替代的方案？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是委員的提案，而且已經交付財委會和經濟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事實上，行政院不應該討論這樣的內容，因為要在聯席會議上面討論。

李委員貴敏：部長，本席要請你在會後跟你的幕僚討論，包括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還有你們應該踐行的程序，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李委員貴敏：如果照你剛剛說的，你沒有尚方寶劍，你也沒有違法的理由，那本席要在此特別請求部長，你要依照相關法令的規定來辦理。我們看一下，我們委員所提出產創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的條文，這個條文規定，在經濟景氣達一定情況之下、公司投資達一定投資額或增僱一定人數本國籍員工的時候，就可以享有租稅優惠，關於這些經濟景氣的指數、投資額及增僱本國員工的人數，都是由行政院定之。部長，像這些東西行政院都還沒有定出來，那 226 億的稅損是怎麼算出來的？行政院都還沒有定出來，你們就能算出會有 226 億的損失，本席佩服你，你要算出稅損的前提是要先有收入，如果沒有收入，要怎麼樣算出損失呢？今天行政院都還沒有定出來，你就可以說稅損有 226 億，這個數字就像是我們今天標題所講的「財政部荒謬的數字，棄台灣產業未來於不顧」。

本席要提醒部長，請部長務必要特別考量，你不是姜太公，姜太公釣魚才可以不用餌，今天

你們要讓企業來台灣投資，有沒有什麼誘因可以吸引他們？昨天我們看到仁寶裁員的數目，今天失業率攀升，政府可以不去照顧這些失業的勞工嗎？不可以，政府一定要去照顧他們。更何況這些受高等教育的人如果被對岸吸引過去，不是會降低我們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嗎？應該是。本席期待部長能夠非常審慎的思考這個問題，本席想跟部長和在場的所有官員說，台灣現在最需要的就是拚經濟，如果你們不能節流，最起碼在開源的時候，不要變成開源的障礙物，這樣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對經濟的用心，我非常敬佩，今天的議題其實是財政健全之道，就是如何讓財政收支平衡。

李委員貴敏：部長，請你回答本席的問題，你最起碼不會變成是開源的障礙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

李委員貴敏：你絕對不會變成開源的障礙嗎？

張部長盛和：我有開源節流的手冊，等一下可以送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謝謝。最後，財政部承諾要提供資料給本席，在 10 月 12 日就答應要送來，可是本席到今天還沒有收到。

張部長盛和：不是有請人送給委員嗎？

李委員貴敏：本席沒有收到。

張部長盛和：曾次長有帶著許署長、宋組長去找委員。

李委員貴敏：他們沒有給本席資料，而是到我們會議室來討論，只有說你們不支持而已，我沒有收到資料。

張部長盛和：我請他們送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對於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你們應該要把資料提供給行政院和本席，本席希望今天部長能夠承諾可以在會後提供資料。

張部長盛和：據我所知，稅式支出評估應該是要由經濟部做。

李委員貴敏：的確應該是由經濟部做，但是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這個報告應該是 ready 的報告，本席的理由是這樣，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財政上面並沒有專業，也很少來這邊質詢幾位專業人士，可是本席的選區幾乎涵蓋了全台灣，因為光是 30 個山地鄉就跨了 12 個縣市，這 30 個山地鄉所占台灣土地的面積是 46%，而這 46%的土地面積卻跟我們所謂的國土保安用地重疊了 91%。也就是說我們政府在凍省之後，對於臺灣所有防災、公共工程等，可能出了很大的問題，我想 3 個財主單位最近可能有聽到很多縣市政府都在喊窮，而且幾乎每個縣市政府的舉債都非常多，請問 3 位專業人士對於凍省後，中央給各縣市政府的中央統籌分配款有何看法？他們真的是用在一定要做的地方嗎？或者他們可以把這些錢挪到對縣長選舉有利的部分？或是還有其他原因？審計長，政府每年編列中央統籌分配款的時候有沒有做這個評估？這是你的責任也是你的義務。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款要由各主管部會來做考核。

高委員金素梅：最後應該會到你這邊吧！

林審計長慶隆：對。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說他可以挪用或者應該用於防災他卻沒有去做，難道你們都沒有糾舉的行為？

林審計長慶隆：地方政府要依照預算法之規定來編列法定預算並經民意機關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中央政府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做調查？為什麼每次風災都是發生在原鄉地區？以前原鄉地區幾乎是沒有風災的，當然，近幾年的全球氣候變遷也造成一些影響，可是影響也不會一夕造成吧！如果他每年有做防災工作、有對山區的公共設施進行檢測，你認為情況會這麼離譜嗎？本席現在找幾個案例給你看，這是更生日報 2010 年 9 月 21 日的報導，當時李鴻源教授還沒當部長，水利是他的專長，他到台東時曾說，水患幾乎都發生在縣管河域，但每次發生水患，中央編錢給地方，去年莫拉克風災，行政院給地方很多錢治水，但錢花在哪裡？還沒凍省的時候，90% 的治水工程都是省府主導，每年編 60 億元做治水工作，哪個地方淹水了，地方政府要提出治水防洪計畫，省府給錢並負責管控，如果地方計畫寫不好，省水利處直接接管。可是凍省之後，這些統統都給了縣市政府，中央政府編預算給地方去執行，以台東來說，莫拉克風災中央給台東縣 22 億，但台東縣府的水利科只有 6 個人，6 個人要去做 22 億的工程，於是水利科科長每天抱著 22 億哭。而屏東水利局 2 個月也寫不出一個招標案，地方水利人力的質與量都有問題，根本搞不出來！每年發生風災時政府有編列特別預算，每年中央統籌分配款也給了縣市政府，請問這些錢去哪裡了？我不講其他的，因為其他的我看不到相關數據，縣市政府不提供資料給本席。

再者，關於水患治理條例，98 年核定的執行進度有零的，高雄 96 年核定的執行進度為 1%，而花蓮 98 年核定的是執行 14%，另外，台東縣政府招標案的達成率只有 18%，屏東為 55%，高雄縣市為 53%，嘉義縣市為 74%，總體執行率不到一半。請教 3 位專業人士，當政府在說撙節開支，當縣市政府提出要給縣多一點錢的時候，我們有沒有節流？是不是有些錢根本沒有用在好的地方，以致於每年我們必須編列這麼多特別預算？請 3 位於會後給我一個答案。

另外，剛才我曾說過，30 個山地鄉 91% 的重疊面積是在中央山脈，包括治水、防洪等，最上游的原鄉地區是最重要的，上面一崩塌，下面再怎麼整治都沒有用。檢視中央統籌分配款給縣政府之縣統籌分配款分配給鄉公所的預算，新竹縣有 2 個原鄉，一個是尖石鄉，一個是五峰鄉，這兩個鄉占新竹縣土地面積的 56%，新竹縣的縣統籌分配款每年是 182 億，雖然這兩個鄉占新竹縣土地面積的 56%，但縣政府給這 2 個鄉多少錢？5,400 萬，只占 0.2%，中央統籌分配款給縣 26 億，給這 2 個原鄉 1.4 億，只占 0.08%，這樣的中央統籌分配款用於水電費、人事開銷可能都不夠，而縣統籌分配款才給尖石鄉 1,500 萬，給五峰鄉 3,900 萬，這兩個鄉占新竹縣土地面積的 56%，這樣的預算要如何照顧我們的國土？

再來，南投縣也有 2 個原鄉，一個是仁愛鄉，一個是信義鄉，共占南投縣土地面積的 61%，中央統籌分配款給仁愛鄉 1.2 億，縣府給它 2,200 萬，仁愛鄉占南投縣土地面積的 31%，而中央統籌分配款給信義鄉 1.6 億，縣府給它 2,200 萬，這兩個鄉共占南投縣土地面積的 61%，扣掉水

電費、人事費等就不到 2,000 萬作為地方上防災、防洪、農路、鄉路、鄉道之用。

至於台東縣，台東縣有 6 個原鄉，包括蘭嶼。這 6 個鄉占台東縣土地面積的 63%，你們給縣政府的縣統籌款為 115 億，給山地鄉是 3.7 億，縣統籌分配款給這 6 個鄉是 770 萬。我以這 3 個縣為例，這些鄉的土地面積全都占這個地方土地面積的一半以上，而且所有保衛國土、防災都是在這些山地鄉，每年縣統籌款和中央統籌款加起來，扣掉人事費、水電費，他們能夠執行的預算不到 3,000 萬，不到 3,000 萬如何做水土保持？所以難怪每年風災原鄉地區全部都是災區，中央又要編列特別預算並交給縣市政府去做，結果不會做到地方，又沒有專業人才，請問 3 位專業人士，這是不是浪費？部長、主計長、審計長，我不是專業人士，從方才的數據就可以看到，我們是如何開源節流、如何保衛國土，當縣市政府不斷跟中央喊窮的時候，他們絕大部分的錢用在哪裡？用在人民眼睛看得到的，而不去做最基層的部分，這就是我們臺灣啊！這就是我們原鄉的痛苦啊！部長，現在我們在談財劃法的時候，你們是否要重新評估？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財劃法有一條特別談及原住民的條款，財劃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幾條有對原住民補助之規定，專案性補助、計畫型補助等。

高委員金素梅：你現在不用提供給我。審計長，本席要求你在 1 個月之內提供資料給本席，對於中央統籌分配款給縣市政府的，或者縣市政府統籌款該給原鄉的，沒有補足的地方，或是挪用的地方，請你統統把他列出來，應該要把他送監察院糾舉，你同意嗎？

林審計長慶隆：上次委員在院會的時候就質詢過我。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你的職責，你不要忘記。

林審計長慶隆：我會最快的來了解這個情況。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你的職責和責任，6 年來，你沒有看清這個問題；沒有解決這個問題，這是你的疏失。所以限你在 1 個月內提供資料給本席，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其昌、葉委員宜津、劉委員權豪、江委員啟臣、段委員宜康、孔委員文吉、蔡委員煌瑯、江委員惠貞、鄭委員天財、廖委員國棟、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歐珀、盧委員嘉辰、黃委員文玲、林委員正二、蔣委員乃辛、紀委員國棟、陳委員碧涵、呂委員學樟、楊委員瓊瓔、簡委員東明、何委員欣純、蕭委員美琴、林委員滄敏、蘇委員清泉、林委員國正、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許委員智傑、廖委員正井、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明濤、張委員慶忠、田委員秋堇、楊委員曜、呂委員玉玲、陳委員超明及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官員開了 5 個多小時的會議，大家辛苦了！本席有很多建議要呼籲一下，有則改之，沒有的就放在心裡，聽聽別人對你們的看法，當然今天張部長進來報告這個題目是很沉痛的，我個人長期待在財委會，到目前為止，我對財政部的表現都給予很高的評價。剛剛有李貴敏委員提到奢侈稅、特種勞務稅，當時我是在當主席，每一位委員所問的，每一位官員所說的，我都記得很清楚。事實上，本席也有參與這件案子，俗稱的奢侈稅，當時是一個政策性的目標，只要有委員問到的時候，提到說這個通過就可以增加多少稅源，當

時李部長的回答，我記得很清楚，就是按照以前的資料，這樣做是可以收到 150 億元的稅，這在經濟學上 other things being equal 這在條件不改變的情況是這樣子的。事實上，我要做這個的目的當然就是條件會改變，所以當時奢侈稅的目標，甚至不是為了稅，而是當時我們要抑制民怨之首的貧富懸殊，所以建議財政部的官員爾後再碰到這樣的問題，把當時李部長講的話，你們從立法院質詢裡面調出來看看，講得非常清楚，我想那不是為了稅收的問題，而是抑制投機擾亂我們的市場秩序。

張部長，昨天我收到央行和財政部的資料，穆迪在前天公布了一個所有國家的主權信用評等，臺灣的國家主權信用評等裡面有三項，每一項都是 Aa 三級。我要向大家報告，那是全世界最高的等級；我們去年和今年都是這樣，這當然是靠大家共同的努力，尤其是財政部、主計總處、中央銀行和金管會，當然還有很多單位，包括審計部基於權責而不斷的告誡，這是我們國人的光榮。

今天在座的官員們，最近的氣壓很低，但還是要打起精神來，畢竟各位在我們的心目中，是我們所希望的公務員也是國家最優等的人才替人民服務，有做不好的地方就要去改，但是也不要因此灰心喪志，張部長，我個人對你表達非常的肯定，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費委員鴻泰：主席，請將時間暫停一下，我想再質詢銓敘部、國防部及人事行政總處。

我先請教國防部楊副部長，我們即將面對募兵制的實施，我在國防委員會的時候也請教過高部長：「準備好了嗎？」因為這攸關國家安全的問題。從這個募兵制的問題，本席就要請教三位，請問我們的國軍少校幾歲要退伍？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少校退伍大概是不到 40 歲吧！

費委員鴻泰：不到幾歲？楊副部長，你們應該要很清楚。

楊副部長念祖：43 歲左右。

費委員鴻泰：那中校呢？

楊副部長念祖：中校的部分我要請教我們的白處長。

費委員鴻泰：是誰來回答？趕快一下，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主席：時間先暫停一下。

請國防部人力司人力規劃處白處長答復。

白處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依據相關的條例少校需服役 20 年，比如 22 歲官校畢業，20 年的年限是到 42 歲要退伍。

費委員鴻泰：必須得退伍，對不對？

白處長捷隆：是。

費委員鴻泰：上校的部分呢？

白處長捷隆：上校需服役 28 年，以 22 歲官校畢業，最早是 50 歲要退伍。

費委員鴻泰：我要請教是不是必須得退伍？

白處長捷隆：是，這是最大的年限。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副人事長，為什麼其他的公教人員是 65 歲就必須退休？為什麼像剛才提到軍人 42 歲和 48 歲就得退休？他是自願退休還是被強迫退休的呢？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朱副人事長答復。

朱副人事長永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不是我的主管業務範圍，但是……

費委員鴻泰：好，不是你的主管業務範圍，你不要回答。我只是要請教你，為什麼公教人員可以到 65 歲才退休？為什麼軍人……你馬上就回答說不是你的業務，讓我真的很生氣。讓你就請回好了，不！你還是待在那兒。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因為國軍要保持精壯，才会有這樣的規定。

費委員鴻泰：我當然很清楚，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軍公教」擺在同一個等級，我覺得這是不公平。

再請教你，我們的戰鬥部隊一個禮拜可以修幾天假？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是採輪休制，因為要有人戰備。

費委員鴻泰：一年或一個禮拜可以修幾天假？

楊副部長念祖：一個禮拜最多休二天假。

費委員鴻泰：不休假的時候，他可不可以回家呢？

楊副部長念祖：不行回家。

費委員鴻泰：即使他是在營區裡待命，就算在睡覺也是待命。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發給加班費？

楊副部長念祖：沒有加班費。

費委員鴻泰：我在這邊不是幫軍人講話，國防是必要的浪費，一個國家如果沒有國防的支出，可能會受到別的國家欺負，安全上會有問題。所以把「軍公教」擺在同一個等級，什麼福利等都要大家一塊來討論，我覺得這對軍人是不公平的，尤其是後年開始要實施募兵制，對我們的徵兵絕對會有問題。楊副部長，你們國防部對這方面說服能力真的要加強，一個上校軍人接受足夠的訓練，卻因為受到制度和管理方面的限制，必須在 48 歲時被迫退休。全世界各國對軍人都有特別的福利，因為軍人相對於公教人員所盡的義務是完全不一樣的。

所以我在這邊誠懇的呼籲，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在訂定軍人相關的福利或義務的時候，真的要考量他們的特殊性，否則我們的徵兵會有問題。平心而論，軍人是最沒有自由的，如果犯錯不是以一般刑法論處，而是用軍法論處。前一陣子，國防部對 168 艦隊長就是以軍法進行調查、起訴，我就很不以為然。軍人擔負的是國家興亡的責任，因此在訂定軍人相關優惠福利的時候，當然就要給他多一點，如果沒有給予優惠的條件，就沒有人要當兵了，這樣國家安全就會出問題，事實上世界各國對於退伍軍人的各種的優惠，相對於公務員及其他各種職業的人都是不一樣的。

楊副部長，要讓軍人抬頭挺胸，因為他們犧牲了自由在保護我們，戰鬥部隊軍人的太太，我覺得是相對的可憐，很多軍人的太太都像是在守活寡一般，所以當有人批評軍隊、批評軍人的時候，你要大聲的講：「不然你來當兵嘛！」是不是這樣子？

楊副部長念祖：是，委員指教得很好。

費委員鴻泰：再一次呼籲我們在場的官員們，抬頭挺胸，你是我們國家優秀的人才，謝謝。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欣瑩、黃委員偉哲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另有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淑芬、江委員啟臣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 2012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144 個國家中，台灣競爭力整體排名為全球第 13，落後星、港及日本，位居亞洲第 4。但是，表面強勁的國家競爭力，卻潛藏龐大的赤字隱憂。144 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的財政赤字與債務，不論累積債務或年度流量舉債，排名雙雙下滑。顯示政府近年改善赤字，交出的財政成績單，在國際重要經濟觀察機構眼中，仍是一紙紅字。世界經濟論壇是以基本需要、效率增強、創新及成熟因素等 3 大項指標，評比 144 個國家的競爭力。3 大指標之下再涵括總體經濟環境、基礎建設等 12 中項；每一中項又包含財政赤字、企業貸款容易度等 111 個細項。台灣在 2012 年 WEF 全球競爭力得分 5.28，創下 6 年最佳表現，整體排名卻文風不動。持續停留在 13 名的原因之一，正是受年度財政赤字（100 名）與政府債務（75 名）拖累所致。財政赤字與政府債務排名持續退步，已經不是第 1 年。WEF 給台灣的忠告是：競爭力強勁，但應注意預算赤字，財政穩健度仍待加強。不只 WEF，洛桑管理學院（IMD）、國際信評機構如惠譽（Fitch）等，也曾先後對台灣提出類似警語。減債對台灣來說，不僅關乎競爭力的提升，更是決定走向強健或是衰敗的關鍵。而事實上，政府並未忽視國債問題，且連續 4 年以控制歲出成長的手段，企圖降低舉債攀升的速度。例如，台灣預算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已從去年 2.5%，降至今年的 1.6%。不過，在 WEF 的排名上，財政赤字仍從 91 名滑落至 100 名。若自我比較，台灣預算赤字占 GDP 比重下降誠屬可喜；但放大至全球卻可發現，排名不進反退，代表政府對減赤付出的努力，相較各國改善的速度，其實並不足。

根據各方的粗略統計，台灣的債務究竟有多高？依據 2012 年預算數，中央政府存量債務將達 5 兆 531 億元，占前三年 GNP 比重為 36.91%，距離法定 40% 上限，僅餘 3.19 個百分點的空間。換算剩餘舉債額度是 4,370 億元。按照政府近年平均舉債 2,000 億元的速度，舉債「破表」指日可待。由此亦可見，台灣縱使沒有類似歐債危機，近年每每靠舉債弭平收支差短的應急作法，在債限瀕臨觸頂，即將無債可舉之際，卻有周轉失靈的危險。債務上升根本因素就是支出大於收入，因而當收支不平衡，避免舉債只有一種方法，不是多賺就是少花。國家財源主要是稅課收入，

但受經濟榮枯影響，近年成長有限，占歲入比重始終在六、七成間徘徊。財政部曾經評估，即使歲出維持 2012 年 1.94 兆元規模（零成長），歲入成長速度仍不足以因應財政缺口，每年仍有 1,300 億元至 2,700 億元的差短出現。

本席認為要解決債務問題達到收支平衡，光是控制歲出卻無更積極開闢財源的辦法，僅能拖住債務攀升速度，根本難以減債。台灣需要一份比過去更「有感」的債務瘦身計畫，並且要從收支結構下手。譬如，稅課收入僅占歲入七成、租稅負擔率幾近全球最低，但輕稅卻非普遍感受，擴大稅基或提高稅率，重新分配租稅義務，乃屬必要之途。另外，活化並提升國有資產運用效率；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取代公務預算；採取高比率強制還本策略，降低債務水位等，都是減債的基本功，必須落實執行，而近來各方詬病政府預算編列浮濫、執行力不彰，還有浪費虛編的預算結構，也應該要大刀闊斧的改進，如果政黨輪替了，但是所有的措施，仍是公務員心態的因循苟且，不知改革、創新，給老百姓一個有感的施政，那麼政黨輪替就失去它的意義，本席要求主計處、財政部要拿出具體作為，不能再是蕭規曹隨，還是一樣的內容，40 年不變，該改革就應該要檢討改進，拿出有感的施政內容及績效，相信老百姓還是會給掌聲的，畢竟為債務瘦身，不只是關係這一代的福祉，更涉及下一代的權益，這是當前執政者無可逃避的義務。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鑑於勞保面臨倒閉危機，我們認為在解決財務危機的方案中，應在確保基層退休勞工生活無虞、社會資源重分配等原則下進行。而在勞委會目前提出的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平均月投保薪資、基金運用績效和政府撥補等五個層面中，並未提及這五項層面的運用策略，也沒有說明這五項層面對於基層退休勞工的影響，為使勞保基金永續經營並兼顧勞工權益，以下分別就這五個層面說明：

一、基金投資績效

根據勞保局所提供的數字，從二〇〇五年至一一年，勞保基金平均投報率才二・八%，遠遠低於韓國國民年金近五年的六・七三%、新加坡公積金近三年的平均十二・一五%、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十年平均五・七%。投報率遠遠低於國際水準。

再者，每當台股下跌時，政府動輒用勞退與勞保等公共基金「護盤」，這是合乎勞工退休金權益的做法嗎？當大家都沒信心不想買股票的時候，政府拿勞工的棺材本去買？這合理嗎？說穿了，跟資本的利益比起來，政府根本就把勞工的權益放在最後。政府應將「基金投資績效」的檢討列為最首要的工具。

二、保險費率

我國目前雇主、勞工、政府的保費負擔比率是 7：2：1，這樣比率的設計就是為了讓企業有機會肩負社會責任，如今在勞保基金面臨財政危機之下，如果基金投資績效的工具不足使用，則應依法逐步調整法定保險費率至 12%，甚至不排除再檢討費率上限。

三、政府撥補

由政府撥補的方式應在善盡前兩項策略之後介入，以我國目前稅收不公不義的情況下，綜合所得稅有超過 7 成還是由受薪階級的勞工來支應，也就是說最後責任主要還是落在勞工身上，因

此政府有責任彌補勞保基金的財務虧損，但也不得草率為之。

四、所得替代率

根據勞保局統計，勞保年金開辦 3 年後，提領勞保年金的 25 萬餘退休勞工當中，有將近 3 成的退休勞工是領不到 1 萬，而全部平均提領金也僅 1 萬 4 千餘元，在物價飛漲的時期，要靠這筆年金及不一定領得到且非常微薄的退休金來維持退休生活實屬不易，故所得替代率目前實在不適合再調降，如果要調降應該要有配套措施，以確保基層退休勞工生活無虞。

五、平均月投保薪資

依勞委會的說明，未來將拉長加保年資平計算月數，或是直接改採終身平均薪資，這樣一來，將使年輕的低薪資勞動者在勞保老年給付的實益大為下降，因為低薪的勞動者的終身受薪情形多是呈鐘形分佈，其薪資最高是在中壯年，而青少年及老年的薪資都較低，再加上存款不易，其工作年資往往較高於其它族群，如果再採終身平均薪資來作為年金基數，會是年金下降幅度最大，衝擊最大卻也是最弱勢的一群。

再者，這些低薪的勞動者，在年少投資職場的時候，原本就經常忽略老年給付對他們的意義，甚至會希望雇主不要幫他們保勞保，而將保費折算薪水直接發給他們，修改基數的結果，等於把年輕人勞保的年資直接沒收掉，也將直接落實了年輕人不在意勞保的想法。

「最高 60 個月投保薪資」的計算方式，除了對薪資不穩定的受雇者有利之外，對於「高通貨膨漲」時代的勞工也是有利的，一個人職業生涯裡，受通膨影響薪資變動非常大，而一旦用「終身平均投保薪資」計算，就是把在職涯「低薪、低物價」時代的薪水與「高薪、高物價」職涯的薪水平均計算之後，再讓他去面對「無薪、高物價」的老年生活，也就是說，這樣的改制，是罔顧現在處境下勞動者實際需求的做法。因此我們堅持年金的基數不應任意調整。

結語：政府在考量這些使用些工具的時候，應該先決定其使用的優先順序，而且為了考量基層退休勞工的生活所需，我們建請政府優先改善基金運用績效，其次是提高保險費率及政府撥補，最後再考量調整所得替代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1.最近媒體都在報導本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政府潛藏負債合計近十五兆元，六十年也還不完，根據主計處統計的報告顯示，潛藏負債排名第一就是「勞保未提存責任準備金」六兆三千一百三十一億元，可見勞保對於政府負債壓力的沉重，偏偏政府最近因為最終責任的議題沸沸揚揚，還造成了一次退領潮的恐慌，陳冲院長在昨天宣布確保勞工退休權益，同意將勞保〔最終支付責任入法〕，那麼前一次退領潮的情況是否有趨緩的情況，本席要求主管單位做出一個年底前一次退領的趨勢表，以做出觀察政府政策是否有效解決民眾恐慌。

2.當然，還有更根本的問題，在財委會這麼多部會的諸多報告都強調政府只要開源節流就可以解決問題，問題是沒有一本可以告訴我們，採取手段的優先次序是甚麼？是提高費率？增加稅收？還是其他貨幣寬鬆工具？難道政府沒有一個優先順位告訴我們該如何處理，並且有一個打平潛藏負債的期程目標？

3.另外本席所在的選區是中部的農業重鎮，許多農友聽聞勞保危機，農保也傳出岌岌可危，隱

藏負債高達 1,499 億，媒體更聳動表示接近破產邊緣，相較於勞保部分保費由雇主承擔，農民保險採「恩給制」，全由政府負擔；不過，此保險立意雖好，但隨著政府預算赤字增加，越來越難維持給付平衡，就本席所知，內政部已於今年 7 月已建議行政院調整費率至 3%，平衡收支狀況。但是本席認為，費率調整的問題，應先由最嚴重的保險開始研究，農保的問題與其說是費率，應該先針對農保資格審核的問題先行改善，對於申請農保的民眾，政府應嚴格篩選，例如不可以讓只有名下擁有農地實際卻無耕種的人也取得農保。在這方面政府有何作為？在報告裡面我們看到有地籍清查的行動，那麼這些厝時的期程是甚麼，有沒有魄力限期完成清查？三個月內做得到嗎？

4.接續上述問題，本席最後在農委會的報告看到附表一「農保被保險人依類別及身分別之統計表」，我們看到自耕農 1,250,247 人投保，占 85.67%，佃農和雇農分別是 52,874 和 72,698 人，各占 3.62%和 4.98%，但是這份報告裡面卻沒有現行全國自耕農，佃農，和雇農的人數，這樣無從比較全國自耕農中有多少比例投保？佃農的全國投保比例又是如何，這樣的報告不夠詳盡，難以比較佃農投保比率是否偏低？請農委會一周內提書面說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5 人，有鑑於「勞保基金」恐於民國 116 年破產，引發 900 萬名勞工們的質疑與恐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但是政府為了拯救「勞保基金」結構性問題所造成的巨額財務缺口（UNDERFUNDING），目前僅就調高費率、降低所得替代率、或改變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等財務缺口面（FUNDINGSHORTFALL）進行探討。惟 1997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羅伯·莫頓（ROBERT C.MERTON）認為「（美國）退休基金資產負債不當配置（MISMATCH）所造成資產價值波動的問題，遠比財務缺口還要來的嚴重」。過去我國「勞保基金」的投資過於保守，15 年平均收益率僅達 4.49%。爰此，建請政府將「勞保基金」經重新精算「預期目標收益率」後，再進行「最適資產配置」，尤其是增加投資長年期的主權債券以及投資級公司債，解決「資產負債不當配置」的問題。並建議在可接受的風險下，提高「另類投資」的占比，以追求較高的報酬，確實執行事前實地查核與事後風險控管與績效評估。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羅明才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答復。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感謝各位委員提出這個提案，原則上都沒有問題，但是案文中倒數第 5 行提到「精算」，我們對「精算」都是很嚴謹的，通常需要經過精算師半年以上的時間的精算，所以是不是能夠照提案委員的意思，將「精算」這兩個字改為「評估」？我們自己「評估」收益率之後，再來做後續的事情，以上請參考。

主席：本案除將倒數第五行：「經重新精算」修正為「經重新評估」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主管收支部分（含公開及機密預算部分） （頁次：1－52）	
發 言 者	林郁方（主席）、邱議瑩、陳亭妃、蕭美琴、陳鎮湘、詹凱臣、馬文君、張嘉郡、 陳明文、林佳龍、蔡煌瑯、李桐豪、林鴻池、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內政部次長、銓敘部次長等就「國保、勞保、公保之財務現況、問題及因應對策暨預估未來20年收支損益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7人、委員田秋堇等20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8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9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頁次：53－16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吳育仁、林世嘉、趙天麟、王育敏、陳歐珀、江惠貞、徐少萍、陳節如、蘇清泉、田秋堇、蔡錦隆、許忠信、楊 曜、盧秀燕、林淑芬、李昆澤、許添財、李桐豪、吳秉叡、林佳龍、楊麗環、林滄敏、潘維剛、鄭汝芬、江啟臣、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167－284)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柯建銘、鄭天財、林正二、李貴敏、林國正、王惠美、尤美女、潘孟安、呂學樟、管碧玲、紀國棟、蕭美琴、許添財、李桐豪、吳宜臻、林滄敏、謝國樑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部會首長（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一、如何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二、政府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澈底解決之道」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85－358)

發 言 者	薛凌（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許添財、李應元、孫大千、李桐豪、羅明才、蔡正元、曾巨威、許忠信、翁重鈞、林佳龍、楊麗環、邱志偉、李貴敏、高金素梅、費鴻泰、潘維剛、林淑芬、江啟臣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0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